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46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偕同中央健保局局長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等就「如何解決兒童醫療困境，落實兒童專科醫院及國家兒醫中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等就「如何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解決人力不足與人才流失之雙重困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外交部次長及經濟部派員就「考察美國第四例狂牛症及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之成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四、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40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101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5 月 31 日為一次會）……………（1 ～ 192）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本院趙委員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193 ～ 248）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部劉部長就「公股行庫管理績效及對國庫貢獻暨董監異動與人事安排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249 ～ 294）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就「針對當前社會治安日趨惡化，毒品氾濫、酒駕肇事及槍枝、走私、性侵等嚴重犯罪問題，所應採之維護與防治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法務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列席備詢……………（295 ～ 352）

經濟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經濟部主管台糖公司……………（353 ～ 364）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3,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二、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局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項下原編列補助國外影片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推動全國景點協拍 1 億 0,350 萬元，不得補助單一地方政府，並凍結五分之一案，請安排報告案。三、處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

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產業集聚效應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四、處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2,3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五、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預定辦理院區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合計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優先安排解凍專案報告日程案… (365 ～ 42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四、處理法務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主管業務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101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計畫」，惟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未降反增，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昇，爰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該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25 ～ 50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7 ～ 513)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31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陳歐珀 陳節如 蔡錦隆 江惠貞 王育敏 劉建國 楊 曜
林世嘉 田秋堇 蘇清泉 徐少萍 鄭汝芬 楊玉欣 吳育仁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應元 李桐豪 楊瓊瓊 楊麗環 林岱樺 林佳龍 江啟臣 羅淑蕾
劉權豪 陳明文 蔡其昌 廖正井 黃偉哲 李昆澤 段宜康 林正二
盧嘉辰 吳秉叡 蔡煌瑯 姚文智 徐耀昌 孔文吉 李貴敏 呂學樟
蔣乃辛 邱文彥 邱志偉 吳宜臻 薛 凌 王惠美 徐欣瑩 林德福
許添財 蘇震清 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簡東明 蔡正元 管碧玲
黃昭順 蕭美琴 潘維剛 呂玉玲 羅明才 鄭天財 柯建銘 謝國樑
盧秀燕 林滄敏 顏清標 張曉風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53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執行秘書 蕭慧娟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副處長 簡慧貞
水質保護處處長 許永興
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副執行秘書 鄒燦陽
永續發展室執行秘書 劉宗勇
環境督察總隊專門委員 林茂原

	法規會參事	王承姬
第一案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凌忠嫻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杜紫軍
	能源局副局長	王運銘
	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	吳國卿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處長	洪瑞彬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劉世芳
	環境保護局局長	李穆生
	法制局局長	許銘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員	李鴻祥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賴東鴻
	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	徐光蓉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陳慈陽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王毓正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簡玉聰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吳明孝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	葉光芃
	高雄市議會議員	張豐藤
	議員	吳益政
第二案	內政部營建署組長	陳繼鳴
	城鄉發展分署簡任正工程司	李賢基
	法務部參事	黃東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牧組副組長	施俊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然處處長	廖文峯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蕭貫修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堃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及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派員就「如何提升臺灣低碳競爭力」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43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趙天麟、陳歐珀、陳節如、鄭汝芬、王育敏、劉建國、楊曜、江惠貞、林岱樺、邱志偉、蘇清泉、徐少萍、李桐豪、謝國樑、邱文彥、許添財、田秋堇、蔡錦隆、許智傑、黃偉哲、吳育仁及張曉風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凌忠嫻、經濟部工業局局長杜紫軍、能源局副局長王運銘等即席答復及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高雄市議會議員張豐藤、吳益政、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陳慈陽、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王毓正、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簡玉聰、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吳明孝、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葉光芃等列席說明。）

決 議

- 一、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審查。
-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 （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為二類，其一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已公告排放強度之行業；其二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₂e 者，包括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及公、私場所各種燃燒設備燃料之總輸入熱值達 750 萬仟卡/小時之產業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方式一律採網路申報，並於每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底前登入完成公告作業。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二週內，提供截至目前完成自願盤查登入之作業情形簡報送達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田秋堇 楊曜

- （二）為管制發電廠、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廢（污）水排放污染海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嚴格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針對前述之開發行為，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應注意避免影響海洋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必要時，應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要求於離岸至少三哩或水深三十公尺以上之海域排放。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08 條規定訂定「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規定」，以有效管制發電廠、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廢（污）水排放問題。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蘇清泉 張曉風

- (三)要求中央主管機關積極研修相關法令，強化海洋污染防治，保護河口、白海豚及海域生態系統，維護海域養殖環境，維護國人水產品食用安全與健康，朝野均有共識。惟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 章及第 18 條之主旨在規範「海域工程污染」，本法第 15 條雖納入「陸上污染源污染」非經許可不得排放之規定，但其區位如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和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端賴地方或其他機關之態度和決定，中央主管機關迄無依該法明確界定「公私場所」，亦無依該一法條第 5 款公告過「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未來有關海洋排放應予規範的區位（如河口、養殖區域、三海湮重要淺海域）、法源意旨及條次、與環境影響評估之扣合（如審議規範），以及對於現有與新設工業區之衝擊等，為審慎起見，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盤檢討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法條，釐清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權責，以及應建立之配套（如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等）法規命令，於一個月內擬具修法和具體作為之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為未來海洋污染防治法後續修法之參考。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劉建國 邱文彥 張曉風

謝國樑

- (四)為管制發電廠、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廢（污）水排放污染海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嚴格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針對前述之新開發行為，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應注意避免影響海洋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必要時，應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要求於離岸至少三哩或水深三十公尺以上之海域排放。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徐少萍

- (五)時值國家艱苦時期，應有「力行簡約樸素生活」之思考，此事如個人之破產，應勿奢華，政府欠巨債，亦當自斂，舉數例如下：1、官員辦公室縮小（可減碳）。2、官員車子的 CC 數減少（可節能）。3、建築物多開窗（用對流代替冷氣）。4、路燈不可太多（中央研究院之密集路燈似在消化過多之預算）。5、不要隨便拋出 5 年 500 億元的紅包。以上略舉數例，詳盡辦法宜詳加擘劃，方能收節能減碳之功。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張曉風 邱文彥

- (六)由於目前溫室氣體減量法尚未完成立法，目前國內缺乏碳排放交易法源，另其他減碳配套機制，也尚未完備，例如：金融監理機制、跨部會合作及排放資料庫與查驗管理機制等，不但不利於國內落實減碳，進度更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由於碳減量及碳交易涉及財稅議題、金融管理體系、境外經營等，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外交部，成立「跨部會碳減量及碳交易推動小組」，針對建立排放資料庫、查驗管理、明確減量目標及嚴謹核配等制度研擬配套機制，以提供國內產業減碳誘因，提升企業減碳管理能力。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鄭汝芬

未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 (一)鑑於雲林縣境內六輕工業區自商轉以來，排放多項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占全國排放總量 26%，縣民比其他縣市人民需多承擔 7 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且該石化企業每年上繳國稅 470 億元，雲林地方稅收卻僅 5 億元，顯見稅額之不公。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財政部依照原因者付費原則，立即研議提出同意雲林縣政府以「特別公課」方式徵收碳費之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8 人，贊成 3 人，反對 5 人。）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堇 許智傑

- (二)鑑於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存環境造成重大衝擊，係目前國際社會共同關注且攸關國家及產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為使臺灣邁向綠色產業及低碳化社會，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至關重要。爰要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立法院應成立臺灣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 會議）遊說團，出席今年舉行的公約締約國大會（COP 會議），以國會外交的力量向各成員國遊說，與行政部門共同努力讓臺灣成為締約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5 人，贊成 1 人，反對 4 人。）

提案人：林世嘉 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將二氧化碳等 6 種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此一公告明顯踰越空氣污染防制法母法授權範圍。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各縣市政府所提的氣候調適費等相關自治條例不得據此公告逕自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8 人，贊成 3 人，反對 5 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陳節如 林岱樺 許智傑

李昆澤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如不撤銷或廢止溫室氣體納為空氣污染物之公告，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溫室氣體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法制作業，並依據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由地方政府徵收二氧化碳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得怠惰。（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8 人，贊成 3 人，反對 5 人。）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林岱樺 許智傑 李昆澤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因為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審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所以衛生署署長及相關單位主管都前

往列席，但是因為小兒科的問題一定要趕快處理，所以我們特地在今天上午安排兒童醫療問題的報告案。

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第一位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早上本席看到議題之後嚇了一跳，原本是安排社工員的議題，今天卻完全換掉了。

主席：沒有，那個議程已經改到下午了。

徐委員少萍：本席知道那個議程已經改到下午了，但是原本我們拿到的分週預報表上寫的禮拜三是關於社工人員的議題，但是在禮拜五晚上 7 點我們才接到變更的通知，事實上，我們對於改成兒童醫療這個議題並沒有意見，只是希望再有這樣的事發生時，最好是提早在 5 點下班之前通知。雖然你有權力在 2 天前變更議程，但是我們希望能在 5 點鐘之前通知，最晚是 6 點，如果到 7 點就真的是稍微晚了一點。不過，本席對這部分並沒有異議。

再者，請問社會救助法是何時加進來的？是昨天晚上排進來的嗎？是安排在今天下午嗎？

主席：沒有，是明天。

徐委員少萍：就算是將社會救助法安排在明天，但是問題是一樣的，就算是三次一次會，變更議程也必須在兩天前通知，這在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已經講得很清楚，而本席剛才也與主席做過溝通，她表示還是要看大家是否願意變更。本席認為必須依照議事規則辦理，大家才有一個規則可循，而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認為現在這個議題不重要，只是立委的職責是該排的法案就要排，雖然對於有人拜託的法案也要另外再考量，但是現在變成許多重要的法案、許多解凍案都排不進來，反而先排那些有人拜託的法案，總之，本席認為今天安插進來的社會救助法並不合乎議事規則。

主席：是明天。

徐委員少萍：就算是明天也不符合議事規則，本席認為不可開這樣的先例，否則將來許多召委都會這樣，動不動就變更議程。因為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必須在兩天前通知，所以本席不同意加入這個議程。

主席：對不起，請讓本席說明一下。正因為如此，所以本席特地寫了一封信給大家，事實上，關於食物銀行的部分，世界各國都已經開始在做了，但是新科立委林佳龍委員誤以為社會福利是屬於內政委員會，甚至還找了丁守中委員連署提案，最近他才發覺社會救助法原來必須在衛環委員會審查，所以他昨天向本席表示，既然民間已經開始在做食物銀行這件事，那就應該要有個專責的法令規章。本席認為現在確實有許多人是相當的困苦，若能訂定這方面的法律，對大家而言未嘗不是一件好事。但是本席並沒有安排得相當複雜，在社會救助法方面僅安排了這一條，至於內政部有意義的部分，像是對弱勢者補助的資格問題等等，本席並沒有安排進來。總之，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協助讓這一條條文通過。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本席認為這個會議詢問真的令人心情相當沉重，誠如剛才徐委員所言，照例應該是在禮拜五下班前就給我們這個禮拜的預報表，所以本席在此要拜託懇

請主席，因為議程安排出來後並不只是立委要上陣表達意見，背後還需要幕僚幫忙進行相關資料的整併、整合，所以本席是否可以合理的懷疑，這件事究竟是案子緊急、或是要夾帶、甚至是要偷渡？

主席：沒有啦。

江委員惠貞：本席可以告訴你，已經有許多縣市都在做食物銀行這件事，包括民間也已經在做了，事實上，還有許多事是政府及民間都已經開始在做，卻仍然尚未立法、尚未修法，像溫室氣體減量法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主席：如果大家有意見，本席就將這個議程取消。如果大家認為食物銀行不重要，本席就將這個議程取消。

江委員惠貞：主席，你要聽本席講完……

主席：本席認為只有一條而已，應該相當簡單。

江委員惠貞：主席，你把時間還給我，你要聽我講完。本席要表達的是，雖然這個案子很緊急，但就算是兩天一次會也必須在 2 天前通知，雖然是明天才要討論，但是事實上它已經算是今天的會議了……

主席：因為本席認為這個議題很緊急、很重要，如果大家認為不重要的話，本席就宣布將它取消。

江委員惠貞：等本席講完，你再裁定也都可以。

主席：本席就裁決了嘛！

江委員惠貞：但是本席還沒講完。

主席：那本席就接受了。

江委員惠貞：你給本席的時間都還沒用完，請你的心胸寬大一點好嗎？

主席：沒關係，雖然你還沒講完，但是本席就接受、就裁決了！我們趕快進行今天的議程不就好了！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偕同中央健保局局長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等，就如何解決兒童醫療困境、落實兒童專科醫院及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等，就如何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解決人力不足與人才流失之雙重困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下午議程委員登記發言時間自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現在請行政院衛生署林副署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何司長等依序報告。

首先請衛生署林副署長報告。

林副署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謹就如何落實兒童專科醫院及國家兒醫中心、解決兒童醫療困境，提出專案報告。

一、國家兒童醫學中心規劃沿革

民國 73 年臺大醫學院建議籌設兒童醫院，民國 79 年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提出籌建中華民國第一所國家級兒童醫院及醫學研究中心的建議，民國 82 年立法院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籌建國立兒童醫院協調會議總計 3 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國家兒童醫院確有必要，預算宜由教育部編列，請行政院專案核給。民國 87 年行政院劉副院長主持協商所獲：在政府整體資源有限之情況下，教育部歲出預算額度無法容納兒童醫院興建，所以建議由臺大朝擴充現有小兒部門規模之方式辦理。民國 89 年經行政院核定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所需經費，請循程序辦理。

二、我國兒童醫院現況

林口長庚醫院：民國 82 年林口長庚兒童醫院開幕，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辦理開業登記，成為全國首創之兒童醫院，96 年 11 月 9 日因為醫院評鑑比鄰的院區只能有兩個，因為它總共有林口院區、臺北院區與兒童院區，總共三個院區，因為兒童醫院就因為評鑑的關係而撤銷登記，目前是以林口長庚醫院兒童醫療大樓形式設立。

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醫療大樓自民國 93 年 3 月正式啟用，但是並未辦理開業登記。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兒童醫院於民國 93 年開幕，96 年更名為「兒童醫學中心」，並未辦理開業登記。

臺大醫院：民國 97 年兒童大樓完工，並正式營運，同樣尚未辦理開業登記。

三、世界各國兒童醫院的概況

美國主要城市均有一家以上之兒童醫院，中國大陸也有 50 家以上之兒童醫院，從美國的經驗看起來，兒童醫院的表現確實比醫學中心的兒科為佳，所以在美國前十名的兒科，到目前為止，除了 3 年前杜克大學改成兒童醫院以後，幾乎前十名的兒科都是用兒童醫院的形式存在。

四、我國兒童醫療的現況

我國因為出生人口銳減，優生保健的實施，所以新生兒及先天畸形大量減少。且預防注射普及，公共衛生改善，傳染病大幅減少，上述原因也使兒科醫師人力大量流失，所以兒童醫療應由「量性」往「質性」提升，另外也要提升急重症醫療品質，須朝向「集中化」發展。

在內、外、兒、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機構分布上，內科及外科在醫院執業都占了大約 70%，但是兒科只占了 38% 左右，大部分都是在基層醫療診所，這是兒科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急重症醫療的原因。

五、提升兒童醫療照護品質之作為

一、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因應兒童醫院之設立需要；二、人才培育；三、兒童照護網絡；四、健保支付調整。

在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因應兒童醫院之設立需要方面，兒童醫院可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惟目前兒童醫院無法經由醫院評鑑成為醫學中心級之醫院，未來將修訂醫院評鑑基準，以符合兒童醫院之設立需要。

兒童醫院並不等於大的兒科，所以兒童醫院的評鑑除了沿用醫院評鑑 238 條架構之外，我們

應當提供以兒童為中心的醫療團隊合作，同時依兒童的需要，調整比重。所以兒童醫院的評鑑，它的專科數應當不需要像一般醫院要達到 26 個，另外還要提供兒童友善的環境以及兒童安全的環境。

關於人才培育的部分，在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方面，我們從民國 90 年開始採行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管制計畫，核定每年 1948 名訓練容額，並有 20% 的彈性，所以總計是 2339 名。從明年開始我們要實施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的再管制，所以容額只到 1650 名，可能就有許多外科、婦科或兒科的容額會出來。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方面，在一年內會排 1 個月的兒科訓練。至於兒科醫師成長數的部分，這幾年招收人數大概都是在 120 至 150 人之間，而住院醫師招收率大概是在 70% 左右。

在兒童照護網絡方面，我們建立了腸病毒醫療網，指定腸病毒責任醫院，全國總計 73 家。辦理急救醫院分級制度，全國有 59 家，可以提供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與兒童急重症醫療照護。另外也辦理提升產科、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目前已經通過 21 家醫療機構執行 28 個計畫。

最後談到健保支付調整，從 84 年開始健保就針對 6 歲以下的兒童，依兒童年齡處置的項目，有 20% 至 60% 的加成，去年也調高醫院婦產、兒、外科醫師之門診診察費 17%。並於 101 年協商總額再增編相關西醫基層預算 9 億，醫院 12 億，並調整兒科、婦產科及外科相關支付標準。另外重新啟動 RBRVS 的評量作業，也就是支付標準項目之相對值，目前進行 3,656 項的全面檢討，預計到今年年底會完成，以上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報告。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教育部謹就「如何解決兒童醫療困境，落實兒童專科醫院及國家兒醫中心」在此提出報告。

為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從事兒童健康研究，落實政府照顧兒童醫療的決心，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一案，教育部的意見如下：

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這個案子，其實副署長剛才已經做了一些基本說明，行政院是在 83 年最初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興建計畫」，後於國家兒童醫院籌備期間，因預算及營運考量，朝擴充當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現有小兒部門規模之方式，於 89 年奉行政院原則同意本案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第一階段先進行兒童醫院之先期主體興建工程，以臺大醫院主導營運狀況，待兒童醫院營運收支平衡為止；第二階段是否獨立設置兒童醫院，則視未來業務之運作及組織功能發展情形再議。

其實這個案子包括整個經費、營建工程的修正、經過 921 大地震對於地方救災重建所需龐大經費，行政院遂要求計畫經費由本部教育預算支應，也因為新建計畫中部分樓層空間規劃使用的用途變更，經過 5 次的修正之後，最後整個總經費調整成四十三億八千多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的經費是 23 億 6,500 多萬元，還有 20 億 2,122 萬 3,000 元是由臺大醫院自籌。本計畫經歷 5 次修正之後，兒醫大樓的興建工程順利於 97 年完工，並採分階段營運方式進行。同年的 12 月 27

日正式營運。

關於臺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改制為國家兒童醫院的可行性，101 年 4 月 24 日多名跨黨派立委召開「成立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記者會，並建議臺大兒童醫療大樓改制成立國家兒童醫院，本部對此的意見如下：

第一，就臺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目前營運情形而言，其每年的營運成本需要 27 億元，財務缺口與行政管理都是由臺大負擔，而且兒童醫療大樓目前人員及設備皆與臺大醫院總院共同使用，若未來兒童醫療大樓獨立營運後，其人事、設備及行政等營運成本勢必提高，因此獨立後之營運成本恐非僅四、五億元或 89 年間所提「臺大兒童醫院原列規模檢討報告書」中所規劃之兒童醫院第二階段所需之 10 億餘元，我們認為恐怕不只是這個數字了。

第二，教育部對於國家整體醫療資源發展角色，主要著重於醫事人才之培育、教學及研究，如果將臺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改制為國家兒童醫院，就其重要性而言，本部是朝樂觀其成的開放態度。

但是我們還是有一些建議，誠如先前所言，臺大負擔整個兒童醫院的相關營運經費及人事成本，這是由臺大醫院負責整體的支援，因此它所必須另外花費的成本相當高，所以我們認為還是應該要尊重臺大醫院的態度。在教育預算方面，我們也認為屬於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的部分當然由教育部來編列，牽涉到醫院獨立後其他相關營運及經費部分，就必須請衛生署就國家整體醫療資源需求來覈實評估。為了因應少子化的來臨，給予每位國家主人翁妥善之醫療照顧是政府應盡責任及義務，但是臺大醫院是國內最具醫療水準之大型醫院，理應賦予此重大任務，未來在確保可提供完善兒童醫療品質下，後續兒童醫療大樓是否改制為「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或「國家兒童醫院」，本部皆持樂觀其成之態度，因此建請衛生署及臺大醫院共同審慎評估其可能性，並由衛生署本於國家整體醫療發展，妥善規劃財源及相關配套措施，教育部一定全力配合，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並於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兒童醫院並不是我們的創見，在各位的報告也都提到，在距今 20 年前的 80 年代就已經開始倡議，而當時的行政院也將它列為重要推動的政策。在世界各國方面，甚至是我們隔壁的中國大陸在這部分也已經推動得相當成熟，無論是質或量都有顯著的成長，而且不論是我們要推動的醫學中心、教學醫院或者是研究的重鎮，在國外也都比比皆是，不僅是區域平衡，在量與質的方面也都很多。但是反觀我們臺灣，真的是一個擴大版的小兒科，空有硬體，其實都沒有達到醫學中心級兒科醫院的標準，更不要說是要顧慮到所謂的區域平衡了。

首先本席要請教的是教育部，畢竟目前臺大醫院是歸屬於教育部之下，我看了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報告，就你們現有的財政預算水準而言，實在是做不到，所以你們希望能夠另外編列預算。剛才你也提出了一個很有趣的說法：「在臺大醫院同意，且不占本部教育預算的原則下，可以提

出編列」這就是推卸責任的意思。本席要提醒你，監察院曾經糾正過教育部的這件事，你們知道嗎？監察院的糾正文表示：肇因於教育部枉顧行政院歷次就本案經費應由教育部編列之函示，徒為爭取教育預算之額度，以專案外加的方式編列經費，未能如願而頻頻申覆所致。導致當時硬體也蓋得比較慢，現在又將它附設在臺大醫院下，變成一個你們心目中的賠錢貨，現在你們又做了這樣的報告，坦白說，本席感到很失望！你們視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於無物，把兒童醫療當做是附屬品，認為既然遇到了也沒辦法，所以臺大醫院真的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

本席要請教你一個問題，因為你也沒辦法在此承諾要怎麼做，所以本席之前才會提醒你，這件事情是國家的政策，而且監察院已經正式糾正過教育部，今天你們仍然用推卸責任的方式處理，因此這件事情無論是教育部編的預算，或是未來衛生福利部編的預算，你是否願意承諾本席，在下個會期之前正式與衛生署及行政院進行跨部會的協商？我們不要將期限訂為一個月或一週，那樣未免太強人所難了，既然你們在剛才的報告中表示這個方向很好、也很願意支持，現在又有那麼多跨黨派的委員共同推動，你是否願意承諾進行跨部會協商，尋找出一個共同解決的方法，而不是在這裡一味的推卸責任？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願意，教育部會邀集相關部會，針對這個問題進行研議。

趙委員天麟：林副署長，你本身也是一位知名的兒科醫師及學者，對於這件事情無論是召開記者會或相關的研討會，你也都相當的支持，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同樣的問題，雖然你們希望教育部能夠承接責任，但是教育部顯然單獨能力有限，因此我們必須框列一個具體的期程，不要讓這個 20 年前已經在討論的問題，再等 20 年後我們都垂垂老矣時還在繼續討論，那就實在是無法對兒童有所交代了，所以你是否願意在此承諾？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秦延：主席、各位委員。願意。我認為在下個會期前進行討論一定是可以的，不過，我也要在這做個聲明，其實我是整個臺灣兒童醫院發展史的苦主，因為長庚兒童醫院在 86 年正式登記的時候，只有我們一家醫院登記，那時我的前身是謝貴雄院長，在他過世後就由我接任院長，從 87 年開始擔任院長之後，到 96 年我們撤銷登記，因此我對於整個發展史是最清楚不過了。目前衛生署的立場非常清楚，可分為兩個部分來講，第一個部分是我們剛才提到兒童醫療的困境之後，現在要往集中化發展。所謂的集中化就是第一線的醫生可能到處都需要，但是急重症中心每區大概 1 家到 2 家即可，而那些地方就設立兒童醫院，可能是臺北 2 家、桃竹苗 1 家、中部 2 家及南部 2 家，大致上是這種程度，我們希望它的 24 小時急重症都可以做得非常好。另外就是剛才提到國外兒童醫院的部分，一定要與 general hospital 在一起，它本身是 free standing，而所謂的 free standing 就是財務與人事要 free standing，可是它的 basic supporting system 是要與 general hospital 在一起，這是兒童醫院的一個特點。

我不是要推卸責任，不過目前的 26 家署立醫院，從 92 年開始幾乎每年刪減 10% 人事費，現在幾乎已經沒有人事費的補助了，這點我只是先提出來做個說明。

趙委員天麟：副署長，你應該相當了解其中的過程，所以除了建請跨部會一定要共同討論之外，在

區域平衡的部分，無論是你剛才所講的署立醫院級的教學中心或是歸屬在教育部都無妨，重點是教學研究中心級的兒童醫院現在是困難重重，所以我們需要行政院一起進行跨部會協調。然而在區域平衡的部分是否有可能在給付上或其他的獎勵措施上，能夠給現在已經有兒童醫院名稱的醫院補助？事實上，各地可能都有很多，但是實際上能發揮功能的卻是有限，因為它只是擴大版的兒科，所以是否有什麼其他的措施或補助，可以對於區域平衡的部分有所協助，否則我們永遠都是只能將最好的集中在臺大，其他部分也都沒有辦法去推動，你們有什麼樣的措施嗎？

林副署長奏延：像長庚兒童醫院本身就有兒童外科 15 個次專科、兒童內科 15 個次專科，無論是研究功能或其他部分都可說是非常齊全的、非常好的一家兒童醫院，另外彰化基督教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也都具有這種基礎。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修改評鑑基準，我們要將評鑑標準放寬，讓兒童醫院也可以參與評鑑。以前兒童醫院參與評鑑可能只能被評鑑為區域級，在標準放寬後它可以評鑑成醫學中心級，無論是給付或是其他方面都會有幫助。而我們的醫發基金其實也是可以做一些支持，昨天我一位在臺東馬偕醫院新生兒科的學生就提到，臺東醫院的新生兒科要將病人送到高雄長庚的話，必須要花費 3 個小時的時間，其實這類小兒外科的問題，衛生署是可以給予協助的。

趙委員天麟：真是這樣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在下個會期再見面之前，兒童醫院包括像是給付或評鑑等等的問題，或是昨天田秋堇委員在記者會談到兒科所遇到的困境等等，本席希望你們可以一併給我們一個答復。

其次請教吳理事長，我們所關切的不只是兒童醫院的部分，甚至還包括目前整個兒科所陷入的一個極大的困境，隨著少子化的來臨，如果純粹以市場機制而言，小兒科真的是賠錢貨，我們可以看到兒童醫院裡面塞了產科、也塞了宿舍等等，總之就是一些有的沒的全都往兒童醫院塞，因為它就是一個賠錢貨，如果按照給付的概念而言就是如此，但是對每個家庭而言，兒童是我們的心肝寶貝，而在國家待遇及醫院處置上卻都不斷在刪減兒科應有的預算及給付，你能否將相關的困境及具體的建議，趁此機會向大家做個說明？

主席：請臺灣兒科醫學會吳理事長發言。

吳美環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可分為兩個方向來回答，首先我以臺大醫院小兒部主任的身分回答，其實臺大醫院對我們很好，重點在於國家對我們不夠好，因為國家的政策讓健保對兒童的給付一直無法合理的反映，王主科教授還特地為此去唸了管理學院的學位，寫了許多價格的分析。可能是因為過去很多歷史的包袱，所以也不能說是健保局的錯，只能說這是歷史的共業吧！以我們拿到的給付而言，無論再怎麼做都是賠錢，但是在這樣賠錢的情況下，每次院務會議提到每個科部的財務狀況時，我從沒聽到院長罵過我們一聲，只是我們自己覺得很慚愧，因為院區讓醫院賠了很多錢，不過我真的要謝謝院長，他真的給我們很大的支持。

其實我們真的覺得國家對兒童不夠好，連一個國家級的兒童醫院，教育部都可以推說因為預算編不出來，就是要臺大醫院吞下去，努力了 20 年、18 年，嚴格說來是努力了 30 年，從一年出生四十幾萬個嬰兒，到現在只剩大約 16 萬個，這樣的問題讓我們遠遠的落後，在與隔壁的中國大陸溝通時，儘管我們還是把話講得很大聲，實際上卻是相當的心虛。兒科醫師為什麼會流失

？因為留住人才有三大要素，第一個是要讓他有希望，第二個是要讓他被尊重，第三個則是要有合理的物質給付，假如一個兒科醫師做的很辛苦，可是在物質上得到的相對肯定真的只有一半的時候，即使他再怎麼有熱情，那份熱情又能維持多久？

我們知道兒科就是要照顧兒童內科疾病，所以內科醫師在整個醫院的專科中要占有專科醫師的 70%，以前的確能夠達到這樣的數字，然而現在卻只能達到 38%，用 38%的醫師去照顧住院的孩子，做得來嗎？所以很多醫院的醫師就被拗去做更多的事情，可是薪水卻還是差不多，有些人當然就因為太苦而離開了，於是剩下更少的醫師要做更多的事情，請問 38%的人要做 70%的人該做的事情，做得到嗎？我希望大家能從制度面進行改革，健保給付、尊重以及給他們希望，兒科醫師自然就會回來。

趙委員天麟：謝謝。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但是院長也已經站了相當久，最後就請你做個承諾。因為臺大醫院是所有醫院的龍頭，也是大學裡面的首選，所以你是否可以承諾，以你身為院長的高度，向行政院也好、教育部也好、衛生署也好，表達對於兒科的搶救、對於兒童醫院的爭取，臺大現在能力雖然有限，但是你認為這是一個必要的前瞻，必須要做的作為，是否可以請你以院長的高度做這樣的承諾與建言？

主席：請臺大醫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明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情，無論是對現在的醫師、主任或是已經退休的教授，我都一再的向兒科的醫師們表示，請大家一起向國家爭取對於兒科應該有的重視，所以我非常謝謝吳主任對臺大醫院兒科的處置方式，因為我們真的一直都是這麼做。

趙委員天麟：謝謝院長，也請你繼續加油。

司長，你們在遊艇運動上編列了 12 億元的經費，興建游泳池的計畫也編列了 120 億元的預算，當你們在編列這些預算時都非常的大方，可以說是毫無顧慮可言，所以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你，對於你們今天所提的報告，本席感到相當的失望，希望你們能繼續加油，下個會期給我們一個具體的計畫，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林副署長，目前臺灣的生育率是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一點零幾，去年的出生數是 19 萬人，比起前年的 16 萬人而言，算是大幅回升了。

陳委員歐珀：因為是龍年嘛！

林副署長奏延：是。

陳委員歐珀：臺灣的生育率在全世界是排第幾名？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不與新加坡、香港及澳門這些城市國家相比，我們是最後一名。

陳委員歐珀：臺灣兒童各年齡層的死亡率又是如何？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的新生兒死亡率是 2.6。

陳委員歐珀：那麼一歲是多少、兩歲是多少、三歲、四歲、五歲……各是多少，有沒有這方面的統

計資料？

林副署長奏延：這部分我沒有記得很清楚，新生兒的部分是 2.6。

陳委員歐珀：世界七大先進國家各年齡層的死亡率又是多少？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的嬰兒死亡率及幼兒死亡率與這幾個先進國家相比是稍微差一點，但是與 OECD 國家相比，可以說是比上不足、比下還可以。

陳委員歐珀：根據本席的資料，臺灣兒少各年齡層的死亡率是七大工業國家的二至三倍，這是什麼原因？

林副署長奏延：主要的原因是照顧的問題，其次則是醫療體系的問題，我剛才提到如果以 OECD 而言，我國算是中位，並不算太差，若是與七大先進國家相比，我們則是稍微差了一點。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也承認是醫療與照顧的問題，請問臺灣的兒科專科醫師平均一個人要照顧幾個兒童？

林副署長奏延：從我們自己的資料來看，100 年每位兒科醫師要照顧一千三百多位兒童。

陳委員歐珀：一千三百多？

林副署長奏延：是。

陳委員歐珀：可是我得到的資料是 1,861？

林副署長奏延：對，我們的資料在民國 92 年的時候是 3,289，而民國 100 年到 3 月為止，則是 1,332 人。

陳委員歐珀：其他的專科醫生呢？

林副署長奏延：其他的專科醫生差不多也是負責 1,300 人左右，這是一個平均數。

陳委員歐珀：我得到的資料是平均每一位兒科醫師要照顧 1,861 個，而其他的專科醫師大概是一千三百多個，這個數據跟美國、德國相比，我們平均每位兒科醫師要照顧的兒童數比美國多了 10 倍；比德國多了 8 倍。所以這個數據也顯示出我們很缺乏兒科的專科醫師，所以才會有因為照顧不及而造成我們兒少各年齡層的死亡率這麼高。你這裡有提到，健保針對兒童訂有加成的給付規定，這個是你提供的對吧？

林副署長奏延：是。

陳委員歐珀：平均是增加 20%到 60%，對不對？請問你，日本是多少？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問題我請黃副局長來答復。

陳委員歐珀：好，請黃副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加成給付部分是健保另外處理的，日本沒有這種加成給付的方式。

陳委員歐珀：但是我的資料裡面顯示，日本照顧兒童的醫療給付是成人的 2 至 6 倍，但我們卻只有加成而已，而人家卻是倍數，你知道這個原因、數據嗎？

黃副局長三桂：這兩個基礎是不一樣的，我們是除了原來的給付之外，另外還按照不同的年齡層再給予 3 種不同百分比的加給。

陳委員歐珀：請你針對日本、新加坡、甚至是大陸，請給我他們在這部分的數據，好不好？

黃副局長三桂：是。

陳委員歐珀：就他們在醫療給付的這方面，到底成人是多少？兒童又是多少？好不好？我就是要凸顯這個問題，臺灣的生育率這麼的低，但是兒童的死亡率卻這麼的高，這樣下去的話，我們臺灣將來要怎麼辦？是要亡國、還是要滅種？

黃副局長三桂：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統計，現在臺灣新生兒的死亡率在國際上是跟美國不分上下的，在國際各國中算是好的。

陳委員歐珀：那等於是說，兒童出生之後的死亡率比較高，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樣子？

黃副局長三桂：不會。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整個死亡率如果跟那 7 個國家相比、跟世界其他各國相比的話，我們是在前面的，我們不管是在……

陳委員歐珀：我要強調，我們新生兒的出生率這麼低，但是死亡率卻這麼的高，所以我們要重視兒童的這個問題。我要請問你，現在臺灣有幾間兒童醫院？

林副署長奏延：我剛才有提到，目前真正有登記的是零，不過長庚兒童醫院是從民國 93 年……

陳委員歐珀：我的資料指出，現在大概有 4 間醫院有專屬的兒童醫師在提供醫護，分別是林口長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彰化基督教醫院、還有臺大醫院。

林副署長奏延：是。

陳委員歐珀：我請問你，民國 80 年衛生署有設置一個國立兒童醫院籌建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現在還在嗎？

林副署長奏延：現在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歐珀：這個委員會已經不在了？

林副署長奏延：現在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歐珀：是任務已經完成，解編了是嗎？

林副署長奏延：不是，我的資料裡面有提到，從民國 73 年開始到民國 89 年為止，從立法院、行政院、到教育部都有設立這個委員會，因為它的經費一直都是由教育部在編列，所以事實上它跟衛生署的關係是比較少的。

陳委員歐珀：現在勉強有 4 家的兒童專科醫院，我請問你，為什麼南部跟東部、宜、花、東都沒有？

林副署長奏延：對，這個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我們要鬆綁醫院的評鑑，要讓兒童醫院也能夠達到醫學中心級，我們規劃要在健保的 6 個區、包括東區，最少都要有 1 家的兒童醫院，這是我們目前的規劃。

陳委員歐珀：副署長，我希望你們能夠重視兒童重症專科跟急診人力萎縮以及偏遠醫療的問題。這其中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請問你，臺灣目前有幾個鄉鎮沒有小兒科醫師？

林副署長奏延：我請醫事處的王副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宗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執業登記裡面沒有鄉鎮的資料，我們只有縣市的資料，但是醫學會，在昨天兒科醫學會所提出來的數據顯示，目前有一百三十幾個鄉鎮沒有小兒科醫師。

陳委員歐珀：是 132 個鄉鎮。副署長跟司長，下面這個問題就跟你們 2 位有關係了，我們宜蘭縣被衛生署編列為北部，但是我們實際上卻是屬於東部，舉凡北部該有的，我們這部分都被北市跟新北市給分走了，而要發展東部的特別補助，我們卻又分不到，所以我現在要跟高教司何司長說，你知道宜蘭縣有一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它是國立的醫院對不對？

何司長卓飛：是。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連私立的附設醫院都是醫學中心等級、有醫療重症的人力，但獨獨只有我們宜蘭縣的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劃？

何司長卓飛：我想當時之所以會規劃目前這樣的規模是和衛生署做過討論的，而衛生署也核定了它的床數，至於它能不能夠成為醫學中心？我想那還必須要經過評鑑。

陳委員歐珀：我跟你講，我已經問過相關的單位了，包括你們的部長我也都問過了，我要再一次重新提醒副署長，現在是教育部推給衛生署、衛生署推給教育部，沒關係，你們這兩個單位我都會跟你們算帳。

今天既然談到這個問題，民國 100 年的 12 月、也就是去年，南澳鄉的人口將近有 6,000 人，其中 0 歲到 6 歲有六百多人，占南澳鄉總人口的 11%，但是南澳鄉卻連一個小兒科醫師都沒有，我們清查後發現，南澳鄉只有 2 名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證明，但這並不代表南澳鄉的兒童都很健康，而是因為南澳鄉都沒有去做這方面的篩檢、通報、跟綜合評估及療育，都沒有去做身心障礙這方面的鑑定。只是一個南澳鄉就發現有這個問題，所以你們今天最大的問題也就是在這些偏遠地區、包括宜蘭縣醫療資源分配不足，所以讓宜蘭縣的急、重症病患沒有辦法可以獲得醫療，我認為這個問題你們這兩個單位都要好好的去檢討。我要在這邊說，如果衛生署跟教育部沒有辦法讓國立陽明大學附屬宜蘭醫院可以變成一個醫學中心等級的醫院的話，那你們這兩個部會的首長我都會要求他們下台。你們不能這樣子搞！宜蘭縣跟花蓮縣、臺東縣一樣都是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一樣都是嚴重不足，你們今天讓國家偏遠地區的小孩子從小在各方面，不管是在教育、醫療或者是生活品質都獲得不平等的對待。東部跟南部連一家兒童醫院都沒有，這很不像話。現在只有 4 家兒童醫院，所以我想還來得及，你們趕快在南部跟東部都設一家兒童醫院，請問副署長，什麼時候可以做？

林副署長奏廷：第一、我們年底就要開放兒童醫院的評鑑基準，讓大家都可以來申請，不過很重要的是，我們還是要去輔導，因為目前看起來，中部有 2 家醫院都很有意願，北部的臺大醫院跟長庚醫院也都很有意願，可是南部的醫院目前意願都不高，東部這部分我們可能也是要輔導。至於剛才提到的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其實它已經通過中度級的急救責任醫院，我們希望它可以往

重度級的急救責任醫院邁進，我們也希望它可以來申請。

陳委員歐珀：它什麼時候可以變成重度級的急救責任醫院？

林副署長奏延：要變成重度級的急救責任醫院本身要有一個條件。第二、我們有一個獎勵計畫，就是要提升婦、兒科的醫療品質。

陳委員歐珀：副署長，我給你 3 年的目標，好不好？3 年可以嗎？我希望在我任內，宜蘭縣可以有一個醫治重症的醫療醫院，而醫學中心則大概是長遠要努力的目標。我最後要留一點時間給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的執行長，請執行長提供他們幾個意見，因為你們在這方面很用心，我那天有參加你們基金會的活動，我把我的 1 分鐘留給你發言。

主席：請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呂執行長發言。

呂立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想有一件事情很重要，那就是我們希望每個孩子在生病的時候都可以有醫生看，不要讓小孩很辛苦的到處都找不到醫生。我們覺得，整個醫療體制除了從醫學中心到區域醫院，另外在中間級的醫院部分，今天都沒有提到，其實這個部分也是非常缺乏的，所以那些小孩子生病要就醫也是非常的困難。第一線有第一線的人員，但是在這三個層級上，我們覺得政府不管是在兒童給付或者是投資資源上面都是非常、非常的低。小孩子所需要的醫療照顧時間、人力跟金錢都是成人的好幾倍。現在我們的小孩子這麼少，事實上這些東西至少應該要維持平衡，要讓兒科醫療可以發展下去，可以來照顧我們兒童的健康，謝謝。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副署長和司長，我要重申一句話，第一、近期內要趕快把陽明醫學大學附設宜蘭醫院規劃、提升為一個可以醫療重症的醫院。第二、長遠的目標一定要往醫學中心的等級來規劃。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署長，今天大家都非常的關心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國家級兒童醫院的問題，當然，這個部分剛剛何司長也有特別的提到，有關醫院教學的部分，他們是責無旁貸的要編列預算，但是對於其它的部分，他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可能因為臺大醫院自己本身營運的關係，也或者是因為使用科目的關係而較為困難，但是衛生署明年 1 月 1 日應該就會順利的成為衛福部了，屆時這部分的預算是不是有辦法可以由衛福部來支應？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有困難，第一、如果我們嚴格的來看從民國 79 年到現在所有成立的國家兒童醫院，都是由教育部在編列預算，所有的、不管是立法院、行政院的都一樣。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剛剛才會特別的提醒你，過去因為政府組織的關係，基本上衛生署是一個比較小的單位，但是現在你們已經要成為一個大部了，照理來說，這部分你們自己也有經營署立醫院的模式，難道你們自己本身就不能撐起這樣的一個工作嗎？

林副署長奏延：我剛才已經有提到了，從民國 91 年開始，我們署立醫院的人事費每年都是 10% 的在遞減，所以我們現在幾乎都已經沒有補助地方的署立醫院了。

江委員惠貞：我等一下也會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去反映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既然你們現在都已

經要成為部會了，可是這一塊你們卻還是要用過去的那個小框架來框住你們這個部，那你們還是當「署」比較好，為什麼要升格成「部」呢？而且你們在部以下還要設那麼多的署，那反而是把所有的資源都切得更小塊，那你們就不要升格好了！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要成為衛生福利部，這個架構事實上是……

江委員惠貞：是你們不願意的？

林副署長奏延：不是，它跟現在衛生署的架構差不多，只不過是從內政部分出來，雖然 4 個署變成 5 個署，但是那個署就是目前的 4 個局，所以是完全一樣的。

江委員惠貞：這個我都很清楚，我的意思是，以後你們這個衛福部跟現在這個幾乎已經被削的比較小的內政部相比，你們還是一個小單位，那這樣你們幹嘛要變成「部」呢？

林副署長奏延：對啦！目前的經費事實上都是依照原來所編列的經費，經費跟人員也一樣都是由內政部帶過來。

江委員惠貞：是啊！所以基本上你們只是調整組織，但是你們能做的事情、應該負的責任，老實講，你們還是一樣負不起，是不是這個樣子？所以你們署立醫院過去這一、二年才會發生那麼多的弊案，然後還讓我們板橋醫院的外科到現在都還是形同虛設。

林副署長奏延：板橋醫院是？

江委員惠貞：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分院。

林副署長奏延：那不是我們的署立醫院。

江委員惠貞：但是發生那件事情的那個院長，你們都不用管理、也不在你們的管轄範圍嗎？那個案子是發生在什麼時候？

林副署長奏延：它是由新北市政府直接管轄，就是以前的臺北縣政府。

江委員惠貞：但是那件事情應該不是在縣立醫院時代所發生的吧？應該是在更前面吧？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我不太清楚。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請問醫事處的王副處長。

林副署長奏延：你是說王技監嗎？那個是在署當技監的時代。

江委員惠貞：是啊！對啊！就是啊！對不對？現在就是因為他的原因，所以有一群人都跟著中了，對不對？沒有錯，板橋分院現在是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所管轄，但是問題是，對於這樣子的事情，你們也無能為力，而新北市政府也不打算處理。你看，你們現在准許他有 99 床，但是他卻設了 26 個科，你覺得這樣合不合理？

林副署長奏延：床數看起來是不太夠。

江委員惠貞：對啊！床數這麼少，但是卻設了 26 個科，難道你們衛生署在核定的時候，都是矇著眼睛在核定嗎？然後現在有 13 個醫生要辭職、離職，雖然最近會有 3 個醫生報到，但是扣一扣、減一減還是缺了 10 個醫生，這個看來好像跟你們沒有關係，可是核定權是在你們，不是嗎？現在這個兒童醫院也是一樣，今天你們說臺大醫院是由教育部在編列預算，可是我覺得整個政府在這部分的體制是不對的，應該要重新調整，因為過去你們衛生署這個單位並不大，所以你們只好如此，我想臺大也不見得願意擔這個責任，不是他們不願意擔，而是因為光整個臺大的營運就

已經不得了了，對不對？而且不設兒童醫院還顯現不出我們醫療體系的窘迫，設了之後才知道更糟糕。在我小時候的印象中，滿街到處都是小兒科，但是為什麼實施健保之後，兒科好像就不見了、變少了，是不是這個樣子？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就是出在健保。我們那邊有好幾個診所，我印象中，我們小時候都是到小兒科去看病，但是現在小兒科不是轉成家醫科，就是真的像今天很多人講的，小兒科根本就是不見了，現在只有在大醫院、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裡面還看得到有小兒科這個科別，一般診所裡面都沒有了，一般的門診醫院都不再做這個了，為什麼？

林副署長奏延：其實如果我們用數字來看的話，這十年來內、外、婦、兒這四大科人數的成長，小兒科是第一名，小兒科這十年來成長了 54%，內科是 45%、外科是 30%，成長率最低的是婦產科的 16%。而且剛才提到，在醫院裡面服務的人數占了 37%，這個比例是正確的，因為我們的兒童醫療，我們的小孩子在 6 歲、10 歲之前，其實大部分生病都是在小學之前。

江委員惠貞：對，所以就在內科看一看就好了。

林副署長奏延：不對，還是要看小兒科。小孩子在這個時候其實大部分都是感染的疾病，到了上小學之後……

江委員惠貞：我可以告訴你，現在外面診所最多的也不是內科，而是耳鼻喉科，這不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嗎？

林副署長奏延：對，這是觀念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我去看內科的時候，內科的醫生跟我說，如果我們去看耳鼻喉科，若是真的感冒或者是有出狀況的話，耳鼻喉科是沒有辦法有所因應的，這到底是怎麼搞的，我們到底要看什麼科啊！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我站在專業的立場，因為我是兒科醫生，在我擔任兒科醫學會理事長的時候，我就一直在推動 18 歲以下的兒童生病時，第一個要先看兒科。

江委員惠貞：因為專業，對不對？

林副署長奏延：對，要先去看兒科。

江委員惠貞：你知道為什麼我們大人也願意到兒科去看病嗎？因為我們覺得兒科的用藥好像比較……

林副署長奏延：用藥比較溫合。

江委員惠貞：而且也比較合乎人體的需求，我有看到一個報告，現在我們國內大人、成人的用藥可能是人家外國的 7 倍量，有沒有這樣的數據？你不知道？

林副署長奏延：對，我不知道。

江委員惠貞：現在醫生的給藥方式，動不動就給得很重，我記得小時候我們全家，包括我爸爸、媽媽、阿公、阿嬤都是到小兒科去看病，到小兒科看病，病也是看得好，不是看不好的，對不對？我們也知道坊間有一些醫院、診所藥都給得很重，一次就讓你有效，但是問題是，如果你再來幾次，你活不了幾歲就完蛋了，因為以後藥對你都沒有效了。我相信你身為一位醫師，應該也很清楚這個狀況，所以其實現在我們國內健保用藥也出現了一個很大的問題。

現在我們再回到兒童這個部分，最近我們都在講，但我還是要再講一句話，你們現在已經要

升格為部了，這部分的預算你們應該要跨部會，剛剛何司長也特別提到要跨部會來處理這件事情，以後你們衛福部應該要挺胸的站起來說：這個預算應該要由我們來編列。因為你們不是沒有這方面的能力，你們有啊！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宗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可以講一下嗎？雖然成立衛生福利部，但是我們都還是沿用過去。

江委員惠貞：什麼都沒有增加？這不應該！那你們還是當署就好，不要當部。你們當個委屈的小部做什麼？像文化部，當個委屈的小部做什麼？不要升格為部算了，還是委員會就好，你們也還是維持署就好了。

王副處長宗義：跟委員報告，我們公立醫院體系，包含退輔體系的榮總，它的經費就是來自榮總體系本身，或是由退輔會來編列預算；至於教育部體系，像臺大及成大，就是由教育部來編列人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署立醫院體系就由衛生署編列，我們長久以來的分工狀況是這樣。

江委員惠貞：何司長，您的意見呢？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對於教學醫院我們有部分補助，但是所謂的部分補助，基本上是以教學研究為主。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們把兒童醫院放在研究機構，如果是研究機構的話，教育部當然就要扛起來。當初兒童醫院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是一個研究機構還是一個醫院？

何司長卓飛：它同時具有這些功能。

江委員惠貞：兒童教學醫院？

何司長卓飛：它都具有這些功能。

江委員惠貞：所以是兒童醫院，但是是教學中心級的？

何司長卓飛：但是牽涉到醫療及提升醫療水準的部分，由教育預算來支付好像不是很恰當。

江委員惠貞：陽明醫院及其他所有國立醫院，不都是你們自己編的？

何司長卓飛：我們只是部分補助。

江委員惠貞：部分補助？那麼陽明醫院也是由他們學校自己來負擔？

何司長卓飛：他們從衛生署拿到的錢可能會比從教育部拿到的更多。

江委員惠貞：現況到底是怎樣？教育部應該是負責各種專案的補助及獎勵？

何司長卓飛：對。但是屬於醫療的部分，臺大醫院院長也在這裡，可能院長比較清楚。

江委員惠貞：院長，剛才何司長提到一句很有意思的話，你們從衛生署拿到的補助，比從教育部拿到錢的還多？

主席：請臺大醫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明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人事經費是從政府……

江委員惠貞：人事經費從教育部來？

陳院長明豐：教育部給我們的是教學研究的補助費，衛生署基本上並沒有給我們補助，只是當我們

有計畫，寫好計畫書去跟衛生署申請計畫經費時，帶著計畫的費用來。

江委員惠貞：你們每年因為委辦計畫得到的補助有多少？

陳院長明豐：從衛生署來的大概有一億多元。

江委員惠貞：比例是多少？

陳院長明豐：二億。

江委員惠貞：我是說比例。扣除掉人事經費，這些占你們所有經費預算的比例是多少？

陳院長明豐：這個比例應該是非常少。

江委員惠貞：非常少？

陳院長明豐：是。

江委員惠貞：那麼何司長剛才講的是不是有口誤？

何司長卓飛：我們的補助大概是 3%到 5%。

江委員惠貞：那臺大真的好辛苦。

陳院長明豐：是很辛苦沒錯。

江委員惠貞：所以當初把兒童醫院掛在臺大這邊時，為什麼不能獨立成一個國家級的兒童醫院？這就看出有誠意沒誠意、玩真的或玩假的，對不對？再請教副署長一個問題，副署長剛才談到補助等各方面，我也知道你們做了很多獎勵、補助，可是一般來講，要像這樣的教學醫院，也就是區域醫院才申請得到。

林副署長奏延：不一定，都可以。

江委員惠貞：一般的小兒科及婦產科，他們有什麼補助跟獎勵？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我們在推的婦兒科整合型計畫，大部分就是區域級醫院，我唸幾個給大家聽，例如縣立連江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臺東基督教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安泰醫院。

江委員惠貞：請把現在一些所謂的示範、模擬計畫，例如你們有一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醫療服務提升計畫，有關這個計畫的實施狀況，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報告？

林副署長奏延：好。

江委員惠貞：另外，最後本席要特別提醒一件事情。記得流行 H1N1 那年，本席還在市公所服務，我們 17 個托兒所所有老師，每天一定會在小孩下課後用漂白水清理環境，小孩上課前老師還會趕快再整理一遍，所以板橋本來每一年大概都會有幾個腸病毒案例，結果那一年的腸病毒居然是零，那年板橋的腸病毒跟著剛好也是零。可是今年不一樣，聽說今年全國腸病毒的病例已經有五十幾例，而且很多都是重症。

林副署長奏延：對。因為我剛好對腸病毒比較有研究。

江委員惠貞：這要怎麼辦？

林副署長奏延：2008 年是我們上一次最大的流行，接下來四年都沒有流行。

江委員惠貞：既然您這麼擅長，又是副署長，為什麼今年反而讓它變成這樣，好像快有大流行的趨勢？

林副署長奏延：已經大流行。但是今年的成績非常好。

江委員惠貞：非常好？是不是染病的愈多、成績愈好？

林副署長奏延：不是，是指如果跟 1998 年比起來，當時有 405 個重症，78 個小孩死亡，今年到現在雖有 53 個重症，但沒有一個小孩死亡。

江委員惠貞：或許我們在後續醫療的部分是 OK 的，但是為什麼讓孩子染病？這個前端的部分才是最重要的。本席現在已經不在市公所、區公所服務，我不知道你們現在對於每一個托兒所、每一個 6 歲以下的兒童，到底有什麼措施？如何讓家長注意到？今年，光是就電視媒體的廣告來講，我就沒看到，更不要講別的宣導，我連這個都沒看到。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到處都有做宣導，而且在學校裡也有跟教育部合作，我們每個星期都有開跨部會會議。

江委員惠貞：今天最重要的重點就是兒童醫院，說真的，這一次如果你們已經宣示要跨部會，應該趕快做一個整合，到底誰要負的責任比較重？經費要從哪裡來？都是國家的錢，所以兒童醫院是不是不該從投入跟收益的觀點來看，應該是由社會、由國家來共同負擔？我想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這樣，連東部都要考慮進來。

江委員惠貞：本席非常贊成副署長剛才把評鑑的方式做了修正，這麼做很好，這是最快速的方式，但是這樣一個國家級的兒童教學醫院中心，我相信大家更迫切需要。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小兒科，現在每一個醫院都有在做發展遲緩兒童的早療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節如：上次本席質詢時提過醫院裡的早療，每一個職治、物治、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都要有授課時數的編制。你們在 5 月 17 日給過本席一個文，這裡面大概都已列出來，可是都比較偏重在醫療的受訓。副署長知道遲緩兒童在早期療育的過程中也要做自理生活訓練，對不對？可是醫院這一塊幾乎都沒有，我沒看到清單裡有這些課程。在這個課程表裡，你們沒有這方面的訓練課程，雖然有認知的訓練，可是課程都還不夠。很多小孩除了物治、職治及語言治療之外，認知跟自理生活訓練其實占了一大半，但這裡面也沒有家長參與的課程，所以這部分與當初本席要求的似乎有點落差。現在醫院都是讓做老人的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順便來做早療，我相信那是不夠的。本席希望如果醫院要做早療，就要有這些專業人員的授課時數，這樣你們的認證才能做是不是？現在雖然有這些課程，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達到？什麼時候每一個做早療的醫院都能夠把這些成員訓練好，可以供給早療的業務？另外，一般的療育方案都是有一個輔導團隊，像職業重建中心，這些都有一個專門的督導團隊，你們說早療要放在醫院評鑑裡，可是那些評鑑人員裡有懂得早療的嗎？我看起來是沒有，所以你們是不是該設一個早期療育服務的監督輔導團隊？應該先從這裡做起，平常就要監督。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林副署長奏延：我請國健局陳簡任技正回答。

主席：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陳簡任技正答復。

陳簡任技正麗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質詢，有關剛才第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兒童認知的課程，其實我們細目有列進去，就是在專業人員的訓練裡。

陳委員節如：我有看到，但是很少，還有自理生活訓練也沒有。早療最重要的就是這個部分。

陳簡任技正麗娟：有關自理生活訓練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陳委員節如：在醫院裡幾乎都沒有做這個訓練，所以醫院的早療是不夠的。

陳簡任技正麗娟：另外再跟委員報告，有關居家訓練、親子教育訓練部分，我們也有列進去。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醫院可以做到到居家去進行治療？

陳簡任技正麗娟：在早療的過程中，其實家庭因素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節如：對。

陳簡任技正麗娟：在討論的過程中，也有很多專家給我們這方面的意見。我們希望在治療過程中，專業人員要有這樣的訓練，讓他可以融入到他的治療裡。

陳委員節如：在健保裡，早療的業務每年已經花了 10 億元。健保已經花了 10 億元，他們到了醫院還有交通補助，這些錢各縣市政府都花了很多。其實早療由健保裡給付，全世界好像沒有這種規定，可是現在已經造成這種事實，家長就是信賴醫院，而你們醫院也准許。物治、職治當然可以在醫院裡進行，蓋一次章就可以做 6 次，但其他專業人員的配備，醫院裡非常缺乏。這樣一個早期療育團隊，對這些小孩有沒有幫助？訓練出來有沒有效果？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監督輔導團來負責，任何案子都要這樣，由監督輔導團去監督。即使將來要納入醫院評鑑，醫院評鑑人員裡也要有懂得早療的人員才能評鑑。如果是由輔導團來督導，會是三個月或多久一次？跟評鑑比起來，醫院多久評鑑一次？

陳簡任技正麗娟：4 年。

陳委員節如：4 年才評鑑一次？

林副署長奏延：不過我們每年都有追蹤。

陳委員節如：那我覺得還是用監督輔導團比較落實，好不好？至於 4 年一次的評鑑，那個再加進去也無妨。我看到健保已經給付 10 億元，但整個醫院的早療卻看不出有什麼成效。此外，你們這些核心課程，有沒有抵扣學分的相關規定？

陳簡任技正麗娟：有關這部分，我們那時候討論過，由於各學會都有提供一些專業課程，因為自己的專業也需要受訓練，所以也是可以共用的。這部分都有納入考量。

陳委員節如：有納入抵扣學分的相關規定？

陳簡任技正麗娟：有納入考量。

陳委員節如：考量？

陳簡任技正麗娟：這個計畫的結果出來之後，我們後續還會召開一些專家會議，針對這個委外計畫的成果再做深入的討論。

陳委員節如：早療團體裡的專業人力，必須在幾年內修完這些相關學分？後面列的這一大堆課程，有沒有時間的限制？早療人力要幾年才能修完這些相關學分？沒有規定？

陳簡任技正麗娟：有關這部分，我們了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規定要修完多少與早療業務相關的學分？好像沒有。這邊只有列出課程，而沒有時間規範跟學分的規劃，都沒有，看不出來。

陳簡任技正麗娟：這部分我們會再更細緻一點。因為有共同課程，一定要上完這些。

陳委員節如：我要講的是，有關早療，你們醫院有健保的給付，又有來自各縣市社會福利的補助，結果錢全到了醫院，卻看不到做出來的效果。醫院拚命做這些早療業務，可是這些人，包括物治、職治、語言治療及社工，全部都是用兼職人員，這怎麼可以做得好？而且這邊也沒有規定療育一個小孩子時，多少天以內要開專業團隊會議？多少天內要把評估弄出來？這些非常專業的東西我都看不到，那你們醫院在做早療是在做什麼？我非常懷疑。只是在吃健保的錢是不是？家長參與的部分也沒有，這邊都沒有。

陳簡任技正麗娟：其實家長參與及親子照顧的部分也有列入。

陳委員節如：我想這部分非常專業，是不是請你們找個時間再來跟我們討論？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再來跟陳委員請教。

陳委員節如：尤其專業督導團隊一定要成立，否則整個醫院的早療全部崩潰。其次，本席想請教小兒心臟科的王主治醫師，請問在健保給付方面，你們從小孩身上得到多少補助？

主席：請臺大醫院小兒心臟科王主治醫師發言。

王主科主治醫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謂的補助就是給付？

陳委員節如：對。

王主科主治醫師：因為大人和小孩執行的項目不同，大人主要是冠狀動脈的治療，譬如冠狀動脈急性阻塞，造成心臟心肌梗塞，這個我們院長是專家。這方面他們有一個團隊，可以馬上把心臟的阻塞打通，這種給付相對來說就比較高。

陳委員節如：報紙上說，你們在記者會上說你們得到的給付只有大人的四分之一？

王主科主治醫師：我們是根據臺大醫院的資料，用工時來計算。小孩子最常做的就是肺動脈瓣的打通，因為有時候開完刀之後就不通，所以我們要再去把它打通。像這種就非常花時間，我們每個醫生平均要花 2 個小時 45 分，但內科通冠狀動脈一個，從上桡到下桡的時間，一個半小時就可以完成。我是用工時及我們花費的人力來除，得到的結果是我們醫生每一分鐘的工資是心臟內科的四分之一。

陳委員節如：請問健保局為什麼這樣給付？小孩不是更難處理？難道小孩不重要？為什麼只有成人的四分之一？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王醫師所謂的小孩，指的是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成人指的是冠狀動脈的擴張，兩個的部位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但小孩也有開心臟的。

黃副局長三桂：小孩肺動脈瓣的部分，除了手術費 2 萬 2,000 元之外，我們還有給他材料費 1.53 倍。

陳委員節如：他們現在算出來只有大人的四分之一，這個比例合不合理？

黃副局長三桂：數據不能這樣比，因為成人的部分還要用到一個儀器，那個儀器很貴，小孩這部分則是完全要靠專科醫師的技術，所以這是不同位置不同價目。

陳委員節如：技術就不貴？技術應該更寶貴對不對？難道技術就不值錢？

黃副局長三桂：給的錢不少，我們另外還給了 1.53 倍的材料費。

陳委員節如：但是剛才王醫師說了，他們只有大人的四分之一。

黃副局長三桂：那是他的統計方式，我們實際給的沒有這麼少。

陳委員節如：健保局要公平一點。像婦科也是一樣，醫美的醫師看一個就抵人家好幾個，你們這種給付真的要再調整，小孩子可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有沒有機會再調整一下？

黃副局長三桂：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年底之前做 RBRVS 的時候我們會做調整。

陳委員節如：年底之前會調整是不是？就是再半年？

黃副局長三桂：是。

陳委員節如：再請教王醫師，您剛才是不是還沒講完？

王主科主治醫師：我在臺大 EMBA 的碩士論文就是做這個，統計我們小兒科每花一分鐘時間產生多少產值。為什麼這個產值會產生？就是把健保的給付加上去，在還沒有扣除我們一些成本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值相當低，那就表示健保給我們的給付是不合理的。我只是反映這個現象。

陳委員節如：除了對小兒科的給付非常不合理外，為什麼我們國內的小兒科醫師這麼缺乏？像剛才提到宜蘭也缺，哪一位可以回答一下這個問題？

王主科主治醫師：是不缺乏，但不均衡。

陳委員節如：不均衡？那應該要多少？現在全國還缺幾個？如果要均衡的話還缺幾位？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宗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兒科醫師的人數其實是夠的，但是不夠均衡，而且現在醫院裡執業的兒科醫師只有三成多，在外面開業的比較多。因為大家都覺得急重症比較辛苦，所以在偏鄉地區，為了確保當地兒童能有醫療服務，所以我們透過補助設法讓他平衡。

陳委員節如：請兒科醫學會吳理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兒科醫學會吳理事長發言。

吳美環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領兒科證書的人，的確如同副處長所講的那樣，有 4,000 人。

陳委員節如：有多少人？

吳美環理事長：4,000 人。可是在全國醫師聯合工會裡登記從事小兒科的只有 3,000 人，這 3,000 人還要再扣掉目前還在受訓的小兒科住院醫師大概 300 人，所以剩下 2,700 人。這 2,700 人裡只有 38% 留在醫院，其他都在外面開業，而且開業不一定看小兒科。所以這是市場機制很可怕的讓我們的人才在沒有希望、沒有被尊重、沒有適當的物質回饋的情況下流失了。

陳委員節如：衛生署有沒有什麼規劃？既然人數有那麼多，好像不太缺，為什麼這麼不均衡？而且只有少數人留在醫院，大部分都在開業。

王副處長宗義：其實大部分都在開業，因為如果他掛的是小兒科診所，恐怕他的病人數會不足以維

持那個診所，所以現在很多小兒科醫師在外面開業時，通常只會掛「某某診所」，因為這樣他就可以小孩、大人都看，有些人甚至還會去培養他的次專科，像老人醫療或是其他，來加強他的病人數量。

陳委員節如：有關這部分，衛生署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

王副處長宗義：其實在今年，我們西醫的總額已經多了 9 億元，在婦、兒跟外科的部分，門診有加成 17%。明年健保局也承諾在 RBRVS 會檢討。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每一科都這樣加，護理人員也要用到 21 億元，副處長剛才說婦科及小兒科增加多少？

王副處長宗義：四科裡除了內科以外，其他 3 科共多了 9 億元，讓他先加成門診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這樣的方式到底好不好？等一下蘇委員大概可以問得比較清楚。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我不曉得你們用這種點式補給，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有沒有效果？我看以後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剛才提到領照的兒科醫師有 4,114 人，但真的有在執業的有幾個？其中在醫院的只有三成，差不多一千個不到。38%有沒有 1,000 人？我以小琉球為例，因為小琉球就在我們屏東。小琉球有一間衛生所，那個衛生所是在宋楚瑜時代蓋的，蓋得很棒，還有宿舍，花了六千多萬元。除了衛生所之外，那裡還有 5 家開業的診所，他們看的是內兒科、家醫科，反正隨便看就對了。但是，很重要的一點是，在離島地方，我看澎湖大概也差不多，他們都只看星期一到五，星期五下午他們就跑掉了，星期六、日都沒有，診所全都關起來。平常的晚上他們也不看，即使晚上他人在小琉球他也不看，所以晚上及假日幾乎都是衛生所在承擔，這就是分配不均。所以我覺得許多開業診所，不論內科、兒科或家醫科，事實上對我們的急重症醫療是沒有幫助的，真的沒有幫助，他們只看平日的門診，事實上我們最嚴重缺乏的是夜間急診、重症以及假日，而這些基層診所對我們的急重症醫療真的沒有什麼幫助。剛才江惠貞委員說這些診所都拿不到補助，我不知道他要怎麼拿到補助？他只在早上看一節，下午看一節，晚上再看一節就收起來，最需要他的時候卻跑光。小琉球的情況更好笑，要是颱風要來，只要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甚至還沒有發布，他們就全都跑回臺灣本島，診所全都關起來，只剩衛生所在看診。我們這些要支援衛生所業務的，大家都因此累得喘不過氣來，這事真的很嚴重。偏遠地區的醫療，兒科、婦科都一樣，上星期我們主席也問過婦產科的，情況一樣嚴重，所以你們現在要用心的應該是在偏遠地區，而不是在都會區。實際上在都會區，尤其臺北市的百姓，4 到 5 分鐘就可以找到他認為適當的醫療場所，但是我們在屏東、臺東、花蓮的山上，50 分鐘還到不了。你看昨天的自由時報，上頭寫的都是某人的家人或父母出了事，來不及送醫，在半路就死亡的消息。宜蘭現在是因為雪隧通車，不然以前宜蘭要來到臺北，路程一樣遠得嚇人。救護車開始的時候都是「有醫、有醫、有醫」，到半路變成「有醫、無醫、有醫、無醫」，等到了臺北就變成「無醫、無醫、無醫」，人就死了。本席很厲害，光聽救護車的聲音就知道病人有沒有希望。這是個很嚴肅的問題，副署長本身也是小兒科醫師，這種情形你們打算怎麼處

理？有沒有什麼辦法？不能只是每天來這裡報告，那樣沒有用，本席剛才還問過小兒科醫學會的理事長。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雖然我們用很多加成，不過我們希望這個加成能真正直接進入到醫生的口袋。第二，我們要把他區別為急重症及一般基層的醫療。有關急重症，剛才提到因為少子化等諸多問題，所以我們需要集中化。我們希望全國大概能設立 8 家兒童醫院，進行急重症的醫療。至於一般醫療，其實目前人數是夠了，因為小孩子的病大部分都不是很重，跟老人比起來的話，大部分不需要住院，所以這部分也沒問題。現在麻煩的是偏遠地區的急診，所以我們才會推出產兒科的資源整合計畫。這個資源整合計畫是有區域性，他是跟當地開業醫生合作，雖然申請是由區域醫院來申請，不過他可以跟當地診所的醫生一起合作，今年到現在申請的只有 28 家醫院。這個計畫主要都是在我們設定的偏遠地區，當然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再進一步。

蘇委員清泉：兒科醫學會現在已改名，以前叫做小兒科醫學會，現在把「小」拿掉，叫做兒科醫學會，因為現在可以看到 18 歲。大不一定好，但小一定不好，所以兒科醫學會正名。我跟各位報告，希望你們一定要精算，衛生署跟兒科醫學會，你們要精算到底需要多少人，偏遠地區要補到足額，你們要用心在這一塊，好不好？第二個問題，臺大醫院要設兒童醫院，這件事從民國 73 年、民國 78 年開始籌備，一直籌備到民國 100 年，這裡面差不多改了十幾次，金額什麼都改，中間還遇到 921 大地震，這只顯示一件事，就是根本就設不起來。為什麼設不起來？高雄長庚也有設兒童醫院，彰基也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也設、林口長庚也設，臺大也設，但是到後來都沒有辦法，是什麼原因？我個人的意見是因為沒有辦法完全獨立，設備、人員、評鑑都沒有，是不是這個原因？

林副署長奏延：我剛才提到兒童醫院，基本上他要 free standing 要有兩個條件，就是人事跟財務要獨立，但其他的 basic supporting 系統要跟 general hospital 在一起，這樣才能活得下來。其實在我當院長的時候，我們醫院的 progress 是還可以，並不是不行，而且我們科別很多，我們兒童內科就有 15 個次專科，外科也是 15 個次專科，所以其實是可以的。現在只要把評鑑制度先開放，讓它可以設立，而且可以申請醫學中心級，我想這第一個活棋就開始了。接著我們就可以來鼓勵東部、南部也設兒童醫院，急重症就讓這幾家來負責，全國大概設立 6 到 8 家，甚至 10 家，這樣就夠了，至於其他一般的醫院我們再來設法輔導。

蘇委員清泉：所以副署長有決心跟信心要設就對了？

林副署長奏延：有，我們今年研修的時候就要開放。

蘇委員清泉：臺大醫院的兒童醫院現在是叫做兒童醫療中心？

主席：請臺大醫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明豐：主席、各位委員。是兒童醫療大樓。

蘇委員清泉：怎麼變成大樓？

陳院長明豐：正式的名稱是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

蘇委員清泉：什麼叫做兒童醫療大樓？那是一個圖騰嗎？

陳院長明豐：當初建築的名稱就叫做兒童醫療大樓。

蘇委員清泉：就是那一棟叫做兒童醫療大樓？

陳院長明豐：對。但它是兒童醫療中心沒有錯。

蘇委員清泉：現在教育部更糟糕，教育部說錢要臺大醫院自己想辦法，叫衛生署補助，請問教育部要做什麼？教育部只要名而已，把人家管得死死的，卻一毛錢也拿不出來。從頭到尾，我看你們補助的錢一直減少，真是有夠沒擔當。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之前教育部補助經費確實比較多，在八十幾年時，那時有十幾億元，後來就逐漸減少，但是醫院的自籌能力也愈來愈強。

蘇委員清泉：意思是臺大醫院賺到不行就對了啦！

何司長卓飛：但是基本的教學研究經費，教育部還是會在預算上給予臺大補助。

蘇委員清泉：屬於教育部的醫院有兩家，一個是成大，一個是臺大，以前還有國立臺北護專。

何司長卓飛：現在還有一個宜蘭的陽明醫院。

蘇委員清泉：陽明也是？

何司長卓飛：是。

蘇委員清泉：臺大醫院要兼顧金山、公館、國立臺北護專及新竹分院，除此之外還有哪裡？還有竹東？

何司長卓飛：是，還有竹東分院、雲林分院。

蘇委員清泉：家大業大，每間都賺到不行？

陳院長明豐：報告委員，臺大醫院接的分院都是政府指示我們去做，因應當地民眾的需求而設立，但是臺大醫院的分院全都虧本，只有新竹分院稍微好一點而已，我們真的非常辛苦。

蘇委員清泉：這表示總院的收入非常夠，足以支撐所有的開銷？

陳院長明豐：總院的收入必須要維持總院自己的營運，還要去支援這些分院，所以總院的同仁做得非常辛苦。

蘇委員清泉：所以如果臺大兒童醫療大樓以後變成國立兒童醫院，你們也有辦法支撐？即使教育部不給你們錢，他們現在已經擺明擺爛、不給你們錢，要你們自己跟衛生署想辦法，你們有沒有辦法？

陳院長明豐：現在就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現在就這樣？

陳院長明豐：對。

蘇委員清泉：如果以後像副署長說的那樣，要改成獨立評鑑、獨立的一套人事、獨立的設備，這樣開銷會更大，你們有沒有辦法支撐？

陳院長明豐：我想可能要從各種方面來做評估跟規劃，因為在行政程序及管理方面，可能需要有其他配套跟整體的考量，包括補助等。政府對於兒童醫院經營費用問題，可能要慎重考慮。

蘇委員清泉：如果要獨立成一個兒童醫學中心，我想那一棟可能還不夠，你們還有地方嗎？

陳院長明豐：臺大醫院位在博愛特區裡，所以臺大醫院現在最缺乏的就是空間。

蘇委員清泉：我們好多委員都連署，希望你們能成立國家級的兒童醫學中心，你們打算怎麼處理？這事一定是落在你們身上，我們很多委員，例如趙天麟委員等，大家都有連署，希望能成立，剛才副署長也說要設、要拚命，你們打算怎麼處理？因為你們是最重要的圖騰，大家都看著你們，畢竟你們是全國最高學府，對不對？

陳院長明豐：從行政面來講，當初設立是經過政府很多部會的討論跟決議，所以要設的話，我想還是要經過政府的討論跟規劃。從營運面來講，委員您也知道，兒童醫療大樓裡的營運狀況立法院也一直在注意。有關現在兒童醫療大樓本身的營運狀況，即使我們加上婦產部、基因醫學部等部門在裡面還是虧損，所以我們臺大醫院還是必須對它的財務缺口加以處理。剛才還講到在醫院評鑑以及教學研究服務方面臺大醫院的任務，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來講，兒童醫學中心跟臺大醫院是可以互補的，而且是兩邊都必要有這樣的設置。關於評鑑方面，剛才副署長已經講了，我們希望能在小孩子的醫療評鑑方面做一個特別的考量，但是在醫院整體的行政管理及營運方面，現在兒童醫療中心和整個臺大醫院是混在一起的，等於是臺大醫院的醫療行政及一般行政在支持兒童醫療中心的營運，目前的狀況大概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所以往後必然很辛苦。副署長，您剛才提到臺灣至少要設 6 到 8 家兒童醫學中心級的醫院，目前現有的兒童醫院幾乎都是財團法人醫院，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如果還是這樣設的話，那些醫院必然會遭受同樣的困擾及經費上的壓力，副署長也是小兒科醫師，應該要多用心。真的要做的話，應該在全臺多設幾個地方，不能只有一個臺大醫院的兒童醫學中心，那是不夠的，這樣對我們南部的人不公平。

林副署長奏延：南部有 2 家。

蘇委員清泉：副署長是喊好玩的？

林副署長奏延：不是，我們的規劃就是南部 2 家。

蘇委員清泉：希望能達到，不要只是隨便說說。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世嘉代）：請田委員秋堃質詢。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特地請民間的朋友，而且是第一線的工作者上台，本席也要拜託官員，大家好好了解一下他們在第一線所看到的問題，以及他們認為應該怎麼解決。

首先請教呂立執行長，本席這邊有一份瑞信兒童基金會的聲明，裡面有提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2000 年就指出：評估一個國家的水準，最簡單的方法就是評估該國是否關心兒童的健康。我們想一想，非洲很多國家給我們的落後印象，大部分拍什麼來象徵？是兒童骨瘦如柴的照片，是沒有醫生、沒有醫療資源的狀態。你們說兒童的健康是國家人口品質的基石，兒童醫療的發展代

表了國家競爭力的指標，但是我們的國家是否真正關心兒童的健康？執行長，你為什麼會寫這樣的話？

主席：請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呂執行長發言。

呂立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最重要的事情，雖然我們一直有兒童醫療這個部分，但是整個資源投入是非常不足的，從人力、從給付來說，成本都遠低於實際需求，所以要維持兒童醫療，事實上的確是比較困難的，因為他的給付是成人的二到六倍以上。

田委員秋堇：執行長，抱歉，因為我們時間有限，這個部分剛剛好像已經有委員請教過你了。本席這邊有一份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的報告，它說我們 14 歲以下的兒童占總人口數將近兩成，但是在健保的大餅上，實際僅分配到一成左右；反觀老人族群，雖然在總人口僅占 9%，但實際卻擁有高達 33.09% 的健保資源。有關這個問題，你們看到的狀況也是一樣的嗎？

呂立執行長：是，我們非常擔心這個問題。

田委員秋堇：就是重老人、輕兒童。

呂立執行長：對，尤其是兒童已經越來越少了，其實我們投入的資源，不只是不成比例一直下降，事實上因為成人醫療的排擠效應，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保障兒童，要有基本的醫療給付，否則如果資源越來越少，當它低於某一個程度的時候就會全部崩盤，到時候就沒有辦法維持住基本的兒童醫療照顧。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也要拜託教育部的官員，因為如果沒有兒童，教育部就會消失，這是真的，你們要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今天才花那麼多時間談兒童醫院，希望教育部可以補助，事實上這也是在培養你們的根本。

請教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陳創辦人，你們是一個很成功的企業家家庭，為什麼你們要成立關心兒童的基金會？

主席：請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陳創辦人發言。

陳淑姿創辦人：主席、各位委員。10 年前我的小孩罹患兒癌，所以我們在臺大醫院待了很長一段時間，我們看到很多爸爸媽媽需要幫忙，所以基本上基金會成立最原始的初衷，就是要幫忙比較辛苦的家庭，希望他們不要放棄兒童醫療這一塊，不要放棄醫療的機會，要去救這個小孩。10 年後的今天，當我們帶孩子回去看醫生時，我們很高興看到 10 年前的醫生都還在，可是我們卻看不到新的醫生，我一直和醫生討論這個問題，為什麼看不到新的醫生，以後你們老了怎麼辦？他們說其實這個問題已經相當嚴重了。

當然我不是他們圈內的人，沒辦法知道得那麼清楚，但是我以一個家長的角度來看，我開始覺得恐慌，如果今天我的孩子沒有生病，這一切好像都不關我的事，可是我剛好有這個經驗，如果其他的小孩生病，當他沒有醫生可以幫忙的時候，還會有人想生小孩嗎？我們一直在鼓勵生育，但是你覺得我們已經準備好了嗎？為了這個生育的嬰兒潮，我們在一塊準備好了嗎？我們的婦產科、兒科準備好了嗎？所以我們只好透過自己一點點的力量來做這件事情的推廣。

我們在這裡要爭取的不是兒童的福利，而是我們應該要堅持一點，就是所有的大人都應該捍衛小孩的基本權益，讓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即使不幸要面對這麼煎熬的生命時刻，也有完善、

足夠的醫療資源當他們的後盾，可以讓他們好好的奮戰。這是我們從天真無邪的小孩身上看到的問題，我覺得做這件事情很有意義，有關接下來的執行面，我想就是大家一起來努力吧！謝謝。

田委員秋堇：我們謝謝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長期關心兒童醫療，也鼓勵很多兒科醫生，另外我們也要感謝很多單位，例如督保盟、醫改會的許多朋友。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吳美環理事長，為什麼一個國家級的兒童醫院對你們這麼重要？現在不是到處都有小兒科嗎？

主席：請臺灣兒科醫學會吳理事長發言。

吳美環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孩子不會說話，所以孩子需要有多人懂醫療，然後從很多政策面著手，針對目前醫療的缺口或是沒做好的地方，提出國家層次的建議。

田委員秋堇：是不是可以請理事長說一下，孩子到兒童醫院的反應和到一般兒科的反應有什麼不同。

吳美環理事長：我真的要在這裡謝謝臺大醫院給了我們這麼好的硬體設備，因為他們硬撐著，即使賠錢也沒關係，大家可以看到，自從搬到兒童醫院以後，孩子很少哭了，我們知道就醫是這麼不開心的一件事，可是我們搬到兒童醫院以後，我很少聽到孩子哭。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

吳美環理事長：因為那個環境就是很友善。

田委員秋堇：請你舉個例子。

吳美環理事長：舉例來說，當你進到一樓就可以看到很多彩色的東西，也可以看到比比和米米站在門口歡迎你，你可以看到陽光從窗戶透進來，當你走到二樓的時候，你還有小木馬可以騎，所以小朋友會突然忘記他是來做什麼的，他會覺得發燒好像沒那麼痛苦了，這些都是無形的價值。大家想想看，小朋友如果在這樣的環境就醫，他對醫療的恐懼變少了，以後就會更愛惜、保護自己，也會更了解醫療真正的用意在哪裡，因此他會變得更健康，請問這樣的投資是不是划得來？是划得來的，這是設立一個兒童醫院的目的，因為它可以替兒童設想理想的環境。

我剛剛和大家說過政策面的擬定問題，還有，我們要去了解現在小孩到底會生什麼病，需要我們給他治療？舉例來說，剛剛副署長有提到現在嬰兒的死亡率，2009 年每一千個新生兒的死亡率是 4.5，我們在 1990 年，應該說 1995 年，因為 1995 年的健保資料比較健全，每一千個的死亡率是 7.5，聯合國千禧年的目標是以 1990 年的數據為基準，到 2015 年要減少到三分之一，如果我們用死亡率 7.5 來算，2015 年就要達到 2.5，因為之前是 4.5，現在則是降到 4.2 了。

請問，我們現在在這邊討論兒科醫生的危機，這樣我們能夠期待 2015 年的時候，嬰兒死亡率可以降低到 2.5 嗎？2.5 這個數字一點都不會過份要求，因為日本是 2.1，新加坡是 2.5，難道我們做不到嗎？我們是華人中的華人，我們是很棒的民族，為什麼做不到呢？所以我們真的很焦慮。

田委員秋堇：因為國家資源沒有投注在這上面，所以才會那麼難做到，是不是？

吳美環理事長：我相信這一定是很主要的原因，我們已經看到問題了，假如國家還不重視，不把它當成一個重要的議題，想辦法留住人才，難道真的要等到崩盤嗎？剛剛董事長夫人也有提到，她都沒看到新面孔，因為現在醫師的平均年齡都已經快 50 歲了，我們兒科醫學會做過統計，兒

科醫生平均年齡其實是比一般專科醫師高，一般健康成長的專科，它的專科醫師平均年齡應該是 42 歲到 43 歲。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理事長，如果我們現在什麼都不做，繼續維持現狀，你評估兒科醫療大概多少年後會崩潰？

吳美環理事長：我很怕，我不敢想。

田委員秋堇：如果按照你剛剛說的，現在平均年齡快 50 歲的話，大概就是 10 年吧！這是最保守的估計，對不對？等到大家的平均年齡達到 60 歲，大概就沒救了。

吳美環理事長：我真的不希望會這樣，我不要去想它。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不要去想它，因為你必須保持樂觀。本席這邊有一份報告提供給大家參考，日本為了解決他們的少子化問題，在 2005 年提出兒童健康與發展之醫療照護促進十年計畫，林副署長，請你聽聽這個計畫內容，他們由國家編列公務預算全額支持，一年大概將近臺幣 540 億元，而且日本政府撥給兒童醫療保健的資源遠比撥給其他醫學中心的資源還多，甚至是比老年人的部分還多。在全民健保方面，相同的醫療服務，日本給予兒童的醫療給付是成人的二到六倍，讓醫院可以符合成本效益，願意繼續提供兒童醫療服務。

我們可以用日本的處理模式來對應臺灣健保的狀況，本席的意思是，今天隔壁的日本怎麼做，我們照抄不就好了嗎？本席告訴你，今天我們的老年人口才占總人口的 9%，但是卻用掉 33.09% 的健保給付，本席不是說不要照顧老人，因為本席也很快就會變成老人，國家多照顧老人，對本席是有益的，因為本席的孩子都長大了，沒有人需要去看小兒科醫師，當然本席還期待能有孫子。

本席的意思是至少要符合等比例，昨天有個醫界朋友告訴本席，他說英國政府在他們的國民年滿 70 歲的時候會寄一封信給他，恭喜他健康的活到 70 歲，但是也要向他說一聲抱歉，因為他從那個年齡開始就不可以再享用國家洗腎的服務，除非自費。

本席的意思是說，這是符合人類發展的，你把 33.09% 的資源放在 9% 的老年人口，我們的兒童占總人口的 26.7%，卻只花了 12.3% 的健保資源，這樣不只是小兒科醫師會出走，連我們的孩子都會出走，我們那麼不容易才生下孩子，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在當內政部長的時候，就曾經花百萬徵求鼓勵大家生小孩的口號，那個口號叫做「孩子是我們的傳家寶」，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對待傳家寶，鼓勵你生孩子，但是孩子生病的時候，你要自己想辦法，是這樣嗎？

林副署長，本席認為不應該這麼做，這是明顯的資源分配不公平，本席再強調一次，本席不是說不要照顧老人，因為本席的父母老了，父親已經走了，本席也即將成為老人，但問題是這樣做對嗎？我們知道健保是總額給付，它的資源有限，但是正因為資源有限，所以更應該符合等比例原則去照顧我們的孩子，如果我們占總人口數 26.7% 的兒童可以得到 26% 或是 26.7% 的健保給付資源，本席相信兒科醫師會回來，我們的父母會放心的生孩子，好不好？拜託了，謝謝。不好意思，我看林副署長一直站在台下點頭，請你上台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好，我答應。

田委員秋堇：你答應是吧？

林副署長奏延：是。

田委員秋堇：占總人口數 26.7%的兒童，至少應該得到 26.7%的健保給付支持。

林副署長奏延：是，我們一定會努力，謝謝委員。

田委員秋堇：要做到喔！今年就要開始改變，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上午發言時間至中午 12 時為止，因為還要處理臨時提案；下午有關社工師的議程，從 2 時 30 分開始開會。

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兒科點值的問題，在你們的簡報資料裡面，醫事處有想法，健保局也有想法，剛剛田委員也有提到關於耗用的部分，能不能和人口數呈正比關係。先請教呂執行長，你們對於衛生署提出的方案滿不滿意？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國外是怎麼做的？日本是怎麼做？他們的衛教有沒有給付？

主席：請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呂執行長發言。

呂立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覺得不夠，對於兒童的整體資源投資，事實上我們一直覺得不夠，其實我們不要求要賺錢，但是至少要平衡，要讓我們做得下去，因為現在很多醫院如果有小兒科的話，都要靠其他的賺錢科別支撐，例如洗腎等等，去貼補這個賠錢的科，但是我們沒辦法這樣對待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要讓這個制度合理化，才有辦法讓這些人回來。

針對給付的部分，其實剛剛也提過，像日本就是用二到六倍來給付費用，因為我們要花人力、技術及資源，而且事實上衛教是最複雜的部分，因為要讓一個小孩子懂得怎麼吃藥，還要讓家長懂、讓阿嬤也懂，事實上要花更多的時間和力氣。

林委員世嘉：現在衛教是不給付的，對不對？

呂立執行長：現在完全不給付，所以我們覺得這是需要改善的。

林委員世嘉：請問兒科醫學會，你們有沒有就你們的期待提出一個方案？還是你們期待行政部門提出？

呂立執行長：我想兒科醫學會應該會提出這個方案，不過我沒辦法代表兒科醫學會發言。

林委員世嘉：吳理事長不在嗎？

呂立執行長：吳理事長剛好有事情離開一下。不過這個部分其實兒科醫師一直很努力，事實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做到更好。

林委員世嘉：你們這樣說很含糊，因為立委要幫忙、要監督，要去達到目標，還要找預算，過程中也會遇到很多困難。

呂立執行長：是。

林委員世嘉：請教健保局黃副局長，剛剛有說到我們的衛教不給付，可是因為小孩子不會說話，所以他是不是生病，我們也不知道，有時候必須透過觸診來判斷，例如看看他有沒有脹氣、鼻子通不通等等，你們什麼時候要做調整？或是在健保的體系中要如何調整才可以滿足？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向委員報告一個數據，在我們健保開辦的時候，兒科申請的費用是 114 億元，到 100 年的時候是 261 億元，所以每年的成長率是 5.67%，表示已經成長一倍了，這是第一點，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世嘉：健保是從多少漲到多少？而且這還要算一件事，就是大家對生活品質的要求提高以後，知識也成長了，就像小兒科宣導要常洗手，經過宣導之後，某些病症的發生率的確有下降。

黃副局長三桂：向委員報告，我們開辦的時候，整個醫療費用是 2,400 億元，現在大概是 5,000 億元，所以這個……

林委員世嘉：對啊！這樣整體的金額也成長了一倍，你怎麼可以說小兒科已經增加很多了？

黃副局長三桂：我沒有說增加很多，我是說有按照這個比例增加，沒有減少。至於日本的狀況，它是在保險制度以外，由國家另外編列一筆長期預算來挹注。

林委員世嘉：他們成人和小兒科給的診療給付應該不一樣吧？你們手上有沒有資料？你們健保局有委託很多學者做研究，這方面有沒有研究？

黃副局長三桂：關於這個部分，我手邊沒有詳細的數據，但是如果政府另外編列一筆公務預算的話，我們很樂見協助小兒科提高給付。

林委員世嘉：本席可不可以責成一件事情，請你們在三個月內做一個委託案，針對日本、臺灣或是其他先進國家的制度做比較，請小兒科醫學會提出來，做一個 survey，看看其他國家是怎麼做的，如果是用公務預算的話，那就很清楚了，接下來就是副署長的事情，針對小兒科的部分，本席這樣要求比較明確，可以嗎？

黃副局長三桂：沒有問題，我們這個月就可以來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世嘉：本席會追這件事情。吳理事長，請你們把兒科做的比較好的國家，除了剛剛我們提到的日本之外，還有哪些國家，建議健保局把它們的制度列為診療費給付的參考。

主席：請臺灣兒科醫學會吳理事長發言。

吳美環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樂意和健保局一起努力，過去因為日本比較早發生兒童的人口危機，所以日本有提出一些對策，我們可以和他們一起努力，因為日本實施一些對策之後，人口數已經有拉回來。至於剛剛說到的衛教部分，目前國民健康局有和我們合作兩件事情，第一個是小朋友的嬰兒手冊，那部分我們有全部改過。

第二個事情就很重要，因為我們從兒童的死亡率做比較，我們國家比別的國家差的地方在哪裡？就是意外死亡的部分，我們的意外死亡率比別的國家多很多，所以我們就和國民健康局合作一個計畫，在門診的時候對父母做衛教來預防這個部分，希望減少這部分的死亡率。我覺得很多的國家政策制訂時真的要慎重，我們為什麼要設立我剛剛說的國家級兒童醫院？因為這樣他們才能把這個問題提昇為國家層次的問題，這樣才可以做相當程度的解決。

林委員世嘉：林副署長，本席具體要求健保局要在三個月內提出報告，要和其他先進國家比較診療費，包括兒童和成人之間的差異，看別的國家是多了幾個百分點，以及衛教的部分是否給付，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今天國健局有沒有人出席？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世嘉：副署長，因為這是對兒童照顧的健康比較，例如預防醫學的部分，前陣子有人提到不要學步車，有關這個部分，醫生的諄諄教誨還是比一般的宣導有用，所以有的東西必須納入培育的過程中。國健局這邊有沒有相關的公務預算可以支應？也請你們做一個比較方案出來，提供給我們做為政策執行的參考，你們可以直接委託給相關單位，例如瑞信基金會等等，也可以直接做補助案，例如直接補助兒科醫學會等專業單位做研究。

這樣就可以回應黃副局長剛剛說的，你說日本是用公務預算挹注，那我們就把這部分釐清，哪些應該要由健保給付的，就由健保給付，該由公務預算支應的，就由公務預算支應，由國健局來負責，好不好？

林副署長奏延：好。

林委員世嘉：現在是 5 月底，雖然我們 11 月是在審預算，但本席會檢查這些研究報告，到時候會把這個做為預算刪減的參考，請你們把這個部分具體放入執行工作中，可以嗎？

林副署長奏延：好，我們就委託兒科醫學會，在年底之前做出來。

林委員世嘉：你們就直接補助，具體的把各國家的比較做出來，還有診療費的部分，因為黃富源副署長一直告訴本席，有關衛教的部分是沒有補助的，可是這很不公平。可以嗎？

林副署長奏延：可以，年底之前會提出來。

林委員世嘉：那就這樣子，本席會追查這件事情，麻煩你們，這樣做才會有具體成效。

其次請教教育部何司長，你自從當科長的時候就開始負責臺大醫院的預算，對不對？有關教學研究服務這部分，你覺得臺大醫院在教學研究的部分重不重要？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重要。

林委員世嘉：你可不可以簡單說一下，從你當科長開始，一直到現在當司長，整個預算的成長情形如何？

何司長卓飛：不是成長，是往下降。

林委員世嘉：大概是以什麼樣的幅度往下降？

何司長卓飛：我當科長的時候大概有十幾億元。

林委員世嘉：大概是多少？那是在幾年的時候？

何司長卓飛：我印象中曾經有到 13 億元，在 85 年左右。

林委員世嘉：民國 85 年就是 1996 年，那時候有 13 億元，現在呢？

何司長卓飛：現在大概剩下 5 億元吧！

林委員世嘉：是因為教學研究不重要嗎？不然為什麼會下降？

何司長卓飛：大概是我們教育部在做預算分配的時候，會考量到各相關單位……

林委員世嘉：這些預算都分配給哪些單位了？

何司長卓飛：其實應該這麼說，因為教育部在分配預算的時候，會考慮到哪些單位的自籌能力比較強，因為它實施校務基金或是作業基金，所以就會考量到它們的自籌能力。

林委員世嘉：所以臺大醫院的自籌能力很好？

何司長卓飛：基本上他們的能力非常強。

林委員世嘉：請教陳院長，你們最賺錢的是不是地下室的美食街？

主席：請臺大醫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明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醫療本身的收入其實非常辛苦，業外收入才是主要的部分。

林委員世嘉：林副署長，臺大醫院的預算從 13 億元掉到 5.6 億元，就臺灣比較高層次的教學研究來說，如果以臺大和成大做標竿的話，你覺得衛生署有沒有責任協助？

林副署長奏延：這是體系的問題，是有一點點責任，不過基本的責任大概不在我們。

林委員世嘉：基本責任不在你，是因為今天教育部長沒來嗎？

林副署長奏延：因為體系不同，我們管的是署立醫院。

林委員世嘉：這件事情有誰可以解決嗎？因為臺大醫院屬於教育部管的，所以衛生署就沒有責任。

林副署長奏延：對於提昇整個醫療水準，我們是有部分的責任，但是主要的責任可能還是在它的主管機關。

林委員世嘉：何司長，怎麼辦？多開一些美食街，或是開連鎖店嗎？

何司長卓飛：我想它的本業還是要特別關注，它的本業就是醫學教學服務。

主席：教育部的本業就是要關注兒童。

何司長卓飛：是，但是這部分我們可能還必須和衛生署協調，屬於教育和屬於醫療這兩個部分，應該還可以再釐清。

林委員世嘉：請教陳院長，你們有沒有試圖過想爭取，或是希望立法院幫忙？如果不需要的話，就說你們的自籌能力很好就好了。

陳院長明豐：我們一直想要去爭取。

林委員世嘉：你們能不能在三個月內提出想要爭取的內容和期程，由我們來協助，請行政院處理，本席來質詢行政院院長，好不好？

陳院長明豐：謝謝，可以。

林委員世嘉：把過去和現在的預算編列情形，以及臺大醫院到底是誰的責任釐清，既然是大家的，為什麼今天會變成這樣的情形。另外一件事情，陳院長，兒童醫院是不是你們一個重大的負擔，因為它賠錢。

陳院長明豐：是一個甜美的負擔。

林委員世嘉：剛剛很多委員說過了，臺灣沒有國家級的兒童醫學中心是一個恥辱，如果把它獨立出去，讓它成為一個獨立的兒童醫院，你覺得有沒有困難？

陳院長明豐：這個剛剛我有報告過，因為這牽涉到行政程序的問題，一個是營運面，一個是教學研究服務評鑑面的問題，另外一個是社會觀感的問題，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世嘉：所以是臺大醫院保留一個小兒科，另外再成立一個兒童醫院嗎？

陳院長明豐：因為臺大醫院是一個綜合型的醫院，一定要有小兒科的部分。

林委員世嘉：基本上你不贊成把兒童醫院移撥出去，所以如果要成立兒醫中心的話……

陳院長明豐：不是的，臺大醫院也非常願意看到國家有兒童醫院，但是現在這個兒童醫院如果是要從臺大醫院移出去，要和臺大醫院怎麼做切割、整合、合作，這部分我們需要再做其他的深入討論才能夠決定。

林委員世嘉：所以要先遊說院長。

陳院長明豐：我們非常樂意看到。

林委員世嘉：謝謝大家，不過本席還是要再提一下，請健保局黃副局長及衛生署注意，針對相關的研究案，請你們直接以委託案的方式補助兒科醫學會，把相關的 survey 做出來，讓我們有所本之後，我們才知道怎麼要求改革，謝謝大家。

林副署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世嘉：還有臺大醫院的部分也是，因為我們要幫你們爭取預算，你們要準備資料。

主席：本席也要建議衛生署林副署長，我們應該籌辦國際兒童健康照護研討會，參考先進國家的做法，包括日本是怎麼設法解決低出生率的問題，還有兒童醫療照護的各種政策、法律和國家資源分配，好不好？謝謝。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副署長是從兒科出身的，過去你也一直擔任長庚兒童醫院的院長，所以你應該非常關心我們下一代兒少的健康議題，當然，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有兩大重點，一個是我們國家級的兒童醫院遲遲無法產出，這個議題其實要優先討論，第二個就是兒科醫師、住院醫師的人力下降速度太快，比出生率下降的速度還快，我們召委在今天的委員會排這樣的專案會議，就是希望可以解決這兩大議題。

針對第一個問題，我們沒有國家級的兒童醫院，這件事情早在一、二十年前，呂鴻基教授就已經在極力奔走，當時的立法委員林志嘉，他們也一直在努力這件事情，原本設定的目標是希望成立國家級的兒童醫院，但是後來協商來、協商去，變成只能在臺大醫院底下附設兒童醫療大樓，這還不是兒童醫院。本席相信前面質詢的委員提出了很多問題，今天的質詢重點是，我們可不可以針對每一個關卡所遇到的問題，真的提出一個好的解決辦法。

其實前一陣子本席的辦公室也行文給行政院，希望針對這件事情，由行政院主動召集衛生署和教育部好好研議，到底這件事情該怎麼樣解套、怎麼樣提昇。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不曉得到目前為止，林副署長，你覺得最大的障礙和困難會發生在哪裡？這件事情是不是需要由行政院院長或是副院長來召集才比較有可能處理，還是衛生署就可以和教育部協商出一個方案，針對這個部分，請林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有兩個困難，第一個困難就是兒童醫院設立的問題，因為長庚兒童醫院設立了 10 年，後來還是撤銷，主要是因為評鑑的問題，有關評鑑的部分我們最近就要予以修正，讓兒童醫院能夠申請設立，而且能申請成為醫學中心，因為這和給付有關係，這是第一個要解決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評鑑的部分今年就可以處理了？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目前正在處理，至於是不是可以從明年開始，就要看進度，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第二個，要成立這個醫院，當然也關係到經費的問題，從民國 79 年提出這個議題以後，這一直都是教育部的問題，因為談的都是國立臺大兒童醫院，可是教育部的經費有限，教育部當時是給臺大醫院 30 億元興建兒童醫療大樓的硬體部分，但是接下來的營運就是比較困難的部分，老實說成立兒童醫院以後，最大的問題還是在後段的營運。

王委員育敏：以目前營運的狀況來說，它的收支沒辦法平衡，對不對？

林副署長奏延：就美國的經驗來說是這樣，但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需要國家挹注資源。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的醫院是還好，我們平衡得非常好，在美國的話，兒童醫院還是有虧本的，所以美國很多都是靠 donation，美國是 donate 給小孩，但是不會 donate 給老年人，基本上這是完全不一樣的觀念，不過因為這和我們目前的健保有一點關係，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建議由行政院層級出面處理。

王委員育敏：由行政院來召集，因為現在衛生署和教育部平行，所以沒有辦法協調，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覺得今天委員會應該要做出決議，要求行政院出面主持這樣的協商會議，但是……

林副署長奏延：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我們為什麼要有國立兒童醫院？如果我們看美國的情況，美國的前十家兒科，我們是稱為 pediatrics，其實全部都是兒童醫院，已經沒有兒科了，而且美國的前十家兒童醫院全部都是私立，沒有國立的，日本的國立兒童醫院其實水準是很低的，所以這一點也是我們大家要求設立國立兒童醫院的時候，要同時參考一下。

王委員育敏：對，其他國家怎麼做，那是其他國家的經驗，目前臺灣其實是有一個基礎，就是以臺大為中心所附設的兒童醫療大樓，其實在它的前期，教育部也有支持，所以它本來就是一半一半，本席覺得以它現在的身分，雖然是由臺大在運作，但是它在尋求出資的過程中，事實上政府也提供了經費幫忙，所以就本席來看，目前最有可能轉型的應該是臺大的兒童醫療大樓，我們該研究怎麼樣讓它的規格可以國家化，而不是僅止於附設在臺大醫院底下。

本席相信臺大醫院有很好的醫療人員，但是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很多社會福利團體，大家採用一種模式叫做公辦民營，公辦民營的意思就是主體是屬於國家的，但是在營運人員的部分，可以交由專業的團體和人士來運作，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現在的臺大兒童醫療大樓，本來設定的定位就是國家級兒童醫院，針對這個部分，其實臺大醫院也貢獻很多，因為它出了土地，教育部也出了錢。但是本席一直覺得，把它放在教育部底下，這是不是一個最好的安排？針對這一點我們可能要重新討論，如果它變成國家級的兒童醫院，為什麼不是由衛生署來主導，反而由教育部主管，這個問題可能需要進一步討論。

另外，在討論兒童醫院這件事情時，本席很高興聽到剛剛臺大陳院長說的，他說這是一個甜蜜的負擔，本席希望大家都可以用這樣的心態來看待我們的兒童醫學中心。它是一個甜蜜的負擔，但是其實它也反映了營運上的困難，如果要它達到完全的收支平衡，恐怕是有一定的難度，所以本席覺得國家資源的挹注其實是沒有辦法迴避的，如果這個部分將來需要編列預算的話，衛生署這邊有空間可以編列預算嗎？如果將來我們希望國家級的兒童醫院設置在衛生署底下，衛生署

有沒有這個預算空間可以挹注我們國家級的兒童醫學中心？

林副署長奏延：以目前衛生署的預算來說，機會是不大，成立部以後就……

王委員育敏：成立部以後預算就變多了，現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正在討論衛福部。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部分我就知道了，但是以目前衛生署的預算狀況來看是沒有什麼空間。

王委員育敏：可是如果立法院協助，願意一起向行政院爭取的話，將來的衛福部願不願意擔任主管機關，掌管國家級的兒童醫學中心？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部分和行政院、教育部協商時再來討論。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臺大醫院陳院長，剛才聽到你說甜蜜的負擔這句話，本席是很欣賞，你沒有把兒科這件事情視為沈重的負擔，而是甜蜜的負擔，就剛剛本席提到的，將來如果把目前由臺大醫院經營管理的兒童醫療大樓升級為國家級的兒童醫學中心，相對的由政府再補助一些經費，但是專業的人員部分則交由臺大醫院，因為你們運作很久了，土地也是你們的，所以由你們來承攬、專業經營、運作這個國家級的兒童醫學中心，不曉得院長的看法如何？這個方法可行嗎？

主席：請臺大醫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明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應該是可行的，當然內部的協調運作我們可以再去研究，但是我相信是可行的。

王委員育敏：如果院長覺得可行，另外這也涉及到你們的主管機關，現在你們是由教育部主管，如果將來臺灣的第一所國家級兒童醫院是由衛生署，就是將來的衛福部掌管，你會不會有錯亂的現象？因為臺大醫院本來是對教育部，如果承攬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將來還要再對應衛福部，對你來說，會不會有任何管理上的困擾？

陳院長明豐：理論上應該不會。

王委員育敏：所以如果院長這邊也把它視為甜蜜的負擔，本席建議是否能朝這個方向來進行，因為目前你們的兒童醫療大樓其實有幾個樓層是空的，你知道空置的原因嗎？

陳院長明豐：這是因為當初發展過程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它空置的樓層本來是要做為研究中心之用，因為政府沒有辦法再進一步挹注預算，臺大醫院自己本身也沒有能力再去經營這樣的研究中心，但是將來如果有政府資源的挹注，本席覺得原本的規劃是很棒的，也就是在兒童醫院裡面還包含了研究中心。

陳院長明豐：沒錯。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研究其實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臺灣面臨少子化的危機，但是就整個兒童醫學發展來說，目前還看不出成效，你們在竹南的分院好像也沒有包括兒童的部分，對不對？

陳院長明豐：沒有。

王委員育敏：完全沒有嘛！所以如果整體的兒童醫療要再進一步提昇的話，將來我們的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就要設研究中心部門，本席覺得這樣對於臺灣整個醫療水準的提昇會是一個很大的幫助。所以本席主張將來這個預算編列之後，要把兒童醫學中心的規模做出來，像現在頂樓設置了停機坪，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啟用過。

陳院長明豐：沒有啟用過。

王委員育敏：對啊！你看多可惜。我們原本規劃的是 100 分的兒童醫學中心，結果七折八扣之後，現在研究中心還沒有設立，那麼好的直升機設備也沒用。所以本席覺得這部分可以透過更進一步的處理，把整個研究中心做起來，讓停機坪真的發揮實質的功能。就像大家常常在說的，例如離島、偏遠地區如果有重症兒童需要緊急醫療，這時只要搭直升機就能到達兒童醫療大樓的頂樓直接進行救治，本席覺得這對孩子來說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所以本席在這邊謝謝陳院長的支持，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請臺大醫院一起努力。至於衛生署這邊，希望你們也可以相對承擔起這樣的責任，因為衛生署畢竟要負責照顧我們全國兒少的健康，所以由你們來當主管機關，本席認為你們是責無旁貸的，當然立法院這邊也要努力，共同把預算爭取下來，希望能早日看到我們臺灣的兒童醫學中心成立，好不好？謝謝院長。

陳院長明豐：謝謝委員。

主席：為什麼我們需要兒童醫院？先進國家的孩子真的比我們的孩子幸福，先進國家的兒童醫院有藝術治療、音樂治療，甚至還有狗醫生、小丑醫生這類的輔助治療，小孩子不需要還沒進醫院就心生恐懼，或是覺得自己是在醫院裡面受折磨，因為裡面還有專業的兒童醫療輔助師，在心理上解除他的焦慮，甚至還有課業輔導，因為我們知道很多罹患癌症的孩子必須長期住院，所以有課業的輔導。另外還有輔助藝術的治療，因為我們覺得不只要醫治孩子的身體，要同時讓他的身心得到安頓，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是甜蜜的負擔，今天就不用有勞召委排專案報告了，小兒科的醫師已經流失到這種程度，剛才聽到林副署長的回答，坦白說林副署長應該是語重心長，才會提到未來的規劃，為什麼會有未來的規劃？就代表現在沒做，所以才會有未來的規劃，本席在臺下聽了這些話，心情真的很不好。

在就教各位之前，本席先提供一個數據，可能健保局或衛生署會說基礎是不一樣的，因為你們每次都這麼說，例如我們要和別的國家相比較，你們就說那和我們的算法不同，不能這樣類比，如果不能這樣類比的話，那我們該怎麼比較？請你們教教我們。

日本在 2005 年的時候就編列了一筆預算，分十年期，他們提出兒童健康與發展之醫療照護促進十年計畫，由國家編列公務預算，他們的國會也全數支持這一筆公務預算，一年將近 18 億元美金，等於是 540 億元臺幣。臺灣呢？臺灣有什麼計畫可以和這個相比嗎？沒關係，你可以告訴本席這個示範基礎不一樣，整個環境、人數不一樣，這都沒關係，不過要請問你，以這樣的項目來說，臺灣有沒有類似的計畫，我們的計畫預算規模達到什麼程度？是不是請林副署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日本那個計畫應該是一個全國性、跨部會的人口政策，裡面包括兒童的部分，如果是我們署裡管的，相關的就是兒童醫療的部分，在兒童醫療這部分，一個就是兒科醫師的人力，針對人力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把住院醫師的容額縮減，所以兒科醫師的人數

部分可能很快就會提昇。

第二就是急重症的補助，剛才提到希望把急重症的部分放在兒童醫院裡面，所以兒童醫院的設置標準就會放寬，全國大概會有六到八家兒童醫院。第三個是給付的問題，其實就這張表看起來，這部分是有相當高的加成，這是對兒科醫師的部分來說，但是我比較擔心的，就是這部分是否有真正落實到兒科醫師身上，這個我們等一下也可以再討論一下，所以我想從……

劉委員建國：副署長，就是因為沒有落實，所以今天才要檢討，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討論事情，就直接了當把問題說出來，這樣的檢討才会有改善和進步的空間。本席要再釐清一點，剛才王主科主治醫師有提供一個數據，針對兒科的肺動脈擴張術，平均手術時間需要 2 小時 40 分，健保的給付點數是 25,560 點，成人冠狀動脈成型術是一個半小時，給付的點數是 44,000 點，本席聽你在答詢時有說到，成人的成本高於小兒科的成本太多，是這樣嗎？

林副署長奏延：這是健保局報告的。

主席：好像是因為他們的儀器比較貴，是不是？

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肺動脈瓣的手術是 24,270 點，但是我們有一個兒童年齡的區分，是三個不同層級的加成，在六個月之前可以加六成，二歲之前加三成，六歲之前加二成，因為我們現在不知道他所指的例子是依什麼樣的年齡做加成，如果是依六成來加的話，這兩個手術只差 5,000 元，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就是進行小孩子的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時，在材料費的部分，我們還可以乘以 1.53 倍的給付，所以兩樣手術其實差不了多少費用。

劉委員建國：請王主科醫師來協助說明，因為這樣落差就很大了。

主席：請臺大醫院小兒心臟科王主治醫師發言。

王主科主治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我們在統計時發現，肺動脈成型術是二萬多點，我們主要是統計工時，下面那一欄是技術費，其他的材料費我們都不管，就是方才副局長說的材料費，這部分我們都不管，純粹針對和醫師收入有關的技術費來看，就是這個數字，右側那一欄也是技術費。

劉委員建國：王醫師，本席簡單就教，剛才黃副局長說這部分還有加成，材料費的部分也可以乘以 1.53 倍，現在是這樣的給付方式，他說的對嗎？

王主科主治醫師：材料的部分我不太清楚，因為我只算兒科的技術費這部分，技術費是有加成，這一點沒錯，但是整個平均下來，即使加到六成也沒有那麼多，尤其像新生兒的部分要花很長的手術時間。

劉委員建國：黃副局長說會加到六成，但是你說加起來沒有那麼多，到底加起來是多少？

王主科主治醫師：就是時間上會變得更長，你看我們最長的手術時間有 5 個小時，如果加成六成，可能也不太夠，據我所了解的，日本的加成就是原來的二倍，也就是加一倍，如果以目前的加成來說，就是不痛不癢，事實上沒有辦法 cover 我們的工時，所以這對醫生來說，不管是獎勵或是否符合時間成本，我們都對這方面覺得滿失望的。

劉委員建國：副局長，你應該有聽到王醫師的話，就你們的認知和處理方式，是不是有檢討、改善

的空間？

黃副局長三桂：剛才王醫師說這個加成是不痛不癢，可是在健保局來說，我們已經是……

劉委員建國：已經是有痛、有癢了？

黃副局長三桂：而且是很痛。

劉委員建國：很痛？

黃副局長三桂：因為我們沒有其他多餘的經費可以處理。還有一點要稍微報告一下，小孩子做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這完全依賴醫師高明的技術及經驗才有辦法做，相對的，例如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因為牽涉到儀器的問題，但這個儀器非常昂貴，所以以這兩個來比較，老實說基礎不是很恰當。

王主科主治醫師：儀器是一樣的，就是心導管室，人員也是一樣的，只是躺在床上的是出生才三個月或是一天的小孩子，還有醫生不一樣，是心臟內科醫師或小兒心臟科醫師，這個團隊幾乎是一樣的，除了醫生和病人不一樣，執行的場所也是一模一樣。我為什麼說這個例子？因為我曾經有一天從早上做到晚上，差不多做了六個小朋友的手術，這也是紀錄了，因為花了很長的時間，中間我們去吃飯……

主席：都是心臟外科？

王主科主治醫師：就是執行心導管手術，結果中間吃飯時間，內科插了一臺做緊急心導管手術，那個技術人員告訴我，你今天早上做了三臺的給付，不如他做一個緊急心導管的給付，他利用吃飯時間，一個小時就做完了，我們從早上 8 時做到中午 12 時多才去吃飯，做了三臺。

主席：因為小孩子很小，你要花更多時間。

王主科主治醫師：而且給付是三臺加起來不如一個。

劉委員建國：本席為什麼要用這麼長的時間來檢討這一點？因為今天兒科醫師認定健保局對他的給付過程缺乏公平機制，沒有實際了解他們在治療過程中只有人不一樣，其他的統統一樣，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今天是不是因為這一個點，造成更多的小兒科醫師不願意留在這個崗位上，他情願去選擇皮膚科或其他科，但是現在真正的需求是兒科、內科，這是所有民眾最期待的。

所以應該讓這些醫師有一個更完整的照顧環境，在健保給付的過程裡面，也應該有更公平、正義的處理方式，但是今天顯然不是這樣，單純以兒科的肺動脈擴張術來看，健保局的認知和王醫師的認知，在感受上、執行上就差很多了，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今天討論再久也是無效的。

大家提了一堆數據，一個小兒科醫師到底要照顧多少人？衛生署說一千三百多個，兒科醫學會提供的數字是一千八百多個，不管到底是多少，因為本席還有一個數據，單是一個嘉義縣，一個醫師要照顧將近四千多個小朋友，我們雲林縣更糟糕，臺大醫院在雲林有兩個分院，分別是斗六分院和虎尾分院，但是我們的小朋友還是沒有被照顧好，醫療不夠完善，地方還是缺乏醫師，這要怎麼辦？

今天衛生署林副署長和健保局黃副局長都在，你可以告訴我們該怎麼辦嗎？多久的時間可以完成改善？因為這個問題長期下來一直沒有改善，所以今天田召委才必須排這個專案報告，但是光從這點討論起，就已經落差這麼大，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具體的處理方式？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年底就會做出 RBRVS 的給付標準，這個給付會和各醫學會討論，會依他的工時及相關因素一起討論，在年底之前有六百多項會做出來。

劉委員建國：副署長，本席剛才提到日本的案例，其實坦白說，關於我們的少子化、我們的兒童照顧問題，日本是用一個整體的上位計畫來處理，今天如果以署的層級來說，要做一個上位計畫是有困難的，不過小朋友的問題、少子化的問題原本就是像馬總統所說的，它是一個國安問題，今天要鼓勵大家生小孩，可是環境這麼差，兒童醫學中心到現在還沒看到，在這種情形之下，誰敢生小孩？事實上沒有人敢生小孩，所以這件事絕對不能只由署來做處理。

副署長，你們今天站在衛生署的角度，應該去告訴馬總統，如果想要照顧小孩子，就要像日本一樣有一個整體的計畫，不要讓健保局這麼痛苦，因為他們沒有那麼多錢可以支出，也不要讓實際執行業務的小兒科醫師覺得對他們不公平。占了人口數將近 26.7%的兒童，結果健保費只占了 12.5%，還不到一半，這樣對小孩子來說並不公平。如果你在照顧小孩子時不公平，相對的對小兒科醫師也是一樣，在他執業過程中一樣會產生不公平，這種不公平的現象一直扭曲到現在，才會造成這樣的狀態。

另外本席剛才也聽到，未來的兒童醫學中心又要設在臺北，本席覺得這很有趣。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兒童醫院的規劃，全國大概有六到八家，南部也會有，在桃竹苗、中部以及臺南、高雄，東部也有，目前的規劃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副署長，本席知道你們的規劃是這樣，本席真的期待你們的規劃可以儘早完成，你是不是能回答委員會，這六到八家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可以正式開業？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要快的話也是可以很快，因為現在有四家已經有基礎，就是它有兒童醫療大樓，它的科別也已經有基礎，現在就等我們先把評鑑基準放寬，放寬之後就能鼓勵他們來申請，等他們申請之後，如果我們評鑑它為醫學中心，它就可以開始營運。

劉委員建國：完全沒有的地方可不可以優先處理？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完全沒有，那我們就要鼓勵。

劉委員建國：完全沒有的區域是不是可以優先處理？

林副署長奏延：可以啊，但是要有人提出申請。

劉委員建國：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臺大醫院提出申請？例如在雲林設立，陳院長，好嗎？能不能讓我們拜託一下，因為你們在那邊有兩個分院。

主席：請臺大醫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明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可以從雲林分院那邊提出這樣的計畫。

劉委員建國：我們真的很期待，這件事情不是只有雲林需要，也不是因為本席是雲林人，所以今天就站在雲林的角度思考，剛好是因為臺大醫院在雲林有兩個分院。剛剛副署長說規劃六到八個地區要來做這樣的處理，那麼原本就沒有設立的地方，更應該要列入推動的計畫裡面。而且副署長也說，要很快處理的話也是可以做到，既然要快就需要醫院的配合，如果醫院願意配合，這樣速度就會更快了。現在臺大院長都這樣回答了，那麼就由臺大醫院提出申請，或許雲林分院在今年年底，甚至不用到年底就可以處理好，應該是可以吧？

林副署長奏延：今年可能不行，因為評鑑基準還沒有放寬，大概要明年以後才能申請。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副署長，能不能再快一點？你說要快一點處理的話也是可以做到，那放寬的動作可不可以快一點？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臺大雲林分院要趕快做到的話，事實上可以先把兒童外科壯大起來，這是第一步，之後再來申請醫院評鑑，讓兒童醫院成為醫學中心。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衛生署林副署長，目前臺東有多少位小兒外科醫師？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零，全國有 50 位小兒外科醫生，其中有 30 位只做小兒外科，另外將近 20 位兼看其他科別。

劉委員權豪：現在是零就對了？

林副署長奏延：對，目前是零。

劉委員權豪：請教副署長，如果需要小兒外科醫生的時候，從臺東要就近送到哪裡去？

林副署長奏延：昨天林醫師提到的，如果臺東有新生兒的問題，他是自己搭火車送到高雄長庚，目前據我的了解，高雄長庚和臺東馬偕正在洽談，就是他的資源……

劉委員權豪：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副署長奏延：很快，只要他們談好條件，衛生署就可以協助處理，像臺東本來沒有心臟外科醫師，現在臺大醫院也幫忙了，所以這是我們可以幫忙的地方。

劉委員權豪：你們補助的時間多長？本席是指小兒外科醫師的部分。

林副署長奏延：只要他們談好之後提出來，我們很快就可以補助。

劉委員權豪：本席是問這樣的方法可以持續多久，因為你們等於是補助他們。

林副署長奏延：是。

劉委員權豪：就是要補助馬偕醫院去找一個小兒外科醫生，補助的時間是多久？

林副署長奏延：很快，你問的是方案需要多久嗎？

劉委員權豪：我問的是這個方案的實施時間是多久。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是用醫發基金來補助。

劉委員權豪：你們會補助多久？是一年、兩年、三年，還是無限期的一直補助下去？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臺東的重症醫療，都是請他們先提一個計畫，先進行兩年、三年，讓它去補充人力和相關的設備，然後再逐階段……

劉委員權豪：副署長，兩、三年以後還是找不到醫生的話怎麼辦？

林副署長奏延：以目前的情況來看……

劉委員權豪：副署長，本席具體的說，你們應該要持續補助，一直到臺東的醫院有能力找到醫生。

林副署長奏延：我想應當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不要有時間限制，因為可能二年之後他們還是找不到醫生。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是應該的，應該要這麼做。

劉委員權豪：這是一個具體承諾，副署長，你可不可以代表衛生署做這樣的承諾？

林副署長奏延：可以，小兒外科的部分我們是可以承諾。

劉委員權豪：我們也代表臺東的鄉親感謝你們，不過就長期來說，我們還是希望能有自己在地的兒外科醫生。副署長，你剛才提到我們現在規劃要設立六到八家兒童醫院，你們預定設立的地點在哪裡？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預定的設立地點，臺北市可能會有兩家。

劉委員權豪：本席問的是東部。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東部還沒有預定的地點，不過很可能會在花蓮。

劉委員權豪：副署長，花蓮已經有慈濟醫院，也有慈濟醫學院，當然我們花東彼此都很親近，但是你知道從花蓮開車到臺東需要多久嗎？

林副署長奏延：我不太清楚。

劉委員權豪：要三個鐘頭。副署長，你們美其名是設在東部，但是對臺東人來說，那和設在臺北是一樣的意思，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東部是假東部，因為我們從臺東開車到花蓮需要三個鐘頭，這樣和我們搭飛機到臺北不是一樣的意思嗎？副署長，這美其名是設在東部，是你們在沒辦法中找出來的的方式，本席現在並不是在排斥花蓮的鄉親，只是你們美其名說要在東部設立，但是卻沒有考慮到當地的狀況，我們從臺東到花蓮，正常開車就需要三個鐘頭，而且花蓮的醫療資源相對地比臺東好很多。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除了設立兒童醫院之外，我們有婦兒科的支援整合計畫會補助偏遠地區，我們也有補助臺東地區，最少都是 1,000 萬元以上。

劉委員權豪：補助計畫從什麼時候開始？

林副署長奏延：今年開始。

劉委員權豪：臺東每個綜合醫院都有嗎？

林副署長奏延：區域醫院都可以申請，目前臺東馬偕有申請婦產科和小兒科。

劉委員權豪：再請教副署長，我們現在的狀況，就以兒童外科來說，你剛才提到林醫師是自己搭火車送病患到高雄就醫，衛生署在這方面有沒有辦法和鐵路局合作？因為他還可以搭火車就醫，表示狀況可能不是那麼急迫，雖然有需要就醫，但還不需要請救護車馬上送過去，而且火車相對來說也比較舒適一點，你們是不是能和鐵路局討論，如果有類似這樣的狀況發生，能不能準備一個專屬的車廂，適合用來運送病患到高雄就診。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我們來和鐵路局討論看看。

劉委員權豪：因為他們現在還是一般的座椅，本席不太清楚林醫師是怎麼送這些小患者到高雄就醫的。

林副署長奏延：他應該是有保溫箱，所以這個部分就比較麻煩。

劉委員權豪：因為那是一般車廂，可能會臨時發生很多狀況，我們當然是以救人為第一優先，所以針對車廂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和鐵路局討論要怎麼改裝，如果發生類似的狀況，可以有一個能夠救命的車廂把病患送到高雄就醫。

林副署長奏延：好，這部分我們會來進行。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就麻煩副署長了。另外再請教你，目前臺東馬偕醫院正在興建重急症大樓，幾年後即將要完工，硬體的部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但是蓋完之後還有許多要處理的部分，現在對臺東鄉親來說，看個感冒、咳嗽都不成問題，最麻煩的是發生急重症的時候，他通常要舟車勞頓到外地就醫，對看護的人、對家庭來說都是很大的影響，所以臺東需要一個急重症的醫學中心，馬偕醫院現在正在從事這一塊，本席不知道衛生署對台東馬偕醫院的急重症大樓，有沒有相關的協助計畫？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目前有補助台東馬偕及台東基督教醫院二個急重症中心。

劉委員權豪：現在正在興建的大樓將來完工後，有沒有相關計畫？

林副署長奏延：因為在偏遠地區跟離島都是我們目前的重點，如果他們提出來的話，我們會儘量的幫忙。

劉委員權豪：本席剛才看了林醫師所寫的，臺灣確實是好幾個不同的世界，本席在對行政院陳院長提出總質詢時提到台東醫療問題沒辦法放任市場機制去作競爭，台東特別是在特殊情況下唯有靠政府的補貼才有辦法，要不然，放任市場機制競爭的話，很多的科別難怪會找不到小兒外科醫生，因為一年需要的次數不是很多，所以簡單就生意來說是沒有那個市場，如果要醫院負擔人力就很困難，唯有政府介入才有辦法。

而且我們在考慮類似的醫療設施時，請衛生署能夠瞭解台東特殊的地理狀況，例如兒童醫院設在花蓮，台東到花蓮需三個小時，雖然是稱東部醫院，但是那三個小時對生病的人來說是遙遠的距離。

林副署長奏延：是，目前我們對偏遠跟離島有五個重點，除了三個離島以外，一個是台東，另外一個是屏東南部，我們每一個區都有一個專案經理在執行所有的醫療補助。

劉委員權豪：針對我們的醫療人員，包括長期以來在台東面對的醫療問題，就是醫事人員的流動率很高，尤其是醫生沒辦法在地的久留，以培養更豐富的經驗，所以流動率很高，衛生署有沒有協助的方法，幫台東的醫院解決這件事？

林副署長奏延：最根本的方法是醫療在地化，包括這幾個地區，我們目前在地養成公費生的效果是不錯，目前正在擴大在地養成公費生的制度，而且擴大到其他的醫事人員，但是這些需要時間。

劉委員權豪：現在開始的話，一年回到台東的公費生有多少人？

林副署長奏延：已經開始很多年了。

劉委員權豪：我們的公費制度是實習後可馬上回台東嗎？

林副署長奏延：不是，還要完成訓練，但是跟一般的公費生不一樣，一般的公費生事實上已經不做，因為它事實上是失敗的。

在地養成的部分，目前我們認為成效很好，大部分都會留在當地。

劉委員權豪：本席贊成在地養成，如果他是在地人，以後待在台東的機率就比較高，但是也不要讓他畢業後完成實習就馬上回台東，在合約上規範他最好在大醫院歷練五年或十年後再要求他回台東，他那時候的經驗相對也豐富很多，他如果願意久留台東，對台東來說才比較有幫忙。

林副署長奏延：是，我們可以規劃這些在地養成的一部分，是做醫院型的醫生，就是他回去的話一定要到醫院服務，所以他在大醫院的訓練時間可能會久一點，但是對急重症來說，效果可能會比較好。

劉委員權豪：現在開始做了嗎？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還沒有規劃。

劉委員權豪：其實台東人比較不缺診所，因為要看個小病，診所的普及率都還可以，但是台東人最缺乏的是在大醫院有經驗的醫事人員，所以在地的養成要從合約上修正。

林副署長奏延：對。

劉委員權豪：我們的理想是讓他在外地有一番歷練後，能夠帶著經驗回來台東比較長期的居住，才有助於台東的鄉親，以後就朝這方面研究好嗎？

林副署長奏延：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委員會安排如何落實兒童醫院以及國家兒童醫學中心，林副署長說只要修正醫院的評鑑基準就可以設立兒童醫院是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少萍：因為目前有好幾家兒童醫院，現在都是附屬醫院是嗎？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都沒有獨立的兒童醫院。

徐委員少萍：目前有林口長庚兒童分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有附屬的兒童醫療大樓，還有中國醫藥學院以及台大醫院？

林副署長奏延：是的。

徐委員少萍：請問陳院長，有很多的兒童醫院，現在的國家兒童醫學中心是不是只有一家，如果是國家級有兒童醫學中心就是個教學醫院，例如台大醫院是屬於教育部督導的，是不是這樣？這一家醫學中心有研究的單位，對不對？

主席：請台大醫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明豐：主席、各位委員。有。

徐委員少萍：台大醫院是屬於教育部督導的，經費當然是由教育部出的，但是醫療部分，台大醫院也是教育部督導的，你們的預算是用計畫來請求衛生署的補助，是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明豐：是。

徐委員少萍：將來如果讓目前台大的兒童醫療醫院獨立成立為國家兒童醫學中心的話，是不是也由教育部來督導？預算應該由教育部來編列是嗎？

陳院長明豐：這個醫院到底是屬於教育部或衛生署，由政府單位來決定好了。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台大醫學中心是這樣的架構，對不對？

陳院長明豐：是。

徐委員少萍：如果是兒童醫學中心，當然是同樣的架構，還是由教育部來督導，因為它是研究單位，是教育部的事情，其中有醫療的部分，衛生署是不是也仿照台大用很多的計畫申請補助？目前台大是這樣做嗎？

陳院長明豐：最好這一部分可以有固定的補助，讓他們不要那麼辛苦的一直寫計畫。

徐委員少萍：那是真的，所以將來行政院、教育部、衛生署是不是可以作個協商？如果可以改善的話，台大醫院也可以比照，全部用教育部的預算來做即可，台大的醫療部分確實很辛苦，你們需要很多的計畫來請求衛生署補助，是不是這樣？所以就很清楚了，對不對？兒童醫院的部分可以解決，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將來還是有點爭議，是誰來出預算以及由誰督導？如果比照台大醫院的話，就是我剛才說的那樣。

陳院長明豐：是。

徐委員少萍：現在你覺得不太好，每次都要寫很多的計畫，來申請衛生署的補助，你覺得很辛苦，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將來就是各部會的協商或怎麼樣。

本席很感謝田委員這會期安排很多例如婦產科、急重症門診以及護理荒的一些問題，現在又排了兒科的部分，雖然不只是這些問題，因為五大皆空，我們已經排了三大的婦產科、急診以及內科，可能有幾科還沒有排，本席認為這些問題其實都差不多，即醫生不夠，因為現在醫生沒有未來而沒有意願，且給付不符比例，勞動條件差又沒有尊嚴，對不對？再者，醫療法第八十二條還沒有通過，整個醫療的糾紛，他們要負刑責，這幾科比較容易被告，所以很多就到醫美科，最近新聞報導台大有位外科洪浩雲醫生也到醫美科，這跟道德沒關係，而是認為整個醫療條件與環境讓他沒辦法適任，他覺得資源的分配不公，現在是醫人不如醫狗，醫一條狗的給付，所得到的代價會更多，外科又很容易受到醫療糾紛的被告而出走，我們看了覺得很可惜，他在 7 月馬上就要升任外科主任了是嗎？

林副署長奏延：是主治醫師。

徐委員少萍：本席感到心很痛，我們的健保，醫美是自付的，但是醫美很貴，不是那麼的便宜，為什麼那麼多醫生願意開那麼多家的醫美，因為老百姓願意付錢，不要完全說是為了漂亮，為了提升自己的自信心，或是有更好的工作機會，醫美科是真的可以達到這些目的，現在四大科的醫生，有一些覺得勞動條件不好就到醫美，健保是老百姓要付的，但是每次要提高一點健保費，老百姓都不太願意，臺灣很奇怪，說要捐錢建廟，大家都很心甘情願，卻對健保費斤斤計較，我們急重症的健保費是否為部分負擔？

林副署長奏延：有負擔急重症。

徐委員少萍：洗腎有沒有部分負擔？

林副署長奏延：洗腎沒有部分負擔。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英國人很了不起，剛才田委員報告了，本席覺得洗腎是占用國家太多資源了，並不是我們不管他們，英國是 70 歲以後就自己負擔，不可以免費洗腎，這種國家是很有 guts

，我們不敢這樣，對不對？本席現在想瞭解我們的洗腎有沒有部分負擔？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免部分負擔。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是免部分負擔？

黃副局長三桂：因為他有重大傷病。

徐委員少萍：我們的健保，本來是對重大傷病的給付，對不對？但是我們現在的健保，是從感冒開始什麼病都看，並不是只針對重大傷病，我們一般的看病還有部分負擔，重大急症就沒有部分負擔，我們沒有排富條款，本席認為有錢人洗腎也用國家的資源，因為他繳了很久的健保費，但是洗腎人口確實是耗費國家很大的健保資源，我們對這個問題也從來不敢去討論，也沒有人敢說。

今天田委員敢報告英國 70 歲以後洗腎要自己負擔的做法，他有很大的勇氣，本席認為如果能夠讓有錢人部分負擔，他們要是能夠接受就阿彌陀佛了。

所以本席建議在兒童醫院還沒有設立前，要強化我們的兒科，例如怎麼樣讓兒童不害怕，其實內科也可以做，只要將場地稍微佈置一下，本席不知道有沒有那個空間？至少我們可以做的就先做，這些軟性的措施可以督促醫院來做，放點兒童音樂，讓兒童等待時有兒童書籍可以看，甚至於找義工來說故事也都可以，本席認為我們對硬體部分沒辦法，就強化軟體部分，因為兒童醫院有整個環境的規格佈置，例如百貨公司都有提供一些兒童使用的設施，讓他們可安心的等待媽媽，本席認為我們可盡可能的在該範圍內能夠讓小孩子到此不會害怕，這部分可以加以強化；其次，關於健保的給付，我們已經開會很多次了，副署長都說要提出改善計畫，但是提出來以後，洪醫師還是要走，門診費不是要增加 17%嗎？本席擔心的是你再怎麼樣改善，醫生是不是還是會走，你的預估呢？

林副署長奏延：我覺得醫美的市場早晚是會……

徐委員少萍：我沒有說醫美，你提出了那麼多要增加護理、醫生要增加多少錢等的改善，本席認為數字是很多，你認為留得住醫生嗎？

林副署長奏延：我剛才提到五大皆空，就是專科要合理化，我們已經做好了，明年開始實施，接下來是留任措施，一個是健保局，一個是輔助人力，輔助人力是要有專科護理師進來，但是基本的護理人員也不足，另外，是關於第八十二條的醫療糾紛。

徐委員少萍：我們趕快來通過，其實你有很多的改善計畫，只有那個改善計畫夠嗎？要留住醫生是不是要有特別的計畫？本席很擔你們是不是留得住醫生？你們去想一想。

林副署長奏延：好，謝謝。

主席：本席剛才談到我們 9%的老年人口用到我們 33%的健保給付，我們 26.7%的兒童只花了健保 12.5%，英國有那個規定，本席不是說我們一定要那樣比照，本席也絕對不贊成，問題是如果我們不趕快解決，有一天我們為了要讓健保不倒，也許我們就要被迫用這麼極端的手法，我們的少子化已經影響國家的生產力、勞動力、消費力，再這樣下去，我們沒有足夠的孩子跟年青人來幫忙繳健保費，健保會倒，所有的老年人，沒辦法得到健保的照顧，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副署長當兒童醫院院長時，我們就一直關切兒童醫療的部分，今天的議題，其實也是多年來我們一直希望兒童的專屬醫院及醫學中心能夠成立，但是臺灣到目前為止確實是慢了一些，剛才委員也都有擔心我們的少子化，其實少子化的問題，也不盡然是將醫院弄得很好即可，但是有一個主要原因，我們在今年的 4 月 24 大家不分黨派分別開記者會，希望能夠促成國家兒童醫學中心的成立，最主要是我們兒童的死亡率還是比較高，也就是跟其他先進國家比較，我們在兒童的專屬照顧還是比較弱，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教育部協助建設的部分，一個就是將來整個醫學中心的人才培養，跟管理支付的部分。

我看了這個報告，教育部都說樂觀其成，可是在這個領域內，層級可能要拉到行政院。這麼多不分黨派的立委希望儘速促成國家兒童醫學中心的成立，當然，我們都希望盡快讓每個醫院兒童專科中心或附屬醫院在軟體、設施方面能符合標準，但是，問題出在人才不足，而醫學中心與一般醫院又不同，所以，我現在想請教副署長，以你副署長又是兒童專科醫院院長的經歷，你認為將來我們這個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的設置會面臨什麼問題？有哪些可能的方式可以來解決？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人才應當沒有問題，台灣的兒科醫師人才無論是在研究或醫療方面應當是沒問題，接下來最重要的應該是經費的問題。經費部分，像台大兒童醫療大樓蓋起來之後，接下來面臨的就是每年營運的問題，因為教育部、衛生署對我們的署立醫院幾乎都是要他們自給自足。

楊委員麗環：直接就是把它涵蓋在健保費用內，然後要求他們自給自足，是嗎？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署立醫院幾乎快要達到這種程度，所以，他們的經營是相當的困難。

楊委員麗環：那你的建議是什麼？

林副署長奏延：其他的兒童醫院，衛生署都不會予以補助，而國家級的兒童醫學中心，政府要怎麼補助，目前我還不知道。不過，營運費部分，剛才有委員是希望由行政院召集教育部、衛生署一起來討論，看看這個案子要怎麼解決。

楊委員麗環：在台大方面，目前醫院的硬體都已經完成，也已在營運，如果這個部分直接變成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你說這個問題的重點在於每年營運的經費，那麼預計大概需要多少經費？

林副署長奏延：這方面我沒有辦法預估，可能要請陳院長來答復。

主席：請台大醫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明豐：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在 100 年的估算，整個兒童醫療大樓，包括婦科、基因醫學在內，營運費大概是 27 億元，但這不包含……

楊委員麗環：目前這個經費的來源是什麼？醫院自己營運出來的嗎？

陳院長明豐：對。但是，行政管理的成本還沒有算進去。

楊委員麗環：行政管理的成本目前是由誰支付？

陳院長明豐：台大醫院支付。

楊委員麗環：如果它要變成國家兒童醫學中心的話，你認為應該還需要再挹注多少的經費？

陳院長明豐：營運的範圍及基本的行政管理成本一定要算進來，這點非常重要。

楊委員麗環：在可行的辦法內，你會給我們什麼樣的建議？

陳院長明豐：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有一個固定的補助，讓這些兒童……

楊委員麗環：你認為它應該要有一筆專款，例如成立一個基金，專門來處理這部分？

陳院長明豐：對。

楊委員麗環：因為它將來不只是負有醫療的功能，還肩負研究或更多的功能，你認為這樣子的方式是比較適合？

陳院長明豐：應該是這樣子。

楊委員麗環：如果這個要成立的話，你認為在何時的適當時機、如何做會比較好？

陳院長明豐：現在應該就是一個時機，因為理論上，我們已經慢了。

楊委員麗環：如果現在要提出來，應該由台大醫院還是哪個單位提出比較適當？

陳院長明豐：應該是由政府單位來決定。

楊委員麗環：由行政院先來籌措相關經費，再交由你們執行？

陳院長明豐：我們樂觀其成。

楊委員麗環：你們希望是如此？

陳院長明豐：是。

楊委員麗環：這樣子的話，行政院還是要請教你們他們該做哪些準備工作，這部分的實務上應該還是由台大醫院來做會比較適合。

陳院長明豐：我們願意配合。

楊委員麗環：如果這項工作由你們來主導，你們願意來做？

陳院長明豐：我們願意。

楊委員麗環：即由你們來擬訂一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組織法規，立法院會來協助，要求行政院希望按照你們提出的辦法來做。這部分跟我們目前的健保給付有相關嗎？你認為應該完全脫鉤還是怎麼做比較好？你目前能想到最快、也最好的方式為何？

陳院長明豐：健保對兒童醫療的給付要怎麼做特別的考量是一回事，但以我們目前健保的預算及分配而言，要達到讓兒科獨立自主是非常困難。所以，應該是健保給付以外，還要有一個政府專款的費用，兩者同時併行應該會比較好。

楊委員麗環：好，謝謝。請回座。

副署長，細節部分，本席不想多談，因為我覺得我們真的是要做，剛才台大醫院院長也講得很清楚，你代表衛生署，照顧所有民眾、尤其是兒童的健康，你們責無旁貸，所以，我希望你們在行政會報時能夠儘快向行政院表達這部分，我們當然也會從黨團的管道來建請，但是，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跟行政院反映，我個人認為這部分應該是要有一個專款例如專屬基金會專用，讓兒童醫學中心能夠儘快成立。

再者，誠如剛才大家所提，我們會面臨的最大困境就是五大皆空部分，徐委員剛才強調現在醫美發展得非常迅速，你在答復時，態度上似乎有點保留，你認為這是現狀，將來可能過度膨脹後而泡沫化，將來也可能再回到原點，是嗎？

林副署長奏延：我覺得有可能。如果市場飽和之後，而且經濟狀況沒有好轉的話，醫美市場其實是堪慮。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是自付，我個人也是持這樣的看法，所以，我特別留意到你的答復，你沒有回答但我知道你可能是朝這個方向。你們是負責掌管全國國民的健康，醫美這部分也只能把它列入心理健康方面，包括讓自己漂亮等，對於這樣過度膨脹的一個市場，你們有沒有一個政策性的警告？還是任由它的自由市場去運作，等到某一天泡沫化以後讓它回歸到實質的需求量？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從我們的立場而言，我們可以提出適度的警告，但無法干預。不過，我們現在做的一件事是，目前國際醫療分成三大塊，一塊是醫美、一塊是健檢、一塊是重症，重症部分一定是在醫院裡面做，健檢則有很多的健檢中心，醫美部分，有很多醫院和診所都有做，目前我們正在做評鑑，我們希望在做完評鑑之後，對這部分做適度的分級。因為目前如果是真正的整形外科或皮膚科醫師來做，我們覺得是可以，但如果是小兒科、婦產科醫師也在做，我們是認為應該要適度……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你們要稍微規範一下，而且這個部分如果過度膨脹，品質也會很差，到最後受傷害的還是民眾，因為民眾並不知情。在急重症部分，我們需要改善的醫療環境、給付、尊重、風險問題，希望能夠盡量落實。時間有限，本席只是提醒一下副署長，如果你已經都可以預見它可能產生的泡沫化、醫美品質的下降或傷害到民眾的話，你們就應該及早提出適度的措施或作法，將來才不會造成醫療災難。

林副署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對，不要等到崩盤了，才要來救。就像土石流的問題，土石流已經沖下來了，想要擋都來不及。

報告委員會，在楊委員曜質詢之後，我們就休息半小時，讓議事人員及官員用餐。我們如果不休息，他們都沒有時間用餐。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可是，我們等了半天，我們的時間都被卡死在這裡。像這麼重大的議題，議程才排半天……

主席：因為有太多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們還有很多案子，要怎麼辦？

主席：半小時之後就會回來處理臨時提案。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可是我們還有其他的安排。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進來衛環委員會之後發現，大概每一科的醫師都缺人，造成兒科醫師不足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覺得跟其他國家、其他科別的醫師比起來，兒科醫師部分，我們比日本好一點，比美國差一點，不過，我們比加拿大、新加坡都好。

楊委員曜：我們比美國差很多。

林副署長奏延：差一倍。

楊委員曜：本席的資料是差四倍。

林副署長奏延：醫師數是差一倍，不過，如果以兒科醫師的人力而言，我個人覺得最重要的是患不均，像偏遠、離島地區，要找兒科醫師是相當的困難。其次，它大部分都在第一線開業，在醫院裡面負責急重症的兒科醫師是不足的，這兩個是最大的問題。

楊委員曜：你的意思是其人數並不少？

林副署長奏延：還可以。

楊委員曜：人數不少，但因為他們不願意去醫院？

林副署長奏延：他們都在第一線，但是，我們的急重症都在醫院內。

楊委員曜：小兒科醫師不足，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就是累，當然每一科的醫師都累，其次，相較之下，小兒科醫師的醫療糾紛會比較多一點，因為他是一個醫生負責一個人的全身，然後，他們說自費的市場太小，所以，除了健保給付之外，兒科醫師沒有其他的收入。而少子化應該還沒有反映在這個問題上。而且，如果以收入來看，兒科醫師累是因為他一個人必須照顧一千八百多個人，一般的專科醫師可能只需要照顧一千三百多個，如果他分到的人數比較多，收入通常也不會太差，是不是？

林副署長奏延：是。

楊委員曜：所以，兒科醫師人數比婦科醫師不足是更讓我們覺得訝異。

林副署長奏延：我覺得數字上並不是真的很欠缺，而是平均的問題。我剛才為什麼一直在推動兒童醫院，因為急重症一定要在同一個地方醫治，如果一家普通、區域級醫院的急診，一個晚上來了 5 個病患，一樣要有一個兒科醫師在，但大人可能是 50 個，以目前的收入而言，可能就會不成比例。所以，很多醫院就因為一個兒科醫師花了一個晚上的時間就只看三個、五個病患，寧可讓急診醫師來看急診，所以，這是兒科醫師未來在醫院裡面會萎縮的一個重要原因。

楊委員曜：這就是他們所講的累。各科醫師好像都喊累，但醫院裡面的兒科醫師可能真的就特別累。

林副署長奏延：對。尤其是區域級、中型醫院的兒科醫師更累。因為他晚上要起來看診，急診也要兼看，所以，隔一段時間之後，他就會想要自己出去開業。

楊委員曜：地區級的醫院根本是沒有醫生。

林副署長奏延：對。

楊委員曜：剛才田委員也提到，從人口比例及健保給付給兒科的來看，我們也認為不公平，大概四分之一的人口比例，分到的大概只有 12%，為什麼會如此？

林副署長奏延：這部分我請健保局來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副局長答復。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健保的大部分費用都是用在照顧老人、資深公民的身上，10%的人口大概用了 32%到 33%的健保費用。

楊委員曜：目前的狀況是如此，假如在小兒科醫師還沒有很欠缺的情況下，趕快讓一些醫師願意投

入這個行列，那你們在健保給付上是不是應該要做一定的調整？

黃副局長三桂：因為我們現在一年含部分負擔，像今年大概有 5,300 億，所有的費用都已經分配到 22 個專科及次專科之上，如果要在短時間之內調整給付，應該是類似日本的作法，在政府編一筆公務預算，這是最快的方式。

楊委員曜：好，那就編列。如果這是你們唯一想得到的方法，那就編。我常說，醫療的經費應該沒有人會反對。

黃副局長三桂：因為目前我們各科費用的給付都已經固定，如果總額不變，光是提高小兒科部分的話，將會影響到其他的科，其他科別也會有不同的聲音。所以，如果要在最短的時間內來調整，就要像日本一樣，編一筆公務預算來做緊急的處理。

楊委員曜：我們探討了這麼多次的醫師荒、護士荒問題，你們應該要有一筆公務預算來支應，坦白說，這裡賺得到錢，把醫療糾紛部分醫師的保障補足，很多人還是會願意留下來當兒科、婦科、內外科的醫師，我相信不至於每一科醫生到最後都跑去做醫美，只是制度要更符合他們的需求，環境也要改善。現在醫療糾紛多，衛生署有一筆補償基金，類似第三人責任險的性質，應該另外再開辦一種保險，提供雙重保障，醫生的負擔才會真正減輕。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已經這麼多次，如果你不從制度面和環境去調整和改善，問題將永遠談不完。假如公務預算不編列，就只好讓醫生越來越少，我相信有些兒科醫生不一定是去做醫美，他們可能寧願當家醫科醫師，因為家醫科醫師的負擔比小兒科輕一點。

黃副局長三桂：短時間內公務預算無法編列，不過每年我們都有協商出一個總額的成長，金額約在一百億到兩百億之間，近兩年都用在這 4 大科診察費的補助。

楊委員曜：我還沒有來立法院之前，真的沒有想那麼多。從內外婦兒到護士，好像都沒有人要當，為什麼呢？問題出在哪裡？你們不深究問題的癥結何在是不行的。

最後是關於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的問題，請問副署長，現在有多少家專門的兒童醫院？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有登記的是零，只有長庚兒童醫院在 86 年到 96 年曾經登記過。

楊委員曜：目前沒有，所以我們不僅要有國家級的兒童醫學中心，而且還要有專門的兒童醫院，是不是？

林副署長奏延：是。

楊委員曜：劉委員權豪住在台東，他覺得花蓮太遠，希望爭取在台東設立。而我們的願望就更卑微了，只希望澎湖兩家醫院可以有長駐的小兒科醫師，可是連這樣都沒有辦法做到。全台灣的資源分配都不公平、不平均，其中最嚴重的就是醫療資源。在國會殿堂上，大家討論的是國家級的兒童醫學中心，但是澎湖和金門、馬祖甚至小琉球、綠島和蘭嶼都一樣，應該都找不到小兒科醫師。全澎湖有 10 萬人口，兒童大約 2 萬，總共只有 3 家診所、2 家醫院。這兩家醫院各有一個半的小兒科醫師，因為這 2 家醫院的小兒科醫師馬上就要走人，實在不可能待得住。本席提到的現狀是指澎湖本島，我還沒有講到七美和望安，離島不要說小兒科醫師，連醫師都沒有，只有一個負責包藥的護士。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有一個婦兒科資源整合計畫，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有提出申請，所以兒科和產

科很快就會得到補助。另外，署立澎湖醫院也把計畫送出來，原則上北醫和奇美醫院會進入幫忙。如果地方提出兒科和婦科的要求，我們也會請他們幫忙，醫學中心會進駐到澎湖。

楊委員曜：本席必須中肯地說，我到立法院之後，感受到署長、副署長和衛生署團隊想要改善離島偏遠地區醫療問題的誠意，可是我也要表明，我要改善離島地區居民醫療照護的決心。我覺得資源分配實在太不公平，我們希望三總分院和署立醫院都能有長駐的醫師，而且不能只有一位。

林副署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上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蔡錦隆、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蔡委員錦隆書面質詢：

台灣少子化現象嚴重，2003 年起台灣婦女總生育率降至 1.23 人，成為「超低生育率」國家；前（2010）年總生育率更跌至 0.89 人，世界最低；去年適逢民國百年，結婚率、出生率皆提升，總生育率回升至 1.07 人，出生嬰兒數也達 19 萬 8,348 人，這是近 11 年來台灣出生率首度回升。

但是，依據內政部 5 月 26 日公布最新人口統計資料，去年生母年齡主要分布在 25 歲至 34 歲，平均 30.9 歲，呈現逐年上升現象，十年來增加 3.2 歲。顯示，國內女性有「晚生」現象，而此不僅影響台灣未來人口結構，也將衝擊到婦科與小兒科醫師！

請問衛生署林副署長，對於台灣如此人口發展趨勢，對於婦科醫師與小兒科醫師之相關權益如何保障？如何留住優秀醫師，避免流失？

目前，小兒心臟科醫師做五臺心導管檢查，總計拿到的健保給付費用，和成人心臟科醫師做一臺心導管氣球擴張術竟然一樣多，但前者要花八小時，後者卻只要一小時！

現行的健保對兒科給付不公平，將造成「制度殺人」，阻礙台灣的兒科醫療發展。此外，兒科健保給付沒有考量間接成本，如健保只給付一支針頭，但小朋友打針針頭更換頻率很高，這些成本得由醫院吸收；又如小朋友的藥粉、液態藥開發成本很高，醫院有時拿大人的藥物切碎磨粉，對小朋友照護不見得好。

請問衛生署林副署長，對此不公平現象有何對策？

而目前國內有台大、長庚兩家兒童醫院，但卻沒有獨立運作空間（目前兒童醫院和醫學中心的評鑑是採合併方式處理，醫院因擔心虧損，而不願投入兒童醫療資源。），不合理醫院評鑑制度導致兒童醫院無法獲得對等的醫療給付，造成大型醫院不願投入資源成立兒童醫院，請問衛生署林副署長，政府應不應該檢討改善醫院評鑑與健保支付制度？

孩子生病是家長最煩心的事，甚至可能因重症照護根本無法上班，因此最基本的就是兒童免除部分負擔。目前各縣市作法不一，例如台北市是三歲以下兒童免部分負擔，請問衛生署林副署長，能否由中央政府宣示，六歲以下兒童全面免部分負擔，也無須排富？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副署長，就兒科來說，兒童不等於小大人，所以用在大人的診斷方式跟用藥量，不能直接用在兒童身上，是不是？

2. 副署長，舉例來說，像普拿疼這種常用的退燒止痛藥，稍微超出劑量就可能引起肝毒性，所以要用在兒童身上，要特別小心，是不是？

3. 副署長，無論醫師或藥師，在兒童用藥上，都需要具備兒科專業知識，才能保障兒童用藥安全，是不是？

4. 副署長，所以兒童專科醫師的養成，並不容易，是不是？你個人認為兒科的健保給付跟兒科醫師養成與專業，成比例嗎？

5. 副署長，我知道健保局給兒科的健保給付，有增加 17%，但是健保點數也不過從 228 點增加到 312.36 點，假設 1 點 0.9 元，看一個兒童也不過是 281 元，是不是？

6. 副署長，你知道大台北縣市通一次馬桶要 1,300 元嗎？副署長，你覺得兒童健康比不上通馬桶重要嗎？

7. 副署長，根據健保局 2011 年的資料，台灣有 132 個鄉鎮沒有兒科醫師，但衛生署有沒有因此縮減兒科醫師的訓練容額？兒科醫師的容額減少，兒科醫師怎麼可能增加？

8. 副署長，全國的教學訓練醫院大多集中在台北，兒科醫師的訓練容額分配之後造成中南部極度缺乏兒科醫師，衛生署要如何改善？

9. 副署長，馬總統在去年競選時提出一個理想：「從 101 年起，全國每一縣市至少會有一家醫院，為重症的新生兒及孕產婦提供 24 小時的專業醫療服務。」如果要實現這個理想，衛生署要如何根據民眾的需求，大幅增加招收困難科別住院醫師的訓練容額，來做到醫療資源的「分配正義」，來改善偏遠鄉鎮健康不平等的問題？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有鑑於衛生署為獎勵婦產科、小兒科醫師下鄉開業，頒布實施多項獎勵試辦計畫，期望能拉近醫療資源城鄉差距，以保障鄉鎮地區民眾之就醫權益。惟衛生署所實施獎勵計畫，大部分經費全補助在都會區大型醫院，甚至是醫學中心，對於基層診所完全沒有實質助益。醫療資源分配不均，造成基層婦產科診所生存困難。建請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重新檢討獎勵基層婦產科診所試辦計畫，並提出對於基層婦產科診所具有實質獎勵之改善方案，以有效改善婦產科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現象，保障基層婦女民眾就醫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黃昭順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楊玉欣 王育敏 徐少萍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同意，不過為了慎重起見，可不可以改為「兩個月」？讓我們在兩個月內提出。

主席：第一案將「一個月」改為「兩個月」，其餘文字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根據聯合國公約第 24 條規定，兒童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並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的權利。建請衛生署依據兒童醫院定位、發展等特性，將過去以醫學中心綜合醫院的評鑑標準，研擬調整為兒童醫院的評鑑標準，並鼓勵各鄉、鎮、市、區普設兒童門診醫療；另在健保給付方面，因成人與兒童的醫療成本不同，也應訂立兒童專屬的給付標準，以提昇兒童健康需求與醫療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徐少萍 楊玉欣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健保法的規定，給付標準的調整必須和醫界協商，原則上我們同意委員的臨時提案，會儘量努力。

主席：第二案通過，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目前整個臺東沒有一名小兒外科醫師，且當兒童病危，情況危急時，也沒有小兒外科醫師能即時緊急支援，必須舟車勞頓，經長達三小時顛簸的山路送至高雄的醫院診治，因延遲開刀，病童病情惡化，極可能造成病童死亡。爰此，要求衛生署立即協助台東解決兒童重症醫療困境，讓台東能有小兒外科醫師救治病童。

提案人：田秋堇 劉耀豪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台東的小兒外科，目前台東馬偕和高雄長庚已經在連絡，如果他們連絡好，我們就以醫發基金來補助。

主席：平常高雄的醫師可以支援，但是剛才蘇委員清泉也提到，遇到禮拜六和禮拜天時，病童必須舟車勞頓，經 3 小時的山路到高雄去就診，到時候小孩子可能已經病危了。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補助心臟外科的情況也一樣，這部分我們要……

主席：應該要有長駐的小兒外科醫生。

林副署長奏延：對，輪流也可以，不過一定要有人在那邊。

主席：特別是禮拜六和禮拜天，請問這個問題多久可以解決？

林副署長奏延：應該很快，因為他們已經在談了，如果他們談好，我們就可以補助。

主席：一個月內，好不好？副署長是小兒科醫師的前輩，請你下去大力協調，好不好？

林副署長奏延：兩個月啦！

主席：好，至少有個期限。第三案將「立即」改成「兩個月內」，其餘文字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在兒童總體醫療分布上，兒童占總人口數 26.7%，健保花費僅占 12.5%。近年雖兒童醫療健保給付有加成，然無法如實反映出兒童醫療的困難度與需求，讓醫療機構只能在別科貼補的情

形下從事兒童醫療，因此限制了兒童醫療團隊人力的編制與醫療品質的提升。爰此，要求衛生署於三個月內邀請兒科醫學會一同研商如何提高兒童醫療相關健保給付至合理標準，以反映兒童醫療所需人力、物力與特殊醫材之需求，客觀標準為兒科醫療能自給自足，特殊醫材無缺乏之虞。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楊 曜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則上尊重委員的提案，不過最後面「所需之人力、物力與特殊醫材之需求，……」，由於已經有「物力」兩字，「與特殊醫材」等字可否刪除？

主席：那就改為「所需之人力與特殊醫材之需求」，把「物力」等字刪除，我們一定要強調兒科的特殊醫材，因為光是心導管，兒科各種年齡有不同的 size，成人的心導管只有一個 size，所以連廠商都不想提供醫材給他們。

黃副局長三桂：我們了解委員的意思，那就改為「所需之人力與特殊醫材之需求」，謝謝。

主席：第四案將倒數第二行改為：「所需之人力與特殊醫材之需求」，其餘文字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第五案和第六案因提案人不在場，先行保留。

進行第七案。

七、針對兒童醫療，健保雖訂有加成給付規定，然有關 4 歲以下兒童門診診察費之加成費用，各醫療機構之分配方式及是否直接使用於促進兒童醫療，相關資訊並不透明。爰要求衛生署於今年起，每半年查核該費用使用情形，公布於網站，並訂定獎懲辦法，務使該費用直接用於改善兒科醫師之薪資待遇。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調查，沒有落實的原因很多，例如有的醫師是保障薪，所以無法加成。我想每半年查核一次、公布於網站都可以，但是不是不要訂定獎懲辦法？

主席：改為「檢討辦法」，至少要檢討吧！

林副署長奏延：好。

主席：第七案將「獎懲辦法」改為「檢討辦法」，其餘文字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鑑於夏季將至，衛生署聲稱兒童照護網路中之腸病毒責任醫院，全國共計 73 家；急救責任醫院全國共計 59 家；惟設立分布不均，造成城鄉差距嚴重，就如台北市即占全國四分之一的資源。爰此，要求衛生署立即研議兒童照護網路資源應公平分配於各縣市，尤其是偏遠地區之設置方案，並於一個月內，送至本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像第一案一樣，把「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

主席：第八案將「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其餘文字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兒童醫院可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而目前兒童醫院無法經由醫院評鑑成為醫學中心級之醫院，惟衛生署對於「醫院評鑑基準」未能訂出期程，即何時能完成；為此，爰要求衛生署一個月內明確訂定日期。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田秋堇 楊 曜

主席：第九案通過，進行第十案。

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指出，評估一個國家的水準最簡單的方法就是評估該國是否關心兒童的健康。兒童醫療的發展代表了國家競爭力的指標，惟查台灣兒少各年齡層死亡率維持在七大先進國家（日本、新加坡、法國、瑞典、德國、澳洲、荷蘭）平均值的 2-3 倍。反觀日本，已於 2005 年提出「兒童健康與發展之醫療照護促進十年計畫」，由國家編列預算全額支持，一年約新臺幣 540 億元，且日本政府在全民健保方面，給予兒童醫療給付為成人的 2 至 6 倍。爰此，要求衛生署於半年內召開「如何促進兒童醫療照護服務、解決低出生率問題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等先進國家分享經驗，就經濟面、社會面、國家安全等面向進行討論、研商對策。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但是一般國際研討會都要在一年、半年之前提出邀請，所以半年內的期限可否放寬一點？

主席：要多久？

林副署長奏延：可否將「召開」改為「籌辦」？

主席：第十案將「召開」改為「籌辦」，其餘文字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等到籌辦成功就隨時可以召開。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當初健保實施之前，兒童醫療費用是由公保補助，且訂定給付標準時，為體諒家長的負擔，刻意壓低，以鼓勵弱勢家庭不要放棄醫治生病之兒童。然健保實施後，該被低估的給付標準竟沿用至今，長期下來，對兒童醫療資源產生極大排擠效應，讓兒童醫療必須靠別科補貼才能生存，甚至兒科成為各大醫院之「賠錢貨」。兒童醫療照護要花數倍於成人的時間與技術人力成本，因此應有合理對應的給付，以如實反映兒童醫療的需求，並維持醫療運作，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就兒童醫療給付予以重新檢討。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我們完全同意，但是不是可以比照第四案延長 3 個月好不好？讓我們有時間與兒科醫學會來檢討。

主席：好，吳理事長點頭了，那就 3 個月。

第十一案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有鑑於衛生署計畫於全國各區域（級）設置 6 至 8 家兒童醫院。爰要求衛生署應研議在沒有兒童醫院之縣市區域優先設置，就如宜蘭縣、雲林縣、基隆市、澎湖縣等縣市；並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兒童醫院有相當高的門檻，如果要設置 6 至 8 家兒童醫院，而且是目前沒有兒童醫院的縣市要優先設置，這可能有點困難。

主席：如果改為設置「數家兒童醫院」，不要限制 6 至 8 家呢？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6 至 8 家是你剛剛說的啊！

林副署長奏延：如果修正為數家，我方才也提到過，兒童醫療的方向就是要集中化，否則設置兒童醫院就沒有意義了，而且兒童醫院的門檻也很高，每一科……

主席：是全國 6 至 8 家耶！

林副署長奏延：但提案提到要宜蘭、雲林等都要設置，當然方才陳院長有答應要在雲林設置兒童醫院，如果南部、台南區都沒有的話，臺大雲林……

主席：台南立委今天沒有來啊！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我要發言。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是要在全國各區域（級）設置 6 至 8 家兒童醫院，但我們現在一再強調醫師不夠、護士不夠，要設置兒童醫院也不是那麼簡單的，林副署長，你們要不要提出建議文字？這個提案你們做得到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全國 6 至 8 家是可以啦，但如果要在沒有兒童醫院的縣市優先…

蔡委員錦隆：要區域級的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早上是說改變評鑑方式，但現在的提案是要求要設置，要全新的哦！

林副署長奏延：現在兒童醫院是零，我們提出設置 6 至 8 家是希望評鑑標準改變之後，可以去設置 6 至 8 家，……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是不是要重新蓋一個醫院，你要講清楚！

林副署長奏延：都可以，要重蓋也可以，在原有的兒童醫療大樓也可以。

蔡委員錦隆：是要在沒有兒童醫院的地方……

林副署長奏延：不一定……

蔡委員錦隆：提案就是這樣要求的，要在「沒有兒童醫院之縣市區域優先設置」啊！

林副署長奏延：要改成沒有兒童醫院的……

蔡委員錦隆：你要自己評估做不做得得到！

林副署長奏延：做不到啦，所以要改成在沒有兒童醫院的縣市優先加強兒科的醫療，只能這樣。

蔡委員錦隆：只能加強兒科醫療？

林副署長奏延：是。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要講清楚，答應後你就要負責了，設置是沒有問題，但要在沒有的地方去設置是真的有問題。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希望委員之間能夠彼此尊重，對於委員的提案，如果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就不需要這樣阻擋，設置 6 至 8 家兒童醫院是依照副署長的答復提出的，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而且本席的提案只是要求衛生署應該去研議在沒有兒童醫院之縣市區域優先設置，例如基隆、宜蘭、雲林、澎湖，但最後要在這 4 個縣市中選哪一個縣市我沒有意見，在你們要設置的 6 至 8 家中自己去評估，所以我的提案是「應研議」，這樣會有困擾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

主席：第十二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

五、鑒於衛生署健保局自 84 年健保開辦以來，針對 6 歲以下兒童之急診及住院診察費、住院護理費、檢查、處置、手術及麻醉等支付項目予以加成 20-60%不等。（年齡未滿 6 個月者，依表定點數加計 60%，年齡在 6 個月至 2 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 30%，年齡在 2 歲至 6 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 20%），雖然有投入，惟因少子化等因素，已衝擊到兒科之生存，爰要求衛生署要落實兒科支付加成，且宜考量加碼加成內容，俾利改善兒科醫師流失之情況。

特提本案以諸公決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林鴻池 江惠貞 徐少萍 楊玉欣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提案是因為底價太低，看到他們對於支付項目加 4 成或 6 成，好像很偉大，但事實上他們的底價定得很低，低到比剃頭師傅還低，現在 RB-RVS 也有問題，所以不如從原始基本點數來調整給付，也就是調整每項點數的點值，不要基本點值很低，然後再以加成的方式來處理，這樣是會產生誤導的，有關這個提案，衛

生署有意見嗎？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第五案通過。

因為鄭委員汝芬目前沒有辦法趕來會場，但是鄭委員所提出的第六案，本席認為內容是不錯的，衛生署應該可以參考。該提案提到臺灣有 132 個鄉鎮沒有兒科醫師，為鼓勵兒科醫師留在或到偏遠地區服務，建請健保局針對在偏遠地區服務之兒科醫師研議獎勵措施，今天楊委員曜、劉委員權豪等都非常關心，包括宜蘭也是。

黃副局長三桂：（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好，你們也同意了啦！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是討論「如何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解決人力不足與人才流失之雙重困境」，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登記發言。

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希望經過今天的專案報告後，兒科困境可以得到解決的開始，如果再不趕快解決，我覺得很快會崩潰，就算吳理事長所說，再不解決這個問題，過幾年，這些太太小姐們長青春痘時，會有許多皮膚科醫師排隊等著幫忙擠青春痘，但是孩子得心臟病時，卻找不到小兒心臟醫師來開刀，我們不希望看到那樣的情況，所以今天召開這個專案報告會議，拜託大家共同解決這些問題，謝謝。

休息（13 時 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李部長下午請假，昨天部長請假的時候有說要請次長來，我說可以，但是我說什麼次長都要答應才行，所以已經說好了。

現在進行下午的議程。

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等就「如何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解決人力不足與人才流失之雙重困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內政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如何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解決人力不足與人才流失之雙重困境」簡要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社會福利是國家保障民眾基本生存權益的重要工作，更是國家永續發展、社會安定和諧、民眾福祉提升的重要指標。但是長期以來，社會福利工作也面臨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過重及待遇偏低的問題。

二、近年來政府針對如何增加社工人力、調高社工職務列等、以及提升社工待遇加給，以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解決人力不足與人才流失之困境，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一）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規劃與推動

1. 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現況：截至 101 年 4 月底，全國已有 5,947 人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各地方政府截至 100 年 12 月計有執業社工師 2,115 名；全國公私部門社福領域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計 8,409 人。

2. 內政部為解決社工人力不足問題，95 年及 96 年計增加地方政府 320 名兒少保護、190 名家暴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98、99 及 100 年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地方政府增加 1,364 名；另運用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民間團體增加 1,679 名。

3. 針對當前社工人力不足困境，行政院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該計畫於 100 年增加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員，101 年至 105 年進用 1,096 名正式編制社工人力，106 年至 114 年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方式，納編 394 人。未來地方政府社工人數將由 99 年之 1,590 人倍增為 3,052 人，將可減輕社工人員負荷，提升服務品質。

4. 截至 101 年 5 月 25 日止，22 縣市執行本計畫成效如下：

(1)100 年新增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

除新北市、嘉義市計有 13 名經持續公開招募尚未完成進用外，餘 20 縣市業已完成進用 353 名約聘社工人員。

(2)101-114 年進用正式社工員納編計畫辦理進度：

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配合本計畫核增臺中市等 8 縣市 101-103 年所須納編之不足員額 149 名，目前臺北市等 13 縣市可完全依本計畫期程全數增加及納編社工人力；澎湖縣可依計畫納編到 105 年；另花蓮縣等 8 縣市可依計畫執行到 103 年。

5. 本部自 100 年起已將地方政府辦理社工人員納編績效，納入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評核，並公布辦理情形，未來將持續督導 104 年起未能依本計畫期程全數增加及納編社工人力之縣市政府，賡續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實務執行確有困難之縣市予以協助。

6. 對於地方政府規劃納編社工人力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規定不符部分，本部已將臺北市等 6 縣市所填報機關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表草案，函轉銓敘部專案協助核處，另核復高雄市等 15 縣市，請其依本部所核定之社工人力計畫補正編制表草案；臺南市政府所報編制表草案資料刻簽核函轉銓敘部。

7. 考試院考選部因應推動本計畫，地方政府須於 101 年至 114 年進用 1,490 名正式編制社工員，已定於 101 年辦理 2 次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102 至 105 年將再視社會工作師實際人力需求辦理 1 至 2 次考試。

在「爭取提升編制內社工師職務列等、社工人員專業加給與薪資待遇」這個部分，稍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會報告，所以在這裡就略過；至於有關「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這個部分，等一下勞委會王主委也有一些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也略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囑就如何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解決人力不足與人才流失之雙重困境進行專案報告，謹就本會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第一個，有關法制建構的部分，社會工作人員主要是受僱於政府機關、社會福利機構、醫療院所提供的社會服務的工作，整個法制的建構除了目前依照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不適用勞基法以外，其他全部都適用勞基法，而且沒有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依照勞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工資是由勞雇雙方來議定，而且不能夠低於基本工資。在延長工時的部分，依照同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必須給付延時工資。依照第三十八條規定，勞工在工作滿一年之翌日起就取得請特別休假的權利，所以在法制建構的部分，目前勞基法的適用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個，落實的部分，不管是基本工資、延長工時、例假和休假，向來都是本會重點法令檢查的項目，尤其在去年我們啟動掃 A 專案，掃了 1 萬家，基本上都在處理有關是不是過時工作，加班有沒有給加班費的一些問題。我們對於事業單位，除了透過平常的宣導及輔導以外，為了督促雇主能夠確實遵守，每年我們都會發動有關勞動條件的一些處理，包括申訴的部分，包括就勞動條件的部分來實施專案檢查，在 101 年我們有分三個部分，一個是醫療院所，一個是托兒所和幼稚園，另外一個是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專案檢查，社工人員都包括在內，希望能夠保障社工人員勞動條件的權益。

另外，個案申訴的部分都會交給各勞動檢查機構來查處，只要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的規定，我們也修改了法令，將罰鍰提高到 2 萬至 30 萬，而且可以公布姓名，以此來要求他做一些改善。

就本會相關的業務，我們會持續關注社工人員的勞動權益，加強勞動基準法令的宣導，繼續辦理相關勞動條件的檢查，並配合內政部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研商，以落實社工人員勞動權益的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報告。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家暴、兒虐、性侵等防治工作是人身安全之基本需求，也是政府最起碼之責任，社會工作者是防治網絡中負責主要責任之靈魂角色，長久以來處境確實艱難，能有現在成績誠屬不易。然達成社會防治工作最基本之理想目標，除在相關法令、政策及網絡全面性落實執行外，回應並澈底解決當前社會工作者處境，方為最重要之關鍵要素。

有鑒於此，本總處相當重視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者長期以來所面臨的問題，亦感謝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本次會議，就「如何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解決人力不足與人才流失之雙重困境」邀請本總處等相關機關進行專案報告，謹就涉及與本總處權責相關之事項辦理情形及改善作為，提出報告如下：

一、充實及納編地方社工人力

由於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合理配置及運用是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關鍵，為澈底解決社工人力不足問題，同時建立專職常任制度能量，行政院前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充實計畫），除專案同意地方政府於 100 年度增聘社工人員

366 人，不受聘僱用人法規所規定上限 5%限制之外，並規劃 101 年起到 114 年為止，由各地方政府分 14 年逐年納編社工人員 1,490 人。

又地方社工人力員額之配置乃各地方自治事項之範疇，屬各地方首長權限，惟本總處基於協助立場，為解決各地方政府員額囿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地方組織準則）之總員額限制及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增員限制規定，以致無法依上開計畫悉數納編社工人力情形，經簽奉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准宜蘭縣政府等 6 縣市政府於地方組織準則規範編制員額總數外，另核增 101 年至 103 年所須納編之不足員額，以及函准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前納編之社工人員得不受縣市合併前 3 年之總員額管制。經由上開措施，各地方政府依充實計畫規定 103 年以前應納編之社工人力數，均能全數納編；上開措施係審酌地方政府推動社工業務之急迫性及避免因納編導致排擠地方政府其他施政之人力配置所為權宜性放寬措施，長期而言，地方政府用人仍應回歸於相關規定之員額上限內，核實檢討各項業務之輕重緩急及優先順序，並檢討是否有業務萎縮人力作為 104 年以後納編社工之人力來源，以避免導致地方政府整體用人規模因此膨脹之結果。因此，104 年至 114 年度納編社工人員所需員額，仍請各地方政府先予檢討施政優先順序、職掌、單位及人力配置，於地方組織準則規定編制員額額度內支應。惟如未來各地方政府仍遭遇納編困難問題，屆時仍建議內政部通盤檢討地方組織準則有關各地方政府總員額限制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俾研謀有效解決之道。

二、建置友善工作環境

社工人員對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而言，是十分重要的人力資本，除充實社工人力配置，有效紓解工作沈重負荷外，本總處亦積極會同有關機關採取相關人事措施多管齊下，為社工人員建置友善工作環境，俾留住優秀人才並傳承專業經驗：

(一)建構合理職務結構以完善升遷及專業督導

地方政府社會工作職務原僅置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員，最高列等僅至薦任第 7 職等，為能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及升遷合理化，本總處已主動協調銓敘部同意自 101 年度起地方政府即可透過修編方式，調整社工相關職務：

1.增置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高級社會工作師。

2.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得分別增置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薦任第 8 職等」之社會工作督導。經由以上調整，地方政府編制內社工人員將可分為社會工作員、社會工作師、高級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督導等 4 職務設置，最高可列至薦任第 9 職等，將有助於建立專職長任制度，累積社工人員的專業服務能量。

(二)健全社工人員待遇制度

行政院為解決從事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等保護性社工人員之職責繁重且工時較長而待遇偏低問題，已合理反應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調高保護性社工人員應有待遇如下：

1.編制內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調整

任用制保護性社工之專業加給，自原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調整為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每月支領數額增加約新臺幣（以下同）2,945 元至 3,480 元。另考量

保護性社工人員工作性質特殊且備極辛勞，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處遇費在每案次 2,000 元範圍內支給，並得就「處遇費」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備勤費則仍由各主管機關衡酌辦理。因此，以薦任第 6 職等及第 7 職等本俸 1 級為例，編制內保護性社工人員較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待遇高出 6,342 元至 6,422 元。

2. 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調整

在支給薪點方面，聘用制保護性社工之薪點折合率業由原每薪點 121.1 元調高為 130 元，每月工作報酬增加約 2,635 元至 3,774 元。另鑒於編制內保護性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已有調高，為期一致性並使聘用社工人員能久任以利經驗傳承及服務之延續性，本總處業配合內政部研議將原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最高可支給薪點由 6 等 7 階（376 薪點），提高至 7 等 7 階（424 薪點），聘用保護性社工督導人員則由 7 等 7 階（424 薪點），提高至 8 等 7 階（472 薪點），亦即聘用人員待遇調高後，最高可支領薪給將由現行 45,533 元至 51,346 元，調整為 55,120 元至 61,360 元，每月增加 9,587 元至 10,014 元。

三、結語

建構完善社會安全制度乃為政府部門極為重要之任務，而社工人員更是承擔此項任務的第一線工作者。本總處將本於人力資源管理幕僚機關之職責，持續協助內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並且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薪資合理化，以建立專職長任制度，有助於社工人力質量之提升。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並休息 10 分鐘。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質詢過很多次，記得在上一屆，現任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還在當部長的時候，本席接到很多社工界的陳情，也質詢過好多次，好不容易在 99 年公布「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但是我們看看每位社工服務國人的標準，在美國 1 位社工要服務 450 位國民，在香港 1 位社工要服務 900 個人，我國每位社工要服務 5,640 個人，老實講，內政部這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對於實際進用的人數並沒有真的好好管控，甚至還傳出有些地方挪用社工人力去支持燈會、運動會。

為什麼我會就這個問題來排專案報告？因為我們都知道「徒法不足以自行」，現在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老人福利法」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這些法都要靠志工才有辦法落實。

針對委員在立法院的質詢，內政部說有改進。今年 5 月初，有一位新北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師投書，他說：「身為一個從事兒少保護、成人保護及性侵害防治的三合一社工，我的加班時數每天平均 2~3 小時，每月約 44~50 小時，但其中超過一半是沒有加班費，也不能補休。當法規頒定我要在 24 小時內看到被通報的兒童少年、並在 4 日內完成報告，卻忽略我身上背負著 100 個以上的案家、並且以兩天 1 案的速度席捲而來之時，我，不知道這樣的工作條件，

該如何自處？又將如何維持我對案主的服務品質？我早已耗盡能力，連自己都不能保護，遑論保護這些需要協助的人群。因為政府無法維持足夠人力卻妄想吃下所有案量時，我成了社會福利血汗生產線的一個免洗作業員，而且這還不包括平均每月輪值 30 小時的非上班時間執勤工時。我除了服務被害人，也必須和加害人工作，他們給予我的三字經、國罵和污辱詞彙，常令我驚訝於語言暴力能帶來的威脅。」包括人身暴力的威脅，他都沒有時間去療傷，他必須帶著這些傷疤往下一個戰場走去。他說：「我遍體鱗傷，卻告訴自己，我必須為了這些被害人支撐下去。」；「我們沒有姓名、失去人味，我們只有分機或者代號，一個 2399 倒下，稍後會有另一個 2399 遞補。我們失去了經驗傳承和集體信念，我們是社會工作的孤兒。」。這是真人真事，親身體驗，他現在還有力氣把這些寫下來投書，身為內政部次長，你聽了以後覺得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申明：主席、各位委員。他投書的那篇文章我有看，這也是我們今天報告的主題之一，就是有關勞動條件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你覺得這些報告可以解決他的問題嗎？

曾次長申明：目前我們在做的部分，首先是從制度面來改善，然後從人力面來充實。

田委員秋堇：今天委員會有邀請來自民間的台灣大學社工系鄭麗珍系主任和台灣防暴聯盟周清玉榮譽理事，請兩位一起上台。

鄭主任，針對這些活生生、血淋淋的「血汗社工」，妳覺得今天政府的長官來這裡報告有辦法解決問題嗎？

主席：請台灣大學社工系鄭主任發言。

鄭麗珍主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來列席其實滿心痛的，因為我本身是社會工作實務人員協會的理事長，同時也是教社工的老師，我在教學的時候，希望他們以後能夠做社工，但是這幾年來，社工這個生涯的選擇並不是學生的 Top choice。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現在的環境非常不友善，曾次長和我們一起努力在追這個人力的事情，從 2002 年就開始追，在次長領導下，的確在 99 年通過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我對於這件事情是肯定的，也非常感謝考試院在這兩年一直在薪資上面做一些處理，但是現在比較大的困擾就如剛才次長所說，這是中央訂的一個制度，一個規劃，但是為什麼和落實面有很大的差距？

田委員秋堇：沒有在考核嗎？

鄭麗珍主任：有考核，現在的福利考核是兩年一次，有一年做書面，有一年做現場，但是我們能不能在平常就做一些人力的管控？依照這個辦法，中央要支付 40% 的薪水補貼給地方政府，那為什麼不能去督促地方政府聘到人？剛才委員唸的資料幾乎是每位保護性工作人員的心聲，我前幾天碰到一個做保護性工作的學生，因為他必須上班和執勤，晚上從 6 點開始，白天還要再執勤，這些 long hours，增加的工時用 500 元的加班費就打發掉，並不是像剛才勞委會所說……

田委員秋堇：總共 500 元？

鄭麗珍主任：500 元，除下來 1 個小時大概只有二、三十元，連基本工資都不到，這樣的方式不是這個制度可以解決，因為這個制度只提供 40% 的薪水補充，對於加班和執勤並沒有額外的補助

。這個部分完全是縣市應該要做的，現在我只想知道在這樣的制度下有沒有一個更有效的方法，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們最近接到通知，竟然有縣市延誤社工人員的薪水長達 5 個月，5 個月是我目前聽到最久的，平常大概是 2 個月、3 個月，我問地方政府為什麼這樣做，其中很大的一個原因就是中央的錢還沒有到，這也是我的一個困惑。如果中央已經決定要補助，為什麼這個錢不能早到，而讓地方政府的財政單位在這方面有操作的空間，將薪水延遲 5 個月？當然我也問了這個工作人員，沒有領到 5 個月薪水，為什麼還繼續待在這裡？他告訴我反正政府不會倒，他就等等看，這 5 個月他就向家人借錢用，這種事情大部分都發生在比較小的院轄市，這些院轄市本身的財政比較不好，非常需要中央的錢來補助。

當然社工員最大的抱怨是在個案量，依照這個制度去做，按理講個案量應該要下降到一個程度，但是目前幾乎是有增無減。據我瞭解，依照次長報告的人力，其實我們一直在追，但就是追不到，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按照這個計畫來進用？如果追不到，現在發生什麼事情？社工員在一個縣市 supports，假設這個縣市需要 100 人，但目前只聘到六十幾個人，等於所有的 case 量要由這六十幾個人來分攤，所以中央在訂這些辦法的時候是不是要有一個機制？如果人力聘不到 90%，應該要和這個縣市坐下來討論到底是什麼問題，或者想辦法讓縣市長能夠配合，把這件事當做優先施政的重點。

田委員秋堇：謝謝鄭主任。接下來要請教周清玉榮譽理事，妳是立院的前輩，妳曾經告訴我，妳在推防暴聯盟的時候，曾經有社工在法院前被加害者打，社工的人身安全出很大的問題。

主席：請台灣防暴聯盟周清玉榮譽理事答復。

周清玉榮譽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在每個縣市都有一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好幾個縣市的社工人員都遭受到身體的傷害，至於言語的傷害是經常性的，我們手上有好多實際的案例，在內政部都有這樣的資料。

田委員秋堇：遭到人身的傷害。

周清玉榮譽理事：社工人員都直接受到傷害，這種案例很多。

田委員秋堇：社工人員應該比照警察有危險加給才對。

周清玉榮譽理事：因為時間有限，我儘快把大家關心的部分提出來，也要趁這個機會謝謝內政部、考試院，其實它們在這方面已經非常盡力。我還要特別謝謝秀鴛，其實大家已經關心很久了，去年審查兒童局預算時，大家要求要有個專案報告，結果利用這樣的機會終於把整件事攤開來。我過去在台灣防暴聯盟擔任理事長，現在是榮譽理事長，恐怕終身都要持續的努力關心下去，也期待大家能一起來關心。

大家都知道這個工作非常複雜，關係到很多的專業，關係到很多的部門，關係到很多的人，但是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剛才的報告提到要增加很多人，可是目前的社工絕大部分是約聘僱，約聘僱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個工作必須要專業久任才能夠有經驗知道如何做好，我們要的是功效，而不是要多少人、多少案，社工要能夠處理問題才能真正達到這個功能，針對約聘僱，我在兩年前做過研究，人事行政局為什麼用約聘僱的方式？因為本來就是要短期，那長期的短

期、永遠的短期，如何期待他們能夠專業久任？這必須要專業久任才能夠做好，才能夠有功能，可是政府卻長期聘用臨時人員，在前面就已經全部先……

田委員秋堇：留不住人。

周清玉榮譽理事：剛才提到加班費，事實上幾個縣市在這部分，整個保護性的工作包括兒少、性侵、成暴（成暴就是家暴），只有一部公務車在處理，一個縣一部公務車，一天發生多少案子需要這些工作人員去處理，結果社工人員要自己備車，自己負責車費，大家都知道加班費恐怕連一半都沒有。

主席：時間到，稍後委員還可以再請妳上台報告。

周清玉榮譽理事：其實大家很努力了，我們也表示肯定與感謝，可是實際上我們要的是解決問題，而不是在這裡作官樣文章而已。

田委員秋堇：謝謝。次長，地方各社會局現有的社工人力是 1,590 位，約聘僱社工有 1,252 位，可見這個問題多嚴重，在你的報告裡都沒有寫出來。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感謝田召委安排關於社工人力這個議題。針對保護性社工人力這種亂象，昨天本席和田召委已經先開了記者會，也有幾個專業的社工團體到場透過媒體發聲，不過今天有一個報導讓我覺得社工員不曉得要卑微到什麼樣的程度。昨天我們指出的現象和剛才鄭麗珍主任所說一樣，有縣市積欠社工員薪資，到昨天開記者會為止，他們連一毛錢都還沒領到，結果有人去問這些社工員，社工員說他不委屈，本席聽了眼淚都快掉下來。大家想想看，每個人每個月賺的錢都拿來做什麼？要支付生活的開銷，有的要付房貸，要付車貸，如果有人在媒體訪問的時候還說不感到委屈，這是遭受到多大壓力而必須講出來的話？昨天在記者會現場，有很多媒體問怎麼沒有社工員到現場，有沒有已經被打的到現場來？很抱歉，我只能向媒體記者說沒有，為什麼？因為他們都遭受到極大的壓力。這種個案都不是本人告訴我們的，都是透過間接再間接的方式，即使是間接再間接聽到的訊息，到最後證實它是不是真的？就是真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曾次長和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針對這樣的現象，一個基層的社工員遭受到這麼大的壓力，政府欠他薪資，但是他有苦難言，他的權利不敢伸張，甚至民意代表要幫忙講的時候，他還嚇得半死，他覺得不可以講，最好也不要講，這樣的現象怎麼辦呢？本席很擔心有些縣市首長會不會秋後算帳，把這個壓力施加到社工員身上？我覺得這是非常要不得的。內政部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如果有地方縣市首長敢向社工員施壓，然後做事後的懲處，對於這種現象該怎麼去預防？曾次長，如果地方縣市政府不僅積欠社工員薪資，後續還給他們一些不必要的壓力，我們要怎麼保護社工？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積欠薪資的部分，據我們瞭解，那個縣市在 5 月 15 日已經先做處理；另外，我們會協調地方政府處理積欠薪資的問題目前中央對地方有 40%的人事費補助，有些是行政程序的問題，他們可能還沒有冊據來向部裡請款，這方面我們會協調地方政府。他

們本身有編 60%的預算可以先支付，我們的補助隨後就會到，假如地方可以配合，在年度一開始就趕快冊據來請款，我們會馬上撥錢下去，不會積欠這樣的薪資。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拜託次長一件事，針對這些已經積欠薪資的縣市，相信你這邊也有所掌握，是不是能進一步去關心這些縣市後續的動作？我們一定要保護基層的社工，不能讓地方政府濫權，把這種不當的壓力轉嫁到社工人員的身上，內政部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些保護性的作為？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針對這些地方政府進行後續的瞭解和追蹤，不會讓社工員遭受不正當的迫害。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次長，這個時候真的需要中央硬起來，地方政府不可以恣意妄為，社工都是賣命在為個案付出，如果因為這樣的現象導致他們被秋後算帳，我覺得這萬萬不可，此風不可長，希望中央政府要為地方的社工伸張正義。

接下來要請教人事長，昨天整場記者會開下來，本席發現一個很嚴重的現象，光就保護性社工，而且是兒少保來看的話，短缺的人力高達 129 位，請教人事長，這 129 位的員額是不是可以讓地方來編組這樣的人力？目前在執行上會不會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我本身在這個議題下過功夫，您如果……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過去我們在一些場合有碰過面。

黃人事長富源：我寫過這方面的文章，事實上我對社工是非常關心的，我向大家報告一下之前所做的，考試院做前半段法制工作的時候，我剛好就是考試委員，我當考試委員的時候有提出五點，第一點，社工人員的專業性很高，但是工作非常繁重，這呼應委員前面的第二點。第二點，保護性社工的工作非常危險，這呼應了剛才周榮譽理事和鄭主任所說，他們需要一些對於危險方面的照顧。第三點，他們的待遇和工作不成比例，所以我們做了調整。第四點，社工流動性極高，所以要想辦法讓他們能夠有穩定性，這也是我們要做的事。第五點，組織型態非常的扁平，事實上我剛才也做了報告，已經把這個層級加深了。

王委員育敏：對，我剛才有聽到人事長提到這部分。

黃人事長富源：針對您方才所說的補充員額，我只有一個 concern 要特別講，我的看法如果不對，請你指教。我認為所有人力的補充不好一下子就補完，舉個例子，以前律師剛開始考試的時候，只有很少數能夠錄取，經過反映之後，在短短的時間之內就補充了很多律師，這樣的結果使人力一下子偏枯偏榮，有的時候餓得要命，有的時候暴飲暴食，我比較……

王委員育敏：對，要有合理的人力編制，本席現在要求的只是合理的人力編制，其實田委員剛才也講了，現在平均一個兒保社工的承載量是 90 件。

黃人事長富源：我完全瞭解，一個社工平均要服務五千多人，這是很吃重的。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本席贊成要有優先順序，以優先順序來說，保護性社工因為是救命的工作，所以應該列為優先，是不是？

黃人事長富源：請王委員讓我回去慎重思考，人事行政總處在補充人力的時候，不會因為高興就補充多少人，我們會非常慎重的考慮剛才所講的 priority，還有 task loading，還要仔細考慮它的分布，我們會就國家非常珍惜、非常稀少的人力資源做最合理、最有利的配置。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希望人事長要很慎重的考慮這個優先順序，我贊成你講的，不可能一下子全部到位，但是優先順序、輕重緩急這個標準一定要和曾次長討論，然後把它訂出來。

另外，我看到你們在編制內要適度做一些升級，剛才周榮譽理事和鄭主任也點出約聘僱的問題，昨天開記者會的時候，很多人說他們的薪資是凍漲的，為什麼凍漲？因為他們不在編制內。我們現在改變的是地方政府編制內的人員，他們有升遷的管道，但是很多地方政府是用約聘僱的方式，這些社工員的權益要怎麼辦？他們可能年年都是一樣的薪資，薪資不會成長，一直在凍漲。昨天還有人很心酸的說，一個約聘的社工員就是領兩萬五的薪水，怎麼養家活口？幾年來都是這樣的薪水怎麼辦？

黃人事長富源：約聘僱的薪點有做簡單的調整，到底調整能不能與工作相稱也是我的考量點。我特別要報告，我個人的看法是，這兩種人力應該要有適度的配置，可以讓我們政府在用人上比較有彈性。

王委員育敏：約聘僱的社工員也是縣市政府中很重要的勞動力，不應該讓很多社工看到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不僅縣市之間有差異，同一個縣市政府內，社工彼此間的差異化也很大，光是編制內與編制外就有很大的差異。像這一類的薪資福利問題，人事長過去也很關心婦幼這塊，我希望你能好好研議。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一定。

王委員育敏：另外要請教勞委會王主委。昨天的記者會中很多社工代表很哀怨的是，社工在很多公務部門底下做事，但他們享受不到公務人員應有的福利與保障。說社工像勞工又不像勞工，因為他們在地方政府轄下，勞委會很少到這些單位去關心，可能你們的直覺也會認為這是公部門的機關。針對這個部分，我聽到你剛剛報告中提到從 101 年開始，要針對醫療院所、幼兒園開始做勞動檢查，甚至增加老人與身心障礙的機構。但是現在看到光是地方政府的問題就很大，勞委會到底能不能到地方政府做勞動檢查？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依照公務人員法制進用的，基本上並不適用勞基法，也不是我們勞委會勞動檢查範圍能夠涵括的。

王委員育敏：約聘僱這部分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不是，因為有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王委員育敏：那這些人怎麼辦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沒有勞動基準法的適用，不過向委員報告，整個事情必須從架構與源頭來做處理。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謂架構與源頭的部分，現在政府機關有些業務，不管是約聘僱聘用或委託給協會、基金會來做，這些單位與政府部門都有一些互動，政府部門可以編預算，預算多或少、預算什麼時候給，讓他們可以來做處理，這其實是政府部門有能力在源頭部分就處理的議題。

王委員育敏：對，但昨天有些社工代表說他們的工作條件與環境惡劣，他們也仰望主委這邊，是不

是勞委會可以啟動勞動檢查，多增加一個公權力來保障他們的權益。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勞委會的權責範圍內，有勞基法適用，該發動勞動檢查的，我們一定會去做。

王委員育敏：除了你剛剛提到的這些點之外，今年有沒有可能擴大針對這些社工人員的執業場所進行勞動檢查？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每一年都有專案檢查，例如醫療院所的社工檢查從 97 年就開始，已經連續做了四年。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醫療院所可能是現在社會福利機構中最有制度、最好的，所以我要提醒你，應該要往其他過去沒有勞動檢查到的單位中做領域擴大，而不是一直守著過去一貫進行勞動檢查的醫療院所，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支持勞動檢查權收歸中央統一分配，一直希望，期待中央有比較好的統一標準來維護勞工權益，不要淪為地方作為私人或政黨的工具。不過我看了這份資料滿失望的，請問勞委會知道去年度社工加班沒有給加班費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提過，整個事情的源頭部分一定要處理。所謂源頭部分是指，現在有社工的一個是政府部門，另外很多是在基金會和協會當中工作的。基金會與協會的生存本來就不容易，他們的經費來源大部分都是承包政府委託的方案。我的意思是，整個勞動條件最基本問題就是牽扯到成本的負擔，這些案子成本負擔的源頭都在政府部門，因此牽扯到的是預算編列問題。

陳委員歐珀：政府相關部門編制內的社工人員工作非常辛苦，也是勞工之一。因為他們不但不像正式的公務人員有退休金、固定的薪水及升遷管道，他們只有簡單的勞保，工資又偏低。我這裡的資料顯示去年度高達 74.3% 的社工人員加班沒有加班費；有 76% 的社工所任職的單位沒有依照勞基法給予特休假；並且有 56% 的社工每天工時超過 9.5 小時。你知道去年勞委會的勞動檢查權有沒有發生效用？

王主任委員如玄：去年勞動檢查時，譬如我們檢查 1 萬家，檢查出來的成果就發現違法的比例大約是三成，如果以單一項目來看，大概都有一成左右的違法，每一件違法的案子都交給地方政府裁罰。

陳委員歐珀：你罰過幾件？

王主任委員如玄：確實的數字我手上沒有，但違法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移交給地方政府加以裁罰。

陳委員歐珀：去年度總共 10 件。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止。絕對不止。

陳委員歐珀：我指的是有開罰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絕對不止。

陳委員歐珀：你把資料給我，我查到的資料是 10 件。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

陳委員歐珀：那你今年至今開罰的數量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今天沒有帶那數字過來，我可以提供委員參考，絕對不止。

陳委員歐珀：我要提醒你，不要因為是公家機關就官官相護，勞動檢查權不敢啟動，害這些在公家機關服務的社工員沒有公務人員保障，也沒有人身安全保障，也沒有獲得其勞動應有的薪資所得。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不會因為公家機關就不做勞動檢查，癥結點是在制度，如果是依照公務人員法令進用，基本上沒有勞動基準法適用，所以我們沒辦法進去。我說這個問題可以被解決的原因是，因為這部分其實還是由公部門的經費在處理。

陳委員歐珀：這些是有投資勞保的勞動者，他們在政府部門中工作，但不像公務人員有公保。勞委會應保障這些人的勞動權益，不應該認為他們在公部門工作，所以就不去執行勞動檢查權。你要要求相關機關部門配合勞基法實施，不要該給加班費的不給加班費，該給特休的不給特休，每天工作超時，而且生命的安全沒有獲得保障。一般來講，公務人員有妨礙公務罪的保護，但這些人沒有辦法比照，所以一般人對社工人員大呼小叫，甚至有些人打社工員就跟打小孩一樣，這部分你應該好好思考。請教人事長，相關部分我提過很多次了，請問目前全國總共有多少編制內的社工人員？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社工的編制應該是內政部的業務。

陳委員歐珀：我只是要提醒你，各部門都一樣，包括勞委會也一樣，派遣人力永遠比正式人力還多，難怪這些工作大家做不住，只有在社會上沒辦法，找不到工作的人，為了生活考量只好做派遣工作，每年換老闆，工作沒保障，也沒什麼休假。我建議你，政府該有的編制就該給人家，如果沒有，也不應該用派遣人力，要用約僱方式，每年由政府簽約聘僱，這樣才合乎政府機關的用人制度。剛剛周前委員清玉也提到，這些都需要專業、長期的人力，不應該用派遣人力。這部分人事長能不能瞭解一下，我趁此機會詢問主委，也順便讓人事長了解一下。請問主委，你知道現在約聘僱的社工人員每個月平均薪資是多少錢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請問內政部，你們所屬的社工人員平均薪資是多少？

曾次長中明：（在席位上）3 萬 2,000 元。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可能比較窮，他們給我的資料是 2 萬 5,000 元而已。宜蘭縣是窮縣，這麼低的薪水，你叫這些近貧的人去幫助赤貧的人，怎麼幫助？他本身背負工作和家庭上的負擔就困難重重，又要從事繁重的社工服務工作，難怪很多社工人員在別人沒得到憂鬱症之前就得了憂鬱症。現階段勞委會有很多派遣人力，是不是內政部與勞委會能減少派遣人力。人事長能不能承諾，減少這兩個單位的派遣人力？

黃人事長富源：人事行政總處做為行政院幕僚，可能要蒐集他們的資料，而不是這邊要求他們一定要減少。不過派遣人力的部分，在我們人力規劃運用上，也是多重應用人力的一環，但它的百

分比要維持在適當的比率。

陳委員歐珀：適當的比率是多少？

黃人事長富源：我已經請他們蒐集世界各國……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自己的薪資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有關勞動派遣的相關規定，在勞動基準法中預計要用專章的方式來規範，至於進用的比例部分，目前都還跟勞工團體在談，有人提 3%，有人提 5%，也有人提議經過工會同意，希望能將比例提高。

陳委員歐珀：你說 3%、5%，但勞委會職訓局卻有高達 50%的派遣人力。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還在跟人事行政總處溝通之中。

陳委員歐珀：人事長，你能不能趁現在行政院改組時承諾改善這個問題？不要我們政府自己規定的有關法律，自己的單位都不遵守，我們要怎麼要求民間配合？

黃人事長富源：我要進行研究。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報告給我？

黃人事長富源：儘快。

陳委員歐珀：三個月可以嗎？

黃人事長富源：我的同仁滿辛苦，讓我看看情況再馬上答復您。

陳委員歐珀：好。請教內政部，根據最近財政部統計，全國負債破 5.6 兆，創下歷史新高，各地方政府中又以宜蘭縣、苗栗縣、新竹市債務超過法令上限，舉債限額高達 45%，尤其本席的宜蘭縣舉債全國最高，累計債務達到 240 億，高達 67%，歲出部分需要 199 億，但只有 41 億的自有財源。你現在要求這些社工人員，地方政府要配合 40%，請問次長，有辦法達到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講是有達到，因為我們是針對兒少保護、家暴和保護性社工的部分，大約 876 位。這部分是中央與地方分攤，我們負擔 40%，地方負擔 60%，目前都是這樣進行。

陳委員歐珀：我提醒您宜蘭縣是窮縣，要舉債度日。你們補助 40%沒問題，可是我們宜蘭縣自己沒辦法籌 60%來配合。這樣是不是又把整個人力的問題丟給地方政府？地方沒錢怎麼去編列 60%來配合？政府又承諾 100 至 105 年增聘 1,462 名社工人力，且承諾六成人力以正式編制方式進用，由中央提供 40%。我要提醒你，宜蘭縣那麼窮，即使你補助 40%的費用，宜蘭縣也沒辦法負擔 60%的費用。其中你又承諾六成以上人力用正式編制人員，第一個，你沒有完全按照六成正式人員的編制進用，第二個，縣市政府沒有錢沒辦法配合，導致最後社工人力不足。你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嗎？

曾次長中明：依照我們的進用計畫，宜蘭縣提出的計畫是 101 至 103 年，目前來說沒有問題，會從 104 年開始再作檢討。

陳委員歐珀：我請教您，全國公私部門社福領域中，社工的專職人員大概有多少位？

曾次長中明：目前公私部門加起來是 8,409 位。

陳委員歐珀：這些都是專職社工嗎？

曾次長中明：對，都是專職的。

陳委員歐珀：男女比例多少？

曾次長中明：應該是女性比較多，8 比 2。

陳委員歐珀：那你怎麼保護這些社工？有沒有保護這些社工的人力規劃？

曾次長中明：這要看他從事的領域。若是保護性社工，從事家暴和性侵，目前我們已經先充實他工作場所安全設施的部分。第二個，如果去訪視，我們也有協調地方政府調派警力來協助。

陳委員歐珀：再次提醒，以宜蘭縣來說，我們兒保的社工只有 7 到 12 位，每名社工要服務 232 件案子以上。這麼繁重的工作量，而且過去也經常發現女性社工員家訪時遭受所謂需要人身保護的案例。這些社工員訪視的對象都是家暴、性侵和吸毒的案例，我希望你們有個規劃，針對這些需要保護的女社工們有婦幼警察的配置，共同陪訪。比較重要和危險的部分有人力的規劃，讓他們陪同訪視，保障社工人員的人身安全。不要讓他們孤零零的一個，這方面的人力應該充實。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地方可以協調警力來協助。

主席：警力都不足。今天忘記通知警政署長來。

陳委員歐珀：哪有警察會陪同社工家訪？這要專職的婦幼警察陪同。要充實人力，警政署也歸你們這邊管。

曾次長中明：地方有發生狀況時，我們都會請警政署協調。當然不可能每次訪視都派警力協助，但會視個案……

陳委員歐珀：如果個案有提出需求，你們就要配合，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

陳委員歐珀：有提出申請就要配合。

主席：或許我們可以來推動通報篩選的分級制，如果通報是比較危險、急迫的需要警察陪同。如果警力不足，要從別的轄區調警察。如果還是不行，可以考量義警，就像我們消防體系對義消非常重視，幾乎等同專業消防。希望你們一起考慮，因為我們接到很多投訴，警察兩手一攤說沒辦法陪同，社工因為職責所在，想要幫助受害者，就單槍匹馬赴會。如果社工出事情誰負責？我們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說你們真的要好好反省，你們很丟臉，你們為什麼丟臉？因為你們是公部門，竟然帶頭違法。勞委會公部門不曉得是以聘用人員條例在用這些社工嗎？這樣做可以嗎？民間團體就要依照勞基法，你們為什麼要放水？

主席：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答復。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並不是勞委會決定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用人，這是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法令的規定，不是勞委會所決定。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為何都是人力，那邊就可以用這種方式？還有內政部，你們的社工人力這樣不平等，各縣市就這樣用聘用人員條例嗎？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目前的數據來看，現有編制內的社工人員是 338 人，現有約聘僱人員是 1,252 人。

陳委員節如：你們口口聲聲都要民間團體依勞基法聘用社工人員，為何政府卻帶頭依聘用人員條例任用這些社工人員？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各種不同人力有不同的需求，剛才委員指教的，我們會……

陳委員節如：所以公部門就避開這種職災及危險性要負責的部分，政府全部都不負責。還有資遣費的部分也是如此，你們都有考慮要避開這種福利。

黃人事長富源：銓敘部現在正研議一個比較重要的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該條例會將聘僱人員納入規範中，將來對於其等級、資格、程序及考核等……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把這部分改過來，聘用人員條例是你們的問題嗎？

黃人事長富源：條例法規及官制官規的事項是屬於銓敘部的職掌。

陳委員節如：政府部門中有些人適用勞基法，用公部門正式的方式，你們把這些社工分成公職社工師、約聘社工、約僱社工、約用社工、職代社工，你知道有分成這麼多種嗎？

黃人事長富源：知道。

陳委員節如：如此你要怎麼處理？後面兩種都是短期的。

黃人事長富源：公職社工必須經過考試及格。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

黃人事長富源：所以我在此要向委員……

陳委員節如：好啦！地方社會局底下就分成這麼多種，而且聘用的條例也不一樣。

黃人事長富源：原來都是儘量用公家機關的員額，但是公家機關的員額非常有限。

陳委員節如：所以本席說你們都是避開相關責任，公部門帶頭違法，人事行政總處為此要負最大的責任。如果是這樣，剛剛勞委會還說要去進行勞檢，如果根本不適用勞基法，他們怎麼進行勞檢，對不對？你們就是用這種方法來搪塞，如此良心何在？你們把這些社工當成什麼？不當人看。他們的人身安全都無法保障，像是在家中燒炭自殺或抱瓦斯筒自殺的人要如何處理？有的人具有黑道背景，卻要社工單獨進行訪視，他們沒有危險嗎？

曾次長中明：有關保護社工人身安全的部分，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可以分別從幾點來看：一、就其辦公處所安全設施的充實及補充，目前都已經做了。二、針對其訪視時視個案需要請警力協助。

陳委員節如：這種危險的情況相當多，可說是包羅萬象，精神病患、憂鬱症等非常多，社工看了真的不敢進去訪視，可是又不得不進去。剛剛你們表示 101 年到 103 年編了 1,645 個社工，要地方出 60% 的費用，中央出 40%，這是人事行政總處規定的嗎？

黃人事長富源：這是內政部的政策。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是相關計畫所規範的，當初都有找地方政府針對相關經費負擔協調過。

陳委員節如：所以現在就造成地方政府欠他們薪水，一欠就是半年。民間團體若有這種情形，自己都可以挪出經費，地方政府竟可以搞成這樣，人家可還要生活呢。

曾次長中明：積欠薪資對社工來講是不公平。

陳委員節如：不公平的話，你們要用何種方式解決？

曾次長中明：所以剛剛我已經報告，雖然中央及地方負擔這樣的比例，如果他們有編預算就自己先支用……

陳委員節如：本席是指政府帶頭違法，你們可以這樣做，如果是民間團體承接你們的業務，你們在 3 個月或 6 個月後才撥錢下來，但他們還是要照常發錢給社工人員生活，政府怎麼可以如此？你們也沒有督導好。

曾次長中明：後續我們會針對這幾個地方政府加強督導。

陳委員節如：很多地方政府都欠這些約聘人員薪水。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據我們所知及媒體所披露的部分，在 5 月 15 日之前已經處理完畢了。

陳委員節如：勞委會可以先回座，今天可能沒有什麼勞委會的事，他們適用這些條文，你們根本管不到。最可惡的是，你們發下去的 ICF 兒童鑑定人員竟然可以被挪用，難道他們在那邊都閒閒沒有事做嗎？可以讓地方政府隨便挪用，挪用了還不給人家薪水，你知道這件事嗎？

曾次長中明：兒少的保護人力及相關專職社工被挪用的部分，我們會加強進行督導。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趕快處理，他們不僅被挪用，還不給人家薪水，工作又這麼危險，你要這些人去自殺嗎？其個案的超載量是多少？台灣的社工比例是多少？

曾次長中明：如果以目前 8,409 人計算，是 1 比 2,736 人。

陳委員節如：你講得那麼好聽，已是 1 比 5,000 多了。香港是 1 比 1,500；美國是 1 比 1,200。兒保社工在花蓮縣每個人負擔的比例是 256 案，台東是 242 案，這樣叫人家要怎麼做？連舊案都還有 847 案，通報量是 1,199 案。宜蘭縣是 2,378 案，可是舊案量還有 407 案，平均每人的服務量是 232 案，這樣要怎麼服務？

好啦！即使無法一一服務，對於未來在 7 月 11 日要上路的 ICF 社工人員要怎麼辦？現在可都被挪用了。

曾次長中明：7 月 11 日要實施的 ICF 新制，其中有 166 位，現在我們都在加強訓練。

陳委員節如：可是在還未開跑之前，他們就挪用這些社工去做別的事情，連有沒有在進行訓練都不知道。金融海嘯發生時，行政院常常提到三挺論：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如今社工卻淪落為中央給地方，地方熬社工。變成中央拖欠地方錢，地方欠團體，團體熬社工。這種連環效應這麼嚴重。

曾次長中明：我們的部分從來沒有積欠過地方，只要他們挾據來，我們馬上就撥款。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有給 40%，地方要負擔 60%，地方根本沒有錢。

曾次長中明：64 比例的部分有跟地方政府協調過。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檢討，政府帶頭違法，而且非常丟臉。

曾次長中明：就我們中央政府來講，不會帶頭違法。

陳委員節如：帶頭違法！因為沒有給人家薪水，又不適用勞基法，你們用聘用人員條例逃避勞基法的責任，這樣是人性化的管理嗎？

曾次長中明：地方如果掣據來，我們一定撥款，絕不會拖欠。

陳委員節如：可是地方沒有錢啊！剛剛宜蘭縣代表就說沒有錢，人事行政總處核的是中央負擔 40%，地方負擔 60%，是這樣嗎？

曾次長中明：那是有分的，是指八百……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這不是人事行政總處核的。

陳委員節如：好啦！你們核定這一千多人，地方政府根本不曉得要怎麼做，你要叫他們從別的科室挪到社會局這邊，聽說有的可以處理，有的到現在還挪不出來。次長，我的意思你知道吧！

曾次長中明：根據我們掌握的狀況來看，目前 101 年到 114 年，有 13 個縣市按照這個計畫進行是沒有問題的，澎湖的部分是 101 年到 105 年沒有問題，106 年要檢討；另外，有花蓮等 8 個縣市，101 年到 103 年沒有問題，104 年會作檢討。

陳委員節如：新竹市和嘉義市只配 2 個人耶！

曾次長中明：是配什麼 2 個人，ICF 嗎？

陳委員節如：評估啊！ICF 啊！這是怎麼算的？本席都不知道你們是怎麼算的？

曾次長中明：我們是根據身障人口數，還有需求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ICF 你們一共配 166 人，有的縣市 2 個人，有的縣市 12 個人，離島就只有 1 人，你們訓練的人在哪裡？7 月 1 日馬上要開跑了，有可能做到嗎？居家鑑定就不做了嗎？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第一輪都訓練過了，剛剛委員提到的人數比率問題，那是依照身障人口數及當初開辦時，進行需求調查後才提供的人數。

陳委員節如：你們做事情要公平一點，委託出來的全部都要適用勞基法，錢不夠，不管 3 個月、6 個月，民間團體也都要去籌，結果各縣市政府卻都不這樣做，還不能適用勞基法，這不就是你們的責任嗎？督導不周啊！該怎麼辦？

曾次長中明：那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督導地方政府。

陳委員節如：現在太多地方政府都是這麼做的，兒少人力、ICF 人力，還有老人保護人力，4 年你們編列多少人？

曾次長中明：那個部分我們有一個估算標準。

陳委員節如：4 年編多少人？92 人啦！現在的情形呢？有沒有分發下去？你看，老人保護、兒童保護的這些社工，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做到，還要 4 年才能補足！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那部分要增加 1,462 人是分年進用，我們估算時，是有……

陳委員節如：對啊！1 年 92 人，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各福利別及保護性社工，我們一起估算，所以等於是總額管控，因為時代不一樣，可能需求也會有變化，到時候，就會以總額來管控。

陳委員節如：本席以為，或許中央規劃很好下放給地方，但到了地方就變了樣，你看現在地方就全變了樣，你們也管控不了啊！你說用縣市政府考核，但考核也沒有考核這部分，大家挪來挪去你

們也不知道啊！

曾次長中明：有些地方做得不錯，我們不能一概而論說他們都做得不好。

陳委員節如：當然啊！有部分是做得還不錯，但那是財源比較充足的縣市，大部分縣市財源都不足嘛！從宜蘭開始財源就不足啊！對不對？東部的全部都淪陷啊！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有一些縣市還是很賣力在做。

陳委員節如：沒有錢，你要他怎麼賣力去做？再者，你們計畫補充那麼多人，問題是招不招得到人呢？你們用這種方式剝削人家，是沒有辦法找到人的，到時候這些社會福利工作要怎麼做？工時超長、人身安全不保、地方挪用人力、派遣化、工讀化，這是五大亂源啊！問題要怎麼解決？算了！不跟你多說了！

主席：在此，主席更正一份資料，昨天內政部兒童局提供一份錯誤的資料，各縣市兒保社工的血汗指數，宜蘭縣排在第三名，我們發現這個資料是錯的，第三名是新北市，每人平均服務量是 122 人次，宜蘭縣每人服務量是 80.6 人次，比新北市、台北市和台中市還好一點，這是宜蘭縣社會局局長緊急和內政部兒童局求證的結果。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0 年 10 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因為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致發生兒虐案件，被監察院彈劾失職，針對這個問題，次長認為應該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監察院 100 年度糾正內政部及新北市等 12 個縣市保護性社工不足部分，其癥結點在於因人力不足，導致業務量負擔過重。另外，也提到之前的社工要擔任兒保保護性社工，對於個案權益會有影響，所以，要我們針對人力不足及衍生的相關問題進行處理。

鄭委員汝芬：99 年 9 月我們就公告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各縣市政府是不是有確實在做，你剛剛的回答非常清楚，也就是還有 12 個縣市在這個部分遭到監察院彈劾，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大概有幾個縣市已經完全沒有問題，這部分我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就是新竹縣、屏東縣、嘉義縣、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新北市、台東縣、連江縣、台南市、台中市、高雄市，這 13 個縣市從 101 年到 114 年都已經沒有問題。另外，澎湖是 101 年到 105 年沒有問題。

鄭委員汝芬：101 年到 114 年都沒有問題的部分，你確定他們的社工人員都補足了，是不是？是已經補足，所以沒有問題嗎？

曾次長中明：所謂的沒有問題，第一，他們已經依照我們的計畫提出執行計畫與期程，我們會按照已經核定的期程，會同人事行政總處一起協助他們。

鄭委員汝芬：你剛剛提到有些縣市很認真在執行這部分業務，也做得很好，本席希望聽到的是，每

個縣市對社工的基本要求都要做得很好才對，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這也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也希望所有 22 個縣市的地方政府都能做到，到目前而言，大概剩下 9 個地方政府只能到 105 年或 103 年，後續我們還會繼續協助他們。

鄭委員汝芬：他們沒辦法做到，是什麼原因？是因為人員編制不夠，還是他們沒有……

曾次長中明：這涉及總員額的部分，各地方政府都有一個總員額，假如還要再增加人力，他們可能要修正總員額。

鄭委員汝芬：是縣市的總員額編不出來，還是怎麼樣？總員額是怎麼來的？

曾次長中明：每個地方政府的人事都有總員額的管控，現在要增加人力，假如超過它的總員額上限，就要去修正上限。

鄭委員汝芬：如果地方需要的社工人員還是沒辦法從總員額增加，該如何處理？請人事長解釋一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在 100 年 8 月 30 日特別函准宜蘭縣等 6 個縣市政府，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總數之外，另外核增 101 年到 103 年所需納編不足的員額；同時，並函准台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在 102 年前納編之社工人員，不受縣市合併前 3 年之總員額的管制。向鄭委員報告，我們與內政部已經盡量做到最大的極限，這個部分已經超過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範圍之外，我們稱之為外加。

鄭委員汝芬：既然總員額的部分排不進去，外加的部分是用約聘人員，還是編制外？

黃人事長富源：就是編制內、納編。

鄭委員汝芬：在編制內的納編？

黃人事長富源：對。

鄭委員汝芬：現在中央補助 40%，地方負擔 60%。新竹市遭彈劾是因為中央的補助不夠，才會產生問題嗎？

曾次長中明：當時是針對人員的使用是否達到預計的員額、有沒有進用，以及新竹市當時有沒有依照規定進行訪視。

鄭委員汝芬：中央補助的比例不會少於 40% 吧？有沒有減少？

曾次長中明：沒有，那個計畫都已經核定了。

鄭委員汝芬：在社工不足的情況下，中輟生一直找不回來，'始終是讓我們很頭痛的問題。99 年度有 5,639 名中輟生，98 年度又增加了 500 人，其中國中生所占的比例高達八成七，目前還有 1,057 名中輟生沒有找回來，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認真地把這些中輟生找回來？許多社會案件的發生都與中輟生有關係，不曉得次長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曾次長中明：我們同意委員的說法。有關中輟生的部分，目前我們與教育部有協調，現在教育部正在建立學校的社工員，利用軍公教繳稅以後所增加的經費，提供學校增補輔導室的人員。

鄭委員汝芬：現在學校的社工員與內政部沒有關係嗎？是在教育部的嗎？

曾次長中明：那個員額是在教育部。

鄭委員汝芬：教育部的部分、中輟生的部分跟你們內政部沒有關係嗎？

曾次長中明：那是學校社工，當然兩者之間會有互動，譬如輔導中輟生可能會涉及家庭的問題，他們就會與地方政府的社工聯繫。

鄭委員汝芬：去年審查兒少法的時候，他們說有 4,468 個名額、三分之一委外的部分，這跟你們有沒有關係？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提出的充實地方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總需求是 4,468 人，其中三分之一是委託民間來辦理，有 1,416 人，政府的人力需求是 3,052 人，當中目前有編制的是 338 人。

鄭委員汝芬：這是要給學校用的，還是一般社會用的？

曾次長中明：這是我們社政單位在使用的。

鄭委員汝芬：那學校的部分呢？

曾次長中明：目前要建立學校的社工，有另外的計畫。

鄭委員汝芬：跟你們的計畫沒有結合在一起？

曾次長中明：不是沒有結合在一起，因為目前來講，第一個，……

鄭委員汝芬：這個員額跟你們的 4,468 人有沒有衝突？

曾次長中明：沒有衝突。

鄭委員汝芬：這 1,462 人什麼時候要補齊？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是從 101 年到 105 年。

鄭委員汝芬：把它補足？

曾次長中明：對。

鄭委員汝芬：你說要逐年補足，他們的薪水與目前實際的薪水相差多少？你剛才講到現在社工人員的月薪是 3 萬 6 千元，這是指哪個部分？

曾次長中明：向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可以分成兩個方面來談。第一，根據所有的補助方案及公彩回饋金的補助方案，我們補助的機構、團體每個社工員的月薪是 3 萬 3 千元。另外，假如是編制內的約聘僱社工人員，就會依照政府部門支薪的薪給來計算。

鄭委員汝芬：委外約僱的部分呢？

曾次長中明：關於委外約僱，所謂委外就是委託民間，他們的月薪至少應該是 3 萬 3 千元。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沒有監督？你們要確實監督委外約僱人員的薪水在 3 萬 3 千元以上。

曾次長中明：我們現在核給他們的月薪就是 3 萬 3 千元，假如社工員的薪水遭到剋扣的話，……

鄭委員汝芬：剛才委員提到薪水只有 2 萬 5 千元，跟這個有沒有一樣？

曾次長中明：剛才委員所提的，可能是不同的計畫，可能是地方政府自行聘用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這些應該是你們委外的計畫，既然你們要求的薪水是 3 萬 3 千元，就應該給這些社工 3 萬 3 千元的月薪才對，結果他們只付 2 萬 5 千元，這樣你們怎麼核銷呢？

曾次長中明：就我們的部分，譬如我們補助一個團體，在核銷的時候，每位社工員是核銷每月 3 萬 3 千元，其中也包括勞健保費用。

鄭委員汝芬：就算扣掉勞健保費用，也不可能差那麼多，從 3 萬 3 千元變成 2 萬 5 千元，差了 8 千元。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是中央政府補助民間團體的部分，有一些可能是地方政府以自有經費補助民間團體，兩者是不同的。

鄭委員汝芬：這樣又不同調了。

曾次長中明：沒有不同調，因為現在……

鄭委員汝芬：我的意思是，社工人員的工作真的非常、非常辛苦，你也知道，就像剛才委員所講的，他們在前線工作，有些人還被毆打，就像身陷火窟一樣，真的非常辛苦。你們補助 3 萬 3 千元，他們至少要得到合理的基本工資。

曾次長中明：我們補助的案子都會有。

鄭委員汝芬：中央對縣市政府是管不到，還是怎麼樣？

曾次長中明：因為縣市政府有時候也可以自行編列經費來處理社會福利的相關事項。

鄭委員汝芬：縣市政府編列這樣的預算，有沒有引起社工員的不滿？這樣會影響整體的作業啊。

曾次長中明：因為進用的計畫不一樣，所以他們可能引用的……

鄭委員汝芬：進用的計畫不一樣，但是業務有沒有一樣？

曾次長中明：業務也會因為進用計畫不同而有所不同。

鄭委員汝芬：既然業務都一樣，就應該都一致才對啊。

曾次長中明：不一定，有時候進用的計畫不同，業務也會不同。

鄭委員汝芬：次長要針對這個部分好好要求一下，中央與縣市應該同一個步調才對，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我們也希望這樣子。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讓次長喘口氣，不再談公家機關社工人員的問題。我們來談一下醫療機構裡面的社工師及社工人員，請問次長，這一塊是否歸你們管？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塊是屬於衛生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是衛生署在用人，那部分不歸你們內政部管嗎？

曾次長中明：因為第一個我們會看他是不是社工師……

江委員惠貞：但他們領有社工師的執照。

曾次長中明：領有社工師的執照必須經過考試院考試及格。

江委員惠貞：那這塊就不歸你們管？所以以後衛福部的社會救助跟社工師也不管這一塊？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就變成跟醫院有關的部分，醫院會要求設置社會服務室或社工室，目前大部分都會改作社會工作室，至於社工室，他們會規定多少人的醫院，他的配比應該是多少，這部分是由衛生部門去訂定。

江委員惠貞：那全國社工師需求量整體的管理都不在你們內政部與社會司嗎？

曾次長中明：第一、公私部門裡有關社會工作的專職人員，我們都會去了解、調查，同時我們也會掌握。第二、因為現在要培育，而培育部分，目前已有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在做培育。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是負責前段的養成，等他們被分配進入職場之後，除了公家約聘人員這塊之外，其他部分你們就不管了，所以只是列管而已？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去了解公私部門有關社政的這部分。

江委員惠貞：所以有關醫療或各個基金會等其他所有私人機構裡面的社工師，你們也都不管？

曾次長中明：私人的部分我們也會有，公私裡面有關社政的部分，我們都會掌控

江委員惠貞：那醫療這塊呢？

曾次長中明：醫療這塊他們也會有統計數字。

江委員惠貞：純粹只把統計數字給你們之外，你們就沒有其他任何的職場輔導或在職訓練？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假如是社工師的話，那就要回到社工師法，社工師法就目前來說，有專科的社工師，就必須要繼續進修。

江委員惠貞：現在在每一個公家機關的約聘社工師，都不需要在職訓練，也不適用社工師法嗎？

曾次長中明：只要是社工師，都適用社工法，都有進修教育。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些在醫療機構的社工師，不能說跟你們完全無關？

曾次長中明：我的意思是，以目前分工來講，那部分是屬於衛生在主管，但是跟我們的業務還是有互動。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互動只是在清冊列管跟知道他們的動向？

曾次長中明：不是，除了清冊列管之外，依照社工師法，我們還有專科的社工師，他還需要繼續教育，這部分就會回到……

江委員惠貞：對，所以他們在職場上遇到的一切問題，譬如超時工作、勞動條件不好等部分，以後也全都屬於勞委會的事情？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部分，大概就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委員報告，舉例來說，如果學校有聘學校社工，那就由學校處理。

江委員惠貞：你們只是大概統整全國需求量到底多少？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去做統整部分。

江委員惠貞：但是到了各個專業的部分，你們就……

曾次長中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依照他們的需求去做供給。

江委員惠貞：那我再請教你，昨天有委員開記者會，說有關兒虐的通報，是由地方上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幹事擔任義務通報人，這部分，你覺得如何？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還是要回到法律的規範。

江委員惠貞：他們想要修法，你們有什麼意見？請兒童局張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現階段在兒少福利法第五十三條裡，已經把村里幹事納入責任通報，他有責任跟義務去通報，如果他知悉……

江委員惠貞：責任通報人跟義務通報人，就法律上的解釋，有什麼不同？

張局長秀鴛：我們在法律名稱上叫責任通報，倒是沒有用「義務」這兩個字，就是責任通報。

江委員惠貞：這是最近修法通過的嗎？

張局長秀鴛：是，去年 11 月 30 日通過的。

江委員惠貞：我可以告訴你，別的區公所或鄉鎮市公所，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光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明年就有 9 位里幹事，不管有沒有屆滿 55 歲，都要提早退休，請問人事總處人事長要怎麼辦？我一直很好奇，你為什麼叫做「人事長」，既不是稱為總長，也不叫做副總長，實在很奇怪。請黃人事長回答。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組織編制改編之後，總處之下有 4 個處，所以如果稱總處……

江委員惠貞：所以如果你叫處長的話，就不知道你是大處長，還是小處長，那叫總長不好嗎？

黃人事長富源：總長是設在部會級底下，譬如說，國防部底下有參謀總長……

江委員惠貞：可是叫人事長的，全國大概只有你一個

黃人事長富源：那很珍貴。大概有三個長，我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一個就是主計長……

江委員惠貞：主計長還好……

黃人事長富源：我是第二任的人事長，相信過一段時間之後，大家都會習慣。跟委員報告，現在我跟你一樣，自己也覺得不太習慣，我們審計部有審計長，所以國內有三個長……

江委員惠貞：審計長是以前就稱做審計長，主計長我們也知道，就只有人事長很奇怪。

黃人事長富源：久了以後，就會覺得習慣。

江委員惠貞：好，沒關係。我們繼續討論現在這些基層的里幹事，你們不斷賦予他們這麼多的工作，但這個部分，其實滿專業的，我的里幹事就曾經去過高風險家庭，因為我們知道朱市長很重視這一塊，他過去在桃園做得很好，所以他想把他複製到新北市來，那時我還在擔任區長……

黃人事長富源：江委員以前在地方時，我就已經瞭解，江委員對地方的社會工作，還有貧困家庭，都有很大的貢獻。

江委員惠貞：現在最重要的是，我們這些公部門的里幹事，其實他們不是不想做，但因為他們原本是以一般行政考進去的，我想經由社工體系訓練出來的學生，跟一般行政體系訓練出來的，真的是不一樣，因為隔行如隔山，你們沒有施予他們什麼樣的在職訓練，就賦予他們所謂的責任通報人、義務通報人，而他們只能說人命關天。以前只有我出門時，要對天喊一句洪福齊天，我現在也告訴他們，要他們每天出門也喊一句洪福齊天，就會沒事。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您剛剛講要提前退休的那 9 位，我只能透過我的人事行政系統去了解……

江委員惠貞：你千萬不要去了解，他們會嚇死，他們最怕人家了解關心。我現在只是告訴你，這是一個現象，你們現在不經過徵詢，就把他放在該項工作中，反正公務人員就是要服從，可是問題是，從過去修法通過到現在，你們都沒有給予他們這方面的訓練。張局長，你有給他們什麼訓練

嗎？

張局長秀鴛：跟委員說明，第一，我們在立法的過程中，都有徵詢民政單位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但民政單位根本沒有去問這些里幹事。

張局長秀鴛：再者，從民國 95 年推行高風險時，他們就是責任通報人，只是沒有罰則，所以從民國 95 年到現在，其實時間很長了，他們也知道他們的任務，在這幾年當中，我們對他上的課，已經超過好幾個小時。

江委員惠貞：那我告訴你，從民國 95 年以後，問題的原因就在縣市政府的怠惰，有多少縣市政府在推這一塊？要不然朱市長也不會高舉著說，我做這個很好，所以我要做，不是這樣的，但我總不能說我以前的縣長不好。

張局長秀鴛：跟委員報告，新北市目前在推高風險管理。目前光是民政，也就是村里幹事、村里長的通報，已經排名第二。

江委員惠貞：既然是所有人都要跟著通報，可是為什麼偏偏就是要修法把里幹事放進去，所有里幹事都快要抓狂了。

張局長秀鴛：因為他們在社區，還有孩子是我們很重要的人力資本，我們希望生下來之後能好好的珍惜他、保護他、照顧他。村里幹事在社區的第一線，是最直接接觸民眾的，因此才賦予他這樣的任務，我覺得目前這是一個趨勢，而且是功能很好的，也是必要的，基於保護孩子，我想這是全民的責任。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現在應該更有責任，如果你認為法律上的所謂責任通報人就是所謂的義務通報人，拜託就不要再折騰他們了，他們會以為又被加予多重的責任，你們知道嗎？多恐怖啊！

張局長秀鴛：我們會加強做宣導，也會進行培訓。

江委員惠貞：另外，你剛才講從 95 年到現在，他們受了很多的訓練，可能以前我沒有很注意，可是好像不是這樣，他們要去做什麼訓練，我向來都知道耶！可能就是給縣市政府的配額，然後他們就抓幾個人去上課，事實上每一個里幹事都有去上課嗎？板橋光是里幹事就四十幾人，你去瞭解一下有多少人上過課。不教而殺，那是很殘忍的事。

張局長秀鴛：是。

江委員惠貞：再請教次長有關社工師的部分，目前在公務機關，當然本席多少可以理解，這一類工作人員並不是早期就演化而來的工作職缺，可是問題是他們的工時長，工資也不可能多，因為你們可能都是以專案來用聘僱人員，所以他們一輩子再怎麼努力都不會有升遷管道。請問他們的升遷管道在哪裡？

曾次長中明：對於保護性社工的部分，除了社工員之外，我們今天的報告中也提到對職等做提升；另外，除了……

江委員惠貞：雖然有提升職等，但還不是正式的公務人員啊！

曾次長中明：假如他是公職的社工師，他就是正式的公務人員。

江委員惠貞：要成為公職的社工師，就是還要參加高普考？

曾次長中明：首先要先考上專技的社工師，然後再考高普考的社工師。

江委員惠貞：這一塊的比例占社工師多少比例？

曾次長中明：就目前來講，各地方政府陸續開出缺額，就會轉換為公職社工師。

江委員惠貞：你是指哪個地方轉換為公職社工師？

曾次長中明：譬如原先地方可能是社會行政的缺，現在有缺出來了，為了重視社會工作，就可能把這個職缺改為公職社工師，以後就進用公職社工師。

江委員惠貞：我之前在市公所的時候，我們整個社教課做得非常好，可是裡面具有社工人員背景的，即社會工作科系畢業的，不到 2 人，遑論社工師。目前全國有五千多人，預計到 105 年希望補足 1,426 人，這部分是在所有公務部門當中。次長可以想想看，三百多個鄉鎮市加上所有公務機關，五千多個人數應該還是不夠吧？

曾次長中明：這大概可以分兩個部分來看。一個是社工師的部分，另外一個是社會行政體系，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惠貞：可是，現在公務機關幾乎發生什麼事情都要叫社工人員來，就像醫療也是一樣，沒有想到醫療社工師一進到醫院之後，所有的工作項目、所有的醫事評鑑都和他們有關。在公務部門的社工也是一樣，他們的工作業務只會越來越多品項，但是薪資、升遷等是最沒有辦法往上走的。

曾次長中明：第一，我們有調高職等；第二，職務名稱有增加，增加了高級社工師，另外還有社工督導。

江委員惠貞：次長講的高級社工師和社工督導，目前這個部分是只到縣市政府？還是到鄉鎮市區公所了嗎？

曾次長中明：目前是只到縣市政府。

江委員惠貞：只到縣市政府，這樣夠嗎？

曾次長中明：一般來講，地方都是設社會課。

江委員惠貞：對，可是社會課裡面所有的業務，幾乎都跟社工師有關，只是因為我們都沒有這樣配置，所以才沒有這樣的作為，其實這個需求是很高的。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以新北市來看，鄉鎮設社會課還是另外的名稱，但是假如需要社工協助的話，新北市分區有社服中心，就可以請社服中心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新北市目前有幾個社服中心？

曾次長中明：目前是用轄區來……

江委員惠貞：幾個嘛？頂多 3 個到 4 個。

曾次長中明：4 個左右。

江委員惠貞：新北市幅員這麼廣大，你認為 4 個社會服務中心就足夠因應所有的區公所嗎？

曾次長中明：當然不夠，但是一方面是基於分工，另一方面是基於專業的考量，因為有時候鄉鎮公所的……

江委員惠貞：業務量沒有那麼高？

曾次長中明：不是業務量，而是有時候對於保護個案或是一些個案並沒有辦法處理，可能需要專業

的社工人員。但是在鄉鎮的社會課，比如要辦低收入戶或是有關身心障礙的業務……

江委員惠貞：很多根本就是一般行政人員就處理了。

曾次長中明：那些是可以處理。

江委員惠貞：可是，有一些後續案例發生了，真的很需要社工師，我自己在任的時候，我就很清楚真的需求，我們真的很希望申請社工師，可是我們的高級長官就說：我們自己都沒有了，你們怎麼可能有呢？

曾次長中明：所以可以鼓勵以後多進用社工人員。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剛才特別提醒，你們縱使把他們的職等提高了，看來好像是供給面多了，可是事實上，你們做到的只是在金字塔高端，基本上，人員還是不足。其實社會工作幾乎就是無所不做、無孔不入，應該是這樣吧。

曾次長中明：我們當然也希望達到一個合理的配比。

江委員惠貞：如果沒有迅速的增加這個配比，基本上，現有人員就是不斷的過勞，對不對？這就變成惡性循環。而且最重要的是，最後會淪落到每一個人就乾脆關機，我遇到很多次關機的情況，我們不想多講，因為多講你們就會去查新北市，查新北市，那就死了，就是這樣子啊！實在是他們的工作量太高，也不是想要怠惰或是卸責，我想不是的。所以，這個供給面一定要夠，至於薪資要如何重新調整，這應該是今天所有委員的質詢重點，謝謝次長。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

主席：村里幹事真的非常辛苦，當然這是國家課予他們責任，行政單位內政部或是中央部會應該給予更多的協助。以本席的瞭解，如果一個小孩被打到住院，護士和醫生就要通報；如果小孩在學校上學，老師發現他身上有不明傷痕，那也要通報。問題是如果沒有被打到住院，或還沒有去上學，你就在家裡白白挨打，沒有人知道，這沒有辦法。所以，本席一直說請大家協助村里幹事，也許建立一個什麼樣的義工守護機制。其實鄉下地方還好，可能每戶人家都認識，而都市大樓住家有的是新搬來，有的是租屋的，這會給村里幹事很大的壓力，我們將心比心應該可以瞭解。這個機制要趕快建立起來，也給他們基本的知識，大家協助村里幹事，他們是守護孩子的天使。另外，如果知道發生事情而不方便舉報，那麼至少要通知，隔壁鄰居要去通知村里幹事。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次長說社服中心可以請求里幹事協助，兒童局長說可以把村里幹事納入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的網絡，本席想請問次長，社服中心跟里幹事之間銜接得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社服中心跟里幹事之間，譬如像低收入戶的調查方面，是由村里幹事先來初審，對一些個案可能會後送給我們的社服中心進行複審。

許委員智傑：次長，理論上這樣做很好，里幹事對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兒少的扶助也確實都有在做，但是如果講到輔導，社服中心跟里幹事平常的接觸多不多？

曾次長中明：平時應該有業務上的來往。

許委員智傑：只有書面的來往，但是對個案的討論，彼此之間的銜接是少之又少。所以在去完成一個理想的時候，要如何銜接是我們必須思考的問題。剛剛有委員提到人手不足的現象，社工人員的一種寫照就是：血汗社工員、編制福利爛、政府不出手、案主就完蛋。請問次長知道案主是誰嗎？

曾次長中明：是，就是一般個案的案主。

許委員智傑：次長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可以看到社工員的編制跟約聘僱人員的問題，剛才有很多委員都提到要如何務實的提高社工員的福利，這是內政部必須多加思考的問題。尤其是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他們的業務真的是接不完。請問你認為社工員需不需要有意外保險？他們為了處理家暴事件，有時候在下班以後還要外出處理，在外出期間如果發生任何危險，政府是不是應該多給他們一點保障？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個部分，據我們瞭解，有些地方政府有運用一些經費來幫社工員保意外險。

許委員智傑：這些經費大部分都是向善心人士募集來的，當然，我們也很樂意看到民間善心人士參與並協助社工員，但是這些辛苦的社工員還要花很多時間去募款，如果我們國家就直接給予保障，這樣是不是也可以讓他們多了一點榮譽感和成就感？所以內政部是不是可以考慮直接編意外保險的經費並撥到各地方去，讓他們可以直接享受到這樣的福利，而不必為了自己的保險去東奔西走？

曾次長中明：關於這個部分，有些地方政府已經運用公彩的盈餘來幫社工員加保意外險。

許委員智傑：次長，如果地方政府有的話當然是最好，但是如果沒有的話，社工員就沒有保障了，所以社工員還要為了自己的意外險去外面戮力奔波，我們政府如果真的體恤這些辛苦的社工員，是不是直接給他們一點點福利？內政部可以做得到嗎？

曾次長中明：關於委員所指教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思考和研究。

許委員智傑：希望次長要趕快去做，否則真的會變成是血汗社工員，我們不要讓社工員過得這麼勞累、辛苦，而且待遇又很低。另外，本席還要提出一個問題，請問你覺得社工員適不適合請育嬰假？

曾次長中明：如果是公部門，依照規定是可以請的。

許委員智傑：一般正式的公務員照規定當然可以請，育嬰假其實非常合理，但是現在基層的社工員有多少人敢請育嬰假？我們來看看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0624 局考字第 091001992 號函，這個函的內容是：人事行政局有規範約聘人員請育嬰假，不得有職務代理人，且約聘僱都是一年一聘，約聘人員若請育嬰假，是否續聘是主管機關的權責。大家試想如果你是約聘人員，在法律上沒有給予保障，這是主管機關的權責，假設他們做了 5 年、10 年的社工員，對社會、對政府也算是戮力付出，表現非常良好，但是他們在生產之後，你覺得這樣的規定讓他們敢請育嬰假嗎？本席認為應該是不太敢請，我們有沒有辦法去保障他們？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後再來瞭解一下。

許委員智傑：我們不要讓血汗社工員再度流下血汗，希望你們能夠多為他們想一想，事實上，社工員在基層真的是很辛苦，如果政府不拿出魄力和誠意來保障社工員的話，真的會使得社工員不斷

的流失，真的會看到社工員在暗夜哭泣。就像剛才江委員所講的，打電話去也不敢接了，不是他們不想接，而是因為真的太累了。實務上還有一些非常辛苦的狀況，本席請周清玉榮譽理事來向大家報告實務上的情形，讓次長和司長聽一下民間的聲音。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台灣防暴聯盟周清玉榮譽理事發言。

周清玉榮譽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一起在這個領域努力，雖然我們都已經很拚命了，可是好像有很多問題還是一直無法解決，我們看到，有很多數據已經都改變了，可是有一些困難還是沒有辦法確實的掌握。剛才勞委會和次長提到，他們不是公務人員，也不是勞工，那這些人到底是什麼？我們期待他們做什麼？我們要求給他們人身安全最基礎的保障，因為他們要保護婦幼、兒童、老人這些弱勢中的弱勢，可是他們的工作條件卻是如此的淒慘。他們的責任這麼大，負擔這麼重，我們繞了這麼久，看起來在數據上是調整了，可是問題真的已經解決了嗎？剛才特別提到他們不是公務人員、不是勞工，那他們的角色是什麼？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問題點。

剛才也提到村里幹事，要求他們負起通報責任的話，他們負擔不起，可是那些受過大學或研究所教育者，他們對這方面有心也有專業很願意負擔這個工作，甚至要在半夜、冒著生命危險去做，可是我們給了他們什麼樣的待遇和照顧？這是我們必須要深思的。我認為如果這是我們基本上該做的事，那就要面對問題很具體的處理，現在的情形是看起來好像在努力了，可是幾乎都是說說而已，一碰到實際面的問題又是如何，其實大家都很清楚，這些都需要有具體的答案來回應。

許委員智傑：謝謝周理事長，我想他所表達出來的基層聲音有些會比我們看到的還貼切。

最後，本席要請人事行政局將有關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方面的經費及事務一覽表提供一份給本席，如此本席才能知道你們做了哪些改善，否則光看書面報告寫得洋洋灑灑，好像事情都解決了，唯有看到經費的使用情形才能一窺全貌。

黃人事長富源：（在席位上）那部分是由內政部填寫的。

許委員智傑：那就拜託次長把經費及項目的具體資料列表提供給本席，另外，有關育嬰假及意外險方面有無辦法處理及如何處理，請提供具體書面答復。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家事事件法即將在 6 月 1 日上路，請問次長，我們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屬於法院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家事事件法中訂有社工人員陪同的規定，尤其是有關幼兒家暴部分，必須由社工陪同出庭，請問這部分準備好了嗎？

曾次長中明：這方面的問題請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鶯：主席、各位委員。原先在性侵害、兒少法及家暴法中，都已規定在這些個案中社工人員應該陪同，至於侵權或離婚等家事案件，基於維護孩子的權益，可能也需要社工人員陪同。

蔡委員錦隆：這些法都有關連性，而且是一貫的，家事事件法在 6 月 1 日上路後，規定需有社工人員陪同，目的是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權益，立意雖然良善，但是社工人員的設置方面已經準備好了嗎？

張局長秀鴛：社政部分沒有問題，至於家事部分，我們當初有跟司法院協調，希望能比照家暴事件服務處方式辦理。

蔡委員錦隆：以高雄為例，一年的家暴事件就有三千多件，依規定需有社工陪同，目前都是由民間基金會的三位志工處理，請問政府有多少位社工在處理高雄的家暴案件？

張局長秀鴛：如果是蒞庭部分，現在是委託勵馨的志工處理。

蔡委員錦隆：但是勵馨只有三位志工，所以本席才問你們準備好足夠的社工人員沒有。剛才家暴聯盟的周理事長講到社工定位不明的問題，看起來我們好像是還沒有準備好，光靠勵馨的三位志工就足以應付三千多件案件嗎？真的能保障這些被家暴者的安全和權益嗎？

張局長秀鴛：家事事件法的規定是「得」陪同，也就是法官視案件狀況需要，可以要求社工人員陪同。目前我們跟司法院協調方向是比照家暴事件服務處的規模，由司法院提供場地、設備，縣市政府及法院共同提供補助來設立家事事件服務處。

蔡委員錦隆：當初規劃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時有無預計到這部分的需求？

張局長秀鴛：這倒沒有。

蔡委員錦隆：所以這部分幾乎可說是毫無準備，家事事件法 6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請問未來如何保障這些人？

張局長秀鴛：我們不希望用到原本的兒保社工和家暴社工，希望能以在法院中設家事事件服務處的方式，由我們委託的……

蔡委員錦隆：局長不用再說了，你現在說的都是些理想和未來要做的事，可是該法 6 月 1 日就要施行了，從立法通過迄今，這麼久的時間你們都還沒有準備好，光是去年一年，有關家暴及性侵害案件就將近十二萬件，可是目前全國合格社工才六百多位，次長認為這六百多人真的能為高達十一萬八千多件案件提供服務嗎？這些都是需要社工人員陪同的案件。

曾次長中明：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會就這方面與司法院協調，因為家事事件法的規定是「得」，也就是要視個案是否需要社工陪同，對這部分，我們可能會比照家暴事件處理方式去處理，也就是在法院設服務處，再找社工人員進駐。

蔡委員錦隆：其實這些家暴和強暴案件被害者是因為居於弱勢才會被傷害，為避免他們受到二次傷害，所以應該由社工陪同蒞庭，香港的社工制度就非常好，社工人員不一定非要是專職或公務人員、勞工不可，他們不一定要支領薪水，可是定位非常清楚，如果是社工通報的案件，不只是警察局，連政府相關部門都要配合一起處理，所以我們必須先將社工定位清楚，如果是包含義工在內，就必須將權利義務訂得非常明確，否則當他協助處理家暴案件時也可能成為受害者，屆時又要如何保障他的權益？第二個，他通報的時候，政府部門是否當成一回事，認真、用心、全面性支援配合他？能不能妥善處理也是一個問題，法律上路的時候雖然要搭配各個單位一起來做，但是定位是很重要的。我們如何讓全部單位都配合起來認同社工？我們看到香港定位社工是很明確

的，這些社工所到之處都受到各單位、每一個社會階層的敬重，所以在這一方面，內政部應該很明確地趕快做出對社工的定位，好不好？需要多久？

曾次長中明：有關社工的定位，最主要當然要回到法制面的部分，因為各個相關法律裡頭對社工都有做規定，社工師法裡頭有規定社工師要從事哪些業務？在社工師法第十二條已經規定很清楚。第一，社工專業的定位已經沒有問題了，委員關心的可能是，專業上他的角色扮演部分，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有關家事法 6 月 1 日要上路，會後我們會來協調司法院，瞭解一下他需要我們配合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比照家暴事件處理的方式，來做處理。

第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有關運用志工的部分，其實，我們要看個案，因為個案大部分還需要專職專業的社工師為主，志工部分可能是事務性的協助而已，基本上，還是要回到專業上來做協助。

蔡委員錦隆：有很多人自願投入社工這個行業，因為現在很多人觀念改了，取之社會，用之社會，所以現在我們有很多志工在地方上幫忙，我們也看到很多志工投入很多單位，改善非常多。但是社工的部分，因為有涉及家暴與性侵害的部分，是比較嚴重的事，社工的位階在某一方面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譬如，社工陪同到警察局、法院、檢察署等司法機關的時候，所受的待遇是什麼？或者他講的證詞是不是比較中立客觀？

其次，社工的定位應該很明確，他是屬哪一類人員？內政部這邊應該整合統一釐清，才不會剛上路就讓我們聽到血汗社工。社工本來是一個很崇高、理想的社會義工之一環，在這一方面，內政部應該配合各單位把他釐清、公告清楚，讓這些要投入社工的人員，一踏進這個門的時候，就很清楚他自己的權利和義務。我聽到現在，已經有血汗社工的名詞，再這樣下去沒有人敢來做社工，社工不是公務人員，他們沒有司法權，不是嗎？但是社工有一定的權利和地位，好不好？是不是請內政部這邊趕緊把社工的權利和義務定位好，然後公告周知，讓要投入社工行列的人都很清楚，精準地知道他自己所處的地位如何，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把社工的分類，還有權責做一個釐清。

蔡委員錦隆：趕緊啦！因為 6 月 1 日即將上路，家事事件法上路以後，我們每一個案件幾乎都要社工去陪同，恐怕未來所衍生的問題會很多。好，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田委員秋堇）：次長，我求證一件事情，我們在公部門所聘請的、在職的社工人員應該受到公務人員法律的保護，對不對？他算是公務員嘛！

曾次長中明：（在席位上）只要公職社工師……

主席：公職社工就有公務員的身分，因為這跟我的一個提案有關，他在公家機關任職的，就是公務人員的身分。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曾次長，目前社工人員的環境裡面最需要改善的是哪幾個要點？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社工員最需要改善的是，他的工作環境。

徐委員少萍：第二個呢？

曾次長中明：除了工作環境之外，第二個是，他的人身安全部分。

徐委員少萍：再過來呢？

曾次長中明：第三個是，有關他的任用與薪資。

徐委員少萍：我想，工時正常化，還有希望加班有錢拿，他加班加得太多了，但是可能只拿到一半的錢，以及希望他的薪資能夠提升，薪資現在是不是比較低？我們在講工時太長，其實，社工人員有反映，他們常常同時做兒少、家暴人保護及性侵害防治，他們的工作很繁重，而且每天加班 2 至 3 小時，一個月累積下來將近 50 個小時，可是他們大概只能拿到一半的加班費。所以工時過長，沒有照加班的規定領到加班費，對社工人員來講，他們雖然想奉獻，但是也覺得被壓榨，我覺得社會工作雖然很辛苦，但是仍然是一個愛心的職業，要有愛心才有辦法做。

次長，對目前社工人員的不足，你有報告過，100 年到 105 年要增加 1,462 人，配合各縣市，到 105 年一定會補足；你又講，薪資方面要調整，社工師專業加給也要處理。我剛剛有講，社工師的起用薪資要調整，而且也會公布各縣市的社工進用與各種工作狀況，這個到 105 年都可以做好嗎？

曾次長中明：以目前來講，到 104 年大概只剩下 8 個縣市還要再做檢討。

徐委員少萍：你的意思是，到 105 年可以？

曾次長中明：剩下 8 個縣市在 104 年要做檢討。

徐委員少萍：有基層社工人員跟我反映，他們很辛苦，他們是受過訓練的專業，但是在管理個案工作上還要寫很多報告、文書與工作紀錄，這些就是讓他們增加加班的時間，內政部有沒有辦法簡化他們這方面的流程？他們等於和護士差不多，護士也是要寫很多的報告，他們認為這樣會增加很多加班的時間。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可以來研究；但是，社工員訪視個案回來一定要做個案紀錄。

徐委員少萍：當然要做個案紀錄。

曾次長中明：但像行政文書作業或流程的簡化部分，我們可以檢討。

徐委員少萍：你們檢討看看有哪些可以簡化的就要簡化。

曾次長中明：但是專業方面的……

徐委員少萍：專業的紀錄當然要做。

另外，你們對於社福機構的考評項目，有沒有包括社工人員的流動？例如某社福機構的社工人員流動量很大，你們會扣該機構在這方面的分數嗎？

曾次長中明：在我們的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裡有針對保護性社工流動率進行考核，例如對於家暴、兒少以及性侵的保護性社工，我們是有考核其流動率。

徐委員少萍：假使其流動率小，是否對該機構有加分？

曾次長中明：對！他們評鑑的分數會比較高。

徐委員少萍：你們會考慮到是因為地區偏遠的關係嗎？因為偏遠地區的社工員流動性很高。本席不

知道社工員是不是都就地取材，例如該地區的社工員就派到該地區的社福機構服務，還是會派到偏遠地區？如果是派到偏遠地區，當然流動性就會比較高，那樣的考核對於這些社福機構就有些不公平，這是他們告訴我的，主要原因就出在地區偏遠；還有，偏遠地區的社工人員有沒有像偏遠地區的老師有特殊的薪水加成？

曾次長中明：假如是公職社工師分發到離島，就會有相關的離島加給；其次，有關社工員是否因為區域性的關係而造成流動性的問題，其實新北市社工員的流動率也滿高的。

徐委員少萍：那是他不做？

曾次長中明：不是不做，其實新北市要招募人才也不會太難。

徐委員少萍：例如中南部、屏東、台東的人會不會想要到北部來？

曾次長中明：不一定，那要看每個區域的特性，像連江縣就招不到專業的社工。

徐委員少萍：沒有人要去？

曾次長中明：第一、可能是具有這種專業資格的人沒有意願去……

徐委員少萍：當然，因為地區偏遠。

曾次長中明：第二、當地具有社工背景的子弟可能很少，所以這部分可能就要……

徐委員少萍：偏遠地區的社工師可能比較難招得到，縱使有人去，流動性也會比較大；而你方才說新北市的流動性也大，這點本席倒是覺得滿奇怪的，除非是他家住在中南部。

其次，本席認為社福機構是個有愛心的機構；但是，就我所知，他們並不注重社工人員的權益，所以社工人員的勞動條件沒有很好。然而勞委會對於勞動條件的檢查，一年只開罰 10 件左右，這就表示你們對於社福機構勞動條件的檢查太寬鬆了，請問勞委會副主委是否如此？

主席：請勞委會潘副主任委員答復。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是申訴的案子，我們如果是勞動檢查的話……

徐委員少萍：你們平常就該去檢查。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從 97 年開始就有每年做檢查，但不會只有針對社工人力做檢查。而且就公部門的社工師而言，那是屬於約聘僱人員的任用條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做檢查；但在私部門的部分，例如我們會針對醫療院所做專案檢查，或者像托兒所、幼稚園、老人及身心障礙等福利機構也有很多社工人員在其中服務，過去我們不會只有針對社工人員做檢查，而是全面性的針對這些機構的工作人員檢查，因為他們都符合勞動基準法的規定。

徐委員少萍：我們都知道社工人員中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女性，但他們的工作往往是要在半夜出門；而根據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雇主不得要求女性員工於午後 10 時至凌晨 6 時內工作，除非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是的，那是有條件的。

徐委員少萍：對！現在問題是為什麼內政部留不住這些女性社工人員？主要就是因為要在半夜出勤。勞委會對於他們這樣的工作環境能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我相信私部門女性社工員離職率高的原因應該不只是這種單一的因素，可能還包括工作環境、工作時間等等其他因素；但我們從今年開始，對於那些機構的勞動檢查，會將社

工人員納為檢查時所必須涵蓋的對象，這樣我們就比較能明確的知道社工人員在這些私部門的工作環境有沒有不符合規定。

徐委員少萍：好，你們什麼時候要將他們納入？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目前已經將醫療院所納入了，明年度會再將其他部分納進去。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內政部次長，你知道本席早上在內政委員會的質詢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早上沒有到內政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你有看今天的壹週刊嗎？其中提到紅十字會遭爆暗槓 43 億善款。你有看到這則報導嗎？

曾次長中明：我有看到。

段委員宜康：這是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01 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的手冊，其中有關紅十字總會 101 年度收支預算總說明中的收入部分有提到專案保留款。何謂專案保留款？就是說紅十字會在每個募款的專案，包括八八風災專案、南亞專案、日本專案、海地和汶川等專案沒有用完的錢，全部撥到紅十字會的帳戶裡，作為收入，這佔 101 年度總收入的 90.11%，總計有 31 億 7,485 萬 5,802 元。請問次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曾次長中明：那是壹週刊的報導？

段委員宜康：不是，這是紅十字會 101 年度的預算報告，你是紅十字會的理事，101 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在台北市召開，你有沒有去開會？本席方才問你的問題，你知道嗎？你是紅十字會的理事，你知道這個預算嗎？這個預算要不要經過理監事會議？

曾次長中明：那個預算要經過理監事會議再提到會裡。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去開會？

曾次長中明：我沒有去開會。

段委員宜康：你是理事，你卻沒有去開會！有沒有人代理？

曾次長中明：一般而言，假如是理監事，我會請我們的江專門委員代理。

段委員宜康：是江國仁先生嗎？

曾次長中明：是。

段委員宜康：請問人民團體的理監事會議可不可以代理？

曾次長中明：依照人團法的規定，理監事應該要親自出席。

段委員宜康：那你為什麼可以找人代理？

曾次長中明：因為紅十字會法有特別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紅十字會法有規定理監事可以找人代理？

曾次長中明：它並沒有規定不能找人代理。

段委員宜康：它沒有規定不能找人代理，你就可以找人代理；那麼如果它沒有說不可以殺人放火，你就可以殺人放火？

曾次長中明：那是按照……

段委員宜康：紅十字會法如果沒有規範的，就一定適用人團法，包括它的選舉、會議的進行，難道不用人團法的規定？請問紅十字會是不是人民團體？

曾次長中明：紅十字會是人民團體。

段委員宜康：對啊！所以紅十字會法沒有規定的，當然要適用人民團體法。而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人民團體的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去年 9 月 20 日開始，每半年召開一次理監事會議，你自己去出席了幾次？今天你是代表政府的官派理事，你曾中明先生和所有的政府理事，包括衛生署長邱文達、外交部政務次長、交通部次長等總共有 7 位，都是政府官員，你們是個人代表，政府派你代表政府做為官派理事去紅十字會開理監事會議；但你們卻用代理的。本席從來不曾在會議紀錄裡看到有一欄是可以代理的，你們卻讓代理變成常態！

請問 4 月 23 日紅十字會召開的會員大會，主管機關是誰？是不是內政部？

曾次長中明：是內政部。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有沒有派員去列席監督？

曾次長中明：我們有派員。

段委員宜康：派哪一位？

曾次長中明：江專門委員。

段委員宜康：就是派江國仁？

曾次長中明：對！

段委員宜康：江國仁違反人團法而代理你去出席紅十字會的理監事會議；然後等到開會員大會時，他變成你內政部主管機關的列席代表去監督會議的進行，你不覺得這樣很荒謬？這包括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今天所有官派的理監事，有的有去開會、有的沒有去開會，但是你既然代表政府去開會，就誠如這個手冊裡面說的，也是壹週刊所報導的，就是經過你們這些政府官派理監事全部的同意而將賑災專戶沒有用完的錢撥到紅十字會的帳戶裡。那是代表什麼意思？就是本來只能用在日本震災的錢、只能用在八八風災的錢，卻撥到紅十字會的帳戶裡，變成什麼都可以用，等於是將每一個專戶的錢都放到大水庫裡，讓它也可以做為行政費用，這樣可以嗎？你們今天代表政府擔任理監事，有去開會的要負責任、沒有去開會而派代理的也要負責任。請問你們有沒有領車馬費？

曾次長中明：我沒有領車馬費。

段委員宜康：那麼誰領？紅十字會有沒有車馬費的支出？你是紅十字會的理事，所以我請教你。

曾次長中明：我沒有出席，所以我沒有領。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領；那麼出席的江國仁先生有沒有領？

曾次長中明：他代理的話，依照慣例是可以領的。

段委員宜康：他不是理事，為什麼可以領理事的出席費？請你回答我！你們長期就和紅十字會沆瀣一氣，我跟你們要一個資料，你們竟回答紅十字會很忙無法提供，還說紅十字會為了保護理監事

的發言，所以不能提供會議紀錄！請問內政部如何監督紅十字會？在他們開完理監事會議之後，他們的會議紀錄要不要報部？

曾次長中明：要。

段委員宜康：你們收到後就丟垃圾桶？你們不用存查？為什麼我跟你們要紅十字會開會的會議紀錄，你們還要找他們要？那麼他們報給你們的會議紀錄呢？跑去哪裡？是收在你曾次長自己的抽屜裡、還是你們社會司有存查？為什麼我跟你們內政部要個資料，你們還要去拜託紅十字會？你們在監督什麼？

你一方面去擔任理事，當理監事會議所做的決定送到大會時，平常代表你違法出席理監事會議的人，現在要代表內政部來監督會議的進行，你要我們如何相信這個監督的上級機關會公正？你知不知道現場有人提出人數不足而要求清點人數、要求散會動議，但主持會議的人就是不處理？你們內政部派去監督的這位江專門委員有沒有講一句話，或者有沒有在維護那個違法主持會議的人？請你告訴我，你知不知道？你了不了解狀況？

曾次長中明：那天我沒有去，所以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你作為主管機關的次長，你不應該不知道，尤其媒體又報導得這麼大；你作為紅十字會官派的理事，你也不應該不知道，所以你是雙重的失職，你要擔起責任。

我們內政委員會已經通過決議，就是要求內政部要在 6 月 15 日以前徹查紅十字會 3 年來的會議紀錄；此外，本席還要要求曾中明次長本人，請你立即辭去紅十字會理事一職，因為今年 4 月 23 日你又連任了，請問你有什麼資格再連任？內政部次長去擔任紅十字會的理事，你要如何監督它？所以請你辭掉。

其次，請你親自去了解江專門委員有沒有領出席費，以及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不是理事、為什麼可以領理事的出席費？

第三、理監事會議決定要將八八風災專案、日本震災專案等各種專案沒有用完的錢全部撥到紅十字會的帳戶，你身為理監事，你要怎麼處理這件事？那天他們在大會通過這個預算，是你們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來的，你要怎麼交代？

曾次長中明：有關委員方才所指教的，就是對於各個專案的處理，我們都會逐案去了解、追蹤。

段委員宜康：你在擔任理事的任內，自己去開過幾次理監事會議？請你辭掉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我會研究。

段委員宜康：只要你辭掉，問題就單純了，你們是要站在監督的角色；否則我告訴你，我就是要殺到你們內政部，你再走著看。

主席：次長，人民以為要捐給災民的錢，結果進了紅十字會的口袋，我想那對於人民的感情是滿大的傷害。

曾次長中明：（在席位上）每一筆我們都會去追。

主席：好。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在討論社工的問題，怎麼會說到紅十字會法？上一屆的第 7 會期，本席擔任召委有排專案報告，並要求內政部要儘快提出院版的版本，那時候是 100 年 5 月 26 日，距今剛好一年；我不知道為什麼院版的紅十字會法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來

？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院版的版本已經報院了，而且也已經開過一次審查會；但由於其中涉及到分支會彼此之間的關係，所以我們特別請紅十字會要釐清楚。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覺得你有些無奈，但我也必須跟你講，這叫做歹戲拖棚、越拖越難看，而拖到最後，主管機關是誰？實在不好看。

方才段委員說的很有道理，你還去擔任官派的理事，那要怎麼辦？所以這個問題要問你，這種問題不應該拖一年，到現在還無法解決。你們上頭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還是你們當屬下的認為無關緊要？你可否說說到底是什麼狀況？

曾次長中明：其實經過委員上次在委員會指示後，我們就很積極的將紅十字會法草案修正出來，並經過部裡審查，然後報到院裡；報院之後，在審查的時候，因為紅十字會對其內部架構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才說這部分要紅十字會回去協調好。

劉委員建國：有需要協調這麼久嗎？協調到本委員會邀請陳總會長列席，他都不來，派了一位……

曾次長中明：副秘書長。

劉委員建國：層級有到副秘書長？

曾次長中明：有。

劉委員建國：好好請他來這裡說明、檢討，他不要，讓我們在大會中對他漏氣，這是他自找的。但是我覺得內政部也在自找麻煩，不然這個案子怎麼到現在還沒辦法溝通完成？究竟是什麼地方卡住了，本席實在不懂。

曾次長中明：紅會新的會長已經選出來了，選出來之後，他還要去對分支會的歸屬指揮及財產問題，溝通協調。

劉委員建國：你們就是不願意痛定思痛，不做一次解決。新會長雖然產生，但是新的法沒有出來，還是在依循舊的紅十字會法，還是繼續歹戲拖棚！我覺得你應該講話！

曾次長中明：第一、本人擔任理事是部裡面指派的……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還有一點，你說它的賸餘款每一筆你都去追回來，怎麼追？

曾次長中明：我的意思是，它的每一筆賸餘款，我們會去追它後續的使用；比如南亞海嘯、緬甸風災、汶川、八八風災，每一筆都列得很清楚，後續要再使用的項目，我們都會去追。

劉委員建國：你們現在追到什麼程度？

曾次長中明：以目前來看，相關部分的使用率都已經達到九十幾，剩下比較差的如八八風災，因為還有一些永久屋的興建，等它興建完成後，這個使用款就會……

劉委員建國：內政部要監督，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我們會去監督。

劉委員建國：像這些已經動支去做捐助、補助的款項，最終還是要經過紅會理事會的追認，是先通過之後，再做確認嗎？像這些款項先支出，是否要先經過紅會理事會同意？

曾次長中明：第一、紅會在科目列明部分，可能要做一些改善，不是保留款，應該是賸餘款的部分。賸餘款後續要如何處理，它還要提理事會，理事會通過後，再送會員大會去做追認。

劉委員建國：次長很清楚，贍餘款和保留款是不一樣的東西，它的定義是什麼？你今天也在那兒當理事，如果理事會認為，它應該用贍餘款去認定、規範，而不是用保留款，可是它是用保留款，身為理事的你，到時候會不會有事情？我很擔心你！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的關心。

劉委員建國：所以剛剛建議你趕快辭掉，否則真的會出事。

曾次長中明：我回去會研究。

劉委員建國：你最好不要研究，趕快辭掉吧！每一筆善款的支出過程，究竟如何形成一定的程序？科目動支究竟是保留款還是贍餘款，他們也搞不清楚。內政部是監督單位，你又兼任理事，到現在還搞不清楚這些事情，你怎麼會沒有事情？你絕對有事情！

曾次長中明：我們會後會再把這些追清楚。

劉委員建國：談到社工的問題，本席認為臺灣真的生病了！現在審查的衛生福利部組織再造，擴編之後，將會有一萬兩千多人，可是與社會福利相關單位的人員編制才 1,306 人，比例如此懸殊。你站在社會福利的角度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曾次長中明：對於這部分，我們也有極力爭取，現在是兩司一署，原本的規劃是三個司。以現有的人力比來看，醫療衛生的人員是比較多。

劉委員建國：比例懸殊也不該這麼高！以現今的架構來看，落差有這麼大嗎？就像現在內政部社會司，還有衛生署的整個架構，會相差到九比一嗎？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現有的人力比就是差這麼多。

劉委員建國：現有的人力若是差這麼多，在未來的組織改造裡面，就應該有調整的空間，除非你們沒有這個需求。

曾次長中明：我們現在逐步在調整，先兩司一署。

劉委員建國：都已經在審議了，你們哪有調整？社會家庭署組織章程還沒有送進來。

曾次長中明：原先規劃的是兩司一署，院裡面對這部分已經定案。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組織法還沒有送進來？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有拖延了一點時間，本來五月就要送行政院……

劉委員建國：今天已經要進入討論。

曾次長中明：是社家署組織法還沒有進去。

劉委員建國：對啊！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送進去？

曾次長中明：因為原本院版只有三個司，經過調整之後，變成二司一署。

劉委員建國：變成二司一署有比較好嗎？

曾次長中明：署的部分，員額有增加。

劉委員建國：署是三級機關，司是二級機關，調整為二司一署，人員會增加？

曾次長中明：會。因為署是獨立機關，一定會比司的人員要多。

劉委員建國：人員增加，經費也跟著增加嗎？

曾次長中明：預算是依業務來編列，原本社會司的業務就滿多的，而且署的部分，也是民間團體一再建議的，所以我們才調整為兩司一署。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員額足夠現有社會司的架構？

曾次長中明：當然是不夠，但是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啊！所以我們要逐步來增加。現有的衛生及社政人力比就相差很多。

劉委員建國：不夠的人員要怎麼辦？

曾次長中明：不夠的員額就需要再去爭取。

劉委員建國：你說要逐步來，請問你要分幾步？

曾次長中明：我們先讓它通過，先成立運作，然後再做檢討。

劉委員建國：次長，如果你沒有趁這次的組改把原來社會司應該要提升的人力、預算一次補足，還要一步步來的話，本席不知道要到民國幾年才能完成。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我們成立這個署，已經踏出第一步，原先我們才有三個司，底下並沒有獨立機關，我們現在爭取到一個獨立機關，在司的層級，還維持兩個司。

劉委員建國：我要問你的這個問題其實是跟社工有關係的，到目前為止，社工的部分有很多還用公益彩金的回饋金盈餘在支付，這並不是法定預算，這個錢可能有多或有少，對不對？如果你們重視社工，就不應該到目前為止沒有用法定預算來支撐整個社工預算的支應，不應該到目前為止還用這樣的方式，公益彩券這種東西怎麼可以讓你們不時拿出來做這種用途？這其實是本末倒置的，公益彩券應該做一些創新、多元的相關社福預算，來展現你們的德政，怎麼用在應付社工的人事費用上？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你們要這樣處理到何時？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一些是運用公彩回饋金的部分，而公彩回饋金的部分有提出一些新的服務方案，所以附帶要人力的部分，因此才給社工人力，另外，正辦來講的話，我們有提供社工人力充實計畫，是循那個程序在做，這是應急的部分，他們提出創新方案，要相當的人力，所以我們才從公彩回饋金中提供一些協助。

劉委員建國：你說動支公彩回饋金，基本上可能是用於新的計畫，然後你們在試辦的情況下去動支，但是回歸到頭來，你們另外包含一個是用正式的公務預算，再加公益彩券回饋金，你們用兩個不一樣的項目在處理，如果已經有用到公務預算來處理，那麼回饋金的部分就應該取消掉，應該在公務預算中編組去支撐這樣的人力才對。

曾次長中明：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並沒有這樣做，怎麼說「對」？

曾次長中明：所以我們才說有一些是用公務預算，另有一些是用公彩回饋金處理。

劉委員建國：沒有，公彩回饋金其實已經分兩項在處理，你們自己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我還據此就教於你，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要動用公務預算，就全部用公務預算去補足，不能用公益彩券來處理。

曾次長中明：有一些是提出創新的方案。

劉委員建國：不是這樣，次長，新的方案你們用公益彩券整個去支應，我沒有意見，但若用正式人力的處理方式，就不應該再動支公益彩券。

曾次長中明：好，我們會後整理一下資料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秀鴛，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計畫大概執行幾年了？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95 年辦理到現在。

吳委員育仁：執行這樣的方案，你覺得社工員辛不辛苦？

張局長秀鴛：他們跟兒保社工是一樣的，很辛苦。

吳委員育仁：他們都從事哪類工作？

張局長秀鴛：就是對個案家庭做一些替代性，甚至補充性的工作。

吳委員育仁：有一些家庭有毒癮、酒癮、服刑等類型的成員，這都是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計畫的輔導重點，所以有非常多社工非常不願意做有關高風險家庭的輔導工作，一方面很辛苦，另一方面，有時候要找可能也找不到人，必須利用下班、周六日時間執行社工任務。我不知道其他縣市有沒有這樣的問題，但是雲林縣就發生這樣的問題，我知道很久之前這個個案就已經在處理了，兒童局在 2 月 17 日補助雲林縣高風險家庭案總共 453 萬，雲林縣政府必須自籌經費 142 萬，其中僱用 10 個社工員，從 1 月 1 日開始執行方案。兒童局的錢是 2 月 17 日進去的，但這些社工員從 1 月 1 日開始執行任務到目前已經半年了，錢都還沒有進去，都還沒有跟社福單位簽約。這些社工人員已經跟我陳情很久了，但因為縣市政府非我所管，我要了解，這問題到底是出現在兒童局，還是地方縣市政府？

張局長秀鴛：就如委員剛才說的，我們在 2 月 17 日就核撥五百多萬元了，雲林縣之所以沒有給 4 個團體，主要原因是他們有一條不成文的規定，他們希望去年整個民間團體的費用核銷之後，才將今年度的預算撥給這些團體，就這部分我們已經行文要求雲林縣能夠一碼歸一碼，我們也輔導團體儘快辦理核銷。

吳委員育仁：對這 10 名社工員算不算是積欠工資？這令人覺得很遺憾。社工體系中有編制內的社工師，還有約聘的社工師，我覺得還有一種社工師的地位、權益更沒有保障，就是我所指的，在這種非營利組織裏面的社工員，有時候補助案件還沒有簽約時，這種社福單位必須自籌經費來支付他們薪水，萬一他們沒有簽約，這些社福團體是不是必須自行吸收這樣的費用？這些社工員一方面要非常辛苦工作，另一方面又要擔心經費沒有辦法下來，我覺得這是非常悲慘的狀況。之前曾有人問我，到底要不要爭取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計畫來做，他說很多社福團體都把它推掉，不願意幹這種事情，太累了，寧可挑一些軟柿子吃，而這 4 個團體裏面有 10 個社工員兢兢業業，願意做這樣的事情，卻因為，局長剛才提到是前案沒結的關係，不過我不認為是這樣子，是不是之前已經核銷，錢都下去了，這是新約、新的計畫案件？內政部應該多關心，是不是有其他縣市有這樣的狀況，對於雲林縣這樣的狀況，問題到底出現在哪裏，我覺得局長跟次長都必須加以關心，因為這牽涉到社工員的勞動基本權，請問局長、次長的看法如何？

張局長秀鴛：我剛才提到雲林縣政府要求團體，去年整個工作預算核銷完畢之後才撥這個新的費用，就這部分我們最近會要求雲林縣統一做一些調整。

吳委員育仁：如果要先把之前的帳核銷掉，那就不要先跟這 4 個單位講 1 月 1 日要執行嘛，這樣的承諾就沒有嘛。

張局長秀鴛：這樣的工作是持續性的，就是服務不中斷，這部分我們應該可以跟縣市政府再作討論。

吳委員育仁：局長，你講的沒有錯，這個是服務不中斷，這些社工員就是基於這樣的概念才努力去做，而且縣政府也告訴他們說這個案子會持續，各鄉鎮裏面很多社福團體都自行協調好哪個協會做哪裏，都非常勇於負責，這部分應該要努力協助他們。

其次，內政部對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評鑑，雖然地方政府願意從事這方面的工作，但是，這個評鑑讓地方政府在從事社福新計畫案時有非常大的壓力。請問局長，社福評鑑有沒有可能納入社工員對工作滿意度的項目？

張局長秀鴛：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這可分為兩部分作為答復，一部分是縣市政府的社工，另一部分是委託民間團體的社工，不知道委員所指的是哪一個部分？

吳委員育仁：我指的是包括社會局裡面的社工員及民間團體接受政府補助社工員費用者這兩部分，內政部在執行社會福利評鑑時，應該列入社工員對工作滿意度的項目，如此才符合我們今天花費這麼多的時間，討論社工員勞動尊嚴的議題。如果你們只考慮到社會福利，請問社工員的福利在哪裡？

張局長秀鴛：委員提出的方向可以參考，我們曾經做類似的評鑑，在但實際上有一些困難。譬如說，這項評鑑的成績是要評比整個社會局處，結果卻由我們的承辦人員或工作人員自我評分，這中間會產生一些落差，可能需要做進一步的規劃。

吳委員育仁：教師很重視教學評鑑，教學評鑑會刺激教師在教學方法、課程安排，以及學生討論方面做很多的改善。由於社工員是基層社福工作的重要角色，我希望未來內政部在社福評鑑中設法採用某項指標，能夠把社工員的想法給測出來，如此將會有助於推動整體社會福利的事業。

另外，我方才也提到有關高風險家庭的關懷處遇計畫，其他縣市是不是也有這樣的情況？本席有提出一項臨時提案，希望針對一些社工人員經費補助尚未下達，但是民間社福團體已經支付薪資的情形加以處理，這樣的落差拖得太長了。我所講的情況已有半年之久，他們沒有拿到補助款，要何去何從實在很辛苦。我覺得既然兒童局敢提出高風險家庭的關懷處遇計畫，就應該做好相關的規劃，也必須瞭解社工員的需求，並給予關懷。本席希望內政部對於從事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計畫之社工員的勞動基本權必須加以重視。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蘇委員清泉、楊委員曜、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本日下午會議報告詢答完畢，現作如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黃委員昭順、陳委員碧涵、楊委員曜、李委員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社工「四高」背後隱藏的違反勞基法事實

2010 年 4 月，一樁發生於臺中縣與南投縣的曹小妹兒保事件，最後令人遺憾的結局是母親帶著女兒燒炭自殺，而各方輿論紛紛指向「休假而未能安排家訪」的社工人員，於此同時；東海大學社工系主任彭懷真副教授也發表了一篇「社工應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論點，引發基層社工不滿，第一線社工人員的工作負荷與勞動條件問題，再度浮上檯面，成為討論的焦點。本席就教主委；社會工作人員不但未全部適用勞動基準法（受僱於政府之約聘僱社工員或受僱於部份人民團體之社工員），導致社工職場不斷在「四高」循環中輪迴，即「個案量高」、「人力負擔高」、「工時高」、「離職率高」。事實上在此「四高」背後，已隱藏著許多違反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的情事。請問政府是否認真的思考過如何改善？以確保社工人員應有的權益嗎？

社工人力嚴重不足，勞動條件每況愈下！

台灣社會福利的需求龐大，而社會福利的提供，有賴全國社會工作人員的投入與奉獻。但根據學者統計，台灣目前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僅約 7,575 人，平均一人需要服務 3,036 位民眾。此數字僅及香港的 1/3，與美國的差距更是將近 5.5 倍，顯示台灣從事社會工作的人力嚴重不足。學者推估台灣還需要增加 4 萬 1 千餘名社會工作人員，方能趕上美國水準。在人力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台灣社會工作人員的勞動條件每況愈下，更將嚴重影響個案服務的品質。每一類型的弱勢族群，其需求差異也很大，因此，社工員要滿足每一個案需求，無論從社工人力、能力、與社會既有資源與支援，要達到理想的目標，幾乎是遙不可及的理想。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請問政府又如何協助第一線的社工來面對並解決問題？

繁雜多元社工問題，導致社工專業化危機

國際暨南大學汪淑媛教授指出，社會工作者所面臨的處境並非僅是台灣問題，而是超越文化與地域空間的國際普遍現象，在因應社工員工作風險的策略上，研究者認為除了改善就業勞動條件（合理的工作量、福利、安全措施、組織氣氛等）與強化個體因應（專業能力、自我知識、自我覺察能力、壓力因應、韌性與復原力等）之外，我們應該嚴肅地反思社會工作的本質與工作範圍，不能再以籠統的幫助弱勢者專業自居。也就是說；研究者認為實務社工者所共同體驗的無力感與挫敗感，其關鍵因素並不只是社工員個人的特質能力，以及機構制度福利與相關機制，研究者質疑？社工尷尬的專業處境，可能也與社工專業內涵的矛盾性相關。社會工作內容繁雜多元導致專業化危機，台灣社工社群早已察覺，也因此有所謂專精社工師的概念與修法，例如將一般社工區隔為醫務社工、心理衛生社會工作、老人社會工作、身心障礙或保護性社會工作等，但本席要請問；這樣的分類真的能達到分工專精的效果嗎？

社工人員長時承受壓力的疏處與調適

據本席瞭解，絕大多數社工人員在無止的付出外，還有更多的無奈和辛酸，社工的勞動是「無價」且「無假」，政府所頒發的獎不應該是「績優社工獎」，而是「積勞成疾獎」，因為這是靠很多加班累積的，本席籲請政府；應協助基層社工進行勞動體檢；並要應積極地至社福機構進行勞動檢查，以具體改善社工勞動條件。主委您能即知即行的落實本席的建請嗎？

社會工作系畢業學生投入社工的比例平均大約 50%左右，就業之後，三年內有將近 30%的流失率，最後留任的人又大約有 30%考慮離開社工專業。有人甚至諷刺地斷言，最後留下來的社

工員是因為沒有其它出路可選擇，這樣的說法對社工專業是很大的污辱與傷害。根據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針對 30 個專業團體工作滿意度調查結果，社會工作人員對工作的滿足感最低。他們不快樂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壓力大、待遇差、以及覺得自己的價值被低估。再則因為長時間接受每個案件當事人的情緒，工作人員的感知能力漸近退化，本席建議是否每於工作任期一段時日後，是否應予以相關心理治療師的深度治療？請問政府有什麼具體的做法嗎？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一、通報系統變成「通報就沒責任 沒通報就有責任」？我國現行的通報系統流程為何？通報單位在接獲案件時是否已檢視案件情形，做好風險研判情形？如何研判？針對整個通報系統有無發展用以評估案件層次高低的結構性決策工具？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請相關單位研議並具體回覆。

說明：

兒童福利法第十八條明文規定：醫師、護士、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應該負起第一線的保護責任。若知悉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或傷害，應在二十四小時之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強調通報只是簡化問題本質，讓政府看起來似乎有在做事，但規避了社會結構與資源問題。所有第一線的社工員都知道，並非「通報」就能解決所有問題。美國的兒保經驗已經發現，當社工員將他們的心力耗費在即時調查時，不僅讓社工員疲於奔命，同時也使得社工員無法花力氣協助那些進入兒保體系、真正需要協助的家庭，因而部分美國學者認為應重新檢視強制通報法、與兒虐定義（N. Gilbert, 1997）。建請內政部針對責任通報系統重新檢視並發展風險研判等結構性工具，將「責任通報」提高至「精緻通報」，強化通報系統研判、評估等功能，藉由系統精緻化減輕社工人員壓力。

二、保護型社工人員長期處於高風險、高危險，接觸恐懼的工作環境，為能讓保護型社工人員不因心理長期處於高壓高恐懼的狀態，政府是否有為社工人員建立支持系統？有提供其必要的人身保護、心靈保護、諮商功能？如何實施？成效如何？是否有召開實務工作檢討會議，邀請前線保護型社工參與討論？

三、受虐、家庭暴力、侵害等社會問題日漸劇增，是造成社工人員每個人身上案件量暴增原因之一。而社工人力不足，以目前新北市為例，需要 120 人次的社工人力，卻只有 90 人次。90 人次當中，又有 30 人不是專職負責兒少保護，要身兼其他業務。換句話說，一個人做兩個人份的工作！今社工勞動環境惡性循環，前方警政、學校、醫療等袖手旁觀，未積極應對，嚴格把關，把問題推給社工，加上後方資源沒有到位，如果找不到寄養家庭，社工人員多半自行接管處理。社會網絡系統嚴重脫鉤，是今日導致社工嚴重被剝削的幕後推手！呼籲政府應參考國外案例及工具，建置安全評估機制，並加強社會對於社工人員的工作認知，提高社工工作形象。針對安全評估機制及社會網絡脫鉤問題，是否規劃安全評估機制？何時實施？如何實施？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請相關單位研議並具體回覆。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國內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薪資結構，以及各地方政府積欠薪資

情形，要求主管機關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改進計畫與書面報告，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1.據統計，平均每名兒保社工一個人一個月約處理 90 個案件，比標準值 25 案超出許多。據此估算，全台灣目前至少應短缺 129 名社工。每名社工每個月除了新案還要持續照顧舊案，平均每年約有 900 個案子，工作量爆量，導致很多社工耗竭，寧可辭職，這現象除了造成社工人力缺乏的情形惡化，也使得社工專業難以傳承。

2.社工人員處理的案件許多是家庭暴力、性侵害等相關事件，社工人員必須有極大的耐力和抗壓性，並且必須花費相當時間與精神處理案件的細節。如此高壓力的工作，但平均社工人員之薪資仍屬偏低。此不合理現象造成每年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生雖有 2,500 至 3,000 人，但因為工作條件不佳，造成社工人力嚴重不足之窘境。

3.現行制度設計要求兒少保護社工員在第一線、第一時間擔任起兒少保護案件的調查工作，以及後續的保護工作與家庭維繫等處遇，社工員須直接面對加害人，使其人身安全暴露於高危險之工作環境中。社工人員之人身安全維護更顯重要。

4.社工人力不足，案件負荷量大，再加上處遇壓力，經常暴露在人身安全的危機中，在職業生涯的發展又處於不利的地位，使得社工員流動率高，平均兒少保護社工年資淺，資深社工人力流失兒少保護社工人力的流失，特別是資深人力的流失與社工人力年輕化的惡性循環。內政部應定期評鑑各縣市政府社工工作條件，並且定時公布調查結果。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議程：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等就「如何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解決人力不足與人才流失之雙重困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助人社工變成積憂積勞的血汗社工

社會工作人員，做為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者，協助有需要的人，讓被幫助的人能夠改善自己的生活。曾幾何時，這群助人的社工們，變成積憂積勞的血汗社工。

依據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北市社工工）的資料指出，社工們的勞動條件存在 4 高，1 低，3 沒有的狀況。

四高：高工時、高風險、高案量、高流動率：社工平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9.5 小時，時常面臨需要單獨家訪、夜間家訪、遭受暴力、被跟蹤、以及交通意外等風險，社工們又都背負著非常高的服務案量，再加上其他勞動條件的問題，讓社工的流動率非常的高。

一低：低薪資，社工平均薪資大約 3 萬 1 千元，而且有超過 3 成的社工薪水在 2 萬 9 千元以下。

二沒有：沒有加班費、沒有正常休假：有 74%的社工加班沒有加班費、過半的社工沒有週休二日而且加班的補休還會被取消。多數社工任用單位沒有給社工加班費，而是用換補休的方式進行，但是針對補休大多有規定休完的時間限制，如果沒有在期限內補休假完，休假就會被消滅，目前實務上最常見的是 3 個月內要補休完，甚至有 1 個月內要補休完的規定。

社工時常有加不完的班，累積許多的補休假沒辦法休，這樣的規定等於是要社工無償加班。

社工也跟很多勞工朋友一樣，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工作做完才能下班，而且不讓社工登記加班。但是不加班要怎麼把工作做完？讓許多社工只好把工作帶回家做。

社工不是責任制，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社工有無償加班的狀況？甚至有多達 78%的社工表示自己的工作就是責任制！

社工在勞基法多次修改後，除了公務社工與公務機關的約聘雇社工之外，都已經適用勞基法。社工面對的這些勞動條件的問題，都是違反勞基法的規定，勞委會應該去深入了解。

社會工作人員存在這麼多的勞動條件問題，在自身難保的狀況下要這些社會工作人員怎麼去花費心力去幫助其他需要幫助的人？社工普遍都面對著許多不同類型的勞動權益問題，但是勞委會在進行相關資料的統計上，居然沒有把社會工作人員單獨列出，而是放在醫療保健服務業裡，明顯沒有重視社工的權益。

勞委會應在近期內做專案調查，來深入了解社工的勞動處境，避免這種助人者無力自助，助人社工變血汗社工的狀況持續發生。

社工人才流失政府責無旁貸

現在社工普遍面臨離職、流動率高，經驗難以留存，以及人才流失的狀況。依據北市社工工會的統計資料顯示，社工們在現職工作的平均的年資只有 2 年 8 個月左右，許多大學畢業的 2 年不到的社工就要擔任組長、督導。

為什麼社工流動率這麼高？為什麼社工人才流失的這麼嚴重？台灣 20 幾間大學有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每年畢業 2 千多名準社工畢業，但是畢業生不願意當社工，社工都做不久。

社工人才流失最大的根源就是勞動條件的問題，一份高工時，高風險、低薪資的工作，沒有辦法吸引人才。

而社工人才流失除了勞動條件的問題之外，還有個根本的問題出在社工的聘用方式，依據北市社工工會統計資料顯示，有 57%的社工是採取定期契約的方式聘用。

定期契約社工，都遭遇類似困境：工作的不穩定。約聘雇社工是一年一聘，雖然在實務上大多會續聘，可是從實務經驗來看，許多社工到隔年的二月才能夠確定自己是否續約。

社工普遍遭遇低薪、高工時、高案量、高工作風險的職場不利處境，一年一簽的約聘式、方案式的聘用方式，猶如在寒天雪地中給社工灑上一身冷水，這種雪上加霜的處境，讓社工不知道該何去何從。

面對社工高流動力，人才流失的狀況，政府應該以身作責。政府應將約聘雇社工人員的聘用時間延長，保障約聘雇社工的就業穩定，續聘也應該在約到當年的年底就先行確定。政府委外的方案補助，應該延長方案年限，避免社工變成流浪社工。應儘快研擬計劃處理社工嚴重同工不同酬的問題，避免人才流失。讓社工能夠有穩定的雇用方式，改善社工的勞動條件，才能夠有效的改善社工人才流失的問題。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社工人員所面對的議題，主要是以社會基層上所發生的事件為其主要的範圍，這些範圍隨著時代的變化，也使得業務範圍逐漸的擴大，例如在早期的社會中，社工人員所負責的業務範圍包括了家庭的輔導與訪視等，現在的業務範圍則增加了違反兒少性交易條例、性侵害或是老人服務

等新型態的服務項目，因此服務範圍的擴大，然而國內關於社會工作人員的培養規模卻未隨之成長，這是政府應該要開始思考的問題。

我國關於社工人員的培養情況，最早從民國六十年代開始就由省市政府於施政計畫中編列社工員額的員額，直到民國八十六年時我國為提升社會工作師的專業形象及品質，保障服務之水準，正式通過社會工作師法，以確保社會工作的效用。社會工作主要的工作內容就是要輔導社會大眾如何面對社會劇烈波動的狀況，但是近年來全球社會狀況波動劇烈，例如金融海嘯所引起的失業潮進而發生自殺、家暴等問題，因此社會狀況非常複雜，但是我國的教育體系對於面對這些狀況的教學模式似乎未能隨著時代進步而改進，期盼相關單位應該要儘速橫向聯繫溝通。

本席認為近年來政府為了振興國內經濟，實施了許多的振興方案，確保國家的經濟能夠順利走過這段世界性的經濟問題，討論本席認為政府對於社工人員的調整檢討各種層面需求。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合理配置及運用是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關鍵，為澈底解決社工人力不足問題，同時建立專職常任制度能量，建請內政部應每一季查核各縣市政府社工人員進用狀況和勞動條件，督促各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並且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薪資合理化，以建立專職長任制度，提升整體社工人力質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黃昭順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案。

二、社工訪視囿於案件之時效性壓力，致使多數女性社工必須在警察或社工同仁已有既定勤務而無法陪同的情況下，單獨於夜間出勤，手無寸鐵的面對有暴力傾向的加害人，甚至連防身噴霧也要自行購買。缺乏防身訓練及相關自衛器具的社工，如遇意外難以自保，又並非全國各縣市均有提撥社工人員安全保險或交通意外保險，社工人身安全保障顯然已亮起紅燈。經查，刑事警察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危險加給由原本 8,435 元提高至 13,496 元，反觀臺灣保護性社工僅於去年微調薪資由 1,000 元至 3,000 元，視處於高風險工作環境、接手違反保護令之刑事案件之社工如同一般戶政及勞動檢查員，未給予額外的危險加給。社工暴露於危險環境，缺乏保護機制與相對應的危險加給等保障之現況，實讓人憂心。爰此，本席要求內政部於 1 個月內，研擬辦理(1) 社工比照刑警之危險加給；(2) 提供社工充足的人身安全保護器具。前兩項辦理情形及實施期程，須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社工安全是全面性的問題，舉例而言，目前的法制到底能不能保障社工人員？在國外有一些地域對襲擊警察及社工人員者採加重其刑責。另外，對於社工人員的配備，即有關安全保護器具到底要到什麼樣的程度、訓練後能否有效使用，請主席考慮有關社工的整體保護，就其訓練、配備及法制進行通盤的檢討。

此外，有關社工比照刑警可否領取危險加給的部分，這是依照特殊的人事管理條例。譬如：刑警可以領取警勤加給是依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專屬待遇項目，這專屬待遇項目與公務人員體系中的社工人員有差別，在這部分……

主席：這要如何修改相關的法律？

黃人事長富源：如果主席同意我方才提出的想法，這部分我們再行研究。

主席：黃人事長是指這部分列在法制裡面嗎？

黃人事長富源：就是通盤研議來辦理。此外，我不知道內政部覺得一個月的時間是否足夠？就人事行政總處而言，我們會認為很急迫。

主席：因為這是陳年老問題了，你認為需要多久的時間，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足夠嗎？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主席，我剛才講的法制稍微複雜一點。

主席：請你們進行研擬，參考國外立法例，並提出解決之道。再拖下去，下個會期又要開始了，本席希望你們能早一點告訴我們，如果是法律工具不足，我們還可以提出法律案，這樣才會比較快，否則再拖下去，我們的社工就會崩盤，所以本席要求內政部及人事行政總處聯合研擬。

黃人事長富源：請主席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好嗎？

主席：3 個月之後剛好是新會期的開始。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主席，這不怕腳步慢，只怕方向錯。

主席：這實在是老問題了，我們就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主席，因為我新上任，所以我對此比較不瞭解。

主席：第二案暫予保留。

進行第三案。

三、經查，臺灣社工人力嚴重不足。依內政部兒童局統計，目前全國兒保社工總數共 505 名，100 年新增 28,955 件兒少保護通報案，若加上尚未結案的舊案 16,575 件，平均每位兒保社工要處理 90 案；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調查 99 年度資料顯示，平均每位社工要處理 88 件新開案件，亦有五縣市政府社工案件負荷量超過百件，其中尚不包含仍在案服務的舊案。社工人力嚴重不足。造成一線基層社工個案量超載、超時工作與過勞現象頻傳。內政部雖於 95 年頒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少保護社工人力計畫」，行政院亦於 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部分縣市卻傳出挪用兒保社工人力進行其他活動之情事，明顯違反專款專用原則。爰此，本席要求(1)內政部於 101 年年底前，協助地方政府補足社工人力，並針對地方政府應配置人力低於 90%者提具檢討報告，提出具體改善方式並公告於網站；(2)為杜絕地方進用社工人力之濫用、誤用與挪用情形，並健全社工人力進用制度，本席要求內政部即刻展開地方社工人力進用調查，每半年公布一次，制度化社福績效考核評分標準。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本席接獲新北市某社工陳情，因社工人力不足導致值勤時數過長，以社工為例，社工每月輪值一次，一次兩夜，連續 57 小時處於工作狀態；社工督導則每兩個月輪值連續一週，每天 24 小時，總共 168 小時隨時中斷睡眠並處於工作狀態。目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社工必須於接獲案件 24 小時內完成個案處理，在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的情形下，對社工員無疑是沉重的負擔。爰此，本席要求內政部於 1 個月內，研擬訂定「通報篩選分級制」：建立個案分級制度，讓社工人力優先處理「危急個案」。針對危險等級較高之通報個案，轄區員警必須陪同社工出訪，如遇警方人力不足時，得從鄰近轄區調派警力，其他案件則給予社工 4 日處理的彈性時間，可讓社工員有更多時間多方蒐集資料、了解案情，並「從優處理危急案件」以保障案主權益。「通報篩選分級制」研擬情形及實施期程，須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劉建國

主席：請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懇請主席允許給我們多 1 個月的時間，因為我們這段時間陪同監察院到地方訪視兒保的社工。

主席：好，請問各位，第五案將「1」個月修正為「2」個月，其餘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4 人，鑑於目前社工之勞動條件相當惡劣，導致流動率居高不下，超時加班更是家常便飯，迫使許多社工出走，犧牲的是理應受到妥善照顧的受虐兒及應當防堵的家庭悲劇。其中情況最為嚴重的，是偏遠地區的社會工作者，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人事行政總處，儘速規畫提供偏遠地區社工人員偏遠地區的薪資加給，讓政府作為這些社工的後盾，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目前社工之勞動條件相當惡劣，導致流動率居高不下，每名社工背負的個案量破百，還得單槍匹馬拯救受虐兒，赤手空拳面對持有利器或抱著瓦斯桶的施虐者，超時加班更是家常便飯，迫使許多社工出走，犧牲的是理應受到妥善照顧的受虐兒及應當防堵的家庭悲劇。

二、保護性社工係為高度專業及高度壓力之工作，但目前全國每年超過十萬件家暴案件及一萬多件性侵案件，在案量的長年累積下，只依賴目前那麼少的社工執行，讓社工剛進入職場後，即因壓力過大、薪資過低，無法繼續服務。

三、尤其是偏遠地區比都會區需更為艱辛，應該給予這些偏遠地區之社工享有偏遠地區薪水加給，讓政府主動作為這些社工人員的後盾，讓社工無後顧之憂地為弱勢民眾謀取福利。

四、綜上所述，本席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人事行政總處，儘速規畫提供偏遠地區社工人員偏遠地區的薪資加給，讓在社會各角落默默付出的社工，得到相對應的回報。

提案人：徐少萍 鄭汝芬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案的部分，現在已經有地域加給了，我們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六條有相關的規定，因為他的加給一定是公務人員，所以請主席考慮是否可以撤案？

主席：經徐委員同意，第五案撤案。

進行第六案。

六、根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於 100 年執行之「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評估計畫」，有 78.6%之社工人員有人身安全之顧慮。可見社工於執行公務期間，加害人以言語恐嚇或肢體攻擊社工之事件頻傳，社工人身安全問題已是不爭之事實。然根據社工人員陳情，部分政府機關竟拒絕代被傷害之社工提出告訴之情事，反而要求該名已遭受威脅、攻擊之社工，以個人名義提出告訴，因此，社工人員必需自費聘請律師，以致人身受攻擊威脅之餘，還必須蒙受財物損失，荒謬至極。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就「各地方政府等僱用單位應負起保護社工（含約聘僱社工）人身安全及代行告訴之職責」專案檢討並予以改善，爾後各地方政府應負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並代行告訴，給血汗社工有免於恐懼的勞動環境，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主席：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林執行秘書說明。

林執行秘書維言：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涉及我們要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相關的保護性社工要編預算，並代行提出告訴……

主席：各地方政府都有法制室。我先生曾經當過縣長，我非常清楚，為什麼現在的人對於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都不敢隨便對他們做人身上或語言上的攻擊，因為我們的政府對於保護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是非常迅速的，縱使只是言語侮辱，不要說人身攻擊了，所以大家都非常克制。

但是對於社工，尤其是公部門所聘請的社工，他們不知道他是公務員，所以就攻擊他們，我的意思是如果地方政府沒有給予同等的法律保護，任由我們的社工被侮辱、被攻擊，甚至為了息事寧人，還叫社工自己去請律師，這怎麼對呢？各縣市政府都有編列預算，他們有法制人員。

林執行秘書維言：我主要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提案中要求我們在 1 個月內就這個部分提專案檢討，是不是可以把各縣市政府也邀來，讓他們知道立法委員對這件事情的關切，同時可以蒐集大家對這部分的看法，是不是可以多一點時間……

主席：你們透過地方政府當然蒐集不到，你們要直接去問各地的社工人員，我的意思是，據各地方社工人員的反映，1 個月的時間絕對夠，尤其是這些人你們都有幫忙出錢的，各縣市政府連這些人是公務人員都沒搞清楚，所以才會叫他們自己去請律師。縣市政府或是政府機關所屬的公務人員，如果被人身攻擊，任何首長會叫他們自己去請律師嗎？那是不可能的事。

林執行秘書維言：我們邀的一定是家防中心的工作同仁。

主席：你們只要開始有動作去調查，各地方政府就會緊張了，你們不要拖 3 個月，你們就直接去問社工，社工有問題的，有反映的，你們再去找地方政府，這樣會比較快。你們不需要天羅地網的去找地方政府嘛！

林執行秘書維言：給我們 2 個月好嗎？

主席：好，請問各位，第六案將「1」個月修正為「2」個月，其餘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修正通過。

第七案因提案人吳委員育仁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

八、鑑於保護性社工員，尤以女性社工處遇多為緊急危機與性侵害、家暴等個案，實為高危險性訪查案件，爰此要求內政部及勞委會針對上述社工人員之安全性提出對策，予以因應各式訪查，就如，視個案之類型與安全性分級，應需警力陪同，俾利社工人員久任該職。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與我們剛才提的第二案有點關係，可以併案嗎？

主席：是跟第二案併案，或是跟第四案？

黃人事長富源：有關係，不過勞委會部分，我沒辦法做主。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同仁。這個跟勞委會沒有關係，我同意把「勞委會」3 個字拿掉，但是跟第二案……

主席：應該是第四案吧？

劉委員建國：是類似沒有錯，但是一個是比較積極的作為，另一個是讓你們有 3 個月的檢討空間，現在因為面對高危險的部分，我們需要有警力協助他、保護他，在你們研議 3 個月之後，你們要怎麼處理，那是另一階段的事。所以這是現今我們針對這樣的事做處置，看起來是一樣，其實是不同的，一個是有前置的作業，先來做處理，我建議要這麼做。

主席：那麼還是不要併案。是不是只要求內政部，將「及勞委會」等字刪除？

劉委員建國：對，他們不要有勞委會，我們就把那幾個字拿掉，以後你們要再拜託納入，我也不會同意了。

主席：好，請問各位，第八案將「及勞委會」等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方才吳委員育仁有打電話過來，說他馬上趕到，我們先處理第二案。

第二案經修正，在倒數第 3 行後段文字修正如下：爰此，要求內政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研擬加強社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相關法制、配備及訓練等事宜。後面的文字是不是都一樣？

黃人事長富源：（在席位上）建議後面的文字都不要。

主席：但是研擬的情形應該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黃人事長富源：好。

主席：第二案修正通過。由於現場委員人數不足，無法處理吳委員育仁的提案。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8 時 12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外交部次長及經濟部派員就「考察美國第四例狂牛症及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之成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40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今天的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

首先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並對林委員世嘉之提案提出說明，依序再請農委會王副主委、外交部董次長及經濟部介副總談判代表等人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衛生署針對「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之成果」進行簡報，我大概唸一下報告的大綱，因為主席交待我們儘量簡短，所以我就儘量簡短。

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今（101）年 5 月 21 日至 26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共有 194 個會員國及 8 個觀察員參加。我國是第 4 度獲邀參加，代表團計有 20 人出席與會，參加大會、技術性委員會、技術性簡報、場邊會議及其他國際專業醫衛團體辦理之活動。同時有民間團體宣達團參與，包括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牙醫師公會、台灣醫界聯盟等團體，約 30 人赴日內瓦宣達。

5 月 20 日我們參加了一個很重要的外交酒會，有 19 個友邦國的官員參與，其中包括 7 位衛生部長。我國立法院主要是推派蘇委員清泉及林委員世嘉代表參加，會中也要求 WHO 對我國參與應持一致性與透明原則，籲請友邦支持，同時邀請友邦甘比亞及諾魯衛生部長上台致詞，其均大力支持我爭取以 WHA 模式擴大參與。

5 月 23 日於 WHA 大會上，我以中華臺北 Minister 身分發言，以今年大會主題「邁向普及化全民健康照護」（Towards Universal Coverage），分享全球知名的我國全民健保制度，同時也特別提到目前的問題，包括財務永續及二代健保改革等。另外也因為過去保費比較低價、講求效率的政策，造成醫護人員工作負荷加重、人員短缺等情形，向全體醫護人員致謝與打氣。同時也呼籲 WHO 會員國支持採用我們去年提出的「世衛大會模式」，擴大我們參與 WHO 其他會議及活動，讓臺灣人民得以善盡世界公民的責任。發言結束後獲得多國代表熱烈迴響，並向我國索取發言稿。

另外，大會於 5 月 23 日下午 2 時開始選舉幹事長，在陳馮幹事長當選後，我們立刻與謝大使遞函給法律顧問 Mr. Burci，除禮貌性祝賀陳馮幹事長當選之外，也再度表達嚴正的立場，表明絕不接受 WHO 不當待我之立場，並籲請陳馮幹事長在第二任內，擴大我國在 WHO 公平及有意義的參與。

此外，我也特別把講稿寫成專文，目前刊登在國際媒體中的已經有 36 篇，包括加拿大各報、韓國等各國的報紙，同時我也接受法新社、瑞士時報的專訪。

在 10 國雙邊會談部分，我們與美國、歐盟、日本、英國、澳洲、海地等 10 國進行會談。會談議題包含：食品安全、傳染性疾病、藥品審查、全民健保、醫衛人員訓練與交流等，彼此針對多項議題交換意見，可以說得到很多的成果。

在歐盟會談部分，我在 5 月 24 日轉往布魯塞爾歐盟亞洲智庫（EIAS）進行 1 場主題為「社會正義與醫療照護」的演講。同時也與衛生暨消費者總署（DG SANCO）總署長簽署「菸害警示圖像授權」協定，隨後並討論將近 10 項的國際衛生議題，收穫甚多。

對於多國雙邊會談之轉變，我們與 10 個國家或組織會談的排程順利，對方合作意願高，包含五大國或組織（美、英、日、澳及歐盟）也都同意與我國會談。各國肯定我國醫藥衛生專業能力，同時我也對每一個國家提出我國建議之 WHA 模式及擴大參與 WHO，他們大部分都表示認同、支持，過程中受到對等待遇及尊重，是拓展國際醫衛合作之契機。

此外，我們針對 16 項技術性議題發言，這可以說是歷年來最多的一次，我們希望儘量曝光以展現我國醫藥衛生實力。議題包括：一、非傳染性疾病的防治。二、國家衛生及社會部門對於精神疾病所造成的全球負擔之相關因應措施。三、營養。四、青少年懷孕及早婚問題。五、監測與健康相關之「千禧發展目標」執行現況。六、影響健康問題之社會因素：「World Conference on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會議成果（Rio de Janeiro, Brazil, October 2011）。七、國際衛生條例（2005）之施行。八、全球性大型集會活動：對全球衛生的影響及契機。九、流感大流行防範：共用流感病毒以及獲得疫苗和其他利益。十、加強根除全球小兒麻痺。十一、全球疫苗行動計畫草案。十二、劣質、假造標籤不當偽冒醫療產品：會員國工作小組的報告。十三、關於研究與開發方面籌資和協調問題的專家諮詢工作小組。十四、世界衛生組織在應對人道危機中之衛生相關事宜所扮演之領導地位。十五、進度報告：G.病毒性肝炎（依據 WHA63.18 決議）。十六、進度報告：K.預防與控制因性行為所造成之傳播感染：全球戰略（依據 WHA59.19 決議）。

在民間團體活動方面，由我們副署長前往聯合國前三角椅廣場向我國民間宣達團致意。在國際醫衛專業團體活動方面，我們也參與國際護理協會（ICN）酒會、世界醫師會（WMA）酒會，跟他們的理事長、會長以及醫師會會長會面。

我們對於未來的建議如下：一、透過協商及友邦支持，逐步擴大參與 WHO 其他會議、機制及活動。二、透過 WHA、APEC 等平台，加強各國雙邊會議，持續強化各國雙邊交流及協議。三、擴大舉辦「臺灣衛生論壇 Taiwan Health Forum」，廣邀各國相關部長及官員與會。四、加強專業醫衛官員及學者的交流、互訪及訓練。五、加強培訓國際醫衛外交及談判人才。六、號召全國醫藥衛生人員加強投入醫療外交，特別是大學、醫療機構、民間團體的參與及投入。

我們加入 WHA 觀察員，對於我國提升衛生專業水準、確保國民健康及國際地位方面，是一個重要平台。參加第 65 屆 WHA，我們感受到各國的尊重，獲益良多。但目前限制仍多，我們需要有計畫性地繼續努力，擴大參與 WHO 的會議、機制及活動。目前 WHO 新趨勢，已逐漸由傳染病、公衛等轉移至我國較強項的「健康照護體系」，如能整合、協調全民及政府的力量，並善

用此新契機，便能積極參與並協助各國，提升我國的影響力。

對於能夠在國際舞台上介紹全球皆知的全民健保，是我國的光榮，敬業且具服務熱誠的醫護專業人員，是我們多年來能用較低保費提供高效能醫療服務之關鍵所在，在此我也要向勞苦功高的醫護人員致上最高的敬意！此外，還有許多的感謝，特別是要感謝外交部在各方面的協助。以上是有關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之成果報告，謝謝。繼續就「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本署意見。

壹、背景說明

一、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經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81 號令公布，復經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51 號令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係針對生物醫學研究之研究材料未取自生物資料庫者，所應遵行之檢體採集及輸出境外規定。

二、第二十九條之立法背景係鑑於國內當時並無人體研究相關法律，為保護研究對象之權利及個人資料等事項，爰訂定此一規定。

貳、委員所提草案意見：

林世嘉委員等 40 人所提案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因現有條文之字義無法明確表達原立法意旨，爰提案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本署意見：

一、人體研究法（以下稱本法）業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01 號令公布，對於生物檢體之採集、輸出境外及資料與資訊之應用，已分別明訂於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

二、本法經 大院三讀通過時，附帶決議為「為避免法律競合，產生適用上之疑慮，人體研究法通過後，衛生署應檢討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適用規範或其存廢。」。

三、承上，「非以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資訊進行之生物醫學研究」業適用於人體研究法，為避免產生法律適用之疑義，建議刪除本條例第二十九條。

參、總結：

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以上報告，謝謝。

此外，有關赴美考察團案，我想請康局長做簡單的補充報告。

主席：我們先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做正式報告，之後再請康局長補充。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

在本（101）年 4 月 24 日，美國發布第 4 起牛海綿狀腦病（俗稱狂牛症，BSE）病例，引發國人關注，政府部門迅速透過各種管道與美方交涉，掌握即時資訊。確認該病乳牛已控制並銷毀，未供人食用或製成動物飼料。

為因應此病例，農委會、衛生署人員及民間專家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所長楊平政等

七人，立即於 5 月 5 日前往美國，展開實地查核工作，以澈底從源頭瞭解其對狂牛症的處理管制措施，同時稽核供銷我國牛肉從農場到屠宰場的生產流程，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

因成行時間過於匆促，美方初期無法完全配合安排，經我方堅定要求，且查核團及駐美代表處多方折衝協商，最後獲得美方全力協助，並高度重視派遣農業部官員及專家全程陪同。此行共 23 天（5.5~5.27），除拜會美國農業部、國家實驗室、美國肉品協會和消費者聯盟等政府單位及民間組織外，並訪查了 9 家屠宰場，其中全面查核 4 家，另重點訪視 5 家 BSE 防範措施。同時訪視飼料廠、乳牛場、肥育場及化製場等，對美國牛肉生產體系進行完整瞭解、檢視與查核。

本次查訪的 9 家屠宰場，總計涵蓋過去三年輸台牛肉總量的 63.31%，高於歷年查核比率。此行查核屠宰場重點包括：30 月齡牛齡之鑑定、牛隻屠體分齡區隔、特定風險物質（SRM）之去除、工廠執行美國相關衛生法規品管計畫之情形、工廠執行美國農業部（USDA）品質系統評估計畫（QSAprogram）之情形等。

查核團秉持公正客觀執行本次任務，查核過程中發現編號 278 屠宰場去除牛舌扁桃腺的方式有缺失，立即向美方反映，美方迅速予以正面回應，並自 5 月 25 日起暫停該屠宰場生產的牛肉輸銷我國。但事實上，美國牛舌從未有輸入我國的紀錄，我國進口肉品安全完全不受影響。但是基於嚴謹的態度，我們對於所發現的缺失，仍要求糾正。

初步查核結果認為美國執行狂牛症防範措施，均符合美國及 OIE 規範，也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作業規範等規定，認定美國輸台牛肉安全。未來查核報告將送請專家檢視與討論，預計於 6 月上旬正式召開記者會，對外進行完整說明。

目前農委會持續協同衛生署加強肉品之邊境查驗工作，嚴格開櫃查驗，並仔細核對輸入檢疫證明文件。未來政府會持續派員嚴格實地查核輸台之牛肉屠宰場，以維護國人健康。

今天我們也請訪察團團長（即本會宋參事）列席本次會議，稍後若有比較細節、技術層面的問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以上報告。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補充報告。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在此做補充報告。首先就背景向大家作一說明。在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之後，其他國家對於美國牛肉進口採取的措施，簡單報告來說，只有印尼和沙烏地阿拉伯做一些禁止的措施，其他國家和市場並沒有做任何的反應。

至於我國，在事件發生後，我們衛生單位立刻加強「三管五卡」的措施，第一，對於源頭部分，剛才農委會王副主委已經報告過，我們立刻赴美展開大規模查廠，從源頭來管制。第二，在邊境部分，我們維持逐批的查驗，嚴格檢查是否有 SRM，所謂特定風險物質的夾雜進口。第三，在市場部分，我們加強標示的稽查，希望明確揭露產地的資訊。

在衛生署逐批百分之百的嚴格查驗之下，確保 SRM 不會輸臺。由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及財政部，各依權責，共同把關。如果有發現特定風險物質的摻雜，立即停止受理輸入報驗，並要求美方提出說明。在邊境部分，我們要求，首先必須提出檢疫證明，這主要是查驗必須為 30 個月齡以下的牛肉產品，才能進口；再者，必須有衛生證明及輸臺證明。也就是說，輸臺牛肉必須檢附 3 項證明文件。

目前在美國有聯邦政府派駐獸醫師進行屠前及屠後檢查的牛肉工廠，共計有 633 家。其中我們有特定要求美國加強管理，所以在議定書裡面只核准了 52 家有 QSA 制度的屠宰場牛肉可以輸臺。截至目前為止，真正有輸臺紀錄的只有 35 家。從 99 年到 101 年，我們累計共查核 12 家輸臺工廠，分別在 99 年有 5 家、100 年有 3 家、今年有 9 家。核計輸臺數量占全美輸臺數量 80.3%。

我們要再次強調的是，美國牛舌沒有輸臺。從 98 年擴大開放美國帶骨牛肉輸臺至今，沒有美國牛舌輸臺的紀錄。如果業者要輸入美國牛舌，必須逐批事先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請，取得許可證之後，再向衛生署及農委會申請輸入產品查驗及檢疫的作業。目前牛舌列為逐批開箱檢查的產品。

關於 278 工廠部分，剛才有提到有牛舌查驗不合格的情形，從 101 年 1 月迄今，總共報驗 52 批，檢驗 9 批，其中有 2 批不合格。在自 3 月 20 日起執行美國牛肉、牛雜碎產品逐批查驗到現在為止，並沒有受理 278 工廠輸臺產品的報驗。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報告。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非常榮幸代表部長來大院的委員會報告「考察美國第四例狂牛症及出席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之成果」。我想，剛才衛生署邱署長和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都已經做了報告，所以我儘量簡要報告。

在此首先要感謝大院的林世嘉委員和蘇清泉委員，不辭辛勞到日內瓦視導我們代表團參加世界衛生大會。接下來我先就有關外交部協助辦理我國 101 年赴美牛肉查廠團的情形，向大家做報告。這個背景是民國 98 年我們與美國簽訂牛肉議定書之後，就有查廠的機制。99 年及 100 年分別在下半年進行查廠。這次因為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所以我們提前在 5 月份就前往查廠。

我們在 5 月 5 日啟程，5 月 7 日到達美國，先後跟美國農業部副次長和首席獸醫官、美國消費者聯盟、美國肉品協會等團體先做會晤，之後到 7 個州進行查廠，合計共查了 9 個廠。外交部在查廠的過程中，扮演一個協助的角色。也就是說，透過駐美代表處和外交部密切和美方協調，在很短的時間內達到查驗 9 個廠的目標。事實上，美方在查廠的過程中也非常配合，非常重視，所以原訂需要 1 到 2 個月始能查驗完畢 9 個廠的時程，才能夠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

外交部在協調的過程中，一有任何資訊也和相關部會保持密切聯繫，包括衛生署和農委會。所以對這次查廠整體來說，BSE 新例爆發以來只有南韓和中華民國有派團去查廠，美國牛肉十大進口國的日本、越南等等，都沒有採取任何禁止美國牛肉進口的措施，韓國也沒有。日本和歐盟表示，美國在因應這次 BSE 上符合國際規範，所以不會採取任何禁止進口美國牛肉的行動。

事實上，這次 BSE 這個案子是高齡，也就是牛齡在 10 年 7 個月的乳牛，根本沒有進入肉品供應鏈，更不必談到有出口的問題。美國農業部副次長也連續跟我駐美代表袁代表說明實際的情況。他的農業部部長也兩度致函給我們農委會主委說明情形，提供該起 BSE 資訊，說明本案不影響美國在世界動物組織 OIE 狂牛症的風險等級。

我們這個團在 5 月 27 日返抵國門後，就立即在機場召開記者會向國人說明相關查核結果，認

為美牛的防範措施都符合美國以及世界動物組織 OIE 的規範，也符合臺美牛肉議定書，以及臺灣食品安全的法規。另外，有關 278 工廠部分，我就不再說明。

接下來就我國出席世界衛生大會的成果，簡單報告如下：

這次是我們衛生署署長第四度以部長身分，以中華臺北名義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作為觀察員，我們所獲得的待遇，和其他所有觀察員都是一樣的。此次我團是秉持專業的立場，積極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並且最重要的是籲請 WHO，能夠擴大我們在 WHO 這個組織的參與。

我簡單說明與會的情形，署長曾經於 23 日在全會上發表演說，題目是「邁向普及化之全民健康照護」，特別向與會所有 194 會員國和 8 個觀察員，說明我們全民健保實施的成就和計畫，得到相當大的肯定。當然在全會中署長也特別提到，我們對於 WHO 內部文件不當待我這件事，認為需要加以改善，並且希望 WHO 能夠擴大我們參與的機制和活動。同時署長特別在陳馮富珍女士當選 WHO 幹事長後致函給他，一方面是禮貌性致賀，另一方面也重申我們不接受不當待我的立場，希望在他第二任內能夠擴大我們參與 WHO。

在其他活動上，除了大會，我們也參加了 16 場委員會，做了 16 次發言，同時也積極參與各個技術性簡報、會外會。由於這部分剛才署長已經提到，我就不再多說。至於在場外的雙邊會談部分，包括美國、歐盟、日本等共 10 個國家參與……

主席：次長，抱歉打斷你的話。如果報告中有和署長方才報告重複的地方，都可以略過。謝謝。

董次長國猷：好。接下來我就簡單報告，這次會談美方甚至同意讓我們用照片，可以說質、量都很好。

在擴大文宣部分，方才署長也提到，迄今有超過 30 家國際媒體報導我們參與的情形，並提及要擴大 WHA 模式的參與。而就國際的支持來看，在幾個場合裡，我們 7 個邦交國特別發言來支持我們，同時主要國家在雙邊會談時也都特別肯定我們的專業實力，而且希望我們能夠擴大參與 WHO。尤其美國賽白琳衛生部長特別再次致函陳馮幹事長，表示對我們的支持。

這次我們也很平順處理國人入場旁聽的事情，也就是除了拿護照之外，只要提供第二份有照片的身分證明便能夠入場旁聽。

對於本年與會的意義，基本上來說，我們歷年出席 WHA 的專業表現，已經讓國際社會積極肯定我們的衛生實力，同時對我們的積極貢獻表示肯定。署長在全會的演說、致函陳馮幹事長以及在國際媒體的專文，還有友邦的執言、我團在各個雙邊會談裡都清楚展現，不接受 WHO 內部密件不當待我的嚴正立場。我們希望以務實、理性的方式來表達我們的立場和訴求，獲得與會國家的肯定與支持。本部與衛生署將繼續努力，以兼顧國家尊嚴與國人健康福祉的維護，希望大院以及諸位委員能夠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報告。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應 貴委員會邀請，代表經濟部就「考察美國第 4 例狂牛症」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為澈底瞭解美國處理第 4 例狂牛症之情形，並確認美國輸銷我國的牛肉之生產流程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台美牛肉議定書及我國食品安全法規的規定，我政府依據台美牛肉議定

書，由農委會及衛生署派員於 5 月 5 日啟程赴美，與我駐美國代表處同仁會合後，展開實地訪視及查核工作。

根據國際慣例，輸入國除了必須先取得輸出國同意，亦須取得擬訪之私人廠家同意，方可親赴現場進行查核。原先美方認為因時間過於緊促，完全配合安排我方要求的查核行程恐有困難，惟嗣後經我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本部及查核團群策群力，多方折衝協商下，美方全力配合我方要求，並派遣美國農業部官員及專家全程陪同，順利完成此次查核工作。

在長達 23 天的查核行程中，我查核團除拜會美國農業部、國家實驗室、美國消費者聯盟等政府及民間單位，也訪查了分別位於愛荷華、內布拉斯加、堪薩斯、科羅拉多、德州及加州的 9 家輸台牛肉工廠，及飼料廠、乳牛廠、肉牛肥育廠及化製廠各一家，查核過程中除廠方人員外，當地的政府相關部門官員及區域與駐廠之獸醫亦多在場說明及解答我方之詢問。整體而言，此次查核行程對美國牛肉從牧場到屠宰場的生產體系，進行了相當深入及廣泛的檢視及查核，也依據台美牛肉議定書的規定，就查核結果即時向美方反應，並獲得美方的重視及正面回應。

依據台美牛肉議定書的規定，美國認同我國對檢疫與食品安全衛生的相關規定，且承諾當發生新的狂牛病例時，會立即進行澈底的流行病學調查，並知會我方調查的結果。此次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我方已督促美方儘速提出流行病學報告，美方表示近期內將會完成。

此外，此次查核團在查核過程中，每日均將與美方的交涉及查核的情形與國內各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返抵國門當日，即舉行記者會說明查核過程及結果，整個過程公開且透明。

對於美國發生第 4 例狂牛症一案，政府以確保民眾食品安全作為最高原則，同時也兼顧遵守國際規範之必要性。政府將對此事件持續保持高度關注，並以最審慎的態度，採取最符合全民利益的各種因應措施。

報告完畢，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站在這質詢臺覺得很沉痛，因為一早就看到報紙登載-AIT 說美牛是 TIFA 的絆腳石。請教副主委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件事情，農委會是從專業的防疫觀點來做。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是問你怎麼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

劉委員建國：AIT 講話了，這件事你怎麼看？站在一個臺灣的官員立場、站在一個臺灣農委會副主委的立場，對於 AIT 所講的話，你怎麼看？請簡單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農委會還是站在專業職責，從防疫的觀點來看待。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

同樣的問題請教署長，AIT 說美牛是 TIFA 的絆腳石，你怎麼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還是以全民的健康作為第一要務，我們會持續加強邊境把關，現在已採 100%逐批抽驗，我們大概也是亞洲檢驗最嚴格的國家；另外也全力推動強制標示，讓民眾有選擇的權利。

劉委員建國：謝謝署長。

一樣的問題請教經濟部的介副總談判代表，AIT 說美牛是 TIFA 的絆腳石，你怎麼看？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答復。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TIFA 本來預計去年初就要召開第 7 次會議，但因為發生了美牛被驗出萊克多巴胺以後，美方就片面宣布暫停召開會議。雖然我們一直強力與美國交涉，希望能夠不受任何因素影響來召開 TIFA，而且我們認為美牛是國民健康問題，至於 TIFA 則是經貿問題，這是我們所抱持的立場。

劉委員建國：對，我簡單地詮釋你剛剛的講法-AIT 不應該用美牛議題來阻礙 TIFA 的進行。是不是可以這麼講呢？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報告委員，我不便評論美方的立場，抱歉。

劉委員建國：雖然你說不便評論，但從你剛才的話語就有講到了，也就是你所提出來的看法，在我方與美方進行交涉中，希望美方不應該以片面停止 TIFA 對談的方式，來換取我們接受危害國人健康的美牛，不是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我向委員做的是一個事實的陳述。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強調難道臺灣現在沒有進口美國牛肉嗎？有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有進口美國……

劉委員建國：臺灣還是一個美國牛肉的大宗輸入國家，對不對？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應該是這樣說。

劉委員建國：請教王副主委，99、100、101 年間我們開始查緝美牛含有瘦肉精，其中含瘦肉精的美牛占總共美牛的幾成？也就是查有瘦肉精的美牛占了進口美牛總數量的幾成？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關於這個職掌衛生署大概會比較清楚，是不是容……

劉委員建國：那麼你不知道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沒有正確的……

劉委員建國：好，請教局長，有幾成？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25%。

劉委員建國：我們今天因為 25%的美牛含有瘦肉精而積極查驗、銷毀，但同時不也有將近 75%不含瘦肉精的牛肉正持續進口到臺灣來嗎？今天 AIT 竟然好意思對臺灣說美牛是 TIFA 的絆腳石！所以我請教副主委、請教署長、請教代表，這是什麼道理？針對 AIT 在臺灣發表的言論，你們身為臺灣的官員，難道不應該說句話來捍衛國人的健康嗎？事實上我們沒有禁止它進口，反倒持續有讓美牛進口，不是嗎？只因為我們針對其中 25%含有瘦肉精美牛有所作為，就稱美牛是

TIFA 的絆腳石，副主委有什麼看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以農委會的立場而言，任何的產品進口，在防疫上一定要把風險降到最低。

劉委員建國：我是在問你有關 AIT 指明美牛是 TIFA 絆腳石這件事。好，既然要談論把風險降到最低的議題，那麼我就來請教你，你們這一次查廠查到 Tyson278 號這家廠商扁桃腺處理不當，所以暫時停止進口，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劉委員建國：好。請問 5 月 25 日發現，5 月 25 日要求暫時停止進口，所以現在這家廠商已經完全暫時停止進口了，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劉委員建國：好。問題是從今年 1 月 1 日到 5 月 11 日以前進口到臺灣境內將近 92 萬多噸的牛肉要怎麼處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這家廠商應該在 3 月份以前有進口，而 3 月份以後就沒有進口。

劉委員建國：好，那麼 3 月份以前進口的要怎麼處理呢？這些是你們認定有高風險、扁桃腺處理不當的牛舌，既已發現處理不當而要求暫時禁止進口，那麼它 3 月份以前已經進口臺灣的部分，你們又該怎麼處理呢？且如果依照美國的標準，又該怎麼處理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事實上臺灣並沒有進口美國的牛舌。

劉委員建國：我這邏輯並沒有錯。既然本來就沒有進口美國牛舌，你們也以牛舌處理不當的高標準來要求暫時停止進口，但畢竟在還沒要求暫時停止進口前，姑且講今年就好，3 月份以前已經有 90 幾萬噸進口到臺灣，這些該怎麼處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內臟、牛舌是與牛肉分開處理的，所以即使這家 278 號廠已經進口牛肉至臺灣，跟這件事情其實是沒有直接關係的。

劉委員建國：既然沒有直接關係，那麼又為何因為牛舌處理不當，而要求它的牛肉暫時停止進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就是立場、態度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既然是立場、態度的問題，我再請教你，源自你們去年度的報告，記載編號 969 廠在 100 年度有一個同屬高風險的部位，這內容在你們報告書寫得非常清楚，就是在處理腦部時，必須要用消毒後的器具來真空吸取腦部溢出物，再以軟木塞塞住頭部，為此廠商且須提出詳盡的後續處理報告。但是在你們這次的查廠過程中，從你們農委會自己的報告裡卻沒有看到該廠有任何積極具體的改進作為。一樣屬於高風險的部位，為什麼你們沒有要求它暫時停止進口呢？這個標準何在？你們怎麼處理 969G 廠的查核結果？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這個問題能不能夠容許讓……

劉委員建國：難道你要跟我回覆一對不起，腦髓沒有進口？

上個問題的牛舌同樣也是沒有進口，仍因為牛舌的扁桃腺處理不當，你們就高標準地要求暫時停止該牛肉進口，那麼腦髓處理失當到這種程度，為什麼不要求他的牛肉停止進口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不是容許讓康局長報告？

劉委員建國：可以，局長請。

我的時間有限，只剩下 3 分鐘，請局長講快一點。

康局長照洲：好，沒問題。

969G 廠的處理方式是用塑膠袋把頭整個包起來再整個丟掉，所以不會污染到外面。

劉委員建國：丟去哪裡？

康局長照洲：處理至化製場……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吳科長答復。

吳科長宗熹：主席、各位委員。送掩埋。

康局長照洲：掩埋！

劉委員建國：送掩埋？

康局長照洲：是。

劉委員建國：那麼你們看到這樣的缺失，你們是不是該要求他提出報告？難道不用提出報告嗎？

吳科長宗熹：報告委員，我有參加去年 969G 廠的查核，969G 廠因為工廠設施比較老舊，所以還沒有採用以軟木塞塞住頭顱的措施，而是用藍色塑膠袋把頭全部包起來，將頭顱切下直接廢棄不要，所以這個……

劉委員建國：用塑膠袋包起來的作法，有符合美國農業部處理流程的標準嗎？

吳科長宗熹：這個……

劉委員建國：我們可以接受它這個講法嗎？且我們去年度發現後，他有提供改善計畫給我們嗎？有嗎？

吳科長宗熹：這個部分並沒有缺失，因為他是用其他方法來代替腦髓外溢的防止措施，那這個他們……

劉委員建國：你說的其他的方法指的是？你講清楚。

吳科長宗熹：就是用藍色塑膠袋把頭包起來，讓所有的東西不會流出來。那這個……

劉委員建國：牛隻的腦部被擊昏之後，須先用蒸汽消毒後再蒐取腦髓，接著要以軟木塞進行真空處理，但今天卻用一個藍色塑膠袋就……

康局長照洲：那個是在頭顱沒有包覆之下的一種措施，而現在這家工廠則是用包覆的方式來處理，雖然是不同的處理方式，但只要能達到農方所需要的目的，就可以了。

劉委員建國：美國農業部也接受局長這樣的論點嗎？

吳科長宗熹：是。

劉委員建國：這樣是可以被接受的嗎？

吳科長宗熹：這家廠商的作法是經過美國農業部認可的，而用軟木塞塞住也是認可的其中一種方法，另外有的工廠是用油質把缺口封住，所以不見得一定要用軟木塞塞住，以上報告。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的報告寫到這家廠商有二項缺失，不是嗎？

吳科長宗熹：報告委員，那些缺失都是比較輕微的、工廠環境上的缺失，還有文件紀錄上的缺失。

劉委員建國：對於高風險物質的認定，你們怎麼樣界定輕微疏失跟嚴重疏失？然後針對這些疏失，

你們怎麼去做後續處理？

康局長照洲：報告委員，我們除了看 SRM 相關的之外，還有它的衛生標準，所以剛才提到的一些……

劉委員建國：局長，你現在站在專業的立場上跟我回答這些的話，爾後不管是在美國查廠還是在本島查廠，一律要照你現在回答的標準來執行查核，可以嗎？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們立場是一旦有發現缺失，它一定要立刻改善，所以……

劉委員建國：改善？這家廠商的改善報告在什麼地方呢？輕微的缺失就不用提出改善報告嗎？

吳科長宗熹：如果缺失需要改善報告的話，我們一定會要求，但這個部分因為是輕微的缺失，所以我們是建議它改善，如果有機會去複查，我們就會看這家工廠是不是有改善，以上報告。

劉委員建國：有改善了嗎？

吳科長宗熹：因為今年沒有去這家 969G 查廠，所以我們並沒有……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們今年沒有去這家 969G 查廠，所以就不用跟它拿到改善報告？你現在在回答什麼？

康局長照洲：不是，不是！我剛剛提到這疏失有很多的層次，一個是輕微的疏失，若能夠當場立即提出改善措施，日後就不用再提出報告；但是如果屬於比較嚴重的缺失就要提出報告，所以這有二個層次。

劉委員建國：局長，這一次查廠你沒有去，但事後的記者會你有參加，其間農委會也向國人宣布美國牛肉是安全的。然而要向各位報告的是，從美國進口到臺灣總共有 35 家廠商，你們很奇怪，奇怪了耶，你們真的很奇怪！連續 3 年，有一家工廠你們去查了 3 次，今年查了 9 家其中有 6 家查了 2 次，這就是重覆查廠，然而它的缺失是什麼？它有沒有缺失？為什麼你們的查廠範圍就是不斷地針對這幾家？此外，不管它有沒有嚴重缺失、或是輕微缺失，你們都沒有要求立即改善、也沒有提出所謂的書面報告，這些在你們官方的報告書裡都沒有呈現出來。副主委，你好意思說會捍衛國人健康、會降低所有的風險，但這風險我們可以接受嗎？

康局長照洲：編號 245C 廠就是剛剛委員所提 3 年都有進行查廠，因為它的占有率最高，達到將近 21%。所以當然是將占有率最高的工廠作為每年的重點稽查對象。

劉委員建國：那為什麼其他的廠商不用查呢？為什麼你們重覆對其中 6 家廠商連續查 2 年？

康局長照洲：沒有，3 年來總共查了 12 家，占有率達 80.3%……

劉委員建國：哪有……

康局長照洲：有！今年查核的 9 家占了 60 幾%，扣除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重覆部分，3 年來總共是 12 家，占總輸臺量 80.3%。

劉委員建國：局長，總共有 35 家廠商進口到臺灣，如果廠商在查廠後並沒有發現任何問題，那麼今年度再去查廠的比例應該要作調整，好讓其他未重覆的廠商能夠分批查核，而不是依照你講的進口總數量的比例來決定，這樣才對嘛，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之後會慢慢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為什麼還重覆查廠 6 家，連續 2 年合計 2 次！還有一家連續 3 年合計 3 次！為

什麼查廠限縮在這幾家廠商？是不是依照美國的標準、依照美國的要求……

康局長照洲：不是，因為它……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報告還要經過美國同意才可以對外發表，不是嗎？

康局長照洲：沒有這回事。

劉委員建國：你們在報告書是寫這樣的……

康局長照洲：不是。

劉委員建國：農委會今天僅用簡單 2 張 A4 紙來向衛環委員會不分朝野的立委作報告，農委會這樣有道理嗎？

我現在要講的是，你們說 6 月份還會有一份報告出來，我就要看你們的報告是怎麼樣寫的。我今天請教你們的內容完全源自你們官方的報告，這些缺失在你的認定上叫作嚴重缺失、稱作高風險，若依照美國農業部的標準，像 Tyson 這家廠商牛舌扁桃腺的處理不當是要完全追回的，追回之後是要銷毀的！但我們只是暫時停止進口，而且從 1 月到 3 月已進口的 90 幾萬噸，該怎麼處理？

康局長照洲：報告委員，剛剛提到他們有去看牛肉的部分，但是因為沒有受到污染、或是發現有其他問題，再參考以往的牛肉進口情形，判斷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剛才……

劉委員建國：局長，1 到 3 月進口來臺灣的牛肉，到了 5 月份才發現牛舌扁桃腺處理不當，但都已經吃進肚子裡了，還會發現什麼問題？

康局長照洲：對，但是因為這家工廠本來牛舌跟牛肉就是分開作業的……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答覆我沒有辦法接受！

回到原題，美國不可以這個樣子，臺灣的官員更應該不可以這個樣子，為了 25% 含有瘦肉精的美牛，今天美國 AIT 好意思講出美牛是 TIFA 的絆腳石這句話，我們今天身為美牛的大宗輸入國家，卻要在查廠過程配合美國到這種程度，你們真的要硬起來！

康局長照洲：查廠的部分我們絕對沒有配合美方的安排。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硬起來，局長！副主委！署長！

康局長照洲：我們絕對會為國人的健康作最嚴格的把關。

劉委員建國：你若是再這樣跟我答詢，我今天就會決定把你們這次查訪的官方報告全部移送監察院，讓監察院調查清楚是不是誠如局長講的樣子？對歷史要有交待！對國人健康要捍衛到底！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立委同仁問了一個非常好的問題—美牛是不是臺美之間 TIFA 的貿易障礙？我用同樣問題請教王副主委，你的看法是什麼呢？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的職責與角色是善盡防疫把關工作。

吳委員育仁：非常好。邱署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以健康為第一優先，所以我們會努力百分之百、逐批查驗。

至於強制標示方面，現在也正在全力進行中，好讓民眾有自行選擇的權利。

吳委員育仁：經濟部介代表的意見呢？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答復。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TIFA 從 1994 簽訂後，一直順利運作，原本最近一次會議日期已經排定好準備召開，但因為突然發生美牛驗出萊克多巴胺事件，之後，美方單方面將會議延期。

吳委員育仁：我認為當中有個問題非常嚴重，那就是各部會間存在著本位主義，農委會管農委會的，衛生署管衛生署的，談判代表只管談判的事。美牛不是毒牛，毒牛才會影響國民健康，但美牛會成為貿易障礙。為何會如此？對於美牛輸進臺灣，雖然有安全容許量與零檢出的辯論，但就執政黨而言，除了必須顧及國民健康外，尚須顧及國家經濟安全與經濟健康。換言之，我們的版本除國民身體健康外，還包括國家經濟健康在內！臺美之間若無法簽訂貿易協定，那麼影響會有多大？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我們曾經估算過，美韓簽了自由貿易協定後，對我國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約為 34 億美元。

吳委員育仁：美韓簽訂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後，臺灣產業有 9.8% 受到衝擊，損失約為 34 億美元，特別是高關稅項目上，如紡織品的關稅為 19%，塑膠為 17.8%，機械為 4.5%，這些都是臺灣非常重要的產業，都會受到影響。韓國是我們第二大出口國，美國為第三大，兩者都很重要，只是我們與韓國之間存在著競爭關係，所以影響更大。因此，美牛問題不解決，臺灣會再度被打入鎖國！我問了兩個部會首長及談判代表相同問題，可是你們都沒有把問題連結起來。這次農委會去美國考察，希望能從牛隻的飼養與屠宰過程來把關，這點本席給予肯定；衛生署對於 10ppb 或 30ppb 的設定也有自己一套說法，請教署長，日本同意美國牛肉進口時採用多少 ppb？

邱署長文達：10ppb。

吳委員育仁：韓國是多少 ppb？

邱署長文達：10ppb。

吳委員育仁：韓國要進口美國牛肉時，首爾街頭每天有好幾十萬人在抗爭，他們的部長每天都冒著生命危險去上班，因為有很多韓國人對他們感到不滿！我認為政府部門在美牛議題上要挺住，因為這是個科學問題，是個理性問題，也是貿易障礙問題。對美國而言，有些國家將 ppb 標準往上提高，無形中就成了對美國的貿易障礙，也是一種貿易保護主義。若用科學角度來說，當周邊國家有的接受 10ppb 或 30ppb 的殘留標準時，反觀我們，是不是應該在強制標示的概念下，尊重人民及消費者的選擇權利？其實現在不管是臺北，乃至全臺灣，已經有很多餐廳不主動供應美國牛肉，這是因為立法院、衛生署及媒體宣傳所致，使得大家都知道這東西有疑慮。有人認為有毒，有人認為無毒，不論有毒或無毒，都是人民的選擇權利，不知署長如何看待強制標示？

邱署長文達：對於強制標示，我們已經做了整體計畫，分成三個主要部分：第一，包裝食品，這部分強制標示已經達到 95% 以上；第二，散裝食品，這部分正努力推動；第三，餐廳部分，最近也已經開始，只要強制標示的修法通過，我們就會全力執行。其實我們的準備工作已經做得差不

多了，而很多餐廳也已自行標示。坦白說，自從我們對美牛採取逐批檢查後，進口數已經很少了。

吳委員育仁：王副主委，對於衛生署所推動的強制標示政策有無信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信心。

吳委員育仁：理由何在？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只要大家認真去做就有信心。

吳委員育仁：認真做就會有信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這是技術上辦得到的，只是態度必須認真，且必須達成全民共識。

吳委員育仁：難道副主委是認為現在的處理方法不夠認真？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永遠有努力的空間。

吳委員育仁：所以副主委的標準非常高，不過全民的期待也是非常高的。

如果我們制定了美國牛肉的藥物殘留安全容許量後允許進口，那麼臺美間的貿易談判何時能開始？介副總談判代表可以估計一下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我覺得應該會很快開始。

吳委員育仁：到底有多快？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這是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無法從我的角度給委員肯定的答案。不過就我的感覺與估算，應該很快就會展開。

吳委員育仁：我認為國民黨黨團日前的作法非常好，也就是去訪問 AIT 處長，由他來對這個議題表示看法。對於美國牛肉的進口與否，我想健康是每個人所堅持的，我也認為國民健康不能打折，但現在幾乎所有東西都多少會有一些殘留，因此，一味不科學的、不理性的反對，反而會造成貿易障礙。不過大家也在討論，臺灣到底可以透過美國牛肉的進口來交換什麼？是 TIFA？或者是我們跟美國的 Free Trade Agreement？如能簽訂協議，我相信會讓立法委員在投票時更加有信心。簡單說，除了堅持國民健康以外，我們也要堅持國家經濟健康，如此才不會走鎖國的回頭路，並能讓臺灣經濟往前邁進。最後一個問題，請問這一次去美國考察的負責單位是農委會還是衛生署？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一次考察團的團長是農委會的宋參事，他今天也在場。

吳委員育仁：這一次去美國的考察團，一共去了美國 5 個州考察了 9 個牛肉加工廠，請問宋參事，你覺得在整個過程中，你們有沒有什麼必須要檢討的地方？

主席：請農委會宋參事答復。

宋參事華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 23 天的訪問過程中，也拜會了美國農業部，農業部是我們獸醫師的工作伙伴，對於我們所需要的資料，他們都提供的非常詳細，包括監測資料、檢驗經過情況等，他們都提供了非常詳細的資料。

吳委員育仁：你們所查的廠商，只涵蓋了輸入臺灣的 63.71%，你對這樣的比例滿意嗎？

宋參事華聰：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去看更多的廠，我想大家都知道美國非常大，我們在整個過程中，路程都非常遙遠，所以在時間及路程的安排上，沒有辦法把所有的廠都看完。

吳委員育仁：一些委員堅持的是百分之百，我看到你們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出每年有逐步上升，從第一次的百分之五十幾，到第二次的百分之四十幾，這一次是 63%，未來抽樣比率能不能往上增加？有沒有這個可能？

宋參事華聰：未來是有這個需要，韓國這一次去只看了 2 個廠，而我們則跟美國農業部堅持要多看幾個廠，實際去深入瞭解屠宰廠執行 BSE 防範措施的情況。

吳委員育仁：本席發言的時間到了，這一次去美國的考察團一路非常辛苦，感謝你們。

宋參事華聰：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這裡問政也有二、三個月了，請問邱署長認為本席的問政風格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典型的為民喉舌。

陳委員歐珀：問政理性嗎？

邱署長文達：我想是理性。

陳委員歐珀：謝謝你，你知道我是民進黨籍的立委嗎？

邱署長文達：知道。

陳委員歐珀：民進黨立委反美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

陳委員歐珀：反美牛嗎？有沒有反美牛？

邱署長文達：我想大家都是講科學證據。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反美牛？有或沒有？

邱署長文達：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們是反對毒牛，你知道吧？

邱署長文達：我不知道毒牛的定義是什麼，如果定義就是美牛，現在全世界還是有很多人在食用，我想用這樣的 term 不是很理想。

陳委員歐珀：這就是我們的認知與國民黨籍立委認知不同的地方，也與官方的認知有所差異，不過沒關係，我們可以透過與署長的詢答來求得公論。

另外，AIT 發言人萬德福昨天表示，牛肉議題是臺美貿易日程中主要的絆腳石，是阻礙 2010 年與 2011 年臺美重啟 TIFA 諮商的唯一因素，美方盼儘速重啟諮商，以促進雙邊貿易及投資利益，但未以牛肉議題威脅臺灣。AIT 特別強調「未以牛肉議題威脅臺灣」，請問署長，這樣的談話到底有沒有威脅臺灣？你的看法怎麼樣？

邱署長文達：站在衛生署的立法，我們的看法還是一樣，對於這個議題，我們不是很深入，但是我們會做好為人民健康把關的工作。

陳委員歐珀：請問介副總談判代表，你認為這樣的談話是不是造成對我們的威脅？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答復。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TIFA 是臺灣與美國之間一個高層經貿官員可以坐下來談大事物的平台，TIFA 不能召開，對於很多重大議題，雙方高層間就沒有辦法坐下來理性的討論，但是日常上，我們與美方在經貿互相關切的議題上，平日聯繫還是非常密切的。方才也報告過，過去 TIFA 運作的非常順利，可是因為美牛驗出萊克多巴胺之後，原本預期排定要開的會，美方單方面……

陳委員歐珀：介副代表，他們講這種話是不是表示，如果我們不購買美牛，將來雙邊貿易與投資利益就會受到影響，是不是有這個意思？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我們自始與美方的態度就非常嚴正……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很奇怪，今天我們是購買國，我們購買牛肉是要花錢的，我們不是不向他購買牛肉，而是反對購買含瘦肉精的牛肉，所以國人不懂為什麼這種議題會變成這樣，我們是要花錢去買牛肉的，他說出這種話不是威脅嗎？本席覺得這不只是威脅，已經是恐嚇了，如果我們不買美牛，將來雙邊貿易，包括 TIFA 的所有諮商都會被終止，我想聽一下民間的聲音如何，蘇醫師，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全家聯合診所蘇醫師發言。

蘇偉碩醫師：主席、各位委員。這已經很明顯是給我方壓力了，而且就民間的習慣來說，威脅別人的人通常最後都會加一句「我沒有威脅你哦」。

另外，我感到很奇怪的是，為了這件事，我去查了全國法規資料庫，TIFA 在 1994 年的原文，其中第六條規定任一方均可就雙方間任何貿易或投資事宜提請諮商，而且要提出書面說明，一旦提請之後，必須在 30 天內舉行，除非另外一方同意。如果依照這個規定，而我的理解也沒有錯的話，不管是美方或我們在提出諮商後，雙方都必須要在 30 天內舉行。如果我們提出來，美方卻拒絕而且附上條件，事實上就違反了 TIFA 的協定，我相信美國人是很重信用的，所以我們應該好好的跟他們講道理，請他們不要威脅我們，而是依照協定第六條的規定，如果要諮商就展開諮商，這是我的看法。

陳委員歐珀：感謝蘇醫師，我想對於用字譴詞每人的感受都不一樣。邱署長，針對這個議題，如果本席改換另一種講法，請你注意聽一下：衛生署署長邱文達是興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的主要絆腳石，是阻礙陽大附設醫院無法成為醫學中心的唯一因素，本委員會盼望儘速擬與教育部重啟協商，以恢復興建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49 億的預算，否則本委員會全數刪除衛生署 101 年的預算。請問署長，這對你來說是不是威脅？

邱署長文達：我不做假設問題的答復。

陳委員歐珀：署長，很多道理大家都聽得懂，國人也不是笨蛋，在座的媒體大家也都很清楚，有民進黨當你們的靠山有什麼不好？當政府的靠山有什麼不好？我們又不是不向他們購買牛肉，只是不希望危害國人健康的美國牛肉進口臺灣，這麼簡單的道理，如果我們今天不撐下去，不只是牛肉議題，還會有其他各種議題，美國顯然不只是一要每年 2 億美元的牛肉議題，我們與美國每年有高達 450 億美元的貿易總額，這才是嚴重性之所在。

藉著今天這個機會，我再請蘇醫師表達一下意見，對於狂牛症的議題，蘇醫師曾做過深入的

了解，上一次本席也曾在此請教過你的意見，請問蘇醫師，對於這一次出國的考察報告，你認為怎麼樣？

蘇偉碩醫師：我只講有關與美國消費者聯盟會談部分的結論，這一次考察團所帶回來的消息是，美國消費者聯盟對於美國牛肉的安全沒有疑慮，但根據我們與美國消費者聯盟官網的聯繫，他們在今年 5 月 1 日寫過二封公開信給 FDA 與農業部，顯示出他們對於美國牛肉安全非常有疑慮，而且他們也一直呼籲美國的消費者，如果想要降低自己感染狂牛症的疑慮，最好吃有機牛肉或是只吃草的牛肉，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考察團去考察到的美國消費者的意見與我們查到的意見剛好有 180 度的差別。

陳委員歐珀：謝謝蘇醫師。

本席認為國人健康還是我們最主要的考量因素，剛好有這樣的議題來凸顯衛環委員會全體委員對狂牛症及美牛議題的重視。美國民間的意見很清楚，難道我們民間都沒有這樣的力量與防衛的心嗎？本席希望農委會與衛生署對於這個部分多做努力，我並不反對你們再去看，但是看完之後要有具體的結論，不要回來後又寫出一些無關緊要的報告，沒有辦法充分顯現在美國的狀況，包括蘇醫師方才提到的，美國民間團體的具體建議。

另外，關於署長這一次去世界衛生大會的演說，本人要先給予肯定，因為署長有呼籲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會員及所有參與世衛的人士支持臺灣，以出席 WHA 的模式擴大且公平的參加世衛活動與機制，並向秘書處遞交抗議函，請問署長，抗議函的內容大概寫了些什麼？

邱署長文達：因為剛選舉完畢，所以我們還是要禮貌性的祝賀陳馮富珍女士成功連任世衛總幹事，不過我們還是要再度嚴正表明絕不接受 WHO 不當待我之立場，同時也希望他在第二任內擴大我國在 WHO 公平且有意義的參與。

陳委員歐珀：針對你的抗議函，世衛有沒有回覆？

邱署長文達：我在信中也特別提到，已經一年過去了都還沒有接到回覆，所以我裡面寫得很重。

陳委員歐珀：對啊，去年的抗議都還沒有回覆，今年的抗議也沒有回覆，那你這樣做不就等於是狗吠火車嗎？

邱署長文達：是，但還是要一直提出抗議。

陳委員歐珀：你們應該思考一下，如果遞交抗議函並沒有效用的話，是不是要採取其他抗議的方式，看看會不會比較有效，你有沒有想過用其他方式？

邱署長文達：主要還是要友邦幫我們說一些話，這一次 Sebelius 也有去函，另外幾個國家也有去函。

陳委員歐珀：署長，這一次你去那邊辛苦了，請問你有沒有帶回實質上的成果？

邱署長文達：最大的成果很多都是雙邊會談，雙邊會談可以真正實質拿到很多東西，另外一個就是技術性的發言，也再次展現我們國家醫藥衛生的實力，最高是到 16 個會議中發言。

陳委員歐珀：這是比較實質的，署長，臺灣被矮化的立場有沒有辦法改變一下？

邱署長文達：這是從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後一直到現在的情況，我想我們現在是全力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要藉此機會向大家拜託與請求，因為難得有這樣的機會，在任何的國際場合，臺灣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不能自降國格，所以任何發言都要嚴守立場，我之前曾經提過，我們的立場要很堅定，態度可以溫和，但手段可以強烈一些，我對署長這次一去世衛的表現採肯定立場，也希望你能再催促他們，針對你的抗議函能給予明確的答復。

邱署長文達：是。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你們這次考察去了幾天？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23 天。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回來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27 日。

陳委員節如：農委會去了 23 天只有這樣一張報告嗎？這次考察是農委會帶隊的，不是嗎？這份報告也沒什麼內容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今天提供給委員會的是簡要的報告，完整的報告……

陳委員節如：完整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預定是 6 月上旬。

陳委員節如：一般考察團，以我們的經驗來說，在國外晚上都還要開會，紀錄也要馬上整理，但是你們回來快一星期了，到現在報告卻只有一張，花了 300 多萬只有這一張報告，你們覺得交代得過去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事實上，我們也都有這樣做，而且每天……

陳委員節如：對嘛！你們都是這樣做，沒有作為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是，考察團每天晚上都整理、討論，還即時……

陳委員節如：怎麼討論，以後你們出去都拍錄影帶回來看看，怎麼討論？喝酒討論！本席覺得只有一張紙的報告你們居然還敢拿出來，今天的會議主題就是邀請你們針對「考察美國第四例狂牛症及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之成果」進行報告，主題就是這樣，農委會的報告怎麼會只有一張紙呢？這是在欺騙國人！副主委，你們去那邊到底看了幾家？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總共有 15 個點，當中屠宰廠是 9 家。

陳委員節如：聽說其中有一家就是我們進口後發現含有瘦肉精的，對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裡面是曾經有被查出含有萊克多巴胺……

陳委員節如：一直都在進口嘛，對不對？你們對這一家做了什麼處理？有沒有停止他們的進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查到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話，一定是退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去看的這幾家，其中有一家就是一直都有在進口，而且曾被驗出含有萊克多巴胺的，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一次是專門針對狂牛症。

陳委員節如：有關狂牛症的部分，你們這一次查到什麼？看到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一次就是 278 號廠，我們發現他們處理牛舌的切割方法不夠正確，所以我們有即時糾正，雖然臺灣並沒有進口美國的牛舌，但是我們非常嚴肅看待這件事情。

陳委員節如：這有沒有符合 QSA 的規範？該廠的 SOP 又是怎麼樣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不符合。

陳委員節如：不符合？你們說把牛頭用塑膠袋套住，是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剛才提到的是那家廠……

陳委員節如：剛才是誰答復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衛生署吳科長，他去年、前年都有參加查廠。

陳委員節如：你們 100 年的報告是這樣說的，你們說腦有問題，但你們說用塑膠袋包起來就沒有問題了，是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吳科長答復。

吳科長宗熹：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那個廠的應變措施，因為該廠現場作業線的關係，還沒有建立用塞子把那個孔塞起來的作業範圍，所以這個廠就是用塑膠袋把這個頭包起來，包括……

陳委員節如：用塑膠袋把頭包起來就沒有問題了？那牛舌也可以用塑膠袋包起來啊！

吳科長宗熹：牛舌的作業是把扁桃腺以外的地方切下來，所以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去年的報告明明寫了腦是有問題的，現在用塑膠袋把它包起來，請蘇醫師解釋一下，根據衛生署 100 年的報告，牛腦部位是有問題的，你認為用塑膠袋包起來的安全度如何？有沒有辦法去除風險？

主席：請全家聯合診所蘇醫師發言。

蘇偉碩醫師：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的規範是用軟木塞或是其他封住的方式，主要是避免腦漿的噴濺在處理過程中造成污染，用塑膠袋包覆的方式讓人感覺這家屠宰場好像在設備上很有問題，它也許符合美國政府的標準，但是站在食用牛肉的消費者立場和一個醫師的立場，我覺得這種替代措施還是非常不安全，萬一這個塑膠袋破裂或是包覆牛頭、牛脖子的地方因為操作的關係沒有包好，因為他們要殺那麼多的牛，可能會有幾頭牛沒有包好，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是非常的危險。

陳委員節如：那在 SRMs 這個部分的特定風險物質還是會除去嗎？

蘇偉碩醫師：事實上在 SRM 中，腦部是 Prion 濃度最高的地方，所以一打下去，整個可能會噴濺出來。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請問農委會的考察團，你們有沒有去拜訪美國消費者聯盟？

主席：請農委會宋參事答復。

宋參事華聰：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拜會。

陳委員節如：是拜會 Dr. Hansen 嗎？

宋參事華聰：因為有一位律師人在紐約，所以那天沒辦法和我們見面，是由消費者聯盟一位主任來向我們解釋。

陳委員節如：今年 5 月消費者聯盟曾經向美國農業部食管局 FDA 反映，它說研究顯示 L 型非典型狂牛症可經由口服方式感染靈長類，可能比典型狂牛症更容易感染人類，而且 L 型非典型狂牛症發生在加拿大、歐洲、日本等國，研判並非自發性的病例，和飼料餵養的關係應該非常大，等於狂牛症可能經由吃飼料而發生，所以 Dr. Hansen 對 FDA 提出以下三點禁止的要求：「禁止畜牧業將養禽殘料轉成牛飼料，禁止以牛血餵養小牛與任何年齡的反芻動物（如牛、羊）類腦、脊髓及風險部位充當動物飼料」，你們在美國有沒有看到這個情況？

宋參事華聰：那封信我們當場有看，那位主任也有說明，針對消費者聯盟所提出的疑慮，美國農部相關的官員也有說明美方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美方強調所有來自哺乳類動物的蛋白質都不准用在反芻動物的飼料裡面，譬如剛才講的牛血就被禁止使用。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去看不餵食瘦肉精的牧場？

宋參事華聰：有，我們有看過 Natural Beef 的飼養場。

陳委員節如：Natural Beef 的飼養場都不餵食瘦肉精嗎？

宋參事華聰：是，它的飼料都是自己配的，我們有去看它的飼料場、肉牛場和屠宰場。

陳委員節如：美方有沒有針對非典型狂牛症，向考察團提出說明？

宋參事華聰：美方農部有向我們提出說明，包括實驗室也有說明。

陳委員節如：既然有說明，那非典型狂牛症在美國的發生率是多少？

宋參事華聰：在 2005 年、2006 年和 2012 年，一共有 3 次都是屬於非典型的狂牛病，非典型的狂牛病在 2004 年就開始有了，不是現在才有的。

陳委員節如：美方有沒有進一步向你們說明，現在美國狂牛症的發生率是多少？

宋參事華聰：有，非典型的狂牛病依據歐洲的報告，它不是飼料引起的，它發生的原因很像人類 CGD 這種情況，是突發性的，發生率大概是百萬分之零點三到零點四之間。

陳委員節如：第 4 例狂牛症依美方的偵測是怎麼發生的？

宋參事華聰：根據美國目前初步的調查結果，它並不是飼料所引起的，是屬於牛本身自然發生的病例。

陳委員節如：既然不是飼料所引起，牛本身可以自然發生，那其他的牛也有可能突發嘍？

宋參事華聰：所以現在美國就在進行……

陳委員節如：這個機率應該很高，美方有沒有向你們這樣報告？

宋參事華聰：就是剛才說的百萬分之零點三到零點四之間，現在美國有進行一個狂牛病的監測，不過美國國家實驗室有告訴我們，照他們目前採取腦部組織的檢測方法，可以檢出非典型的狂牛病。

陳委員節如：根據農委會發布的消息，你們還要再去看一次，看了 23 天還不夠清楚，是不是？副主委，還要再看一次是什麼道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天我們胡副主委是說假設有必要，不排除第二次，他是這樣報告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看一次還不夠？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一切是以安全……

陳委員節如：你們再看一次一樣沒有結果，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是，向委員報告，這一次我們強力要求……

陳委員節如：考察團這次去看，覺得安全性怎麼樣？你們如何解釋這個安全度？難道不能等 Codex 7 月初的報告出來之後再做決定嗎？照你們剛才的說法，去看了還是有問題，對不對？在有問題的狀況下，你們敢向國人保證，還對媒體發布沒有問題，但是你剛才的說明就是有問題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向委員報告，完美是永遠有追求的空間，但是在風險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

陳委員節如：風險可以接受是什麼範圍之內？你們沒有一個科學標準嗎？剛才一直說要有科學證據，在哪裡？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譬如剛才報告的 278 場，如果以臺灣進口美國牛肉的狀況，那個場和我們沒有直接關係，不過依我們的基本態度，SRM 沒有處理正確這件事情是非常的嚴重，非常的嚴肅。

陳委員節如：278 場在 3 月份以前進口多少噸？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92 萬噸。

陳委員節如：都已經進來了，你們要怎麼去管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進口的是牛肉的部分，牛舌和內臟是另外處理的。

陳委員節如：牛肉部分就是有問題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牛肉的部分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們到底是去考察什麼？專門考察牛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是，我們都要看，尤其和 SRM 有關的部分，既然到目前為止 Prion 是直接的原因，我們要確保可能含有 Prion 這些 SRM 的部分被清楚的區隔出來，不要污染到……

陳委員節如：很顯然你們沒有區隔，278 場的東西都有進來，不是嗎？包括高風險的扁桃腺，什麼都有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的查場就是要去看究竟輸進臺灣的這些牛肉是在什麼樣的生產線進行，可能有 SRM 風險的部分是在哪一條線處理，有沒有區隔清楚，有沒有污染的疑慮。

陳委員節如：到現在你們轉了一圈回來，還是沒有很準確的答案，對不對？還是有很多地方讓人疑慮，美方有沒有給你們一個非常明確的科學證據，以示美牛非常安全，有沒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美國有提出它的安全可靠，但是……

陳委員節如：我們向美國買東西，它應該證明給我們看，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除了它的證明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去看它。

陳委員節如：對，那你們看了怎麼樣？也沒有得到什麼很肯定的科學證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

陳委員節如：有你就拿出來啊！美國有給你們什麼文件證明美牛沒有問題？這樣才合理，一樣是人，為什麼我們要矮人一截？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譬如 QSA 就是確保安全的……

陳委員節如：好了，因為時間的問題，我就請教你到這裡。接下來要請教經濟部，對於國民黨黨團這種動作，到 AIT 讓人家做那種宣誓，說美牛解禁臺美才可以談 TIFA，針對這個問題請你做一

個評論，到底是人民健康重要，還是 TIFA 重要？請你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答復。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在立法院一開始討論的時候，我們就報告得很清楚，這是一個國民健康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國民的健康重要，對不對？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國民健康確實……

陳委員節如：那美國 AIT 怎麼會這樣宣布？說不和我們簽 TIFA，這是在恐嚇臺灣人民，是不是？人民的健康重要，如果人都死光了要怎麼和它做貿易？你們覺得怎麼樣？應該是健康重要，對不對？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其實委員也知道，現在的處理步驟非常清楚，先確保它有沒有危害健康，之後我們才去談……

陳委員節如：是嗎？你們轉了一圈回來還是不能確保啊！在不能確保安全的情形下，它就威脅我們一定要通過，否則就不簽 TIFA，這是什麼道理啊！強國在欺負弱國是嗎？你們和馬英九，從上到下一點 Guts 都沒有！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聯合報在 4 月 12 日做了一整版的報導，其中有一篇很重要的文章，美國官員說臺灣的軍購、免簽不與美牛掛鉤，這是美國國務院主動邀請聯合報在 DC 的特派記者張宗智先生，和他講了這件事情；另外一篇報導，美國表示對一國兩區感到意外，向馬表示不悅。本席現在要講的是，AIT 針對 TIFA 的事情雖然有這樣的談話，請問次長是不是主管美國事務？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世嘉：2 月 1 日美國薄瑞光和馬英九總統見面的時候，你在不在場？

董次長國猷：我在場。

林委員世嘉：他是不是有談 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美國說我們在 APEC 的時候有答應參加 TPP，為什麼後來不參加？

董次長國猷：我不記得他有這樣的說法。

林委員世嘉：你不記得薄瑞光有講這些？

董次長國猷：委員是說我們參加 APEC，但為什麼沒有參加 TPP，是不是？

林委員世嘉：本來在那個時候我們有承諾美國將要加入 TPP，但後來沒有，因此薄瑞光在 2 月 1 日見馬總統的時候，是不是有談到 TPP？

董次長國猷：參加 TPP 並不是承不承諾的問題，事實上我們……

林委員世嘉：薄瑞光那天有沒有談到 TPP？因為在今天早上的新聞中，馬總統昨天在見哈佛前校長的時候有主動提到我們會儘速考慮參加 TPP。

董次長國猷：是的。

林委員世嘉：薄瑞光在 2 月 1 日見馬總統的時候，有沒有談到 TPP？

董次長國猷：他有沒有提到這件事，我現在沒有很深刻的印象，如果他有提到那是不意外的，因為 TPP 本來就是中華民國和美國之間要談的一個協定。

林委員世嘉：在那天談話的時候，美牛是馬總統主動提的，還是薄瑞光主動提的？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太大的印象，那已經是 5 個月以前的事情。

林委員世嘉：美牛和 TIFA 綁上是因為臺灣政府一直在講、總統一直否認，而次長在這裡一直說有關係，讓大家都覺得 TIFA 和美牛好像已經有關係，可是美國國務院主動找上聯合報在 DC 的特派記者做了一整版的採訪，其他的媒體沒有跟，包括臺灣的軍購、免簽和美牛都是在不同的平台上討論，不會綁在一起，這件事情你知道嗎？有掌握嗎？你有注意到這則新聞嗎？

董次長國猷：您剛才講的是 2 月份的報導還是現在的報導？

林委員世嘉：是 4 月 12 日的報導，在 3 月 23 日一國兩區提出之後，他同時表示美方對一國兩區有所不滿，這件事情次長有沒有掌握？

董次長國猷：美方對於一國兩區沒有正式表示不滿，我不曉得委員……

林委員世嘉：他特別找 DC 的媒體去說明，不是和外交部講，也許美方覺得和袁健生講沒有用，所以找媒體去，這不是媒體邀的採訪，而是他邀媒體去。

董次長國猷：是美國國務院的官員嗎？

林委員世嘉：是，你們沒有掌握嗎？

董次長國猷：我看到了，是一個不具名的官員，對不對？

林委員世嘉：對。

董次長國猷：報紙有這樣講？

林委員世嘉：對，你們有沒有追？

董次長國猷：我們當然有瞭解這個情況，但這是一個私下講話的場合，而且他……

林委員世嘉：等到他具名的時候事情就大條了！

董次長國猷：問題是具不具名有不同的意義，如果具名的話就代表一個美國的政策……

林委員世嘉：美國正式代表團是不是在 520 晚宴的時候才來，白天沒有來？美國的祝賀團是不是在晚上的餐宴才出現？

董次長國猷：它有兩個團，您指的是 Daley 的團，還是國會議員的團？

林委員世嘉：前白宮幕僚長的團。

董次長國猷：它當然來了。

林委員世嘉：它晚上才來嘛！

董次長國猷：不是、不是，如果是國會議員的團，他們也不是晚上來，是下午來的。

林委員世嘉：但總統就職是早上耶！本席要說的是，美牛這件事情本來沒有那麼嚴重，也不至於到

反美，一路演變到 AIT，既然國民黨的國會議員已經去講了，所以它就順勢說：「對，有關係。」，這完全是馬總統在操作上迴避了 TPP，為什麼迴避 TPP？因為胡錦濤要連戰在 APEC 的時候不要承諾。

董次長國猷：我想委員完全會錯意了，馬總統絕對沒有迴避。

林委員世嘉：這是本席的訊息來源。

董次長國猷：我想這是一個錯誤的訊息，馬總統一開始就說 TPP 是我們……

林委員世嘉：這樣的做法是把國民的健康和國家的安全綁在一起，對臺灣是不利的。

董次長國猷：妳講的國家安全是指什麼？是指軍售還是指 TPP？

林委員世嘉：美國對臺灣因為涉及軍售、涉及種種，包括它目前在臺海安全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把 TIFA 和臺灣人的健康綁在一起是不智的，本席不是講你，我講的是馬總統做的決策，他就是臺灣現在最大的亂源。

董次長國猷：不是這樣子，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完整的時間來說明？

林委員世嘉：我時間很有限，給你 1 分鐘。

董次長國猷：馬總統講得非常清楚，TPP 是我們的目標，甚至在去年選前就說 10 年之內希望能夠加入，但是現在他說 8 年之內希望加入，為什麼要 8 年？

林委員世嘉：因為中國同意 8 年。

董次長國猷：不是，因為我們發覺我國的競爭力在衰退中，競爭力為什麼會衰退？因為我們的貿易自由化做得不夠澈底，所以在面對韓國以及許多貿易對手的時候，必須要有更大的經貿自由化為臺灣的貿易找一個出路，否則的話，如果我國和所有主要的貿易夥伴都沒有 FTA 或者區域的 FTA，那將來真的就會遭遇到我們不願意看到的情況。

林委員世嘉：有 ECFA 之後，大家不願意透過臺灣和中國打交道，所以臺灣和其他國家簽 FTA 已經都不可行了，介副總談判代表，是不是這樣？

董次長國猷：絕對不是這個樣子，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國為什麼能和紐西蘭和新加坡進行 FTA 的談判？

林委員世嘉：談判可以，做做樣子，給它一點面子啊！

董次長國猷：絕對不是這個樣子，我相信談判就會有結果。

林委員世嘉：談判就會有結果？

董次長國猷：要不然就不必要談判了。

林委員世嘉：你們都這樣給馬總統灌迷湯？

董次長國猷：我想馬總統不需要我給他灌迷湯。

林委員世嘉：接下來請教農委會副主委，這是你們的報告，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就簡單講，我會提出書面質詢請你們回答。在美國發生第 4 例狂牛症之後，在考察的部分，包括平日的稽核資訊，專業人員的培養、訓練和研究，你們有做嗎？另外，我們應該要求美國提供流行病學調查，什麼叫流行病學調查？臺灣最頂尖的流行病學專家也在現場，就是陳建仁老師，我們在美方提供流行病學調查之前應該禁止驗關。農委會有掌握最快的資訊，在你們報告的第二段提到「政府部門迅速

透過各種管道與外交部掌握最新資訊」，那個資訊是什麼？請你們提供資料，這是本席針對你們的報告所拉出來的。至於成員針對 BSE 的專業度夠不夠、他們過去在國內外處理狂牛症的經驗和研究、訓練的紀錄和成員結構的法源依據，以及基於和美商、美國衛生署利益迴避原則，成員在過去有沒有擁有綠卡、有沒有拿計畫，以及在考察的時候所有成員的分工，請農委會要提供資料。還有，你們談到有 9 家屠宰場，請問全部總共有幾家？因為農委會聲稱有 22 家，美國農業部公布有七十幾家。

這次你們到底是去考察還是稽核？只是去 observe 還是怎樣？如果是查訪，請問各家是否一致，是否有 SOP？如果是稽核應該要這樣做，FDA 的局長也在現場，在做稽核的時候，小組內外如何運作，如何形成共識，有沒有每天紀錄？你們是不是應該依據查場的結果，要求修訂臺美議定書？事實上這次本席去巴黎的時候，剛好 OIE 在開會，我對裡面的成員有所瞭解之後，發現 OIE 是非常被動的，而且美國捐了很多錢，如果美國不主動提，OIE 不會主動查，譬如越南發生怪病，雖然它有加入 WHO，但 WHO 也不會主動去查，事情是一樣的，所以在臺美議定書中提到依據 OIE 降等之後我們才禁止美牛，這是不可行的，以上和副主委分享，本席會再提出書面質詢，請農委會回報。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好。

林委員世嘉：接下來請問衛生署署長，剛才陳節如委員都講了，我向你簡介一下 Burci，他是沈呂巡過去在日內瓦當代表時的重要窗口，跟他說等於是「請鬼拿藥單」，為什麼？過去我國要申請成為會員，所有東西都是向他抗議，但是從來沒有被回應過，甚至在執委會的時候，有一次本席在旁聽，直接向他問臺灣的問題，他也完全不理我們，禿頭的義大利人，非常的高傲。我們依據他在 2003 年出的書和他談東德的模式，包括臺灣申請所涵蓋的問題，他完全不回應，依據他的書來行事他也完全不回應，所以你覺得這樣的抗議管用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是最高的顧問，所以管道就是他，他也代表陳馮幹事長，見面的時候我覺得他還滿客氣的，他還特別提問我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就把所有的 request 再和他講一次，同時我也說這個 request 都是非常的 humble，應該要有一些回應，我再次強調。

林委員世嘉：他去年不回應、現在也不回應。次長，你以前是國組司司長，對 WTO 的業務非常熟悉，美國國務院這次對國會提出的報告中有兩點，包括我國應該做常態性的參與，為這個東西做努力，以及他們對於決定名稱並不滿意，現在在世界衛生組織中，我國只有 5 天叫做「ChineseTaipei」，其他都叫「中國臺灣省」，針對這件事情，按照你的經驗，要常態性參與的話，我們應該做哪些動作？

董次長國猷：這可以分成兩方面，第一個，我們要努力和各方友好的國家，包括美國在內，還有我國的友邦，去請求它們的協助，用國際的力量要求 WHO 做一些調整，這是透過友邦和友好國家的作為。第二個，我們要直接和 WHO 的秘書處來進行交涉，事實上這兩方面的工作我們一直都在進行。

林委員世嘉：本席現在具體的講，過去我國提出加入觀察員的時候，都是在第一天的總務委員會要求列入臨時議程，把臺灣要成為觀察員這件事列入補充議程，在總務委員會中可能被打掉，因此我們就要求在大會報告議程的時候表決，或者各有兩造發言，都是在那個場合，我想副主委非常熟悉，本席以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為例，它是透過決議來支撐它在 WHO 的常態性參與，以致於成為準常駐觀察員，這件事情次長同意吧？

董次長國猷：我知道。

林委員世嘉：因為巴勒斯坦有決議在支撐，它有權利在大會任何的全體會議上，在該會議發言名單最後一名會員國登記之後，就巴勒斯坦和中東間的問題以外的任何議題項目發言登記，它都有答辯權；有關巴勒斯坦和中東問題的討論，它有提出程序問題的權利，各式各樣總共有 8 點。如果人家都要幫我國有所謂的常態性參與了，事實上我們也應該做這樣的事情，次長同不同意明年就在總務委員會裡提出提案，要求有個決議文做為支撐臺灣的法律基礎，參與常態性的 WHO？

董次長國猷：我非常佩服林委員對這件事情做了這麼深刻的瞭解，也謝謝委員給我機會來說明巴勒斯坦的情況，巴勒斯坦和中華民國或是臺灣的情形完全不一樣，它有整個阿拉伯世界和伊斯蘭世界的強力支持。

林委員世嘉：它是準常駐觀察員沒錯，至於臺灣現在是不是一個國家還有很多國家不承認，所以基本上我們需要一個法律基礎來支撐，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我們相當於過去沒有辦法進去會場的狗，現在被中國用籠子裝起來拎進去，可以乖乖的參加 5 天，但 5 天之後就不能參加啊！我們有像巴勒斯坦或是其他的觀察員，可以參加西太平洋地區分署會議、歐洲分署會議，所有的會議都能夠參加嗎？我國要受限於 MOU，MOU 裡面很明確的表示不能夠造成任何臺灣與中國分離的現象，臺灣專家要參與各項 WHO 的會員活動必須先得到北京當局的核可，譬如現場的陳建仁老師，他受邀到 WHO 周邊的獨立組織「國際癌症研究總所（IARC）」撰寫專書也都沒辦法，只因為我們是臺灣，所以最優秀的中研院副院長要寫東西也都不行。

董次長國猷：我想 WHO 沒有做這樣的限制。

林委員世嘉：本席剛才的描述是事實，我建議你們去研究在總務委員會直接提出常態性參與的方法，這件事情本席會繼續追。

董次長國猷：我們會再繼續研究，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署長，立法院在 6 月份可能要針對瘦肉精的條款做最後的表決，在表決前夕其實國人滿錯亂的，因為整個會期下來我們看到突然間決定瘦肉精要開放，然後馬總統和陳冲院長再三宣誓沒有條件說、沒有被施壓、沒有任何的壓迫，到現在 AIT 用相當魯莽、粗魯的方式對外宣布這是 TIFA 要不要重啟談判的關鍵因素，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這樣的作法某種程度上是強國對弱國在經濟上的一種挑釁和要求，本席甚至認為是要脅，當然你不是經濟部的官員，但你是主管國民健康的首長，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對於 TIFA 是不是能重啟談判，美國已經圖窮匕現了，它說就是這樣的因素，馬總統當然還是堅決否認有受到所謂的威脅，國人都很關心這件事情，面對美國經濟的要脅和健康的衝突，到底要怎麼看待？你會怎麼做取

捨？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更堅定的以人民的健康為首要的任務，這是我們堅持的原則，事實上衛生署在這方面已經做了很多，第一個，在進口的把關方面，臺灣大概是亞洲最嚴格的，在這段期間我們會繼續堅持 100%的逐批查驗，事實上在逐批查驗以後美牛幾乎已經很少進口。第二個，我們會開始採取強制標示，包括包裝、散裝和餐廳的直接供應，事實上在包裝方面已經有很高的比例開始在做，散裝方面最近也開始強制在做，至於餐廳方面我們目前是用輔導的方式，如果將來修法通過可以強制標示，我們對於未標示或標示不實的部分會開始處罰，用這樣的方式替全民的健康嚴加把關。

趙委員天麟：這些行政舉措你們重申過很多次，本席也尊重，雖然在這裡委員有強烈的不同意見，但是我暫時先不和你討論這個部分。目前送進來的行政院版法案是一個空白授權，並沒有把牛、豬分離的具體字眼入法，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你一個假設性的問題，這次美國用 TIFA 這個經濟的要脅來逼我們開放瘦肉精，假設這個法案在立法院把關不力的情況下最後通過了，之後美國如果再說 TIFA 要重啟談判，有一次談判、二次談判或是 TPP 相關的談判，我們要開始，但你要進一步開放豬肉，同樣的經濟要脅，如果我們這一次抵擋不住，等到未來若還有進一步的要求，你該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康局長有一些腹案，是不是請他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第一，豬肉這些絕對不是 TIFA 裡面的議題。第二，我們並不是空白授權，因為原來的法律就是讓行政單位對所謂的安全容許訂一個標準，所謂的牛豬分離絕對是我們會嚴格執行的政策。如果未來發生委員所假設的狀況，我們絕對不會訂定豬肉的安全容許量，所有豬肉還是用最嚴格的、不得檢出的標準。

趙委員天麟：我確認一下，政院版並沒有提到牛豬分離，對不對？他只有提，除了主管機關所容許的範圍之外不得使用瘦肉精？

康局長照洲：是，對牛豬分離的部分，國內是否能夠使用的關鍵絕對是在農委會解不解禁以及核不核准使用，對進口的部分，我們是以訂不訂安全容許來做把關。

趙委員天麟：沒錯，就是可訂可不訂，只是你們的政治承諾是豬肉絕對不會開放。

康局長照洲：對，我們絕對保持這個政策。

趙委員天麟：我的問題核心也在這裡，請教衛生署最後一個問題，因為經濟因素，我們擋不住美國牛肉，為什麼對豬肉的部分，我們就可以擋得住？

康局長照洲：有關豬肉的部分，第一，國人食用豬肉大概是牛肉的七到八倍左右；另外一點，國家還有其他的考量，例如產業影響等，這是經過多方面的考量，有時候不是純粹衛生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我只是藉由我們這樣的對話留下一個紀錄，除了純粹讓你們再次做政治承諾，即豬肉絕對不開放之外，我們也要做一個歷史的見證。因為就牛肉的部分，現在看起來行政院版和在野黨的立場不一樣，你們會在瘦肉精的部分開放美國牛肉。但我也要你們瞭解，未來歷史會回來檢

驗，這一次如果因為經濟的壓力棄守了，此例一開，我們很擔心未來能不能繼續守住，我們就讓時間來證明。先謝謝幾位。

現在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我們要探討一下這次考察團的一些細節，另外也要請教蘇偉碩醫師。就這次考察團，剛才林世嘉委員講了一堆，很多題目都是大家想知道的，但我挑一個我最想知道的問題請教你，第一，這一次所有考察團的成員裡面，你能不能舉出任何一位，他的學識背景、論文產出和狂牛症有關？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成員當中直接和狂牛症論文有關的的確是沒有，但成員當中有一位動科所的楊所長，他是風險管理方面的專家。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你們在整個臺灣找不出一位和狂牛症研究有關的人去考察這次狂牛症的問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一次考察團最重要的是要確認美國到底有沒有好好的遵守 QSA。所以就這個地方，commonsense 更重要，在查場方面，團長本身就是一位獸醫博士，他是獸醫師，也曾經在屠宰場經過 5 年的現場歷練。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我沒有質疑這方面的經驗。我現在質疑的是，這次是因為產生所謂的非典型狂牛症才去看，但你剛才告訴我們，這裡面沒有任何一位和狂牛症直接相關的成員。沒關係，你剛才也說明還有其他的成員。

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這個考察團也不是現在才去，好幾年前也都有去過，不同的執政政府都有派考察團去。我整理了一下，民國 93 年的考察團有臺大教授隨行；民國 96 年有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的副所長和主任以及中興大學副教授隨行；到了民國 99 年，國民黨執政的考察團也有民間單位和學者隨行，但這一次的考察團為什麼一位民間單位和學者都沒有隨行參加？為什麼全部都是官方代表？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動科所其實是財團法人，他應該可以代表民間專家，而且楊所長在這方面的專業度真的滿高的。

趙委員天麟：我想表達的是，第一，為什麼你們這一次沒有找任何狂牛症專家？為什麼都是一言堂，都是同樣意見的人一起去參加？包括蘇偉碩醫師，如果你認為他是持極度反對意見的人，所以不想找他去，但還有很多人持不同意見，而且都是鼎鼎有名的大學者，為什麼你們要組成一言堂考察團，沒有辦法容下不同的聲音？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行前也去拜訪了貴黨黨團，柯總召也提到，我們行前至少要和蘇醫師聯繫一下，事實上我們也做到這一點，蘇醫師也具體建議我們，在行程當中，應該拜訪一下美國消費者聯盟，這點我們也做了。這一點我們也要謝謝他們。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等一下我再請蘇醫師做他的評論。我要進一步請教，考察團沒有狂牛症代表，裡面也沒有民間學者或反對意見，你們曾經也有承諾要去看所謂的自然牛，也去看了相關農場。但為什麼在野黨再三提醒，我們不反美牛，只反毒牛，歐盟模式值得參考，但是你們這次仍然拒絕到任何一家歐盟模式的農場做考察？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一點我們有做努力，但後來沒有安排。是不是容許宋參事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宋參事答復。

宋參事華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去看自然牛的屠宰場，也有去看他們自己的肥產廠、飼料廠。

趙委員天麟：但歐盟模式這樣一個……

宋參事華聰：他並沒有銷歐盟。

趙委員天麟：對，但很多人認為歐盟模式是一個很好的替代方案，縱使你們已經堅定要通過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起碼也要做到正反意見並陳，但為什麼對大家大聲疾呼的歐盟模式，你們卻堅持不去看？

宋參事華聰：我們有去看。

趙委員天麟：你說沒有。

宋參事華聰：有。

趙委員天麟：你說你們沒有安排訪視輸歐盟的農場。

宋參事華聰：應該是屠宰場，不是農場。

趙委員天麟：你們有去看輸歐盟的部分嗎？

宋參事華聰：我們去看的很多屠宰場都已經經過歐盟核准，只是他們沒有輸歐盟的時機，我們問他們為何沒有銷歐盟？他們回答因為成本太高，所以沒有外銷歐盟。我們參觀的自然牛屠宰場也是歐盟核准的。

趙委員天麟：但你們並沒有看任何一間已經成功將牛肉輸入歐盟的農場或屠宰場，對不對？

宋參事華聰：沒有。

趙委員天麟：在留時間給蘇醫師發言之前，我最後做了一個比較，因為大家也很計較這次只拿到兩張的報告書，韓國前一陣子也派考察團過去，韓國考察團一回國馬上就公布了調查報告書，他要出訪前就已經確定了所有要看的行程，不像你們一開始前面幾天還有迷航的現象，他們也有參觀農場，也有民間單位隨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禁會問，韓國能，為什麼臺灣不能？所以你們接下來寫的這份報告非常重要，我們期待聽到更多我們未知的細節。最後時間留給蘇醫師，不曉得你有沒有什麼樣的評論？

主席：請全家聯合診所蘇醫師發言。

蘇偉碩醫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當初我確實有得到農委會的諮詢，我也用 email 把我的建議意見提上去。但很可惜的，到目前為止，從今天呈現的報告裡面並沒有辦法看出成效。包括我看到，美國消費者聯盟其實對美國的飼料禁令有很多的意見，而我聽到今天為止，發現我們農委會對於美國飼料到底有哪些是可以餵給牛吃的？他們還是不曉得。包括牛血，在美國是合法的牛飼料；還有不是所有哺乳類都排除在美國牛飼料以外，豬和馬事實上就被合法作為牛的飼料；雞因為不是哺乳類動物，所以也可以當牛的飼料；魚也不是，所以同樣可以當牛的飼料，而這些都會造成風險。

有關一些非典型的問題，我也都在裡頭有列舉，包括肌肉裡面也可能會有，我們應該向美國要求提供這次的樣本給我們，因為國內有狂牛症的專家，就是在農委會任職的李淑慧所長，他有

這方面的專業，可是他這一次沒有去，很可惜。

最後要補充一點，美國對非典型狂牛症事實上是完全無法查出，因為美國只找 4D，就是有四個特徵的，可是非典型的狂牛症不會有這 4D，所以它完全會被漏掉。剛才提到，有百萬分之零點三的發生率，如果按照這個比例，美國有 1 萬頭牛，所以至少有十幾頭的非典型狂牛無法在美國的系統裡面被查出。我個人也覺得非常可惜，這一次沒有幫我們帶回相關資料，包括如果違反飼料禁令，在美國到底會遭受到什麼處罰？我這裡有一份日本消費者報導，日本的國會議員也去查，他們發現在美國違反飼料禁令根本不痛不癢，只停業幾天而已。這一次我們查到牛舌，又把它停止進口，我聽完之後很訝異，因為聽說從 3 月份它就被停止了，我們把一個從 3 月份就停止輸臺的屠宰場再停止，這到底對國人有何助益？我其實不太曉得。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從第一位同仁的發言以及出席人員的發言，我都非常認真聆聽，多少從中找到一點蛛絲馬跡。在這一次美牛的事情上，我剛好也有一些疑問，所以我想請教經濟部的代表，每一個國家都有自己的政治立場和整個國家營運及行政模式。當然，我剛才聽到蘇醫師一再的提到美國對他們的飼料檢驗甚至處罰方式的態度，以及他們國家的民眾和消基會的處理方式。美國和臺灣一樣，都是極度尊重言論自由的國家，對他們處理的模式，以我們國家的政治操作模式，我們能夠提出何種干預或建言？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答復。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在臺美牛肉議定書裡面，我們對這方面有相當詳盡的規定，也會定期派查核團過去。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查核這些都沒有問題，例如他們說總共是七十幾家，我們則認為是三十幾家，這三十幾家是指他們曾經進口過牛肉給我們的家數，至於美國公布的七十幾家是指他們境內所有的家數，只是和我們有交易的是三十幾家，是這樣嗎？還是有交易的只有 12 家？因為這個數字還被拿來討論，我們聽了真的是丈二金剛摸不著腦袋。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這個部分能不能請衛生署來說明？

江委員惠貞：請衛生署來回答。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吳科長答復。

吳科長宗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核准輸臺的 QSA 美國牛肉工廠目前是 52 家。

江委員惠貞：目前是 52 家，所以今天出席的人員提的七十幾家、五十幾家、三十幾家、12 家，或者你們檢驗的比例已經高達百分之八十幾，例如這次查驗了 9 家，這每個數字代表的意義都是不同的，對不對？

吳科長宗熹：在核准的 52 家當中，從過去到現在有輸入紀錄的只有 35 家，35 家裡面，3 年來已經查過 12 家，這 12 家 3 年來總輸臺的數量占全美總輸臺數量的 80%。

江委員惠貞：這是一樣的道理，在美國這些牧場當中，已經被歐盟核准的家數也不少，可是被歐盟核准，有實質進口到歐盟的數量其實也不一定。我今天被核准了，決定要不要做這筆生意的考量很簡單，就是考慮成本、管銷、利潤，如果不划算，我寧願銷別的國家，不銷歐盟。請問經濟部

代表，這樣可不可以？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報告委員，可以。

江委員惠貞：這種經濟行為是可以的？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可以。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還有什麼好討論的？另外，本席第二點想請教，你們剛才一直提到一點，讓我們滿疑惑的，今天萬德福算不算已經透過正式的發言管道，將美牛和 TIFA 的議題勾在一起？今天這樣的行為算不算已經透過官方正式管道告知我們：美牛事件的確和經濟議題是掛在一起的？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就我瞭解，他是在答復記者詢問時做這樣的回答，如果是透過記者的管道，照我們一般的觀念，不應該算是正式的官方管道。

江委員惠貞：本席請教董次長，外交有外交的作為，這些都需要釐清中間的輕重程度，這算不算正式管道？你剛才講，一位美國官員私底下不具名請記者來，這種行為在整個外交層級算什麼？外交層級高低干礙的是我們國家的利益和嚴重性。就這方面，能否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江委員說明，AIT 辦事處是美國駐臺機構，在我們看來當然有它的官方性，所以它的發言人對外的發言，我們認為是一個正式的發言。

江委員惠貞：但我們總統事實上是認為他沒有壓力、承諾，這部分該怎麼辦？

董次長國猷：萬德福的發言陳述了美方的一個看法。

江委員惠貞：是立場還是看法？

董次長國猷：我覺得可以看做是一個看法，他對相關事實做陳述，認為牛肉這個問題和 TIFA 是有關係的，而且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會是臺美之間雙邊貿易的一個絆腳石。所以我覺得他是做了一個清楚的陳述。

江委員惠貞：今天我們的疑慮很簡單，這個絆腳石只有一個嗎？這個絆腳石真的拿開了，就沒有下一個絆腳石嗎？大家的疑慮是這樣。因為他們也不願意給我們承諾。

董次長國猷：他提到的是一個主要的絆腳石，一個 major stumbling block。

江委員惠貞：我再請教經濟部代表，我記得在幾年前，我們國家也曾經遭受美國火雞肉進口的事件，當初火雞肉進口高峰大概是在民國 88 年到 94 年、95 年，到去年民國 100 年，依據我拿到的數據，從過去最高峰期 1 年 19,085 公噸到現在萎縮到 3,883 公噸。美國當時那麼大費周章的給我們經濟壓力，現在我國的進口量變得那麼少，美國可能會採取怎麼樣的行為？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國與國之間貿易有幾個規則，第一個，例如我們開放美國火雞肉或牛肉，做為一個 WTO 會員，就要對 WTO 所有會員統統開放。如果對單一國家的進口有限制，通常問題是發生在所謂的食品衛生、防疫、檢疫措施部分，所以就食品衛生、防疫、檢疫措施部分要做限制時，我們有義務提出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作為政策的依據。

江委員惠貞：你這裡所提的沒有切中重點。很簡單，美國是一個可以公然為他們的商業目的壓迫其他國家接受的強勢國家，就和現在的韓國一樣，韓國之所以可以經濟崛起，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他們國家可以大刺刺的支持財團，這是臺灣不能做的。美國也可以大刺刺的支持他們自己的商業

行為，以之前的火雞肉事件，某個州給聯邦政府很大的壓力，他們就會到世界各國進行經濟侵犯。當時我們同意了，但國內農民也是強力反對，但很簡單，我們的消費者對於火雞肉接受度不高。今年過年我的朋友送我兩隻火雞，天啊！真的很難吃。從小就有夢想人家過耶誕節的時候，桌上擺一盤大火雞，大家一起切火雞，氣氛感覺很好，怎麼美國人過得耶誕節那麼有氣氛，心嚮往之。可是今年好朋友送我的兩隻火雞，說一句實在話，和我們的閩雞、土雞相比真的是差太多了。所以是不是因為國人的飲食習慣，我們否決了火雞肉的進口？民眾的力量應該很大。美國也拿我們沒辦法，我們的確是讓他開放，可是我們的消費者不接受他們的產品。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這就是市場的力量，市場本身會決定產品的接受度。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要告訴你，整個美牛事件未來最大取決的判官不在立法院、不在行政部門，就在消費者的手上，不就是這樣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是，同意。

江委員惠貞：我接著請教署長，我現在要講的是，美牛根本不是問題。到底美牛安全容許的萊克多巴胺是多少？我相信很多民眾是見仁見智，其實民眾的民心、民智是大開的，他們自有公決、公判。但我要再次提醒，從兩個多月前我提醒你們一句話，美牛不是問題，不是消費者認為很嚴重的問題，重點是我們國家現在做的食品管理讓民眾沒有信心，這才是嚴重的問題，署長贊不贊成？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食品問題的範圍很大，我們也一直都在加強，因為它的範圍實在太大了。

江委員惠貞：你不能講範圍大，你要知道，每個人從嘴巴吃進去、皮膚碰到的，以及呼吸上可以嗅到的，最重要的管理機關就是衛生署和環保署，這兩個單位在目前看起來機關並不大，但卻是和民眾最貼身的，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對，食品問題是我們努力的最重要的一個方向。

江委員惠貞：所以未來你們所謂的安全容許如何表定？例如大家在質疑、懷疑國內的檢驗機構、研究機構，我們所謂的產、官、學之間有沒有一個縝密的合作關係？因為畢竟政府的力量有限，民間的力量無窮，在未來整個國家機制中，如何讓產、官、學界通力合作，讓民眾對食品安全和藥品產生信心，這點很重要，不是誰來當部長或總統就可以閉門造車的。我覺得國內這幾年讓本席覺得最遺憾的是，我們的學者不像學者，我們的專業不像專業，我們的政府也被懷疑到底能力在哪裡？問題是，每個人都只是悶著頭做。所以今天最重要的是食品安全的部分，在這樣一個高度尊重言論自由的國度，誰都可以發言，每一個人的發言、感受和判斷都是公務部門最大的挑戰，所以未來在食品管理這一塊，我們希望你們要做得更好。

我其實滿慶幸一點，最近社會中普遍有一股省思的力量出來，大家認為臺灣不能再繼續內耗下去。過去我記得在學生時代，我們抱持日本能，為什麼臺灣不能的態度，沒有幾年，臺灣就躍居亞洲四小龍之首。可是現在，連日本也汗顏韓國已經崛起，而且遙遙領先，這樣一個省思的力量在臺灣基層已經開始發聲和思考，我們的行政部門也一定要努力藉由這次的政府組織再造，趕

快急起直追，把腳步站好，該做的就努力勇敢去做，並且負責任的去做，好不好？我想我們一起努力。

邱署長文達：謝謝，我們一定會朝這樣的方向走。

主席（林委員世嘉代）：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回應一下江惠貞委員，韓國的崛起和大財團的關係並不是絕對的，對韓國的崛起，我看了很多次陳文茜小姐的專題報導，這和他們政府的遠見和對產業的前瞻性投資，以及他們對綠色投資毫不手軟有關，不像我們自己的政府，還扯綠色太陽光電的後腿。

請教署長，我想這一次大家那麼關心考察團的問題是因為這和國人的健康有關係，大家都知道狂牛病變異性普利昂蛋白有多麼恐怖。這一次美牛出問題，我們才考察那麼幾家屠宰場就有一家屠宰場有問題，署長自己也出國留學過，我們都知道比較容易出現狂牛病的牛是 30 個月以上的，所以我們都說 30 個月以下的牛才可以到臺灣來，問題是在屠宰過程中，30 個月以上的牛和 30 個月以下的牛是用同一把電鋸在屠宰，只有在轉換的時候用 90 度左右的熱水消毒，90 度的熱水可以殺死變異性蛋白質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沒辦法，差不多要到 400 度。

田委員秋堇：他們用同一把電鋸在屠宰，而且這些肉已經輸到臺灣來了。今天早上劉建國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你們還在爭辯牛舌的問題，臺大獸醫專業學院院長周晉澄說過，兩、三年前美國曾發現牛舌風險物質沒有清理乾淨，污染了肉品，上市後緊急追回。所以我們進口的屠宰場牛肉製品，宣稱沒有輸入牛舌，但問題是他們的電鋸有問題，這家屠宰場的知識落後到用同一把電鋸，在轉換使用的時候只用攝氏 90.5 度，即華氏 195 度的熱水在消毒，這種屠宰場的肉品已經銷入臺灣了。

邱署長文達：委員是不是請團長來說明一下？

田委員秋堇：好，請團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宋參事答復。

宋參事華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看的屠宰場，30 月齡以上和以下的電鋸是分開的用不同的電鋸，我們有特別親自去看，在牛舌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因為你們要去看，所以他們趕快改，這些行程是事先安排好了。我要求農委會提供派駐在美國的獸醫這 5 年內的長期報告。

宋參事華聰：好。

田委員秋堇：因為他才是管源頭。你們去到那邊可以看到什麼？美國已經事先安排好了，你們第一站去看的就是肉品協會，進口製造萊克多巴胺的廠商還是美國肉品協會的贊助會員，所以你們第一站就去肉品協會參觀。

宋參事華聰：我們去看肉牛協會主要是瞭解美國對牛肉的生產……

田委員秋堇：抱歉，我主要是要談健康的問題，再請教署長，這是陳順勝教授給我的報告，衛生署

也有委託他做狂牛病的研究。有關土壤中感染普利昂蛋白質的風險，它可以在環境中保持活性、傳染性至少 16 年，它會維持在土壤表面，從而提高動物接觸的機會，普利昂蛋白質吸附在某些類型的土壤顆粒會增強經由口的傳染，造成腦病變，所以這可以經由土壤傳染。現在美國正式調查報告還沒出來，我們國家就急忙派出不知是觀光團還是考察團或查核團前往，美國農業部自己的正式報告都還沒出來，就說這是自發性的。本席請教蘇醫師，我這邊有兩封美國消費者聯盟給他們 FDA 和農業部的信，信中提到，這種 L 型的非典型狂牛病毒性更強、潛伏性更短，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全家聯合診所蘇醫師發言。

蘇偉碩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是，有科學期刊的報告證實有這樣的情況。

田委員秋堃：是哪一份科學期刊？

蘇偉碩醫師：今年最新的一份是用口服感染靈長類的，發表在美國 CDC 期刊。

田委員秋堃：是美國疾管局嗎？

蘇偉碩醫師：是發表在美國 CDC 疾管局所發行的期刊。

田委員秋堃：這表示美國疾管局正式承認這份論文的正確性？

蘇偉碩醫師：應該說它至少通過了疾管局該期刊審查委員的審查，這個方法至少沒有什麼問題。

田委員秋堃：在美國消費者聯盟給 FDA（食品藥物管理局）的信裡面還提到，美國 FDA 應該禁止以任何年齡大小的反芻動物腦脊髓和其他特定風險物質充當動物的飼料。就是說，這封信針對的是美國 FDA 在 2008 年只禁止在動物的飼料裡面含有 30 個月以上牛隻的腦和脊髓，但他們覺得這個禁令不夠，應該擴大到其他風險部位，包括禁止人類食用腦的組織。對這部分，請問你的看法是什麼？

蘇偉碩醫師：美國 FDA 到目前為止還是同意 30 個月以下牛的腦和脊髓可以當雞的飼料，而消費者聯盟擔心，因為對雞的飼料，美國 FDA 前局長曾經在國會聽證的時候承認，大概有 30% 會掉到雞糞裡頭，雞糞在美國又是合法的牛飼料，所以他們認為這事實上是牛又吃回牛了，而牛吃牛基本上就是狂牛症的來源。所以美國消費者聯盟要求 FDA 一定要馬上禁止這樣的漏洞，不然的話，他們無法相信美國牛肉是安全的。

田委員秋堃：但 FDA 到現在還沒有這樣做？

蘇偉碩醫師：還沒有。

田委員秋堃：所以他們還是繼續使用狂牛病高風險的部位給他們的雞吃，掉到地上的殘餘和雞糞、雞毛摻在一起之後又被拿去給牛吃，是不是？

蘇偉碩醫師：這在美國是合法的。

田委員秋堃：還真是衛生，原來美國牛都是吃這種東西。根據陳順勝教授的文章，其他部位包括牛的眼睛、扁桃腺、腦脊髓、三叉神經節，還有 30 個月以上牛的背根神經節、扁桃腺、遠端迴腸等這些都不應該進入動物飼料。

蘇偉碩醫師：對，但在美國，他們的廚餘也可以當牛的飼料，也就是說，人吃剩的這些牛的殘骸還是有可能變成牛的飼料，這也是美國消費者聯盟所反對的。

田委員秋堇：如果說連美國消費者聯盟都擔心他們牛肉的衛生和給人吃的健康問題，我們臺灣政府在急什麼？急著在美國牛肉安全問題還未釐清就先讓它進來，我也搞不清楚我們派去的是查核團、考察團還是觀光團，他們的報告還沒有送給我們國會，就先在機場開記者會，說美國牛肉沒有問題。請教署長，這種吃雞屎、雞毛的美國牛肉安全嗎？

邱署長文達：是不是請康局長來回答？他們比較專業。

田委員秋堇：他們憑什麼在機場就開記者會？到現在我們還沒有拿到正式報告，我們今天拿到的是你們各部會自己寫的 A4 影印紙的報告，每一張價值好幾十萬元。總共花了 300 萬元去考察，結果給我們這種東西，我坐在那邊算了一下，扣除封面，每一張 A4 紙剛好 33 萬元，共 9 面 A4 紙，價值 300 萬元。

邱署長文達：過幾天團長那邊會有整份報告，大概在 6 月初。

田委員秋堇：請團長上來，報告還沒出來，你憑什麼在機場開記者會說美國牛肉沒有問題？美國人給你多少好處？你去屠宰場看的到美國牛吃什麼嗎？

宋參事華聰：我們有去看飼料廠和牧場，都有去看。

田委員秋堇：但你們看不到美國牛在吃雞毛、雞屎以及掉在地上那些雞吃剩下的飼料殘餘。

宋參事華聰：我們也曾經和美國農業部的官員討論這個問題，美國現在也在做風險評估，目前還沒有正式的函回答消費者聯盟。

田委員秋堇：等到做完風險評估，我們國人都不知道吃下多少吃過雞屎、雞毛有問題的美國牛肉。再請教蘇醫師，美國為了銷往歐洲，他們有養很乾淨的牛，絕對不是吃雞毛、雞屎、雞飼料垃圾的牛，臺灣人是不是也應該要吃這種牛肉？

蘇偉碩醫師：按照歐盟的規定，他們的牛不能餵任何動物性蛋白，不只是哺乳類的部分，所以要銷往歐洲的話，大概就要符合這樣的標準，幾乎快達到有機牛肉的程度。

田委員秋堇：美國一年大概餵食多少噸這種牛肉？

蘇偉碩醫師：你說的是有機牛肉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對，有機牛肉。

蘇偉碩醫師：聽說大概在 3% 左右可以供應達到有機牛肉的標準。另外有一種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類似自然牛的類型，就是吃草，但沒有那麼嚴格。我想我們臺灣人應該是可以負擔得起這樣的有機牛肉或草飼牛，能和歐洲人有一樣的標準。

田委員秋堇：美國這種供應歐洲的牛肉，還夠不夠供應臺灣？

蘇偉碩醫師：應該沒有問題，就像剛才非常多長官提到的，因為這是市場的供需法則，比起那些吃雞糞長大的牛肉，如果消費者知道他們吃到的牛肉是安全的，應該會更容易接受。

田委員秋堇：我們臺灣人花錢向美國人買牛肉，我們有條件、有資格去吃這種乾淨、健康的牛肉，就算是貴一點也沒關係。署長，我們都知道，天下皆知，你說你到 WHA 報告我們的健保，但我們衛環委員會為了二代健保是傷透腦筋、想破頭，希望費基可以寬一點、保費可以提高，免得健保倒了。為什麼會有血汗醫院、血汗護士、血汗醫生？就是因為有血汗健保。今天我們吃這種有問題的肉，不會生病嗎？我的意思是說，美國又沒有贊助我們的健保給付，我們當然要吃健康的

牛肉，花多一點錢買他們比較好的牛肉是犯了他們哪一條禁忌？臺灣人花錢向美國人買牛肉，結果他們都軟的來、硬的也來。

我今天就是要告訴 AIT 官員，我們家從小做民主運動、人權運動，我對美國是很尊敬的。但今天站在臺灣百姓安全健康的立場，我們要吃更健康的牛肉，美國農民自己也有養，我們要花更多的錢向你們農民買更好、更健康的牛肉，讓你們農民養更多健康的牛，讓你們好的農場更多、好的牛更多，幫助你們的農民，這違反美國哪一條法律？為什麼要這樣放話，說這樣子 TIFA 會有問題？董次長，上次在此我親口問過你，如果讓有瘦肉精的牛肉進來，我都還沒有談到狂牛病，是不是可以保證 TIFA 重啟談判，你跟我講，你沒有辦法保證。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三個月前的事。

田委員秋堇：那你現在可以保證重啟談判嗎？

董次長國猷：現在是美方已經做了這樣的說明，美國政府透過他的發言人已經做這樣的說明。對此，我有樂觀的期待。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樂觀期待，今天如果歐巴馬站在這邊……

董次長國猷：報告委員，我能夠保證美國人什麼呢？正如同您不能保證我什麼一樣。

田委員秋堇：你是外交部次長，你至少可以詢問美國，在你們的報告中不是提到美國某位副部長打電話給袁健生代表？

董次長國猷：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那是私下的談話，但昨天萬德福的談話是公開的談話，性質是不一樣的。

田委員秋堇：那保證簽得成 FTA 嗎？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辦法替他保證。

田委員秋堇：韓國是先簽 FTA，再進口美國牛肉。

董次長國猷：我剛剛講了，我沒有辦法替他保證，但是這是美國政府官方……

田委員秋堇：你什麼都不能保證！人家李明博是公開跟他們的國民講：我們可以簽 FTA，因為可以創造幾十萬工作機會，所以要讓美國牛肉進來……

董次長國猷：請問委員，您能保證我什麼嗎？

田委員秋堇：李明博做得到，為什麼馬英九做不到？

董次長國猷：您不能保證我什麼，我也不能夠保證美國什麼。

田委員秋堇：就是笨蛋跟蠢種。

董次長國猷：對不起，請您對政府不要用這種方式。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好啦！時間到了！

田委員秋堇：我問了又問，我們的總統到現在一個字都不敢講，他是一個米酒降價都可以講上大半年的總統，現在卻什麼都說不出來，我們換到什麼？換到醬油降價，還是汽水降價？請你講清楚。抱歉，我的時間到了，我真的是非常火大。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我們美國牛肉考察團到美國，有去看美國牛肉的屠宰場，帶隊的團長非常辛苦，這一趟時間這麼緊迫，看了這麼多地方，在此本席要向團長表示敬意，因為連扁桃腺沒有處理完備，你們都能立即提出，美國也很正式馬上表明，禁止該美國屠宰場的牛肉進口到臺灣，表示我們這次參訪團所作的考察有實質的內容，但另一方面也表示美國沒有辦法完全堵住這個漏洞，還是會讓帶有病菌的肉品進口到臺灣來。第二、食物也是剛剛大家所擔心的。我在這邊要特別講，這十年來，除了第二次跟第三次美國爆發狂牛症時，臺灣停止進口美牛不到一個月的時間，除此之外，幾乎天天都在進口牛肉，就像今天也有進口，市面上也到處充斥著美牛。禮拜二我也跟國民黨團一起拜會了 AIT，我們從他們那邊得到的資訊是，其實我們除了爆發狂牛症那兩次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停止進口美牛之外，這十年來我們一直都在吃美牛，而且一百多個食用美牛的國家，這十年來已經把超過幾億公斤的牛肉吃下肚，但從來沒有出現這些問題，請問宋團長，你是根據你們到現場查看，發覺整個美國牛肉還是安全的嗎？

主席：請農委會宋參事答復。

宋參事華聰：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錦隆：我在想所有的食品都有風險，香菸裡的尼古丁也有毒，檳榔也會危害人體。剛剛田委員也提到，我們臺灣人有權利選擇不要這樣的牛肉。對，臺灣人可以選擇不要吃美國牛肉，你可以買澳洲牛肉、有機牛肉或是吃臺灣牛肉，甚至不要吃牛肉都可以，這就像我們抽香菸跟吃檳榔一樣，我現在沒有抽香菸跟吃檳榔，但我以前有，現在沒有，所以是可以選擇的。再者，那一百多個國家，就像我們的鄰國韓國跟日本，他們也不是傻瓜，他們自己也有養牛，但他們為什麼要進口？跟各位報告，美國本身的標準就是 30 個 ppb，在 2007 年民進黨政府執政時，報到 WTO 的標準是 10ppb，包括豬、內臟等都包含在內，所以這一次我們前往 AIT 拜訪時，他就提起在 2005 年時就已經把病理的相關資料給了當時執政的民進黨政府看過，只是我到現在還沒有看過。當天司徒文處長還表示病理實驗報告提出之後，2005 年出現狂牛症，當時民進黨政府都沒有限制美牛進口，所以在這裡我想跟全體國人講，不要把美牛當成毒牛，現在全世界有一百多個國家都在吃美牛，十年來吃了幾億公斤的美牛，有哪一例發生問題？我想每個食品都有他的風險，臺灣的經貿跟未來，還有人民的健康，我們都很關心，司徒文處長並特別提起美牛是目前阻礙臺灣跟美國談判 TIFA 的唯一障礙，而且重複講了好幾次，我要跟國人講，我們不只可以選擇，而且幾億公斤都吃到人肚子裏面了，並沒有發現一例是因為吃了美牛而產生危險的，臺灣是個島型國家，需要經貿。韓國李明博開放美牛時並沒有通過 TIFA，而是談判了 6 年，今年 3 月 15 日才正式生效，不要誤導了。今年的 3 月 15 日，當時也沒有承諾，就如同臺灣，我們去跟 AIT 官員談一樣，這是唯一的障礙，如果沒有，我們就可以馬上啟動，過去幾年來，他特別提起，2009、2010、2011 年有 3 次到臺灣要談時，發現因為美牛進口的問題，在國內的阻力非常大。

我在此特別講，大家都關心國人的健康，我世代住在臺灣，我爸爸吃牛肉，我也有吃牛肉，我的子孫未來也要住在這裏，難道我會進口毒牛來害臺灣人嗎？不要有意識形態，今天我們坐在這裏就是要進行理性討論，為了個人的安全、國家的將來，希望大家要認清，不要黑白講，不要往死胡同走，我坦白講，這樣對臺灣是沒有好處的。我們並不想傾中，但外貿已經是 42%出口

到中國大陸，而美國這麼大的市場我們並沒有顧慮。長期以來，我們跟美國有友好的邦交，如果我們不想傾中，又沒有跟美國交好，那麼我們要跟誰？臺灣已經落後很久了，馬總統也吃牛肉，難道他會害自己嗎？請問官員、署長會不會進口毒牛來害自己、害你的子孫？不要有意識形態，我們應該理性探討，應該提出問題，對於是否進口美牛的問題，希望大家看看週遭的國家，尤其是韓國跟日本，日本是對食品管理非常嚴格的國家，韓國民風也很強悍，但他們為什麼要低頭？我們可以從這裏理性探討如何管制、降低風險、讓人民放心食用，希望我們的政府官員要有 guts 講清楚，署長，你要來表示一下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衛生署一定還是以國民的健康為第一優先考量，剛才我特別提過，我們在邊境的把關現在還是在逐批查驗，就是百分之百，這恐怕是目前世界上最嚴格的，以這樣的把關方式，事實上，美牛進口已經很少了。第二，我們會開始強制標示，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最近都已經開始標示了，另外餐廳等直接供應餐飲的場所有 95% 我們也開始在輔導了，將來第十七條標示部分如果能通過，對於牛肉的原料，甚至其他的東西我們都可以用強制標示；另外對餐廳等直接供應餐飲的場所，我們可以從輔導轉成強制標示，如果沒有標示，就可以開始罰款，最要緊的是要用各種把關方式來讓民眾自由選擇，這樣不但進口沒有問題，又可以自由選擇，對國人的健康應該很有幫助。

蔡委員錦隆：如果落實十六字政策，不只能自由選擇，人民健康也無慮，是不是這個意思？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一定會貫徹做到這個。

蔡委員錦隆：當時司徒文處長還特別提起，針對牛、豬分離他可以理解。其實臺灣真正養牛的數量很少，能夠供給臺灣市場頂多不會超過 7%，其他的還是要依賴進口。我在此想跟國人報告，我是負責任的，我們是有一致性的，不是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的。希望大家都知道我也是臺灣人，官員也是臺灣人，沒有一個臺灣人要害臺灣人，沒有一個自己人要害自己子孫，不要將臺灣切成兩半，這樣分化臺灣並不好，希望衛生署要有擔當，你們去抽查美牛的結果，你們覺得安全嗎？署長，你對這次考察團滿意嗎？

邱署長文達：有關考察團的問題，農委會是主導單位，我在我們……

蔡委員錦隆：食品部分是衛生署的事，檢驗回來的報告當然只有幾張紙，難道會有很多嗎？當然回來的只有報告，所以變成食品後，就是衛生署的事了。

邱署長文達：農委會的報告跟 FDA 隨行的報告中都有符合 OIE 或美國的標準，我們當然相信農委會，也會依國際的標準來進行，不過有一些論文或學術的討論，目前在政策決定上是不採行的。

蔡委員錦隆：我沒有時間了，我在此特別跟各位報告，沒有人會壓迫我們，也沒有人會用強力手段來強制臺灣進口，但是我們臺灣要向前行。過去我們已經延宕幾年，TIFA 沒有重啟，我們也要加入 DVP，我希望大家勇於面對、踏實檢討，到底國人跟經貿是不是要並存？這個平衡點大家是不是要接受？請各位深思。謝謝。

主席：我想補充一下，陳順勝教授沒有辦法來，不過他特別強調，今天有官員報告說日本、韓國沒有禁止美國牛肉進口，但是他們讓美國牛肉進口之後，以檢驗技術不足為由，還是沒有讓這個肉

品販售。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蔡召委一番話，心中有很多感觸，請問衛生署長、外交部代表、農委會代表、經濟部代表你們 4 位是不是馬團隊、馬政府的內閣？今天國民黨立委為了美牛政策在辯護，我們真的是在支持你們，可是問你們對美牛問題在國家利益、貿易上有什麼看法時，你們還是說就你們的專業來表達。我覺得很奇怪，你們已經表達過專業意見了嘛。請問衛生署署長，就身為馬政府內閣閣員的立場，你是否支持美牛進口？你支持的，因為你講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徐委員少萍：你支持的，對不對？依你的專業，你支持，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就是要嚴格把關。

徐委員少萍：你支持嚴格把關，還有安全容許？

邱署長文達：民眾的自由選擇權、強制標示。

徐委員少萍：但是你說過，若發現有一例是因為萊克多巴胺，你就禁止美牛進口。

邱署長文達：當時我們也是有一點猶豫，後來我們查遍文獻，確實找不到很確定的證據說它是有病例，所以……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外交部的代表，美牛對臺美經貿的影響，你很清楚，請問你是否支持美牛進口？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支持。

徐委員少萍：假設美牛不能進口，它是一個政治議題，對不對？除了與國民健康有關，也關乎國家利益及經貿、經濟、外交問題，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是的。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當然支持了，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是。我覺得美牛問題不單單是美國跟中華民國在貿易上的一個問題，更是攸關整個臺灣未來要長期健康的發展，這個「健康」，我是指整個國家經濟健康的發展，它是社會繼續穩定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

徐委員少萍：農委會代表，我一直沒有聽到你表示支持美牛，請問你支持美牛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其實是一貫的，就是在健康風險無虞的前提下遵循國際規範，我們現在就是在追求這個。

徐委員少萍：這幾個月來我們談了那麼多，包括安全容許、強制標示、三管五卡，這是你講的，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徐委員少萍：假設美牛按照這幾個條件進來，可以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就是確實按照這樣子做好。

徐委員少萍：你贊成按照這樣子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徐委員少萍：所以支持？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徐委員少萍：內閣都應該支持馬總統的政策。這個問題跟經濟更有關係，假設美牛不進來，這不是一個政治議題？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答復。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國內，這是一個大家都在討論的問題，是相當高層次的，我覺得是一個政治議題。

徐委員少萍：是一個政治議題，對不對？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對。

徐委員少萍：會影響到我們國家的經濟，對不對？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非常大。

徐委員少萍：影響非常大。你認為在三管五卡、安全量的容許、強制標示等四大方向下，美牛進口應該沒有問題吧？對人民的健康有問題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我覺得沒有問題。

徐委員少萍：謝謝。你們都是馬團隊的閣員，對馬政府的政策當然要支持，你們要站出來充分辯護。這問題有沒有影響經濟？當然影響經濟，而且影響外交。有沒有影響我們的健康？這就是衛生署、農委會特別要把關的，你們已經討論那麼久了，也提出方法了。再來，臺灣並不是有很多人喜歡吃牛肉，而且我們有選擇權，所以我覺得美牛不是問題。

最近因為美牛的問題，中、日、韓將啟動 FTA 的威脅，還有國內的證所稅、油電雙漲等內外問題，說真的，令我們很擔憂，大家都快得憂鬱症了，好像臺灣快沈沒了，令我們垂頭喪氣。但是我今天看到一個消息，讓我非常高興，我看到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今年全球競爭力排名，在 59 個國家中我們是第七名，我們去年是第六名，雖然我們降了 1 名，但仍然是亞洲第三，我們領先主要競爭對手南韓，還有中國、日本，這對全國老百姓來講，非常值得鼓舞。我們並沒有這麼差，可是最近所有議題及報導令人覺得臺灣好像快要崩盤了，然而今天這個消息顯示我們競爭力在世界 59 個國家中仍然排名第七，也是亞洲第三，我們比韓國、日本、中國還更有競爭力，所以我覺得我們真的不要看衰自己。請問署長是第幾次到 WHA？

邱署長文達：我本人是第二次，而我國是第四次。

徐委員少萍：我去年是跟你去的。

邱署長文達：對，很感謝。

徐委員少萍：我去年跟你去時就坐在 4 樓，看你在底下演講。我去之前，站 WHA 會議的大門口，有僑胞告訴我，他很感動，因為我們已經是觀察員了，以前我們不是觀察員時，他曾站在門口晃

動，遭到外面的警衛阻撓，不能進去，警衛說不可以這樣探頭探腦，但他又想知道裏面是什麼情形。他說現在我們有邀請函，署長可以到裏面坐，我們還可以進入觀察席，到 4 樓去看，到那裏真的覺得我們很有尊嚴。臺灣是進步的，我們在醫療方面令全世界看重。馬政府執政之後，我們正式成為觀察員，所以我們現在參加 WHA 很有尊嚴，你覺得這次你參加跟上次有什麼不一樣？是不是更有尊嚴？

邱署長文達：是。我感受到各國對我國的尊敬，還有對等情形也感受得非常深，而且對我國的醫療專業也非常肯定，我想這是我們這次最大的收獲。

徐委員少萍：有什麼突破嗎？跟去年有何不一樣？

邱署長文達：我們在技術性議題方面大概是歷年來參與最多的一次，我們儘量大家都出來，還有請一些學者一起來展現我國的醫藥衛生實力，在雙邊會談方面是進展得最好的，特別是排程的過程中，對方的意願很高。

徐委員少萍：跟日本也會談了？

邱署長文達：對。

徐委員少萍：首次跟日本會談？

邱署長文達：對，跟日本是第一次，而且我也問他可不可以照相、可不可以公開，他都說沒有關係。

徐委員少萍：日本現在真的對我們很友善。

邱署長文達：而且在藥物合作方面也給我們很大的幫忙，他們在這方面是很強的。

徐委員少萍：跟歐盟有……

邱署長文達：對歐盟，我們除了去演講以外，還特別簽訂一個協定，就是有關菸品廣告的 27 個圖樣，他們都願意轉移給我們，跟歐盟的醫療協定可以說是一個很大的突破，在各方面都有很大的突破。我相信這個是未來最好的平台，對整個國際、國民健康或衛生水準、國際地位都是一個很好的平台，我們要繼續擴大參與。

徐委員少萍：臺灣人最期盼你在那個場合表達我們不是中國的一省，在什麼場合你有表達過？

邱署長文達：在兩個場合，我們在所有雙邊都有提到，跟各國都提到，其他在大會、委員會或技術會議裏面我們都有提到，在 reception，就是那天的晚宴也都提到這個事情。特別在報告中，我也提到我們希望擴大 WHA 的模式，幹事長也特別提到絕不接受這種 WHO 不當待我的立場。

徐委員少萍：你希望把 WHA 的模式擴大到 WHO 其他會議的活動？用這個模式？

邱署長文達：特別是那幾個機制，包括 INFOSAN、Stop TB、IMPACT……

徐委員少萍：有希望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現在鎖定一、二個繼續在努力，應該有一些希望。

徐委員少萍：你回來之後，很多委員都沒有詢問你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我覺得你去參加的時候真的得到各國的尊敬及肯定，尤其是我們的醫療、全民健保、長期照護等方面。當時有哪幾個國家聽到你的演講？你是在大會演講嗎？

邱署長文達：我在大會演講。同時，我也把講稿投書到世界各國的新聞媒體，到現在為止總共刊登

了 36 篇。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辛苦了！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署長，我們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大會必須經過中國的同意哦！

邱署長文達：沒有，現在沒有。

主席：真的嗎？

邱署長文達：以前連參加技術會都要，現在沒有，絕對沒有！

主席：事實上，如果需要中國同意的話，等於承認中國是我們的宗祖國，這種會是越開越淒慘。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從 4 月 24 日發現美國發生第 4 起狂牛症的病例之後，國人非常擔心，立法院的氛圍也是希望農委會能夠趕快組團，我們早早到美國進行查核的工作，因為南韓已經比我們早一步到美國去。這一次我們查核團大家都很辛苦，從 5 月 5 日到 5 月 27 日長達二十幾天，橫跨了好幾州，本席也看到你們同行工作人員的投書，內容提到趕路的辛苦。這一次是由宋參事領軍，你們自己覺得我們的查核作業和這個團的規模跟南韓比較起來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韓國團早我們一步去，而且他們原來年度例行性的查核也大概是安排在四、五月，所以他們比較從容一點。本來美國方面是希望台灣團比照韓國團來辦理，但是我們覺得第 4 個狂牛症的病例狀況不一樣，所以我們並不以比照韓國團為滿足。對於整個美國牛肉生產的安全系統，也就是 QSA，還有為了瞭解第 4 例非典型狂牛症的相關資訊，我們堅持該看的地方就一定要看，由於我們的堅持，美國也從善如流的配合安排。所以這一次韓國團在加州看了兩個屠宰場，台灣總共看了 9 個屠宰場，而且涵蓋了好幾個州。

王委員育敏：你說韓國團只看了 2 個屠宰場，而我們看了 9 個屠宰場，是不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就是屠宰場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那我們比他們多出 4 倍之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王委員育敏：其實溝通的過程非常短暫，而且也有一些困難，農委會積極去爭取，本席要予以肯定。有些委員提到在剛去的前幾天有些行程沒有辦法馬上敲定，其實在這麼急促的狀況之下啟程，對各方面的安排難免會有一些需要協商的地方，所以我們國人應該要用一種更寬容的態度來看。如果我們看的屠宰場比韓國團多，就應該要講出來讓國人知道。事實上，我們最近都在和南韓比較，我們會覺得有點洩氣，因為南韓好像都跑在我們前面，但是在這一次進行查核工作的時候，

我們台灣的團隊非常努力，比南韓加速做了更多的查核工作，因此本席認為應該予以肯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一次在協商的過程中，我們駐美國的代表處也盡力協助，大家發揮了團隊的精神。

王委員育敏：有結合外交部、農委會和衛生署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還有經濟部，大家一起努力。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是一次很棒的團隊合作經驗，因為台灣的處境的確比較特殊，所以我們要在國際上力爭的時候，各部會應該做好橫向的聯結，如果可以變成一個作戰的團隊，相信打出來的成績會很不一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理當如此。

王委員育敏：你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全面查訪了 4 家，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王委員育敏：宋參事，請問什麼叫全面性的查訪？早上有委員問到為什麼我們能確保真的安全，你們在回國之後很快的交代了整個過程，也說這其實是安全的，你們這個信心是來自於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宋參事答復。

宋參事華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我們查核了 4 家屠宰場，至於查核和查訪有什麼不同，在查核方面，我們除了去看現場的操作以外，在牛從農場進到屠宰場的時候，我們會看獸醫師有沒有確實檢查牛隻的健康情形，這就是屠前檢查。因為美國有規定只要是行動不便的牛就不可以屠宰，我們其實也看到了，所有行動不便的牛隻統統都不准在屠宰場裡面屠宰。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場看到的牛都很健康嗎？

宋參事華聰：全部都是非常健康的牛隻。

王委員育敏：那不健康的牛呢？

宋參事華聰：我們沒有看到不健康的牛隻，因為從每輛卡車下來的都是健康的牛。

王委員育敏：已經先檢驗過一遍了，都是健康的牛。

宋參事華聰：對，因為那些屠宰場的牛隻大部分都是從牧場載運過來的，所以不健康的牛隻根本就不會進到屠宰場裡面來。

王委員育敏：是。

宋參事華聰：我們有去看他們對狂牛症的防範措施，包括對特殊危險部分到底有沒有確實切除，我們看的結果是，他們確實有按照美國的規範，也照著世界衛生組織的規範，並符合我們台美牛肉議定書的相關規範來執行。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對每個環節都有仔細去查核。

宋參事華聰：對，除了對現場的查核之外，我們也有去看所有的 record，就是關於有沒有按照 HACCP 和整個衛生管理的紀錄，我們都有去查核他們的紀錄。

王委員育敏：像你們這樣很完整的查核一家屠宰場，要花多少時間？

宋參事華聰：起碼要四、五個鐘頭，這一次時間比較匆忙，如果真正要仔細查核，還需要更長的時間，通常需要一天。在查訪的方面，我們去看現場的操作，是跟查核一樣的，只是沒有查他們的

紀錄而已，這是兩者不同的地方。

王委員育敏：好，你們發現 278 號屠宰場的問題，本席要予以肯定，因為是你們用心去看才主動發現的，這是在你們對這 4 家屠宰場進行全面查核的時候發現的，還是在查訪的過程中發現的？

宋參事華聰：就是在查訪的屠宰場裡面看到的。跟委員報告，我曾經問過那個屠宰場到底一個禮拜有多少國家的政府單位來查核，他們說每個禮拜至少有一兩個國家來查，所以可以看出我們的團員有多用心，每個人都非常用心。

王委員育敏：是被你們發現的嗎？

宋參事華聰：對，是我們發現的，有那麼多人去看都沒有看到，但是我們看到了，這就表示我們團員為了要維護我們國人的健康，在整個查廠的過程都秉持著專業、良心，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才主動發現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並不是像人家所講的觀光團、遊戲團，也不是替美國背書的背書團，我們是憑著專業、良心，為了我們國人的健康在做查核。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們是替美國背書，就不會主動發現這個問題了。所以其實國人應該要公平的看待我們政府，如果政府有認真做事，也應該要予以肯定。

接下來我要請教隨行團員、很專業的楊所長，上午有醫師提出關於非典型的議題，我知道你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請你再補充一下，請問非典型這個問題比典型更可怕嗎？

主席：請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楊所長答復。

楊所長平政：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非典型的狂牛病是 2004 年義大利首先報告的，在報告之後也有其他國家陸續發現，像歐盟就有 5 個國家，包括義大利、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亞洲是日本，北美洲則是美國和加拿大。其實早上蘇醫師針對那個部分並沒有說錯，它的發生率非常低，所以全世界從 2004 年開始到現在所累積的不過是 60 例，裡面分成 L 型和 H 型，然而，包括歐盟的國家、北美和日本，經過仔細調查後認為它和飼料是無關的。此外，非典型的 BSE 之臨床症狀是比較不明顯的，可是它有個特色，都是發生在高齡的牛，都是 8 歲以上的牛。

王委員育敏：8 歲以上才會發生？

楊所長平政：是，基本上絕大部分是如此，而我們進口的是 30 月齡以下的牛，這就是為什麼我覺得日本根本不派人去的最主要原因。

王委員育敏：這個年齡差距還滿大的。

楊所長平政：差太大了，根本不太可能。我們去看美國的 9 家屠宰場，其中有 8 家是屬於排名前四大的肉品公司，他們所屠宰的牛基本上都是肉牛，所以 30 月齡以下牛隻的百分比大概占它屠宰牛的 97%至 99%，換句話說，頂多只有 1%至 3%可能微微超過 30 月齡，他們根本不會去殺高齡的、淘汰的乳牛或公牛等等，不會的，美國有特定的屠宰場，我們在中西部的时候，FSIS 的官員有提及，他們有 2 家專門殺這些屠宰牛的屠宰場，僅供國內使用，這是不會外銷的。

王委員育敏：也沒有外銷？

楊所長平政：是的，針對這部分做以上的報告，謝謝。

王委員育敏：非常感謝楊所長的補充報告。其實我們在國會問政所提供的任何資訊都要有客觀的醫學證據，我也希望有些問題不是造成國人的恐慌，應該要講得非常清楚，我想製造恐慌不是國會

該做的事，還原事實、追求事實的真相才是國會議員該善盡的責任。這次為了狂牛症，整個政府動起來，用最快的速度前往美國，而且也突破一些我們跟美方在交涉上的困境，所以在這件事情上，該肯定的我們應該要給行政部門肯定，該監督的我們也會持續監督，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我相信你們去美國真的很辛苦也很累，我也不相信你們是旅遊團，可是我覺得你們送過來的報告就是讓人家覺得你們是去旅遊的，我一直很難相信的是，你們去考察 23 天後回來，送到本委員會的書面資料除了封面之外就是一張紙，雖然你們在查核的過程中很辛苦，但如果你們真的很認真在查核，其實回來後 2 個小時大概就可以寫 10 張以上，到底是你們沒有查核到什麼？沒有心得？沒有什麼可以提出來？還是你們根本就不當一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今天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所提出來的是摘要性質。

楊委員曜：我知道，你們一直強調 6 月份會有完整的報告出來，但那是兩回事，既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邀請你們來做這個報告，你們給的報告也太兒戲了。

主席：現在也到 6 月了。

楊委員曜：對啊！今天是 5 月 31 日了。如果你們真的很認真的查核，其實 2 個小時就夠了，做出來的絕對不會是這個樣子。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的完整報告一定是非常詳盡。

楊委員曜：我現在不是說你們完整報告的部分，我是說你們要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這次的報告，我不認為這是行政機關應有的態度。副主委，其實我昨天拿到資料的時候非常錯愕，我很難想像你們去了 23 天，回來的資料就是 A4 的兩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在這個過程當中，對於每天查訪的結果，他們自己在那邊有做功課，也都有傳回來。

楊委員曜：我並不是說他們不認真查核。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瞭解。

楊委員曜：我是說農委會太看不起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委會不會這樣做，因為這當中有牽涉到很多技術層面與細節，比方說，今天委員看到的這一份，摘要的部分也許是一句話，如果從細節和技術層面來看，可能要根據許許多多才能下某一句話的結論。

楊委員曜：我是沒有時間，如果把它拿來唸就知道裡面有多少廢話。副主委，我要在此重申，其實本席並不相信你們是旅遊團，我也知道去做查核工作是很累的，可是你們要讓人家相信你們不是旅遊團，至少回來後你們對立法院提出來的報告也要差不多一點。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的完整報告一定會讓委員可以接受。

楊委員曜：所以送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報告，讓我們不能接受也無所謂？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是，因為這是摘要型，在這邊報告的時間也都很精簡。

楊委員曜：副主委，你們這次考察和查核的行程是不是美方幫你們安排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有主動要求。

楊委員曜：你們有主動要求一些地方？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美國剛好之前有安排韓國團，美國有一直建議比照韓國的規格，我們台灣團則表示，每個國家有不同的觀點，所以我們就堅持說，既然要去看就是有想要瞭解的東西、想要看的地方，所以我們會有自己的想法。

楊委員曜：有一部分是他們安排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楊委員曜：我覺得他們安排的其實就可以不用去看了，因為他們一定是準備好了，才安排你們去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次我們就鎖定這三年來有實際銷到台灣的這幾個廠，我們有限定一個範圍，所以它提出來的這些建議廠，我們認為應該看的、必要看的，我們才會接受。

楊委員曜：你們看到什麼內容？屠宰的流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部分請宋團長跟委員做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宋參事答復。

宋參事華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屠宰場的部分，方才有說了一部分，就是牛隻先進來，看看獸醫師是否有認真在執行屠前的檢查，在檢查完畢之後，確實健康的牛才進入屠宰線裡面，然後用撞擊的方式把牛隻擊昏，我們要看是用什麼方式來撞擊，照規定是不可以用空氣撞擊，因為空氣打進去之後，腦漿會噴出來造成污染。

主席：是空氣槍吧？

宋參事華聰：不是空氣槍，是有一個撞針，打到頭上。過去是有用空氣打進去，但空氣打進去，腦漿會噴出來，這樣就不行，所以是用一個撞針，然後用火藥，或者空氣將撞針打進去。

楊委員曜：就是看他們篩檢是不是病牛，然後還看屠宰流程嗎？

宋參事華聰：對，就是看整個過程有沒有照規則進行。

楊委員曜：有沒有任何一個查核點發現送進來的牛隻是有病的？

宋參事華聰：我們沒有看到。

楊委員曜：我們要看的是他們到底怎麼篩檢病牛，甚至要看怎麼處理病牛。但你們只看了屠宰過程……

宋參事華聰：我們還有看牧場，也看了化製場。

楊委員曜：坦白講，看到的都比較表面。我現在也不是在怪你們，23 天時間是看不到很深的東西，這就是受人詬病之處。

宋參事華聰：這涉及到技術，剛才我……

楊委員曜：我相信一定會有一些病牛沒被發現，要等到送進屠宰場才會被發現。可是你們考核這麼多點，卻沒有任何一頭牛是有問題的。

宋參事華聰：病牛根本不能進到屠宰場，因為屠宰場本身就有責任管制只能讓健康的牛進來。剛才我已報告過，大部分屠宰場……

楊委員曜：那你們就應該一併連之前的程序都去看。

宋參事華聰：我們去看了。

楊委員曜：要看什麼時候篩檢、是不是病牛？這些都要去看啊！

宋參事華聰：我們有到一些牧場去看，有看乳牛場、有看化製場……

楊委員曜：有看到病牛嗎？

宋參事華聰：沒有看到。

楊委員曜：那美國牛真的很健康。

宋參事華聰：我們去看了一個牧牛場……

楊委員曜：你們看得很不確實。

宋參事華聰：我們有繞著牧場看。

楊委員曜：你們看得很不確實。

宋參事華聰：跟委員報告，那個場養了 12 萬頭牛。

楊委員曜：全部的牛都是健康的？

宋參事華聰：對，都是健康的，我們都看過了。

楊委員曜：這個講了也沒人信，你們這次去應該看美國人到底怎麼防止病牛進入屠宰場，這才是重點。

宋參事華聰：沒錯，這是重點。

楊委員曜：你們去看屠宰流程沒有用。

宋參事華聰：屠宰場裡有類似我們防檢局單位所派的獸醫師在把關，照美國規定，凡不能行走的牛隻都不能進入屠宰場。

楊委員曜：你們有去觀察他們的屠宰機械嗎？

宋參事華聰：有。就因為我們有認真看，所以才會看到……

楊委員曜：30 月齡以上和 30 月齡以下是用同一個機械嗎？

宋參事華聰：不同。

楊委員曜：若用同一個機械會造成交互污染。

宋參事華聰：對。所以，牛隻被電昏之後，在剝皮之前都要先檢查是 30 月齡以上，還是 30 月齡以下。

楊委員曜：有看到他們消毒嗎？

宋參事華聰：用的是不同設備，凡 30 月齡以上都會在腳上綁帶子做記號，之後工作人員就會將其與 30 月齡以下分開處理，完全不會混在一起。

楊委員曜：你們這次有查到一家有問題？

宋參事華聰：那是牛舌切得不乾淨。

楊委員曜：所以現在暫停進口？

宋參事華聰：對。

楊委員曜：最大的制裁就是這樣，因為美牛議定書就是這樣，對不對？

宋參事華聰：甚至比議定書要求還要嚴格。

楊委員曜：不會啦！不可能會比議定書要求還嚴格，因為你們必須照議定書走，現在又說比議定書嚴格，那所有東西都可以比議定書嚴格了。

宋參事華聰：我們還沒報過去，他們就主動停止。

楊委員曜：在這兩頁裡，我就對一句話比較有興趣，就是日後會派員實際查核，但是用什麼方式呢？是持續派查核團，還是長駐人員在那裡？

宋參事華聰：依照台美牛肉議定書內容，每年都要派人去查核。

楊委員曜：就是每年一次？

宋參事華聰：對。

楊委員曜：那就是行之有年的東西，我還以為是新措施，依照議定書，就是每一年都有。

宋參事華聰：對，從 99 年開始都有去查核。

楊委員曜：這裡又寫未來政府會持續派員嚴格查核，我還以為你們要派人固定在那邊嚴格把關。

繼續要請教邱署長，署長出席世衛大會很辛苦，也有一些成果，在此對署長的付出表示肯定，也略表感謝之意。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楊委員曜：在書面簡介裡的未來建議提到，未來要加強培訓國際醫衛、外交及談判人才，我相信這很重要，請問目前有什麼做法？請概略說明。

邱署長文達：已經開始大概 3 個月，我們已安排課程，也請了 UN 及 WHO 專家，還有外交部、經濟部談判專家，也要對外招募。

楊委員曜：已經著手在做了？

邱署長文達：已經著手在做。

楊委員曜：我看這應該還滿重要的。

邱署長文達：我們退出聯合國之後，這方面人才很少，這次我也有感覺到。

楊委員曜：林世嘉委員所提的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將文意界定得更清楚明白，本席非常肯定。個人資料保護法大概馬上會實施，但這可能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會有些衝突，我現在只是點出問題，你們可能要將兩個法令對照查看究竟有無衝突，如果有的話，請儘速提出修法。

邱署長文達：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會特別注意。

楊委員曜：個資法處罰是無過失責任，而且處罰得很重。

邱署長文達：是，我了解。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外交部，你們知道全世界有沒有一個國家如美

國這般，公然用國家機器幫私人公司、私人企業推銷東西的？在阿扁執政時代，大園火力發電廠原本是使用瓦斯為燃料，現在大園還有一個液態石油天然氣接收站，另一個接收站在高雄永安，當時有奇異公司和日本三菱在爭取主機工程，結果美國駐台代表包道格公然帶著 GE 總裁到總統府對陳水扁總統施壓，媒體後來訪問包道格時，他居然大言不慚的說「GE is America」，意思是奇異公司就是美國，現在的牛肉也是同樣情形，牛肉就代表美國，請問我們台灣的官員敢這樣做嗎？可以這樣做嗎？會這樣做嗎？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的官員在碰到與自己國家利益有關的事情時，也會帶我們國家的企業界人士去見美國的一些政府官員，這是很正常的行徑。

蘇委員清泉：本席說的是如果我們的廠商認為其他跟我們有貿易關係的國家有說話不公平等情形，我們的政府官員會不會公然帶著廠商去跟對方的政府部門施壓？我們會不會、敢不敢這樣做？

董次長國猷：如果是我的話，我想我們會訴諸法律行動，不要直接用這種方式。

蘇委員清泉：本席認為美國是全世界各國中公然有這種行為最嚴重的國家，不論是武器、發電機、牛肉或火雞肉，全都用這種方式，既不避諱，也不怕圖利廠商，好像法律條文中完全沒有「圖利」這兩個字。

董次長國猷：我對美國的法律不太清楚。

蘇委員清泉：你身為外交官，可以認同這種作法嗎？

董次長國猷：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如果我們可以為國內廠商爭取利益的話，我想也會在為所當為的範圍內做些事情，但若我們的廠商有違法情事，我們的政府官員絕對不會這麼做的。

蘇委員清泉：目前國內唯一沒有做代工、有自有品牌的只有宏達電而已，可是宏達電卻被人以違反專利提起告訴，雖然尚在起訴、調查階段，但是產品被美國海關扣押，一扣就是三、四個禮拜，廠商只能啞口無言，含著眼淚帶著微笑地自行請律師與對方周旋，請問我們政府有強勢的幫忙他嗎？如果這種事情發生在美國廠商身上的話，恐怕早就大軍壓境了！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外交部的外交官及政府官員應該要學習他們，挺起腰桿，否則每天都被在野人士罵沒有 guts，這可以做得嗎？

董次長國猷：我剛才已經說過，在合法範圍內，我們外交人員一定會去爭取國家利益，但若為不合法情況，我們就不能做這種事。

蘇委員清泉：可是到最後都是我們輸啊！產品被人家扣押，就算最後放行，商機也過了，東西也丟掉了，因為電子產品只要五、六個星期就是一個週期，看到他們這種情形，本席的感觸是怎麼會差那麼多！真的不要讓人家笑你們沒有 guts，要挺起來，好嗎？

接下來要請問農委會。我們從 1988 年開始進口火雞肉，當時美國也是大軍壓境，我們只好鼻子摸摸讓他們進口，但是從近三年（98 年、99 年及 100 年）的狀況看來，進口數量愈來愈少，98 年進口金額為美金七、八百萬元，100 年為美金九百萬元，十一年來一共進口美金二億元，美國政府是迫於一個利益團體或是公司、聯盟的壓力，壓迫我們開放市場，但是開放之後，他們的觀念和精神是你們要不要食用、要進口多少，那是你家的事，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火雞肉進口後沒有人購買食用他們也無可奈何，因為真的沒有人買啊！同理，牛肉也是一樣，真的有必要整個會期都在講牛肉的事並因此一事無成嗎？本席看到這種情形實在很懊惱，看到一個國家的圖騰和權力象徵在那邊亂搞，本席覺得很痛心！火雞肉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只要大家不吃就好了，同樣的，有這麼多產地的牛肉可以選擇，為什麼一定要強調美國牛肉？本席無法接受這樣子亂搞的情況。

再者，本席將在 6 月 5 日下星期二請我們枋山的果農到立法院來促銷愛文及金煌芒果，各位官員如果有空，歡迎你們來共襄盛舉，因為現在芒果滯銷情況非常嚴重，原因出在用乙烯催熟，其實植物本身在成熟過程中會自然產生乙烯，但是果農為了讓它早點成熟賣得比較好的價錢，遂提早噴灑乙烯催熟，結果因為蘋果日報亂報一通，使得價格整個崩盤，連日本都說沒問題，我們自己的貿易商卻不敢出貨，因此本席將於下星期在立法院促銷芒果。請問農委會對這件事的看法為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在國內，乙烯允許使用在其他的蔬菜及水果，但芒果部分並未開放使用，這是事實，若從毒性觀點來看，其他蔬菜水果是可以使用乙烯，不過就法來說，使用在芒果上的確是站不住腳。

蘇委員清泉：所以芒果部分尚未開放使用乙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在還沒有。

蘇委員清泉：從趕走國光石化，昨天又看到在搞中科四期的水的問題，本席今天非常努力的到總統府、行政院要資料，結果發現根本不是水的問題，純粹就是反對而已，科技廠都已經設了，卻硬是要把他搞死就對了！石化要趕走，高科技也要趕走，請問再下來台灣要做什麼？只要留下農委會種植芒果就好了嗎？這樣下去國家真的會亡，請問農委會和外交部對此有何看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比如美國牛肉的問題，食品安全是我們最為關心也是最優先考量的首要前提，當然還要考量整體的經濟發展，所以所謂的健康，除了個人的食品安全健康外，還包含整體經濟的健康，上午有好幾位先進也提到類似觀點，因此針對這樣的問題，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能就整體情況，以科學為基礎，理性的探討。

蘇委員清泉：外交部的看法為何？

董次長國猷：健康當然是第一優先要關心的事，但是任何一種食品都可能會有風險，如何將風險降到最低、加以管控，則是最重要的課題。目前看來，含瘦肉精美牛對人體造成損害尚無任何案例，可見這個風險是可以控制得住的，所以我們贊成在國民健康可以維持的情況下開放美牛進口，而國民健康在風險管控的情況下確實是可以維持的。

蘇委員清泉：此次本席和林委員世嘉很幸運能夠和邱署長同行，只是署長晚一天到而已。在 20 日的酒會中，本席和林委員世嘉都上台以英文致詞，對我們的友邦表達感謝之意，雖然他講的和本席所講的有些出入，但主要都是為台灣發聲。這次看到署長帶了一個 20 人的龐大代表團去，一邊在開會，還一邊和日本、英國、美國、歐盟等國家展開雙邊會談，等於是把一天當兩天用，展

現出神經外科鐵人的本性，本席實在覺得很欽佩。其他人參加各個 section 也都表現得非常好，本席在此予以肯定，請問署長自己有什麼看法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就像我之前所提出的建議，我認為這個平台應該要好好利用，這是非常寶貴的機會，可以讓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提升不少。將來我們必須儲訓人才，特別是醫療、談判及外交人才。自從 UN 停掉以後，這麼多年來都沒有做這方面的工作，真的很可惜。我認為我們對外的醫療可能要整合一下，另外我們也會排好時間，針對每個機制依序努力去做。就國家和國家之間的醫療合作而言，我覺得雙邊會議真的很有助益，甚至 APEC 我們都會安排。

蘇委員清泉：現在我們還是觀察員的身分，所以必須逐年接受邀請，我看要變成會員可能很難，因為那和 UN 有關係，而我們並不是 UN 的會員，所以目前要變成 WHO 的會員是不可能的。如果以永久觀察員的身分為目標的話，請問目前能夠努力的方向有哪些？

邱署長文達：要和秘書處交往非常難，因為這方面必須受制於許多因素，所以我們還是透過友邦的關係盡量去 persuade 比較好。另外，我們在實力上必須繼續增強，和友邦的交往要更密切，這樣才有可能促成這件事。

蘇委員清泉：請問是要從與中共的談判做起，還是要跟 WHO 談？

邱署長文達：都有關係。

蘇委員清泉：針對後 ECFA 的談判，請問衛生署準備好了沒？

邱署長文達：目前都一直在進行，事實上，現在每年都有個訪一次。

蘇委員清泉：我想這方面的談判對於解決永久觀察員身分的問題，可能是最有效的，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方面予以加強。

邱署長文達：是的。

蘇委員清泉：在此要特別感謝外交部，這次林大使、謝大使及公使都表現得非常好，還有徐專員也非常優秀，外交部真的有很多人才，這次我才發現有一些人真的是國家的寶貝，不論英文、法文、德文、中文、台灣話都會講，真是難得的人才，你們應該要好好珍惜才對。我看外交人員的待遇並不好，政府對其子女的照顧也不夠，這方面應該予以加強才對，謝謝。

董次長國猷：（在台下）謝謝委員鼓勵。

主席（田委員秋堇）：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先生到中國會見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的時候，特別提到「一國兩區」的概念，請問署長是不是可以解釋「一國兩區」給本席聽聽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來……

陳委員其邁：我要問你啊！因為你去參加世界衛生大會，所以我要問你啊！我要看看你對國家主權的認識是怎麼樣，這是基本常識啊！

邱署長文達：在我的心裡是一個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對不對？針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句話，請問你贊成嗎？

邱署長文達：當然是反對，在中華民國是……

陳委員其邁：針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句話，你反對是嗎？

邱署長文達：應該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

陳委員其邁：台灣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

邱署長文達：對。

陳委員其邁：請問中華民國有沒有包括大陸地區？

邱署長文達：在憲法裡面還是這樣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台灣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就署長的認知，在聯合國當中，到底是中華民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邱署長文達：在 1971 年我們退出聯合國以後，大概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陳委員其邁：所以在聯合國當中，中華民國代表中國的部分已經消滅了，對不對？它已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是的。

陳委員其邁：請問關於台灣 2,300 萬人的健康及基本醫療人權的部分，是由誰來代表？

邱署長文達：我想還是我們自己在照顧自己。

陳委員其邁：「我們」是誰？

邱署長文達：我們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不可以代表 2,300 萬台灣人民？我們的健康是不是由他們來照顧？

邱署長文達：當然不是。

陳委員其邁：這些話不應該只是對本席講而已，署長應該到世界衛生大會當中去講才對，在碰到中國的官員時，你也要挺直你的腰桿，表達我們的主張。除了一國兩區的主張本席沒有辦法同意之外，包括台灣 2,300 萬人民的健康和醫療人權，以及台灣所行使的主權，都必須在國際社會上講清楚。在署長出發之前，曾說如果碰到我們被矮化或持續遭受不公平待遇時，你就會提出抗議，請問你今年有沒有抗議？

邱署長文達：相信委員也有看到我們所發出去的信，對於上次我們所提出的抗議，他們還沒有給予回覆，所以我特別再提了一次，針對錯誤的訊息，我也特別再強調。同時我也建議應該給我們公平的對待，擴大我們參與 WHO 的各種活動，讓台灣人民得以善盡世界公民的責任，這些重點我都提到了。

陳委員其邁：署長上次是用 formal protest 的用語，雖然只是私下拿了一封信給他們的法律顧問。但是你這次是用再次強調我們不接受這樣的用語，如此一來，抗議的力道就減低了，不是嗎？這怎麼會是強烈的抗議呢？

邱署長文達：不是的，我們是用「grave concern」、「long for guideline」，這都是非常強烈的用語。

陳委員其邁：這叫做非常強烈的抗議？

邱署長文達：去年我們是提出抗議，而今年我們就表明我們很嚴正的……

陳委員其邁：你根本連「抗議」這兩個字都沒講！現在外交部董次長也在這裡，請問外交部正式的抗議用語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是 protest。

陳委員其邁：請問 unacceptable 是什麼？

董次長國猷：應該也是抗議的一種方式。

陳委員其邁：哪一個程度的等級比較高？

董次長國猷：我想應該不是程度的問題，而是要用什麼方式來表達的問題。如果要用很強硬的態度，當然也可以，就像也有人脫了鞋子在敲桌子，這樣也是抗議啊！但如果用這種方式的話，能夠讓人家接受嗎？我想應該是不能的。

陳委員其邁：因為人家不接受，所以我們就不講了？

董次長國猷：我們不接受，那麼我們當然就要講出來，因為我們……

陳委員其邁：現在連「抗議」兩個字都不敢講，不是嗎？

董次長國猷：這不是敢不敢講的問題，我們把我們的立場表達得很清楚，對方也很清楚，大家都是說同樣語言的人，不會聽不懂我們講什麼。

陳委員其邁：謝謝次長。署長，這是典型的外交官辭令，去年這封信還寫上 Chinese Taipei 衛生署署長，今年為什麼把 Chinese Taipei 拿掉？

邱署長文達：在最左頁最底下還有 Taiwan 存在，我們希望表達這樣。

陳委員其邁：如果寫著 Chinese Taipei，人家會不會寄到北京？

邱署長文達：沒有。非常清楚是 Taiwan，封面也是寫著 Taiwan。

陳委員其邁：上面還有你的郵遞區號，你還說這是你的正式頭銜。衛生署的郵遞區號幾號啊？

邱署長文達：10341。

陳委員其邁：你講這種話，還敢向國人交代？1043……這是郵遞區號，怎麼會是你的正式頭銜？以後我就把你的郵遞區號寫在上面？上一次講抗議，這一次如果照外交部董次長的說法，你怕人家不接受，就用「我上一次已經跟你講過了，我這次再跟你講一次」，這種龜縮的態度處理名稱問題，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當然不理你，不是嗎？

邱署長文達：就像剛才董次長講的，表達有各種方式，對於很起碼的國際禮節，還是要……

陳委員其邁：這是什麼國際禮節？我說抗議就沒有禮貌嗎？那你去年為什麼跟人家抗議？今年為什麼不抗議？

邱署長文達：今年我們還是表明了嚴正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我剛剛講的都是你去年講的話。

邱署長文達：是。

陳委員其邁：今年連抗議這個英文字都不敢講！好不容易把握到上台的機會，你也不敢陳述臺灣人

的主張，就你剛剛在國會備詢所提的內容，臺灣人民的健康怎麼樣，我們怎麼樣照顧臺灣人的健康，你代表誰，都不敢講。上台之後連臺灣或是中華台北的字眼都沒有，不是嗎？

邱署長文達：我的發言裡面曾多次提到 Taiwan……

陳委員其邁：你提的是 Chinese Taipei 還是 Taiwan？

邱署長文達：有 Chinese Taipei，也提到了好幾次 Taiwan，特別強調了 people in Taiwan。

陳委員其邁：署長在那麼重要的場合，不能表達臺灣的立場，本席認為這是自失立場！在國際場合中，我們的官員沒有辦法捍衛國人的健康權利，我覺得這個部長不適任。

邱署長文達：我要特別跟你說……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沒有請你回答問題……

邱署長文達：我講完之後，很多 minister 來跟我說「你這樣講，在 WHO 這種學術場合中，已經很過份了。」

陳委員其邁：你的過份，我還覺得不足。是你自我感覺良好！對不對？中國當然會認為你很過份，但是臺灣沒人覺得你講的很過份，臺灣人認為你自失立場，自我感覺良好。

邱署長文達：我只是說明這個角度。

陳委員其邁：請問署長，有關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是不是事先要跟中國協商？

邱署長文達：我想沒有！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用跟中國協商？你也知道，我們通往世界衛生組織大會，成為會員國或是觀察員，最重要的阻礙就是中國。你們不是簽了兩個衛生協議，為什麼簽衛生協議的時候……

邱署長文達：我想在這邊協商時，會被它矮化。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會矮化？有效參與國際社會啊！中國不要打壓、矮化臺灣，變成中國臺灣省的這種稱謂，你跟中國不敢談？

邱署長文達：不是不敢談，有機會我們一定談；但是因為我們已經談了 10 個國家，真的非常 tight。有去的都知道，我們幾乎都排的滿滿的。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唸段文字給你聽，「作為國際衛生組織的秘書長，你把臺灣視為中國的一省，應該要負起責任。你是中國的公民，也是中國所提名。世界衛生組織繼續堅持臺灣視為中國的一省，不僅降低組織的威望，也會讓人對你陳馮富珍個人的公平與正直產生質疑。」你為什麼不敢講這種話？你同意不同意我唸的這段文字？

邱署長文達：包括我自己還有所有的，我想我們這樣講已經充分表達該說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我請署長評論，我剛剛說的這段話會不會太過份。

邱署長文達：我聽的真的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我再唸一次。我們可以這樣寫信給陳馮富珍：作為一個國際衛生組織的秘書長，你把臺灣視為中國的一省，你必須負起責任。你是中國的公民，也是中國所提名。世界衛生組織繼續堅持臺灣視為中國的一省，不僅降低組織的威望，也會讓人對你的公平與正直產生質疑。」這樣會不會很不禮貌？

邱署長文達：我想由友邦來替我們說會更好。Sebelius 上次已經幫我們說了這些話。

陳委員其邁：你為什麼自己不講？要別人幫你講？

邱署長文達：我們自己講的效果沒有那麼好。

陳委員其邁：自己講的效果好不好，不用由你來評估。在這次的 WHA 大會中人家幫我們講話，都認為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包括歐盟和美國的參眾議員也都聯名致函陳馮富珍時，也是這樣講的。但是我們要爭取自己權利的時候，卻不敢挺直腰桿。臺灣人做錯什麼事情？臺灣人為什麼不能參加世界衛生組織？我們的署長好不容易上台，應該表達臺灣人的立場，結果你今天來，說什麼不禮貌、可能會怎麼樣等等，這種做法真的會讓人看笑話。本席對署長個人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對你沒有辦法認真捍衛臺灣的醫療人權，照顧 2,300 萬人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活動的部分，我認為你不及格。

邱署長文達：我還是真的盡力。

陳委員其邁：你盡力還是不及格！

邱署長文達：我非常盡力！

陳委員其邁：你參與這個活動，套句馬總統的那句話，「奇怪耶！你為什麼不替臺灣人講話？」

邱署長文達：這就是幫臺灣人講了很多話。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璿、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主委這次有沒有到美國去考察？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去。

尤委員美女：在場有誰去？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的宋團長一本會的宋參事。

尤委員美女：你們考察回來後，完整的考察報告何時可以出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預定在六月上旬。

尤委員美女：明天就是六月一日了，六月上旬是六月幾號？明天就是六月一日了，六月上旬是六月幾號？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還是要給團員一點時間彙整。

尤委員美女：所以六月上旬的時候，你們會再開一次記者會，把這完整的報告公布出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會完整的做報告。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也給本席一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當然！

尤委員美女：另外，你們這次赴美國考察，你們有到美國這次發生狂牛症的 Tulare 牧場去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問題是否請考察團的團長來答復？

主席：請農委會宋參事答復。

宋參事華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去那個牧場。

尤委員美女：你們考察不就是要去看發生狂牛症的牧場，你們沒去那裡，去了哪裡？

宋參事華聰：因為目前美國農業部在做調查，所以拒絕任何訪客去參訪。

尤委員美女：但是韓國好像有去。

宋參事華聰：他們也沒有去。

尤委員美女：沒有去嗎？

宋參事華聰：我可以確定他們沒去。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去美國農業部在愛荷華州的 Ames 實驗室嗎？就是此次確認狂牛症疫情的實驗室。

宋參事華聰：有。

尤委員美女：就是在愛荷華州的那間實驗室。

宋參事華聰：有去。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那裡有看到什麼嗎？

宋參事華聰：我們去看那間實驗室對於狂牛症的檢驗結果及過程。

尤委員美女：你們覺得都沒有問題嗎？

宋參事華聰：我們覺得他們做得非常嚴謹，因為整個篩選程序從獸醫師把病材先送到美國農業部認證的實驗室去做篩檢，發現陽性反應的病材再送到 Ames, Iowa，那個國家實驗室做確診的工作。在過程中，他先把病材的一半送過去，等到那個國家實驗室收到以後，再把後面那部分送回去。我問他們為什麼要分兩部分送？他們說，因為怕運輸過程中 miss 掉了，他們做得非常嚴謹。

同時，他們也有把牛的耳標和牛皮送到 Ames, Iowa 的實驗室去，因為他們要確定這個腦確實是從那個牛身上取下來的，這樣可以追蹤到牛的來源。

尤委員美女：既然他們做得那麼嚴謹，為什麼會發生編號 278 號屠宰場處理牛舌、牛扁桃腺的方法有問題？

宋參事華聰：那個沒有關連。我們看到牛舌的部分是世界衛生組織的規定，有特定風險的部分一定要切除掉，所以那個沒有關連。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次有去馬里蘭州農業部的動植物防疫檢疫服務的地方嗎？

宋參事華聰：有。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去參觀他們處理廢料的加工廠，以及飼料廠、牧場嗎？

宋參事華聰：有，都有去。那不是在 Ames，是散在各個州裡。

尤委員美女：這些都有去看過？

宋參事華聰：有。

尤委員美女：你們覺得都沒有問題？

宋參事華聰：對，我們去看那些地方主要是想瞭解這些場所對於飼料禁令有沒有確實執行，州政府的官員及 FDA 的官員有沒有確實去做查核，飼料有沒有抽檢，查驗有沒有含肉骨粉，這些都在做。

尤委員美女：都有去查。你們有去查證這次老牛或死牛的處理過程嗎？

宋參事華聰：我們沒有去看，因為他們按照規定把那些牛都銷毀了。

尤委員美女：即使已經銷毀掉，但也有可能存在風險物質，這些物質或許會殘留在輸送帶、刀子或是消毒……

宋參事華聰：檢出陽性的牛隻並沒有送到屠宰場，是送到化製場裡面檢驗的時候發現的。

尤委員美女：這次美國消費者聯盟的官網在 5 月 1 日有公布一位資深科學家 Michael Hansen 發給美國政府的文章，文中指出第四例經證實為 L 型非典型的狂牛症，跟歐洲、加拿大曾經被確認過的狂牛症典型是不一樣的，需要特別警惕這可能不是自發性的病例，可能經由飼料所感染，人類也可能感染，所以美國消費者聯盟還憂心地指出，以養禽廢料（牛糞、內臟或是化製骨粉）來餵養禽畜，正是狂牛症傳播的因子。但是美國僅禁止牛吃牛骨粉，卻沒有禁止雞、豬、鴨、魚吃牛骨粉，所以估計每年會有 12 億磅的雞糞、羽毛或是餵飼的飼料等養禽廢棄物都餵給牛吃，所以狂牛症的病源也跟著這個食物鏈進入牛肚去。

聯盟的文中還提及，美國允許畜牧業以牛血餵牛，並且只限制動物飼料中添加 30 個月大以上的牛腦和脊髓，但是以牛血、牛眼、牛扁桃腺等部位，及 30 個月大以上的牛隻製成的動物飼料仍然有風險，所以聯盟要求美國政府擴大飼料禁令。對於這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宋參事華聰：那封信，我們去拜訪 Consumers Union 的時候，他們有拿出來給我們看。我們根據那封信函請教了美國 FDA 官員的看法，美國的飼料禁令規定哺乳類動物的蛋白質來源都禁止用在反芻動物的飼料。

至於剛才建議的，不要拿來餵豬、雞等，當作寵物飼料來用，但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規定這些是可以用的。

尤委員美女：那是要看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標準，有些東西可能放在飼料裡面不會發生立即的危險。

宋參事華聰：美國的規定，腦脊髓統統都拿掉了，尤其是 30 個月齡以上的牛隻，這些危險的因子都拿掉了。

尤委員美女：但是他們還是用牛血、牛眼及牛扁桃腺等所製成的飼料餵食，這裡就會牽涉到用牛血、牛眼、牛扁桃腺去餵牛就好像用人肉去餵人，這是非常違反大自然的。

宋參事華聰：對，OIE 的規範就是可以使用的部分，所以美國是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規範做的。

尤委員美女：美國是使用非常寬鬆的標準，所以美國消費者聯盟才會要求政府要禁止。我們並不需要所有都跟著美國 OIE 走吧？

宋參事華聰：這是美國農業部應該思考的部分，不過要跟委員報告，在台美議定書的規定，一定要在 30 個月齡以下，而且要把腦脊髓及其他特定的風險部分切除掉，所以這部分，在整個飼料禁令方面都已經可以達到保護的功能。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次發生狂牛症的病例在學術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定論，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對於具有風險物質的部分是否應該採取更嚴謹的態度，或者是美國說 OK，我們就 OK 了？

宋參事華聰：所以為什麼農委會及衛生署每年都要去國外有輸出牛肉到台灣的屠宰場，看他們有沒有依照相關規定在處理牛隻具特定風險器官的切除工作。主要就是去看他們在執行上有沒有漏失……

尤委員美女：你們只是去看他們在屠宰場有沒有按照規定處理的後段過程，但是前段過程，牧場是否使用「以牛餵牛」的飼料，它可能造成狂牛症或是一些危險因子，這方面，你們好像還沒有能力做判斷或檢驗吧？

宋參事華聰：對，所以這次我們特別去看飼料廠和牧場，看看 FDA 有沒有定期去抽驗飼料，我們發現確實有這些紀錄在，而且沒有發現牛的飼料裡面有摻雜肉骨粉。

尤委員美女：站在國民健康的考量，你們去美國考察，如果都跟著美國的標準，美國給我們看的東西說 OK，我們就一切 OK，這就好像我們去考察，然後政府官員給我們看的也是全部都沒問題，這與人民之間要呈現的部分是全然不同的。請問此次訪問團的成員有民間代表嗎？

宋參事華聰：有一個財團法人。

尤委員美女：只有一位專家學者。

宋參事華聰：對。

尤委員美女：這位專家學者好像是一位很配合你們農委會的學者？

宋參事華聰：沒有，團員都非常認真在執行任務。

尤委員美女：你們下次能否增列民間團體的代表，讓結果更客觀一些？

宋參事華聰：我們在出發前曾拜會各個黨團，希望他們能夠……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民間代表不是黨團或立委。

宋參事華聰：我們希望黨團能夠推薦幾位……

尤委員美女：我們只是作參考。最後要請教邱署長，上一次你們承諾過，會要求美國提供本次狂牛症病歷的流行病學報告，請問何時可以拿到？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還是由團長說明。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這次有跟美國要求嗎？

宋參事華聰：有，我們非常關心美國農業部對第四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的結果。

尤委員美女：他們何時可以將資料給我們？

宋參事華聰：他們說近期內會給我們。

尤委員美女：在他尚未給我們這份流行病學報告之前，我們要如何因應？

宋參事華聰：目前輸台的牛肉還是依照台美牛肉議定書的規定來進行。

尤委員美女：我們不能在未收到這份報告，未確定是安全的狀況下，先禁止牛肉進口？

宋參事華聰：因為這些牛屬於乳牛，乳牛並未進入到屠宰場的食物鏈中，而我們之前參觀的屠宰場所宰的牛隻，則屬於肉牛，並沒有乳牛，乳牛都是由提供美國國內消費的當地屠宰場來宰殺，並沒有在銷台的屠宰場中進行屠宰的動作，所以輸台牛肉並不會有甚麼風險。

尤委員美女：美國因為有風險，所以他被改判為沒有辦法控制的疫區，而使牛肉被禁止進口 7 年，我們需要等他們的調查報告出來嗎？

宋參事華聰：沒有被禁止出口這件事，美國牛肉大概銷售全世界 5、60 個國家

尤委員美女：好，他們沒有被禁止出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桐豪、林委員佳龍、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正二、王委員惠美、廖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徐委員耀昌、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明濤、許委員添財、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李委員昆澤、魏委員明谷、吳委員育昇、李委員貴敏、劉委員權豪、李委員應元、吳委員秉叡、姚委員文智、薛委員凌皆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根據您在 WHO5 月 17 日發表的整個統計報告顯示，全球三分之二的死亡病例是死於非傳染疾病，這些非傳染疾病就是高血壓、糖尿病、慢性病及癌症，是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這些大概占前面 6 成左右，後面還有很多。

鄭委員汝芬：根據衛生署 5 月 25 日公布的 100 年十大死因排序，高血壓、糖尿病、腎臟病等慢性病占了全部死亡人數的 6 成左右，為 62%，這與剛才提到的數據頗為相符。

邱署長文達：對。

鄭委員汝芬：根據 WHO 的統計，這兩者非常接近，請問國內慢性病的防治宣導需要多加強嗎？

邱署長文達：對，國健局一直做得很好，這部分請容由局長說明。

鄭委員汝芬：好，局長來說一說。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關心慢性病防治工作，現在聯合國確實正全球推動這件事，這部分有四大慢性病及四大危險因子，包括癌症、心臟病、中風、糖尿病，另外就是菸、酒、不運動及營養不均衡等危險因子，這些都是我們加強的重點，包括在肥胖防治上，我們去年有減重 600 噸的行動，今年我們仍持續推廣。我們在今天世界無菸日中，也大力推行有關禁菸及戒菸的工作。還有，癌症防治也非常重要，子宮頸癌現在已持續改善中，但是乳癌及大腸癌的罹病率則持續上升。此外，國人還有口腔癌的問題，這些我們都全面進行篩檢及防治。

鄭委員汝芬：像糖尿病的部分，我們在 99 年排名第五，100 年為第四名，是嗎？

邱局長淑媿：是，確實如此。我們觀察 100 年及 99 年的變化，最重要的兩個問題，一個是抽菸問題造成癌症死亡率持續上升，另外一個就是肥胖問題造成糖尿病及與肥胖有關的乳癌、大腸癌的罹病率上升，所以，我們除了要持續努力禁菸之外，面對肥胖這個新的問題，也是我們要全力投入的。

鄭委員汝芬：依你的解釋，這些疾病是可以預防的？

邱局長淑媿：是。

鄭委員汝芬：在預防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應更加強？既然預防是有效的，我們是不是應該在這個區塊投資更多一些？

邱局長淑媿：是，感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再來努力。

鄭委員汝芬：糖尿病不治療，不事先預防不行，其排序已經到第四名。糖尿病併發症的治療用掉了

健保許多資源，治療金額非常龐大，這個疾病會導致腎衰竭、心血管及視網膜病變等併發症，致使現今洗腎人口高居不下，洗腎人口的增加本就有跡可尋，是嗎？

邱局長淑媿：是，非常佩服也謝謝委員的指教，情況確是這樣，糖尿病最直接的因素就是肥胖，透過體重控制還可以讓早期糖尿病或先期糖尿病回復正常，所以，我們現在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另外還有代謝症候群，就是除了肥胖及高血壓、高血脂，這也是容易造成糖尿病及心臟病因素，對於代謝症候群量腰圍的行動，署長也親自出面帶動，這部分我們也會加強來推廣。

鄭委員汝芬：局長，現在很流行健康風險管理。

邱局長淑媿：是。

鄭委員汝芬：應該說是比較有錢的人才可以進行健康風險管理，至於中階的民眾，工作都來不及做，賺錢都來不及賺了，針對他們的健康風險管理方面，國健局是不是應該好好加以規範他們的保健工作？在基層方面，我們可以宣導方式，我們是否可在這方面加強？

邱局長淑媿：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這部分，我們是透過職場、上班場所來推動，至於社區的部分，則透過便利超商及診所，像彰化縣在這方面就做得非常地好，透過基層的診所及衛生所來幫助民眾進行風險評估，幫他做行為因子的改變，這確實是非常重要的事。

鄭委員汝芬：署長，針對剛才詢問局長的那個部分，你有沒有更好的計畫？

邱署長文達：我想委員真是切中要點，這個叫做非傳染性的疾病。非傳染性疾病真的是國人最重要的因素，我們有整個系列的動作，分別從四個角度進行，我也在 APEC 報告過，除了剛才提到的以外，還有檳榔、菸酒等有害物質，我們都在努力。

鄭委員汝芬：這畢竟是國人的生活文化，希望你們配合國人的文化、生活習慣加速調整，5 月 25 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宣布即將通過新目標，計劃在 2025 年以前將慢性疾病造成的過早死亡人數減少 1/4，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

鄭委員汝芬：我們既然有設定慢性病目標，為了讓國人更健康、活得更長，是不是要加緊腳步防範？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同步提出一些計畫，並依序執行。

鄭委員汝芬：不只是計畫，還要落實，請你提出規劃給我們看，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其實國健局一直做得很好，比鄰近國家好，我們會提出報告給委員。

鄭委員汝芬：邱局長，100 年的十大死亡原因中，婦女乳癌的成長率最高。

邱局長淑媿：是，這跟生活型態西化、肥胖、缺乏運動有關。

鄭委員汝芬：跟肥胖有關？

邱局長淑媿：有關。由整個死亡圖譜來看，最重要的問題是肥胖和菸害，另外是檳榔，所以我們現在對於可能已經開始發生的……

鄭委員汝芬：女性抽菸、吃檳榔的比例應該比較低……

邱局長淑媿：主要是肥胖，例如大腸癌和乳癌，實施乳癌篩檢後，零期和一期的比例約占八、九成，由此可見，乳癌篩檢確實可以提早發現病情，所以我們會擴大宣導，讓婦女更加接受這樣的檢

查。長遠來講，從學生時代就要開始預防肥胖，增加運動的比例，這點非常重要。今年 6 月我們和國際時尚有一個行動，就是提倡女性運動……

鄭委員汝芬：預防肥胖要從小做起。

邱局長淑媿：要從小做起，從餵母乳就要開始做。

鄭委員汝芬：也可以從學生的衛教做起。

邱局長淑媿：現在全國所有國中小都有健康促進學校，教育部也把肥胖防治納為必辦項目之一。

鄭委員汝芬：女性罹患乳癌後，57 歲以前死亡的比例比較高。

邱局長淑媿：現在的存活率已比過去提升很多，我們在醫療品質方面做了很多努力。

鄭委員汝芬：既然可以預防，就應該努力進行預防工作，畢竟女性在家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好不好？

邱局長淑媿：是。

鄭委員汝芬：據了解，現在很多地方都有舉辦萬人健檢活動，彰化縣就是如此，請問頻率高不高？

邱局長淑媿：現在全國大多數縣市都仿照這個模式辦理，彰化縣是做得最好的縣市之一，彰化縣、嘉義縣推動的社區健檢都做得很好，癌症篩檢率大都已達成目標。

鄭委員汝芬：還是有很多婦女不做乳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

邱局長淑媿：我們會主動通知。

鄭委員汝芬：上次請教局長時，局長表示有 160 萬人次沒有做這樣的檢查。

邱局長淑媿：子宮頸抹片。

鄭委員汝芬：35 歲以上婦女中還有 160 萬人次沒有做這樣的檢查，要怎麼克服這個困難？

邱局長淑媿：如何讓超過 5 年不做篩檢的 35 歲以上婦女接受篩檢，確實相當難，但是我們有一個可以在家裡自行檢查的篩檢，那就是人類乳突瘤病毒的初步篩檢，可以由地段護士送到家中，鼓勵婦女採檢，如果檢查結果是陽性，通常他們就比較樂意接受抹片檢查。

鄭委員汝芬：如果不做乳突瘤病毒檢查，X 光攝影檢查同樣也可以檢查出異狀。

邱局長淑媿：X 光攝影是乳癌的部分，需要機器，現在乳攝車會帶著機器在社區裡面巡迴。

鄭委員汝芬：乳突瘤病毒檢查和 X 光攝影一起嗎？

邱局長淑媿：分開的。人類乳突瘤病毒篩檢是子宮頸癌的初步篩檢。

鄭委員汝芬：為了照護婦女朋友，希望局長提升保健地位，因為預防重於保健，保健重於預防，預防和保健是相等的。很多疾病都是因為沒有事先檢查，等到發現時可能都會措手不及，請幫婦女朋友多規劃一下，好不好？

邱局長淑媿：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多努力。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

楊委員玉欣因身體不舒服，所以不質詢。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潘維剛、姚文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

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目前關於疾病的發生，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觀察，隨著衛生條件的改善以及社會發展的動態，已經由細菌等病菌所引發的急性症狀逐漸轉變為慢性疾病為主，並且慢性疾病中又以情緒方面的公共衛生問題為目前關注的議題。因此在今年的世界衛生大會中，特別有專門會議討論關於此類的問題。

我國在近三十年來關於公共衛生的醫療技術領先世界其他國家，因此本屆世界衛生大會特別邀請我國向全體會員國發表我國在這方面的相關研究成果。台灣在公共衛生的領域上，依據人口及醫療資源分布情形，劃分醫療區域，並推動特有的醫療網計畫，依照社會及醫療衛生發展趨勢，逐步建構心理衛生體系，包括充實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設施、培育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建立精神照護機構評鑑制度及推展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服務等，近年更積極發展精神病人之社區追蹤關懷制度、災難心理衛生、自殺防治、藥酒癮病人戒治等服務，以及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與加害人等特殊族群納入服務範圍，不但服務對象及內容趨向多元化，服務模式也發展得愈臻成熟；最重要的是，加上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實施及社會救助措施的推動，已充分增加國人使用心理健康資源的可近性，改善精神病人就醫之可近性、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降低就醫之經濟障礙、強化罹患精神疾病高風險族群之早期篩檢措施，以及改善精神病人之經濟狀況及生活品質。而國人的自殺死亡率也在這續 14 年進入國人 10 大死因後，首度於 2010 年退出，居第 11 位，且持續下降中；顯示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的發展有長足的進步。

本席認為我國參與本次國際組織會議之成果可謂相當的成功，藉由分享我國成功的公共衛生防治經驗，使世界更加認識我國的先進醫療體系，除了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外，更可吸引國外人士來台參訪進行相關健檢，擴大我國醫療體系商機，並且藉由相關經驗分享與技術的提供，使世界各國對於我國重新回到國際社會加以支持，期盼我國能夠加入更多國際組織，分享交流各種國際知識，對於人民能夠提供更好的政策，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本院姚文智委員，對於農委會及衛生署共同派遣考察團赴美國查核狂牛症疫情後續，及多家屠宰場作業情形，然七位團員之中竟無任何一位在野黨團推派代表，或民間專家學者，致使考察團回報美牛安全無虞之結論廣受各方質疑，無助安定國人疑慮。再者，此次查核發現一家位於堪薩斯州編號 278 TYSON 屠宰場在切割牛舌作業上有瑕疵，然去年底該廠也曾接受台灣方面查核，報告卻顯示毫無疑問，短短半年內兩次查核卻有如此不同結論，其中是否有把關不嚴、標準不一之情形，針對上述兩項問題，在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相對於南韓美牛考察團九位成員中，除政府官員外，尚包括一位首爾大學教授、一名獸醫會會長，以及消費者教育院院長等非官方代表，台灣七位考察團成員，清一色由政府官員組成，透明度與公正性必然容易受到質疑，也因此，今年內若有組成第二考察團，應加入適當比例之

在野黨團推薦名單，或民間專家學者，明年度及往後各年度的例行考察團亦應比照辦理。

二、根據衛生署「100 年度實地查核輸台美國牛肉工廠報告」，去年 11 月台灣查核 278 TYSON 屠宰場之結論為「本場牛隻來源、牛齡鑑定、SRMs 去除、屠宰衛生檢驗之管理，及現場作業」均符合規定，但在半年後，今年 5 月再度查核該廠，卻發現牛舌切割有問題，前後兩次結論出現明顯差異，其中緣由應向立法院及國人清楚說明。

三、278 TYSON 屠宰場對於三十個月齡以上隻牛隻（OTM），以及三個月齡以下隻牛隻（UTM）均使用同一組電鋸進行切割，交互使用時僅以華氏 195 度，尚不及攝氏 100 度之熱水沖洗刀片，無法清除引起狂牛症的普利昂蛋白，換句話說，該程序僅有清洗之作用，而達不到消毒之功能，也因此，衛生署及農委會應要求美國農業部及出口牛肉至台灣之業者，應全面改採 OTM、UTM 需使用不同電鋸之作業模式，才能避免不同月齡牛隻間的交互污染。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繼續處理討論事項林委員世嘉的提案。

進行臨時提案第一案。

一、鑒於世界衛生大會無視我國權益，各式文件屢將我國矮化為中國的一省，並對我與會專家學者強加「中國台灣」頭銜等等諸多不平等待遇，而對於我代表團連續兩年書面函致世界衛生大會要求更正，世衛方面皆無動於衷，毫無函覆及做任何回應；惟倘若日後參與將亦復如此，勢必損及到我國權益。基此，爰要求衛生署及外交部不該重蹈覆轍，應採取積極且具體之作為，並提出檢討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俾維護國人知的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請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召委，你每次都反對，以後你就不要提案，否則，你的提案本席都會反對，不能這樣啦！你應該先聽行政部門怎麼講，委員提案不必經過行政單位同意，你們是執政黨立委，當然要協助他們，但是你們要問清楚，看看他們反不反對，蔡召委，你應該問他們是否反對，不是叫我去問他們反對與否。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詢問大家有沒有異議，我們本來就可以反對。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你可以反對，請問你的反對理由是什麼？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們是同事。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大家都是同事，為什麼同事提的案，你們動不動就反對？需要這樣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剛剛主席問有沒有人反對。

主席：我認為應該沒有人反對，應該可以很快通過，如果執政黨委員有意見，你們可以要求行政單位說明。搞不好行政單位覺得這個案子沒有什麼問題，因為我們只要求他們提出檢討報告而已，並不是要他們做什麼，我認為這沒有什麼問題啊！如果沒有人反對，很快就可以過啊！因為等一下還要處理第二案，讓署長從早上 9 點留到現在，我也覺得很不好意思，搞不好還要再留 2 個鐘頭。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是主席的問題，又不是我們的問題，主席請你講話，你就講話就好了啊！

劉委員建國：這不是主席的問題，我是覺得……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要不然主席就應該請他們講話啊！結果他現在也請你講……

劉委員建國：剛才主席詢問現場有沒有人反對這個提案，貴黨反對嘛！所以主席才請我上來，我就問說你們為什麼要反對、反對理由在哪裡，蔡召委就教我去問行政單位有沒有反對，這樣對嗎？如果你們要護航，你們應該去問他們反不反對，你們沒問就反對。我是講這些給你們聽，不然不提也不會死。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說明。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把修正文字唸一下，好嗎？因為有些情況可能不是如此。第一案修正如下：「鑒於世界衛生大會無視我國權益，各式文件屢將我國矮化為中國的一省，而對於我代表團連續兩年書面致函世界衛生大會要求更正，毫無函覆及做任何回應，已損及我國權益。基此，爰要求衛生署及外交部提出檢討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俾維護國人知的權益。」

主席：本席建議本案保留一下，因為你們好像作了不少修正，請你們先跟劉委員討論一下。

董次長國猷：我們剛才已經和劉委員磋商過了。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把「積極且具體之作為」刪除，我有意見。

董次長國猷：我們在檢討報告中會提我們有什麼作為。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那就把它留著啊！

董次長國猷：但是如果做不到的話，反而不好。我想把「積極且具體之作為」刪除並不表示我們不會採取積極且具體之作為，我們就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這句話留著對你們好。

董次長國猷：我想不留著對我們更好，因為我們有比較大的彈性來向委員作進展報告。

主席：就是讓你們有機會可以採取不積極、不具體的作為。

董次長國猷：如果我們這樣的話，就是對不起大院。

主席：對呀！所以你們只可能積極具體，那為什麼要把它刪除呢？

董次長國猷：我們的檢討報告會提我們採取什麼作為。

主席：兩位提案人，怎麼樣？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因為他自己講會有積極的作為，那為什麼文字不能留在這邊呢？

董次長國猷：我說我們會採取積極的作為。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對嘛！那文字留在這邊會怎麼樣？你在挑戰我的提案，是不是？

董次長國猷：我們當然不敢挑戰委員。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既然要有積極的作為，為什麼委員的提案不可以留這些文字？你當一個外交部次長，可以拿這種話跟國會議員講？

董次長國猷：對不起，委員，如果我有講得不對的地方，請您包涵。

主席：次長，你剛才已經講了你們會採取積極且具體的作為，那就把這些文字留下來啊！保證你說的是實話。

董次長國猷：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再給我們一些時間，看看文字怎樣調整？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次長，這些文字就留著，就這樣好不好？

主席：對啊！言而有信，既然你們會採取積極且具體的作為，那就把這些文字留下來嘛！

第一案就按照剛才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但是原提案「應採取積極且具體之作為」應予維持。

進行第二案。

二、根據農委會防檢局的資料，目前美國共有 35 家屠宰場輸出牛肉到台灣，但美牛查核團此次不僅行程事前未準備，也進不了第四例狂牛症牧場，無法了解「真相」，況且在美國第一站所拜訪的美國肉品協會（American Meat Institute），更是為拓展美牛輸出的三百多家肉商所組成的「同業公會」，生產萊克多巴胺的廠商 Elanco Animal Health 還是他們的贊助會員，說法更不足採信。查核團行程都經美方安排，能看到多少問題令外界擔憂，況且查核團一回臺即在未與專家討論查核報告之前，即馬上召開記者會說「輸臺的美牛安全」，足證此次查核團不問真相，淪為美國肉品協會推銷員，替美牛背書罷了！

美牛不只瘦肉精、不只狂牛症，是整個飼養系統都有問題；連美國消費者聯盟對美牛都有疑慮，臺灣更應該勇敢地拒絕有問題的美牛進口。根據美國消費者聯盟文件指出，美國最新爆發的狂牛症病例屬於非典型狂牛症，可能透過飼料感染，且對人類威脅更大，在沒有安全的科學證據之前，應全面暫停美牛進口。因此，基於捍衛國人健康，爰要求本委員會應即做成要求行政院對本國境內已上架之美國牛肉應下架、已在海關者予以封存，並同時暫停美國牛肉及產製品進口之決議。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楊 曜 劉建國 林世嘉

趙天麟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美國牛肉進口目前是照著美牛議定書在進行，因為發生了事件，我們也很快的作了一些訪視，雖然正式報告還沒有出來，但是美國還是按照相關規範及 OIE 的規定進行，我們認為沒有違反議定書，所以應維持讓美國牛肉進口。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美牛進口我們簽了美牛議定書，涉及整個貿易條件，不是我們說停止進口就能停止的，這個案子爭議已久，和美牛進口有關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經出委員會，還在一個月的協商期中，未來應該透過協商的機制解決，不應另外提案，因此，本席認為本案不應通過，或者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提案講得非常清楚，是根據美國消費者聯盟

文件，這不是在搞藍綠對立。美國消費者聯盟的文件提到新爆發的非典型狂牛症病例，可能是透過飼料感染，今天我們在質詢中也不斷的講，美國牛吃的是雞屎、雞毛這些雞飼料的垃圾，所以這個非典型狂牛症對人類的威脅更大，在沒有安全的科學證據之前，事實上，我們到現在也還沒有看到美國的正式報告啊！美國的正式報告在 6 月份才會給我們，是在 6 月 1 日，還是在 30 日呢？我們也都不知道。在沒有看到美國的正式報告之前，查核團就在機場開記者會，而且正式報告也沒有給國會、衛生署及農委會，就說美國牛肉是安全的。

今天為了捍衛國人的健康，應該要求行政院針對在國內上架的美國牛肉應該先下架，而還在海關的則要先封存，同時暫停進口美國牛肉及產製品。本席的意思是，就算今天有委員反對這個意見，我們也應該要比照韓國國會，他們是執政黨委員跳出來提案耶！既使讓美牛進來，也要有一個理由讓它無法販售，因為韓國政府沒有辦法檢驗，也就讓它無法販售。如果執政黨委員是這樣提案來改的話，我也能服氣。

今天在野黨基於職責提出這樣的案子，我們可以進行討論或修正，但不要連提案人都還沒有說明就反對嘛！

主席：請行政部門看看文字上要怎麼去修改。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院會馬上就要處理了！

主席：你來這個委員會之後，本會都變調了，以前我們不是這樣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要講這種話！

主席：為什麼不能講？我本來就是這樣講，原本就是要討論，你們不能讓人家不做解釋就反對嘛！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每位委員都可以自由參加……

主席：不要一直反對，你也可以自由參加。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就是喜歡在這裡，你為什麼每次都……

主席：我已經要求行政部門去修改。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不要每天都在說不尊重的話。

主席：我沒有不尊重。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每天都在羞辱我們！

主席：我是說你們要尊重本會的秩序。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在衛環就要被你羞辱嗎？

主席：我羞辱你什麼，你出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現在我就站在這裡，什麼叫做「你出來」！

主席：我羞辱你們什麼？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每次你都在說以前怎麼樣，我告訴你……

主席：本來原則就是要這樣走的。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們要照議事程序來進行！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沒有什麼過去的，一切都按照正常程序進行。

主席：我現在就是照正常程序進行。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要提過去！

主席：為什麼不能提過去，笑死人了！為什麼我不能說過去的情況？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們看不到過去。

主席：看不到就不要講。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好啦！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本案是否通過？要不要再修改？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反對，也不要修改，表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這次由農委會與衛生署組成的美牛查核團，其考察地點均為美方精心安排的模範屠宰場，但連精心安排的模範屠宰場都會出錯，實令人對美方肉品管理安全打上問號。此次考察團查到 Tyson 位在堪薩斯州的 278 屠宰場，發現其牛舌扁桃腺沒有切乾淨，可見美屠宰場作業疏失之頻繁，令人更驚心的是，該場牛肉輸台量竟占美牛的 10%，證明輸台的美牛至少有 10% 已處於高風險的狀態，而我國查核團沒有檢驗能力，只能靠眼睛看、用手摸，讓國人更對美牛無法安心。台美自 2009 年簽署「台美牛肉議定書」後，前兩年查核報告均有提到該屠宰場均有電鋸混用的情形，卻未見查核團有任何處置，只是一再強調「美牛安全」，但專家質疑，該出包的屠宰場不僅電鋸混用，連消毒方式也有疑慮，若交叉污染，問題更嚴重；連美方精心安排的屠宰場都出現疏失，美國的回應竟然只是暫停一條生產線的肉品銷往台灣，顯見美牛的安全與馬政府的處理態度無法令心安心。因此，基於捍衛國人健康與兼顧台美雙方貿易，衛生署與農委會應規劃採用歐盟模式「不含荷爾蒙、生長激素、瘦肉精的牛肉」，比照「美國為輸往歐盟不含荷爾蒙牛肉之食品安全與檢疫計畫」之運作模式，提供美國有機認證的牧場及肉品場之運作模式，並於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劉建國 陳節如 林世嘉 趙天麟

楊 曜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查核團也去看了自然牛肉的牧場，我們認為輸往歐盟是比較好的，因為是不含荷爾蒙、生長激素及瘦肉精的牛肉，我們也知道美國到現在都不敢對提出瘦肉精控訴的國家採取行動，因為他們在瘦肉精的科學證據上是心虛手軟的。

本提案是要求衛生署及農委會應規劃採用歐盟模式，也就是比照輸往歐盟，不含荷爾蒙、生長激素及瘦肉精牛肉之食品安全與檢疫計畫。雖然美國在 WTO 有關荷爾蒙的官司，暫時是贏了

歐盟，但是最後協商時，還是乖乖遵守歐盟的規定，因此輸往歐盟的是不含荷爾蒙。

署長也非常清楚荷爾蒙對我們孩子的影響有多大，本席的提案已經非常客氣，只是請你們規劃，並提供美國有機認證的牧場及肉品場之運作模式，向本委員提出專案報告。此次查核團沒有到過這些地方，在報告中應該也不會有，所以我們才會提出本案，當然也不是硬要你們做什麼，這只是一個規劃案而已。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本案前面的文字提到「精心安排」，這並不是事實，相關的屠宰場都是我們規劃要去看，如果是精心安排的話，我們不會發覺任何一個問題，因此此種台美議定書敘述並不是很正確的。

針對電鋸混用的意見，應該是沒有電鋸混用的事實，所以這也不是一個正確的敘述。

針對台灣是否能夠進口歐規或自然牛的產品，我們並沒有禁止，如果進口商要進這些產品，我想他們還是可以禁止的，所以我們沒有如何去規劃的問題。

至於，有關歐盟的模式，他們是包含了全牛，而且不分月齡，而我們台灣是規定 30 月齡以下，且非全牛，比如內臟等都不能進口。台美議定書的規範確實比歐洲還來得更安全，因此我們還是照台美議定書來進行牛肉的進口，以上是我們的說明。

田委員秋堇：好，局長，根據你的回答，這個提案至少提供本委員會美國有機認證的牧場及肉品場的運作模式，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這部分你不反對吧？

康局長照洲：如果前面都刪掉，只有最後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提供這整個運作模式，這是沒有問題的。

田委員秋堇：這部分不一定是衛生署負責，農委會應該輔導我們國內的廠商，協助我們的廠商及餐廳進行標示及認證，表示他們用的是美國歐規的有機牛肉，這樣不是很好嗎？本席相信這樣做他們的生意會更好，這部分要如何修正？

康局長照洲：但是這並未出現在提案，若是屬於農委員的部分，可能要請農委會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國產牛肉正朝區隔的方向在走，包括像是地理標章、可追溯系統，國內國產牛肉的生產系統正在朝這個方向走，所以委員如果所指的是這個部分，我們願意把我們正在規劃執行的部分跟您報告。

田委員秋堇：不是啦！我現在講的是美國牛肉，你是說本國牛肉要如何處理，本席當然支持你們，但本席的意思是，我們應該輔導鼓勵我們的廠商去進口美國輸往歐盟這種不含荷爾蒙，不含生長激素及瘦肉精的牛肉，而且在我們的賣場及餐廳應該進行標示，這樣會讓他們的生意更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在我的看法，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現在台美牛肉議定書是屬於常態一般貿易的……

田委員秋堇：我們這裡面沒有提到……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假如是自然生產或有機牛肉之生產，則是屬於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其實這兩件事情應該要分開。

田委員秋堇：本席並沒有要你去推翻台美牛肉議定書，剛剛康局長也講到，有一部分可以加以修改或討論。不然本席建議本案先保留，待我與行政部門討論一下要如何調整。

主席：你們就討論一下，看看文字要如何修改，第三案保留。

進行第四案。

四、檢視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農委會查核輸台美國牛肉工廠報告指出，99 年度查廠的 27 Creekstone 及 86E Cargill，以及 100 年度查廠時讀的 969G JBS 廠處理特定風險物質（SRMs）之方式，皆為「取下舌頭後頭部整個廢棄」，而並非 QSA「以擊昏器擊穿將腦髓吸出後用蒸汽消毒，並以軟木塞堵住避免感染物質流出造成污染」，此一流程是否經美國農業部認可，並未提出有效說明，僅以美國廠方單方面說明「將改善」即予以通過，未就進口該廠牛肉予以限制或回收。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供美國農業部之 QSA 規範之英文及中文翻譯，及美國規範內銷牛肉處理之 SOP，及上開屠宰廠所提出，並經認證之改善書面於本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取下舌頭後頭部整個廢棄」的部分並非在 QSA 的範圍，應該是特定危險物質的處理方法，所以這裡的敘述是有不夠精確的地方。其次，我們在台美議定書中，600 多家美國牛的屠宰場中，我們的確只核定了 52 家，就是這 52 家有取得 QSA 的生產系統，這部分因為有現成的東西，所以我們可以與衛生署一起將其翻成中文並提供給委員，這方面沒有問題。至於後面提到美國規範內銷牛肉處理的 SOP，目前為止，我們所掌握到的情況，美國內銷牛肉沒有所謂的 SOP。這次我們查廠發現哪些地方不符合或是可以改進，在查訪報告中也會提出要求改進。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副主委，這樣你是想要修改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是，就是在前面那一段 QSA 及取下舌頭後頭部整個廢棄的部分是要修正，這樣寫是不精確的。後面要求農委會要做的事情，QSA 因為有現成的東西，若要翻成中文是可以的。至於美國規範內銷牛肉處理 SOP 的部分，就我們所知，美國的內銷牛肉並沒有 SOP。

主席：你們要如何修改，請與提案人商量一下，第四案保留。進行第五案。

五、99 年度及 100 年度農委會查核輸台美國牛肉工廠報告中皆載明有訪視 30 月齡以上牛隻處理方式，然而我國目前規定係禁止進口 30 月齡以上牛肉，農委會應於一週內書面說明原因。且，農委會國際處之公開資料中，指出日本曾發現 21 月及 23 月齡牛隻感染狂牛症，目前也確實僅 20 月齡以下牛隻尚未發現狂牛症前例，日本據以爭取限制 20 月齡以下牛隻方得進入日本市場，並進一步要求更細節之規定，農委會及衛生署應檢討比照日本以 20 月齡以下牛肉進口，並以出生證明篩檢之可能性，提出報告，並以此條件與美國進行貿易談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也提到整個美國牛肉進口，目前是依照台美議定書在進行，未來是否要修正，能否請經濟部代表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開放 30 月齡以下牛肉進口是明明白白地以白紙黑字寫在美牛議定書中，如果要改成 20 月就會違反議定書的規定，這樣可能會引起很大的問題。現在我們得到的資訊，事實上日本國內也正在討論要從 20 月改成 30 月，就是有在談論的趨勢中，所以此時我們依照日本的標準，如果未來日本也變了，我們的立論點就不見了。不過最重要的就是牽涉到兩國的合約，即國際條約規定的 30 個月。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代表，本席提案的文字中並沒有要求你要針對議定書進行修正，只是用日本的處理方式，其議定是 20 月以下，因為 20 月以下沒有發現出現狂牛症的案例，本席提案中要求農委會及衛生署檢討比照日本以 20 月以下進口牛肉，並以出生證明篩檢之可能性，提出報告，並以此條件與美國進行貿易談判。本席在後面還講這句話的道理就是，因為大家不分朝野也都提出 AIT 已經講到美牛是 TIFA 的障礙，美國人怎麼可以這麼講？我們是輸入美牛大宗的國家，今天會造成朝野委員針對瘦肉精的美牛有意見，而且從 98 年到 100 年的 3 年多以來，局長表示輸入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占了 25%，我們反對輸入這 25%。他們就說這已形成 TIFA 的障礙，本席覺得這是極為不公道的事情，因為有這種不合理的講法，我才期待說，既然美國這麼講，那麼未來我們在和他們貿易談判過程中，也可以比照日本 20 個月齡以下的要求，因為，我們台灣在輸入美牛過程中，已經這麼配合美國，他們還講這樣的話，那麼未來談判過程中，就換我們要求進口 20 個月齡以下的牛隻。基本上，只有在談判進行中，才有可能在未來的議定書上修正，如果沒有談判，也就不會談到議定書的部分，這是本席的意思，至於本席這樣的表達方式，你們可以考量如何精準的用文字顯示出來，以代表我方立場，成為未來談判的籌碼或依據，這樣對經濟部，或是對政府未來在和美方談判上，都可以做為國會的基本支撐力量。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介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討論這個議案，因為行政部門都在場，那就表示我們對這個議案完全背書，對美方而言，也就是代表我們行政部門的基本立場；這個立場表達出去後，最大問題等於我們完全把台美議定書規定的那一條擺到一邊去，這點，在國際交涉上，可能會有麻煩，我報告的論點是這樣。當然，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關起門來跟美方坐在談判桌時，是無所不談，我們提的條件，都是非常非常前進的條件。不過，有關日本進口牛的問題，那是因為 2003 年日本本土在二十幾個月牛隻身上發現 BSE，又為什麼美國人最後會同意？那是因為日本的產品履歷是全世界做的最好的，每一頭牛都有自己的產品履歷，所以，也不便於推翻，可是國際社會並沒有接受日本這個 20 個月的標準。我們和美國談判的時候，是談出 30 個月的標準，這是包括韓國及大部分國家都接受的標準。今天最主要的問題是行政部門在這裡不得不表示這樣的立場，否則，等於是公開反對當初我們和美國明明白白簽訂的國際條約，這在國際上，可能

會對兩國之間造成一些困擾。這點，我要很坦白向委員報告，我也完全理解委員的想法。

劉委員建國：那你覺得這個提案在文字上如何修正，才不會違背你們未來和美方談判的立場，或是有牽涉到什麼樣的狀況讓你們為難？我們可以往那個方向修正，可以嗎？

介副總談判代表文汲：是，可以。

主席：請和提案人再討論看看要如何修正。第五案保留。

進行第六案。

六、99 及 100 年度重複查廠即有 245C Tyson FreshMeats、969 Swift Beef Company dba Swift & Company、3D Swift Beef Company dba Swift & Company、86ECargill Meat Solutions Corp、278 Tyson Fresh Meats、208A National Beef Packing Company 等六家，其中 245C Tyson Fresh Meats 更是自 99 年、100 年、101 年度三度查廠，然而以農委會及衛生署提供資料，輸出牛肉到我國之廠商有 35 家之多，雖農委會說明查廠係以輸出量高低，本次共查核輸台美牛 80%之屠宰廠，然而竟有半數以上屠宰廠從未實地查核，縱使其佔輸台量比例低，亦有使國人暴露於狂牛症危險之可能，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及衛生署兩週內出示相關公文及會議紀錄說明當初規劃訪視廠家之基準，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補救及改善計畫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提案，我們建議把末句「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補救及改善計畫……」中的「補救及」三字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末句刪除「補救及」三字，其餘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美國雖名列 OIE 狂牛症風險已控制地區，但今年四月底爆發第四例非典型狂牛症，顯示食用美國牛肉之潛在風險令人憂心。然已有多位我國官員表示，如同國人有選擇是否吸菸之權利，亦有決定是否食用美國牛肉之權利。爰此，提案未來美國牛肉販售時，除標示肉品原產地之外，亦應仿照香菸警語標示，於產自美國的牛肉商品上標示『來自狂牛症風險已控制疫區，該地區最近一次病例為 2012 年 4 月 25 日』等訊息，以提供足夠、正確之產地資訊，讓台灣消費者能做出最有利的選擇。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很多人，包括衛生署前署長葉金川都說吃美國牛肉和吸菸一樣，民眾有選擇的權利，但是我們吸菸是有繳納健康捐、菸捐，請問局長，菸捐一年收多少錢？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大約 330 億。

田委員秋堇：330 億耶！我們每年可以抽 330 億的菸捐，是因為吸菸有害健康，既然連葉前署長都這麼說了，認為吃美國牛肉和吸菸一樣是民眾的選擇權利，那麼我們當初在制定菸害防制法時，連菸盒包裝上的警語、菸害圖片大小等議題大家都爭議不休，什麼歐盟模式、新加坡模式，既然這樣，那本席就提案比照菸害警語，在產自美國的牛肉商品上標示「來自狂牛症風險已控制疫區，該地區最近一次病例為 2012 年 4 月 25 日」等訊息，標示的內容都是事實，也是為了保護消費者，有何不可？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現在所有肉品的標示，事實上都已經落實，所以民眾在超商購買肉品時，上面都會有產自哪個國家的標示，所以，所謂的標示應該已經落實。第二，有關香菸的標示，我想應該是有科學證據，但是現在我們倒是沒有科學證據顯示那塊牛肉確實是有風險的，除非我們能證明它是含有狂牛症的蛋白質……

田委員秋堇：局長，你講到旁邊去了，你講歪了嘛！我的意思是在美國牛肉商品上標示，因為美國是名列 OIE 狂牛症風險已控制的疫區……

康局長照洲：對啊！但是台灣也是啊！

田委員秋堇：那也可以啊！

康局長照洲：現在幾乎所有國家，除了瑞典等三、四個國家不是，其餘都是啊！那是不是所有的商品都要標示？這樣意義不大啊！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啊！我的意思是，既然葉金川前署長都說了這和吸菸一樣，那我們台灣的香菸也有有礙健康的標示啊！

康局長照洲：這部分，第一，落實度有問題，第二，會產生貿易障礙，第三……

田委員秋堇：我們列為 OIE 狂牛症風險已控制地區是美國人害的，我們沒有發生過狂牛症，為何會被列為狂牛症風險已控制地區？因為我們曾經從美國進口了一小部分的動物飼料，才害我們沾上了這個惡名；又因為我們被列為狂牛症風險已控制地區，才不得不接受美國牛肉進口，這都是一個大國的操作手法。如果是這樣，那麼就全部標示沒關係啊！就像台灣的香菸盒上要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一樣啊！

康局長照洲：商品上面要標示，必須確實證明商品含有狂牛症的蛋白質，而且是有害的，這是很基本的商標標示的原則。

田委員秋堇：如果局長反對這樣的寫法，衛生署就應該發個聲明，說明我們的官員不該隨便把吸菸和美國牛肉相提並論。你的說法就是這樣啊！吸菸和吃美國牛肉不能相提並論，對不對？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狂牛症在歐洲發生了十六萬多次，美國是第 4 例，其實全世界都有這種例子，牛肉是吃的東西，若要在上面標示，能否落實是一個大問題。而且要標示那麼多文字，恐怕商品的每一處都會寫到，請問業者要如何做生意？因此本席建議把安全標示工作授權給政府機關，尤其最近就要協商，其中就包括安全標示的部分。我們可以等到協商時再授權行政部門，由他們依實際可行的情形來執行，以落實安全標示。否則我們強制寫了一大堆

，根本無法落實，這又有什麼用？例如牛肉麵的標示要寫在牛肉上還是麵條上？業者要怎麼做？倒不如授權行政機關去處理。本席知道田委員關心國人健康，不過本案可否修改一下，不然行政部門根本無法檢討。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署長去歐盟拿到香菸警示圖片的使用權，你們可以看看歐盟有沒有警告瘦肉精牛肉的圖片，再設法取得使用權。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議本案停止討論。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台灣時間 4 月 25 日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病例，我方雖組成考察團赴美查核，但美國 30 月齡以上和以下牛隻屠宰時共用器具之情形，或是飼育場是否遵循飼料禁令等重要關鍵，絕非一年一次、行程全經美方許可安排的訪查團所能觀察得到。真正有效的稽查應著重在我方駐美獸醫師平日的檢查業務，但目前農委會派駐美國獸醫師僅一位，平時處理行政文書作業即分身乏術，爰此，要求農委會應仿照日本，研議增派駐美獸醫師名額，不定期稽查輸台廠商，真正落實政府「管源頭」。同時，要求農委會將該駐美獸醫師五年內之查廠報告於一週內提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我們在媒體看到這則報導之後趕快去查證，查證的結果是日本並沒有長駐美國的獸醫師進行經常性的檢查。第二點，目前農委會防檢局有位同仁有獸醫師的專業，但是他是派駐在我們的辦事處，不是專門在美駐廠協助屠體檢查的業務。第三點，經常性地派駐屠檢獸醫師作查廠工作並不符合國際慣例及貿易的行為，尤其是根據台美牛肉議定書，假如我們要查廠必須透過年度、例行性的查廠。因此委員要求我們提供駐美獸醫師 5 年內之查廠報告，事實上目前並沒有這個報告。

主席：你們每年都有一次查廠，那提供 5 年之內的報告有什麼困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例行性的部分可以，假如是指現在防檢局派駐美國的同仁……

主席：你們在美國的獸醫師也不是在第一線，人家日本是管源頭，你們卻沒有，獸醫師都是待在使館裡頭，只是派駐在那裡，並沒有天天去查核。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日本也沒有這樣做。

主席：日本沒有這樣做嗎？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改成「五年內之例行性查廠報告」，可以嗎？

主席：他們一年查一次，提供 5 年內的報告有什麼做不到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個報告有。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那就加上「例行性」等字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現在掌握的是 99 年、100 年的資料，因為 98 年才簽議定書。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例行性的查廠報告有沒有放在網路上？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田委員秋堇：除了例行性的查廠報告外，有沒有其他更專業的資料？因為我們想要了解。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動物檢疫組傅組長說明。

傅組長學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衛生署網站上的查廠報告是歷年來衛生署在執行的部分，包括美國牛肉開放之前的。

田委員秋堇：是衛生署？

傅組長學理：衛生署的網站上有放。

田委員秋堇：農委會也有？

傅組長學理：衛生署網站有專區。

田委員秋堇：既然是農委會派駐美國的獸醫師，怎麼會把資料放在衛生署的網站呢？

傅組長學理：因為 99 年的部分是衛生署去規劃，100 年的部分是由農委會去執行，但是衛生署會把報告放在網站上。

田委員秋堇：那位長駐美國的獸醫師的查廠報告就是網站上的例行性報告，沒有更專業、更深入的查廠報告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依照台美牛肉議定書，查核都是年度的查核。

主席：田委員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只有網站上那些資料，沒有更精細、更詳細的報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例行性的查核一定是年度的查核。

主席：所以就是那些報告而已，無法再提供更精細的報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沒有這樣的東西。

田委員秋堇：你說要把「仿照日本」這幾個字刪掉，這件事我還要去查，不過我覺得你們應該多派幾位獸醫師，不然怎麼管源頭？「三管」的第一個不就是管源頭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按照議定書簽定的內容，我們可以強化的是年度例行性訪查的部分，看看要如何來加強？剛才已經有一個提案，我們會提出改進的計畫。

田委員秋堇：本席這個提案是針對查廠。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剛才有個案子就是針對查廠，因為過去這 3 年只查到 82%，所以我們要提出改進計畫。

田委員秋堇：主席，沒關係，我這個案子先保留，再討論看看如何修正文字。

主席：第八案保留。

進行第九案。

九、美國農業部雖於 2004 年建置全國動物標示系統，欲建立全國性牛籍資料，但因屬自願性質，無法有效落實，致使此次第四例非典型狂牛症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至今仍未出爐，凸顯美國牛隻生產履歷系統管理鬆散。此外，美國雖於 1997 年實施飼料禁令，現今每年仍有 20 億磅的雞舍地板廢棄物（包括雞糞、羽毛和未吃的雞飼料）進入牛飼料，且可以含有狂牛病感染性病原的牛血，在美國仍合法被作為未斷奶小牛的替代乳汁。綜上，顯見美國仍難擺脫狂牛症陰影。我國為美國牛肉進口國，此類風險將間接轉嫁到台灣民眾身上，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外交部等重新檢討台美牛肉議定書，將牛隻生產履歷管理系統納入我國查核範圍，並向美方反映我方意見，以維我國人民健康及食品安全。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當然知道我們訂有台美牛肉議定書，台美牛肉議定書也訂得很精采，當年蘇起去訂的時候，全國譁然，立法院還因此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把一些高風險的部位擋下來。提案當中的這些資料並不是我們憑空想像出來的，而是美國消費者聯盟的科學家寫信給美國農業部長及美國 FDA 局長的内容。姑且不談別的，我們來看看美國的飼養方法，到現在還有雞舍地板廢棄物進入牛飼料，其中有雞屎、羽毛和未吃的雞飼料，這裡面其實都含有牛骨粉，而牛骨粉就是造成狂牛症的重要來源，他們把這些東西混在一起攪一攪，然後就拿去養牛。我們都知道，某個年代曾經在英國住過的人，現在是不可以輸血的，這一點賴幸媛最清楚，而含有狂牛症感染性病原的牛血，在美國竟然仍合法被作為未斷奶小牛的替代乳汁，以這種方式養出來的牛會健康嗎？當初簽訂台美牛肉議定書的時候，我們都還不知道這些資訊。現在本席提案要求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外交部等重新檢討台美牛肉議定書，將牛隻生產履歷管理系統納入我國查核範圍，並向美方反映我方意見，以維護我國人民健康及食品安全，這樣應該是很合理的吧！

主席：對啊！這是要求你們進行查察，並將牛隻生產履歷做好，請問行政部門做得到嗎？

田委員秋堇：不要連向美方反映我們的意見都不敢啊！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田委員提及美國消費者聯盟所反映的那些事實，的確在美國有利用一些雞舍墊料的情形……

田委員秋堇：不是一些而已，總共有 20 億磅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其中也包括一些草料及尚未消化的含氮物質，因為反芻動物的瘤胃有能力把這些纖維和木質素轉化成營養，然後這些含氮的雞糞……

田委員秋堇：請問台灣的牛可以這樣養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單純就養牛技術來講，有人就用尿素……

田委員秋堇：我是說養雞場的雞屎和雞毛可以拿來養牛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理論上是可以的，可是……

田委員秋堇：台灣有這樣做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其實他們並不是直接把這些東西拿去養牛，而是以此作為發酵的飼料。在美國消費者聯盟提出這樣的反映之後，美國農業部已經站出來說明，他們說在美國利用這種墊料變成反芻動物飼料的比例，不過占 1%而已，所以這方面的量並不高，同時……

田委員秋堇：美國消費者聯盟所提出來的資料是 20 億磅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是 totally，真正有在使用的比例只有 1%，而且有經過發酵。以上是我客觀陳述事實的第一點，其次……

田委員秋堇：那就是有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量並不是 20 億磅，我們還是要公正的說量並沒有那麼大。

其次，委員在提案當中提到生產履歷的問題，在此向委員報告，全世界肉牛的可追溯系統做得最好的就是日本，而日本的可追溯系統並不是生產履歷，兩者是不一樣的。他們的追溯系統要是可以追溯肉品的來源是從哪裡來的，現在台灣也在建立可追溯系統。因為建立生產履歷的難度非常高，如果在提案當中作此明白要求的話，恐怕全世界都做不到。

田委員秋堇：那麼你認為應該要怎麼要求？你們連向美方反映我方的意見都做不到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是的，既然有簽署議定書，現在就必須按照議定書的規範去做。

田委員秋堇：我剛剛算了一下，20 億磅的 1%也還有 200 萬磅，每年有 200 萬磅的雞舍地板廢棄物，包括雞糞、雞毛和未吃的雞飼料進入牛飼料裡面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剛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美國可能有一小部分的人在運用……

田委員秋堇：20 億磅的 1%就是 200 萬磅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方面我就不敢確認了，因為美國農業部……

田委員秋堇：那你剛才怎麼敢講這方面的比例是 1%？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是美國農業部的答復，這次訪察團也有問到這方面的問題，而他們也正式告訴我們，有用這種方式的比例大概是占 1%。

田委員秋堇：那就是 200 萬磅嘛！這些事情並不是我們憑空想像出來，也不是台灣的消基會放出來的消息，而是美國消費者聯盟所提供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官方單位內部至少應該要重新檢討，而且應該要向美方反映我們的意見，為什麼你們連重新檢討都不願意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關於議定書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的代表來報告一下？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來補充說明一下，如果有問題的話，再請王副主任委員補充。其實牛有四個胃，而且牛是吃草的，他們是在白天吃草，然後夜間反芻。以美國來講，因為他們所需肉牛的量非常大，他們一年所飼養的肉牛至少有 2,500 萬頭，所以他們要讓牛的生長速度加快，而且他們的飼料大部分都是用玉米。我們知道，玉米是高澱粉類的飼料，所以一直讓牛吃玉米，其實並不很恰當。以澳洲、紐西蘭的牛肉來講，其實和美國牛肉是完全不一樣的，他們的牛隻都是野放吃草的，飼料只是添加而已，不過現在澳洲牛肉還是被發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問題，只是比例比較少而已。美國牛隻以大量玉米澱粉飼料在飼養，所以四個胃正常的菌也

都改變了，也因此才會用發酵的方式，讓飼料中的菌變得不一樣，藉此來輔助牛隻的消化，改善其消化系統。他們並不是直接把雞屎拿去養牛，而是已經經過發酵。我們小時候聞到豬屎或牛屎，都覺得很臭，但是經過發酵之後的東西就不一樣了，不只可以拿來種植觀賞植物，而且沒有臭味，其實它裡面的菌已經完全不一樣了，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委員並不是獸醫，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只是輔助牛隻消化的話，美國消費者聯盟就不用大動干戈寫信給他們的農業部長了。

主席：現在的確有這樣的事實，而 20 億磅的 1%就是 200 萬磅。針對這項提案，大家認為文字該怎麼修改？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表決！

主席：好啦！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鑑於台灣為一海島型的經濟，須靠對外貿易才能支撐國家建設，由於美牛問題已成為「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召開與否之「最大關鍵」，若不能利用 TIFA 平台，台灣將在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邊緣化，爰此，行政部門應努力解決美牛問題，讓 TIFA 順利復談，不致讓台灣貿易不會過度依賴中國大陸。

提案人：鄭汝芬 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吳育仁 徐少萍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我國自 98 年底再度開放美國牛肉以來，因屢遭驗出瘦肉精退運或銷燬者占總數不到 1/4，美國在臺協會卻公開宣稱我國反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係為貿易障礙，甚至成為阻礙 TIFA 談判之絆腳石，實為過當。爰提案要求外交部、農委會、衛生署亦應就我方立場完整向美方說明，增進臺美雙方貿易友好關係。

提案人：林世嘉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簡短說明一些想法，雖然提案內容寫得很客氣：「亦應就我方立場完整向美方說明，增進台美雙方貿易友好關係」，看來是友善的；可是我想，

這樣一個所謂的貿易談判，我方當然可以主張我們的一些立場，不過我們也不要忘記，今天的重點並不在於過去被我們退運或銷燬的這四分之一，而是未來我們到底要不要讓含安全容許量之萊克多巴胺的美國牛肉進口，這才是貿易談判的障礙。也就是說，他們並不是因為過去被我們退運，才翻臉將此視為談判的障礙。

其次，做生意基本上在於我們願不願意繼續做這樣的採購，我想這是取決於我們，有沒有必要以國會的立場，要求行政部門做這樣一個看來是對美方的完整說明？其實還不如說這是向美方做嚴正的抗議。這是分野和分際如何拿捏的問題。我們支持所有談判代表應該更嚴謹、更前進地提出對我方有利的條件，但是有沒有必要在立法院發出去的公文書當中這樣要求？這樣會不會反而成為以後談判的障礙？我覺得大家應該對此做更謹慎的思考。總之，我的建議是不宜這樣處理。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我們對外應該要一致，國會議員是民意的彰顯，應該以民意做為政府談判的後盾，這點我相信江委員和我有同樣的想法。因為這是對外，我們必須給行政部門一些支撐的力量，讓他們在捍衛國民健康的時候有更多籌碼，譬如：我們的立法委員對這點都有意見，我們會跟大家站在一起。

還有，蔡委員去找 AIT，事情不能這樣做啦！應該是讓 AIT 來找你才對啊！其實我們應該做談判代表的後盾，這是我們這項提案的主要用意，相信蔡委員的想法一定也和我一樣，因為我們對外是一致的，都是為了捍衛國人健康。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去拜會 AIT 是因為國人很關切，開放美牛或者通過 16 字箴言的政策到底對國人有什麼樣的幫助，同時去瞭解台美貿易之間，為什麼 6 年來沒有任何進展、都沒有坐上談判桌。此行我們瞭解美牛案是唯一的障礙，所以本席建議本案停止討論，進行表決，因為這個案子就快要在院會處理了。

主席：好，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提案，首先進行第三案。

行政部門，第三案你們有沒有去跟委員談？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已經給過時間了，如果還沒有結論，就停止討論、進行表決，好不好？

主席：行政部門把提案改好了沒有？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早就把案子拿給行政部門了！你們局長說有問題的部分，我全都劃掉了啊！我們的提案只是要你們商量一下而已，你們也沒有來找我談，我還以為你們全部都接受，現在到底是怎樣？是要重新打字喔！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反對啦！反對啦！表決！

主席：不是在改了嗎？馬上就好了。

田委員秋堇：徐委員、蔡委員，我這麼有誠意，我完全按照康局長剛剛講的修改耶！可是議事人員剛才講的時候，他們沒有一個人抬起頭來說正在修正，這是什麼態度？這是對待國會的態度嗎？至少你們也該回應一聲嘛！

主席：那就先進行第四案好了。第四案修正好了嗎？

第三案已經改好了，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第三案後段修正為：「基於兼顧國人健康與台美雙方貿易，衛生署與農委會應參考『美國為輸往歐盟不含荷爾蒙牛肉之食品安全與檢疫計畫』之運作模式，提供美國有機認證的牧場及肉品場之相關資料，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以提供國人有食用各種類美國牛肉之選項。」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應輔導我國廠商進口美國輸往歐盟的牛肉」等文字為何要刪除呢？

康局長照洲：委員方才提供的資料中並沒有這一句。

田委員秋堇：有啦！這是我親筆寫下來的。衛生署這不是第一次了，議案拿給他們後，都不會拿回來給我們，像內容改好以後，就應該拿給我看，我才會知道你們改了什麼，再來，我已親筆寫下「衛生署與農委會輔導我國廠商進口美國輸往歐盟不含荷爾蒙、生長激素、瘦肉精的牛肉」等字了，這有何不好，為何要刪掉呢？不然你們也可以來找我協商一下，看看要如何修改啊！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為什麼一定要上來講，衛生署之所以沒有把這一句話列進去，是因為田委員臨時提案的原旨、原意當中，並沒有包括到這樣的模式，所以要去輔導國內的牧場的營運方式，而是後來你在言語當中才加進來的，所以他們僅針對你的臨時提案來做修改，如果要加入方才所提的那一點，那就算是另起一案了，換言之，他們若願意加進去我也不反對，只是這個地方大家就不要誤會衛生署了，他們只是針對提案的內容去做處理，至於之後再用手寫的一些文字，就是另外一個子題了。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說，若你們有意見，就應該來跟我說，可是你們都沒有來說，我就認為可以照我的意思來做，方才他們有來跟我解釋，不能夠在文字上說農委會要去輔導廠商，這樣的理由我也勉強可以接受，總之，若都沒有人來跟我說，我就會認為可以照我的意思來做，因此，就依康局長方才說的內容通過好了。

主席：第三案修正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四案修正後之內容：

四、檢視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農委會查核輸臺美國牛肉工廠報告指出，99 年度查廠的 27 Creekstone 以及 100 年度查廠時讀的 969G JBS 廠處理特定風險物質(SRMs)之方式皆為「取下舌頭後頭部整個廢棄」，而並非如其他廠「以擊昏器擊穿後用蒸汽消毒，並以軟木塞堵住避免感染物質流出」，雖不直接影響食品安全，惟我方查核團仍建議廠方改善。爰要求農委會 1 個月內提供美國農業部之 QSA 規範之英文及中文翻譯，及提出本次查核有缺失屠宰廠之改善書面報告於本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五案，方才已經給了一些時間來修改，如果仍未修改完成，那就依照方才的建議，停止討論、逕行表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五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五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8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進行第八案。

本案末段「五年」改為「三年」？

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就是按照 98 年簽的台美牛肉議定書，所以我們的查廠的範圍就是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

主席：本案末段「五年」改為「三年」，還有，研議增派駐美獸醫師名額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仿造日本」等字拿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日本也沒有這樣做。

主席：你們的修正文字還沒有送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提出過去這三年例行性查廠的報告及改進計畫給委員參考。

主席：若「研議增派駐美獸醫師名額」拿掉的話……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這是做不到的。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把方才大家的意見整理一下，前面就統統不改，倒數第 4 行修正為「爰此，要求農委會研議增派……」，因為只是研議增派，所以你們能派就派，不管是否符合議定書，而且田委員也很善意，只要求你們要研議而已，所以本案末段修正為「爰此，要求農委會研議增派駐美獸醫師名額，不定期稽查輸台廠商，真正落實政府『管源頭』」。

同時，要求農委會將該駐美獸醫師三年內之查廠報告於一週內提交本委員會。」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也沒有指派任何獸醫師駐美專門做這方面的檢查，這是人家的內政，是不可以這麼做的。

主席：那就把這些文字去掉。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表決！

主席：提案人，你同意嗎？要不要把「五年」改為「三年」？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不管怎麼改，都要表決，好不好？

主席：好，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八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八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 1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8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主席（田委員秋堃）：我們現在處理討論事項。

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謹說明如下：

一、鑑於現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立法意旨，在於規範「非使用生物資料庫」之醫學研究，故將「得不以」改為「非以」，並將「生物醫學研究」置於句首，以求條文之文義明瞭。

二、因生物醫學研究仍應保有非取自生物資料庫之可能，故第十六條第一項不予準用，但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準用。

三、綜上，現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本文文字上明顯疏漏，使其立法意旨無法明確表達，故將該條本文部分予以修正，使條文之文義更為明瞭。

從條文對照表中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在第二十九條作了一個小的修正，就是「……非以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說明如上，謝謝。

主席：因為當時我們在修正人體研究法時，衛生署就已經答應要把這個條例的第二十九條刪除，是不是？

請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在三讀時，大院曾經做成附帶決議，其中提到為避免法律競合，產生適用上的疑慮，待人體研究法通過後，衛生署應檢討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的適用規範或其存廢。而人體研究法已經在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以我們檢討之後，在人體研究法的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對於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的相關規定，都已經有完整的規範，所以我們建議這條條文全條刪除。

主席：全條刪除，是嗎？

林委員世嘉：我同意衛生署的意見，因為我只是提出修正案，既然人體研究法已經有規範了，我同意刪除。

主席：在做處理之前，我們先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條文。

林委員世嘉等人所提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 生物醫學研究，非以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資訊進行者，其生物檢體之採集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規定。但於國內無法執行之基因分析或因其他特殊情事，有送往其他國家檢查之必要，並由該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生物檢體使用範圍之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十五條不得輸出之限制。

主席：提案人林委員世嘉同意本條刪除，那就沒有問題了。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刪除。

本日有關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40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同意刪除；本案須不須要交由黨團協商？（不須要）本案提報院會時，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8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林正二 林佳龍 蔣乃辛 鄭天財 陳碧涵 李貴敏 尤美女
呂學樟 邱志偉 吳宜臻 陳學聖 林國正 王惠美 潘孟安 呂玉玲
王廷升 林淑芬 柯建銘 鄭麗君 黃志雄 何欣純 謝國樑 楊應雄
陳淑慧 許智傑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陳歐珀 段宜康 江啟臣 邱文彥 陳明文 羅淑蕾 黃偉哲
蕭美琴 江惠貞 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賴士葆 李桐豪 薛 凌
楊瓊瓊 吳育昇 管碧玲 紀國棟 徐欣瑩 張慶忠 徐耀昌 簡東明
陳亭妃 盧嘉辰 林滄敏 蔡其昌 蘇清泉 潘維剛 高金素梅 蔡煌瑯
張嘉郡 林世嘉 吳育仁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 敘 部 常 務 次 長 涂其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林辰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雲蓮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審 計 部 第 一 廳 副 廳 長 王挺龍
教 育 農 林 審 計 處 副 處 長 李錦常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局 組 長 郭曉蓉

外 交 部 科 長 陳首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門委員 林 傑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陳碧涵、林正二、尤美女、李貴敏、蔣乃辛、鄭天財、林佳龍、王惠美、潘孟安、吳宜臻、林國正、呂學樟、黃偉哲、管碧玲、邱志偉、王廷升、許添財、陳歐珀提出質詢；委員林淑芬、謝國樑、陳淑慧、黃志雄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所列掌理事項應更具前瞻性，建議於處務規程內融入性別意識與弱勢關懷，依不同性別、年齡、族群需求，分別制訂提升青年競爭力，找回青年熱情與發展方向之具體掌理事項。

提案人：呂學樟 尤美女 陳碧涵 鄭天財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三)草案第六條，除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及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二十六條，除第一項修正為：「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本院趙委員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立法旨趣。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兩個重要的設置條例，首先從表演藝術中心的設置條例開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草案其實經過很多輪立法委員的討論及建議，文建會當時主持很多輪長時間跟專家及諮詢委員的討論，加上業界公聽會所提出的草案，它是採「一法人多館所」，引進行政法人機構而成立的設置條例，之所以想用行政法人的方式運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最核心的想法來自兩個考慮，第一個考慮是透過行政法人的制度，也許可以跟真正的政府部門間維持一條手臂的距離，一方面讓它像政府機關一樣，在會計及人事各方面確實受到行政及立法部門的監督，但同時讓它有更大的空間，有可能引進企業經營的精神，尤其是對人才的吸納

是一般政府機關所不容易做到的。表演藝術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大陸在表演藝術方面非常積極活躍努力，所以我們非常希望行政法人的機構可以給全台灣的表演藝術團體更大的活力。

今天所提出草案的業務範圍包括：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兩廳院及其他展演設施的營運管理；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表演藝術的行銷及推廣。

表演中心的經費有 5 種來源：最主要來自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同時可以受委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個人及團體的捐贈。

草案中的董事會有 11 至 15 人，由文化部就下列人員提請行政院長聘任：某個比例的政府機關代表、表演藝術的專家學者、文教界人士；非常重要的是要納入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的人。

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是在 520 成立文化部之後重新出發，其意義跟以前都不太一樣，就是因為有了文化部，全國的文化事權第一次得到整合的機會。透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設置，可以從南到北把表演藝術作為創意的展現；表演藝術轉化成為產值時並可提升國家競爭力。重新出發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就會是一個比以前更擔負著以文化力為國力責任而向前出發的中心。

接下來向大家報告第二個今天非常重要的設置條例，即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簡稱為文創院的設置條例草案。這個草案也經過非常多年的努力。在立法院委員大力支持之下，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2 月 3 日由總統公告且經正式實施文創法，這是文創的基本法，依據其第七條，現在我們要設置文創院，社會上對於文創院特殊的意義都有共識。我們文創產業的特點是，台灣到現在於華文世界中還具有的優勢，就在於文化创意這一端，但當我們只停留在文化创意這一端時，就會有一個很大的課題，就是文化创意要如何轉化成產業，中間需要置入非常多的產業鍊。文化创意產業有一個特色，就是有很高的比例都是個人工作室，雖然非常多樣，非常小型，但卻非常分散，而且還有一個特點，就是有相當高比例的文創產業很欠缺商業模式。所以它有很奔放的創意，但卻非常缺乏能夠營運並產出附加價值的產業結構。此時要怎麼辦？行政院各部門對於文創產業的輔導，散置在各機關的業務中，所以文創院的產生，基本上有兩個非常重要的任務，第一是它會有一個整合的機制，第一次把那些非常零碎、分散各處且從來沒有整合過的微型產業串連整合起來。另外，本來就藏在行政院各部會及附屬機關中對微型產業的扶植機制，現在終於可以有一個資源整合的單一窗口，所以這是我們對於文創院所賦予的期待。

經過多輪的討論後，提出現在的草案，文創院的業務範圍跟文創司有非常清晰的功能分別，簡單說來，在文化部的文創司本身最清楚資源在哪裡，就是文化部本身分散於各處的資源，文創司才看得見，還有中央政府藏在各機關的資源，文創司比較有那個高度可以看見。所以在扶植文創產業時文創司是負責決定要做什麼，而文創院是要提出報告表示要怎麼做。文創司是提出我們要做什麼，文創院要提出我們要怎麼做，這兩者的基本差別在此。文創院的業務範圍可以從書面報告第 3 頁中看到，我們列舉了文化創意產業的創新研究及發展。相信各位委員都知道，其實台灣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就是每年會到世界各國去參加發明展，成績都是名列前茅。就是因為我們有這麼多在全世界都名列前茅的創意發明，所以文創院對於創意產業的創新研究及發展部分，可以把發明變成產業，至於中間的過程到底要如何處理，這是舉其例之一。其中列出的一到九項

都是文創院的業務範圍。

接下來的關鍵問題就是文創院的經費到底是如何設置，草案是以 3,000 萬元作為創立基金。可能有些委員會詢問這個創立基金的數字為何這麼少。相信委員一定知道我們的用心，即使現在創立基金的孳息增加到 10 倍或 100 倍，其孳息大概都無法使用，在此情況下如果投下一大筆經費成為其基金，就會變成一筆不能用的基金，如今政府財政如此困難，所以我們跟很多位立委溝通過，就以一個非常小筆的金額作為基金，這並不代表文創院不重要，反而代表我們希望給文創院最大的彈性，讓它能早日出發，早日啟動。

文創院董事會及院長的組成方面，文創院設置條例中規定設董事 19 至 21 人，包含政府機關代表、文化創意產業的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等等，文創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至二人，但詳細的聘用條例及營運辦法在設置條例通過後會完成。

最後，我們對文創院寄以期望，因為大家都已有共識，就是台灣是以創意內容取勝，包括我們的文學在內，尤其是包括我們的流行音樂及電影，可是內容端如何能一源多用，而且要形成商業模式及經濟架構，這是文創院必須擔負起的責任。今天這兩個設置條例非常關鍵，會影響到我們有了文化部之後，第一如何橫向整合所有的文化內容；第二在縱向經營管理有效的情況下，把文化創意內容轉化成文化力及國家競爭力的一部分。所以這兩個設置條例都非常關鍵。由於今天我被告知不是進行逐條審查，所以我與同仁的分工是，等一下質詢凡是屬於政策面的部分就由我來答復，凡屬於法規條文的事務面部分，我會請藝術發展司司長及文創司司長答復，謝謝委員。

主席：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趙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許委員智傑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許委員不說明。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主席（林委員正二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聆聽部長的說明，覺得你講的條理分明，非常清楚。從媒體報導得知這次內閣的組成，當初他們預測第一個下台的可能是龍部長，結果卻不是。剛剛燈光熄滅了，可見我們的電燈對此也感到驚訝。因為部長經常提出許多評論，你對這次劉部長下台有何感受？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作評論是一個作者的天職，但您一定也知道，作為一個政務官時，我應該以實踐及作為當成我的天職，而非進行批評。

廖委員正井：劉部長有他的優點，也有他的缺失，個人感覺他的專業非常足夠。昨天本席接受媒體訪問，當初質詢劉部長時表示，官可以做，可以不做。但理念一定要貫徹，自己的抱負一定要貫徹，你是否同意這樣的看法？

龍部長應台：我同意。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這次證所稅事件，證券交易所本來就是 income，就是所得的觀念，但是現在已經變調了，變成徵證券交易稅的便宜行事。所以我看了昨天他發表的談話，我非常認同，以

我學租稅理論的人來講，我覺得租稅理論已無法達到量能課稅的方式，所以他認為理念不符，我非常認同他的看法。其次，本席覺得現在的行政院團隊犯了很大的錯誤，就是往往沒有把政策說明清楚，且無法與委員達到交心的程度。所以本席要跟部長報告，推動任何一個政策一要交心，一定要跟委員能夠達成共識。否則再好的政策也推動不了。再者，部長曾說你要爭取 200 億的經費，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廖委員正井：請問馬總統是怎麼回應的？

龍部長應台：他說：「部長，你善為無米之炊。」

廖委員正井：關於文創院的部分，一開始你就準備把問題拋出來了，因為經費不夠，所以一開始的創立基金只有 3,000 萬，對不對？以財務的觀點來講，本席認為主計單位推動動本基金的觀念是正確的，如果是不動本基金的話，根本就是把錢閒置在那邊，就財務調度來講，其實這是很失策的方案。本席認為用動本基金的方案是對的，但本席替部長感到憂心的是，像部長說你要爭取 200 億的經費，馬總統馬上就說你應該不會難為無米之炊，也就是說，你自己應該會去找資源。以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來說，主計總處都已經沒有辦法編列下年度的預算，而要求各單位刪減預算了，請問這該怎麼辦？如此一來，和部長的理想可能會差很多。

龍部長應台：我們整個團隊都在做三件事情：第一、我們必須和委員及行政院主計部門進行詳細的溝通，我們自己所編列的預算，必須將其視為一項非常精細的工程，這樣才能有力說服主計總處給我們更大的支持。第二、我們在研擬開源措施，也就是檢視所有的法規，看看有些部分是不是要新創法令，另外還要看有些法令是不是要鬆綁，這樣我們才可以有新的財源收入。第三、我們要創立平台，讓民間的資源可以進來，這就是碰到荒年時的荒年政策。

廖委員正井：部長非常聰明，你剛剛所講的，剛好就是我以下準備要質詢的重點。首先，目前共有五大文創園區，包括華山、台中、嘉義、台南、花蓮等，請問這五大文創園區目前的進展進度如何？

龍部長應台：目前進展的程度不一，有的走在相當前面，例如台北的華山文創園區，幾乎已經變成人潮聚集之處；台中在其後，它很快就能開張；落在比較後面的是嘉義和台南。也就是說，五個文創園區有五個不同的進展程度。

廖委員正井：不管將來是用 ROT 或 OT 的方式去推展，請問你們打算如何監督？不會讓它淪為只有商業性，而沒有辦法發揮原本你們所構想的那種創意園區的理念？

龍部長應台：這一定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的同仁要有高度的警覺，我們原本的初衷是為了讓文化的內容可以得到發展的機會，如果為了要引進活水，而且給它營運的空間，會不會在其中的過程拿捏得不好，使得它變成商業怪獸，以致於原本的文化內容反而被邊緣化了，這是我們很大的挑戰。當然我們的同仁也知道監督機制很重要，究竟如何讓民間的專家學者可以協助公部門，對於監督方面發揮更大的功效，這是我們目前正在研究的課題。

廖委員正井：如果能夠委託民間去經營，就應該儘量委託民間去經營，這樣才能讓政府的經費減少。其次是將來的監督工作一定要做好，這是本席要提醒部長的地方。

另外，現在有很多單位都無法自負盈虧，像國家兩廳院就是如此，以財務的觀點來講，我希望文化部能夠有自負盈虧的觀念。

龍部長應台：以自負盈虧來講，我認為必須清楚的分成兩類，有一類文化產業，我們必須要求其逐漸走上自負盈虧的道路；但是另外一類的文化事業，我們必須將其視為國民教育的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不能要求其自負盈虧。例如我們認為教育是國民素養的最重要核心，那麼我們就不會要求小學或中學必須要自負盈虧。就文化層面而言，應該要分成兩類，對於應該要走上經濟自主的那一類文化產業，我們的確應該要提出高要求。

廖委員正井：基本上，本席同意部長所說的方向，當然視為國民教育的部分，就不一定要自負盈虧，但另外一類就必須要自負盈虧，以避免增加政府的財源浪費。現在本席就舉一個例子，這件事當初我也曾向財政部劉部長建議過，我們可以看到，大陸五一勞動節馬上就把許多觀光景點的收費調整，你看我們的故宮門票才收 160 元，人潮天天擠爆，參觀的品質很差。如果我們能夠差別起價，稍微提高大陸觀光客的門票，我想他們應該還是會來參觀，而我們在無形之中就可以增加許多收入。本席也曾一再接獲民間文化團體的陳情，他們說這是不公平競爭的社會，政府經營的單位虧本，就可以由政府進行補貼，但民間經營的團體卻不能獲得補貼，所以自然而然的，民間對於經營文化產業或觀光休閒產業的意願就會降下來。這其實也是對民間的一種不公平，所以本席剛剛才會提出要你們自負盈虧的問題。

再者，陳冲院長在施政報告時，曾經講過要辦理華文世界文化的理念是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就是要發展我們的文化產業。

廖委員正井：文化部掛牌上路的時候，部長也曾提出一些說明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一直都在司法委員會開會，實在沒有時間到教育委員會聆聽部長的報告，這是很遺憾的事情。記得我在兩、三年前，曾經看到宏碁創辦人施振榮先生提到 21 世紀的三大產業，一是數位匯流產業，二是觀光文化產業，三是美食水果產業，這些是台灣最具競爭力的產業。以台灣目前的情況來講，我們的貿易產業及製造產業的競爭力越來越薄弱，我非常同意方才部長所說的一句話，那就是要設法提升我們的文化競爭力，我認為這個方向是非常正確的。現在台灣所要發展的行業就是要設法提升我們在文化服務方面的競爭力，這樣才能讓所有的觀光客都進來。我常常在講，如果我們能夠增加 500 萬人或 1,000 萬人到台灣來觀光，那麼無形之中就可以增加 15% 的就業市場。以 1,000 萬人來講，15% 就是 150 萬人，150 萬人就占 2,300 萬人的 5% 以上了，而我們的失業率常常都是在百分之四左右，如果能夠做到這一點，那麼我們的失業率就可以降低了。

目前日本的國債占其 GDP 的 200% 以上，但是日本並沒有破產；希臘的國債占其 GDP 的百分之一百多而已，結果卻破產了，為什麼？主要是因為在資產負債表當中，民間的金融資產很多。台灣現在也是一樣，台灣民間非常富有，但國家的財務負擔卻很沈重，如何利用民間的資源來共同提升文化產業的競爭力，這是非常重要的。希望龍部長能夠思考該如何與民間結合起來，讓台灣的文化創意和文化的競爭力能夠提升，例如我們的電影事業要如何才能拓展到海外華人世界，

這部分就要靠龍部長好好來推動，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謝謝廖委員的關心，相信我們的團隊都聽到你今天所說的話了，謝謝你。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常跟部長見面，不管是在台北或在台中。部長說你希望向馬總統爭取 200 億的文化預算，而馬總統認為你有辦法自己去把錢生出來，請問馬總統在 2008 年競選時所承諾的文化預算是多少？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當時他是說希望可以把文化總預算提升到整體預算的 4%。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現在中央政府總預算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一兆九千多億。

林委員佳龍：4%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應該是 700 億以上。

林委員佳龍：在併入新聞局和研考會之後，請問文化部今年度的總預算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如果也包含還沒有納進來的兩廳院的話，那就是 160.8 億。

林委員佳龍：其實這樣的數字落差很大，請問馬總統有沒有跳票？

龍部長應台：應該是說他當時的期待並沒有實現。

林委員佳龍：政見只是期待，而不用落實？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這方面也要分類，確實有的是……

林委員佳龍：我們不要用「跳票」這兩個字好了，但請問這樣的政見是不是已經無法實現了？

龍部長應台：對，按照目前整體國際情勢來看，尤其明年可以稱為荒年的開始。

林委員佳龍：如果連 200 億的預算都沒有辦法達到，那麼根本不可能有六、七百億的預算，這是很……

龍部長應台：我還沒有說 200 億沒有辦法達到，我還在爭取當中。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說，部長爭取 200 億的經費，並沒有超過馬總統所承諾台灣社會……

龍部長應台：沒有，完全沒有。

林委員佳龍：如果他連這一點都做不到的話，那麼他的跳票紀錄就會再多一項，這一點會列入國會紀錄，這是很清楚的。

我認為今天審查文化部附屬機構及法人組織的相關法案，其實是搞錯方向。以政府組織再造來講，如果政府想要做一件事情，就必須成立一個組織的話，其實政府已經沒有錢可以這樣做了，但是本席要告訴大家，以興利除弊而言，有一些事情根本是不需要花錢或用人就可以做到的。請問部長，你知道文化創意發展法已經通過多久了嗎？

龍部長應台：好像是民國 99 年通過的。

林委員佳龍：如果能夠好好去落實這項法令，我認為台灣的文化發展應該值得大家期待。如果能夠把輔導、獎勵、補助及租稅優惠等業務確實加以落實的話，其效果將遠比成立新的機構來得好，只是因為預算不足、人力不夠，所以很難加以落實。

本席認為文創發展研究院根本不需要成立，其理由如下：一、它是根據文創法所衍生出來的，它的定位很奇怪，如果它是為了要發展產業而設立的話，請問這還需要一大堆人來研究嗎？民間最瞭解產業，文化工作者也最瞭解產業，為什麼還要搞一個文創發展研究院？現在我們有中研院、台大、故宮，這些單位都有龐大的文化資產研發能量，甚至還有智慧財產權，只是目前很多都還沒有釋放出來，也就是沒有做產學結合，在這種情況下，卻還要去搞一個定位很奇怪的文創發展研究院，憑什麼這些人就能夠研究？而且這個研究院裡面還要設置 19 至 21 個董事，這樣等於是頭大身體小，根本就沒有手腳，本席認為這是走錯方向了。以預算規模來講，母金只有 3,000 萬，卻要寄望民間的捐款。更離譜的是，我認為這會變成另外一個資策會，早期資策會是為了資訊產業的發展而設立的，但是最後卻變成資策會在跟民間所有研究團體標案。

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組織章程第五條的規定來看，其經費來源包括：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我想這方面一定是很少的。二是受託研究、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我想這完全搞錯了文創研究院設立的方向，究竟它是要研究？還是要去標案？從這裡本席就已經看到災難的來臨，台灣的文化界將面臨另外一個寒冬，從文化部生出一個文創院，從其法令規章來看，國會幾乎完全無法加以監督，而且它還與民爭利，我認為這個怪胎即使生得下來，也沒有辦法養它。在此衷心拜託各位委員，希望大家共同退回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同時也請部長通盤思考文化部能夠做什麼、應該做什麼，而不是想到一件事，就先成立組織，然後就要人、編錢，這就是政府大而不當的最重要原因。這項草案當中，有許多可以批評的地方，本席認為你們真的是搞錯方向了。

其實有很多事情根本是不用花錢就可以去做，舉例來說，請問電影產業是不是文創產業的一環？

龍部長應台：對。

林委員佳龍：而且這是很重要的文創產業，光是搞一個「夢想家」就要花 2 億，說什麼文創基金 100 億，我想那可能都是石沈大海。錦上添花對文化界並沒有意義，現在嗷嗷待哺的人一堆，只有雪中送炭才有意義。本席建議文化部能夠和教育部進行協調，最好是能夠設立電影研究所。我們整天在講電影產業有多重要，結果台灣竟然沒有一個大學設有電影的碩、博士班，人才無法培養，大家都在土法鍊鋼，那些拍紀錄片的人多辛苦啊！包括「牽阮的手」的那兩位導演，原本是公視要出資，結果後來他們自己花了 300 萬拍出來。本席的意思是文化部難道不能跟教育部協調，儘快設立一個電影研究所，讓我們的人才有專業的訓練嗎？現在台灣有傳播研究所、戲劇研究所及各種語言研究所，如果要設立電影研究所的話，其實毫無困難，只要有科系課程就可以了，而且文創法第十一條條文也明白指出必須鼓勵建置文創產業相關發展設施並開設相關課程。為什麼台灣今天的產業和就業失調，就是因為結構性失調，我們在大學裡面所開設的科系，跟社會產業所需要的人才脫節，所以目前有超過 30 萬以上的人找不到工作，卻也有超過 30 萬以上的產業找不到勞工。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來說明？你們是不是可以把它當成一件很急迫的事情，即刻來協調推動？

龍部長應台：對於林委員剛剛所說的意見，有很大一部分我是贊成的，有關電影產業的人才培育在

教育方面脫節這件事情，我們的影視司和影視局已經在和教育部協商之中，而且已經進行過許多討論，將來還會繼續進行下去，一方面……

林委員佳龍：如果能夠做到這一點，我相信文化界和電影界的人都會感激你一輩子，這是在造福後人。是不是有一點時間性？不要又是 3 年、4 年以後，到時候也不知道是什麼時候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儘快，好不好？因為我們已經啟動這個程序了。

林委員佳龍：現在已經 5、6 月，來不及趕在這個學年，是不是努力在明年新的學年，也就是 1 年以後能夠開設電影研究所？其實成立研究所沒有像成立大學部那麼困難。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這方面一定要文化部與教育部做更深、更實務性質的協商，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但是在時程上，一定要尊重教育部，在它龐雜的業務當中何時可以……

林委員佳龍：以明年促成、至少設立研究所的籌備處作為目標，有沒有困難？我也不知道部會首長會不會像劉憶如部長一樣，因為有志不得伸就在半夜辭職。我現在要把握你擔任部長的期間，讓政策明確化。時間、努力的目標總是要有吧？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我覺得我不能給你時間表，否則就太不尊重教育部了。我可以答應您、承諾您的是，這是現在我們與教育部的共識，我們一定會儘快地推動這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我也質詢過蔣部長，對於如何促成這件事，他看起來也是樂觀其成。我覺得這是容易有政績的政策，而且不用花大錢，只要做科系、相關學術及教育資源的調整就可以了。

其次，針對那天文資局在台中所發生的事情，台中有一個寶貝就是文創園區，位在以前的酒廠，雖然今天很多案子與中部沒有關係。台中市胡市長喜歡搞歌劇院等等，但是搞了一大堆也生不出來。作為一個文化城，最重要、很寶貴的就是文化資產、歷史建物。以前地方新聞處在台中都有很多早期的影像、影音資料，台灣第一個電影拍攝地點其實就在台中，此外還有電影公司。部長既然主張文化公民權、部落文化及微型創業的產業，很重要的就是人才的培育，應該以此作為中心培育人才。還有經驗的傳承，很多已經逐漸失傳的文化藝術、表演，應該讓他們成為光點。很多文化發展的工作其實應該由地方政府來做，南部各縣市都是大家搶著做，但是台中的胡市長卻不重視。文化部可以直接以聚落的概念深耕，以文資局作為中心，來捲動整個大台中及中彰投地區所有的文創，包括透過微型的文化產業資源中心進行人才培育、資深工藝人才的駐點來傳承經驗、演藝人員定期表演等等。台中市火車站前後有 20 號倉庫等等非常、非常多的文化景點，你們應該集中全力做前導性的、整合性的計畫。請問龍部長，你們已經設立了文創園區等等，對於上述的方向是不是也應該努力促成？

龍部長應台：台中的文創園區之所以在台中出現，就是希望它能夠負責捲動整個中部的文創產業，所以您說的一定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應該結合本部的文化資源司，針對地方、以地區性為主的文創產業加以扶植，我們要仔細去研究、挑選地區。尤其是老區的更新，您提到的範圍及台中的建設，是文創司、文化資源司都會注意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就是要泥土化、真正落實。文化部應該擺脫過去只是制訂政策或分配資源的窠臼，真正找北、中、南幾個點做整合來捲動，我認為會大大地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合作，也會讓文化工作者及文創產業想要投資的人真正有一個附著的樞紐。我希望能夠進一步看到很具體的計畫，

拜託你們以地方為中心，如果有整合型的計畫，是不是可以透過相關的單位再給我一些書面的報告或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要求幾個司、文創園區及地方的所屬機關做出整合的計畫。當我們有更具體的東西的時候，一定會讓委員知道。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您。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為了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容的社會環境，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的人才培育，積極開發國內外的市場，因而研擬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其中第六條特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政策。請教部長，文化創意發展的政策已經訂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鄭委員天財：有關原住民的部分，不曉得你了解多少？有沒有特別針對原住民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我們並沒有特別針對原住民制定獨立的法案，但是對於原住民……

鄭委員天財：我是指政策。

龍部長應台：我們並沒有針對原住民訂定政策，因為我們尊重原民會，它是最重要的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文化及其產業的支持，我們是體現在文化部幾乎所有司裡頭，對於不同的多元文化、弱勢文化，以及地區、地方的產業的扶植，是滲透在我們所有的司裡頭。

鄭委員天財：我認為還是要作一些調整，不能因為有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以尊重原民會為由而沒有作為，因為整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中央主管機關是文建會，也就是現在的文化部。這項法律並沒有排除原住民的文化創意產業吧？

龍部長應台：不是排除，而是它滲透到我們所有的作為裡面。

鄭委員天財：長期以來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思維，現在的司、以前的各處往往會忽略掉原住民的部分，所以有關原住民的發展政策必須再作一些調整。如果沒有特別標出來，你們往往會忽視，認為那是原民會的責任，這是必然的，不能怪你們。我現在告訴你，這項法律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所以必須包含原住民的部分，原民會無法置喙。原民會如果要編列這方面的經費，主計總處不會同意的，因為主管機關是你們文化部，知道嗎？我要特別請龍部長留意，而且要加強。

其次，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要設置文化創意研究院。原住民族的文化創意產業要如何受到重視？要如何獲得專業的資源、研究及發展？本來這是這個研究院所應該做的事，但是原住民族的部分仍然特別需要注意，因為還是會發生剛才所講的，包括未來文創院設置條例、該院的院長及董監事，如果還是秉持那是原民會業務的思維，原住民族的文創發展仍然會被忽略。請問部長，在成立文創院的同時，原住民族的文創發展要如何受到重視？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剛才提醒我們要小心一個陷阱，就是凡是牽涉到原住民的事情，就認為反正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在處理，我們就可以不管了。我覺得這是所有公務部門都要注意的陷阱，我完全

贊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不應該成為其他部會的藉口，而不管原住民族的事務，我完全同意。

鄭委員天財：文化部更要注意，尤其是文化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很支持您的論點。舉例來說，我們現在逐漸地已經學習到兩性平權，包括各個司在召開各種審查委員會的時候，都會注意到審查委員之中有沒有注意到兩性平權的事情。

鄭委員天財：那個沒有問題，婦權會推動很久了。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同樣的思維要用在原民會、人民的身上。

鄭委員天財：我過去也在行政部門，那是經過行政院婦權會的委員一推再推才有這樣的成果。在原住民的部分，尤其是文化部更是需要，特別是文化創意產業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贊成。

鄭委員天財：未來相關研究院的設置、組織架構、人員的配置都必須有這樣的考量。

接下來我想請教人事行政總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包括現在的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加上衛武營，未來將制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根據設置條例草案，從第二十七條之後都有「原機關」的規範，當然，你們會考慮到衛武營裡面有一些公務人員，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天財：中正文化中心在 93 年成立改制為行政法人的時候，有一些公務人員已經根據當時的設置條例申請退休，但是也有一些人選擇留在已經成為行政法人的中正文化中心。現在該中心又要改制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基本上它是原來的中正文化中心再加上衛武營，當時沒有退休的公務人員是不是可以再根據第二十七條之後的條文享有相關的福利或待遇？

顏副人事長秋來：當然可以。原來可能還有人保留公務人員的身分。

鄭委員天財：所以是最寬的條件？

顏副人事長秋來：也不是最寬，而是基本上的權利要維持。

鄭委員天財：根據 93 年的設置條例，該中心的公務人員必須符合當時的退休條件才能退休，而且加發 7 個月。當時沒有申請退休的公務人員有兩個原因：第一，雖然符合退休的條件，但是因為他認同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所以選擇留下來；第二，他當時還沒有符合退休的年資，所以沒辦法申請退休。從 93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很多年，未來這兩種人是不是都適用第二十七條之後的條文？

顏副人事長秋來：如果原來已經轉為行政法人，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的話，當然不行。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他們保留的部分。

顏副人事長秋來：如果他們還保留公務人員的身分，當然可以依照這個條例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們是最寬的條件？

顏副人事長秋來：第四十四條有落日條文的規定，內容為：「原機關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移轉本中心之繼續任用人員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人員，得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並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辦理程序」。

鄭委員天財：那是指聘任的人員。

顏副人事長秋來：前面還有，就是「繼續任用人員」。

鄭委員天財：現在是在制定新法，不是要根據其他的法律。我的意思是，你們是不是要用最寬的方式？這是最寬的，對不對？

顏副人事長秋來：報告鄭委員，這也不是最寬的，因為那是基本的權益，他們是繼續任用的人員。

鄭委員天財：我沒有否定。我們現在在制定新法，也可以不定這些東西，我們可以訂定 93 年留下來的人員就不適用的條文，對不對？

顏副人事長秋來：但是留下來的人如果繼續保有公務人員的身分，這個部分當然要處理。如果他們已經轉為行政法人，當然不再適用。

鄭委員天財：如果今天沒有改制，仍然維持中正文化中心，他們就沒有機會，對不對？既然又要改制，就給他們一次機會，是不是這樣？說是就好了嘛！

顏副人事長秋來：是的。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顏副人事長秋來：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給我的感覺非常親切。請問部長，現在文化部的辦公室還在原來的文建會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但是被拆成兩半，有一半還在新聞局原有的辦公室上班。

林委員正二：所以將來有沒有遷到其他地方的可能？

龍部長應台：我們原來登記新莊的辦公室可以在明年 8 月落成，這是很早以前所申請的，但是現在看起來新莊的辦公室在明年 8 月落成以後，大概只能容納北平東路辦公室一半的人，所以文化部的部址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林委員正二：還是不夠？

龍部長應台：是的。

林委員正二：而且新莊的辦公室不是只有容納文化部，可能還有其他的單位。

龍部長應台：是的。

林委員正二：包括原民會，也可能與文化部在一起。

龍部長應台：是的，它容不下。

林委員正二：我比較有興趣的是，文化部改組之後的單位滿多的，可以給我所有單位的地址嗎？譬如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工藝中心在南投草屯。

林委員正二：很多單位我都不認識，能不能提供一些簡介給我，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可以，工藝中心蔡湘主任今天也在場，他可以提供訊息給您。

林委員正二：包括工藝中心、衛武營等等，好不好？此外還有傳統藝術中心。

龍部長應台：在宜蘭。

林委員正二：我們只知道名字，不曉得地點。部長剛才答復委員的時候表示，您在改組後的第一天發布了談話，其中提到明年文化的預算要爭取到 200 億元，又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希望朝這個方向努力。請問部長，除了文化部之外，如果再加上其他相關單位林林總總的預算，今年度的文化支出有多少？

龍部長應台：您是指整個中央政府嗎？

林委員正二：對。

龍部長應台：277 億元。

林委員正二：但是根據我的資料，文化支出是 284 億元。

龍部長應台：那是預算案。

林委員正二：其中文化部的預算有多少？

龍部長應台：加上新聞局併進來的預算，文化部今年的預算到今天為止是 160.8 億元。

林委員正二：距離你所講的 200 億元……

龍部長應台：距離滿多的。

林委員正二：可能會達成。我要講的是，一樣是文化支出，落在原民會的經費只有 6 千萬元。相較於作為主管全國文化及行政的最高機關—文化部的經費，原民會的文化支出相對上來講是絕對的弱勢，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怎麼去跟原民會做結合，如何去協助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文化？或者說，跟客委會來推動文化的發展？

龍部長應台：在原住民的文化公民權部分，我們文化部非常重視。一方面，在行政體系上，我們當然要尊重原民會，因為他是主政者。但是我剛才也說過，這不應該是個藉口，我們不能因此認為不是我們的工作。這一定是我們的工作。所以我們的想法是，如何讓原住民的創意產業、讓原住民藝術家和國際接軌，而不是每次送藝術家到國際藝術村去交換，永遠都是在都會區的藝術家跟作家。我們如何創立一個平台和機制，可以讓地方政府有直接的國際藝術家、作家交換管道。譬如說有三分之一人口是原住民的台東，或是花蓮、屏東，甚至台中，也有很多原住民，就是連我們的國際交流司都要去思考，要創造什麼樣的平台，可以讓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和台中有直接的國際藝術家和作家交換管道。如此一來，就可以讓我們原住民藝術家、作家和創作者也跟都會裡的藝術家、作家一樣，同樣有享受國際資源的可能性。所以其實我們是把對原住民的扶植滲透到我們每個司的業務裡。

林委員正二：但這也看不到具體的計畫或指標，也就是說，從文化部現在的 160 多億或未來的 200 億預算中，我們看不到明確用在原住民這部分的經費是多少。你剛才講，從原住民的藝術家或原住民文化的推動可以看得出來，可是我們看不出來呀！你怎麼來做一個顯現？譬如書面資料或未來的規劃，你們能不能呈現這樣的文字出來？

龍部長應台：我明白林委員的意思。你今年會看到的都是文建會，以及新聞局業務。今年的預算是去年編列的，所以今年執行的都是去年計畫要做的，不是真正文化部規劃的業務。

關於委員指教的，可以由兩方面來呈現，一是我們現在編列的明年計畫。明年才是文化部的

元年，才真正體現我們的預算。在那裡面，我們所有的思維和作為，會把對原住民和客家的扶植放在心裡。今年執行過去的業務，而且是分散沒有經過整合的業務。我們綜合規劃司要逐步統計，過去 4 年或 8 年，甚至 12 年，我們資源的釋出到底有多少比例進入原住民、客家、某個縣市。我們要建立這樣的統計系統，才可以作為將來資源分配的科學基礎。

林委員正二：對，我們希望今年你就做這樣的統整，然後年底我們來做分析，到底文化部用在這部分有多大的力度或金額。部長這樣講，會讓我們原住民對文化部有非常大的肯定。

其次，有關花蓮創意文化園區，部長剛才沒有提到這部分，只提到華山和中部地區的經營，可以說來的民眾愈來愈多。請問花蓮這部分指的是不是酒廠？

龍部長應台：對。

林委員正二：那和我們原住民息息相關。你在預算裡有提到，今年度有關花蓮創意文化園區經營管理的經費減列很多，有將近 4 千多萬，當然也包括華山這部分。請問為什麼會減列？

龍部長應台：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發展司連司長說明。

連司長玉蘋：主席、各位委員。花蓮園區部分，今年 3 月已經完工，目前用 ROT 方式委外，委託民間來經營管理。

林委員正二：所以有在做？

連司長玉蘋：有。

林委員正二：非常謝謝。

龍部長應台：所以民間的資源開始進入了。

林委員正二：剛才我講到，希望文化部能夠跟原民會，或是原民會裡面的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或現在的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未來我們希望發展為文化發展局，多做一些協助或是結合他們，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

林委員正二：其次，對於今天我們審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和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本席表示支持，但是其中有些文字，我要提出個人的看法來做一個修正動議。

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六條中，所謂「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是個未來式，因為這只是草案。我認為用這種未來式的方式非常不妥，不如改為「社會的公正人士」還比較好一點。部長以為如何？

龍部長應台：今天我們不是做逐條討論，所以林委員現在提出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參考。

林委員正二：好。另外，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四條第六項提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這是財團法人的機構，並沒有什麼公權力，我認為不如改為智慧財產權的「推廣」。因為經濟部也有智慧財產局，由他們來做智財的保護就好，不需由你們來負責。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對設置條例的意見，我們一定會逐條記下來，不過對於這個條文，文化部認為是有必要的。它非常、非常需要文化部的保護和執行，甚至它會是我們跟兩岸的談判中，非常重

要的一部分。因為文化產業中有很多是屬於 ECFA 架構下的服務業，牽涉到智慧財產權。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部長。

請問衛武營的面積有多大？

龍部長應台：我請許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許司長說明。

許司長耿修：主席、各位委員。衛武營的面積有 32 公頃。

林委員正二：目前在文化部裡面，不管是機構或中心之類的，衛武營應該是面積最大的吧？你們已經有充分規劃，而且在利用了嗎？

龍部長應台：我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的陳主任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善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衛武營營區屬於文化部的部分有 9 點多公頃，其他有 40 幾公頃是都會公園，屬於高雄市政府管轄。

林委員正二：9 點多公頃都充分規劃好了？

陳主任善報：現在初級工程正在進行中，第一期工程有達到百分之八十幾。

林委員正二：那周邊就是公園嗎？

陳主任善報：對，就緊鄰高雄衛武營都會公園。

林委員正二：會不會互相影響到？

陳主任善報：其實民眾使用上是比較方便，但我們將來當然會有區隔。

林委員正二：謝謝主任。

最後請教部長一個我比較關心的小問題，請問史前博物館已經移撥進來了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林委員正二：部長有沒有去過？

龍部長應台：我以前去過，上任後還沒有。

林委員正二：請部長去關心一下，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會的。

林委員正二：因為這裡有很多原住民的東西。這裡面一些設施、設備要和國家級的博物館相比，真的是相差很多，而且位於偏遠的台東縣。我們希望，當這個機構由教育部移撥到文化部後，大家可以有更寬容的心，來對待這個唯一在台東縣的國家級博物館。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我們一定重視。

林委員正二：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龍部長，剛才聽到你說辦公處所的事情。我提供你一個訊息，就是中華電信在敦化南路和信義路口蓋了兩幢辦公大樓，租不出去。那是新的大樓，有一、二十層，你應該用分年預算的方式，分期付款把它整幢買過來。這可以替你解決問題。

龍部長應台：可以免費嗎？

主席：可以呀，你可以申請移撥或請國有財產局出面。

龍部長應台：可以請國會記錄下來嗎？

主席：我只是提供你意見。那個地點很好，又是新的辦公大樓，根本還沒有人進駐。我替你解決難題。

接下來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我看到文化部在網站上公告給一般老百姓知道，就是所謂的施政理念。其中提到公民文化權的部分，是和政治、經濟以及其他社會權利一樣，都是公民的基本權利。最近龍部長也宣示，在文化部分，你希望做到泥土化、國際化、雲端化和產值化。尤其是泥土化部分，你非常強調所謂的 7,835 村文化發展，要整合村落文化的資源，特別是發展村落的微型文化產業。

其實部長所說的這部分，和本黨在去年選舉時一直提到所謂的在地經濟、在地產業，尤其在國際整個經濟局勢之下，對於發展具有台灣特色、在地文化特色的這些微型產業，是不謀而合的。因此讓本席及本黨其他委員覺得，這對我們在地產業化、在地村落的文化文創，真的非常有幫助。所以稍後本席要請教部長，你的泥土化想要怎麼做。

本席要先請教部長，你認為一些具有客家文化元素，不管是歷史文物或是手工創意或製品，是該由文化部還是客委會來主管？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站在最高的、具有鳥瞰的宏觀角度，來提出扶植客家文化發展政策的，應該是客委會。但是就文化部而言，客家文化和原住民文化一樣，是應該滲透到我們所有施政各個層面，納入考量的事情。

吳委員宜臻：所以一個客家庄裡面，對於客家族群的歷史記憶、文化資產或是文物保存，有可能變成文化部按文資法去保存下來，而不一定業管當然是客委會，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吳委員宜臻：如果從文化保存、文化資產或比較從文化和產業發展角度來看，客家族群這部分應該就會放在較次之的順位，就是說它只是發展的特色和特徵，對不對？請教部長，你的文創院是以財團法人方式來設立，那麼未來文創院要放在哪裡，你有沒有規劃和計畫？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指文創院的地點嗎？

吳委員宜臻：對，你將來要放置的地點已經確定了嗎？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確定。

吳委員宜臻：本席來自苗栗縣。苗栗縣是跨族群的縣，具有一些客家文化元素一山、海線客家，而且有河洛、原住民，事實上是跨文化的。在國家重視族群文化發展的特色下，目前苗栗縣設置了很多藝文發展中心，也有很多工藝研究中心。有些是中央機關去設置的，有些是地方政府自己發展的，甚至當地有一所聯合大學，不但有所謂的客家學院，也有一些設計學院。

本席認為，苗栗是一個兼具有國家和族群歷史記憶的縣，而且在苗栗市也有一大片空地一大坪頂，原來是軍營廢棄地，現由國防部移撥出來，所以非常想爭取文創院去落腳。如果文創院在

計畫、設置上還沒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腹案，本席非常希望，文化部不排除在苗栗縣設置文創院。尤其苗栗縣比較接近中部縣的發展，對於你在推動所謂文化泥土化這部分，本席認為其實是非常有幫助的。不知道部長認為是否有可能去考慮或研議？

龍部長應台：吳委員，我知道你的用心，尤其在大都會這些資源比較豐厚的縣市之外，應該要有各種方式和方法去強力發展它。對於吳委員的提議，我們當然不會排除，會把它列入紀錄、參考。

我想跟委員解釋，對於文創院的地址，我們曾經和學者專家、產業界討論，曾經考慮過南投，也實地去探勘過。後來有結論認為，文創和產業的脈動是即時即刻的，尤其是跟科技產業和現在的文創集中地有密切關聯，而這些幾乎都是在都會區。

吳委員宜臻：其實苗栗有竹南科學園區，也接近新竹科學園區和中科。事實上，就整個產業發展來看，它的地理位置是很好的。

本席之所以會就教文化部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我聽說，本來文創院計畫放在大故宮計畫裡面，但我認為這對於發展在地文創、在地文化，以及你要做的文化泥土化部分，並沒有特別的幫助，甚至在象徵意義上是背道而馳的。本席希望，文創院能夠朝向部長所說的在地化、泥土化，甚至透過泥土化、在地化發展微型的部分，把它轉換成產值、產業。這樣才真的對台灣在地的、微型的村落文化、文創有幫助。

另外，本席要請教部長。現在苗栗縣有很多製陶業。早年製陶業是製造盤、碗等生活用具。本席也發現苗栗這些小型的燒陶業、製陶業，事實上在文創發展基金成立、文創發展條例通過後，並沒有受到幫助。其實苗栗這個地方不斷透過客家文化元素、意象，試著去凸顯原來是很平常的陶窯創作發展產業。但是他們面臨一個問題，燒陶業、製陶業屬於製造業，沒有辦法轉換成文創產業，甚至可以受到文創產業發展基金的輔導。

本席舉出這個例子只是想提醒部長。當你在做泥土化、產值化的時候，請不要忽略了其實有很多鄉鎮縣具有一些在地的特色。它裡面既有的產業，可能是小型手工業跟發展的部分，還是需要文化部的協助，需要文化部重新去檢視它的行業別。部長瞭不瞭解，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去協助類似這種，行業別已經被定義成所謂的製造業，要如何轉換成文創產業？

龍部長應台：我先跟吳委員報告，對於地方的關注，譬如苗栗，我剛才講到產業的關注，我們在水部裡有 3 個司都直接關注它，而且有補助它。一是藝術發展司去強力扶助苗栗有客家特色的，例如藝術節或表演團隊。其次，我們文創司有直接補助它，譬如說台客藍、卓也小屋。第三個，以南投為中心的工藝中心在苗栗有分館。這個分館的重點業務之一，就是苗栗的陶瓷產業。

回到你所說的，我們要繼續關注……

吳委員宜臻：部長，我知道你有去扶植，但這要繼續。

像台客藍的發展和扶持，本席也非常肯定，那是很成功的。但是同樣像台客藍這樣的製陶業還很多，你怎麼樣協助他們發展，甚至是國內在地產業產值化或外銷出口以發揚臺灣的特殊文化，這是我認為文化部可以真正幫助臺灣的在地經濟。

最後，有關今天審案的部分，本黨許委員智傑針對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他希望國家藝術表演中心一法人多館的部分能夠拆開來，也就是國家兩廳院與衛武營廳院能夠分開，請問部長

，在目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下，董事會會在哪裡運作？你們送進來的表演中心是一法人多館，南北分別是有國家兩廳院與衛武營廳院，你們預計董事會要放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我們預計董事會是放在台北。

吳委員宜臻：本席覺得放在台北對於我們談文創、文化推廣在地化及泥土化是沒有幫助的，你們說要去治理，要真正去推動表演藝術中心，但是卻把董事會放在台北！對於你們要管到衛武營，尤其衛武營的面積很大，整個範圍很廣，你們的一法人多館，因為分為南北兩地，所以要跨區去協助他們治理與經營，為什麼本黨的南部委員會擔心，第一，在文化的意象上與經營上，計畫都是從台北的觀點出發，缺乏在地本土角度，甚至對於衛武營廳院的表演需求都不甚瞭解，如果都從台北觀點出發，就違反你自己推動的文化泥土化的方向。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是誤會，雖然董事會在台北，但是真正的營運計畫都是由各地方的總監來負責，所以真正在做的是總監。

吳委員宜臻：你是說各地方的總監？將來衛武營廳院會有藝術總監嗎？會有自己獨立的總監？

龍部長應台：是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董事會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董事會其實是面對國際的窗口，面對大陸的市場，而且要去進行民間募款，至於真正的執行營運當然是分開的，衛武營的在衛武營，台北的在台北。

吳委員宜臻：董事會的運作不可能會放到南部就對了？如果用現在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龍部長應台：應該在台北，因為董事會要募款，這很重要，而且要抓緊國際脈動，還要面對大陸市場的競爭，所以訊息的中心應該放在台北，但是真正的營運、運作，當然衛武營會有自己的總監。

吳委員宜臻：南北整合與開會，董事會要怎麼掌握呢？

龍部長應台：這就由以後的董事會去決定。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吳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感謝部長，因為部長一就任就針對鹿港燈會幫鹿港人發聲，所以我要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謝謝部長，我想部長對於鹿港應該是有很大的期許或想法，我就先把這個課題交給你，改天再向部長就教。

部長才剛上任沒多久，本席建議部長先將現有的資源進行統籌，至於思考如何向外發展，那是第二階段的部分了。本席要先與部長探討的是，我們從 98 年到 101 年花了將近 8 億經費去補助演藝團隊計畫，針對這個計畫，部長認為這 4 年來的執行成效對文化界到底有多大的幫忙？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是無形的，對於文化紮根工作，因為透過這個補助，藝術團體得以下鄉到地方演出，得到了演練機會，另一方面，這可以提升各鄉鎮的國民在美學與文化的素養，這種東西其實是沒有辦法量化的。

王委員惠美：這是我要與你探討的部分，依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有關 98 年到 101 年的補助，其中補助單位分為四大類、三大等級，但你們是依照各單位自己申請要哪個等級的，我覺得這個作業要點值得探討，因為你們並沒有一個制度去輔導他們從育成級、發展級到卓越級，所以能拿到卓越級的還是那幾個團體，少則每年 6、700 萬，多則一年 2,000 多萬，我們拿了民眾的納稅錢去培養他們，但卻沒看到你們要求他們盡任何義務，你們在整個作業流程中，對他們並沒有提出要求，我認為文化部除了扶植優良團隊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那就是讓全民的文化能予以提升，讓我們有更多的文化人口，以後才能再去扶植這些團隊，這是文化部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回去後能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檢討，哪有卓越三年，但是過了一、二、三年，到第四年還在拿卓越三年的經費，不同的是團隊，例如經過四年，音樂類從 21 個團隊變成 24 個，舞蹈類從 23 個團隊變成 26 個，但還是那些人在鯨食這一塊餅而已，其實臺灣的文化團隊很多，我們的文化層面很廣，應該有更多人可以拿到這項補助，我想我們的經費絕對不是錦上添花，而應該要雪中送炭，去發掘真正具有潛力的相關單位，部長的看法如何？

龍部長應台：王委員，其實談這個問題，我心裡有點痛苦，因為……

王委員惠美：你可以改革啊！現在你是部長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需要更大的餅，讓藝文界得到真正的發展。

王委員惠美：當然，我們期許文化有更大的餅，但是如果這些東西沒有辦法好好的落實於文化界，那麼投入再多的錢，就算有再大的餅，以後也將是文化界的另一個災難。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樣說的。

王委員惠美：就會變成患寡不患均！

龍部長應台：不是，其實我們的補助政策有二種，一種是雪中送炭，但是用「雪中送炭」這個成語似乎也不太對，因為那好像是救濟，但這個補助並不是救濟，而是鼓勵，讓經驗不夠的累積更多的經驗。

王委員惠美：對，這我贊成，好的團隊應該給予鼓勵，但是……

龍部長應台：所以是競爭型的。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們可以要求啊，既然他們使用的是全民的納稅錢，你們在審核過程中就應該可以要求他們一年至少要到鄉下去公演一次，到平常看不到這些團隊表演的地方去公演，這對他們來說是個表演的場合，但卻能讓更多的民眾體會到這麼好的文化。

龍部長應台：王委員，這些是有要求，而且他們的提案都經過審議委員的審議。

王委員惠美：錯！這在你們的作業要點中都看不出來，而且他們去公演，甚至還可以向縣市政府文化局要錢！

龍部長應台：有關這個方面，需要藝術發展司向您做具體解釋嗎？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

再來，你們還有一個國藝會，我還是要說你們是很有智慧的，因為國藝會最後找到施振榮先生來擔任董事長，他是個對臺灣這塊土地有感情、對文化肯付出的人，他現在把國藝會與企業界結合，你們扶植的團隊一樣可以到這裡爭取補助經費，這裡的落差，你們有沒有什麼區隔性？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有區隔性，也常常與國藝會研討，而且確實有做區隔。

王委員惠美：我先把問題點出來，後續請你們再去研究。

龍部長應台：好。

王委員惠美：另外，本席觀察到 98 年到 101 年中，審查這些團隊的評審老師有 75% 左右是相似的，也就是說，98 年到 101 年幾乎都是這些人在進行審核，最後決審委員甚至有 4 人重複，只要再加上文化局、文化部的 3 個人，最後絕對都過半，所以最後的結果還是這些人均分這 2 億的經費！

龍部長應台：王委員，對於委員的遴選制度，我倒覺得是文化部要立即進行檢討的，我們也正在檢討中。

王委員惠美：部長在公部門也有一段時間了，對於這個辦法，你應該再回去檢討一下，哪有這麼好康的，通過審核就先補助 50%，上半年成果交過來又再給 50%，這表示下半年不用再處理了，也不用再去作文化研究，有這麼好康的事嗎？我們一般的公家標案，沒有到最後的成果檢驗，可以馬上把全部的金額付清嗎？

龍部長應台：王委員，你需要司長向您解釋這一點嗎？

王委員惠美：是這樣嗎？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許司長說明。

許司長耿修：主席、各位委員。扶植團隊的營運，在通過後就先給 50%……

王委員惠美：先給了 50% 嘛！

許司長耿修：但是他們全年的演出、執行與營運，我們都有進行評鑑。

王委員惠美：最後評鑑，成果出來嘛，但已經百分之百……

許司長耿修：這個評鑑是全年度的評鑑。

王委員惠美：百分之百的錢都給人家了，所以還是固定那些人拿得到錢嘛！

本席今天只是把一些問題點出來，畢竟部長 2 月份才剛到任，很多事情麻煩你要去做一些瞭解與改進。本席認為我們扶植文化團隊應該是教他們釣魚，而不是直接給魚而已，但你們現在的制度就是單純的給魚而已。

許司長耿修：我們在評鑑說明……

王委員惠美：他們沒有壓力，一年拿你們 2,000 多萬，這個團隊已經沒有壓力了！

許司長耿修：針對他們營運的方向，我們都有明確指出要改進的部分，我們都有清楚詳列。

王委員惠美：有關這個部分，本席今天只是單純的把問題點出來，你們再去進行相關檢討，不過我希望最後的改革方案也能讓我知道。

現在本席就針對這次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的部分與部長做個探討，條文開宗明義就提到文化創業普遍是多樣性的、小型的、分散的，而且現在已經有很多主管相關單位針對他們做了不同程度的協助與獎補助，你們是希望能把資源予以統合，並逐步落實文化創意事業發展，但是他們分佈在各個行業，各有各的專業，文化部有這樣的專業能將其統合嗎？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應該有制定政策的專業。

王委員惠美：制定政策的專業？

龍部長應台：對，最主要的是文化部要負責的是整合，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 3,000 萬不多，但是以過去的經驗來看，成立財團法人之後，政府部門就沒有辦法監督，然後就變成酬庸，你們設置研究院後，勢必要有人事開銷，結果最後都在養人，這是一個問題。其次，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院設立所需之不動產，得由中央政府依法定預算程序捐助或捐贈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限制。」這讓我很擔心，鹿港地區有個地方原本是中央廣播電台，後來捐贈給財團法人，現在地方要收回來卻沒有辦法，我很擔心未來公產變成私產，這個單位變成酬庸，針對這部分請部長回答。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一定非常小心的處理。

王委員惠美：你們會非常小心的處理？我已經說過了，撥給你們之後就完全沒有這方面的限制了！

再來，我們還有個 100 億的國發基金，有關這部分，我先把一些問題點出來，你們再去研究。我們反對這個東西就被說成是反對文化創意、反對文化，之前在中小企業處也有個 100 億的基金，我可以把實際的運作情況告訴你，這些從事文化的人不見得會寫計畫，但你們都是依照書面審核來給予經費補助，中小企業的這個基金在一開始時的效果很不好，後來是有人去輔導，最後都是有顧問公司或企劃書寫得很好的人拿到經費，如果你們去探究這 100 億到底產生了多少成果，我想都會被打上問號的！我知道文化界人士非常期許這 100 億的國發基金，希望透過這個基金來做些文創，但我很擔心未來還是會被少數人把持，就像我所說的，你們有非常多的經費，但每年都是那些人申請到這些經費，這是我引以為憂的，因為部長剛來這個單位沒多久，我期許部長能有不一樣的作為。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關今天要審議的「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這個版本與上一屆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沒有完全一樣？還是有部分不一樣？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文創發展司連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發展司連司長說明。

連司長玉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版本我們做了一點點改變，改變的部分就是委員特別關心的創立基金部分，有關創立基金的部分，部長方才說得非常清楚，我們認為衡酌目前中央政府預算…

蔣委員乃辛：這個部分我不需要你答復，我只要知道第二條、第五條……

龍部長應台：唯一的差別就是 3,000 萬。

蔣委員乃辛：第二條與第五條的內容與上屆委員會審議通過的條文不一樣，其他條文都一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都是依照上屆審議結果送來的，只有第二條與第五條是依照當初的原條文，第二條與第五條都是我在上屆提案修正後通過的條文，也就是說，這次送來審議的版

本是把我當初修正的條文都刪除了！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據我所知，唯一的差別是第五條，那個時候特別跟您商榷……

蔣委員乃辛：第二條也是一樣。

龍部長應台：第二條我不太知道。

蔣委員乃辛：第二條除了現在的文字外，我還加上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的文字，這是讓你們有更多的彈性，結果你們不要，是不是？

連司長玉蘋：這一條是有關法律適用的原則，這次的條文提到行政院進行新版審查時，行政院給我們建議，依照法律適用原則，新的法規適用時，法律的依據在第一條說明……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的意思是立法院畫蛇添足嗎？現在不需要這個規定了嗎？我不是學法的，但呂召委是法律專家，當初由他擔任召委主持會議所通過的條文，結果行政院認為我們是畫蛇添足，所以將其刪除，是嗎？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對不起，我以為只有 3,000 萬那個部分有差異，我並沒有注意到第二條是因為行政院的意見而有所更動，我可不可以請專門負責法規的張參事來向您解釋？

蔣委員乃辛：這個東西我們等一下再談，你看看國家衛生研究院、工研院的設置條例中有沒有這樣的規定，我當時的修正就是比照這些設置條例的規定，如果我不懂法律，我們的召委是法律人，對於我們通過的條文，行政院認為不需要，這讓我覺得很奇怪，有關細節部分我們稍後再來討論。

第二個就是 3,000 萬的問題，你覺得 3,000 萬夠嗎？當時我為什麼要增加為 3 億，因為文化界一片撻伐，大家認為 3,000 萬是政府沒有誠意，所以後來我增加為 3 億，外界認為這樣還算政府有誠意，現在你們送來的條文又變成是 3,000 萬，國家衛生研究院是 20 億，我們修正為 3 億，你們嫌多嗎？部長是文化人耶！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我完全知道您的用心，如果以母金來比較的話，文創院放 3,000 萬作為母金，會覺得怎麼是羽量級的，我知道您的心意，但是事實上，我們看到現在國家的財政非常困難，再加上國藝會有 60 億卡在母金，而藝文界嗷嗷待哺，這已經變成一個很迫切需要我們趕快去處理的一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部長，可是行政院不會給你們其他的錢，還是用到別的地方去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編列預算，每年 3 億。

蔣委員乃辛：本席知道，3 億的本金還是會每年編 3 億，3,000 萬的預算，每年也是編 3 億，對不對？不會說每年 3,000 萬本金，所以每年編 5 億，不會這樣，還是編 3 億嘛！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我知道，可是我們要體諒國庫的困難，它還是一塊大餅。

蔣委員乃辛：可是這樣讓文化界的觀感不好。當初本席之所以提案，就是因為文化界很多人都向本席反映，如果只有 3,000 萬，那還不如不要成立，因為根本就沒有誠意，如果 3 億真的有困難，至少要編 2 億或 1 億 5,000 萬，不能只編 3,000 萬，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我們再來討論好了。

蔣委員乃辛：你們這樣真的是不夠誠意。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蔣委員的用心，但是我們有我們的苦處，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本席先拋出這個問題，等一下進行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另外，部長剛剛提到，文創院將來一年的預算是 3 億，編制是多少人？

龍部長應台：我們預估頭兩年是 50 人左右，在 3 年之後比較成熟的時候，希望能夠擴增到 100 人。

蔣委員乃辛：第一年就會編 3 億嗎？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第二年也會編 3 億嗎？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第三年也編 3 億嗎？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100 個人卻只編 3 億的經費，你覺得預算不會太少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理想上當然是希望文創院跟文化部的合作，在募集方面對於民間資源的投入可以做得一年比一年好，但是蔣委員也知道，文創院是一個新的機構，而且全世界的文創產業都是邊打邊跑的，所以在這 3 年之中，勢必有很多運作是需要進行調整的，但是我們希望民間資源可以投進來。

蔣委員乃辛：100 個人 3 億，再扣掉補助費的話，只有一億多，所以 100 個人一年的業務量只有一百多萬，還不到 200 萬，如果是這樣的話，文創院有存在的價值和意義嗎？有實質的功能嗎？真的是沒有嘛！關於預算的問題，就像部長所講的，希望文化部的預算將來能夠占 1%，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同樣的，文創院的預算也是一樣，否則我們設立文創院的目的在哪裡？當初在我們通過文創產業條例的時候，我們立法院之所以加上文創院，就是要比照工研院把工業技術轉移到產業上面，我們也希望把文化轉移到產業上面，文化本身由文化部來處理，至於產業的部分，就由文創院來協助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這就是成立文創院的緣由和目的。如果只有這麼少的預算，本席實在是很懷疑是否能夠發揮功能，也懷疑到底能夠募到多少錢，所以本席希望部長針對文創產業方面能夠多下一點功夫。

另外，關於衛武營的問題，請問現在工程進度如何？

龍部長應台：我請陳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善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衛武營的工程第一期進行了百分之八十幾，第二期已經進場在施作，目前我們有照進度進行。

蔣委員乃辛：你們準備什麼時候完工？

陳主任善報：我們預計在 103 年年底。

蔣委員乃辛：原先的目標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善報：根據第三次報行政院核定的修正計畫是在 103 年。

蔣委員乃辛：我們通過預算的時候是預定在哪一年完工？

陳主任善報：有經過 3 次的修正，原來是 98 年，後來延後了。

蔣委員乃辛：延到哪一年？

陳主任善報：第三次的計畫是到 103 年年底。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改的？

陳主任善報：就是報行政院核定的第三次計畫。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報行政院的？

陳主任善報：我要查一下資料。

蔣委員乃辛：你們去年的預算有沒有編？

陳主任善報：有。

蔣委員乃辛：去年告訴我們是哪一年要完工？

陳主任善報：102 年。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要延到 103 年底呢？為什麼要多一年？

陳主任善報：因為這個工程……

蔣委員乃辛：103 年完工，那你們要什麼時候開始對外營運？

陳主任善報：在 104 年正式營運。

蔣委員乃辛：所以又比去年講的時間多了 2 年，比最早講的時間又多了好多年，為什麼會這樣呢？
為什麼一個工程會拖這麼久呢？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這其實凸顯了在文建會原來的人事結構裡面一個很根本關鍵的問題，就是文建會的人事編制特別少，我進來之後發現根本就少得不成比例。第二個就是嚴重的缺乏工程人員，一般人認為文建會跟工程沒有什麼關係，事實上，文建會跟工程非常有關係，也因為這個結構上的不完善，所以造成工程的延宕，這確實是有問題的。我上任之後就積極的請工程會來幫我們診斷問題，並協助同仁來推進工程以趕上工期。

蔣委員乃辛：會不會再有第四次的修正？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不會，但是文化部缺乏……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不能講希望不會，你一定要說絕對不會再延了。

龍部長應台：可是針對文化部缺乏工程人員這件事情，我們在行政院裡面進行非常痛苦的協商。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行政院應該要予以協助。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需要協助。

蔣委員乃辛：因為公共工程的部分需要工程人員，就算文化部加設了工程職系，也沒有人要來，因為這個職系很少，所以他們將來沒有升遷的機會，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必須要仰賴有工程經驗的人來幫你們。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非常需要行政院高層的協調，否則會做不成。

蔣委員乃辛：你們可以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委託顧問公司來幫你們處理。將來文化部不必管硬體的

部分，只要負責營運的部分和規劃設計，由你們提出文化構想，至於實際工程的施工則是由相關單位去做，這樣工程進度才不會落後。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你完全講中我們的痛點，我們文化部非常缺乏工程人員。

蔣委員乃辛：本席希望衛武營不要再延了，第三次的修正就是最後一次的修正，不要再有第四次的修正了，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我們也希望如此，謝謝你的關心。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 2 月 15 日就職，我們今天要審查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是在 2 月初就提到行政院並列為優先法案，請問部長有看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的內容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碧涵：你對這樣一個法案有何看法？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關係到重整的設置條例非常重要，因為在過去國家兩廳院是比較單獨的系統，在設置了這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後，就可以整合南北甚至全國的表演藝術資源。我覺得我們現在要把文化力轉為國力，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整合，在這之前很多事情都是零散的，各做各的，我們看到韓國文化產業的競爭，還有大陸龐大市場的掘起，所以這個整合的工作非常迫切。

陳委員碧涵：對於在行政法人法的精神之下這種一法人多館所的運作，部長非常認同嗎？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碧涵：對於一法人多館所，各地區關心藝文發展的人士會有一些擔憂，譬如說以後的董事會要設在哪裡，董事會代表的組成會不會缺乏南部在地的聲音，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有。

陳委員碧涵：你的想法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其實對於跨出台北以外的思維，應該要真正的進入決策，這是我進來之後所做的第一件事情，我甚至要求我們所有的司，在組成大大小小的審議委員會時必須考慮到兩點，第一個就是跨產業，第二個就是跨地區，為什麼在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的專家不可以？我們不邀請他們到台北來開會……

陳委員碧涵：本席昨天針對樂生療養院對文化部提出了一些籌措經費的想法，關於這個部分，本席也要提出幾個建議，請部長看看是否可行。如果我們把董事會設在南部，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更能讓南部關心藝文的人士覺得我們的政府真的是非常有心，能夠去關切到南部的聲音，這是一個選項，當然還是有一些現實面的考量，你覺得其可行性如何？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只要是你們提出來的建議，我們都會加以討論，絕對不排除，但是我要提出一點，就是我們面對一個全球競爭的局面，整個在執行上跟國際動脈的连接，那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陳委員碧涵：我想這不會有影響，因為董事會實際運作的職員其實是有一些人數上的編制，但是對

於董事會在哪裡開會，基本上法規是沒有限制的。當然，本席會再提出一個建議，就是以後董事會的代表，除了他們的背景之外，除了性別比例之外，本席建議增加南部的居民代表，大概是在五分之一之內，如果可以入法的話，當然就能夠符合你的主張，因為任何一個營運的核心，不管審查會議是審查什麼，我們都會考慮學者專家的代表性，除了我們所關注的性別以外，也許可以把南部居民這個條件也放在董事會的 11 人到 15 人裡面，本席認為我們可以去討論其可行性。有關我們行政法人的精神，部長應該很清楚，是藉由制度的鬆綁，減輕政府財政的負擔，增加行政效率，發展專業，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碧涵：在以前中正文化中心隸屬教育部的時候，因為專業的考量，所以教育部非常尊重兩廳院董事或藝術總監的決策，可是像現在這個法，接下來的監督機關就是文化部，應該要把行政法人化的精神充分發揮出來。可是在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就發展目標及計畫作一個核定，這跟行政法人的精神是有出入的，也就是說，如果董事會和藝術總監具有專業性的時候，其營運計畫、未來的目標甚至績效的目標值，都在這個會議之中就可以去決定，我們的監督機關基本上只是核備，關於監督機關的權責，這裡面寫得非常清楚，譬如說營運績效的達成率等等，當然還有一些是關於政府的政策部分。在這個地方用「核定」兩個字，其實已經做了一個限縮，在用字上應該要考慮，要完全的符合行政法人的精神，所以本席會提出一個修正案，希望大家好好的來討論。作為一個監督機關，重點是在績效的核定和掌握，看有沒有達成所設定的目標，可是這個目標由整個董事會和藝術總監做深入的研究之後，監督機關應該只要備查就可以，不要再用「核定」來限縮他們專業的決定，本席會提出修正案，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龍部長應台：針對要用核定或備查，這在專業界做過很多的討論和辯論，這是經過公聽會和產業界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討論之後的決定。第二，這一條是援引行政法人第十五條的規定。

陳委員碧涵：本席知道，這裡面的規定有很多都是備查就可以了，只有這裡變成是核定，本席認為有再討論的必要，現在只是先提出來讓部長知道。本席認為應該要落實行政法人法的精神，就是要尊重專業、發展專業，文化部現在是擔任監督機關的角色，所以為了尊重專業，不應該對營運發展計畫做一個限縮，這一點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另外，你們說衛武營要在 103 年年底完工，本席對你們剛剛的回答並不滿意，陳主任說第一期的進度完成了百分之八十幾，本席認為這樣說是不對的，這只是一個數字遊戲，其實你們在總進度上只有達到 47%，像這種事情你們為什麼不誠實的回答？我們所關心的是如何讓它準時的完工。其實本席更關心的是，衛武營在完工之後要如何營運，這是一個很大的經費編制，本席就營運計畫幫你們算過了，如果要從 104 年開始營運，那在 102 年就要啟動營運計畫，這裡面牽涉到人才的選用、任務定位、財務規劃、藝術表演節目的規劃、南部地區藝文團隊的扶植，國外的節目少說也要在兩三年前就進行，而國內至少也要在一年前進行，如果真的要 104 年營運，像這些東西一定要在這之前就開始進行。即便總統說你非常善為無米之炊，但是這個帽子扣得這麼大是不妥的。到時候衛武營一年 10 億的經費要從哪裡來？你們會找研考會、經建會還是從文化部的本預算裡面支應？你們有什麼想法，打算要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現在很迫切的要務，就如委員所言，其實軟體比硬體來得重要，如果是我早年在爭取硬體的時候，我就會先想好軟體的部分，但是現在我必須概括承受，這些硬體都已經在進行中，而軟體就變成我們最大的課題。所以委員剛才所說的完全正確，在 104 年要做的事情，如果現在再不啟動，到時候就會來不及。至於預算是否有著落，我們現在要對軟體的部分做精密的估算。

陳委員碧涵：部長，你們就趕快積極的來面對，如果需要研考會、經建會跨部會來進行或是需要你去向總統、院長爭取的話，你就趕快去做。關於本席剛才所提董事會是不是要設在南部或是董監事要有一定比例的南部代表，我們在進行細部的討論時，再請大家考慮，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陳碧涵委員為我們衛武營發聲，對我們南方的文化表現出這麼多的關心，我先向陳委員表示感謝。

衛武營真的很重要，南方衛武營，龍頭帶隊衝，文化新力量，不可被唬弄。我說「龍頭帶隊衝」有兩個意思，一個是衛武營應該變成南方文化的龍頭，不應只是單純的衛武營，不應只是一個單純的國家音樂廳，應該要帶動南臺灣文化，使其再度提升，應當要當衛武營的龍頭。龍部長也應當要當真正的龍頭，不止當北方文化的龍頭，還要當南方文化的龍頭，這是我對部長的期許，希望為我們南方注入新力量。

關於法人的問題，在原本的規劃中，文化部是一個法人，管理兩個國家音樂廳，我希望文化部可以仔細地去思考是不是可以有兩個法人，就是現在的國家音樂廳是一個法人，未來的衛武營國家音樂廳也是一個法人，這兩個法人可以產生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如果只有一個法人，就會用北方觀點來思考南方文化，到最後就會再把南方的文化忽略。我用一個最簡單的概念來說明，比如說，開董事會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南方的席次？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現在設置條例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還沒有討論到董事會人選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當然要先提醒部長，部長現在心裡有沒有腹案？

龍部長應台：就算有也不告訴你。

許委員智傑：這是秘密？有時候在大庭廣眾之下不適合說太多秘密。我現在要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就是我們南方的教授表示，有很多會都在臺北開，很多會都有車馬補助費，這是很正常的，可是有很多部會在找委員的時候，住在高雄的委員要搭高鐵來回，甚至有的會開得比較晚，高雄來的人必須在臺北過夜，還要付住宿費，大部分的中央機關所有的委員會在考慮遴選委員或教授的時候，經常沒有替南方的教授思考這些問題，付同樣多的車馬費，當然是聘請北部的人比較好，要聘請南部的就要多花錢，如果南部的人願意被聘請，車馬補助費也不能多付，被聘請的南部人還是要北上。我說的這個例子只是冰山的一角，其實有很多相同的案例發生在中央各部會，造成南部有很多聲音無法發出，衛武營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我希望部長特別注意。部長剛才提到

國際銜接，如果有兩個法人，國際連接就比較不適當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

許委員建議讓衛武營獨立出來成為單獨的行政法人，我完全了解您的用意、用心及對南部的重視。剛才您說希望把一些諮詢會議和審查會議移到南部，這個問題我們本部還真的討論過，我問過同仁為什麼有些會不能移到高雄或臺南去開，我們作過研究，最後發現問題所在，如果在南部開，公務員和執行的同仁全部都要南下，經費和旅費會因而增加 2 倍到 3 倍。我們真的討論過這個議題。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講到經費和旅費的問題，那你有沒有想過南部上來的委員的經費和旅費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都會付旅費，問題是如果是南下開會的話將動用更龐大的人力。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

龍部長應台：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而且也正式討論過。

關於衛武營，許委員提出的條例，我們逐條研究過，我了解您的用心，但是我們還是主張它是一個行政法人，有兩個原因，一是立法院在 100 年 4 月 8 日通過附帶決議，內容是在行政法人條例實施 3 年之內，行政院只能成立 5 個行政法人機關，所以如果衛武營要獨立出來，就會變成第 6 個行政法人，就違反當時立法院所作的附帶決議，以上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當 2 個行政法人都在同一個董事會之下的時候，南北資源的互通有無反而更有效，我覺得這樣對南部會更好。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也思考過 1 個法人和 2 個法人的優點和缺點，我提出這個案子，將來我們都有協調的空間，但是我們務必要讓文化部非常清楚、非常重視南方觀點，比如說，剛才部長提到國際銜接，我聽了就有點不是滋味，只有北方才有辦法做國際銜接，我們南方就沒有辦法做嗎？你這樣子又把我們南方否定了。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不是這個意思，是因為中央政府作政策的人都在臺北，我相當主張在國際網絡推出這部分要有南方視野，尤其是由高雄和臺南往南看的那一塊國際，是絕對要被納進來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給你不同的觀點，希望你作這樣子的思考。從北部做國際銜接，要思考南方的觀點，我從南方做國際銜接，我也思考到北方的觀點，為什麼一定要以北為主？我再舉個例子，如果南部的衛武營國家音樂廳有可能找到北部找不到的國際級大師，這是靠我們南部的努力找出來的，說不定北部有很多文化界的好朋友可以搭乘高鐵到高雄來看他的表演，這樣不但可以帶動南部的文化，還有可能帶動經濟及其他相關產業，這對南部來說就是一件很好的事，所以南部的節目不一定就比北部差，也許我們南部可以找到比北部更好的資源，也可以跟國際接軌，而讓南北文化更平衡，真正讓南北將來在經濟面或各方面都能在全世界發聲，讓大家發現臺灣不是只有臺北市而已，臺灣還有高雄市也很強、也很好，我是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希望文化部能夠念茲在茲，針對於一個法人或兩個法人、董事會如何分配、如何在思考時將南方觀點納入等問題，特別去思考。

龍部長應台：面對國際和大陸的挑戰，我們真的不可以有南觀點和北觀點之分，而是要有整合，互

通有無，變成臺灣觀點，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你。

許委員智傑：這樣很好。

我再請教部長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衛武營當龍頭的時候要如何和地方銜接的問題，包括市政府、區公所和地方的文化性社團，衛武營可以用什麼方式去帶動他們？

龍部長應台：這一點應該是推動衛武營時非常重要的思維，現在籌備期間所有的活動，基本上都是以南方為基礎，現在已經在做了。

許委員智傑：籌備處的主任今天有在場嗎？

龍部長應台：有。

許委員智傑：我那天有請他到我服務處去，我也跟他說，我不是來找文化部的缺點，也不是來找衛武營的缺點，我是要為衛武營發聲，希望衛武營將來在南臺灣能夠有所發展，先從高雄市來說，包括位於鳳山的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和衛武營，這 2 個館如果沒有調配好，不能互相支援，其中一個有可能就會變成蚊子館。包括高雄市的文化中心和未來的流行音樂中心，如果沒有一個文化的龍頭出來作整體的思考，到時候一定會有失衡的地方，所以我希望籌建衛武營是用整個文化的觀點去做，而不是只是衛武營觀點，而不是只將衛武營當作國家音樂廳這種基於表演和藝術的觀點，要將文化普及到各市、區、里及文化界的社團，真正帶動文化的新力量。我們真的希望南方的衛武營當龍頭，龍部長也當龍頭，要帶隊衝，我們南方文化的新力量不可被唬弄，我希望衛武營能夠擔負起這個重責大任，也希望龍部長能夠大力支持，衛武營籌備處主任也能盡全力帶頭衝，而不是只是在衛武營裡面，要走出來，帶著文化界一起來動，這才是衛武營將來可以發聲的新力量。謝謝。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衛武營謝謝你關心。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首先我要請教龍部長一個問題，依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一條，為了辦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衛武營戲劇院、衛武營音樂廳等展演設施及經營管理，制定本條例，請問：一個號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條例，只是為了兩廳院和衛武營兩廳院而存在嗎？以後我們都不會有其他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嗎？就算有，也不包括在本條例適用範圍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我們今天進行逐條討論，所以您對條文有看法的時候，我請參與整個制定過程的同仁來回答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我只是想要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定位是什麼，是把現在這 4 個廳院集合起來，設立這樣一個條例？還是說我們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該是一個具有前瞻性、未來性、開創性的……

龍部長應台：其實應該有。

尤委員美女：但是從你們的提案中看不出來。通常制定一個法案時，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要標示立法精神、目的及宗旨，而你們的提案第一條似乎是畫地自限，只寫這 4 個廳院。

龍部長應台：尤委員，你是法律專家，麻煩您看一下第三條，這是原來設計裡面的，您看看通不通

。第三條第一款就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業務範圍包括兩廳院、衛武營兩廳院及其他展演設施，所以當初討論時是把這個問題納入第三條。

尤委員美女：通常第一條要標示立法精神，可是本法第一條完全看不出來。

龍部長應台：尤委員，本部同仁告訴我，在第一條有提到「等展演設施」，所以在當初討論時並沒有排除還有其他展演設施的可能性。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剛才也有很多委員表達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期待，也提出很多意見，而部長也是剛剛才就任，對於這些條文也不是很熟悉，是不是能夠好好地再研究一下？大家都期待一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我們也看到位於南部的衛武營設計時還開國際標，而 Discovery 頻道在 2000 年介紹臺灣，結語說 21 世紀的文藝復興在臺灣，世界各國對我們的期許都這麼高，對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設立，我們應該要有更高的願景，有更高的前瞻性，而不是只是把現在的兩廳院再加上衛武營兩廳院的設置條例拼湊在一起，就當作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我相信這樣的結果絕對不符合部長您的想像，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能夠重新檢討。

另外，我們也看不出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到底是採總監制、董事長制或藝術總監制，在設置條例中是依照行政法人法的規定，所以看起來是董事長制，如果是採董事長制，那其他廳院是要設 4 個藝術總監還是 2 個藝術總監？這些藝術總監和董事長之間的權責又是如何劃分？在條文中沒有提到執行長，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是像你們所講的，純粹把 4 個廳院切割，每個廳院有自己的執行總監，就是這樣而已？還是要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一個總管理處，在這個管理處下面，將來可以再增加廳院，而總管理處具有一定的高度，在做管理、規劃，將來可能延伸？在條文裡我看不出有這樣的高度、這樣的前瞻和這樣的未來，只看到把目前中正文化中心的制度搬過來，再加上其他的幾個廳院，令人非常失望，大家期待那麼久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會是這樣的建構。當你有什麼樣的願景，設置的組織架構就要符合那樣的願景，當你沒有那樣的願景和想像時，就只是把現有的廳院制度拼湊一下，就形成我們今天看到的設置條例。

在本條例後面有非常多的篇幅都用在人事的移撥，讓我覺得整個設置條例不是在擘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而是在解決目前的人事安插及移撥的問題，令人非常失望。龍部長，文化部成立了，你當了部長，我們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有很大的期許，然而你們今天提出這樣的條例，和我們的期許相差太遠，也不符合龍部長的風格。

龍部長應台：尤委員剛才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到底是董事長制還是總監制，我要先說的是，各個場所會有自己的總監，以便於對自己的地方的動脈做最密切的掌握，但是還會有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各館之間的協調，所以這個版本是經過非常長的時間，跟文化方面各行各业深度討論以後出來的結果，尤其是對於採用董事長制或總監制這個問題做過最尖銳的辯論和討論而後得出的成果，不是拼湊出來的東西。在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本部同仁會跟委員一對一的溝通。

尤委員美女：好，針對這部分，我建議主席今天不要讓這個條文通過。

在日本有成立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它也是一個行政法人，該會的組織架構就是在董事會下面設有執行長，執行長下面就是各個藝術館場的藝術總監，這樣的架構就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是一個類似總管理處的單位。再來，我們知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是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而成立，本席想請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的角色與定位是什麼？到底是智庫，還是融資、輔導單位？

龍部長應台：尤委員關心的應該是我們有文化部，又有文創院，或者文化部裡有文創司，它跟文創院的關係是什麼，這樣來說它的界定？

尤委員美女：本席是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的「研究院」是不是所謂的智庫？是一個研究的單位，還是……

龍部長應台：不是，它還兼負執行。應該是說文創司負責整合所有資源，要讓文創產業成為臺灣競爭力的時候，由文創司提出該做什麼，但要倚賴文創院提出怎麼做，基本上的分野就在這裡。

尤委員美女：關於文化是什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裡囊括了 15 種，包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政府指定之產業。由此可知，文化的範圍非常非常廣。請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是類似工研院的單位嗎？工研院負責的大概就是剛才提到的工藝產業，所以可能需要在研究室裡研發，然後育成，經測試穩定才能到市場。但文化是和土地、社會、家庭、群體的互動，文化從來就不是在實驗室裡實驗完成的產業，文化是一種人文社會具象的演繹。所以，文化好像不需要育成，應該比較需要銜接。因為文化是渾然天成的，是一種創意的東西，它和工藝設計需要育成是不一樣的。但文化創意研究院的設計好像類似於工研院，我們當然不是不要工藝的東西，但不會是全部。文化創意產業研究院是財團法人，就要有董監事，但人才要從哪方面網羅？我們看到故宮花了十幾年時間推展所謂的典藏文化，也花了不少錢，一直想讓它推展出去，但這些所謂的數位典藏好像一直跨不出故宮的大門。所以，這裡就會牽涉到我們怎麼橫向整合學界，以及縱向和產業結合，這樣才能夠讓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像韓國一樣。韓國於 1999 年通過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同時成立了韓國文化振興院，他們推動電影、電視、動漫、音樂、手機、網路等等各種文化，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所謂的韓流正席捲全球，所以，我們會希望在組織條例設置的當兒能夠有更多前瞻性跟未來性。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我今天不會再用昨天的稱呼來稱呼您，但您的表現及對我的答復，到最後我會再送給您另外一個頭銜。

文化部送過來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六條「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請問監督機關是哪一個機關？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文化部。

段委員宜康：就是由文化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所以，文化部要就第六條提到的四款傑出人士選出 11 至 15 人請行政院院長聘任。這四款相關領域的人才一定很多，你們要在這些人當中做決定，可能最後做決定的就是您，請問，這是不是一個政策的決定？這是不是一個價值的判斷？這是不是一個選擇？您是不是可以告訴我？

龍部長應台：任何一個文化部長在擬這個名單時，一定不是從他的書房裡自己擬定，一定經過多方諮詢，然後有一個名單出現，而這個名單絕對不是他個人的價值所決定。

段委員宜康：不是個人的價值？

龍部長應台：不會是。

段委員宜康：那是什麼價值？

龍部長應台：一定是在這個專業界聽了很多聲音之後，取得某種共識……

段委員宜康：假設你們徵詢 10 個專業，有的主張這個、有的主張那個，最後是要這些專業人士表決、投票？或你怎麼決定誰是專業？因為專業也要做價值的判斷，就像在座這麼多人，你怎麼決定這個領域的董事要請哪幾位提供意見？你要告訴我：我請哪幾位提供意見，我再徵詢另外一群人，請他們提供意見告訴我誰是這個領域的專業，我又要去問誰？這個套套邏輯到後來，你會發現終究要做決定，這是你迴避不了的。

我要請教，你有沒有說過文化部要有制定政策的專業？

龍部長應台：有的。

段委員宜康：你剛才答復王惠美委員時說：你放心，因為文化部要有制定政策的專業。什麼叫做制定政策的專業？龍部長，我們在質詢你，你不一定要托腮聽我講話，你可以站好，我對你很尊重，我沒有在念詩給你聽。你說文化部要有制定政策的專業，而「制定政策的專業」就是要去選擇，當面前有那麼多選擇的時候，要根據幕僚的專業建議、專家學者的建議，然後做決定，至於這個決定是根據誰的價值所做的，就是最後做決定的那個人的價值。如果文化部長可以沒有價值，如果文化部長可以不知道、可以不做決定，那就拿一個寫著「文化部長」的牌子放在那裡，等到要做決定的時候，我們就擲筊嗎？當然不是這樣，當然不可能。我們還是要請文化部長做政策的決定，而文化部長的政策決定就是根據他的價值判斷，這是你無可迴避的。

我要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高雄市長陳菊是經過選舉才當市長，很奇怪的是，陳菊在美麗島大審被判刑，被褫奪公權終身，為什麼經過軍法審判，法律程序定讞，也被關了，終身被褫奪公權，後來被釋放了還可以參選？您知道為什麼嗎？

龍部長應台：我願意聽您的高論。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因為很簡單，你昨天在提國家人權博物館，這就是國家人權博物館要設置的原因，因為正義不一定在當時會得到彰顯，正義有可能在事後才會得到彰顯。陳菊後來可以參選，是因為 1990 年當時的總統李登輝下令特赦 9 位接受軍法審判，被判刑定讞的受刑人，他們不但被特赦，而且還視同未犯罪。這就代表當初的判決是錯誤的，代表告訴大家我的價值推翻那

個判決，您認同這個價值嗎？您認同李登輝前總統的特赦宣告嗎？您認不認同？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您又要說我迴避，但是，我要跟您說，我現在不能回答你這個問題。

段委員宜康：啊？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因為如果要我專業回答你這個問題，我應該要把當時事情的來龍去脈再弄清楚。

段委員宜康：不需要。

龍部長應台：以我而言，我會需要。

段委員宜康：這是一個簡單的事實，陳菊等 9 人經過美麗島事件軍法審判，被判重刑，1990 年當時的總統認為以那時來看，這個重刑是冤枉的，是錯了。所以，就把那個判決撤銷，他們不但被特赦放出來，而且還視同未犯罪。如果你連這一點都不敢面對的話……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我覺得這種討論實在是太無聊了。

段委員宜康：讓我講完。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他說你太無聊了。

段委員宜康：你今天有什麼資格站在這裡當文化部長？或者你乾脆跟大家講：我不能再管國家人權博物館了，因為龍應台沒有資格當國家文化部部长。

我要再請教，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之後，你除了主管國家人權博物館，還主管中正紀念堂。也就是說，文化部同時主管一個在轉型正義裡扮演重要角色撫平歷史傷痕的國家人權博物館，同時也要主管一個供奉加害者的中正文化中心。所以，你的選擇是什麼？你告訴我們就龍應台的選擇：我不去面對那段歷史了，即便我主管國家人權博物館，即便我主管中正文化中心，那段歷史對我龍應台來講，對我現在擔任文化部長龍應台來講，那段歷史我迴避，不去面對。你答復我啊！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我們可不可以回到今天討論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及文創院設置條例。

段委員宜康：不可以，因為我昨天就這個問題質詢你的時候，你坐下去了，你放棄做為一個文化部長針對我質詢，答復應該要有的義務，你坐下去了，你坐下去了。

龍部長應台：你完全知道我為何離開質詢台。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沒有勇氣面對我，你沒有辦法回答我要問你的問題。我把昨天的問題移到今天來問，你每到立法院一次，都要面對我同樣的質疑，你龍應台這個人怎麼面對在那個時候受苦受難的那些政治受難者？

讓我引述一段話，這不是你的著作，你不要緊張。「儘管白色恐怖時期發生的災難，無法與納粹屠猶的浩劫相提並論，但在面對創傷的層次上，不能否認兩者間的共通處。」這篇文章是誰寫的，您知道嗎？這是文建會一位助理研究員黃龍興所寫的「於負面遺產中重構創傷記憶—從奧斯維辛博物館到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我再引述「臺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裡的一段話：「轉型正義當然不只是一個口號（但是我覺得對您來說是一個口號）……。如果我們按處理時序的可能先後加以排列，並將女性受害者問題併入一般受害者，則大致如下所示：1、真相調查。2、追訴加害者。……」真相要調查，加害者的責任必須要追究，這是誰的著作相信您也不知道，因為你對這個部分其實不太關心，你不太會找資料，不太會去看。到底我們轉型正義要如何落實，社

會的創傷要如何弭平？對你來說，不去碰觸就是最好的方式；對你來說，今天的文化部長迴避不去處理這個問題，就是你的態度。這篇文章叫做「臺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論文發表人是江宜樺，就是現在的行政院副院長。他告訴我們轉型正義的具體內容必須要調查真相，必須追訴加害者，必須要賠償受害者，必須要追思與紀念，必須要和解，必須要改革制度，必須要清查人事。到底哪個人在過去曾經扮演加害者角色，這些都應清查。正因為真相沒有辦法得到追究，所以，美麗島大審時的軍事檢察官現在是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那時候造成冤錯假案的人現在在訓練我們的司法官。就是因為你這種態度，你抗議我說你是厚臉皮的部長，我今天再送你一個頭銜，你今天站在那個地方，沒有辦法面對我的指責，你今天頂著一個光環來擔任文化部長，你最終只會落下一個評語，就是「馬英九政府最耀眼光瓶」。因為你在最應該有所作為的事情上，沒有辦法做龍應台過去大聲疾呼的事情，因為你不敢面對這些受害者，你不敢面對臺灣歷史，你不敢面對應當要有的責任，你連一個政務官應當要有的價值跟擔當都沒有，你終究就是一個花瓶。謝謝。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謝謝您的指教。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在潘孟安委員發言前先處理時間問題，早上會議延長到 12 點 30 分，謝謝。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前我本來要講一些很輕鬆的話題，但看到部長這樣的回答態度，我要提出嚴厲的警告。剛剛我看你在答復幾個委員時，是托著雙腮。對於部會首長前來列席的這種態度，涉及個人修養問題，我認為一定要對立法院尊重。你來這裡雙手托著香腮，你以為是在沈思、在拍沙龍照嗎？真是荒謬至極。我認為對於這個態度應該譴責，你要修改一下，未來如果要進廚房，就不要怕燒，也不要怕熱，到立法院來，對於委員的質詢，你個人表達個人的意見與做政策辯護，我認為都是極為應該的，但態度上應該謙虛誠懇，這是對彼此的尊重，如果自己都不尊重，質詢委員也可以不尊重你，這是相對的。所以請部長修改一下，這裡不是文化沙龍，是立法院，要到立法院這個政治叢林，你就務必要瞭解規矩。

接下來，我要延續前面委員的問題，我剛才看了你們所謂的文創院，好像是在吹牛皮比賽，你們未來要編 262 億的龐大預算，預計從 98 年到 102 年，有一個「創意台灣」的項目。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編的是每年 3 億的預算。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我是說文化部的重大政策有一個叫「創意台灣」，這是未來你們的文創戰略發展計畫，預計從 98 年到 102 年。部長，說到數字，你都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不是，潘委員，我們解釋一下這個資料，我不知道你看到的是哪一個。

潘委員孟安：你們文化部的重大政策，你們預計……

龍部長應台：是行政院的。

潘委員孟安：文創是以你們為主體嘛！

龍部長應台：不是，是經濟部整體，包括經濟部工業局。

潘委員孟安：問題來了，這就是我要延續的，你們 101 年度的文創產業中，已經編了 9.24 億，有

沒有這回事？

龍部長應台：對，今年的。

潘委員孟安：所以你對於數字要瞭解一下，固然創作是你的專業，但是你現在是政務官，對於行政事務也應該有所著墨，要瞭解一下。

龍部長應台：這是當然的，只是潘委員剛才說的二百多億元，讓我們嚇一跳，因為那是整個中央政府的部分。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再來就牽扯到你在今年度的 9.24 億，行政院這部分預算包括文化部的、經濟部的，文化部的文化產業發展有 9.24 億。你們要把文化創意價值化、商業化，這沒有錯，這是一個商業契機，但是經濟部的中小企業或文創園區成立之後也在推動，你們這樣會不會疊床架屋？

龍部長應台：其實不會疊床架屋，潘委員也知道，橫向的整合非常重要。

潘委員孟安：在行政院這個主體架構下，有文化部要執行的，也有經濟部要執行的，還有其他部會要執行的，未來要執行高達 262 億，這報告是寫將來要創造上兆的產值，而且會增加 6 萬 7 千個工作機會，甚至要培養 1 萬人次的專業及仲介人才，這 4 年高達 262 億的預算能創造 1 兆的產值。以你文化創意的態度及專業文化人的態度來看，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龍部長應台：其實這真的是行政院各部會在面臨國際的競爭……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就您個人專業文化產業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這牽涉到經濟部和很多其他單位，我只能說就文化部所管轄的，文化創意方面的產值是我們要全力以赴的。

潘委員孟安：當然是要全力以赴，只是會不會像空中樓閣或鏡花水月一樣？報告裡面寫會創造上兆產業，但是我們看很多計畫（不管是文創或資訊產業）投資高達 1 千億都不可能創造上兆的產業，如果這 262 億可以創造上兆的產業，那真的是天才，況且很多都是用於行政事務和補助費用。在景氣低迷時，如果投入 262 億真的能創造 6 萬 7 千個工作機會，那一定要全力支持，如果創造不到，我認為是吹牛皮。有關文化部的部分，應該如何著墨才能達到行政院的預期目標？就你專業文化創意上，你有什麼看法？

龍部長應台：我滿高興潘委員關心文創這一塊。現在文化部最重要的，而且有史以來第一次可能在產業上比較可以著墨的，例如新聞局原來的業務有電影、電視和流行音樂，這三項在文化產業裡面，相當具產業規模，而且有龍頭的、火車頭的作用，但是原來在文建會產業的部分，包括文學、出版、表演藝術和視覺藝術，這些內容的含量很強，可是產業的規模比較小，因此，成立文化部後，我們第一個比較有希望對產業加一點力的是，我們現在終於可以把這兩部分整合起來，然後用這個火車頭把我們的內容拉向產值的那一部分。

潘委員孟安：現在新聞局的業務已經移撥到文化部，我舉一個例子，管碧玲委員當新聞處長時，創立全臺灣唯一的電影圖書館，既有硬體又有軟體，資訊、文化、產業都集結在一起。部長，你不可在委員會承諾，針對這個單一個案去輔導它、強化它，地方政府創造這樣的優勢後，不要變成中央政府沒有利用未來文創產業計畫來協助它蓬勃發展？你怎麼看待此個案？

龍部長應台：在電影產業的推動上，高雄市一向非常注意，而且他們做得滿好的。對於扶植地方產業，尤其已經具有規模的，我們要更加一把力去扶植它，這是一定要的。但是有關電影產業，尤其華文世界如果要站到一席之地，可能不能以南北分或地區分，一定要以國家的整體力量來發展。

潘委員孟安：我同意你的說法，這是沒有藩籬、沒有界線，但是我針對的是高雄的電影圖書館，在整個經營上，它需要地方資源的奧援，但是地方資源有限，而中央部會編列那麼多錢，未來 4 年編列高達 262 億，你怎麼挹注已經成形的和未成形的？已經有一個成形的東西在那邊了，你怎麼強化它、用中央的資源來協助地方？

龍部長應台：其實中央資源的釋出，在文建會及新聞局時代，本來就有挹注高雄市，例如高雄電影節也是有中央的挹注。

潘委員孟安：部長，我要告訴你，之前文建會和新聞局的挹注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我認為這 4 年來的比例不但減少……

龍部長應台：還是有喔，包括流行音樂中心也在高雄市……

潘委員孟安：流行音樂中心是經過多年的爭執。我不是說沒有挹注，而是說比例降低。我希望您未來能更有高度去跳脫藩籬和界線，不要去分藍綠的縣市，文化人將來要推動文創產業的話，更應該去加把勁。

龍部長應台：潘委員，跳越藩籬的部分，我一定支持。

潘委員孟安：您尚未接部長時，經濟部公告中資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國家特定文化古蹟或文化設施可以讓中資來投資。你過去沒有參與，所以沒有辦法提出異議。經濟部已經在 3 月 30 日公告了這個辦法，未來包括國家音樂廳、國家劇院等文化機構、歷史古蹟，甚至總統府莒光樓，還有您關心的人權博物館，都可以變成由中資來管理，你認為將來有關文化的管理要怎麼處理？

龍部長應台：我分兩個層面來說，第一，在 ECFA 的架構下，文化部會提出整套的對陸談判清單。所有的文化產業有兩個意義，一個是我們要進去的，因為它是經濟力；但是另一方面，其實文化產業也是國安產業，我們如何照顧國家的安全？兩者之間，我們要有很細密的討論，這是我們正在進行中的事情。

潘委員孟安：你們還沒有細密討論之前，經濟部已經在 3 月 30 日公告了，如果我是中國某公司，我正式提出申請投資台北賓館或國家音樂廳這些指定古蹟，案子送到文化部後，你怎麼審？政府過去已經公告了，你過去沒有參與，沒有提出意見，如果我這樣提出申請，你怎麼辦？未來國家整個文化的詮釋和主導權會落在經營者手上，如果經營者把原來的歷史古蹟編撰另外一套，我們怎麼管理？部長，這非常嚴重喔！

龍部長應台：對。這都在我們研擬中，尤其對於資金能占有的比例。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整合各種不同的產業，看看哪些嚴格要保守，哪些是要進去的，我們現在正在做全盤的討論。

潘委員孟安：部長，您在行政院會常常跟經濟部部長碰面吧？我建議您應該把文化部的意見加註給經濟部。經濟開放時，我們固然歡迎兩岸的商業交流，而且要把它正常化，但是文化部分是國家的主權和文化的詮釋權，我們絕不能讓步。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贊成潘委員的觀點。

潘委員孟安：按照中資來台投資管理辦法，現在已經開放了，現在唯一能補破網的，就看龍部長怎麼在行政院爭取，以防堵國家整個文化古蹟的詮釋權及經營權因合法的程序被經營，這茲事體大。

龍部長應台：潘委員，我完全贊成。我們已經在跟經濟部做很密切的協商。

潘委員孟安：部長有沒有到過屏東？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我每兩個禮拜去一次。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我也知道你弟弟在那裡，所以你對屏東應該很熟悉。你有沒有去過恆春半島？

龍部長應台：有。

潘委員孟安：你對恆春半島有什麼看法？

龍部長應台：你是指整個區域的話……

潘委員孟安：我是指你管轄的部分，你認為目前中央政府對古城的維護怎麼樣？

龍部長應台：我上任以後忙於組改，所以還沒有以官員的身分去檢視過，我以前去的時候，就是去看看風景，並沒有特別去關注這個。

潘委員孟安：部長剛上任不久，盛治仁前主委上任 1 年 6 個月後，我曾經問他有沒有去過屏東，他說從來沒有，我很驚訝。整個文化的推動，難道偏遠地區的人就要背負文化沙漠的宿命嗎？屏東的文化就不值得嗎？屏東的客家人、原住民、新住民、農村和漁村的景觀和文化難道不應該推廣嗎？部長，恆春古城經過 1226 大地震之後，我們要求當時的文建會去維修，在盛治仁前主委時，弄了幾個像墳墓一樣，地方的文化人士罵到臭頭，我們向文建會反映，可是文建會沒有人理會。我要求你要處理，有關文化歷史古蹟、恆春古城的維護，你要給我一個書面答復。另外，你聽過恆春民謠吧？

龍部長應台：有。

潘委員孟安：恆春民謠吟唱了幾百年，在恆春的大街小巷，無論婦女或老少，每個人都會朗朗哼唱幾句，過去的歷史背景造就了這個傳統的文化。您 5 月 29 日在一個傳統藝術的揭牌儀式上講的一段話非常好，就是「傳統藝術現在是非主流的藝術，應該把它變成主流的藝術。」但是你要怎麼把它變成主流的藝術？恆春民謠已經幾百年了，但是這 4 年來，對於恆春民謠的創作大賽，文建會連一毛錢都沒有補助！這叫推廣文化嗎？這是一種文化歧視！

龍部長應台：我想一定不是這樣。

潘委員孟安：一定是這樣！計畫送到你們那邊了！那你告訴我為什麼沒有？

龍部長應台：一定是透過補助的機制……

潘委員孟安：那是之前的事，我希望從龍部長開始，文化推廣和藝術表演方面是多元的、跨越區域的、跨越藩籬的，而不是以自我中心或是以台北為中心，否則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文化部。

龍部長應台：這個原則，我非常支持，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要請主委。

主席：請部長嗎？

管委員碧玲：你的部長，我的主委。

主席：今天在座的都不是主委。

管委員碧玲：有龍應台嘛，我請龍應台主委。

主委，我們來討論一個問題，你主管文化，應該要有能力來解讀、詮釋一下。這樣的姿勢（單手托腮）大概代表什麼意思？在大眾庶民生活文化上，這樣的姿勢代表什麼意思？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當我看到特別幽默的事情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好。龍主委在這裡答詢，看每個委員的質詢都覺得他們很幽默？

龍部長應台：沒有，我不是對每一個委員，我看到某些委員特別幽默的言論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好像吵架的時候，你也這樣耶，所以你覺得吵架很幽默？委員很凶的時候，你也這樣。

龍部長應台：有時候。

管委員碧玲：所以官員面對委員的時候，可以把委員當作笑話？

龍部長應台：幽默不見得是笑話。

管委員碧玲：好，所以你覺得是幽默，我覺得你這個回答也很幽默。其實我覺得這個是表演文化，在我的定義裡頭，這個是表演文化。那這個姿勢呢（雙手交叉放在桌面）？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

管委員碧玲：就是您現在這個姿勢，你覺得是什麼意義？

龍部長應台：我在專心的聆聽。

管委員碧玲：很專心喔，這叫你的專心。我為什麼一直稱您主委？因為您的理解跟大眾的理解都隔得好遠喔、好疏離喔，您的專心，讓人家覺得是一種輕慢，是一種故作瀟灑、瞧不起對方，然後是一種歧視。給您作參考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

管委員碧玲：我是誰？

龍部長應台：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什麼名字？

龍部長應台：管碧玲委員。

管委員碧玲：我今天站在這裡只是管碧玲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明白您的意思。

管委員碧玲：我的背後有 10 萬的選民，然後呢？您要把我們的質詢都當作一種幽默，您面對我們的質詢時，還把自己當作明星，今天我直接挑這個問題給您作參考好不好？接下來，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段宜康委員問你有關李登輝前總統對美麗島事件受刑人特赦之事，要您評價，您剛才

怎麼回答？

龍部長應台：我對他的問題的理解是，他其實是在問我有關總統行使特赦之事，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

管委員碧玲：不對，你不是這樣回答。您剛剛怎麼回答？

龍部長應台：因為它是一個重大的議題，所以當突然出現對特定的時空之下所作重大決定時……

管委員碧玲：他在質詢中華民國的文化部部長，希望瞭解文化部部長如何面對臺灣的大歷史，如何面對臺灣從威權到自由民主化的轉型，所以他問了一個好問題。您怎麼回答？再說一次。

龍部長應台：我當時不願意回答對於……

管委員碧玲：有，你有回答，你願意回答，而且你回答了，非常發自於內心的回答。

龍部長應台：他不只問這個問題，他問一連串跟政治有關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他就是問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我說在今天這樣的場合……

管委員碧玲：他就是問這個問題，可以調錄影帶出來。您怎麼回答？你不敢再說一次嗎？你怎麼說？

龍部長應台：我說在今天這樣一個場合……

管委員碧玲：沒有，你沒有講這句話。你怎麼說？

龍部長應台：我說這是一個非常無聊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好。哪裡無聊？

龍部長應台：因為今天非常具體的是來討論兩個法案，討論兩個設置條例的問題，段委員把政治性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發言時間暫停，我有權宜問題要請教主席和議事人員。

主席：什麼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要請教，在立法院委員會裡面，委員的質詢有沒有限定只能夠回答當天的議題？

主席：我跟龍部長說明一下，委員在詢答時，當然每個委員問話的方式不一樣，表現方式不一樣，內容也不一樣，有時候是天馬行空的，所以你要瞭解國會的問政文化。當然，我們今天是主審組織法相關的法令或行政法人的部分。這是國會的 bargaining，所以你要慢慢適應一下，好不好？而且到國會備詢時，國會殿堂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地方，雖然偶而會講一些俏皮話，但是要無傷大雅，好不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部長，現在瞭解了嗎？你基於誤解而那樣說嗎？

龍部長應台：在這樣一個殿堂裡頭，我覺得官員和立法委員之間應該是互相尊重的結構。

管委員碧玲：對。他很尊重了，他是到最後才生氣的。無論如何，立法委員可不可以在這裡問一個所謂的文化部部長對臺灣大歷史的看法？你知道「辛德勒的名單」嗎？如果臺灣要拍「辛德勒的名單」，而文化部部長覺得那是一個無聊的劇，是一個無聊的電影，怎麼辦？不引領臺灣所有不同歷史生命經驗的人、不同歷史解釋和不同史觀的人去創造一個大家相互分享、相互承擔、相互體恤的價值，這樣的人怎麼當文化部部長？

您對於某一個文化歷史的歧視，就表現在您剛剛回答說，這是一個無聊的問題上，這已經在歷史上留下一個印記。今天立法委員問文化部部长，對於威權時代用刑法一百條去打壓異己、言論犯罪以及對打壓異己的案子做特赦時，文化部部长卻說，那是一個無聊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對那個問題說，那是一個無聊的問題，我是先說對特赦本身……

管委員碧玲：是啊！你說，你不回答，那是一個無聊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沒有，他講到特赦的時候，我說要經過研究才能夠回答。

管委員碧玲：還要研究啊！你還沒有研究好，就要來當我們第一任文化部部长？其實，你知道本席對你的期待，但你還是不願意面對，什麼時候要去面對、分享，然後把它大聲說出來告訴大家？我們就是要平等分享，就是要差異分享，然後真的有一天把你的牽牛花、百合花，再把它改成兩朵花在一起，所以面對它好嗎？其實，我還不知道你為什麼不願意面對它。本席不願意相信當您在中國演講的時候，還拿臺灣的民主感到驕傲，可是當你當文化部部长時，再談到這一段會用這樣的態度，你上台之後對這個部分就不處理，也不面對。我昨天告訴你，你不願意接見的那一群時還漏了一段，那些台籍老兵在大時代中被日本人抓去當日本兵，回到中國之後又當中國的國軍，最悲哀的是在國共內戰時被中共抓去當共軍，結果回到臺灣之後成為永遠不被人家信任的一群。他們的歷史到現在，還沒有任何一個政府願意大力支持他們建構起來。主委，您能不能想像當他們拿著大江大海這本書開記者會告訴大家，他們是怎麼來找我的你知道嗎？就是帶著大江大海那本書非常高興的來找本席說，龍應台終於要當部長了，他在大江大海中有一段是寫我們，他們非常浪漫的認為您會了解他們。

龍部長應台：我了解他們。

管委員碧玲：可是您不願意見他們。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您應該體諒我們在過去 3 個月中，組改所需要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理由不是這個。本席要求你把這 3 個月中所有的行程拿給本席看，例如你跑了哪些地方？優先順位是什麼？請問什麼時候給我？

龍部長應台：我的行程都是公開的。

管委員碧玲：你沒有公開全部的行程，因為您剛才說很忙，所以這也包括不公開的行程在內。請問什麼時候給我？

龍部長應台：您需要我已經有的行程嗎？這個沒有問題，都在……

管委員碧玲：我需要您告訴我，忙了多少次，所以沒有時間接見他們？

主席：公務行程可以，個人行程不需要。

管委員碧玲：本席不希望你在這裡說謊。

龍部長應台：我的行程每週都有對媒體公開。

管委員碧玲：你剛剛告訴我一個理由說，因為組改所以你的行程很忙。本席希望龍應台是不會說謊的人，所以希望你給我一些資料證明你沒有說謊。

龍部長應台：您需要我的行程是不是？沒有問題，我的公開行程可以提供。

管委員碧玲：本席真的希望在面對轉型正義的問題上，中華民國第一任文化部部长，絕對不能將其

當作政治意識型態的對立來面對。但直到目前為止，本席發現您面對這個課題的心態是錯誤的，這個錯誤心態背後隱含的外顯結果，其實就是您在替過去的威權庇護、護航，你保護他不忍心批評。可是當一個民族不去面對過去威權錯誤的歷史，並勇於批判的時候，就沒有辦法保證這個國家是一個永遠不會走回頭路的國家，何況您是文化部部长，是絕對不可以迴避的人當中，第一優先的人。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能夠用超越黨派的態度去面對歷史。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我有權宜問題。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剛才管委員質詢龍部長在答復本席的時候回答說，本席提的問題是無聊的，我不對這部分提抗議，因為我認為龍部長說我提的問題是無聊的，等於是自曝其短，也正好說明為什麼我認為他沒有資格當文化部長的原因。但我要抗議主席今天的處理，你告訴龍部長說，本院有一些委員問政是天馬行空，這是什麼說明？就是因為你這種講法，所以今天的政府官員或部長才會用這樣的態度答復立委，你應該勸他，怎麼可以這樣說？請問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有哪一位委員問政是天馬行空？

主席：不管是哪位委員發言，我都請部長尊重好不好？在國會的部分我們就尊重。

段委員宜康：你這 4 個字要收回。

主席：不是這個範圍的部分，我建議……

段委員宜康：你這 4 個字要收回。

主席：我有請部長尊重委員的發言啊！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做「天馬行空」？哪一個委員是天馬行空？尤美女委員質詢是天馬行空嗎？

主席：今天是審查法案，其他的議題，當然他們都可以講啊！

段委員宜康：對文化部的業務、文化部所有應該承擔的責任提出質詢，是立法委員應當有的權利及責任，怎麼會天馬行空呢？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剛才我有宣告 12 時 30 分休息，由於邱委員志偉急著回南部，因此等詢答結束再休息。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你實在不應該用「天馬行空」這 4 個字，因為段宜康委員兩次質詢，就算擺在今天的議程中也完全相關。今天是討論國家藝術中心的組織法，以及未來如何運作？第一個牽涉到的就是兩廳院，但兩廳院在什麼地方？兩廳院就在中正紀念堂，但中正紀念堂未來會掛什麼牌？歷史到底要怎麼詮釋？其價值取向何在？未來兩廳院的董事誰屬？未來可以接受什麼樣的演出？這些都來自於這裡啊！我上次有就教過龍部長，剛剛段委員宜康及管委員碧玲也都提及，您現在還認為這是一個幽默或無聊的問題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針對什麼？

姚委員文智：針對我剛剛講的一段話，就算您剛剛所主張的部分，但今天是在討論國家表演藝術中

心設置條例，包括未來在實務上可能衍生或遇到的相關問題，就算我們把標準降到那麼低，降到如同今天的會議主題，這還是一個無聊的問題嗎？或是你要幽默以對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老實說，對於段委員宜康所提的問題，還有昨天在討論樂生及人權博物館的時候，我覺得都是關鍵問題。可是今天我必須誠實的說，我們知道國際跟大陸的競爭，所以我認為必須趕快做表演藝術中心，並讓文創院趕快出現，我是有一點憂心如焚的狀態，很希望這兩個法案能夠儘快得到一個結論，因為外面的競爭不會等候我們做內部的……

姚委員文智：沒有人會反對。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我們的時間一直在失去。

姚委員文智：沒有人會反對你，但今天討論的這個部分，就算未來要國際化，臺灣的價值在哪裡？臺灣的認同在哪裡？臺灣的歷史如何詮釋？你不斷在中國講，臺灣的民主介於區隔跟中國獨裁體制的分野，這裡面發生的文化創意及文化展現，難道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文創院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時，所需要涉及的部分嗎？你在急什麼？你在急還可以托腮，還可以把委員的講話視為幽默？

龍部長應台：我在急我們競爭力時間的流失。

姚委員文智：你提案把立法院廢掉好了，什麼競爭力的流失？你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研究院，請問整合了哪些單位？

龍部長應台：文化院本身不是整合單位，而是全新的。

姚委員文智：怎麼不是呢？

龍部長應台：它本身是一個前所未有的單位，所以並沒有整合舊的單位。

姚委員文智：以下是你們提供資料的結語：「由於組織較彈性，所以文創、創新研發及產業輔導，並作為整合的平台」。

龍部長應台：對。

姚委員文智：所以過去是疊床架屋？

龍部長應台：它是要整合資源。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一直告訴大家你很忙，而且這 3 個月都把心力投入在組織調整上，請問成立文創院要整合哪些單位？

龍部長應台：他不是整合單位，而是整合原來藏在各個不同單位裡面的資源，例如智慧財產權本身是一個很大的產值面，但是它過去……

姚委員文智：除了智慧財產權之外，還有什麼？

龍部長應台：還有影視產業，包括電影、電視……

姚委員文智：影視已經有另外一個影視局了！

龍部長應台：它的功能不一樣。此外，還有出版、文學、設計，目前設計還在經濟部的系統裡面。

姚委員文智：國際的競爭真的非常快速，已經給你 3 個月的時間。過去立法院通過的文創法，希望能夠做一個整合平台，這個資料也是你拿來給我們的，但你空有時間在托腮、在感到幽默、在喊別人無聊，但你對該整合哪些單位，其實並不清楚。

龍部長應台：姚委員誤會了，我是說它不是整合單位，而是整合各個單位裡頭的資源及業務。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提的都是文化部或原來文建會的部分，但文化創意產業研究院，其實應該整合臺灣創意中心、臺灣設計中心、工研院的相關單位、經濟部的其他單位以及農委會各單位，但我看不到你在這些工作上的速度？龍主委，剛剛提到整個國家的歷史，作為一個部長的價值及擔當，就是應該怎麼面對歷史，但你身為第一任文化部部长，在面對過去的威權時代，卻在這裡選擇迴避。現在臺灣都已經發展到這個階段，但幾次質詢，你從頭到尾都沒有立場和看法，今天光是討論你希望快速進行的部分，也看不到你對這些有深入的了解。

龍部長應台：其實對於很多歷史的議題，我真的不是迴避，其實說不予回答，你不覺得反而需要更大的勇氣嗎？因為我實在是認為作為作家，對於很多事情的說法，跟你現在公權力在手，這中間要有權力的拿捏。

姚委員文智：你竟然認為這樣回答更需要勇氣？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是。

姚委員文智：當你面對剛剛管委員碧玲所說的那些老兵，當你看到過去坐牢、為了臺灣民主付出，當你回顧過去寫的野火集時，現在卻告訴我你靜悄悄的，對於中正紀念堂置若罔聞、對於國家人權博物館裡面到底如何看待臺灣這段歷史，你統統不敢答復。

龍部長應台：不是，不應該把作家龍應台的想法帶進來。

姚委員文智：你還告訴我們，這樣做要更有勇氣，你在這邊回答無聊很有勇氣！其實，你不是段委員宜康所說的花瓶，你攬鏡自照真的是白雪公主裡面的那面魔鏡啊！看魔鏡的有兩個人，我就不想說你是哪一個人了，坦白講，龍主委，我們本來也對你頗為期許。還有，你有沒有說要成立台語電視台？

龍部長應台：我在 2008 年的時候是一篇文章的作者，我認為臺灣應該要有閩南語電視台。

姚委員文智：你現在當文化部長了，目前影視產業的發展也從新聞局移到文化部，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姚委員文智：你也質問過 4 位候選人，包括馬英九在內，當初還說要把臺灣變成閩南語文化的輸出國，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姚委員文智：你現在當文化部長了，請問這部分開始做了嗎？

龍部長應台：當我提出的時候，我是一位民間的建言者，雖然現在有公權力在手，但我還是相信臺灣應該是閩南語文化的輸出國，尤其是把它變成產業，至於它能否做到？我必須跟同仁商量，而且要擬出方案、做出評估之後，才能夠決定下一步是什麼？

姚委員文智：這 3 個月來，你做了什麼評估及商量？

龍部長應台：新聞局本身的業務是到 5 月 21 日才進來，所以這 3 個月來都是在做組改的工作，等於 5 月 21 日之後，我們才會開始進入討論的階段。

姚委員文智：時間的關係，我不想耽誤大家的時間，但再次提醒龍部長，花瓶恐怕還是對你幽默的看待，如果你把這個花瓶變成是馬英九的夜壺、變成我剛才說鏡子底下的那個人，那就更為悲哀

了，所以請你戒慎！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們討論一個話題，就是價值判斷會不會影響一個人的行為舉止？從您 20 歲對故鄉茄萣的看法，到你 40 歲 1986 年再回到你的故鄉時又有不同的看法，這牽涉到你個人價值判斷的改變，所以對於茄萣 20 年的變化，你有完全不同的觀感。在你 20 歲的時候，認為茄萣是一個破舊、骯髒、充滿戴奧辛、讓所有人厭惡生活的地方，你厭惡跟別人提到你是茄萣人，也很厭惡再回到茄萣那個地方，因此頭也不回的離開茄萣，這是你 20 歲時候的價值判斷，經過 20 年之後，你在 1986 年又回到茄萣，你覺得茄萣的現代化已有一定的成果，包括漁村的面貌也有一定的改變，這些改變讓你充滿了信心，也讓你對茄萣這個地方改觀，它從一個原本破舊的漁村變成一個充滿生氣、活力的漁村，所有的人事物都讓你覺得很美麗，甚至比蒙娜麗莎的微笑更美麗，所以，20 年來，你的價值判斷有很大的變化。這個價值判斷的變化會影響你對很多事情的看法，也會影響你的言論和作為。段宜康委員及姚委員文智對您的質詢大概也是針對這個部分，價值判斷有時候要讓它更中立化，但很多事情是可以用客觀的角度去檢驗，我的意思是，這個沒有所謂的對與錯，但你要勇敢地去面對自己價值判斷的改變。如果是我，20 歲時也許我的故鄉是破舊的、骯髒的，但 20 歲時我會更愛我的故鄉，我會留在我的故鄉跟我的鄉親一起努力，我不會頭也不回地離開我的故鄉。反而在我 40 歲的時候，我會回到我的故鄉，現代化或許為我的故鄉帶來便利，但現代化之後，我的故鄉那種原本純樸的感覺和小時候的回憶會慢慢被淡忘，我會非常懷念 20 歲時自己對故鄉的感情，而不會特別去懷念現在我體會的故鄉對我的感覺。這是本席的觀感。

作為一個文化部部长，對於文化政策，你要去大力推動，但是，對於文化建設的管理也是很重要的。所謂文化建設，包括軟體與硬體，硬體最重要的的就是兩廳院，而在高雄最主要是衛武營兩廳院，我知道您不是工程專業，但是兩廳院的建設需要很多工程專業的人來推動。您對衛武營目前的工程進度與執行狀況瞭解嗎？目前的施工進度是落後還是超前？落後多少？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邱委員，因為它落後，在這中間，該計畫經過了三次的修訂，在我上任之後，發現衛武營工程上確實有落後的現象。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弊端？

龍部長應台：就我所知是完全沒有的。

邱委員志偉：我舉一個例子，因為有很多人提到關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的招標案，這個案子已經決標了嗎？何時決標的？

龍部長應台：該中心的主任今天也在場。

主席：請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善報：主席、各位委員。5 月 8 日決標。

邱委員志偉：第幾次招標才決標？

陳主任善報：第三次。

邱委員志偉：第四次還是第三次？整個招標的過程可以說是疑點重重，主委大概要花點時間，把去年第一次招標到今年 5 月 8 日決標的整個過程瞭解清楚，到底是誰得標？得標的廠商有沒有能力去做這些特殊設備的工程？得標廠商背後的團隊與夢想家團隊是完全符合的，您知道嗎？最後這一次招標是由夢想家團隊亞翔公司得標，亞翔公司的協力廠商就是宜盛科技，宜盛科技就是執行夢想家最主要的執行團隊之一。再者，我還要提到一個臺灣技術劇場協會，這個標案的設計就是由臺灣技術劇場協會所設計。但是，所有評審都是臺灣技術劇場協會的成員，不是前任理事長，就是現任理事長。評審委員有七位，在第三次的招標時流標，當時的評審名單就公布了。第四次重新招標時，七位評審委員中，只換了一位，這位委員還是因為自動申請利益迴避才不擔任委員。故第三次招標流標與第四次招標決標，其實這些評審委員早就知道了。而且，這些都是臺灣技術劇場協會相關的人士，你有沒有去瞭解得標廠商的專業背景？要承做特殊設備工程，它過去應該要有實際的相關經驗才能把這些特殊設備做好。反之，如果評審委員選出的是過去都沒有做過這類工程的團隊來做，您會放心嗎？而且，整個招標過程，包括評審委員都跟臺灣技術劇場協會人員高度重疊，這部分，你不知道？我先把這個議題跟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善報：報告委員，有關這個標案，我們的評審委員都是外聘，衛武營本身的同仁並沒有實質參與。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是，你們第三次招標流標，評審委員的名單都已經公布出來了，跟第四次招標決標的評審委員名單幾乎是一模一樣，你們公布之後，評審委員早就知道了，其中有一位簡立人先生，他是因為利益迴避就申請不再擔任評審。

陳主任善報：有關這個案子，廠商向工程會提出異議，我們也依行政程序在處理當中。我們的評審委員也因為廠商提出異議而特別召開會議，他們認為所有的評審都是依法辦理，並沒有廠商所指的不法情事。

邱委員志偉：而且，第二次招標時，最後得標的亞翔營造是做無塵室設備，這樣的廠商可以蓋劇場嗎？而且它的協力廠商都跟夢想家團隊高度重疊。最後得標的亞翔營造在第二次招標時，資格是不符的，第三次招標時，又讓它起死回生，讓它取得招標資格。第四次招標時，它終於得標。主委，你固然要大力推動文化政策，但是，對於文化建設的管理，你也要花一點時間去瞭解。否則，如果你都不瞭解你的下屬在做什麼事，可是會出大問題的。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您做的這個提醒絕對是重要的，至於衛武營所有的工程項目，我們有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做最大的協助，凡是有爭議的部分，都由工程會在進行瞭解。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把這件事推給公共工程委員會，整個招標過程都是你們文化部在負責，招標有問題的話，當然是你們要負責。。

龍部長應台：我們招標的過程一定是全部按照規定來做，但是，如果在過程中，廠商部分產生爭議時，我們一定是透過工程會去做瞭解、調查。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評審的名單可以事先公告？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請你回去之後花一點時間瞭解全案。

龍部長應台：可以。謝謝邱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回歸到今天的主題，亦即這兩個條例的審議案，這個條例草案是不是在你到任之前就已經擬定好？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的。

林委員國正：在這個案子送來立法院之前，你有沒有事先跟相關的幕僚單位討論？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什麼問題？對於之前大家所提出的某些疑慮，有沒有經過做某種程度的修正或改進？

龍部長應台：所有在這中間有過爭議的部分，包括立法委員所提出的建議，都曾經經過內部的討論，在行政院院會也經過討論。

林委員國正：本席現在要針對學界的看法來跟主委討論。首先，大家好像一直認為這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只是為了把中正文化中心的人員移撥與事務移轉做個調整而已，好像看不到其未來的願景，很多學者說他們都看不出來。第一，我們從法條來看，第一條是「為辦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簡稱兩廳院）、衛武營戲劇院與衛武營音樂廳（簡稱衛武營兩廳院）……」，未來臺灣是不是只有這四個廳院，台北兩個、高雄兩個，如果哪一天胡志強砲打中央，說台中歌劇院也要升格成國家級戲劇院，可不可以？如果按照這個條例規定，不就被綁死了？或者說，在龍部長任內，你也希望某一個表演藝術硬體設備可以納入這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內，但根據這個條文，好像也不行，動也動不了？

龍部長應台：委員，您說的是有道理的，所以，在您看到的第一條條文中是有「等」這個字的。

林委員國正：對，但是，從後面的條文來看，這個「等」字形同虛設，因為幾乎所有的條文都是在談國家兩廳院及衛武營兩廳院的事宜。

龍部長應台：在第三條第一款的「其他展演設施」又鄭重地再被提出。

林委員國正：除了這兩個「兩廳院」的問題之外，未來國家藝術表演中心的願景是什麼，大家都看不出來，你們可能要處理一下。

第二，在第四條中提到，所有政府的補助，包含人事、節目、行銷、推廣、建築物、固定設備、重要設施等，幾乎所有費用都是由政府支出嘛，它自己本身都不用負責盈虧的意思，如果有虧損，政府也會養它，是不是？根據第四條，該中心經費來源方面，政府支付給它的經費是包山包海，幾乎全都包了。最後又提到「本中心各場館對其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務自行規劃管理」，請問，怎麼管理？沒有一個方向。所以，該管理草案是否也應該一併提出來讓大家知道、參考？你們這個費用全部讓政府概括承受，但是，你們的收入要怎麼去支付相關的費用，否則會不會被拿去變成員工的福利津貼，也沒有人知道。比率是多少，也沒有人知道。因此，那部分的管理辦法是不是也應該一併提出給委員們參考？

再者，該中心的董監事方面，第六條規定，設立董事十一到十五人，其中政府的代表只有三人，但是，你的表演藝術相關學者專家要四人，文化教育界人士四人，部長，你的第二項與第三項加起來，一共是八人，這就超過了董事十五人的一半，換言之，這些表演文化藝術工作者在董事席次中已經是過半，如果他們的主觀意識很強，未來這個兩廳院的經營績效又在哪裡？所以，這個董監事的比率有必要再檢討。因為兩廳院還是要負盈虧、還是要有點績效的，不能全部由政府來養。

又，你們本身對董監事有規定一些消極條件，甚至在某些情況下要予以解聘，但你對你的藝術總監似乎沒有這個規定。請問部長，你們對藝術總監有沒有設置類似的消極性條件？

龍部長應台：有的，同樣方法解聘之。

林委員國正：在第幾條規定？在何種情況下，你們會把他解聘？

龍部長應台：全部都是準用的。

林委員國正：你們只寫了「董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但是，並沒有提到藝術總監。

龍部長應台：第十九條的第二項最後，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部分有寫。即本中心各場館設藝術總監，由……

林委員國正：剛才提到的消極條件是第二項，你講的是第一項。

龍部長應台：第二項。

主席：請文化部人事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這個包括第二項的前段都準用，在第十九條。

林委員國正：這是前段還是後段？

張處長美玲：前段。

林委員國正：對於這個條文，你們要去思考本席所提的問題。

部長，這個中心到底是董事長制還是藝術總監制？

龍部長應台：董事長制，但是，其下各場館的總監負責其營運與執行。

林委員國正：如果未來藝術總監的人脈與社會資源很好的話，董事長管得動嗎？

龍部長應台：董事長率領董事會，對於整體的方向與各場館之間的整合，董事會當然要負責。

林委員國正：未來在組織章程中，希望你們也能把這部分寫進去。

龍部長應台：是。

林委員國正：在第四十一條也提到你們的採購要公平、公開，但是，本席看不到你們在人事進用上公平、公正、公開的。因為這裡面的人員幾乎都是移撥方式過來，對於新進人員的進用似乎沒有著墨，有沒有公平、公正、公開？有沒有上網公告這些規定？我們都看不到。

張處長美玲：針對這個中心的人事管理，我們未來會另外訂一個人事管理的規範。

林委員國正：草案訂出來了沒有？

張處長美玲：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國正：那等於是我們授權給你們訂定？萬一你們在訂定的過程中，規定它只要經過面試就可

以還是用技術人員條例就可以了呢？你們在採購方面有寫到是公平、公正、公開，在人事進用方面也是一樣要公平、公正、公開上網，才會進用到最專業的人士。人事管理規章訂好了沒？

張處長美玲：現在這個組織章程還沒有過……

林委員國正：草案訂了沒？

主席：林委員，我們今天審查的是組織法，即上位法。將來施行法的部分，雖然是法律授權他們去訂行政命令，但他們還是要送到立法院來備查，如果本院認為有疑慮，我們可以把它抽出來交付審查。

林委員國正：主席，這一點我瞭解，但是，部長剛到任，他為了組改的事情忙得昏頭轉向，我只是要提醒部長，這部分很重要，不能說好像我們開了一張支票給你，隨便你怎麼用一樣，萬一你們利用我們下會期審預算忙得不可開交之際就來一張公文……

龍部長應台：委員，草案我們是有的，但是，因為今天的母法還沒有通過……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組織條例要先通過，部長，希望你回去之後交代你的處長，除了採購要公平、公正、公開，人事進用也一樣要公平、公正、公開，而且要上網公告。做得到吧？

龍部長應台：所有的事情依法辦理是我們的一個基本條件。

林委員國正：兩廳院、文化局等很多單位是一個很小的生活圈，常常就私相授受。所以，讓更多的優秀人才能夠被進用，這是本席的期待。

龍部長應台：對於這個原則，我絕對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許委員添財、楊委員瓊璿、徐委員欣瑩、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世嘉、賴委員士葆、紀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林委員明濤、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田委員秋堇、薛委員凌、劉委員權豪、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淑芬、江委員啟臣、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學聖、黃委員志雄及吳委員育仁皆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登記發言委員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會，林委員淑芬、呂委員學樟、謝委員國樑、陳委員淑慧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2012.5.31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是明年文化部下所設國家最高層級、獨立運作的專業藝文機構之根本大法，將掌管兩廳院、衛武營兩廳院。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設立具有指標性意義，未來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會將負責各場館之發展目標及計畫、經費籌募及政府補助經費配置、預決算、規章、重大事項之審議與把關工作

，以及藝術總監之任免事宜。而由董事會延聘的「藝術總監」，及其所組成之劇場相關領域專業工作團隊，將為劇場的運作成敗負責，以符合國際作法及專業導向。同時，由於未來該中心下將設二至三個專業場館，所以這個囊括各領域專家的董事會，將與藝術總監間透過職責分工相互合作，並藉由董事會運作，協助各館所發展、建構橫向連結機制，讓各場館走向專業經營，建立發展特色。

3. 但論及引進行政法人法制，未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將與明年完工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合併，掛牌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但它的政策意涵並非僅於採購鬆綁與引進專業多元的節目，它背後暗示著更大治理主體的轉變：國家藝文機構首次從行政官僚朝向公共問責，它暗指公共性的浮現、公民近用及參與等「進步」力量的實踐。

4. 但細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未來的行政法人機構，卻揚棄公共性和在地化，草案條文第六條明訂董監事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並無開放公民團體、各地藝術團體提問、參與審查機制等深化社會基礎之設計，和官派無異，更遑論深化在地。如此重任，董監事卻採兼職，顯見獨立與問責未能平衡。且「藝術總監」語意籠統，無法涵蓋文化治理所需要的多元專業，如何能確保未來行政法人能朝專業自主邁進。

5. 在本草案通過後，未來衛武營與兩廳院將採一法人多館，同歸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同一個董事會來運作治理，但是治理機關將置於何處？是處於台北近二十五年使用的兩廳院，還是高雄鳳山待擬訂發展策略的衛武營，誰是中央？按規畫，台北的兩廳院維持原名為國家戲劇院與國家音樂廳，卻以地域性稱呼衛武營戲劇院、衛武營音樂廳，換句話說，未來衛武營的定位是不是將成為兩廳院的分院？國家和地方，誰掌理誰？由「國家」來統理與日常生活緊密相連的「表演藝術」，適合嗎？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

1. 防弊與監督機制何在？

本席曾於去年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時就已提出，對於文建會作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主管機關，卻無法自行管理文創產業相關業務，而必須另行成立其它基金會或是研究院來代為管理、延攬專業團隊，會不會導致文化創意產業被特定團體把持，甚至是用公用預算補助挪用至自行團體發展文創產業使用，文建會對於此等情形的防堵方式為何？如何兼顧文創團體的發展又不至於讓經費被特定團體挪作自用？

2. 文創院將是文創產業的超級大怪獸？！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係為了進行資源整合、逐步落實文化創意事業系統化、單一窗口之協助機制，換句話說，文創院只是作為全國各個文創產業的單一窗口、整合資源之對口單位，並應負擔起文創政策研擬的幕僚工作。而本設置條例第四條規範文創院相關業務範圍為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研究及發展、文化創意市場之拓展及行銷、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諮詢及輔導、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文化創意產業媒合機制之建立、文化創意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其流通機制之建立、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擬訂之協助，這等於將文創產業的所有政策功能都無所不包地賦予給未來的文創院，這麼一來，不僅是創造出一個文創產業的超級大怪獸，而文建會原本應有的資源分

配、政策研擬、扶植產業等功能，似乎全數被文創院取代。

3. 文建會自廢武功？

文化創意產業在未立法前已推動多年，既使當時為多部會共同推動，但文建會仍為文創產業的主責之行政機關，再者，文建會作為中央政府主管文化藝術事務的主要部門，這幾年下來，對於文創產業相關業務仍不甚瞭解嗎？對於文創事業發展一定要另行成立機構才可以執行業務嗎？

4. 文創院將重蹈工研院、資策會的覆轍？

過去台灣諸多產業的發展，都曾出現過類似的財團法人機構，例如半導體業的工研院，資訊產業的資策會等等，而這些財團法人發展的歷史經驗，都有諸多的爭議與問題。例如，財團法人拿著政府預算去研發新的專利技術，卻在研發完成後由內部人員拿著專利出去創業，這等於拿政府預算去圖利特定人。再者，這些財團法人的職責在於扶植民間產業，卻屢屢出現這些財團法人去競標政府標案，於是左手拿政府預算，右手拿政府工程，與民爭利的批評便屢見不鮮。文創院的設置，是否將重蹈這些財團法人的覆轍？

5. 文創院的內部成員監督機制何在？

在設置條例草案第六條，董事會成員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占三分之一，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占三分之二，但是文創院使用的是政府預算，並非民間組織，三分之二代表為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未來文建會要怎麼監督？會不會發生這些所謂的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拿著獎補助資源對自己的事業大量投資，文建會要如何監督？現在的大型文創產業公司也就是那幾家，未來選出來的董事會成員會是哪些學者專家或是業界代表也不難得知，本席關切的是，政府的監督機制在哪裡？文化創意產業的多樣性和不同程度的協助層級並不是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就可以畢其功於一役的，文建會有為文創院設立績效標準嗎？未來的運作模式方向是什麼？

6. 應重新思考文創院的設置必要性

台灣文創產業的發展，應放入台灣的特殊脈絡中去做思考，根據統計，台灣文創產業超過98%是微型產業，這些微型產業，是台灣文創產業的主力，卻也往往有資源不足的窘境，因此，政府應去思考文創資源如何去挹注這些微型企業，而政府卻拿大筆預算去成立文創院，而不去思考資源分配的必要性及急迫性，似乎有資源錯置的嚴重問題。

7. 對於本條例的意見

因此，本席必須對於本條例的意見：

- (1) 文建會應重新思考設置文創院之必要性。
- (2) 若一定要設立，應在條文中明訂防弊機制，例如，不得競標政府工程標案，不得有研發專利無償轉移予他人之狀況，內部員工應有競業條款，董監事的產生方式應重新調整等等。
- (3) 文創院之功能應限縮，以政策研擬、政府與民間溝通窗口為主。
- (4) 文創院應有嚴格之績效考核機制，以嚴格監督政府預算之執行狀況。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法審查

一、文化部掛牌是文化產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1. 上週，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正式掛牌運作，龍部長也成為我國第一位文化部長，文化部的成立，不僅是政府機關的組織改造，更可顯示出政府對於文化事業推動的決心和具體作為，所以，不單只是文化及藝術工作者，全國民眾對於文化部都多所期待，尤其近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興起，世界各國包括對岸，都在積極發展文創產業，但是過去，台灣文化創意，沒有產業化，一直被定位為小眾市場，附庸風雅的商品而已，可是沒有產業化就不足以永續一個國家的軟實力，因為沒有產業化，就沒有大市場，也就沒有辦法將文化、藝術帶入普羅大眾家裡，進而到國際拚外匯、拚外交。

2. 政府與文創產業的關係是什麼？為什麼要介入？介入的目的何在？這已經不單是文化政策的問題，也是產業政策的問題了。產業發展的好，可以為國家帶來財富，改善人民的生活，但是藝術與文化又富有教育意義，所以藝術補助與產業投資，應該是要分開並且拿捏尺度，這都取決於龍部長的決策，所以，文化部未來將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如何將文化結合產業並達到平衡，經建單位協調，擬訂相關政策來推行，都是一個極大挑戰。

3. 舉例來說，台灣的電影產業，過去我們政府主管機關，都未以產業來看待電影文化事業，只用輔導的方式來協助電影事業，近幾年從「海角七號」、「艋舺」、「賽德克巴萊」到「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帶起國片熱潮，票房都破億，更讓台灣的在地文化，傳播到各地，也伴隨電影熱賣所帶動的觀光及文創商機，但是幾部片的熱潮過去了，又回復到過去的黯淡；然而，要拍出叫好又叫座的電影需要龐大的資金，像魏德聖導演為了拍「賽德克巴萊」還要花許多心力處理資金上的問題，反觀 2001 年韓國電影振興公社融資 3,000 億韓元，來保障電影事業的發展，難道我們政府都沒有辦法來協助這方面的問題嗎？

4. 另外，像申請拍攝場地的手續問題，從地方到中央應該給予便捷的行政措施等，還有像賽德克巴萊片廠「林口霧社街」的存廢問題，當初都掀起爭議，面對這樣的狀況，龍部長你有具體改善的政策與方法嗎？

二、「中正文化中心」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化，是 1980 年代以來的新公共管理思潮，對於政府機關的僵化、官僚及集權和龐大，做一個改革，導入企業經營管理的模式，對組織及人士做彈性的調整，讓其更有效率，雖然對機構的人事、財務、法規來鬆綁，但因為政府也給予一定經費的保障，所以監督的機制相當重要；去年，「行政法人法」已經通過，所以各行政法人機構與組織法都可依循母法的架構來做訂定，而中正文化中心是台灣第一個行政法人，也是在「行政法人法」尚未通過下，先行成立的行政法人，從 2004 年 3 月 1 日施行到今天，已經 8 年了，其營運績效及相關監督機制的執行成效，都是各界關注的焦點，也變成有點實驗性質的味道，本席想請教，目前中正文化中心，營運的狀況如何？自籌財源比例是多少？將來改制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籌財源的比例是會降低，還是提高？

2. 現在中正文化中心是規劃改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而且所謂「一法人多館所」，是要以一個行政法人，甚至一個經營團隊來辦理中正文化中心與衛武營兩廳院的經營管理。

3. 但是一個城市的文化、藝術生態的質與量，是反映該城市的生活品質、習慣與特色，面對所謂南北文化的不同，對於表演藝術的喜好當然也不同，是否有好的節目與觀眾群都是問題，若以一個經營團隊的思維模式，有沒有能力兼顧中正文化中心與衛武營兩廳院的營運？

4. 目前行政法人的概念在國內已漸成熟，而中正文化中心不論是正面或是反面的經營，畢竟已經有 8 年多的經營，本席希望將來改制為表演藝術中心，能夠善用過去的經營與教訓，作為行政法人的領頭羊，除了讓行政法人運作更為順利之外，更要藉此提升國際競爭力，提高表演藝術的水準，讓全民來共享！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中關於其董事會職權、設附屬作業組織、演藝團隊及審計等相關問題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依草案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中心之董事會之職權之一為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惟依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中心因業務需要得以當期公告現值或稅捐稽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而除係政府指定用途之撥款外，不論其資來源為公為私，均屬其自有資產，則其所謂自有資產實具有公共財之性質，是否得由其董事會逕行處分，實有可議之處。雖草案第二十一條第八款規定其自有不動產處分，監督的文化部有監督核可權限，但對最終如未獲核可時之效力如何，並未為明確之規定，留下解釋的灰色地帶，是建議此部分應明確規範「處分未經監督機關核可者，無效」。

二、次按草案第二十條規定，中心場館得依需要設附屬作業組織及演藝團隊。然依草案第四條，中心之人事費用係為政府補助項目，現有人員既已盡數移轉，再設附屬組織團體極易造成人事肥大，甚至冗員充斥，最後造成法人機關的沈疴，作業組織性質如何？業務功能又如何？均未見端倪，對此部分認宜予保留。

三、最後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心之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查行政法人具準公務機關之性質，其在事務之執行上容或有較大之彈性以求執行的效能，但仍應為有效之監督，尤其草案第四十五條規定，其債務最後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則對其經費之執行更應嚴格審核。準此，對其決算，審計機關「應」為審計，始能發揮財務監督的功能，始能權責相符。

四、綜上所述，建請研議修正，特提出質詢。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董事會與藝術總監之關係？

一、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兩廳院與衛武營兩廳院等兩大展演設施，將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營管理，未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將設立為行政法人，其目的係將原由政府機關負責執行的業務移出，以適度解除人事、財務及採購方面之限制，以期業務推展更具效能。

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業務範圍既包含展演場館之經營管理，管理階層之制度設計乃為組織法之檢視核心。依據草案第 6 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董事會，復依據同草案第 19 條，國

家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設置藝術總監一人。

三、自草案整體觀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採董事會制，而董事會之職權，明訂於草案第 12 條，包含「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場館年度營運方針」、「預算及決算之審議」、「藝術總監任免權」等等，可謂有詳細之規範。惟藝術總監之職權，僅簡略於同草案第 19 條規範：「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綜理各場館業務，均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具體職責為何，尚難從組織法規中清楚得知。

四、另一問題是，草案第 19 條規範各場館皆設置藝術總監一人，究竟是國家兩廳院設一人、衛武營兩廳院設一人共計二人的設置模式，抑或是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衛武營戲劇院、衛武營音樂廳各設一人共計四人的設置模式？組織法上仍宜明定。此外，倘若董事係出身於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與藝術總監對於場館節目與發展的想法或有不同，權力衝突將更易發生。

五、綜上，未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各場館，究竟有多少位藝術總監？藝術總監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會的權責應如何劃分？是否應以行政規則彌補組織法針對權限劃分未臻明確的狀況？特向文化部質詢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經費來源過度依賴政府補助？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立行政法人，其目的係期待適度引進企業經營之精神，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進而提升營運績效；再者亦使未來政府應有之補助正當化及制度化，避免社會疑慮。為持續推動文化建設與提升國內國家表演藝術水平，能否維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充裕不絀，以利永續經營，實值注意。

二、在經費來源的層面，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4 條，中心經費來源，包含「政府補助」、「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機構團體或個人捐贈」、「營運及產品收入」及「其他收入」五大項，其中「政府補助」這一項目，依同條第二項，包括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三、由以上規定可以得知，政府補助的範圍幾乎已經完整包含未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之後的成本，換言之，即使未來表演場館的節目票房不佳，或是收入不如預期，仍須仰賴政府補助予以弭平成本。

四、行政法人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其定義明確規範於「行政法人法」第 2 條，須符合「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等要件，但在制度設計上若可由政府補助弭平成本，如此的行政法人何須在意營運績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何須設為行政法人？

五、爰此，為避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實質上仰賴政府補助，卻又以行政法人地位規避政府機關完整監督及採購法規等限制，針對未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收入部分，是否會出現過度仰賴政府補助之情形？又有何具體計劃增加政府補助以外之收入，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及確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永續經營？特向文化部質詢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是文創產業育成執行機構，除了研究發展，還包括產業輔導、資金

協助、人才培訓以及市場拓展等。歷來文創補助屢遭外界質疑公平性？文創院成立後，宜針對「文創補助」建立公平透明之審查機制，確實扶助具創意潛力之弱勢創作者。

一、世界各國爭相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行政院亦將文創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文建會在 5 月 20 日升格為文化部後，文創院將是文化部轄下最重要的文化創意產業育成執行機構。此外，新成立的文創院具有研發功能，也扮演智庫角色，是國家推動文創產業最重要的首腦，藝文界人士莫不給予高度期待。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雖已通過立法，但近年來文創人才的流失、出走，卻讓不少藝文界人士憂心，而台灣的文化人才濟濟，也不乏豐富的創作能力，許多優秀藝文團體藉由軟實力的發揮，更是在國際上發光發熱，名聲響譽國際，讓世界看見台灣，但現行各項輔導資源卻散布於各機關，亟需進行資源統整，藉由文創院的設立，可協助業界、協調跨界人才和整合資源，有助於落實文創事業系統化、單一窗口之協助機制。

三、文創院設置後，將成為最重要的文化創意產業育成執行機構，由文創院建立整個文化產業的完善配套機制，從前端的文化創育成，到後端的生產、行銷、研發。文創院不但具備研發功能，並整合技術和營運模式，其他功能尚包括產業輔導、資金協助、人才培訓以及市場拓展等。

四、但根據最新一期文化創意產業補助結果顯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竟也名列其中，還拿走了三八八〇萬元補助款中的四百萬元！這筆預算不是應該給有心發展文創事業但缺乏資金的「民間單位」嗎？怎麼會把預算撥給台北市政府公設之財團法人？而且還是最有錢的地方政府所屬的財團法人呢？

五、本席認為當時文建會有意補助給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也無可厚非，但請透過正常中央補助地方的程序，不要透過所謂公開徵件的程序，讓很多民間單位費了很多功夫準備了企劃書，然後最後宣布一個有官方色彩的單位拿走超過十%的預算額度，官跟民鬥本來就注定是不公平的，爰此，外界高度期待的文創院成立後，應針對「文創補助」建立更公平透明之審查機制，確實扶助具創意潛力之弱勢創作者，特此向文化部提出質詢。

主席：本席也在此宣告，請文化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機關就委員發言意見與所提修正動議，除先行與委員充分溝通外，並研擬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進行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散會。

散會（13 時 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4 時 11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孫大千
李桐豪 蔡正元 翁重鈞 費鴻泰 曾巨威 羅明才 顏清標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陳歐珀 黃昭順 江惠貞 廖國棟 鄭天財 楊瓊瓔 江啟臣
林佳龍 黃偉哲 羅淑蕾 邱文彥 蕭美琴 陳明文 林正二 吳育昇
蔣乃辛 呂學樟 管碧玲 徐欣瑩 張慶忠 邱志偉 李貴敏 丁守中
趙天麟 徐耀昌 林滄敏 王惠美 簡東明 蔡其昌 呂玉玲 潘孟安
盧嘉辰 陳亭妃 蘇清泉 潘維剛 吳育仁 林世嘉 陳碧涵 段宜康
李昆澤 楊麗環 劉建國 陳淑慧 鄭汝芬 高金素梅 劉櫋豪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財政部部長	劉憶如
常務次長（兼代關稅總局總局長）	黃定方
國庫署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署長	許虞哲
國有財產局代局長	周後傑
臺北市國稅局局長	吳自心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	李慶華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局長	鄭義和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局長	蕭樹村
高雄市國稅局局長	何瑞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	李國興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財政部部長	劉憶如
常務次長（兼代關稅總局總局長）	黃定方
關政司司長	王 亮
國庫署副署長	湯明輝
賦稅署組長	宋秀玲
關稅總局稅則處處長	吳阿珠
徵課處處長	盧 守
查緝處處長	陳瑜朗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中心副主任	蔡文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簡任技正	呂斯文
農糧署組長	翁震圻
漁業署組長	繆自昌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長	謝定宏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員	黃仁良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分類委員會執行秘書	朱財立
工業局民生化工組組長	傅偉祥
法務部參事	覃正祥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關稅總局及所屬除人事費外歲出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關稅總局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項下關務獎勵金歲出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 5 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科目項下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歲出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邀請財政部劉部長就「中央政府減債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關稅總局及所屬除人事費外歲出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二、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關稅總局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項下關務獎勵金歲出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三、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 5 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科目項下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歲出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李應元、賴士葆、盧秀燕、薛凌、孫大千、李桐豪、蔡正元、翁重鈞、費鴻泰、曾巨威、廖正井、羅明才、蔡其昌、潘維剛、邱志偉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劉部長及黃常務次長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 一、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關稅總局及所屬除人事費外歲出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二、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關稅總局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項下關務獎勵金歲出預算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 三、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 5 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科目項下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歲出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准

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 一、目前債務資訊散見於各項預決算及審計報告、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但一般民眾對財稅專有名詞了解不夠，容易以訛傳訛；同時在目前國際化情勢下，我國財政統計應與國際接軌，以供各國政府與學術界比較分析，並提供政府本身適時採取財政、金融因應措施。有鑑於此，爰建請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1 年度起，每年編製公共債務白皮書，針對各項數據資料以通俗文字圖形解說或與國際資料相類比、分析，以使民眾有正確的公債觀念，並供資料與國際比較，促進政府公共債務資訊透明化與國際化，俾利政府施政之參考。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許添財 李應元
羅明才 翁重鈞

- 二、電子發票政策是以減少印紙的數量為出發點，惟現階段電子發票因配套措施不足，還無法全面落實「無紙化」，許多單位在報帳時，還是需要使用紙本電子發票做為支出憑證；且各商家的紙本電子發票尺寸不一，造成民眾困擾；財政部應每半年檢討電子發票措施，同時統一訂定紙本電子發票格式，並訂定雲端發票資料系統建置完成的時間表，以加速我國全面「無紙化」電子發票政策的落實。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 三、財政部自 100 年起提供稅額試算服務，並已掛號郵寄「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稅額通知書」，以方便民眾報稅。惟若經 3 次投遞無人簽收，稅額試算通知書即直接退回國稅局，亦不會留下任何通知，反造成民眾的不便。財政部應研議將無人簽收之「所得稅結算申報試算稅額通知書」，參考一般掛號郵件處理方式，改送至郵局供民眾招領，以嘉惠更多民眾。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 四、有鑑於政府設置債務基金其主要任務是在不增加中央及地方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償還債務本金，並兼辦付息作業，惟目前該債務基金尚無法籌措資金供償還債務本息之用，僅能辦理舉借新債來償還到期或未到期債務之財務運作，或債務付息及事務費等收支帳務處理，僅具有類似「債務專戶管理」之地位，未能充分發揮債務基金之功能。爰此，建請財政部及相關機關應研議建立彈性增撥債務基金還本數機制，由國庫衡酌年度內收支預算執行狀況，適時將超收收入撥入該基金運用，另外也可規劃相關債務轉換或買回之財務運作，以減輕債務利息負擔，在無償需求月份時，亦能持續規律化發行公債，調整債務到期結構。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 五、有鑑於政府設置國家債務鐘僅只財政部網站首頁及財政部大門口電子看板發布「最新國債訊息」，相較於美國將國債鐘設置人潮川流與都會鬧區的美國紐約市曼哈頓區的第六大道上，我國國債鐘設置地點十分不明顯，為提醒政府各單位開源節流，減少債務負擔

，並讓全民檢視對當前國債總額以及每一個家庭所負擔的債務金額之認知，建議財政部應於都會地標設置國債鐘電子看板，以顯眼標的顯示政府對國債處理之重視。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六、有鑑於菸葉種植契作對農民收入助益甚大，貿然終止，恐怕衝擊農民生計，基於協助菸農、穩定民生與維持本土產業之精神，爰建請財政部責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民國 101-102 年期持續向國內菸農收購菸葉，但以逐年遞減菸葉種植面積為原則，為考量菸農生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菸農協商未來 3 年之種植面積。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財政部劉部長就政府提案說明旨趣。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盧秀燕、薛凌、孫大千、李桐豪、費鴻泰、蔡正元、曾巨威、李應元、翁重鈞、段宜康、蔡其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劉部長、黃常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繆組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總則二，除第四項句中「…，除與中華民國簽署條約、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者，於修正本稅則稅率時，應送請立法院審議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查照。」修正為「…，除與中華民國簽署條約、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議應送請立法院審議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立法院查照。第二項有關低度開發國家名單依聯合國低度開發國家準則辦理。」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 50 章絲 50020000、50030010、50030090、50040090 之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均維持現行稅則規定，不予修正。

（三）第 70 章玻璃及玻璃器增註一，維持現行內容，不予修正。

（四）第 74 章銅及其製品增註二，維持現行內容，不予修正。

（五）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

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近半年，奶粉關稅減半措施，進口奶粉業者均中飽私囊，未將政府及立法院降稅之美意及金額反映在奶粉價格上，以回饋消費者。且近年來，國際奶粉原物料價格下跌，業者進口成本減輕，然進口奶粉業者卻不降反漲，大賺奶粉財。為避免關稅減半利益流入進口奶粉業者口袋，財政部奶粉關稅減半措施於 101 年 5 月底到期後，不應再延長。另財政部應確實了解前期奶粉關稅減半後，減稅利益流入業者口袋之情形，避免政府降稅美意成為「冤大頭」。

提案人：盧秀燕 李桐豪 費鴻泰 吳秉叡 孫大千
翁重鈞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邀請財政部劉部長就「公股行庫管理績效及對國庫貢獻暨董監異動與人事安排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與會的官員中，財政部劉憶如部長請辭獲准，由曾銘宗次長代理。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維樑的任期到今天是最後一天，他堅守崗位，令人佩服，任期最後一天仍照例出席本委員會，值得大家效法。

現在請財政部曾代部長報告。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出席 貴委員會會議，就有關「公股行庫管理績效及對國庫貢獻暨董監異動與人事安排計畫」提出報告如次，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目前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事業機構計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事業機構。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至 101 年 3 月底數字，公股行庫之存款總額為新臺幣 14 兆餘元、放款總額為新臺幣 12 兆餘元、總資產為新臺幣 18 兆餘元，就全體銀行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存款部分為 52.2%、放款部分為 56.7%，是以，公股行庫對我國經濟發展與金融市場穩定具有顯著重要性。

貳、公股行庫管理經營績效

一、辦理中小企業貸款

政府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配合金管會推

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公股行庫 101 年 4 月底對中小企業平均放款餘額新臺幣 2.9 兆元，較 3 月底增加 102 億餘元，成長 0.35%，對協助中小企業有重大助益。

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 18 日院會指示，相關單位應積極研議擴大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協助青年購置自用住宅。財政部爰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發布「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措施，並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101 年 4 月底，撥貸戶為 51,974 戶，撥貸金額為新台幣 1,812 億餘元，對協助青年購置自用住宅，有具體效益。

三、整合辦理公益活動

財政部督導公股事業辦理大型專案公益活動；另各公股事業亦適時自行辦理公益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對推動社會公益，回饋社會並提升企業形象，確有助益。

四、提升財務績效

公股行庫在 99、100 及 101 年第 1 季經營均為盈餘，本部 100 年度計獲配現金股利 128 億餘元，較預算數 116 億餘元，增加 12 億餘元，增幅 10.77%；另 101 年第 1 季稅前盈餘共計 260 億餘元；101 年第 1 季淨值較 100 年底成長 3.53%。

叁、公股行庫董監異動與人事安排計畫

關於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之董監異動與人事安排計畫，財政部訂有「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明確規範公股代表之遴聘等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股代表之遴派：遴派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之人士擔任。

二、公股行庫係屬金融事業機構，是以，董監事遴選，尚須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範，如：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等。

肆、結語

財政部對公股管理業具成效，期能達成「股東權值極大化、員工權益合理化、顧客服務最優化」之三贏局面，並配合經濟、社會發展之需要，落實政策效果與提升政府財務效能，進而提升公股管理對政府財政之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9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代部長，歡迎你到財團委員會。

主席：請財政部曾代部長答復。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是財政委員會。

許委員添財：謝謝你向全民提醒這是財政委員會。劉前部長在貴部的 114 天之內，你是不是都擔任她的常務次長？

曾代部長銘宗：是的，我擔任常務次長已經將近 4 年。

許委員添財：那你是一個相當長期的常務次長。在這 114 天之內，扣掉財政健全小組的會議不算，

財政部部內會議討論到證所稅的有幾次？

曾代部長銘宗：我相信仔細……

許委員添財：你知道就說知道，你參加的大約有幾次？

曾代部長銘宗：我可以很精密地跟委員講，開會超過 20 次。

許委員添財：這 20 次你都有參加？

曾代部長銘宗：有一些會議開會時，我有其他的公務，假設我沒有另外的公務，基本上都會參加。

許委員添財：所以財政部版也是你認同的版本？

曾代部長銘宗：委員擔任過地方的首長，一定會有相同的想法。我在財政部任職，當然贊同財政部的版本。

許委員添財：財政部版本到了行政院，又有總統府插手，最後弄成今天這種局面。你是否能就你的專業和職務，為財政部說幾句話？

曾代部長銘宗：財政部的版本是經過財政健全小組的委員討論之後，再經過財政部同仁包括賦稅署同仁的研議之後才提出來的。這個版本先送到行政院，經過行政院兩次審查並提經院會通過後，於 5 月 1 日送到貴院。

許委員添財：你今天的說法，到了明天可能又會有不同的社會人士提出回應，我們留待觀察。昨天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先生在傍晚召集協調會，把財政部和國民黨立院黨團所協商出來的黨團版作了最後一次的修正，請問你知道這件事嗎？

曾代部長銘宗：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參加昨天傍晚的會議？

曾代部長銘宗：我有參加，但是中途因為另有其他會議，所以提早離席。

許委員添財：你看到這樣的結果有沒有任何的感想？

曾代部長銘宗：委員提到的是國民黨黨版。

許委員添財：你們本來談好了，要利用國民黨黨版，但是昨天傍晚總統府又重新敲定行政院版和立法院國民黨黨版兩案並存，行政院版就是財政部版修正後的版本。這個新聞發出來以後，新聞稿又修正，因為文字誤植。本席利用這個機會向你確認這些過程。

另外，今天媒體報導 IMD 所做的國際競爭力評比，請問我國排名第幾名？

曾代部長銘宗：第 7 名。

許委員添財：是進步還是退步？

曾代部長銘宗：有些項目是進步，有些項目是退步，但整體來講是退步一名。

許委員添財：從第 6 名退到第 7 名。

曾代部長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我們退步最多的就是經濟表現，從第 5 名退到第 13 名。在經濟相關指標裡面，內部經濟從第 13 名退到第 18 名，國際貿易退到第 15 名，外來投資退到第 45 名，企業效能表現也退了一名，變成第 4 名。但是政府效能卻是躍升了 5 名，變成第 5 名，其中公共財政次指標排名進步到第 16 名，財政政策維持在第 4 名。從這兩個指標來看，財政部的表現不錯嘛！你覺得呢？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經濟的部分，其實委員是經濟學家……

許委員添財：你覺得不錯吧？

曾代部長銘宗：我先回答前面的部分，在經濟部分，委員是經濟學家……

許委員添財：我的題目是說，根據這樣的評比，財政部的表現不錯吧？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IMD 給我們正面的肯定，非常謝謝他們，但是我們……

許委員添財：我要呼籲 IMD 馬上修改這些排名，因為世界上找不到一個財政部長上任 114 天，該做的事情都沒有做，亂政亂了 114 天，最後自己辭職。現在由總統府秘書長直接介入政府政策的主持，搞得比戒嚴時期更嚴重，經濟戒嚴也不必動用到政治層峰來干預專業的財經事務，這從財政紀律來說是破金氏紀錄的。這是我們最不希望看到的，你認為這樣正常嗎？合理嗎？

曾代部長銘宗：跟委員報告，那是一個黨政平台，我相信過去也有類似的機制。

許委員添財：馬總統曾經跳出來幫財政部加油打氣，他說要堅持、要改革，證所稅是玩真的，要量能課稅；結果股市的量能急速萎縮，政府課不到稅。我們以前對量能課稅中「量能」的定義不是這樣的，今天卻變成這種新的定義，變成了火星文。這段期間如果不是部長亂政，股市交易量還維持在年初 2 月以前的水準，那麼證交稅收入應該是多少？未得先失，請問結果損失多少？

曾代部長銘宗：向委員提出兩點報告，第一點……

許委員添財：你的帳都沒有算好，到底損失多少？

曾代部長銘宗：劉部長不是亂政……

許委員添財：你要不要幫她講話那是一回事，現在我要問的是，股市交易量如果維持在年初 1、2 月以前的水平，證交稅收入不會這麼少，相較之下到底損失了多少？請問少收了多少？

曾代部長銘宗：委員比我還清楚，股市量縮是因為不確定因素的存在，只要不確定因素消失之後，很快就可恢復正常，這從過去 10 年來的股市交易量可以充分顯現。

許委員添財：我問你數字，你答不出來？

曾代部長銘宗：不是答不出來，這很容易計算，我只是向委員報告，其實量縮是一個……

許委員添財：或許你不知道我會問你證交稅的問題，那麼我請教國庫署凌署長，證交稅是不是國庫署要注意的數字？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這和國庫收支有關，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今天賦稅署的代表也在場。

許委員添財：好，那署長回座。如果股市量能維持在 2 月的水平，比較之下證交稅損失多少？該收而收不到的有多少？量能萎縮造成的損失有多少？應該超過 50 億吧！

曾代部長銘宗：大約 100 億左右。

許委員添財：好，數字出來了！上次本席詢問有關國債減債的計畫，那個報告是劉前部長自己寫的，請問今天的報告是誰寫的？

曾代部長銘宗：我們的同仁寫的。

許委員添財：你滿意嗎？

曾代部長銘宗：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光是報告題目的上半段「公股行庫管理績效及對國庫貢獻」，其中管理績效只有簡單列一下，提到今年第一季的成績，勉強有分數，至於國庫貢獻部分則統統沒有數字。關於金融重建打消呆帳，財政部所屬的九大行庫一共打消了多少呆帳？這是歷史的數字，你擔任財政部次長已經 4 年，這是國家歷史上最重大的金融機構和國家財政課題，請問財政部所屬的 9 家行庫一共打消了多少金融呆帳？

曾代部長銘宗：跟委員報告，將近 400 億。

許委員添財：400 億而已嗎？

曾代部長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目前九大行庫的逾放比是多少？

曾代部長銘宗：平均大概是 0.5% 左右。

許委員添財：這是合理的水位嗎？

曾代部長銘宗：是，非常低。

許委員添財：過去 4 年當中，公股行庫繳庫有多少？

曾代部長銘宗：每年都大概 150 億左右。

許委員添財：現在進一步請教你，這 9 家行庫占台灣全體總資產的比例是多少？

曾代部長銘宗：大約 55%。

許委員添財：所以還是一個公營所主導的金融市場。

曾代部長銘宗：但是這 9 家行庫對國內金融穩定及協助國內企業有重大的助益。

許委員添財：可是你沒有寫出來。

曾代部長銘宗：報告有提到。

許委員添財：看起來你的報告空空盪盪的，裡面有提到這部分嗎？

曾代部長銘宗：有。

許委員添財：這那算是經濟報告以及企業經營的分析呢？本席建議主席，要求他們報告重寫，然後提供書面給我們，你們不能以這樣的態度來應付國會。

曾代部長銘宗：後面有詳細的附表，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那是資產、負債的統計表，請問分析在哪裡？什麼叫做貢獻分析？貢獻分析是這樣在分析嗎？你還在強辯！

接下來就是資本利得中有關於不動產所謂實價課稅的議題，這跟行庫有關係，在此本席要為南部的消費者說話了，因為南北不動產的價差很大，平均大概差了多少？

曾代部長銘宗：要看是從什麼方式來計算，像北部是以台北市為準嗎？

許委員添財：財政部都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嗎？你們證所稅一案會失敗就是因為財政部沒有數字，才會弄成今天這個局面，現在就是拿台南跟台北比較，平均大概是四分之一，即台北一坪若 100 萬，則台南約是 25 萬，事實上，台南平均 15 萬就已經很不錯了，所以比例是四分之一到八分之一

，但是南部的民眾到銀行去借款的時候，都是所謂的低價高報，因為融資率是成交價的 8 成，所以就成交價高報，這時自備款就低，這樣才買得起房子。

事實上，現在採實價課稅以後，台南、南部的房地產及金融業在資金支援上，產生了一個障礙，所以對南部來說是一個相當大的打擊，就像奢侈稅一樣，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最後是得不償失，所以在實價課稅上，你們 9 家行庫要針對方才本席所提醒的幾個點來做準備。

曾代部長銘宗：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沒有人跟你講過？

曾代部長銘宗：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財政部是一級機關，所屬的二級機關有幾個？

主席：請財政部曾代部長答復。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13 個，要逐一唸出來嗎？

吳委員秉叡：唸唸看啊！

曾代部長銘宗：有國庫署、賦稅署、財稅資料中心、五區國稅局、關稅總局等 13 個。

吳委員秉叡：現在在代理的有關稅總局、國有財產局，除了這兩個以外，有沒有別的？

曾代部長銘宗：沒有。

吳委員秉叡：還有就是部長也是代理的，所以財政部現在是三「代」同堂，財政委員會面對財政部最主要的機關時，卻發現機關首長的安排是這個樣子，今天的議程是「公股行庫管理績效及對國庫貢獻」，這樣已經讓人很敬佩了，結果後面還有「暨董監異動與人事安排計畫」，這真的是讓人充滿期待，想要了解你們各行庫是怎麼樣的調動，結果這個報告一百多個字全部都是官樣文章，只提到董監調動要注意什麼事項，比方說要遴選學有專長、經驗豐富、要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範等，這需要你們來這裡報告嗎？其實這只是把法令抄一抄給我們看，怎麼會是一份報告呢？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屆期改選、3 年一任，所以才會進行檢討，而近期的部分，比方說 5 月 25 日是台灣企銀甫改選完成，接著 15 日兆豐金控會改選，6 月 22 日第一金控會改選。

吳委員秉叡：方才有一位被主席表揚的是彰銀總經理嗎？

曾代部長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今天是他任期的最後一天，明天就要退休了？

曾代部長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接任的人選出來了嗎？還是明天也是代理的？

曾代部長銘宗：正在作業當中。

吳委員秉叡：所以明天也是代理的？

曾代部長銘宗：我們會儘快處理。

吳委員秉叡：你們今天只有幾位列席，其中代理的人數這麼多，這樣好嗎？我算是很客氣的，但這

樣真的是很不像話，劉前部長兩、三個禮拜前就在這裡跟我說要儘快，結果到現在關稅總局、國有財產局都還沒有補人，現在連部長都是代理的，本席的父親是人事首長出身，所以我知道沒有人是這樣搞人事的，請問你有看過萬曆十五年這本書嗎？

曾代部長銘宗：有。

吳委員秉叡：這是一位黃大師寫的書，他認為明朝是亡於萬曆十五年，因為從那一年開始，明萬曆皇帝不再上朝，弄到後來官員都遇缺不補或是採代理制，甚至有的還一個人代理到十幾個職位。

曾代部長銘宗：其實在這個代理的過程當中，財政部一直都在找尋合適的人選，儘快將其補實。

吳委員秉叡：中華民國人才濟濟，這麼多優秀的立委、學界及實務界人士，結果沒有人才可以補？所以是很認真找，但找不到嗎？

曾代部長銘宗：第一，我們會儘快找到合適人選遞補，第二，我們亦要求，即使是代理，也希望可以做到無縫接軌。

吳委員秉叡：我相信財政部的人員很優秀，可以好好處理這些政務，但問題是職務太多，即又要做次長、又要代理局長，可說是很忙！中華民國這麼重要的職務，一定要好幾個職務都集中給一個人當嗎？我相信是有這種說法，但這是不合理的。

曾代部長銘宗：我們會儘快找到合適的人選來補實，代理期間也會做到無縫接軌，把事情做好。

吳委員秉叡：但我對你們今天的人事安排計畫很不滿，在座的都是台灣財經界的巨擘、重要領導人，將來要準備什麼樣好的職務可以讓他們發揮所長，才是今天應該報告的目的，結果我完全看不到。

曾代部長銘宗：到底如何調動、處理，其實現在已經有一套完整的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至於個案的部分，就沒有在此提出報告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這是在暗批羅召委，因為他安排這個報告案不適合，因為安排了也沒有人要跟他說，只說都很上軌道、都照計畫在遴選，既然如此，那還要報告什麼呢？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秉叡：所以代部長同意我的說法？

曾代部長銘宗：沒有！沒有！

吳委員秉叡：召委要考慮以後不要安排這樣的報告，不然真的很沒有意思，就只是來這裡宣讀一下遴選的辦法而已。

主席：其實今天本來是安排證所稅的案子，但計畫趕不上變化，所以今天的內容算是補空檔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們今天算是墊檔的，這樣曾代部長也太可惜了，難得有機會可以站上國會殿堂。

另外，既然主席提到證所稅，我就來談證所稅，若你還繼續代理部長，你會捍衛行政院版的證所稅嗎？

曾代部長銘宗：財政部經過研議之後，提出相關的版本送到行政院，行政院經過兩次的審查，在 5 月 1 日將該案送到大院來審查，當然財政部希望能夠充分捍衛也希望各位能夠支持行政院版本。

吳委員秉叡：行政院版本若不受支持，你會負起政治責任嗎？

曾代部長銘宗：到時立法院會審議，而這是立法院的權責，我們會充分尊重。

吳委員秉叡：那行政院、財政部提出版本要幹嘛呢？反正就充分尊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的提案就好啦！我們的部會首長就不必為政策負責，所以我才開宗明義問你第一個問題，請問你會為行政院證所稅版本負責嗎？你會捍衛這個版本嗎？結果你說會予以捍衛，之後又問你不獲支持怎麼辦，結果你說尊重本院的審議，如果是這樣，不用你來代理，我來代理就可以了，雖然我未具財經背景，但上述邏輯成立的話，我來代理就可以，不用你來代理。何謂責任政治？行政院版若在立法院不獲支持，負責政務的部長就應該為這件事情請辭以示負責，這才是政務官應有的風格，昨日記者有問我，而我也肯定劉部長的風格，因為她覺得行政院版推動起來很困難，她已經沒有力量來推動，所以選擇離開，證所稅的部分或許是有爭議的，即理想是好的，但如何去做大家是有意見的，可是對於她願意負起政務官的責任，我們是表示肯定的，而你本來是常務次長，照理是不用為此負責，所以我只是問你，若你繼續代理部長，會捍衛行政院版本嗎？國民黨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不同怎麼辦？各黨派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不同怎麼辦？難道行政院、財政部要自我矮化成為立法院的行政局，所以要尊重國會議員的審議，國會議員怎麼審議，你們就照單全收嗎？本席認為，這不是一個政務官應有的擔當，也不是一個負責任的行政機關應有的態度，所以這部分是要好好考慮的，今天在這裡點醒你，希望你要好好思考，若行政院版本不獲支持，如果是好幾任以前的行政院長碰到這樣的事情，照理是要下台的，因為這代表所提出的法案不夠慎重，在國會、在社會引起不必要的虛耗，是一件很不應該的事情，而不是只有一句話說國會議員決定就好，這樣是不對的。

曾代部長銘宗：在審議過程中當然財政部也會提出我們的想法及堅持。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真的不能捍衛行政院版本，就請在行政院會中撤回這個版本，然後就以國民黨的版本來加以捍衛，前提當然是認為國民黨版本是對的，雖然在這裡不同的政黨會有不同的意見，可是若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來到立法院，完全沒有打算守土有責，只因執政黨委員人數多，就打算接受他們的版本，這樣行政院乾脆就關門好了，幹嘛提出行政院版本？何不撤回這個版本呢？本席建議，若你們沒有打算捍衛這個版本，那就撤回這個版本。

曾代部長銘宗：行政院版本 5 月 1 日已送到大院來，交付審查時，我們會提出說明。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的跟你跟我說的是天差地，你方才是說，送到這裡的案子會予以捍衛，我是問你若捍衛不了該怎麼辦，所以我們的問與答不在同一個平面、平台上，我是唸法律的，邏輯這一方面我還分得清楚，在此誠心跟你建議，這件事情請慎重思考，若行政院沒有打算強力捍衛行政院版本，就應該在行政院會提出建議，撤回原來提出的版本，反正部長已經陣亡、有人犧牲了，後面就不用再繼續犧牲中華民國優秀的政府官員，否則陣亡人數會愈來愈多。總之，這件事情若不好好處理，風暴正慢慢形成及擴大當中，這包括憲政、責任政治的含意在裡面，並不是來這裡說屆時會捍衛，若捍衛不了就依大院審議的結果，如果是用這樣的態度的話，則行政院會變成立法院的行政局。謝謝。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有委員特別提到，證所稅行政院版本送到委員會以後就一定要捍衛到底，若有更改就要為政策負責，基本上，只要是行政院送來的版本立法委員就要照單全收，就是一定要依行政院版本通過，這樣一來立法院是否變成行政院下的立法局？所以這部分你要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請財政部曾代部長答復。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一個事情可以從不同的層面來觀察，而這兩個層面其實有不同的思考，我也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我們要看整個大環境，尤其股票市場是一個經濟的櫥窗，在這段時間大家都感受到，其實無論是行政院或是總統府也好，國民黨黨政平台的溝通、協調，是希望整理出來一個讓大家可以接受的版本，而且財委會委員提出這麼多的版本，當然就是來委員會當中溝通、協調，最後採行一個折衷、可行的版本，我認為應該這樣做，並不是行政院提出的版本立法院就要照單全收，那是不是以後都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連溝通、協調都不用啦！那立法院是否就變成立法局呢？關於這點，就算你身為代理部長，也應勇於表達才是。

另外，請問這段時間內，國安基金是否還持有股票？

曾代部長銘宗：還持有一部分股票。

林委員德福：大概有多少水位？

曾代部長銘宗：基於職務的關係，本人沒有辦法詳細的說明。

林委員德福：就是還沒有完全的退場？

曾代部長銘宗：是的。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知道這段時間是量價齊跌，一直都在萎縮當中，而國安基金到底有沒有作為呢？

曾代部長銘宗：國安基金到底要不要採行相關的措施，必須依照國安基金條例第八條的規定，目前我們還在密切觀察國內外的金融情勢，尤其是資本市場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這段時間股票市場最低可能只有成交到四百多億而已。

曾代部長銘宗：443 億。

林委員德福：像這樣的狀況，雖然指數沒有跌很多，但是量方面確實掉了很多，像這部分代部長是國安基金的執行者，對不對？

曾代部長銘宗：有關國內股市的情況，從 3 月 18 日到現在，價的部分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們大約跌了 10%，與日、韓等國相當，但是量的部分，相較來說是有萎縮，像 4 月的平均交易額只有 780 億左右，基本上，量的萎縮若是有不確定因素，就過去 10 年間的交易量來看，只要不確定因素能夠清除，基本上，就可以慢慢恢復正常的情况。

林委員德福：所以證所稅要趕快達到一個共識及定案，再拖下去好像也是在凌遲股市一樣。

再來，經濟部次長林聖宗表示，國營事業員工代表公股赴民間公司任職，酬勞若高過行政官員的水準，基本上都要繳庫返還，這部分會在 6 月底以前處理，所以國營事業積極的在抓肥貓，而公股銀行是否也應該跟進，以杜絕這些酬庸式的陋習，對於溢領繳庫執行情形要澈底調查？

曾代部長銘宗：行政院有一個公股督導小組，在 99 年底曾經對公股事業負責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訂定薪資所得統一規範，頒布實施之後，包括財政部、交通部各部會都是依照這個規範執行，過去有一段時間可能有極少數的部會及事業沒有注意到，經清查之後，有些已經繳還，所以，目前都是依這個規範在執行。謝謝。

林委員德福：之前有媒體報導前財政部長李述德可能出任兆豐金董座取代現任蔡董事長，蔡董事長可能轉任第一金董事長或高升金管會主委，請問對前財政部長這樣的安排要是如媒體所披露，會否很委屈？

曾代部長銘宗：那篇報導，我有仔細閱讀過，基本上那是傳聞。

林委員德福：是報派的，是不是？

曾代部長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用這種「點秋香」的方式安排公股行庫的人事，會否太過隨性，請問代部長的想法？

曾代部長銘宗：就像方才有委員提到，我們的報告裡面為什麼沒有把人事的安排跟委員會做充分說明，因為這是個案，碰到改選，才會遇到，主要因為這是個案，基本上，不合適將個案的改派、改選載明在報告裡面。

林委員德福：陳冲院長說，國內金融業體質堪稱是世界上最佳，因為逾放比最低，資本適足率超過法定二分之一，現在做金融整併是最好的時機，請問你們現在對金融機構整併有沒有預設立場？

曾代部長銘宗：沒有錯，國內的金融業體質相當好，無論是逾放、cover ratio 或是資本的比率都相當健全，國內的金融機構，尤其是前三大金融大約只占市場的百分之二十二左右，基本上，這個市場相當零散，假設主管機關要推動金融業進一步整併，財政部也非常贊成。

林委員德福：那公公併是不是最好的選項？

曾代部長銘宗：因為公公併有一定的條件，並且要進行相關程序，尤其要進行相關的溝通，假設條件能夠自然水到渠成，財政部也願意來執行相關政策。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市場利率競爭殺價盛行，金管會、央行跟財政部有召開三方聯席會議謀求解決之道，卻不知道政府對金控銀行的整併怠惰才是一個始作俑者，請問政府既然要做整併，為什麼我們看不到任何進度？

曾代部長銘宗：民間的整併相對容易，只要雙邊大股東談好，價格合理，基本上，條件講好就可以成立。但是，涉及公股的部分，其中有很多先決、充分條件必須要做溝通，相對程序也比較冗長，這一部分，假設這些條件達成了，以後有機會，各界也有這個共識，我們也會繼續來推動。

林委員德福：兩個月前，行政院提出修法拿掉上屆朝野立委協商增列的二次金改條款，即公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的金融機構的併購，必須向立法院做專案報告，以免延宕金融機構整併的契機，請問曾代部長，現在公股整併有沒有急迫性？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立法院支持拿掉這個條款，對以後公股進一步整併有利，基本上，相關的個案或條件，還有待進一步努力，短期間，相關的條件還不成熟。

林委員德福：那公股行庫中有沒有優先的指標？

曾代部長銘宗：我們還在檢討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你是部長的人選之一，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曾代部長答復。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現在是暫代。

賴委員士葆：三選一，要做成功，做成功，就是你的，要打拚一點！

曾代部長銘宗：我是暫代，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士葆：曾代部長來此備詢，方才有人問，國安基金怎麼辦？我說管國安基金的人就在這裡。

曾代部長銘宗：今天股市下跌。

賴委員士葆：本席關心的是交易量，在乎的是量，如果沒有量那可可怕，其實股市並不只是股市 only，而是一個資本市場，是企業籌資的，如果沒有交易量就等於大家不要來這裡，因為這個市場是假的，像那天成交量不到五百億，就是公股在丟來丟去來創造一點量，就代表這個市場是有行無市，如果沒有市場，人家就會收拾離開，代表臺灣的資本市場就完蛋了，所以，量比什麼都還重要，對不對？

曾代部長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最近這幾天一連串的風波，讓本席感觸很多；本席要說的是，士可殺，不可辱。曾幾何時，怎麼把財政委員會說成財團委員會，本席在此表達最嚴重抗議，不管其他的人怎麼樣，我們的政策可以接受公評，我們是公眾人物絕對是接受公評，但是，我們不容許污名化財政委員會，請問曾代部長覺得怎麼樣？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讓我有這個說明的機會，我們不會污名化財政委員會，如同剛剛有委員對財政委員會有不同的名稱，我也提出我的看法，其實財政部很謝謝財政委員會對財政部各項業務的支持，我也在電視上看到，委員是真的很委屈，我們表達致意與敬意。

賴委員士葆：希望召委以財政委員會的名義去文相關單位予以糾正，我們的政策是可以接受公評；現在臺灣已經變成這麼民粹，只要跟自己的意見不同就對人家扣帽子說是反改革、財團，這個國家完了，這個國家沒有希望。剛才有委員提到，行政院版本到委員會審查如果沒有通過就會變成怎麼樣；其實，審議法案是立法委員天職，就是我們的職責，這不是行政部門的職責，如果我們修出來的法，你們不同意，可以提出覆議，老實講，這個社會有意無意一直把立法院、立法委員污名化，本席覺得很悲哀。召委要用適度的方式來表達我們的抗議，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污名化，政策可以接受公評。

主席：我這裡嚴正聲明，這裡是中華民國立法院財委會，不許其他相關的污名化我們財政委員會，這是一個公開辯論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依本席了解，財政委員會有很多同仁是學界出身的背景，大家都非常愛惜羽毛，大家都很認真，對法案、看法或許有不同，我們都會予以尊重，但是，不會一來就扣人家帽子。本席很擔心的是，現在幾乎在立法院提出任何法案都會遭到反對，所以，本席合理懷疑，那個反對我們的人背後有人在指使，是政治操作，其目的就是要掐死證所稅，各位想一想，不管現在推出什麼版本，統統不贊成，統統把你扣帽子，現在又說藍、綠都反對，他既反對藍的版本，也反對綠

的版本，我看連橘的版本他都反對，所有的版本全部反對。結果就是原地踏步走，那就是他們要的。

各位，我們的版本至少能為國庫增加 100 億的稅收，100 億是多麼的難得，100 億是白花花的銀子。剛才賦稅署副署長已經講了，按照目前來看，今年證交稅已經少了 150 億。現在就是希望想個辦法再增加一些稅收進來，行政院版本對於首次公開募股（IPO）的部分是放過財團的；因為財團在 IPO 之後出賣老股的時候，是根據前一年的年底或是自己認定的價格為之，但在前一年的年底之前，他們可以先將股價拉高，等到低價再賣出，例如將股價作價到 100 元後，再以 80 元賣出，這樣就不用繳稅，這是大開財團方便之門，現在我們要把它堵起來，這樣何錯之有？

我們主要目的是課徵大股東跟大戶的證所稅，IPO 一般只釋放出增資股的 10%，其餘都放進大股東的口袋裡面，他以後可以慢慢賣。各位想一想，有一支眾所周知的食品股，原始股東持有的股價是每股 10 元，上市之後以每股 500 元賣出，大股東就每股賺進 490 元，以現在的制度是不用繳證所稅，而只有繳交證交稅。行政院的版本可能也不用繳證所稅，我們所提的版本是每股賺 490 元，一張股票就是以 49 萬元的交易所得來課徵證所稅。

我們這樣有放過大戶嗎？所以我們的立場跟大戶是對立的，是針對股票市場大作手的那一塊來做分段，除非各位現在還有其他更好的辦法；如果所有的版本，包括各黨都沒有提出一個好的辦法，不然只有用加稅的方法了。像民進黨版本提出增加千分之一的證交稅，但如有虧損時，還是可以退回來，這只是徒增擾民而已，所以經過仔細核算各種版本之後，還是我們提出的版本是最好的。

本席也知道股市大戶這一塊對於證所稅有不同的意見，但證所稅不是股票指數到達 8,500 點以上才課徵。請各位看立法院法制局最新的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報告中主動引用朱立倫、邱正雄、陳裕璋所說的，證交稅其實已經含有證所稅，否則台灣的 GDP 只占全世界 1%，我們有什麼條件可以課徵全世界排名前五高的證交稅？就是因為證交稅已經包含證所稅在內了。

換言之，真正的解讀是股票指數 8,500 點以下是課徵原來的證所稅，如果按照立法院法制局的報告，那是千分之零點五，只是在指數 8,500 點以上再增加課徵的意思。可是大家誤解了，如果是誤解也沒關係，那就不要用這個版本。我們可以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量能課稅，IPO 及未上市股票的部分就已經有 100 多億元了，就從這個階段開始做。其實那一天劉部長也曾提過類似這樣的概念，只是他沒有堅持，不然很多的版本也都希望分兩階段實施，這些都可以討論。

本席認為所有的版本，包括立法委員的版本或是個人的版本都可以討論、可以公評的。但是我們希望不要扣帽子，我最難過的是擔任立法委員 10 年了，我們在這裡非常的努力，而且是清清白白；你們可以去查一下，國營事業有什麼樣的陋規可以配合委員辦活動，但是本席辦活動從來沒拿過國營事業一毛錢，他們送的禮物，我統統把它退回去。這樣規規矩矩、小心呵護，結果反而一直被影射成替財團護航，造成大家拳拳相向，這是政治鬥爭，讓我感到非常遺憾。

本席也要替曾巨威委員叫屈，他一輩子是研究稅務的專家，最懂得稅的問題，反被批判成這個樣子！既然大家不願意，那就通過課徵證所稅，但結果就是 100 億元的證所稅也沒了，然後又

少了一、兩百億的證交稅，可是政府的政策還是需要經費，最後就以舉債的方式解決，結果是債留子孫，請問這是不是另類的世代不公義？我們這輩子自己寅吃卯糧，應該要徵收的稅卻沒有去徵收，然後留給下一代債務。

曾任財政部部長的王建煊院長說「證所稅這麼複雜，乾脆證交稅增加千分之三」，那天本席也提過類似的案子，就是證交稅增加千分之二，但是劉部長並不同意，當時賦稅署署長也在場，他表示證交稅增加千分之二太多了，這樣會影響股票市場，還是不要增加千分之二，我們是這樣討價還價的。

本席為了尊重大家，也尊重劉部長說的「版本送到立法院，就要尊重立法院」，劉部長到本席辦公室至少講過兩次，我不知道他是否有去其他委員的辦公室，但只要劉部長來辦公室，即便我在忙，也一定會抽空見他，然後大家好好的溝通意見。雖然大家對最後的版本都不滿意，但還是勉強可以接受，套用費委員常說的一句話「公共政策沒有一百分的，那是選擇題，而不是是非題」，不能因為對我們的版本不滿意，就表示「這是什麼、那是什麼」的態度，我覺得不需要如此，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的社會就不會進步，立法院沒有要造反的意思。

本席覺得立法院好像已經變成行政院的立法局，我們的姿態這麼低，執政黨的立法委員幾乎有躺在地上讓政務官走過去的感覺。曾幾何時，只要我們跟行政部門有不同意見，明明我們的版本比行政院還好，就說我們造反，結果變成我們反改革，怎麼會這樣子呢？怎麼會說只要意見跟你不一樣就是反改革，陳水扁也講二次金改啊！結果錢改到他自己的口袋裡去，而我們反對他，有錯嗎？我覺得這個案子推到這裡已經不容易，也不知道後續會如何，請問代部長，你要不要繼續推這個案子？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也可以了解委員剛剛提到的委屈，謹代表財政部表達感謝跟致意。另外，我利用這個機會呼籲，其實中華民國台灣是一個非常成熟、穩健的社會，尤其是在立法院或是社會裡，應該是可以討論相關的公共政策，不應該因為討論相關公共政策的利弊而被外界誤解，這是比較不合適的。

賴委員士葆：請各位不要因有任何委員認真地提出版本，就以污名化或戴帽子的方式對待，這樣的結果就是什麼都不動，維持現狀。如果真是這樣，本席就可以合理的懷疑，到底是誰在作祟？誰在後面發動？任何的版本只要提出來就批評，我認為有政治陰謀，刻意的在批鬥這些願意出來整合的委員們，讓我覺得居心叵測。

最後再提一下奢侈稅，這部分已經很多人提過意見，雖然奢侈稅沒有達到預期的稅收，但是達到抑制投機，一定要堅持下去，不能有任何改變。

曾代部長銘宗：從去年的 6 月 1 日到今年的 4 月底，總共徵收了三、四億元，雖然稅收有限，但原始的目的就是不希望因為交易而取得太多的稅收，其實它已經產生抑制交易的相關功能。

賴委員士葆：本席提出一個數字，假如你當上部長的時候，請好好思考這個問題。老百姓更痛恨的是房價的問題，房價採用實價課稅是更大的課題。根據最新的一份民調顯示，支持房價實價課稅的有 71%，課徵證所稅還遠低於這個數字，但是因為為了很多的因素，剛開始全面做可能打擊面太大，可是你說要登記房價以後才開始做，這點我並不認同，奢侈稅不因有沒有登記房價，也

是可以課徵的，所以你可以朝個人擁有的第二棟或第三棟開始實價課稅，這樣阻力會比較小，而且可以馬上全面實施，等到全面實價課稅時，我們的奢侈稅在那時候就可以退場了，你同意嗎？

曾代部長銘宗：委員提到的這些建議，我們會進一步來檢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我們謝謝最認真之一的賴士葆委員，在審查很多法案的時候，賴委員不眠不休的提供很多資料和意見給召委參考，社會還是要有一點公平的聲音。

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請教代部長問題之前，要再一次向賴士葆委員及曾巨威委員表達敬意。這一次證所稅行政院版本跟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版本整合的工作，是由賴士葆委員及曾巨威委員所執行，他們兩位的行為是代表大多數中國國民黨籍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們願意共同承擔。外界如有任何的批評跟指教，不要只批評他們兩位，要就衝著我們大家一起來，我們共同承擔這個責任。如果今天不是賴士葆委員及曾巨威委員兩位的努力，證所稅想要在這個會期有一點點進展都很困難，也就是因為賴士葆委員及曾巨威委員的努力，讓證所稅的上路看到了一點曙光，並整合這麼多複雜的版本。

更重要的是，我要跟代部長反映一件事，我們的證所稅如果是一個改革，他的改革會動搖資本市場，那麼我們希望這個改革是微調的、安全的及穩健的。現在臺灣的股票證券市場，不需要搞什麼大破大立的改革，如果有人認為一定要把資本市場痛打一巴掌，打到趴在地上，然後重新建立，這才叫做改革的話，對不起！這種改革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更無法同意。

我們很早之前就講過，外界之所以會將證所稅視為魔咒，有很大一部分是心理的障礙，如何讓股民和資本市場的參與者，能夠先破除心理的障礙，之後的改革才能一步一步的到位。在賴士葆委員及曾巨威委員的努力之下，讓證所稅整合出一個可以被接受的版本，也許第一步沒有辦法讓各界完全滿意，但是各位有沒有想過，頭過身就過，今天只要證所稅上路了，讓證券市場的股民知道證所稅並不是毒蛇猛獸，沒有這麼嚴重，未來可以一步一步再調整，讓證所稅能夠走到大家真正所要的定位。

讓本席感到很遺憾的是，臺灣的社會充滿了一群很奇怪的人，過度的奇妙，我也搞不清楚這些人到底是外行還是內行，反正只要不如他的意，霹靂啪啦就一頓痛罵、扣帽子，還用民粹、情緒的方式表達。

本席請教代部長，你擔任次長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也協助過好幾位部長，過去財政部有好多法案送到立法院審查，都曾被立法院修正過，甚至修正的結果跟財政部所制定的方向有很大的改變，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曾代部長答復。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是有這種現象。

孫委員大千：本席記得最清楚的一次是當時的營所稅的調整，為了配合促產條例的落日，當時的李述德部長跟財政部本來有很堅定的立場，但是為了配合行政院的調整，李述德部長站到了第一線，替他的長官來背書，替他的長官背黑鍋，最後財政部接受了行政院跟立法院的意見，做了大幅度的調整。

我之所以講這件事，是因為財政部長或內閣的成員，他們都是團隊的一份子，他們加入了這個團隊，不是替自己的理念來打拼，而是要替整個團隊來打拼的，這個團隊包含了部會，包含了行政院內閣，也包含了立法院，還有整個執政黨。如果今天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每一個人都說「凡事不如我的意，我就走人了」，這個內閣的政策就推不動了，照這種邏輯，李述德已經辭了好幾遍，連行政院的內閣都換了好幾批人了。

接下來請教代部長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的股民到底有多少人？

曾代部長銘宗：每一年在股市有交易的，大約是 330 萬人。

孫委員大千：劉部長在推動證所稅的時候，他是希望能課徵到那 330 萬人中的百分之一，所以照你的計算就是 3 萬 3,000 人，我們的證所稅版本，希望課徵這 3 萬 3,000 人的稅，但並不希望拿那剩下的 320 幾萬人來陪葬吧！

曾代部長銘宗：財政部在研議課徵證所稅的時候，其實有五大原則，第一、希望量能課稅。第二、希望政府稅收的穩定……

孫委員大千：沒關係，我只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們在課徵 3 萬 3,000 人的證所稅的同時，也希望保障剩下的 327 萬人的權益，對不對？

曾代部長銘宗：當然是這樣，我們不希望對股市有太大的衝擊。

孫委員大千：我們從來沒有想過說，為了課徵 3 萬 3,000 人的稅，就讓其他的 327 萬人遭受池魚之殃也在所不惜，那是財政部當時的想法嗎？

曾代部長銘宗：當然不會這樣，所以在五大原則的其中有一項，就是希望對金融市場或是經濟面盡量降低衝擊，這是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原則。

孫委員大千：如果今天財政部的這一項為了能夠徵收到 3 萬 3,000 人的稅而做的改革造成了 327 萬人的權益受到傷害，財政部認為這項改革做得值得嗎？

本席接著請教代部長，股票市場是臺灣最重要的資本市場，關係到的不只是那 330 萬人而已，關係到的是 2,300 萬人；如果有一項改革，為了課徵 3 萬 3,000 人的稅，會傷害到 2,300 萬人賴以維生的重要資本市場，財政部認為這項改革不需要調整嗎？

曾代部長銘宗：財政部在做相關政策決定的時候，必須考量多方面的意見及多項的原則，比如說證所稅的部分，如同委員特別提到的，希望對金融市場和經濟面不能有太大的衝擊，當然也要考慮租稅行政、租稅公平等等，更要考慮到簡政便民。尤其委員提到的，股市除了投資人以外，也是企業籌資的重要管道，我們務必給予適當的支持。

孫委員大千：本席舉一個例子，美軍當時在攻打伊拉克，他們在進行城市轟炸的時候，他們除非有把握將城市的雷達站或是干擾的基地有局限性的摧毀，否則他們不會針對整個城市進行轟炸的。如果今天證所稅的版本，能夠很精準的炸到那棟大樓，就只炸到那棟大樓，周圍的民房都不要受到傷害，那麼你可以進行轟炸。可是如果你為了要炸那棟大樓，用一顆燒夷彈把整個城市都燒了，那就得不償失了。

本席會講這件事情，是當時財政部劉部長的版本，就是所謂財政健全小組的版本，不要說行政院了，連金管會的意見都跟他不一樣，我就站在這裡看著你們的部長跟金管會的副主委在爭執

，連金管會都沒有辦法跟財政部達成共識，行政院當然要微調，當然要做調整，立法院當然也會有其他的版本，也要一併進行整合，整合的結果也不可能跟個人所預期的版本一樣，這本來就是一個妥協的問題。重點是這個整合的版本，是不是能在傷害最小的情況之下，達到一部分的目標；如果可以，我覺得這個版本就是可以接受的。修法沒有絕對的，法案沒有絕對的是與非，沒有說這個是正義，那個就是腐敗。沒有這回事的！如果今天修法有這種事情的話，以後行政院就把法案送過來蓋個「該法案代表正義」的章，那保證我們也不要協商了，舉手支持就好了，因為不支持就要被媒體罵、就要被叩應節目罵，說是不符合公平正義。那還要立法院幹什麼？所以我要在此拜託次長，本來證所稅在這個會期通過是想都不要想，光是這些版本的整合就要花上幾個月，所以就等下個會期再來吧！可是如果在這個會期，證所稅能夠在委員會討論，至少能夠達成共識，能夠得到社會大眾大部分的支持，我想這都要歸功於賴委員士葆和曾委員巨威的努力。因此，我覺得財政部必須要有一個比較寬闊的胸襟和思維，財政部是行政院的一部分，也是執政黨的一部分，未來不論是誰當部長，也許次長也有機會，我都希望新任的部長能夠永遠記得，他所代表的是中國國民黨這個執政黨，他所代表的不是他個人！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的是公股行庫的管理績效和對國庫的貢獻，而蔡董事長所掌理的第一金控公司真的非常龐大，相信次長也非常清楚，今天要講的就是一個貢獻度的問題。我要請教蔡董事長，我看到你的資歷非常豐富，也非常不錯，請問你來第一銀行擔任董事長多久了？

主席：請第一金控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將近兩年。

薛委員凌：你們投資的子公司都賺錢嗎？

蔡董事長慶年：人壽的部分，因為還未達經濟規模，所以每年還是有虧損。

薛委員凌：資本額是多少？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是跟英國的 Aviva 合資……

薛委員凌：英傑華？

蔡董事長慶年：對，資本額是 10 億。

薛委員凌：是 10 億嗎？

蔡董事長慶年：20 億。

薛委員凌：是否因為那個資本額太少，所以你不屑，根本不管也不看？你連資本額都說錯了，這是什麼態度？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20 億……

薛委員凌：20 億也不對。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占 51%。

薛委員凌：你來這裡已經 3 年了，對於第一金控、第一人壽應該很清楚。請問 98 年、99 年、100

年或者是 99 年、100 年、101 年，這 3 年當中，是年年賺錢？還是虧本？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今年第一季在人壽的部分是賺錢的。

薛委員凌：我是問你，100 年是賺或虧？

蔡董事長慶年：我剛才報告過，因為還未達經濟規模，所以兩年都虧損。

薛委員凌：什麼叫經濟規模？做生意有經濟規模可言嗎？

蔡董事長慶年：保單的量……

薛委員凌：現在台灣的中小企業，有的資本額才 50 萬，根本談不上經濟規模，所以就是要虧嗎？

蔡董事長慶年：這不一樣，因為我們有 RBC，有時候保單花得多，RBC 不夠，就要……

薛委員凌：你認為沒有經濟規模，就是會虧嗎？

蔡董事長慶年：因為那個保單在成長過程……

薛委員凌：既然沒有經濟規模，以第一金控這麼大的 base，為什麼不把它搞到你理想中的經濟規模？你理想中的經濟規模是要多少 base？

蔡董事長慶年：這要看裡面的……

薛委員凌：你認為經濟規模需要多少才夠？

蔡董事長慶年：這要看保單的結構，到底是……

薛委員凌：你竟然說因為沒有達到經濟規模，你要知道，你帶領的是公股行庫，資本都是民脂民膏啊！你講這個話真是怠惰，你可以這樣答復嗎？你們在 98 年、99 年虧了大半個資本額，你還說沒有經濟規模。那 3 年當中，沒有經濟規模就要虧錢嗎？須知，你的天職就是要賺錢啊！

主席：請財政部曾代部長答復。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銀行業跟保險業，尤其是人壽保險，有它行業的特性……

薛委員凌：次長，你們身為主管機關，既然它沒有經濟規模，你們有沒有要求它增資？

曾代部長銘宗：它陸續都有增資，但是人壽保險不論是民營或公營……

薛委員凌：還有，第一金控投資第一人壽，占了半數以上的股權，當然就具有主導權……

曾代部長銘宗：對，所以董事長是……

薛委員凌：那為什麼英傑華要求脫手中的持股？你們這兩個合夥人、關係人竟然吵起來了，請問在此情形下，這個公司會賺錢嗎？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沒有吵起來，因為當初……

薛委員凌：人家外資都要退出台灣市場了，你還說沒有吵起來？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那是它的經營策略，所以它……

薛委員凌：經營策略？這應該由占 51% 股權的第一金控來主導，也就是由董事長你來主導才是，結果卻虧了十幾億，去掉大半個資本額。

蔡董事長慶年：當初合資時，在合約裡面有講清楚，因為這是人壽保險，所以是由 Aviva 在經營。

薛委員凌：照你這麼說，由英傑華經營，所以虧損都沒有關係？剛才你說因為 base 不夠，現在又說是人家在經營，到底是怎樣？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它經營是在……

薛委員凌：反正無所謂，就是這樣嗎？

蔡董事長慶年：不是，我們銀行通路的效益必須跟這個人壽保險結合。

薛委員凌：次長，董事長的背景太硬了，一路走來都有一些大官在掩護他，所以他不屑，認為第一人壽的 base 太小，無所謂啦！反正這是民脂民膏，跟他沒有關係，不關他的事。是嗎？

曾代部長銘宗：不會，因為人壽保險有它的特性，所以基本上……

薛委員凌：有特性？他在這裡不是 3 個月，已經 3 年了。次長的意思是繼續讓第一人壽繼續虧下去嗎？也不要求現金增資，反正無所謂？

曾代部長銘宗：那倒不是。其實人壽保險業，不論是民營或公營，一般來說，5 到 7 年才可以達到盈餘的階段。因為剛開始的前幾年，賣出保單時，佣金相對比較高。

薛委員凌：次長是在掩護嗎？

曾代部長銘宗：不是，這是人壽保險業的一個情況。

薛委員凌：你當初在轉投資時，應該要考量到本身的經濟效益，包括 EPS，都要全面考量，可是你們沒有啊！結果連續 3 年虧損，等到第 4 年，心想反正讓它繼續虧也無所謂，甚至合夥人要退出都無所謂，因為這是民脂民膏，所以沒有關係。是這樣嗎？

蔡董事長慶年：不是，當初要成立這一家，規劃裡面大概是第六年之後，到第七年才會……

薛委員凌：虧了這麼多，這已影響到股東權益，真的很難看啊！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金控不會啊！壽險的部分，就是要有準備，大概要 6 年才有可能……

薛委員凌：那什麼叫做貢獻度？我想次長應該好好管理，真的是太差了，搞得烏煙瘴氣，連合夥人都要出走了，你們一定要設法好好去管理。

另外，我剛才聽到許委員在質詢次長有關人事的問題時，你說政黨平台過去也有這樣。現在劉憶如部長請辭下台，而你說政黨平台過去也有這樣，請問這是什麼意思？是否意指過去也有首長就職不到 10 天就下台？

曾代部長銘宗：不是，我是說這套機制即使已經行之多年，也有類似的處理機制。

薛委員凌：什麼機制？

曾代部長銘宗：就是黨政平台運作的機制。

薛委員凌：問題是他在質詢你時，表示劉憶如部長下台，是就職不到 10 天就下台，你說過去也有這樣。請問過去是哪個部長這樣？

曾代部長銘宗：沒有，剛才許委員不是質詢我們部長下台的問題。

薛委員凌：怎麼不是？他說這個部長因為如何云云，你說過去也有這樣的情形……

曾代部長銘宗：沒有、沒有。

薛委員凌：所以我要請教你，過去有哪個部長就職不到 10 天就下台？沒有嘛！

曾代部長銘宗：劉部長也不是就職 10 天啊！

薛委員凌：從五二〇就職算起，不是嗎？

曾代部長銘宗：劉部長是 2 月 6 日就來財政部上班了。

薛委員凌：馬英九不是在五二〇就職嗎？

曾代部長銘宗：但劉部長是 2 月 6 日正式擔任財政部長。

薛委員凌：馬英九還辦了酒會，告知全台灣人他在五二〇就職。不然他是幾號就職？難道是 1 月 14 日？

曾代部長銘宗：劉部長是從 2 月 6 日正式擔任財政部長的職務。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次長，我們都知道，劉憶如部長在今年 2 月份上任時，曾經表示要啟動一些官股、公股的釋出，而你們的預算科目裡面也有釋股收入，請問額度是多少？

曾代部長銘宗：因為大院財委會做成決議，假設公股的相關股份要釋出的話，必須先經過財委會同意，所以目前我們沒有編列這項預算。

薛委員凌：那有沒有「釋股收入」這個科目？

曾代部長銘宗：沒有，已經好幾年沒有編列釋股收入了。

薛委員凌：這樣的話，劉憶如部長在 2 月份講的是空話嘍？她說要啟動公股釋出，那是空話嗎？

曾代部長銘宗：劉部長當時講的應該是指未來……

薛委員凌：次長應該非常清楚，如果是這樣，那劉部長當初講的就是空話嘍？她根本是跛腳部長，對不對？

曾代部長銘宗：沒有……

薛委員凌：2 月份時她明明表示要啟動公股釋出計畫，而你現在又說好幾年沒有編列釋股收入這項預算，難道對於她的說法，你們底下的人在扯後腿？

曾代部長銘宗：不會，因為部長可能……

薛委員凌：你剛剛講的啊！2 月份劉部長說有一個公股釋出的釋股收入計畫，編列了 2,800 億，結果你剛才說沒有。是不是因為她現在辭職了，所以你就可以隨便亂講？

曾代部長銘宗：不會，劉部長是 2 月 6 日才來上班，當時 101 年度的預算編列已經完成，就算要編列也是編在 102 年度的預算。

薛委員凌：她這個話是今年 2 月份才講的啊！她說會有一個釋股收入……

曾代部長銘宗：但是現在還沒有開始編列 102 年度的預算。

薛委員凌：所以你的意思是劉部長以前講的話都不對？2 月份時她的說法是錯的？根本沒有這回事？

曾代部長銘宗：不會！

薛委員凌：可是她有講啊！

曾代部長銘宗：因為真的沒有編列啊！

薛委員凌：她講的明明是釋股收入啊！難怪劉部長做得這麼辛苦！

曾代部長銘宗：不會，因為當時劉部長講的時候，101 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列了，而 102 年度的預算還沒有編列。

薛委員凌：我希望你要摸著良心說話！

曾代部長銘宗：當然，沒問題。

薛委員凌：她現在雖然已經離開財政部，但還是有一些朋友的。

另外，請問銀行的部分是否要落實風險定價的政策？

曾代部長銘宗：當然，這非常重要。

薛委員凌：現在坐在這裡的都是大行庫，背景都很硬，姑且不論資金來源，他們不僅信評非常好，議價能力又非常強，可是次長，你們也要照顧其他的小銀行啊！

曾代部長銘宗：財政部過去每 3 個月會邀集在座的公股行庫……

薛委員凌：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八大行庫帶頭低利競價，以殺價、低價來搶貨、連貸，結果是包山包海，生意全被他們搶走了。還有，因為背後有靠山，所以服務態度非常糟糕，就是因為有你們這個財政部的大怪獸在支持……

曾代部長銘宗：財政部跟委員的看法一樣，我們不希望他們惡意競爭、低價競爭……

薛委員凌：所以你們要考慮如何落實風險定價的政策。

曾代部長銘宗：是的。

薛委員凌：有些小銀行真的非常可憐，資金來源成本這麼貴，要怎麼辦？

曾代部長銘宗：我們希望所有銀行業都能遵守金管會相關風險定價的政策，我們也會督導公股行庫來遵行。

薛委員凌：另外，剛才我們看到了，第一金控的子公司，虧了大半個資本額，這件事要如何解決？是否要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必須求得均衡，如果稀釋了，這都是官股，都是民脂民膏啊！投資 51% 的股份，卻虧損十幾億，多虧它有這麼好的基礎和背景，還經營成這樣，可以嗎？台灣一些微型的小企業，靠的就是市占率、競爭力，如果它連這些都沒有，當然會虧本，這就是怠惰嘛！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管理。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曾代部長，財政部對於國民黨協商出來的證所稅版本，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曾代部長答復。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經過研議之後，提出證所稅的版本，經過行政院兩次的審查，再提報院會通過，並於 5 月 1 日送請大院審查。有關黨版的部分，如果有提出一定的結論，財政部充分尊重。

李委員桐豪：你們尊重？但是在審查時，你們會堅持你們的版本？還是尊重國民黨團的版本？

曾代部長銘宗：其實立法院是一個理性論政的地方，財政部在審查過程中會說明相關利弊，我相信包括李委員的版本以及各界的版本在內，都會在那個場合裡面提出討論，到時就會論及它的利弊和整個分析結果。

李委員桐豪：如果最後的版本出來，行政院的版本大概整個不見了。請問你們會堅持什麼？

曾代部長銘宗：財委會是一個理性論政的地方，假設經過大家理性討論之後提出一個結論，我們也會充分尊重。

李委員桐豪：你們既然看到了不同立委的版本，是否也聽到了社會的批評？

曾代部長銘宗：財政部在做相關的決策以及相關對民眾的服務，當然都會傾聽各界的意見。

李委員桐豪：看來你很適合做官，但不適合做事，雖然我們是老朋友，我還是要這樣講。

曾代部長銘宗：請委員多多指教。

李委員桐豪：今天我們是就事論事，你我之間不必講客套話……

曾代部長銘宗：沒關係，委員若有指教，請直接提出來。

李委員桐豪：我告訴你，社會對國民黨團所提的版本是高度的質疑，而行政院有行政院的版本，縱使我也不滿意行政院的版本，但是它如果在整個過程裡面不見了，那就代表大家對行政院是不信任的。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情，身為行政部門，你們應該要自我捍衛，怎麼可以跟我們講官話呢？

曾代部長銘宗：報告委員，我沒有講官話，我是講事實。剛剛講的是程序，現在我要說明的是，在討論過程中，我們會提出整個利弊分析以及我們的想法。

李委員桐豪：以現在這種氛圍，行政院版就會不見了。我要給你一個忠告—趕緊建議行政院把行政院的證所稅版本立刻撤回，同時我也籲請本委員會的召委不要再把它排入下個星期的議程，對國民黨也好，對親民黨也好，對民進黨也好，這是一個最好的解決方式。讓下一任的部長可以在劉前部長的基礎上，以及看到社會上各種版本之後，再來重新出發、重新編一個比較合乎社會期待的證所稅版本，我認為這是最有智慧的辦法，也是能夠讓行政院權威性予以保存的辦法。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假設財委會在程序上做相關的處理……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要求的是，你可以建議陳冲院長立刻做這件事情。

曾代部長銘宗：是。

李委員桐豪：發動於行政院，是保存行政院的尊嚴，而不要把證所稅變成一個政治鬥爭的機會，因為這不符合人民的期待。今天我是因為和你是老朋友，我才跟你講實話。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

李委員桐豪：否則我今天可以公開的說，我高度不滿國民黨的版本，他們會利用我站在在野監督的立場，高度對國民黨版本的不滿，然後要求朝野協商，最後不了了之。如果是這樣子的結果，就再也沒有機會讓行政院可以去推動證券交易所稅了，因為你們的版本還在立法院，但是已經死在那邊了，未來 4 年就沒有機會了。

為了國家的社會公平正義，我在這裡情商你，趕緊建議行政院把證券交易所稅法修正草案撤回，讓立法院只有國民黨立委、親民黨及民進黨的不同版本，你至少可以保留一個重新發動的機會，這是實話。我一直強調，我們是忠誠的在野黨，我們真的是忠誠的提出建議，否則未來 4 年就正好落入社會交相指責的口實，也就是剛才賴委員士葆所呼籲的，現在社會對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的一種封號，那就是財團委員會，就是只要親民黨一擋住，這個案子就沒有了，未來 4 年就不會再有證所稅，然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也會落實成為財團委員會，這對立法院是一種傷害，對想要改革的馬總統也是一種傷害，所以站在忠誠在野黨的立場，我忠實的建議代部長，趕緊向行政院說明這件事情的嚴重性。

相對的，如果今天我順水推舟，不做抵制，矇著眼睛讓它過，讓它逕付二讀，到時候立法院

又被污名化了，想要的改革也沒有了，何其嚴重啊！我認為您擔任一天部長，就應該扛起國家財政改革的責任，就應該要忠實的把你的觀點說出來，或是反映在野黨的觀點。

曾代部長銘宗：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桐豪：好不好？我真的是很衷心的建議你。

最後，你認為證所稅對於臺灣股票市場的影響，有沒有像社會大眾人云亦云的說法，認為因為證所稅的關係，導致臺灣的股票損失了多少兆、導致臺灣的股票下跌，財政部遇到這樣的指責，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研究？

曾代部長銘宗：其實從 3 月 28 日財政部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以來，我們可以從兩個方向來看股市的情況，價的部分，大概是下跌 10%，跟其他國家的股市相比，例如：韓國、日本的股市相比，應該是處於中階段的情況。因為這段期間也碰到歐債問題，在國際間問題比較嚴重的情況下，價的部分確實是下跌的。至於量的部分，基本上是呈現萎縮的情況，但是我相信以過去 10 年來的交易量來看，只要不確定因素消失之後，應該就可以慢慢恢復正常。我相信量的部分是屬於短期的現象，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桐豪：謝謝，量的部分我還沒有做過研究，所以我不敢說，但是從眼睛來看，與世界各國在相同情況之下的行情去做比較，交易量確實是有下滑的趨勢，但是這個下滑趨勢的因素是什麼？我們還可以繼續去做探討。至於價格的部分，本席剛才請助理將上海、香港等地的指數，與我國的指數做了一個回歸，在將時間序列的特徵掌握住以後，看看它的殘差值在 3 月以後和 3 月以前有什麼不同，結果發現殘差值的變異數確實是增加了，所以證所稅對於臺灣股市的影響，一般投資散戶認為價格下跌，這算是無稽之談，因為那是全世界的问题，我們是跟著全世界在走。但是價格變化的波動度的確是增加的，這是政策的不確定性所造成的，這部分可以去做檢討，但是如果要把價格下跌當成是證所稅的責任，那就是言之過重了，真正的因素是不確定性增加了。

曾代部長銘宗：我贊同委員的看法，基本上，關於量的部分，當國內外不確定因素消失之後，應該就會回復正常。

李委員桐豪：在這種情況下，你還要不要護盤？

曾代部長銘宗：目前沒有進行相關的護盤。

李委員桐豪：很好，我們希望在你的指導之下，能夠像我剛才所講的，向行政院做出你們專業的建議，我們不希望證所稅因為立法院的議事運作而讓它胎死腹中。以上，謝謝。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本席想要先請教張秀蓮董事長幾個問題。

主席：張秀蓮董事長在 10 點半的時候已經請假離開了，不過他早上 9 點的時候有來。

李委員應元：那本席只好請教曾代部長了，請問官股銀行需要做人事方面的調整大概是哪幾家？

主席：請財政部曾代部長答復。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要改選的部分，5 月 25 日臺灣企銀已經改選完成，另外，15 日是兆豐金，22 日是第一金，6 月 28 日是臺灣銀行。

李委員應元：請問這些銀行，其勞工董事的安排是怎麼樣的處理程序？

曾代部長銘宗：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有五分之一必須是勞工代表。

李委員應元：在新的勞工董事參與之後，對於相關的績效有哪些具體的成果，你可不可以分享一下？

曾代部長銘宗：其實財政部對此也是抱持著開放的態度，希望勞工董事能夠在董事會中參與相關的決策，而且基本上，勞工董事都是行員，擁有非常好的專業，財政部對此都是抱持著開放的態度，像兆豐金除了 1 席以外，另外還增加 1 席，有機會的話，我們都是採取開放的態度，讓勞工有比較多的參與機會。

李委員應元：對於這幾家公營行庫目前的績效，你的評估是怎麼樣？大體上是如何？

曾代部長銘宗：大體上……

李委員應元：哪一家的績效比較好，哪一家的績效比較差？績效好的原因是什麼，績效不好的原因又是什麼？是不是因為承擔政策上的責任，例如：18%優惠存款利率？

曾代部長銘宗：這些行庫其實各有不同的歷史淵源，也有不同的政策性任務，比如委員剛才提到的 18%優惠存款利率，臺灣銀行每年要補貼的利息就將近 80 億，所以一味的要求他們要有大量的盈餘，事實上是有困難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兆豐銀行因為過去長期以來國際化的結果，它在外匯方面非常強，所以兆豐銀行的獲利相對來說會比較好。至於其他行庫大概是在這兩者之間。

李委員應元：本席等一下還要請教曾代部長有關證所稅立法過程的相關問題，所以請您先在旁邊等待備詢，本席先請教臺灣銀行張總經理幾個問題。根據本席的瞭解，臺灣銀行必須負擔 18%優惠存款利率的利息補貼，如果沒有負擔這項政策任務，請問臺灣銀行去年的盈餘原本應該是多少？

主席：請臺灣銀行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明道：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130 幾億。

李委員應元：利息補貼是不是占 90 億左右？

張總經理明道：是。

李委員應元：本席日前曾經發文要求臺銀說明你們的經營績效，因為臺銀和其他家銀行相比，經營績效似乎比較差，最近你們已經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說明了，非常感謝你們的答復，因為你們在文中告訴本席你們是因為哪些原因所以做得不好或是不夠好，也提到許多先天的缺點及目前的缺點，但是你們有什麼優點呢？

張總經理明道：其實臺銀在金融市場上是穩定金融市場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構，例如在 2008 年金融海嘯時，我們的存款大概增加了 5,000 多億，將近 6,000 億，也因為有這樣的因素，所以相對於其他銀行的存放比例，臺銀是比較低的，這是第一點要跟大家報告的，一般銀行的存放比例大概是百分之八十幾，兆豐銀行甚至高達百分之九十幾，臺銀過去都是百分之六十幾，慢慢的在往上……

李委員應元：本席的意思是，臺灣銀行確實擔負一些政策上的責任，所以在經營上具有特殊性，但

是這些特殊性也包含了它的優點，也就是它的名聲，因為沒有人不知道臺灣銀行這家銀行，對不對？

張總經理明道：是。

李委員應元：或是想到穩定時就會想到臺灣銀行。

張總經理明道：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本席希望臺銀能夠將這些優點給全公司的員工知道，以激勵員工士氣，因為民營銀行有民營銀行的優點，可是臺銀也有本身的優點，你們應該將它發揮到極致。

張總經理明道：是。

李委員應元：本席的感覺是你們並沒有去發揮，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大家互相勉勵，好不好？

張總經理明道：好。

李委員應元：因為臺銀是臺灣的光榮、臺灣的驕傲，應該要負起應有的責任。

張總經理明道：是。

李委員應元：為了臺銀的尊嚴，我覺得你們應該將過去扮演龍頭的角色拿出來，不應該有任何理由，好不好？

張總經理明道：好，我們會去努力。

李委員應元：謝謝。

另外，請教曾代部長，在程序上，這一次的證所稅幾乎就要成功了，這是臺灣中下階層非常期待的一件事情，羅明才召集委員表示證交稅可以增加千分之一，我想他和工商界的關係非常好，不可能不去聽取他們的意見，這是第一點。

第二，工業總會理事長許勝雄也表示，證所稅可以用增加證交稅千分之零點五到千分之零點八的方式來取代，我覺得這也是可以接受的，表示連工商界都願意接受這個新的稅制，這是一個好不容易、快要成功的制度，但是在推動過程中有很多意外，更是歷史上不曾見過的。執政黨立法院黨團居然在行政院의 法案要付委時，破天荒的由黨團幹部提案將案子先擋下來，我覺得這是很不可思議的。在各版本即將進入逐條審議前，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突然發明了一個整合版，讓一個部長完全沒面子，這都是不可思議的事情。但只要能夠推出對老百姓好的方案，在野黨絕對是樂觀其成，也願意來審查法案。

曾代部長，國民黨黨團發明股市超過 8,500 點才開始起徵證所稅的版本，請問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有同樣的制度？

曾代部長銘宗：我初步查過，目前的確沒有這種課稅的方式，其實我們也做過研究，最近 10 年，也就是從 2002 年到現在，期間總共有 125 個月，在這 125 個月裡面，超過 8,500 點的月份到底有多少，我們……

李委員應元：就是這一點讓整個社會覺得所謂的整合版根本沒有要課徵證所稅的意思嘛！

曾代部長銘宗：有超過……

李委員應元：7%嘛！30 年來就只有 7%嘛！

曾代部長銘宗：15%，也就是 18 個月。

李委員應元：這件事讓社會上質疑國民黨真的打算要推動證所稅嗎？你要不要捍衛行政院的版本？

如果立法院黨團提出來的整合版是一個假的版本，是一個假的證所稅，國民黨、執政團隊及財政部要不要捍衛這個版本？還是可以去修正這個版本？

曾代部長銘宗：行政院版本……

李委員應元：這是全世界前所未有的發明，居然是以股價指數作為課徵的標準，如果 1 分鐘前是 8,500 點，1 分鐘後是 8,400 點，類似這種狀況，將來課徵的行政成本會不會很高？

曾代部長銘宗：技術性課徵沒有問題。

李委員應元：技術性問題確實可以由電腦來處理。

曾代部長銘宗：對，可以處理。

李委員應元：財政部是代表行政院，既然這個案子要繼續併案審查，你們就應該要捍衛你們的立場，能不能做得到？

曾代部長銘宗：等法案送到財委會進行審查的時候，財政部會列席說明，也會說明相關提案的利弊分析……

李委員應元：一個部會的行政團隊底下有幾千、幾百個優秀公務人員及幹部，經過那麼長的時間去整理一個法案，現代國家為什麼大多願意去尊重行政部門，因為現在的事情都很複雜，當然立法院對於你們送過來的法案也會提出立法院獨特的見解，或是不錯的見解，但你們應該好好去捍衛自己的主張。

另外，關於 IPO 課稅的問題，賴委員士葆說 IPO 的部分可以課到稅，不過本席想要瞭解的是，你們為什麼要公布某位董事長的課稅紀錄？我覺得你們不應該針對個人去公布他的課稅資料，雖然那是一個公開的資訊，繳稅也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但財政部應該保護納稅人的隱私，好不好？你們在這邊說，某一個版本，某某人要繳多少稅，另一個版本要繳多少稅，我覺得這種做法是不道德的。此外，你們是如何算出整合版能夠課到的稅比較多，本席希望蔡委員等一下能夠好好的列舉說明。

最後，IPO 的課稅方式，對臺灣相關產業的創新，以及相關公司上市的意願，一定會產生打折的效果，你同意這樣的觀察嗎？

曾代部長銘宗：現在是 10 張以上才會課稅，一般散戶抽到股票是不會課稅的，所以只有大股東會被課到稅。

李委員應元：10 張以上當然是主要的股東，以王品為例，就是像戴董這一類的人。

曾代部長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也就是帶領創新的人物，所以你們應該去權衡，一方面能夠課到稅，一方面又能夠活絡市場，透過上市上櫃，讓資金能夠不斷引進創新，讓臺灣的股市能夠活絡，我想這可能是另外一個值得探討的地方。

曾代部長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曾代部長，你會開車嗎？

主席：請財政部曾代部長答復。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會開。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接過超速的罰單？

曾代部長銘宗：我很久沒有開車了，沒有接到罰單。

段委員宜康：我們知道超速會收到罰單，如果是照相測速就會把照片寄給你，讓你比對車號、時間及地點有無錯誤，對不對？

曾代部長銘宗：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政府要行使公權力，對人民進行裁罰，必須要舉證。沒有錯吧？

曾代部長銘宗：是。

段委員宜康：本席想跟你請教，我最近接到一個案子，我也跟財政部的關稅總局協調過，這是一個海產加工品進口的案子，本席上次在財委會質詢時，還是劉部長答復。關於乾魷魚和冷凍魷魚的差別，您可能不瞭解，乾魷魚每公斤要上稅 219 元，冷凍魷魚每公斤是 15 元。

曾代部長銘宗：這是稅則歸類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不是，是執行的問題。您知道乾魷魚和冷凍魷魚的差別是什麼嗎？它的差別有一個重要指標，那就是含水量，如果含水量超過 20%，就被視為冷凍魷魚，稅就比較低，每公斤是 15 元。

曾代部長銘宗：所以這是稅則歸哪一個類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如果含水量在 20% 以下，就被視為乾魷魚，每公斤的稅是 219 元。現在問題來了，假設我是進口商，我進口一批貨，因為乾魷魚和冷凍魷魚進來時都是冷凍的，你怎麼認定是乾魷魚或冷凍魷魚呢？海關認定是乾魷魚，要我押款放行，每一公斤要 219 元，我當然不服，我認為這是冷凍魷魚，一公斤應該是 15 元，所以我要求海關把這個貨照你們的規定送去化驗，有一些化驗單位是財政部所認可，是財政部列的名單。海關送去化驗之後，化驗回來了，告訴這個業主，化驗結果是乾魷魚，也就是一公斤要上稅 219 元，結果不但要補稅，還要罰這個業主，因為你報關不實，把乾魷魚報為冷凍魷魚。請教曾代部長，如果你是業主，你是被罰的人，你會有什麼反應？

曾代部長銘宗：假設因為歸類有疑義，確定之後……

段委員宜康：它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我剛才已經講了。

曾代部長銘宗：沒有錯，這是有一定的標準。假設進口商在歸類的時候……

段委員宜康：你不用講那麼複雜，立即的反應應該是要求看這個報告，哪一天送去哪一個單位檢驗，就好像你接到罰單被告知超速，你是不是會要求看這個照片？因為有照相嘛！對不對？

曾代部長銘宗：對。

段委員宜康：警察局可以說不提供這個照片嗎？他們告訴你：你不能看，我替你看過了，就是你，沒有錯。如果你是駕駛人，你會怎麼想？簡直是土匪政府，太鴨霸了！

曾代部長銘宗：跟委員相同的感覺，就是會不服氣。

段委員宜康：財政部關稅總局就是這樣答復被處罰的人。

曾代部長銘宗：第一，假設處理的執行過程中有不盡周全的地方，我們會要求改善；第二，即使還有行政訴訟的程序，這也可以處理。

段委員宜康：除了陳情人要求依程序辦理，本席也召開協調會，協調會結束之後，關稅總局正式答復我不能提供這個資料。本席只要一個資料，什麼資料呢？海關告訴陳情人，有將樣品送去權威單位化驗，從頭到尾只有「權威單位」4 個字，然後化驗回來就告訴陳情人：這就是乾魷魚，所以要處罰你；對於你的要求，對不起！我不能提供，因為這是權威單位的認定，所以不能提供給你，我就要罰你。本席跟海關要求、跟關稅總局要求，請他們告訴我是送去哪個單位，因為每個貨樣都有一個化驗單的文號，請他們告訴我這個文號，我自己來查。我夠客氣了吧，夠委屈了吧，可是關稅總局不提供。他們用什麼樣的理由呢？他說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一條，屬於下列各款情形，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是什麼呢？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也就是在決定罰你之前，內部單位的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也就是內簽，他們不能提供。他們把這個當作內簽，就是說，今天決定根據這個要罰你，樣品送去財政部規定認可的幾個單位，包括台大、包括其他學術單位，樣品送去化驗回來，但這個檢驗報告不能提供給被罰的對象，不能讓被罰的人看到人家是怎麼說這個含水量是低於 20%。連立法委員開協調會請他們提供，他說：對不起，這是我作成處罰之前的資訊。這就好像政府開出超速罰單，駕駛人被拍了照片，警察根據這個照片來罰你，依照同樣的情況，這個照片也不能提供給駕駛人，是不是這樣？這就是關稅總局的答復！這不是很離譜嗎？你告訴我如何解決？

曾代部長銘宗：有關詳細的個案，我稍後會跟關稅總局進行相關的瞭解，再做後續的處理。再者，另外一個方式也可以依照現行的制度，提出複查、訴願、再訴願等行動。

段委員宜康：都走過了。

曾代部長銘宗：都走過了？

段委員宜康：我跟你講，走的過程中，從頭到尾都不提供這個報告，你叫這個當事人怎麼走下去？他手上沒有這個報告，他怎麼有辦法去走這些程序？

曾代部長銘宗：是。我想確認一下，行政訴訟的最後程序是如何？

段委員宜康：通通沒有啊！因為手上沒有報告，所以提不出反證，行政訴訟通通都輸了。這個個案可能沒有辦法改變，就是行政訴訟走完了，但是我看到這個個案，我沒有辦法接受啊！我沒有辦法接受公權力的態度竟是如此，人民面對公權力的處境是這樣的無助。你今天罰我，我要知道你為什麼可以罰我，連這個都不提供，連這個都不需要提供，你們這個機關、這個政府單位傲慢到

這個地步！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指教，也非常敬佩您，您提的不是個案，是通案的問題，我回去會找關稅總局看看如何……

段委員宜康：要多久的時間？

曾代部長銘宗：我相信會儘快，你放心。

段委員宜康：多久的時間？

曾代部長銘宗：1 個禮拜給您答復。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曾代部長，當時財政部在推出證所稅的課徵版本時，你有沒有參與討論？

主席：請財政部曾代部長答復。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正常的情況都會參與，因為有時候會有其他的會議，除了在部外開會以外，正常的情況都會參與。

蔡委員正元：我是問你有沒有參與，你說什麼正常不正常？

曾代部長銘宗：有。

蔡委員正元：所以行政院形成證所稅版本時，從頭到尾你大概都知道，是不是？

曾代部長銘宗：我有參與。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都瞭解？

曾代部長銘宗：是。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對內容也都該負責？

曾代部長銘宗：知道。

蔡委員正元：我是問對內容你應該負責，不是你知道不知道的問題。

曾代部長銘宗：是。

蔡委員正元：應該是吧！今天因為行情稀稀落落，肇事者也在現場，本席就講一個比較浪漫的事情。以下是我昨天貼在臉書上的內容。蔡正元在哈佛讀書時，教稅負制度的教授很幽默地形容，稅負制度像愛情一樣，剪不斷、理還亂，愛情有很多承諾，稅負制度也不例外，但都經不起考驗。所得稅制有一句承諾：所得就要課稅。但是到處都有減免的範圍，也各有偉大的道理，就像愛情要反悔時也都有很多偉大的道理。農漁民所得要免稅是應該的，薪資所得要有減免扣除額是當然的，因此台灣有 38.42%的人不用繳所得稅，有 42.99%的人幾乎不要繳所得稅，結果延伸出一句美麗的謊言：薪資所得一毛錢都跑不掉，但是前面兩個加起來，薪資所得有 81.41%的人幾乎不要繳所得稅，通通逃掉了。也延伸出另外一句很偉大但不太實在的說法：台灣的有錢人不用繳稅。真相是什麼？台灣的有錢人納稅超過 40%只占人口的 0.67%，但卻繳了 48.7%的所得稅。另外還有一個真相是什麼？就是台灣有部分的有錢人享有大量的投資抵減，證所稅也包括在裡面。所

以，我們看稅制像不像愛情承諾，非常不實在。

現在回過頭來檢討證所稅。財政部版聽說比較符合公平正義，國民黨團版由曾巨威教授整合出來的版本，好像專門在幫大戶逃漏稅，是不是這樣？

曾代部長銘宗：財政部經過研議之後，提出行政院版本，送到行政院經過兩次審查，並經院會通過之後，在 5 月 1 日送到大院。現在……

蔡委員正元：我不講流程，我是問你意見。

曾代部長銘宗：其實各版本都有它的優缺點，因為徵收一個稅要有幾個原則……

蔡委員正元：那你們財政部所推出的版本，有沒有幫大戶逃漏稅？

曾代部長銘宗：財政部的版本有免稅額，本來是 300 萬，後來提高到 400 萬，基本上……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你們以前那個部長跟某個電視台的一些名嘴、專家很好，就動員那些人整天罵曾巨威教授的整合版，我很看不慣，雖然我對曾巨威教授的整合版是局部同意、局部支持，但是因為曾巨威教授威望很高，我全力支持。對於你們用這種方式修理人家，我是仗義執言，非常看不過去。

曾代部長銘宗：跟委員報告，我要利用這個機會……

蔡委員正元：所以我說你們是美麗的謊言。

曾代部長銘宗：台灣是一個成熟穩健的社會，尤其整個社會應該有溝通公共政策……

蔡委員正元：那不叫溝通，那叫漫罵、扣帽子。我舉一個例子，我正式指控你們，財政部這個版本叫作「財團護航版」，專門護航公司派的大股東，非常可惡。裡面有個條款，即不管以前持股成本多低，公司派大股東的持股成本即使小於 10 元，都是用今年年底的收盤價作為最低的持股成本。有沒有這個條款？

曾代部長銘宗：是有這一項。

蔡委員正元：好，你承認了。郭台銘不太喜歡被我們拿來修理，但是，對不起郭董，借用一下。假設今年底鴻海的收盤價是 90 元，他的持股成本是零或者 10 元，從 10 元到 90 元這中間的差價所得是 80 元，就你們的版本是永遠不用課稅，對不對？

曾代部長銘宗：是有這種情況。

蔡委員正元：好，如果郭董事長明年賣股票，今年收盤價是 90 元，明年他賣 80 元，請問就你們的定義，是不是帳面上少了 10 元？

曾代部長銘宗：是。

蔡委員正元：所以賠了 10 元，你們還退稅給他，是不是？

曾代部長銘宗：不會退稅。

蔡委員正元：怎麼說？

曾代部長銘宗：因為已有虧損是往後抵 3 年，不會有退稅的情況。

蔡委員正元：是啊！往後抵 3 年就是他以後賺的錢就可以抵掉，相當於退稅嘛！名義上不叫退稅，就是可以抵掉，郭台銘每一年都有很多稅要交的，很多證所稅所得要交的，他的股票也不只鴻海，他有別的股票，那哪一支股票賠錢，就用這個去抵啊！所以，本席告訴你，你們這個財團護航

條款是標準的不公不義，還動員一些好朋友去責難曾巨威教授的整合版，這叫什麼？強盜在罵小偷！

曾代部長銘宗：向委員報告，應該不會……

蔡委員正元：你們是強盜，在罵曾巨威是小偷。

曾代部長銘宗：我們不是強盜，也不是小偷，都不是。

蔡委員正元：台灣上市公司有 40%以上的股票通通在公司派手上，每一個人持股成本都遠低於今年年底的收盤價，你們找一個理由，說因為今年是免稅，所以以今年年底作收盤價很符合公平正義，就像我剛才所講，愛情的承諾充滿謊言，課稅制度充滿謊言，謊言的目的是要掩蓋你們的不公不義，幫公司派的大股東護航，那個才是真的大戶。

曾代部長銘宗：有所得就課稅，這是一個原則，但也有一些例外。

蔡委員正元：對啊！有所得就要課稅。

曾代部長銘宗：政策上有一些例外，必須……

蔡委員正元：對，所以例外一大堆啊！謊言一大堆啊！

曾代部長銘宗：有一部分減稅、免稅是因為政策性的目的。

蔡委員正元：對啊！大原則列出有所得就要課稅，後面開大門、開小門，大門小門開了一堆。你們罵人家不公不義，說什麼曾巨威的整合版本課不到賺錢大戶……

曾代部長銘宗：其實我們很尊敬曾老師、曾委員，我們不會罵他。

蔡委員正元：我很客觀，我不敢掠美曾版本，整合版不是我的功勞，你們前部長那些電視上的好朋友，那一個財稅修養有曾巨威教授這麼高？

曾代部長銘宗：我贊同委員的意見，我們對曾委員的財稅專業非常尊敬。

蔡委員正元：動員一些媒體不斷批判，這是亂來！以後不管誰當部長，再有這樣的情形，我這個人的個性很簡單，就是路見不平，拔刀相助！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的俠義之心。謝謝！

蔡委員正元：俠義之心，因為你們是強盜啊！

曾代部長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

蔡委員正元：還敢堅持你們行政院版本？

曾代部長銘宗：財政部的所有官員絕對……

蔡委員正元：你們就是財團護航版，你沒有看出來，人家曾教授和賴士葆看出來了，用雙軌制把你們堵住了。結果你都不談這個，還批評人家 8,500 點，8,500 點還不是你們惹出來的嗎？什麼叫 8,500 點？很簡單嘛！依據你們的邏輯，今年年底的收盤價如果落在 7,000 點到 7,500 點，你們又有 400 萬的免稅條款，每一戶平均 400 萬是什麼意思？就是每一戶至少手上持股要漲 3 支停板，才能夠賺到 400 萬。那 3 支停板什麼意思？7,000 點到 7,500 點，如果漲 3 支停板不就剛好是 8,000 點到 9,000 點？曾教授有沒有錯？就是你們版本的明朗化而已啊！不曉得你們前部長去動員那些媒體人亂批判要做什麼，還有姓馬的教授，還敢批判曾教授，不要這樣子嘛！

曾代部長銘宗：我相信沒有去動員。

蔡委員正元：稅制改革最忌諱互相扣帽子，好像你們就是公平正義，別人就是護航財團，什麼立委？利益的利！你們是這樣胡搞瞎搞！

曾代部長銘宗：報告委員，不會啦！財政部沒有胡搞瞎搞，謝謝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正元：財政部部長會不會？

曾代部長銘宗：不會。

蔡委員正元：好，不管以後是誰當部長都請謹記，不要以為曾教授比較「古意」就好欺負哦！

曾代部長銘宗：不會，我們很尊敬曾老師。

蔡委員正元：記得永遠要有尊敬之心。

曾代部長銘宗：當然，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如此。

蔡委員正元：謝謝。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蔡委員正元代）：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可說是風風雨雨，我覺得最大的原因就是貧富懸殊愈來愈大，現在政府最重要的是要遵循兩個字，就是要淡定、要穩住，其實只要把社會的繁榮、發展做起來，大家統統都有錢，埋怨的聲音就會少一點。現在面對的經濟局勢十分險峻，大家真的應該要團結，很多事不是說我的意見跟別人不一樣，別人就是錯的，或者說自己提的案子一定是百分之百對的。

關於證所稅的問題，我從第一天就說，萬一走不下去的時候，我有提出一個備案，就是證交稅提高千分之一，我從第一天上台時就說，最好不要用我這個案子，但是走不下去的時候再來參考我這個案子，為什麼會提這個案子？因為我蒐集了許多資料，其實最重要就是報稅的問題，比方說，1 年 3 億筆的資料，你叫這些歐巴桑、菜籃族要怎麼報？所以我們做事情真的要持平，平心而論，我們都是生活在中華民國、在台灣，如果股市天天跌跌不休，這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我們看到貧富懸殊愈差愈大，這也不是我們要的，所以應該要採取一個平衡的方式。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看到很多委員，包括曾委員巨威、賴委員士葆、蔡委員正元等，大家可說是忍辱負重。

主席：我沒有。

羅委員明才：好，更正一下，大家都忍辱負重，除了蔡委員正元以外，蔡委員大概是挺得住。現在的情況大概是變成父子騎驢，怎麼做都有人嫌東嫌西，其實很多制度就是要往前踏出一步，短期可以做的就做，在整合版出來之後，股市不是演出慶祝行情嗎？我有接到許多電話，包括記者等，他們說，委員，你們救了台灣的經濟，你救了中華民國，這個簡訊還在，我說，這跟我有什麼關係？我一向都是成功不必在我，我覺得只要大環境好，身為這個團體的一份子，總是默默的希望經濟可以成長，社會的公平正義得以伸張。

像劉憶如部長，我也覺得她很好、堅持自己的理想，可是我覺得身為部長應該要有四點，第一，他的專業度要夠；第二，要認真；第三，他真的要有的理想；第四，淡定，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在曾代部長身上我好像看到了這四點，因為過去你在國內經濟環境很差的時候，整個股

市大盤跌到 3,950 點，你還是國安基金的操盤人，後來經過你淡定的處理與專業的分析，股市也節節高漲了，那時候有多少台商的資金回流，台灣可說是一片欣欣向榮，所以我們在這裡真的要呼籲，也不要講誰批評什麼，先做一段時間看看，包括股市的發展、證所稅的問題，包括記者、所有電視媒體，大家要想想看，韓國已經不斷在超越我們了，結果我們每天在這裡風風雨雨，做什麼也不對，那這個事情要怎麼推動下去？如果大家要辯論，誰沒有嘴巴？要講大家都會講，可是，真的要找到一個不滿意，但是勉強可以接受的方法，至少要跨出一步，像曾巨威教授他們後來整合的版本，也可以為國庫稅收增加一百五十幾億啊！這也是一件好事啊！如果大家不滿意，我們向前跨出了以後，兩、三年等股市到 1 萬點、1 萬 2,000 點，我們就好好大刀闊斧來做。事實上，台灣現存的問題就是這樣，有很多有所得的人是不用課稅的，如果真的要整個大幅度的落實這樣的理想，應該要有步驟，本席認為凡事要穩、穩穩來走。請問曾代部長，現在財政健全小組還存不存在？還要不要繼續運作？

主席：請財政部曾代部長答復。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它是 3 月 15 日成立，當時是劉部長主持之下成立的，未來我們會看是誰來擔任部長，屆時再請示他這個小組是否要繼續運作下去。基本上，這個小組成立以後，涉及到的相關議題不只是稅，也包括相關財政、債務的整理以及國有財產的開發等。

羅委員明才：現在證所稅的部分該怎麼辦？有沒有急於一定要在這個會期通過？你現在是代理部長，也許這是在這個月或是這半年內最重要的工作。

曾代部長銘宗：其實我剛剛非常贊成委員的說法，在這段期間裡面，從 3 月 28 日到現在，大家很贊同一件事，價可能都還好，但是量縮。量縮是因為有不確定因素存在，所以我是贊成儘快把這些不確定因素予以排除，讓股市儘快回到經濟的櫥窗，讓它反映經濟和產業的基本面，所以我非常贊同委員的說法，就是儘快做個處理，讓整個股市回到正常、穩定的發展，謝謝委員的指教。

羅委員明才：你看看才兩天，股市又不平安了，今天股市好像也跌了，量又縮，這樣台灣的經濟要怎麼走下去？其實報章媒體每天都有一些發言，如果他們對於未來綜合版本的方向有疑慮，財政部可否主動去拜訪他們？或者看看哪個媒體有意見，不要讓太多人再興風作浪，應該針對問題來討論問題，否則會沒完沒了，若等到下個會期，我的電話可能會被打爆，請你們儘快確定，如果不課證所稅，那就宣布不要課，如果你要課就儘快定案，如果懸而不決、再拖 5 個月（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這該怎麼辦？其實這不只是影響 330 萬名投資人，事實上，包括百貨公司、餐廳、計程車司機都在哇哇叫，現在都存在一個不確定性，股市也不活絡，去餐廳用餐的人也變少了，連百貨公司週年慶的人潮、收入都變少很多，跟去年同期、前年比起來都差很多。大家都知道，台灣股市是台灣很強大的經濟動能，如果這個動能失去的話，影響真的至深且鉅，既然你已經擔任代理部長了，請你扛起責任。

另外，關於九大公股行庫 100 年稅前 EPS 的情況，最差的大概就是中華開發，以前財政部還可以掌控中華開發，結果到現在可說是蠶食鯨吞，現在我們的股權已經被稀釋掉了，我們的控制能力也減少了，請問在座的董事長或總經理，一個月薪水大概是多少？

曾代部長銘宗：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董事長不能超過 32 萬。

羅委員明才：中華開發以前都是官股控制的，我們是可以掌控經營權的，請問現在是誰在那裡當董事長？董事長一個月的薪水、一年的酬勞是多少？

曾代部長銘宗：目前整個中華開發，財政部泛公股加起來只有 3.99%，現在台銀派了 2 位董事，兆豐派了 1 位董事，基本上我們算是少數的股東，所以無法掌控整個經營權。

羅委員明才：以前、15 年前的經營權是誰的？

曾代部長銘宗：以前早期是泛公股，但是後來股份有釋出。

羅委員明才：一個公司的經營權就這樣被蠶食鯨吞。

曾代部長銘宗：因為後來有釋股。

羅委員明才：公股的權益就不保了，現在是誰擔任董事長？

曾代部長銘宗：現在是民股代表，陳木在。

羅委員明才：這個名字很熟悉，他以前有沒有在財政部擔任過公職？

曾代部長銘宗：他以前曾經在財政部待過，也曾是台灣銀行董事長。

羅委員明才：這個很可議，過去他在財政部曾擔任過重要職務，結果變來變去、「黑龍繞桌」，現在是董事長，請問他一年的薪資是多少？一個月領多少薪水？

曾代部長銘宗：不清楚，因為他是民股代表。

羅委員明才：今天你們有人可以代表發言嗎？

曾代部長銘宗：依照目前金管會之規定，他的年薪大約 1,500 萬至 3,000 萬之間。

羅委員明才：各位在座認真經營的公股董事長、總經理會心服口服嗎？差距那麼大，這裡面有沒有一些問題？他以前是擔任財政部的重要職務，現在去民營公司，這是什麼道理？在其他相關股權的管理方面，你們還是要站在國家的立場公平來處理。

曾代部長銘宗：是的。

羅委員明才：不能說因為是某個人，一年領 1,500 萬至 3,000 萬，這個期間有沒有出賣公股權益的問題？

曾代部長銘宗：目前因為他是民股代表，他不是代表公股，所以沒有這種情形。

羅委員明才：以前他在財政部的時候，他是監理人，這部分有沒有旋轉門條款的問題？

曾代部長銘宗：他的旋轉門期間應該已經過了。

羅委員明才：旋轉門條款的問題存在在這裡，是否應該要延長這個年限？

曾代部長銘宗：現在已經有 3 年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關於公股權益，如果賺錢就算了，開發的 EPS 才 0.16，是最後一名，那公股的權益在哪裡？關於這一塊，請代部長好好認真的保護公股權益，謝謝。

曾代部長銘宗：是的，我們會強化公股之相關管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代理部長以及台灣銀行張董事長。

主席：請財政部曾代部長答復。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張董事長請假。

廖委員正井：董事長應該都是銀行公會的成員之一吧！那也請台灣銀行張總經理以及第一銀行蔡董事長上台備詢。曾代部長，關於營業稅法的修法，請問銀行的營業稅是多少？

曾代部長銘宗：2%。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是 2%？

曾代部長銘宗：當時是因為跟其他同業比較，並參酌國外的情況，所以一般是 5%，但是基於銀行的特性就把它減為 2%。

廖委員正井：這是財政部提的？還是金管會提的？或是委員提的？

曾代部長銘宗：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那時候還在財政部階段。

廖委員正井：2%之修法是金管會提的？還是立法委員提的？或是財政部提的？

曾代部長銘宗：那時候金管會還沒成立，應該是財政部提出來的版本。

廖委員正井：那時候還是 5%。

曾代部長銘宗：沒有，是 2%。

廖委員正井：一般行業都是 5%，唯獨銀行是 2%，為什麼？

曾代部長銘宗：基本上，它沒有進項稅額可以扣抵。

廖委員正井：以前的銀行也是繳 5%的營業稅啊！

曾代部長銘宗：當時因為銀行業一直做這樣的反映。

廖委員正井：你沒有老實把它說出來，後面提了 3%來沖銷呆帳，對不對？

曾代部長銘宗：是。

廖委員正井：那時候是因為銀行經營困難，是不是？

曾代部長銘宗：對。

廖委員正井：問題就在後面了，政府給你減了 3%的營業稅來彌補呆帳的損失、打銷呆帳，現在是不是打銷得差不多了？

曾代部長銘宗：對。

廖委員正井：逾放比已經零點多了？

曾代部長銘宗：0.5 左右。

廖委員正井：所以沒有再提了，對不對？這部分不能再給你打銷呆帳了，是不是？

曾代部長銘宗：是。

廖委員正井：蔡董事長，現在你們還有再提 3%來打銷呆帳嗎？

主席：請第一金控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主要是營業稅的部分，我們沒有進項稅額，所以 5%……

廖委員正井：這些我都比你還瞭解，我現在是問你，那 3%還有沒有再提？

蔡董事長慶年：有提，但沒有到 3%。

廖委員正井：營業稅是 2%，至於另外的 3%，如果你的逾放還超過 1，你可以提這部分來打銷呆帳

，如果逾放已經低於 1，你就不能提了，現在我要問你，你有沒有提？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還是在提，每個月還是都有提。

廖委員正井：提來做什麼？

蔡董事長慶年：做放款時若放款成長，總要提列準備，萬一有風險時就可以補足。

廖委員正井：你現在講到這個重點，那我要請問代理部長，1 到 3 月上市、上櫃公司的獲利都比去年同期降低將近 50%，對不對？

曾代部長銘宗：是。

廖委員正井：就表示我們的經濟不好，請問蔡董事長、張總經理，現在公司行號最近繳息的情況怎麼樣？

蔡董事長豐年：因為銀行跟產業會有一些落後的狀況，目前都還正常。

廖委員正井：現在有很多企業來找立委，希望你們這兩家要做示範，政府對你們的打銷呆帳有優惠，有很多企業被你們打銷呆帳給打銷掉，就是政府給你們 3%打銷呆帳，他們被你們打銷掉了，現在他們來找我們表示能否做一談判，例如我協調的方式是，過去的利息比較高，現在這一、兩年的利息比較低，本金留住，對銀行比較有保障，按照現在比較低的利息來算。這是第一。第二，過去積欠的利息是按照過去比較高的利息來計算，我們認為，為了解決問題，過去積欠的利息重新按照現在比較低的利息來算，之後再視還款能力來算成數，請問蔡董事長是否同意這樣的看法替他們解決債務的問題？

蔡董事長豐年：因為產業有上有下，現在會提出這些需求都是產業往下走的時候，我們要看他們的現金流量是否足夠，如果只是產業週期在下面的階段，只要現金流量可以上來的情况，我們可以搭配拉長時間，剛才委員講的也是方法之一。

廖委員正井：你同意本席的方法嗎？

蔡董事長豐年：我們有在看個案。

廖委員正井：臺灣銀行這樣的情况比較多，方才本席講過，第一，本金要保住的原則，第二，利息按照現在比較低的貸款利息來計算，對銀行不會吃虧，過去積欠的利息要用現在比較低的息利來計算，這樣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過去的利息政府已經讓你們打銷過呆帳了，先讓產業可以喘息，再談成數，這樣的方案，請問張總經理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臺灣銀行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明道：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意見。主要是客戶要有還款的意願，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至於還款的能力因為景氣的因素或是企業本身現金流量的問題，其實銀行也會很關心，銀行也會去了解並協助之。

廖委員正井：現在大家都很清楚苦日子要來臨了，這樣的案例將會有很多，政府一定要協助讓這些廠商能夠穩住，不要讓這個就業市場發生裁員的情况，讓銀行的本金能保住，財政部在這段過渡時間要儘量給予通融，請問曾代部長是否支持這樣的方案？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建議，過去銀行公會有類似的機制就是，先假設一個通案，這個通案出來之後，讓銀行公會的所屬會員包括公、民營都可以適用，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

廖委員正井：現在財政部長出缺，有很多媒體記者問本席，將來財政部長的條件，本席講的是，第一，一定要有財政專業的背景，第二，要有溝通協調的能力，第三個最重要的是，現在證所稅是一個關鍵。請問土地銀行王董事長有在稅制會待過嗎？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答復。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有。

廖委員正井：你是不是財研所畢業？

王董事長耀興：是。

廖委員正井：依本席看你跟曾代部長兩個人的條件都非常適合，如果今天行政院長找你當部長，你願意接受嗎？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剛剛已經發布張盛和先生是財政部長，所以，在座的都沒有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感謝院長，昨天中午本席打電話給院長推薦的第一人選就是張盛和，第二人選是你，本席覺得你也很適合，你的財政專業背景夠，當過財政訓練所的所長，也當過銀行董事長，你很了解財政。已經確定是張盛和嗎？那我感謝院長有接受我推薦的意見。

王董事長耀興：是。

廖委員正井：王董事長在金融界相當有影響力，現在整個產業背景很糟糕，我們每天都接到陳情，本席也找司法院行政執行署的人員，他們也認同本席的看法並表示，這個時候只要能協助廠商，行政執行署可以接受這樣的方式，拜託王董事長協助此事，好嗎？

王董事長耀興：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廖委員正井：這一次證所稅的問題，請問曾代部長的看法怎麼樣？如果你今天是部長的話？

曾代部長銘宗：財政部在研議證所稅時有幾個重要的原則，第一是量能課稅的原則，第二是稽徵行政，第三是希望不要對整個股市有太大衝擊。

廖委員正井：第一是量能課稅，基本上這是對的。本席對劉部長多次質詢過，所得稅就是所得稅，交易稅就是交易稅，這兩個不能混淆在一起，對不對？

曾代部長銘宗：是。

廖委員正井：行政院的本版說，證券交易稅可以在證所稅扣抵，本席認為，這是貽笑大方，現在立法院黨團有一個版本，你認為怎麼樣？

曾代部長銘宗：立法院的版本是，經立委們就各個版本協商之後的一個正式版本，我們非常尊重有這麼一個結果。謝謝。

廖委員正井：你是尊重，請問你同意嗎？

曾代部長銘宗：尊重各位委員集體創作之後的心得。謝謝。

廖委員正井：本席不為難你。基本上，個人明天在黨團會反對，因為這已經不是證所稅，而是證券交易稅，對唸過租稅理論的人來講，我們不能做歷史上的罪人，讓人家看笑話。

其次，請問代部長，最低稅賦制是不是違章建築？

曾代部長銘宗：是不是違章建築，其實各界有不同的看法，至少有它一定的作用。

廖委員正井：本席昨天特別問券商，針對最低稅賦跟納入營所稅，這兩個方案要採用哪一個？他說，他要採用營所稅，因為兩稅合一，對他們來講不吃虧，對不對？

曾代部長銘宗：沒有錯，公司扣不到。

廖委員正井：本席會再跟委員同仁做溝通，希望再協調一個最好的版本，對歷史上能夠負責。謝謝。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正二、林委員世嘉、王委員惠美、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徐委員耀昌、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明濤、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魏委員明谷、李委員貴敏、吳委員育昇、劉委員權豪、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瓊及鄭委員汝芬皆不在場。

現在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來本會列席的都是銀行家，綜理財政金融業務，但我關心的卻是基層的勞工朋友，請問次長，目前所有官股銀行中有存在兩家工會以上的是哪幾家銀行？

主席：請財政部曾代部長答復。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官股銀行中有兩家工會的應該是臺灣銀行。

吳委員育仁：從曾代部長的回答，我們可以清楚看出曾代部長馬上就進入軌道，一家銀行存在兩家工會，就勞工方面的理論來說，一定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官股銀行由政府推派五分之一的勞工董事的席次，其次，在參加勞資會議代表的推派上，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的推派上，也都會產生問題，新工會法的修正也遇到同樣的問題，即所謂雇主介入、干預、操弄工會，特別是有兩個工會的事業單位，雇主更是容易操弄，對其友好者，雇主就挺該工會，給他們資源；對其不好者，就打壓該工會，不僅不給資源，甚至有時候還會給他們一些顏色瞧瞧，這就是雇主介入並操弄工會的情況，在工會法是屬於不當勞動行為。

以臺灣銀行為例，現有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兩個工會，請問這兩個工會的會員人數分別是多少人？

主席：請臺灣銀行張總經理答復。

張總經理明道：主席、各位委員。臺灣銀行之所以存在兩個工會，乃是長期演變的結果，工會法修正後，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曾就這一點提請勞委會解釋，但勞委會所做的解釋仍無法解決目前存在兩個工會的問題；事實上，過去為了一些枝節問題常使得行方非常困擾，因為要同時應付兩個工會；所以，這兩、三年來我們一直鼓勵兩個工會設法合併成一個工會，這樣一來，不僅組織單純，且符合工會的規定，我們認為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正辦。

吳委員育仁：我相信你站在總經理的角色上，應該非常樂意促成兩個工會合併為一個工會，但根據勞委會的解釋文，明白指出這兩個工會中一個是屬於中央層級的工會，另一個則是屬於地方層級的工會。以台糖公司例，其在各地所設的糖廠，包括蒜頭糖廠等等，也都設有工會，這些都是屬

於地方層級的工會，至於總公司則有總公司的工會，這是屬於中央層級的工會，所以，在勞資會議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的設計上，有所謂地方勞資會議與中央勞資會議的差別，職工福利委員會亦復如此。正因為他們對哪個工會是屬於中央或是地方都已經界定得很清楚，所以，才讓合併的事顯得比較困難，像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有五千多位會員，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的會員則還不到一千五百人，當然，站在企業主的立場，你們可以請他們自行處理，但如果你們在席次的安排上刻意操弄，不分中央與地方，可能就會出亂子；有鑑於此，本席覺得總經理代表行方的立場，有必要、也有更大的責任對這部分界定清楚，以免遭致外界說你們臺銀有藉機操弄兩個工會的批評，特別是在勞工董事的席次分配上，一個是擁有五千多位會員的工會，一個則是會員還不到一千五百人的工會，你們將如何處理，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的規定？因為當初團體協約法比工會法還要更早修正通過，按照團體協約法的規定，當有兩家工會同時存在時，必須依據會員的比例分別推派代表，以臺銀兩個工會為例，如果只能推派兩席，當然是分配給擁有五千多位會員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不能說兩個都是法人、都代表勞工，就應享有同樣的席次，畢竟會員基礎不一樣，代表性當然也跟著不一樣，一個代表中央，一個則是代表地方；同樣的，勞資會議亦是如此。

從張總經理方才的回答，我相信你對這些相關問題都非常清楚，也很願意跟勞委會從法律上來解決這個問題，以上是本席所提出的法律見解，盼供總經理未來處理這個問題的參考。

張總經理明道：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育仁：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第一銀行林總經理幾個問題，在兩、三個禮拜之前本席曾召開記者會，主要是針對第一銀行台南分行有員工請了 3 次安胎假，最後還是胎死腹中，整個社會輿論對此討論甚多，不知第一銀行後續如何處理？

主席：請第一商業銀行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佐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屬於個案，對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覺得很遺憾。其實，針對員工請假，行方都會遵照相關規定准假；至於這個個案後續的處理，已經過台南市勞工局的調解，同時，對當事人的直接主管，我們已採取一些處置，他本人也公開跟當事人道歉。

吳委員育仁：好，這個非常好。我覺得第一銀行遇到事情也處理得非常好，本席也給予肯定。希望未來能多多善待勞工，好不好？

林總經理佐堯：我們會加強。

吳委員育仁：謝謝。

林總經理佐堯：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你現在是代理部長，新任部長的人事案已經出來了，你當一日部長的感想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曾代部長答復。

曾代部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本職是財政部常務次長，我剛才說了，代理是依法執行職務，讓整個部……

黃委員偉哲：部長辦公室的位子還沒坐熱呢！

曾代部長銘宗：不用，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偉哲：其實財政部這次人事更迭這麼快，原來的老長官張次長退休沒多久，教書才教幾個月，現在又回鍋，你覺得這是駕輕就熟，還是怎麼樣？因為張部長在業界可是有一定的風評。

曾代部長銘宗：張次長他對稅務……

黃委員偉哲：是張「部長」，怎麼還說是張「次長」？

曾代部長銘宗：因為還沒有發布。

黃委員偉哲：喔！現在的部長是你。

曾代部長銘宗：沒有。因為他在稅制相關業務方面達三十幾年，實務上或理論上都有非常好的素養。

黃委員偉哲：都很嫻熟。

曾代部長銘宗：對。

黃委員偉哲：那為什麼讓他在政務次長任內退休？政務官是不必有 65 歲退休的限制的。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但這個問題不應該問我。

黃委員偉哲：他那時候那麼淡定，現在又這麼快的跑過來。你記不記得 4 年前的賦改會時，張次長是執行秘書？

曾代部長銘宗：沒錯。

黃委員偉哲：可是賦改會的結論弄得上不上，下不下，結論也無法落實，他這個執行秘書是幹假的，還是因為上面的長官李前部長都不做，導致賦改會變成「雷聲大、雨點小」，最後連雨都沒有下？

曾代部長銘宗：下了很多雨，其實賦改會已經有很多事情都付諸實行，也有相當效果。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在劉前部長人事更迭這麼快的時候，張部長又在意料之外的回鍋，如果他在財政部任職三十多年，專長又是在賦稅，我們倒希望稅改能有一個比較好的成績，因為新官上任，我們總是要有一個期待，只是我總覺得財政部在這部分的業管應該有一些值得精進的地方。

最後，現在官股銀行為了業績，常常削價。過去台灣官股銀行的貸款利率可以說是流血削價，削到不像話，現在他們去中國大陸開拓業績，又拚命把利息往下殺。可是在台灣的徵信工作比較好做，在中國大陸的徵信工作比較不好做，甚至貸款出去的回收成本也比較高，希望財政部針對官股銀行在中國大陸為搶業績，任意把利率下殺到見骨的部分，要請他們注意。當然，這是市場機制，你為公司爭取這筆貸款，所以把利率殺到很低，那是公司的事，但我要提醒你，因為你是官股銀行，負有政策性的任務，希望不要賠了本，到時候不僅是股東，還要全體納稅人來負擔。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委員指教，其實官股銀行現在有五家分行在大陸，我們有希望他們不要自相惡性競爭。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一日部長。

曾代部長銘宗：謝謝。

主席：雖然是一日部長，但來日方長，以後還有機會。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財政部劉憶如部長對於國民黨版的證所稅整合版無法認同，與財政部原規劃的證所稅版本差異甚大，政策理念無法認同，日前宣布因此辭去財政部長一職。註 1

1. 次長，對於部長辭職果真「長路漫漫任我行」？是否有挽回餘地？是否接受慰留？宛若「王安石變法」翻版？政務官不應勇於承擔與負責？對於日後該案發展看法？支持？反對？

二、奢侈稅實施將滿周年，卻被建商譏為賺、賠都課稅惡法，連學者也視為「盲腸」政策，留無用，割無傷，特別是一年後的當前房價持續上揚，近八成五的民眾還是買不起房子，意味著國內不動產稅制亟待改革，政府必須拿出魄力，對症下藥。註 2

1. 次長，你認為奢侈稅實施成效？為何仍有八成五的民眾買不起房屋？是否有修正必要？對於不動產實價登錄及課稅的必要性？如何公平課稅？如何認定成本？如何不斷送產業命脈？對於該案日後發展的期許？

註 1：藍營證所稅整合版日前底定，對自然人微幅提高證交稅稅率，並將部分未上市櫃股票納入所得稅。劉部長認為依據這個整合版，以後所有在上市櫃股票市場大量獲利的人，仍不需繳納所得稅。她在政策理念上無法認同，因此辭去財政部長一職。

註 2：奢侈稅真的一事無成嗎？官方、民間統計都顯示房市成交量減少、漲幅縮減，只是對照大陸先後祭出限貸、限購令，房價應聲重挫；或新加坡針對四年移轉不動產加徵印花稅，房價漲幅較台灣更低，皆顯示政府在解決高房價爭議還須加把勁！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紀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邱文彥 徐欣瑩 紀國棟 李俊俤 吳育昇 陳超明
高金素梅 黃文玲 陳其邁 張曉風 姚文智 張慶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黃偉哲 鄭天財 蔡其昌 李桐豪 蕭美琴 林正二 林佳龍
廖正井 陳碧涵 江惠貞 邱志偉 李貴敏 蘇清泉 簡東明 尤美女
鄭麗君 管碧玲 蔣乃辛 林世嘉 陳亭妃 許添財 王惠美 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徐耀昌 劉建國 潘維剛
吳秉叡 葉宜津 呂玉玲 楊 曜 呂學樟 薛 凌 鄭汝芬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淑蕾 黃昭順 張嘉郡 陳淑慧 林明溱 盧嘉辰 林滄敏
李慶華 吳育仁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簡太郎
民 政 司 副 司 長 林清淇
消 防 署 署 長 葉吉堂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 周國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 許永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
檢 疫 局 動 物 防 疫 組 組 長 邱垂章
植 物 防 疫 組 科 長 顏辰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長 蘇軒銳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科 長 劉玉娟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專 門 委 員 張富林

財 政 部 賦 稅 署 副 署 長	吳英世
國 庫 署 專 門 委 員	凌月霞
法 務 部 參 事	陳文琪
交 通 部 路 政 司 簡 任 技 正	賴炳榮
航 政 司 簡 任 技 正	鄭鴻政
交 通 動 員 委 員 會 組 長	蔡俊業
經 濟 部 國 營 會 副 組 長	邱萬金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處 長	唐明紹
台 灣 中 油 公 司 零 售 室 組 長	張樟泉
業 務 室 組 長	陳聰慶
台 灣 自 來 水 公 司 總 工 程 師	林連茂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簡 任 技 正	吳銘仁
簡 任 技 正	梁溫馨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組 編	郭素卿
人 力 處 副 處 長	
給 與 福 利 處 專 門 委 員	戴瑞婷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簡 任 技 正	陳淑玲

主 席：紀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急迫性法案，請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請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交通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六案，准予備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擬具「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張曉風、林明溱、李俊俤、簡東明、邱文彥、黃偉哲、陳其邁、楊麗環、陳超明、邱志偉、蔡其昌、許添財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及所屬、法務部參事陳文琪、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賴炳榮、航政司簡任技正鄭鴻政、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周國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長蘇軒銳、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許永議、台灣電力公司處長唐明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戴瑞婷、台灣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林連茂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姚文智、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第一案、第二案、第六案、第七案併案審查，另有委員黃文玲、姚文智、段宜康等 3 人針對第七條、第十六條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四、「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等七案，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六條（行政院提案併同委員黃文玲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四十三條：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三至之五，第四十七條：照案通過。

（三）第二條，修正通過，除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震災、」之後增列「海嘯、」二字，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二十六條，修正通過，內容如下：「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五）第三十七條之六，不予增訂。

五、第八案，審查結果：保留，送黨團協商。

六、以上八案均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除第四案及第五案毋須經黨團協商外，其餘各案於院會討論前，均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紀召集委員國棟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通過臨時提案二案

(一)我國各級政府長期存在財政困窘問題，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所編列災害防救預算，經常難以因應重大天然災害。且自 2009 年莫拉克風災起，各地方政府因請求國防部支援救災任務所衍生費用至今已累積 13 餘億元難以支付，此除加重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外，亦造成國防部副部長揚言日後將拒絕救災的情形。故針對各地方政府積欠國防部災害防救經費案，責成內政部主動聯繫國防部瞭解各地方政府欠款情形，並於兩周內陳請行政院於第二預備金或統籌分配款中一次提撥足額經費予國防部或由國防部經費預算項下執行，以解決此災害防救款項積欠問題。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張慶忠 江啟臣
邱文彥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為唯一立法成立之慈善團體，內政部為該會之主管機關，又依法政府應指派相關機關擔任該會之理監事，審議該會辦理之重要事項、審核該會收支帳目並稽核會務之進行。惟，現行紅十字會法嚴重不合時宜，導致該會募款弊端時有所聞，且屢次發生捐款流向不清或撥款緩慢等問題。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理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經查紅十字會理監事中政府指派之代表，多非理監事本人出席，而係派員代理，明顯違法，為善盡國會監督職責，特提案請內政部應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前，清查上開情事，將該會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政府代表出席、發言與支領出席費情形，及違反相關法令之裁處情形，擬具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侶 陳其邁

決議：修正通過，除將「將該會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政府代表出席、發言與支領出席費情形」修正為「將該會最近三年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政府代表出席、發言與支領出席費情形」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就「針對當前社會治安日趨惡化，毒品氾濫、酒駕肇事及槍枝、走私、性侵等嚴重犯罪問題，所應採之維護與防治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法務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列席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

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國內槍毒犯罪、性侵害犯罪及酒駕肇事」等治安問題，本部所採取檢討因應方案，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當前治安狀況分析

經分析 10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以下稱本期）刑案統計數據，與去年同期（10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比較，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均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上升情形，國內治安狀況尚屬平穩。

本期重要刑案發破情形分析表

期別 案件類型	發 生 數 (件)			破獲率(%)與 增減情形百分點
	本 期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情 形	
全 般 刑 案	111,249	120,681	-9,432 (-7.82%)	84.46% (+2.48)
暴 力 犯 罪	1,215	1,464	-249 (-17.01%)	92.26% (+2.44)
竊 盜 犯 罪	37,504	43,220	-5,716 (-13.23%)	77.09% (+2.87)
詐 欺 犯 罪	7,150	8,436	-1,286 (-15.24%)	74.34% (+0.02)

貳、檢肅非法槍械執行情形

一、經統計，本期持槍刑案發生 58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8 件（-12.12%）；其中槍擊案件發生 34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 件（+13.33%）。

本期持槍刑案及槍擊案件發生數統計表

期程 成效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比例)
持槍刑案發生數	58 件	66 件	-8 件 (-12.12%)
槍擊案件發生數	34 件	30 件	+4 件 (+13.33%)

二、本（101）年 3、4 月間連續發生多起槍擊案件，嚴重危害國內治安，本部即指示警政署積極分析檢討，加強檢肅黑槍作為，並要求轄區警察機關積極偵辦。

三、本部警政署亦自本（101）年 4 月 18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規劃執行「威力肅槍掃黑專案行動」，全力查緝非法槍械，掃蕩黑道幫派，同時實施擴大臨檢勤務，動員全體警察力量同步執行，以展現打擊不法之決心。經統計，專案執行期間各警察機關共計查獲非法槍械案件 171 件、嫌犯 197 人，起獲各式非法槍枝 200 枝、子彈 1,840 顆；另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 46 人、手下

共犯 417 人，已有效遏制黑道幫派暴力氣焰，穩定國內治安環境。

四、另本（101）年 3、4 月間所發生之運鈔保全人員遭槍擊強盜案、員警休假遭槍擊命案、員警緝毒與嫌犯槍戰殉職、民眾於臺北市微風廣場及小夜城舞廳遭槍擊案等槍擊案件，均已偵破，展現政府打擊不法決心。另本年度迄今尚有 4 件槍擊案未破獲（屏東縣 2 件、臺南市及雲林縣各 1 件），本部警政署已專案列管，並由刑事警察局支援轄區警察機關共組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以期儘速破案。

參、查緝毒品犯罪執行情形

一、查緝情形

本期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件數 1 萬 4,954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50 件（-0.99%）；查獲毒品人數 1 萬 5,751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376 人（-2.33%）；破獲毒品總淨重 964.6 公斤，較去年同期減少 177.8 公斤（-15.56%）；本期查獲 3 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計 15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件（+2.56%）；另破獲 10 座製毒工廠。

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情形分析表

查獲情形 \ 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情形
件數（件）	14,954	15,104	-150（-0.99%）
人數（人）	15,751	16,127	-376（-2.33%）
淨重（公斤）	964.6	1,142.3	-177.8（-15.56%）
3 人以上毒品 犯罪集團（件）	134	131	+3（+2.56%）

二、查獲毒品分析

1. 第一級毒品總淨重增加 18.9 公斤（+132.23%），第二級毒品總淨重減少 373.2 公斤（-78.05%），第三級毒品總淨重增加 610.5 公斤（+302.52%），第四級毒品總淨重減少 434.0 公斤（-96.87%）。

2. 查獲毒品重量增減情形可能因查獲單一個案而有顯著影響，如 101 年 3 月 21 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破獲外籍人士運輸販賣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4.14 公斤，致本期第一級毒品查獲量增加；101 年 3 月 22 日刑事警察局破獲王 O 為以漁船運毒案，查獲 635.5 公斤，致本期第三級毒品查獲量增加；另 100 年起行政院衛生署加強管控感冒藥流向，致本期第二、四級毒品查獲量大幅減少。

三、策進作為

1. 斷絕製毒原料來源

本部警政署已通報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毒工廠，對於查獲毒品原料流供製毒案件，應深入追查其原料來源，以斷絕國內製毒源頭。

2. 採行整合偵查策略

為加強查緝毒品製造、運輸、販賣毒品集團，本部警政署已策訂專案計畫，並採中央結合地方偵查策略，整合各警察機關情資，共同偵辦國內集團性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

3. 強化兩岸緝毒模式

根據法務部統計顯示，近年走私入境毒品以大陸為大宗，尤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主。為有效阻絕毒品來源，本部警政署已建立兩岸合作機制，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及各地方禁毒機關，進行情資交換與合作辦案，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成效，確保兩岸人民權益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達到「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4. 杜絕毒品危害滲入大型活動場合

近年來「墾丁春天吶喊」、「貢寮海洋音樂祭」等大型音樂活動吸引大批青少年參加，為防杜不法分子藉機販賣毒品牟利，本部警政署均適時配合規劃掃蕩毒品專案行動，以嚇阻毒品危害，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

肆、防治性侵害犯罪執行情形

一、性侵害犯罪分析

經統計，98 年至 100 年性侵害發生數，自 98 年 3,502 件逐年上升至 100 年 4,090 件；其中相識者案件自 98 年 84.07% 上升至 100 年 87.82%，又 60% 性侵害案件為國、高中學生合意性行為觸犯妨害性自主罪，顯示以往不願報案之黑數逐漸消失；陌生者案件則自 98 年 558 件（15.93%）下降至 100 年 498 件（12.18%）。

近 3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情形分析表

期程 案件		98 年	99 年	100 年
發生件數（件）		3,502	3,647	4,090
加、被害人相識者	件數	2,944	3,167	3,592
	比例	84.07%	86.84%	87.82%
加、被害人陌生者	件數	558	480	498
	比例	15.93%	13.46%	12.18%

二、加害人再犯預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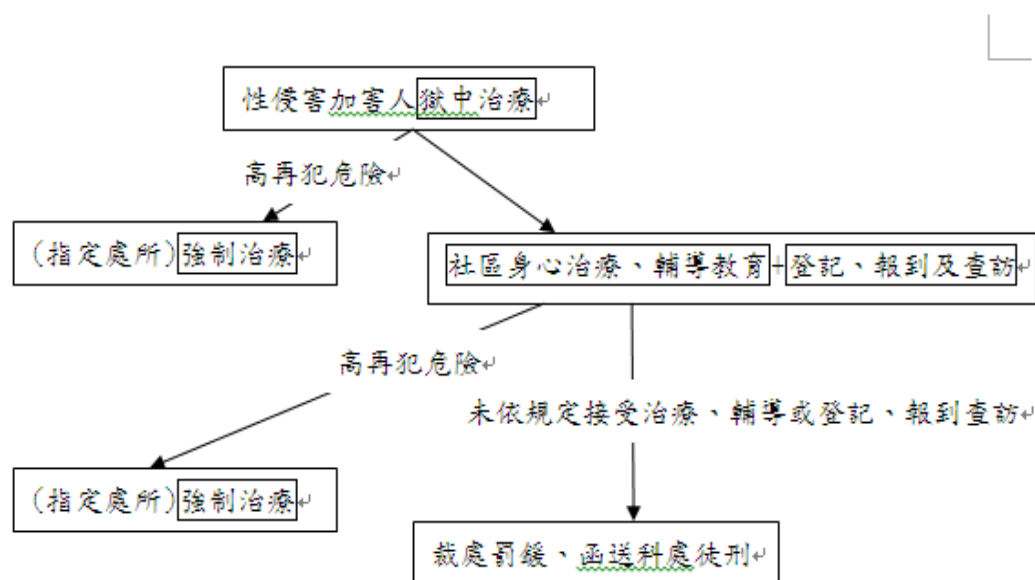
（一）加害人於出獄前，經監獄輔導治療後，經鑑定為高再犯危險者，由監獄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進入醫療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刑後強制治療至再犯危險降低為止。

（二）加害人出獄後，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機關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及警察機關登記報到及查訪；如有違反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裁處罰鍰或函送地檢署求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機關鑑定為高再犯危險者，得轉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進入醫療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刑後強制治療至再犯危險降低為止。

（四）自 95 年執行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應登記報到加害人計 2,453 人，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

人計 2,439 人，未登記報到人數 14 人（含罰鍰 4 人、函送地檢署 8 人、通緝 2 人），除通緝者外，均指定期日報到中；列管登記報到加害人，高再犯危險者每週至少查訪 2 次；中高者，每週至少查訪 1 次；中低以下者，每月至少查訪 1 次。



三、策進作為

(一)加強性侵害犯罪宣導

除利用媒體、網路和舉辦活動等方式，進行防治性侵害宣導外，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單位加強各級學校學生性侵害犯罪法令和防治被害觀念宣導，減少相識者性侵害案件發生。

(二)落實在監及社區之治療與輔導

性侵害犯罪成因眾多，從性侵害犯個人成長過程之人格特質、家庭、學校生活，到工作、社交、性經驗和犯罪當時情境、身心狀態，都可能引發性犯罪，欲有效防治加害人再犯，首重犯罪成因消除，且因人而異，徒以外在人身自由拘束，實難奏效，必須落實在監及賦歸社會後之輔導、治療，消除性侵害加害人犯罪成因，方能有效預防再犯。

(三)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

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後，應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並結合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強化其內在自我管理功能，及觀護機制等外在監控力量，達到預防加害人再犯目的。

(四)整合防治網絡單位

為達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積極參與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及衛生局（處）召開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提供登記報到與查訪情形，以及掌握性侵害加害人之保護管束、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執

行狀況，防止再犯。

伍、取締酒後駕車執行情形

一、取締情形

經統計，本期警察機關取締酒駕違規 3 萬 6,316 件，移送法辦 1 萬 6,930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48 人，較去年同期取締件數減少 2,924 件（-7.45%），移送法辦減少 916 件（-5.13%），酒駕肇事死亡減少 3 人（-1.99%）。

警察機關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查獲情形 \ 期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情形
取締件數	36,316	39,240	-2,924（-7.45%）
移送法辦件數	16,930	17,846	-916（-5.13%）
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48	151	-3（-1.99%）

二、防制作為

1. 於 101 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並強化機動巡邏攔檢，靈活運用警力，有效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本部並於 5 月 15 日召開「嚴格取締酒駕，共同維護交通安全」記者會，公開宣示警察嚴正執法立場，拒絕關說，對於任何公然挑釁行為，落實蒐證並嚴懲違法，以維執法尊嚴。

2. 每年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交通警察法規等相關講習，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執勤員警取締酒後駕車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法品質。

3. 修訂「取締酒駕工作督導考核計畫」，增列各警察機關應定期分析「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及「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之關聯性，並據以規劃勤務，落實執行。另透過交通部年度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統合各部門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4. 落實交通教育宣導，喚起民眾守法共識

(1) 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運用民力及結合轄區資源，落實防制酒駕宣導，並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的理念，以達防制酒駕之功效。

(2) 持續推廣轄內餐飲、超商及販賣酒類業者結合優良計程車隊積極宣導「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服務配套措施。

(3) 擴大防制酒駕宣導對象，除加強成年以上年齡族群之宣導作為外，並全面向下紮根擴及青少年及兒童層面，本部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建議交通部協請教育部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強制環保講習之作法，每學期針對各級學校實施 2 小時「強制交通安全教育」，促使交通教育融入教學內容，有效提升防制成果。

三、建議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令

(一) 提高酒駕行政罰鍰及加重處罰

1. 本部多次函請交通部，建議配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罰金額度，將現行罰鍰金額修正提高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以加重酒駕行為之處罰，本案業經該部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函復表示將參酌現行條例進行檢討研修。

2. 本部復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再次函請該部參酌日本作法將「酒後駕車」呼氣酒精含量每公升 0.25 毫克降低為每公升 0.15 毫克，以朝向社會大眾對酒後駕車「零容忍度」之期盼。

3. 針對酒駕累犯部分，本部亦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建議該部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有關汽車沒入之規定，併納入研議修法，以有效遏止酒駕情事發生。

(二)研修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內容及時程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酒駕違規再犯件數比率高達 31.43%，顯見酒駕再犯率仍居高不下，本部自 100 年起已多次函請交通部，建議增加違規酒駕者講習之時（次）數及研訂具體可行之方案專案施教，以發揮講習教育之效果。

四、酒駕嚴重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本部除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並與法務部及交通部積極推動修法嚴懲酒後駕車肇事者外，因酒駕肇事防制涉及教育、環境、工程與執法等面向，倘僅憑執法取締，無法竟其全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亦應重視酒駕衍生之嚴重性，並透過道安會報機制整合各方資源與力量，方能事半功倍，有效防制酒駕發生。

陸、結語

「維護治安，打擊犯罪」是政府重要施政目標，針對近期國內槍毒犯罪、性侵害犯罪及酒駕肇事等社會矚目治安問題，本部將與中央其他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通力合作，隨時因應並提出改善措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回應民眾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報告。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大院長期以來的指導與支持，使本署各項業務均得以順利推展。

海岸巡防工作為國家安全的根本，為捍衛浩瀚的藍色國土，並積極向海洋發展，本署以「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為三大核心任務。其中「海域執法」工作之推動，與社會治安之維護息息相關，因此，戮力查緝走私犯罪，共同維護社會治安，為本署無可旁貸之職責。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當前社會治安日趨惡化、毒品氾濫、酒駕肇事及槍枝、走私、性侵等嚴重犯罪問題，所應採之維護與防治措施」提出專題報告，本人深感責任重大，以下謹就上述專題報告中，有關本署職掌之肅槍、緝毒及查緝走私工作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壹、具體作法

一、統各部會執法能量

(一)運用「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統合相關機關執法能量，共同防制走私犯罪，會報自 95 年 3 月成立迄今，已召開 29 次會議，處理 40 項跨部會待協調事項。

(二)配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機制，納編「緝毒合作組」運作，強化機關橫向聯繫並統合查緝能量，提升查緝效能。

二、專案查緝走私犯罪：

(一)執行「安海、安康」專案，將檢肅黑槍、掃蕩毒品及查緝農漁畜產品、菸品走私列為工作重點並加強查緝，以淨化岸海治安。

(二)配合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肅黑槍行動方案」執行跨部會聯合掃蕩行動，遏止黑槍危害社會治安。

三、拓展國際交流管道：

(一)參加「亞裔有組織犯罪」等國際會議，並與美國、日本、新加坡、菲律賓及越南等國家相關執法機關，強化協調聯繫關係，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二)本署 97 年與馬來西亞及泰國執法機關合作查獲毒品 150 公斤，98 年與日本合作在台緝獲安非他命 2.4 公斤，99 年提供越南犯罪情資在該國查獲海洛因 6 公斤。

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一)與大陸相關執法單位建立聯繫窗口，交換不法犯罪情資，共同打擊走私犯罪，有效防制兩岸毒品走私。

(二)本署 99 年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在大陸查獲 3 案、起出毒品逾 600 公斤；100 年亦透過兩岸情資交流查獲 2 案、起出愷他命 190 公斤。

貳、執行成效

一、肅槍

(一)100 年計查獲槍械彈藥 100 案、槍枝 139 枝（制式 17 枝、改造 122 枝）、彈藥 2,586 顆；並配合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肅黑槍行動方案」執行 5 次跨部會聯合掃蕩行動，肅槍成效較 99 年提升 14.88%。

(二)101 年 1 至 4 月查獲槍械彈藥 45 案、槍枝 56 枝（制式 11 枝、改造 45 枝）、彈藥 1,378 顆。

二、緝毒

(一)100 年計查獲毒品 363 案、毛重 1,443.89 公斤（一級 11.79 公斤、二級 412.93 公斤、三級 775.87 公斤、四級 243.31 公斤）、製毒工廠 24 座。重大案件包括 100 年 4 月於高雄市旗后漁港查獲漁船走私愷他命 100 公斤及 12 月於桃園縣大園鄉查獲製造愷他命原料工廠，查扣半成品及其原料計 12 噸。

(二)101 年 1 至 4 月查獲毒品 117 案、毛重 901.63 公斤（一級 1.63 公斤、二級 161.55 公斤、三級 446.59 公斤、四級 291.86 公斤）、製毒工廠 10 座，重大案件包括 101 年 1 月於高雄興達港外 12 浬查獲漁船走私毒品 173 公斤（愷他命 168 公斤、安非他命 5 公斤）。

(三)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透過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公安部、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交流聯繫，打擊兩岸跨境犯罪，自協議簽署迄今已合作破獲 5 起重大毒品走私案，查獲毛重近 790.2 公斤愷他命及逮捕嫌犯 28 人。

三、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菸品

(一)100 年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5 萬 7,491 公斤、菸 533 萬 5,675 包及動物活體 116 隻。重大案件包括 100 年 8 月於金門料羅商港查獲中轉貨輪走私大陸農產品 2 萬 4,187 公斤及 11 月於澎湖外海查獲工作平臺船走私菸品 260 萬包。

(二)101 年 1 至 4 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5,797 公斤、菸 192 萬 3,755 包。

參、策進作為

一、強化專案查緝功能

賡續執行「安海、安康」專案工作，積極查緝毒品、黑槍及農漁畜產品、菸品走私，並循線追查幕後集團及走私管道，達成「從源頭加強防制」之政策目標。

二、落實巡防勤務部署

運用風險管理機制，對易發生走私犯罪之重點海域，嚴密執行巡邏勤務，並強化各商、漁港安全檢查勤務，密切與岸際巡邏及海上巡防艦艇配合，構成綿密之查緝網。

三、運用艦艇科技裝備

整合岸際雷達、海上巡防艦艇及空中偵巡能量，強化指、管、通、情功能，建立巡緝網絡，並持續籌購科技裝備，提升偵蒐效能。

四、培訓偵緝專業人才

持續辦理偵防儲備幹部訓練、偵防實務訓練，並推動涉外事務專長人力外語培訓，廣儲涉外事務專業人才，以提升本署偵緝執法能量。

五、兩岸執法合作交流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強化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互動合作，並藉由學術互訪或座談等方式，深化兩岸執法合作關係，拓展共同打擊犯罪能量。

六、拓展國際跨境合作

持續與日本、菲律賓、新加坡、印尼等周邊國家，就打擊跨國犯罪合作機制等議題交換意見並進行交流，拓展國際犯罪查緝網絡。

肆、結語

治安之維護乃政府職責，需各部會同心協力、戮力以赴，方能確保良好的治安環境，獲取民眾認同，本署當秉持行政院指導，以追查幕後集團為目標，從源頭加強犯罪防制，以維護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回應國人高度的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們從「媒體報導毒品影響治安事件統計表」，來看 3、4、5 月的數據，這份數據並不足以做為任何判斷的依據。但因為除了被報導出來的之外，還有很多是沒有被報導的；在沒有被報導的案件中，除了被抓到的以外，還有很多是沒有被

查緝或被警察發現的。這表示毒品不僅危害治安，而且在國內的氾濫情況非常嚴重。請教林副司長，您同不同意這一點？只要回答同意或不同意就好。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三級安非他命是沒有錯。

徐委員欣瑩：好，你剛才講三級毒品非常氾濫。現在毒品如此氾濫，我們從緝毒部分來說，自民國 97 年開始，就有委員提案，希望能夠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加重三級毒品的刑責，並提高為二級毒品。今年本席不僅在院會總質詢，也有提案。我想知道法務部為什麼如此保守？為什麼一直拒絕修法？

林副司長錦村：這部分跟委員解釋，有關是不是將愷他命三級毒品改列二級毒品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精簡一點，我只能給你 20 秒。

林副司長錦村：依據「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的規定，這部分要由本部組成一個毒品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召開 6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都認為還是……

徐委員欣瑩：這個我都瞭解。5 月 30 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也做了統計，國內的青少年首次使用非法藥物，平均年齡已經降到幾歲？讓你猜猜看。

林副司長錦村：應該是有下降，不過實際的年齡……

徐委員欣瑩：幾歲嘛？下降到什麼年齡？

林副司長錦村：有關這個部分，我這邊沒有數字。

徐委員欣瑩：平均年齡已經是 12.5 歲，12.5 歲是小學幾年級？

林副司長錦村：應該是國小 6 年級或是國中 1 年級。

徐委員欣瑩：平均年齡落在國小五、六年級，這只是平均年齡，表示目前有更幼小的小朋友在吸食愷他命。在法律方面，你們無法做更具威嚇力的修法，我們真的是百思不得其解。我想請副司長唸一段法務部網站上的資料，這裡提到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是中樞神經抑制劑，請把劃紅線的部分唸一遍。

林副司長錦村：委員提供的資料是，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的依賴性，造成強迫性使用，不易戒除。

徐委員欣瑩：對。你剛才講到法務部的毒品審議委員會，我也很清楚，大家都認為成癮性低，但是在法務部的網站上也提到它最後還是會造成強迫性使用，不易戒除。

請教王署長，是否認同對三級毒品加重刑責，並提高到二級毒品？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認同加重刑責，至於是不是提高到二級毒品，我尊重法務部審議委員會的意見。

徐委員欣瑩：你尊重法務部！但是第一線的調查局、基層警察，甚至法務部很多的檢察官，都覺得應該要積極地把三級毒品提高到二級毒品，可是法務部一直都不願意。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對於法務部提出的 3 點意見，一、成癮性低的問題，這個已經不成立，難道成癮性低，就要讓它毀了我們青少年的一生嗎？二、監獄不夠用。民國 79 年，我們對安非他命加強刑責之後，確實增

加了一萬多的人犯。前陣子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這一點，但也不能因為這個原因，你們可以在三級毒品變為二級毒品之前加強宣導，讓民眾知道吸食三級毒品也是有罪的。法務部甚至還特別幫忙宣傳三級毒品它是娛樂性的暫時用藥，用這樣的說法來幫大家解套，本席對於這樣的情況完全不能夠接受。

自民國 97 年至今，5 年來我們查獲的安非他命一年比一年多，96 年它在所有查獲的毒品中占 36%，99 年達到 72%，今年前 3 個月則是 86.4%，看著這個數據一直在增加，每一次的報導，都有這麼多的青少年因為毒品而受到控制，法務部都無動於衷嗎？一旦吸食三級毒品很容易就碰到二級毒品，就算是吸食三級毒品，他也同樣會被控制而去賣淫、偷竊、搶劫，對此大家都無動於衷嗎？毒品問題已經快要動搖國本，快要成為國安問題了，但是法務部在法令部分，一直無法有效遏止，本席希望林副司長今天可以把這個建議帶回去告訴部長，未來部長出席法制委員會時，本席會再提出質詢。

在執行方面，我們的法令只重視抓大盤給獎金，在阻斷中小盤市場方面，並沒有具體的獎勵方案，請問王署長，是不是這樣？

王署長卓鈞：毒品案件都訂有獎勵方案，獎勵辦法也是法務部所定的，它們有一個獎懲的規定。

徐委員欣瑩：本席要請教林副司長，針對中小盤部分的查緝能不能夠也訂定獎勵辦法，要阻斷中小盤的市場才行。

林副司長錦村：有關中小盤的部分，如果查獲一定的量時，這個在獎懲辦法的規定裡是有獎勵的。

徐委員欣瑩：有什麼具體的獎勵或獎金，能夠鼓勵基層做出成效？

林副司長錦村：有，有獎金，檢察官的部分也有，雖然目前……

徐委員欣瑩：但是就本席所知並沒有。

林副司長錦村：這個有。

徐委員欣瑩：只有大盤……

林副司長錦村：沒有……

徐委員欣瑩：你們回去可不可以檢討這個部分？

林副司長錦村：是。

徐委員欣瑩：好。再來有關組織加強聯繫的部分，在聯繫緝毒、戒毒等各方面與各單位的聯繫，整個法務部有多少人力負責處理這一塊業務？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高檢署是一個……

徐委員欣瑩：只有 1 位辦事檢察官專責處理一鄧定強檢察官。

林副司長錦村：沒有，包括調查局的那個……

徐委員欣瑩：沒有，我就針對法務部嘛！聽說他太累了，才做 1 年就要走了，這表示法務部對於緝毒以及目前毒品的情況一點都不重視，法令部分不修法，任由毒品在國內氾濫，而且對於查緝也沒有很好的獎勵制度，此外在組織方面，我們就是需要有這麼多的人力，法務部重不重視其實就看你有多少人力負責做組織的橫向聯繫工作。針對這個部分，法務部到底有多少人力在處理？

林副司長錦村：第一個，部裡的部分包括檢察官……

徐委員欣瑩：你不要再講其他單位了，其他單位警察也有、調查局也有。

林副司長錦村：包括高檢署也有緝毒的專責小組，每個地檢署都有專責小組。

徐委員欣瑩：事實上，整個法務部的橫向聯繫以及各單位在緝毒或戒毒方面，真的是不足，本席請你今天將這個建議帶回去給法務部長，可不可以？

林副司長錦村：那個鄧檢察官的部分，他是因為家庭因素，並不是因為……

徐委員欣瑩：但是他也太累了，你們只有一位檢察官也絕對不夠嘛！可不可以請你把這個建議帶回去讓部長知道？

林副司長錦村：是。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兩位。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徐委員欣瑩非常關心校園的吸毒現象，感到憂心忡忡，因為他也是一位非常有愛心的好老師。其實毒品是無所不在的，而且也不分年齡層，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青少年年紀輕輕，在學校不好好唸書也就罷了，萬一又染上吸毒的惡習，對社會而言是多重的損害、多重的打擊。現在吸毒的年齡層一直往下降，聽中央警察大學的教授說，甚至有 10 歲左右的小孩在吸毒，我們真的很憂心。前陣子臺中的檢警單位查獲 8 個販毒集團，當中就有 10 所國中、國小遭集團入侵，有幾十個青少年參與，讓人怵目驚心。

法務部和警察機關平常掃黑、查緝其他的犯罪行為就已經非常忙碌，再加上緝毒這一塊，真的是忙得焦頭爛額。但是，萬惡毒為根源，現在因為毒品而入獄的人非常多，讓監獄人滿為患。前陣子我到監獄去當的教誨志工，以前稱為榮譽教誨師，我特別請典獄長把那些毒品犯跟中刑度以上的人全部集合在一起，以便教誨他們，結果一次來了 100 個，大概都是刑度四、五年以上的，看了實在怵目驚心，以前我看都是一些成年人或是年紀比較大一點的，現在的年齡層都往下降。對於徐委員剛才的質詢，希望副司長能當一回事，我知道這會增加你們很大的工作量，可是如果這一塊沒有弄好，「細漢偷挽瓠，大漢偷牽牛。」小時候都已經吸毒了，你說他長大以後怎麼辦呢？接著就是槍枝、黑道等，落入萬惡的深淵，未來他要怎麼回頭呢？

請問林副處長，對於學校這一塊，軍訓處有沒有什麼比較積極的辦法？我覺得部長所做的指示非常的消極，他只說教育部配合警政單位查緝，包括宣導、篩檢跟協助戒毒方面。宣導跟篩檢是最起碼的做法，我看不到他做了積極的防範跟積極的查察。光是對於選舉都查察賄選了，而在學校裡面，對於一些有可能犯罪的虞犯，其實聽風聲都知道，為什麼不做積極的防範及查察，來做因應呢？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林副處長答復。

林副處長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到臺中的那個案子，它的對象經我們瞭解是國中，並沒有涉及到國小階段，而且那個案子是屬於教育部協助檢舉活動共同去查緝的。

紀委員國棟：國中二年級嘛！

林副處長煌：部長在之前所報告的，事實上是我們防毒作業的三級預防措施，第一個是教育宣導，讓學生知道毒品的危害，在認知上不去碰它。第二個是清查篩檢，如果有學生因為受到引誘，受

到外界毒品的一個……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這個都是最起碼的！不夠積極啊！

林副處長煌：進一步我們就會主動配合，發現外界有毒品進入校園的時候，我們就主動照內政部檢
……

紀委員國棟：這樣不夠，我知道你有做宣導、篩檢，但是發現毒品進來了，去配合檢警查緝，這樣是不夠的。我剛才特別強調，積極防範、積極查察，就像檢察機關在查察賄選一般，一聽到有什麼風吹草動，就應該馬上、積極地去查。校園這麼小，哪些學生可能是虞犯，可能違反相關規定，其實訓導處、輔導室那邊都有相關資料，就看學校你辦不辦嘛！我想軍訓處這邊應該要給學校一些壓力，我知道可能有些校長會擔心萬一風聲走漏，對學校來講也不太名譽，搞不好影響到以後校長的升遷等等，如果他們有這種心態的話，你要查也是緣木求魚！但是不論檢察機關，或警政單位，一下子馬上就大軍壓境到校園的話，也不是很好啊！如果教育單位沒有硬起來，主動查察，而只是配合警政、檢察單位，我想這個效果不會好的，等到案情全部蔓延開來，到時候你要再滅火就很難了。

本席希望教育部應該有所作為，尤其軍訓處長久以來就只是負責軍訓教育，以前我們唸書時也記得軍訓就是軍訓教育而已，因此在防毒這一塊，可能著墨比較少，未來希望你們能提出更具體可行的辦法，積極來防範，好不好？

林副處長煌：委員的見解非常精闢，因為以目前來講，毒品如果進入校園，校長、主任、老師等可能有二種反應，一是不知道怎麼去查，還沒有具備這種專業知能，另一個是他可能像委員講的，就是怕事、怕影響校譽。針對這部分，一方面我們會提升校長、主任及學生的知能，以導師的例子來講，從 97 年到 100 年大概辦了 6,000 場的宣導。

紀委員國棟：如果他們隱匿不報就要加重處罰。

林副處長煌：對，如果學校校長或老師知道而沒有按照規定報，在行政上我們會對他們有一個處分。

紀委員國棟：一定要加重處罰，否則他們會儘量不講出去，因為這對學校的校譽是不好的，最好就是該位學生能轉學，可是不管學生轉到哪裡去，仍然是會犯法的，而且有可能將吸毒的人數越多。如果教育部單位沒有防範好，到時候連警政及法務單位都會束手無策。

林副處長煌：我們要求學校一定要把學生留下來……

紀委員國棟：本席拜託你們一定要積極一點，而且也要雞婆一點，不能說你們只管軍訓而已，針對毒的這一塊務必加強防範。

林副處長煌：是，包含校園安全……

紀委員國棟：法務部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作法來協助學校呢？你們的手要伸進去，不用怕啦！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部長非常重視查緝毒品的部分……

紀委員國棟：本席的意思是你們要配合警政單位到學校去宣導。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正在草擬防毒的相關方案，首先是透過宣導，這可能會比較僵化，所以我們會

採取多元創意的作法，比如播放影片來宣導。第二是查緝的部分，會以案追案、以人追人。第三，根據毒品防制條例，在各縣市中有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將來會以地檢署為中心，用偵查、司法保護來結合警政、社政等各方面的機構，以建立起防毒及緝毒的網絡。第四，我們會針對相關的部分，部裡有一排練計畫，在毒品查緝上會比較有成效……

紀委員國棟：你是非常優秀的檢察人員，你在這一塊上一定要協助部長，就是要強力出擊，如果這部分沒有做好，將來整個內政都不會做好。

警政要配合法務、學校及教育部，一定要三管齊下才有辦法做好。警政署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作法來配合法務單位及協助學校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是要求要加強聯繫，警察與學校是兩個管道，一是少年隊及校外會有一個窗口，另外一個是分局及其轄區都有跟各學校簽協定。針對毒品及幫派進入校園這兩項，我們都要加強聯繫。

紀委員國棟：學校都淪陷了，台中市也發生這麼大的問題，何況很多縣市也都有這樣的狀況，屆時如果蔓延成全國性的問題，想要將此氣焰打壓下去恐怕就很難了。

本席請相關單位要充分配合，不要各行其是及自掃門前雪，換言之，各單位要相互配合，且立即去作戰，才能將毒品的氣焰壓制下去。

有毒之後，槍就會出來，因為惡向膽邊生，沒錢買毒就會動歪腦筋想辦法，偷或搶都需要工具，這不正是需要槍嗎？聽說現在槍是可以租的，署長有聽過嗎？

王署長卓鈞：租的沒聽過，有借用及調用。

紀委員國棟：現在聽說連租都有了，這是很糟糕的狀況。謝謝。

主席（紀委員國棟）：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質詢的兩位委員，他們對於校園毒品問題都感到非常擔心，林副處長也提到教育部的一些作為，但是多半是著重於宣導，具體作為部分則無法令我們印象深刻。

針對教育部如何防範毒品及性侵的問題，還有你們如何去維護校園安全，包括孩童的身心健康，請說明你們的具體作為。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林副處長答復。

林副處長煌：主席、各位委員。根絕校園毒品有兩種作為，一種是杜絕社會的黑手進入，另一種是做好宣導的工作，讓學生知道毒品是有害的，透過這部分的教育宣導……

邱委員文彥：除宣導之外，你們如何杜絕外面的毒品及惡勢力進入校園內？

林副處長煌：針對外面黑手的部分，我們結合法務部及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如果發現毒品來源、藥頭或引誘學生至外面吸毒，我們就會與警政單位協調去查察，以及追蹤或找到藥頭，最近有關台中及苗栗的兩個案子，這是教育部、法務部檢察署及警政署共同進行的。

邱委員文彥：你們是用什麼方式去發現呢？

林副處長煌：剛才我報告過的預防方式，首先是教育宣導，即透過各種方式去宣導，包含編教材等

，至於如何發現……

邱委員文彥：你們是用什麼具體方式去找出問題呢？

林副處長煌：我們有兩種作法，主要的是尿液篩檢，針對特定人員在正確的時間，用正確的人及方法去篩選學生到底有沒有使用毒品。如果有，就進行後續的輔導，同時去追查……

邱委員文彥：這是事後了，因為已經在做尿液篩選，本席的意思是你們要如何去預防，而且有沒有提出更具體的作法呢？

林副處長煌：針對預防使用毒品的部分，主要是放在教育宣導的部分，讓學生知道毒品的危害。問題在於，不是做了教育宣導之後，他們就不會去碰毒品，有些學生可能因為家庭因素，或是他們在進修部上課，在這些工作場所有可能會受到引誘，也包含一些中輟生等，我們都會儘量找回他們，再去追蹤他們有沒有使用毒品。

過去很多國中老師對於學生是否有使用毒品的知能可能是比較不夠的，比如學生上課打瞌睡、流鼻涕等，如果仔細觀察的話，學生使用毒品的狀況是有一些共通性，我們透過宣導及輔導這方面的知能，就能讓老師知道某位學生可能在使用毒品。之後，再透過尿液篩選的方式去查證學生是否有使用毒品，如果沒有，可能就是其他的問題；如果有，就會做後續的追蹤及輔導。

邱委員文彥：本席聽到現在，我覺得本委員會針對校園毒品的具體作為應該召開公聽會，因為你剛才的說明並不是很具體。現在每所校園的內外是不是有錄影裝置呢？

林副處長煌：針對校園安全，新竹……

邱委員文彥：如果有人進入校園，學校知不知道，有沒有人去做監控呢？

林副處長煌：如果毒品進入校園，學生使用的地方可能都會在隱密的地點。如果能夠透過委員提到的錄影裝置，或是主動去巡查校園的各角落，我們在國中及高中職都有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有些學校的作法是會組成環保小志工，他們除了看看有沒有垃圾之外，對於同學有異常狀況，包括疑似使用毒品等情事，他們可以立即反映讓老師知道，這也是一種方式。

邱委員文彥：本席不滿意你今天的答復，教育到底要如何去防止毒品進入校園及性侵的問題？其實，你們應該要有非常具體的作法，所以針對國中小至大學該如何有作為，本席建議本委員會召開一次公聽會，找幾位校長、老師及教育專家來仔細討論一下。謝謝。

林副處長煌：謝謝。

邱委員文彥：今天的重點是槍枝及毒品的走私問題，從兩位總局長所管轄的業務來看，針對槍枝及毒品是否有時常發現的熱點地區，本席隨機舉例，比如澎湖、枋寮或沙鹿等。從你們過去的案例，有哪些海域、港口及海岸帶是最容易發生槍枝及毒品走私的熱點地區，還有是否對此做過相關的分析呢？

主席：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新義：主席、各位委員。以今年度來講的話，毒品在海上或港口的部分，在高雄及屏東有破獲案子，台東……

邱委員文彥：這裡的海岸及港口有什麼共通特性？是不是你們的人員比較少，或是海岸帶比較複雜，還是另有特殊狀況適合偷渡，你們是否有做這種分析呢？

楊局長新義：基本上來講，有列管的前科船隻，或是有前科者……

邱委員文彥：為什麼這些有前科的都會在這邊做壞事呢？這是因為此處的管制鬆散，或是他們特別熟悉環境呢？為什麼這些列管人員經常性在犯案也沒有受到壓制呢？

楊局長新義：分兩方面報告，針對地點部分，今年是有發現這些位置，事實上，從海上或港口進來的總量，我們發現的並不多。去年我們破獲一千多公斤的毒品，今年到目前為止有四百多公斤，多數是配合警方在內陸查獲的。剛才委員是問在哪裡發現，在屏東、高雄及台東各有一案，這是個案的部分。

邱委員文彥：除了個案以外，還有通案的問題，比如哪些地方特別容易發生走私，而你們應該加強查緝，以及增加防制的設備及人力。針對熱點地區，你們應該要有具體作為，比如採取夜間監控等方式。本席僅提供以上意見供兩位參考。

最後，今天討論的走私問題，大部分都是「管進不管出」，其實台灣有很多東西正被靜悄悄帶出去，比如七里香是台灣很珍貴的植物，在大陸可以賣到上百萬。台灣有很多具多樣性的生物及基因資源正悄悄被帶出去，海巡署管不管這個問題呢？

楊局長新義：有關港口安檢，海岸或非通商口岸是由我們負責。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查緝過類似案件？

楊局長新義：只要非漁船或非該需帶物品，我們都會嚴密查察，一查獲也會按規定來處理。

邱委員文彥：兩位總局長要特別重視本席提出的這個問題，台灣有非常重要的生物資源都被悄悄帶出去，過去查緝走私的重點都是管進，但出去的好像都不太管，在查緝的比例上應該衡平一下，如此大家才能重視受到保育的生物資源，而這也是未來海洋委員會必須重視的一個環節。謝謝。

楊局長新義：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在兩個委員會向部長的兩位次長，都請教了紅十字會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了那份報告。

段委員宜康：4月30日紅十字會開大會改組，改選理監事，7位官派理事都連任，包括內政部長曾中明、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外交部次長董國猷、國防部軍醫局長張德明、交通部次長葉匡時、教育部次長吳財順、陸委會副主委劉德勳，這7位官派理事是誰派的？

李部長鴻源：我想是每個部會自己派出來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每個位子是你們的部會分好的，固定是哪一個……

李部長鴻源：在現有的辦法裡，目前就是這樣的組成。

段委員宜康：現有辦法沒有規定是哪一個部會要派，只規定7個席次由政府派。

李部長鴻源：我想是循往例。

段委員宜康：曾中明次長是您派的嗎？

李部長鴻源：曾中明次長是我們內政部派的。

段委員宜康：因此曾中明次長代表內政部去，他的作為或不作為，內政部都要概括負責，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當然。

段委員宜康：曾中明次長去開理監事會議，他沒有出席，讓你們的公務人員代表他去簽到，然後這位公務人員領了出席費，這有沒有問題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瞭解這部分。

段委員宜康：換個角度來問，曾中明次長在衛環委員會說，紅十字會法沒有規定不能代理。我們在此應該釐清，紅十字會法沒有禁止的事項是不是應該適用其他的法律？

李部長鴻源：人團法有其規定，而國家也有國家的相關法令。

段委員宜康：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是不是一個人民團體？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一個人民團體。

段委員宜康：雖然地位獨特，但仍然是一個人民團體，如果紅十字會法沒有規範的部分，當然要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人民團體法來規範。

李部長鴻源：聽起來是有這個道理。

段委員宜康：社會司，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蘇科長答復。

蘇科長佳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這樣子。

段委員宜康：是這樣，沒有錯嘛！紅十字會法沒有規定的部分，仍然要遵守人團法的規定。人團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理監事應該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法條訂得清清楚楚！貴部是不是人民團體的主管機關？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貴部是人民團體的主管機關，紅十字會受到貴部的監督，你們派一位次長去當理事，而這位理事違法，這有什麼好查的，你還要查什麼呢？因此你們今天要跟我講的，就是你們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以及如何做出一個交代。我講的哪一個不是事實？他是內政部派的代表，也是內政部次長，他應該要去開會，卻沒有出席，違法派了一個代表代理他，不光是他，其他理監事派代理出席的，比親自出席的還多，這是常態。我昨天問了曾次長，他講不出來擔任理事後去開過幾次會？他好像沒有去開過會，統統是派人代理。坦白講，這個事情不是第一次，有多少年了，我也不知道，但我相信應該在你擔任部長之前就已經發生了，既然你現在是內政部部长，就必須面對這個問題，負起責任。我說過，這位次長是你們內政部代表，你就要負責，請你告訴我，你要如何負責？

李部長鴻源：剛剛委員指教的問題，根據人團法規定，是不可以派代表與會，但是我相信可能一、二十年來都是如此處理。

段委員宜康：並不是因為一、二十年都是……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不能因為這樣就表示這是對的。

段委員宜康：當然。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會針對這個事情做一個適度的了解。

段委員宜康：本席提出具體要求，你承諾要處理，要調查，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做處理，會做調整。

段委員宜康：昨天內政委員會也通過一項決議，6 月 15 日你們要把調查報告送來，但我昨天向曾次長提了一個要求，既然他是代表內政部，那我今天也向你提出一個要求，你把內政部的理事收回去，不要再派理事，就是內政部把這個理事職位辭掉，紅十字會法有沒有規定內政部要派理事？有沒有？

李部長鴻源：據我了解，當初是行政院指定的。

段委員宜康：一樣，今天內政部既然不是法定要派理事的機構，你就要考慮內政部的角色問題，你們這是右手監督，左手去參與這個機構的決策，本就相互矛盾，所以，你們本來就不應該派理事去參與。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

段委員宜康：只要內政部堅持！你是有擔當的政務官，你不是樓上的龍應台，所以請你告訴我，內政部不會再派理事，會請曾次長把這個理事職位辭掉！

李部長鴻源：當然我必須徵求院長的同意，因為當初是行政院指定我們……

段委員宜康：你去跟院長要求，我不相信陳冲會不同意！

李部長鴻源：我當然知道，但是我要做這個動作。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會去跟他要求？

李部長鴻源：我會去跟他要求。

段委員宜康：如果行政院反對，希望你在下個禮拜內政委員會開會前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一定。

段委員宜康：今天是星期四，下個禮拜就是下星期一了。

李部長鴻源：我會去跟院長報告這件事，要求……

段委員宜康：把結果告訴我們。

李部長鴻源：好，我會向委員報告。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警政署王署長，你認識胡志強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認識。

李委員俊侶：胡志強最近心情不太好，他說根據最近民調發現，台中的治安又是最後一名，但是他告訴我們說，在警政署的客觀評比，台中市已經連續 16、17 個月排名五都的第一名，署長要不要在這裡解釋給胡市長聽，為什麼警政署的評比台中市是第一名，可是遠見雜誌客觀的民調台中卻是最後一名，為什麼？署長知道這個數據嗎？

王署長卓鈞：我們警政署並沒有把各縣市的……

李委員俊侶：破案率、報案率、重大刑案、竊案……

王署長卓鈞：我們並沒有五都的排名。

李委員俊俔：沒有排名……

王署長卓鈞：只有看到數據的高低。

李委員俊俔：在你們警政署的紀錄裡，台中的治安如何？能不能提供本席確切的數據？

王署長卓鈞：會後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因為今天沒有準備這些資料，很抱歉。在我的印象中，在過去這一年多的時間，台中市的治安……

李委員俊俔：持平嘛！

王署長卓鈞：它十萬人口的發生率是有下降。

李委員俊俔：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警政署的數字和民間調查出來會有這麼大的差距？胡志強非常不滿的認為，警政署的客觀評比，台中這十幾個月來都非常持平，甚至表現也不錯。雖然署長說沒有排名，但是胡志強說台中市都第一名，但為什麼在這個雜誌的民調上，台中的治安永遠都是最後一名？這個你有沒有辦法解釋？

王署長卓鈞：每個單位做的民調，所問的問題都不一樣……

李委員俊俔：在治安調查部分，我有查過遠見雜誌民調的客觀項目，其實跟你們警政署差不多，人口、破案率、受理報案率，還有其他的竊案等等，台中還是最後一名啊！為什麼？

王署長卓鈞：民調方面，在我的印象中，台中市並不是最後一名。

李委員俊俔：但是剛剛公布的治安調查，的確是最後一名。

王署長卓鈞：我們跟遠見雜誌……

李委員俊俔：你的意思是，印象中，在警政署的紀錄裡，台中市治安表現並不差，是不是這樣？是還好？持平？

王署長卓鈞：我們不能說它是最後一名。

李委員俊俔：署長，這就是我要問的重點，為什麼警政署的紀錄跟民眾的感受完全不一樣？在 110 勤務中心，一般你們的成案比率是多少？

王署長卓鈞：大概三分之一強。

李委員俊俔：我給你一個數字，2009 年台北市警察局勤務中心受理案件，1 月到 10 月有 478 件，2009 年最後分局實際開出的三聯單，也就是所謂的成案案件只有 124 件，成案率只有 25.9%，你要不要說明？為什麼成案率這麼低？

王署長卓鈞：每個案件報案後，會有員警到現場處理，再根據現場狀況來認定是否成案，然後我們還有追查的制度，我們的督察單位會根據 110 及分局紀錄，追蹤這些案子最後的歸屬及處理方式，我們一直都有這樣的制度。

李委員俊俔：會不會有一種情形，就是民眾的報案，警察把它大案化小，小案化無，有沒有這種可能？

王署長卓鈞：有可能。

李委員俊俔：這部分要如何追查？

王署長卓鈞：一方面我們督察單位會追查，一方面就是根據民眾的反映，這部分我們有處分的規定

，如果是刑案，就是匿報刑案，都有相關處分規定。

李委員俊侶：署長在警政署相當久時間，有沒有聽過這麼一句話：一個目的、兩個要領、三個模式。

王署長卓鈞：警政署沒有這個。

李委員俊侶：這是警察朋友提供給我的，一個目的就是把大案化小，小案化無；兩個要領就是竊案變遺失，重大竊案變一般竊案；三個模式就是把大化小，把小化無，竊盜全部變遺失。這是警界長久以來的問題，署長沒有聽過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不只是我擔任署長的這三年多來，在我的前任、前任署長，也都沒有要求縣市警察局若該月竊案太多，要有減少的作為，從來沒有。

李委員俊侶：意思是從你警政署的立場、你的堅持及過去署長的作法，警政署不會因為數字好不好看，而去更改數字的登錄，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我們是希望有真實的數據。

李委員俊侶：實際上有沒有做到？

王署長卓鈞：實際上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有時候根據民眾的反映，還有我們自己督察單位及刑事局查證有關刑案……

李委員俊侶：署長，今天我之所以和你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們警界人士對治安好壞的認定和一般民眾感受差距太大，報案報了老半天，統統不受理，統統不成案，然後重大刑案變成一般刑案，報重大遺失變成一般遺失，這就是問題所在，這就是胡志強為什麼搞不懂的原因！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不是，因為我們上級並沒有要求他們這樣做，譬如像台中市，市政府也不會要求警察局這麼做。

李委員俊侶：那當然。要求這樣做問題就大了。

王署長卓鈞：我們也不希望這樣子。

李委員俊侶：署長，這個部分，你們的稽查機制是怎麼樣？就是有關報案成案，以及數字是否正確等等，影響人民觀感甚鉅，你們的稽查制度到底是怎麼樣？

王署長卓鈞：一方面我們的督察系統會查，另方面，警政署勤務中心也會下去查。

李委員俊侶：勤務中心不是自己在管受理案件的嗎？為什麼還自己查自己？

王署長卓鈞：我們警政署有勤務中心。

李委員俊侶：警政署的勤務中心查各縣市警察局的勤務中心，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如果勤務中心發現有狀況，數據有問題，就會通知督察室。

李委員俊侶：署長，本席希望你們要建立完整的稽查制度，而且最好給我們委員會一個清楚的報告，否則，你們的感受、你們做出來的數據，跟民眾的感受、跟胡志強的感受，永遠都不會一樣。這是我今天在討論治安問題時，希望你們做到的事。

再請教署長，最近很多人在討論酒駕問題，你個人對酒駕問題看法如何？

王署長卓鈞：有關酒駕部分，事實上我們的取締非常嚴格，現在一般在都會區，一個月最少有 8 次的酒駕取締，其中 4 次是我們中央要求地方去做，地方自己最少做 4 次，台北市有的時候還做到

12 次。

李委員俊侶：一般談遏止酒駕，有兩種作法，一種是增加取締次數，就是你剛剛講的；一種是很多人建議的增加刑度，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王署長卓鈞：對此，我們也做過民調，民眾有兩種反應，一種認為目前的刑度太輕，一種是認為民眾的守法性有待加強。後面這樣的看法可能還是和我們的宣導有關。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的認知，第一，加強取締，第二，如果能夠適度增加刑度，可以有效遏止酒駕發生，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應該是。

李委員俊侶：請署長把剛才提到的民調提供給我們參考。其次，有關增加刑度部分，本席以為還是要注意法律的衡平性，不是任意增加就可以解決問題。今天我們在討論治安相關問題時，第一，本席希望警察在處理所謂案件成案、受理報案及最後的數據時，不要和民眾的感受差距太遠，這部分，你們有必要加強稽核制度。第二，有關酒駕部分，方才署長表示增加取締或增加刑度，都能夠有效遏止酒駕，麻煩你們提出這樣的數據證明來說服我們，那麼我們就可以支持增加刑度的相關法律修正。警政署能不能做這方面的努力？

王署長卓鈞：可以。

李委員俊侶：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教育部林副處長，教育部管轄的大學中，有許多是所謂的菁英學校，人才濟濟，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畢訓處林副處長答復。

林副處長煌：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講的有道理。

陳委員超明：是實在，不是有道理。我問你是不是菁英？像台大、成大、清大、交大，很多人才，對不對？

林副處長煌：大學是負責人才培育的地方。

陳委員超明：你對台灣的教育有沒有信心？你們菁英大學的所有計畫中，有沒有想到要如何做到最好？

林副處長煌：陳委員這個題目很大啦！

陳委員超明：好，我再問你第二個問題。你覺得台灣的生物科技怎麼樣？

林副處長煌：這不是我的專業，我沒辦法……

陳委員超明：如果大學裡有很多生物科技相關學系，你應該了解啊！好不好？

林副處長煌：是。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突然會問你這些問題，剛剛很多同仁都在問如何防止毒品侵入校園，大家都說要有具體作為，但是你們講的都是千篇一律，無非就是要加強宣導、和檢察署配合、多到校園宣導，宣導當然是有效，但是你們也要曉得人性及學生的好奇心理，他有時候去吸毒、吸安非他命是基於新鮮感，加上同儕間的炫耀心理，你要曉得他們的心態，至於要如何阻止，難道你們想

不出辦法嗎？

林副處長煌：我們現在的教育宣導，就是讓學生由不知到知，不曉得毒品的危害，到知道毒品的危害，很多人是因為誤用、濫用……

陳委員超明：你把所有國立大學生物科技相關學系或菁英集合起來，創造一個試劑，針對國、高中生及大學生在每年註冊時檢驗一次，就可以很快查出吸毒人口，進而解決問題，為什麼不朝這個方法來做，老是想一些老式辦法呢？以台灣的生物科技、電子知識，這點應該可以突破，想出新的辦法，不要常常用這些老套。試劑出來後，如果有吸毒，就一定可以追蹤到源頭，可能是家裡，或是向外面藥頭買的，循線追查就能把一竿子人都抓出來，不要一天到晚都只能說加強宣傳！本席不是反對宣導，但是要拿實際的圖片給學生看，讓他們明瞭恐怖、可怕的地方在哪裡。請你們想出新的辦法，不要幾十年來都沒有改進，每年註冊時就檢驗一次，很快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請你們加強改進，想想新的辦法，利用科技、利用現代化，利用最簡單的方法，把問題解決掉，謝謝。

林副處長煌：是，我們時常都在找尋新的辦法。

陳委員超明：你們有那麼多的經費預算，組一個小組去研究這個方法，我們有很多研究單位可以配合，相信一定可以做得好，不要墨守成規，千篇一律講一樣的話。謝謝。

林副處長煌：新的藥物篩檢方法我們都盡量在找。

陳委員超明：好。另外，本席要恭喜內政部跟警政署，最近有一個新的民調，針對治安及警察滿意度做了調查，這部分你們是不及格，100 年滿意度只有 44%，不滿意度 56%。另外，一所國立知名大學也做了民調，有關民眾對住家與社區治安狀況感受安全程度，你們通過檢驗，達到 80%，不滿意度 20%；民眾擔心犯罪侵害的程度，滿意度是 52%，不滿意度 48%，你們也通過檢驗；但是民眾對於政府改善社會治安工作的滿意度，你們沒有通過，只有 42%，不滿意度是 57%；民眾對於台灣社會未來治安狀況改善的信心程度為 56%，不滿意度 44%，你們也通過了。再來，民眾對於警察維護治安工作的滿意程度是 54%，不滿意 46%；民眾對於政府在防制詐騙犯罪方面的滿意度是 65%，不滿意度 34%，你們都通過了，這表示內政部警政署這幾年在 7 項有關警政的治安狀況中通過了 4 項。恭喜你們，請繼續加強努力。

接下來，法務部真的要檢討，如果我講得不準確，等一下可以跟我要資料，自己去探討一下。民眾對法官審理公平公正性的滿意度只有 25%，不滿意度 75%；民眾對檢察官偵辦案件的公平公正性的滿意度才 28%，不滿意度是 72%。你們息息相關。檢察官幾乎無所不能，為什麼老百姓對你們的信任度這麼低？我希望你們來向我要資料，而且要反彈，然後跟我報告，不然我會盯法務部的人。

雖然警政署通過民意調查的檢驗，但是犯罪被害人對警察處理態度的滿意度卻不合格，只有 40%，不滿意度則將近 60%，署長知道原因何在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民眾通常是在兩個狀況下和警察接觸，第一是他發生案件，需要警察協助報案，那時民眾的心情和想法都不是很愉悅，如果我們員警的反應有一點不好的話，

民眾就會非常反彈。第二是在警察執法的時候，如果……

陳委員超明：我打斷你的話，因為我大概知道你的答案了。但是我的觀點跟你不一樣，請你好好考慮。我上次質詢時講過，……

王署長卓鈞：不是，我還沒講完。

陳委員超明：好，讓你講完，但是要稍微注意一下時間。你講話慢，我要快，因為我們都在搶時間；我們民意代表來做的話，破案速度一定比你們快，看你講話的速度就曉得了。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警察受理報案很多時候態度確實有問題，譬如機車失竊的報案，警察可能……

陳委員超明：講重點好不好？

好，換我講了。你大概是要說心情怎麼樣，但是你要瞭解他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心情。第一，工作超時；第二，升遷無望。第一線的警員大多是最基層的警員，天天那樣做，做了二、三十年，還是永遠在那個位置。

我一直叫你們深思、檢討這個問題：警官學校是用考試的，基層警員是用實務訓練出來的，這兩種可以去比較。不要有讀書才會辦事情的觀念，這套制度應該在你手裡改革，就算不能完全改，也要改三分之二，根據辦案績效，專門設立一個班，讓他們有擔任警官的機會，不然他們數十年都擔任同樣的工作，升遷無望，心情當然不會好。要是你，你的心情會好嗎？我們確實常在基層得到這樣的反映，我一再強調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們能真正瞭解，並且好好研究一下，不要像高官一樣坐在前面。我本來想問部長有沒有到過派出所或分局，我當縣議員的時候，一個禮拜要跑三、四天，所以有機會瞭解問題所在。

署長英明能幹，也很沈穩，但是不要固守這種觀念。我們再三強調，基層警察的根本問題造成員警不滿，好像會讀書的人才能做官，其實會讀書不見得會辦事嘛！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警察的工作經驗和工作成果更重要，我們有巡佐班，……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要跟你辯，要辯的話可以開個公聽會來辯，我們會找一大堆人來和你辯。所以你要虛心地聽，把這些當成問題來解決，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好。

陳委員超明：再者，民眾對你們防制詐騙犯罪的滿意度還不錯，但是這份民意調查有個地方很有意思，因為其中提到詐騙犯罪的盛行率，並沒有降低。這幾年媒體一直在宣導，要民眾接到那類電話的時候不要被騙、要趕快報警，表示詐騙犯罪依然存在，這就是所謂的盛行率；只是民眾已經從各種宣導當中獲得預防的知識，覺得那可能是詐騙電話，所以滿意度有提升。所以你們還是要持續不斷地破獲詐騙集團，因為盛行率並沒有降低，也就是電話詐騙的案件還是很多，只是老百姓不容易受騙而已。

為什麼還是有那麼多人喜歡去詐騙別人？這叫做盛行率。你可能是第一次聽到這個名詞吧！

王署長卓鈞：委員講的很多我都是第一次聽到。

陳委員超明：你第一次聽到，可見我比你用功。

我是從這份資料讀出來的。送來立法院的雜誌很少人在看，我都看得很仔細，因為我可以從

這裡面得到很多資訊。希望你跟法務部請教一下，謝謝。

王署長卓鈞：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列席的都是治安機關的相關首長，教育部和交通部也有派員列席。社會矚目的葉少爺酒駕肇事案昨天被檢方求處 7 年有期徒刑，酒駕是本委員會和社會都相當關注的焦點，所以本席要利用這個機會，請教今天列席的治安機關首長和教育部、交通部官員，你們認為 7 年刑期太短，還是已經夠了？認為 7 年刑期太短、不痛不癢的人是不是可以舉手，讓我瞭解一下大家的態度？舉手一下。

大家都沒有意見啊？

那認為酒駕最高刑期 7 年已經夠了的人，請舉手表示一下意見。

都沒人表示意見，那我就一個一個問。

各位首長請上台，你們不表態，底下的人都不敢講。執政者不表態，就造成官員把報告送來，裡面都寫些「治安尚稱平穩」、「酒駕案件數降低」的狀況。

請問李部長，你覺得 7 年怎麼樣？社會要不要憤怒？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過失殺人 7 年是最高刑期，但假如認定是蓄意殺人，7 年就太輕了。

陳委員其邁：那你的看法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我個人的看法是不符合比例原則，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但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在法律的規定上，刑期是有討論的空間，可以往上，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必須和法務部好好討論一下。

陳委員其邁：那你個人的看法呢？

李部長鴻源：我個人的看法剛剛已經表達過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贊成 7 年刑期太短，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但是我不能對這個個案……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你對酒駕致死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依我個人的看法，將酒駕致死視為過失殺人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其邁：OK。

法務部林副司長的看法呢？7 年徒刑可不可以遏止酒駕過失或公共危險罪的發生？我不是問法務部的意見，而是問你個人的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刑度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其邁：那你個人的看法呢？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法律剛通過滿半年……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問你個人的看法。我們的官員怎麼都那麼沒有 guts 呢？內政部李部長剛剛

都講他認為這樣太低了，那法務部呢？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認為，一個罪的刑度為何，在刑法裡面最重要的原則是罪刑相當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要看……

陳委員其邁：那請你告訴我國外的情形。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其他國家對酒駕的最重刑責為何？

林副司長錦村：每個國家都不一樣，我們部裡面針對相關修法過程……

陳委員其邁：我是問你其他國家的情形，不是問法務部。

林副司長錦村：有些國家的刑度和我們差不多。

陳委員其邁：最高是怎樣？

林副司長錦村：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日本好像可以到 15 年。

陳委員其邁：對，15 年。美國酒駕致死最重可以處死刑；加拿大是無期徒刑；日本是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香港是 10 年有期徒刑；中國和臺灣比較接近，是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國的部分，造成傷亡的話，最重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這些資料可以提供給法務部參考。

參酌其他國家的立法例，請問副司長，你個人的看法為何？

林副司長錦村：當初部裡有關刑法修正的研究小組已經參考過其他國家的立法例。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認為維持現制就剛剛好，也就是已經夠了，對不對？

林副司長錦村：我認為……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這樣？你是不是認為這樣就夠了？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願意聆聽各界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聆聽？你們沒有意見？法務部都沒有意見？你認為 7 年徒刑可以遏止酒駕肇事？你認為這樣足夠了？你個人的看法是這樣？

林副司長錦村：我認為這部分要進一步……

陳委員其邁：好，你不表態。

接下來請海巡署王署長表示意見。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行法律規定，7 年量刑已經是最高刑，但是酒醉駕車過失的行為是非常惡劣的，而且如果是故意犯的話，酒駕致死現行 7 年刑度是有修法空間。

陳委員其邁：謝謝。

警政署王署長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依法論處，但是要討論。

陳委員其邁：你也認為不足，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要討論。

陳委員其邁：要討論？所以我們立法院現在就在問行政部門的意見啊！

王署長卓鈞：委員剛才是說要問個人的看法，但是林副司長講了個人看法，您就說「你們法務部沒有意見」，又變成是法務部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個人、你個人，我不會扭曲你的話，我尊重你。

王署長卓鈞：我想我們在立法院……

陳委員其邁：你個人的意見？

王署長卓鈞：我剛剛已經講過了。

陳委員其邁：你尊重立法院？

王署長卓鈞：對，我剛剛講了。

陳委員其邁：教育部呢？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林副處長答復。

林副處長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司法檢察機關的量刑，但就我個人看法來講，我認為要看個案，如果是經常而且蓄意的話，7 年太輕；如果是個案的狀況，檢察機關這樣求刑，應該有它的依據。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可以討論。

陳委員其邁：那你個人呢？

王副處長宗曦：個人喔？

陳委員其邁：跟機關無關，你個人的意見。

王副處長宗曦：可以再檢討。

陳委員其邁：太輕？

王副處長宗曦：可以檢討。

陳委員其邁：還有沒有其他單位？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科長答復。

林科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個案，已經是現行最高量刑，交通部的立場是，只要能防制酒駕，相關法律的檢討我們都會相當贊同，也會做一個參考。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個人意見，你講一堆你們在做的事情，又不是業務報告！今天你們只是備詢而已，又不是來做報告！你個人看法呢？

林科長福山：原則是尊重檢察官……

陳委員其邁：還有哪個單位？請快點答復，本席時間只剩 46 秒！

主席：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徐組長答復。

徐組長台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要有效的話，第一，沒錢的人最怕罰錢，所以罰錢的額度要高；第二，有錢的人怕被關，所以最低刑期要提高；第三，有 31.43% 的人再犯，日本對酗酒者採勒戒方式來處理。所以我認為刑罰的規範應該針對這三個重點，才會發揮效果。

陳委員其邁：好，大家都請回座。我請教內政部李部長。

部長，大家對你有期許，你對義警酒駕的事也講了很重的話，連交保金額你都覺得太低，但交保是有關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刑事訴訟法的規範，坦白講，這並沒有辦法遏止酒駕，所以勢必要

從整體著手，包括剛剛交通部講到的吊照、行政罰的提高、酒測標準的降低，或者車輛的沒入，這些都是某種程度可以遏止酒駕的處理方式。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剛剛你也聽到很多不同部門的說法，譬如「沒有意見」、「可以討論」，也有一些官員勇敢表達自己的意見。表達意見的人認為這部分的刑度太低，所以部長應該把自己的憤怒用在解決問題上，不應該說說就算了，開個記者會，或者在內政部開個會就結束了，我覺得這樣是不足的。

你 5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宣示警方執法的立場，問題是法律規定明顯不符社會期待，相關治安機關首長也認為這樣不足的時候，部長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屬於內政部職掌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嚴格執法，我也在院裡面報告過，希望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請一個政委來，把這件事做一個……

陳委員其邁：請政委要幹什麼？

李部長鴻源：因為它跨了很多部會啊！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不是要考慮修法？

李部長鴻源：修法的問題是在那個委員會裡面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我再鄭重地請教部長個人對葉少爺被求處 7 年有期徒刑的看法。部長在地方政府服務過，也知道酒駕嚴重的程度，對於這個具體的個案，你認為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因為現在的刑法認定這是過失殺人，所以這已經是最高的刑度了。

陳委員其邁：那你個人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個人認為這應該叫做蓄意殺人，但我不會去 comment 這個案子，因為這是一個個案。

陳委員其邁：所以部長也同意刑法這個部分必須適度做一些調整，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那是我個人意見，調整是法務部的……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認為部長應該要站在改革的第一線。

李部長鴻源：我會在那個委員會裡面把內政部的意見做一個陳述。

陳委員其邁：希望內政部能在政委召開的會議當中，針對刑法的修正和相關的處罰規定做一個調整。

李部長鴻源：我會提出我們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也許是我主觀，可是從我的觀點，我認為治安問題就等於毒品問題，因為治安事件主要是和毒品相關的交易、吸食、購買、衝突或利益所造成的，或者因為吸食毒品之後所進行的暴力犯罪。請問部長，內政部或警政署有沒有針對治安問題產生的原因做過分析？因為很多人告訴我大概有 6 到 7 成是因為毒品問題而產生的。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王署長來答復，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因毒品問題而引發其他社會治安案件，這是一個事實，大家也都知道，偷、搶，還有其他的，但是我們並沒有詳細的數據。

吳委員育昇：謝謝署長。我想應該對此做一個深入的研究，而且不只是一次性的民意調查。我建議部長責成署長，它不僅只是一次性的民意調查，我建議部長你能夠責成署長，或者部長你在行政院院會裡提議，列為政府長期施政的一個指標，亦即為什麼會造成治安惡化的原因，我們把源頭找出來，因為有太多的社會觀察家、社會學者或者社工人員都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整個目前治安問題的惡化，是因為毒品問題的氾濫。這個已經變成一個經驗論的約定俗成概念，但是我們政府沒有做這樣的調查。本席今天不是要責怪您或者責怪王署長，我是覺得這個意向、指標，很值得從內政的觀點來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會作調查，我覺得委員指教甚是，我個人也有這樣的感覺，事實上毒品是大部分治安問題的源頭。

吳委員育昇：對，而且這樣如果能夠釐清的話，我們就可以從毒品的案件數跟治安的犯案率做比較。否則的話，現在警政署裡面做的暴力犯罪、重大犯罪、竊盜事件的分析，雖然都已經有相當久的時間，並已形成一套模式，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還是不足，所以本席提出這樣的建議。其次，本席要請教王署長，本席長期以來都在追查愷他命氾濫的問題，剛剛徐欣瑩委員也問到這個問題。請問，您贊不贊成把愷他命由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

王署長卓鈞：剛才已經向您報告過，法務部審議委員會曾 6 次討論過這個問題。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王署長卓鈞：對我們警察來說，列為二級或三級毒品是另外一回事，反正我們都會全力來抓，他提升一級以後，我們的勤務會更加強，並不是這樣。即使它列為三級毒品我們也都會抓……

吳委員育昇：我同意，但是有基層警察告訴我說，如果它變成二級的話，你們整個取締的力道、強度跟正當性會更強。因為現在有很多學校連校長及老師都在幫這些吸食愷他命的孩子求情，希望不要影響他們的一生，所以現在教育部及法務部就依據這個觀點，認為這只是一個娛樂性的東西，成癮性不高，不會怎樣等。可是我想您在第一線應該很清楚，他會吸食三級毒品，就會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以後吸食海洛英的機率就會越來越高，他對毒品的成癮性會往上漸進，同時會發展得很快，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因為我們都不認為這是一個娛樂性的東西，或認為成癮性不高，他們就可以去碰，我們絕對不會這樣想。

吳委員育昇：我完全同意。

王署長卓鈞：我們的目標是完全不能碰，所以它是否提升為二級不是問題，但如果要將其提升為二級，我們也樂觀其成，因為他提升為二級以後，可能就沒有所謂 20 公克以下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王署長卓鈞：這樣我們警察取締勤務會更加強，也因為沒有 20 公克以下的問題，變成我們警察機關沒有裁罰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沒有裁罰的問題？

王署長卓鈞：對。所以我覺得是否贊成將其升級為二級毒品，是不能以我們警察機關的立場來看。

吳委員育昇：當然，這部分我表示尊重，而且我們……

王署長卓鈞：而且我們也希望審議委員會能把過去考量的幾個因素，再加上這段時間，國內相關的狀況也一併考量進去。

吳委員育昇：因為本席也在司法法制委員會質詢過調查局局長，他也公開說過，調查局是贊成的，因為調查局設有查緝毒品處，所以他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調查局贊成，警察機關也表示贊成。請問部長，你贊不贊成這個問題，可以從你部長的高度，未來在院會中表達這樣一個觀點？再者，海巡署是一個查緝毒品非常重要的單位，本席要請問王署長，現在愷他命的查緝量佔整個總查緝量的百分比是多少？是節節高漲嗎？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我們的查獲量以三級毒品愷他命最多，差不多佔了一半。

吳委員育昇：應該超過一半了吧？

王署長進旺：因為還有四級毒品。

吳委員育昇：是，所以您贊不贊成把愷他命列為二級毒品？

王署長進旺：目前是由法務部召開專家會議進行評估，這個問題也討論了很久，假如愷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的話，以後青少年，包括少年一吸食就犯罪了，所以對吸食就列為犯罪的問題，他們也整個會做一個考量。當然，若基於政策，經過大家討論後同意改為二級毒品，我們也沒有意見。

吳委員育昇：沒有意見。好，李部長，今天主要是以內政部及海巡署 2 個部會為主，所以本席一定要請教您的意見，因為從這幾年，本席擔任立法委員的觀察，我覺得愷他命問題的惡化，就等同於正比例台灣毒品的氾濫，台灣毒品的氾濫，就等同於正比例代表台灣治安問題的嚴重，所以這樣一層一層往上推，我們在整個愷他命源頭的部分，只有治標不治本，什麼叫做治標？警政署很辛苦，海巡署很辛苦，憲兵司令部很辛苦，調查局也很辛苦，大家都不斷在抓的同時，他的源頭，卻說可以吸食，只要不超過 20 公克，就沒有關係，悉聽尊便，不管是搖頭趴，還是什麼趴？反正只要沒有超過量就好了。部長，您知道嗎？現在校園當中吸食愷他命的都是小包裝，而且現在吸食人口已經下降到小學 5、6 級，台北市、新北市，這個問題都在惡化當中，所以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覺得我們不能夠再說，我們尊重法務部的專家會議，如果專家會議同意的話，我才會如何如何。本席認為法務部反對的原因，是因為監獄不夠關。而且部長您是否知道目前在監人口 5 萬多人，其中因為吸食跟販賣毒品或煙毒犯進去服刑的將近有五成，所以我們監牢中所關的人，有將近五成，是因為毒品所致，但是我們現在對毒品的管制，卻缺乏一個最根本大政策的大魄力，所以部長，在您聽了本席這樣描述之後，為尊重你的觀點，本席要請問你，你贊不贊成？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樣實在兩難。因為第一、我覺得在查緝方面，我們把它當作二級毒品來查緝，這是應該要做的，但是如果把吸食的人當作二級毒品犯來處理，你就會碰到很多小朋友被送去勒戒，甚至可能變成少年犯，這樣影響就會非常大，所以我覺得在這部分要非常小心。至於你說要

把查緝規格提高，獎金額度提高，我覺得那是應該要做的，所以應該要分開來看。

吳委員育昇：好，部長您請回。

另外，長期以來，本席不是對法務部有成見，只是這麼多年來，法務部的觀點，實在沒有辦法說服我。請問，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吸食愷他命之後的青少年，多久之後會開始吸食安非他命？法務部以前曾就吸食安非他命之後，多久會開始吸食一級毒品海洛英做過調查，因為它具有進階性，這部分在你們法務部的專家會議中，有沒有拿出來討論？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專家會議認為第一、是他的成癮性問題。第二、是就他在一國管制的部分來說，像美國、英國都是……

吳委員育昇：好，沒有關係。本席現在積極建議你們，從現在開始，內政部要去查治安犯罪問題，有哪些是因為毒品所造成的；而法務部要做一個工作，就是你們要去查愷他命事件的比例，吸食人口吸食多久之後，會進階到安非他命或一級毒品。就這個部分要請教教育部的林副處長，請問在現在校園中，毒品問題都是以吸食愷他命為主，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林副處長答復。

林副處長煌：主席、各位委員。對，愷他命是最主要。

吳委員育昇：但是我也問過前任部長吳清基，他說還是有少比例是安非他命，你手中有沒有這方面的比例資料？請您告訴我實際的比例是多少？

林副處長煌：目前學生藥物濫用一覽表，我們以 100 年度來說，包含一級、二級、三級、四級毒品，其中三級毒品包含使用愷他命、FM2 跟一粒眠的，根據我們所查獲的案例有 1,548 件，二級毒品是 257 件，一級毒品是 4 件。

吳委員育昇：所以二級毒品是不是有在增加？

林副處長煌：有 257 件。

吳委員育昇：二級毒品有在增加。林副司長，我要用教育部這個數據證明一個概念，就是愷他命的問題，如果源頭不阻斷，不去做處理的話，他就往二級毒品推，連校園都是如此，更不要說，這些孩子畢業之後到外面，他一定會往二級毒品及一級毒品的方向走。我們馬上就要召開全國反毒會議，這個面相有沒有人想過？有沒有人去點出來過？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經常輪流開會，但對此根本的策略，你們到底有沒有去做？

林副處長煌：使用三級毒品的人，並不一定會使用二級毒品。

吳委員育昇：我同意。

林副處長煌：但是我們可以從使用二級毒品的人回溯追蹤，調查到底他在多久以前曾經用過三級毒品，是同時還是……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謝謝林副處長，本席就是這個論調，所以你應該去調查那些吸食二級毒品的學生，他們是什麼時候開始吸食三級毒品的？他們不可能一下子就吸食二級毒品，因為費用、價格，還有取得管道都是不一樣的，本席提供上述建議給林副司長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8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實說，內政部長真的是一個重要的職位，我想這是不容妄自菲薄的，剛剛有很多委員就各方面提出質詢過，像吳育昇委員針對毒品，陳其邁委員針對酒駕，本席聽過之後，有幾個問題依序想要請問你。其實本席認為影響治安問題的也不是只有毒品，您同意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姚委員文智：事實上賭博也是造成有些人變成亡命之徒，釀成重大的治安事件一個重要的因素。昨天剛剛好有一個判決，證明馬英九總統確實到過陳盈助的家，因為馬總統的團隊在馬總統選舉時，告了壹週刊，也告了其他的人，但通通不起訴。不曉得你知不知道，所以我先跟你做背景說明。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不太清楚。

姚委員文智：這件事情，你不清楚，沒關係。你對於在上位者，像是總統，出入這樣身分的人的家裡，你有什麼看法？你覺得這會不會影響你們治安維護的執行及對賭博的取締？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我對這個個案並不清楚，您講的這個陳盈助先生……

姚委員文智：我剛剛已經把背景跟你說明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背景是從書面上看的，我想我不好去 command 這件事情，但是我覺得政府打擊賭博，是我們一定要強力來執行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如果陳盈助邀請你去，你會不會去？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我不認識他。第二個，我不太隨便接受人家邀請。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不會尾隨馬總統到陳盈助家裡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警政署給我的資料是。他的公司、家裡，我們都曾去搜索過，目前我們沒有查到他有賭博的行為。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搜索過？是馬總統去之前，還是去之後？

李部長鴻源：這我不清楚。我請王署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因為那個資料我沒有帶來，是選舉活動之前曾前往搜索，就是更早的時候。

姚委員文智：是馬總統去之前？

王署長卓鈞：對，之前。

姚委員文智：馬總統去之前，曾搜索過，那就是有先替他清場就對了？

王署長卓鈞：不是。他是……

姚委員文智：就是有去搜索過，然後再跟馬總統報告，然後他才去，是這樣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報告。

姚委員文智：沒有報告過？

王署長卓鈞：就是以前曾經有人檢舉過那個地點如何如何，有什麼案子……

姚委員文智：距離馬英九去了兩次的時間有多久？

王署長卓鈞：這個時間，我不記得了。

姚委員文智：就是很久嘛！剛剛聽起來，好像連你都忘了，馬英九前去，不過是去年的事而已。沒有關係，今天本席只是認為在這裡要提醒部長及署長，社會治安、毒品問題當然重要，但是賭博問題，其實也很重要。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我們在位者，不要有不良的示範，有些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會影響我們下一代那麼多人，也影響到我們國家的觀瞻，本席請部長回去跟馬總統講，他不能去的地方，就不要再去了。

另外，本席再請教你，日前媒體訪問你，你表示酒駕肇事 12 萬交保，額度實在太低，我想媒體朋友對此也很關注，從剛剛陳其邁委員請大家上來回答，並說明對這件事的態度中，本席發現一個事實，就是從葉少爺酒駕事件之後，還相繼發生幾起酒駕肇事重大案例。有關酒駕事件，你們內政部認不認為自己是主政機關？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是主政機關。我們是第一線。

姚委員文智：所以有關酒駕的事情，你有沒有召集過各單位開過會？剛剛聽起來，好像你還要等政務委員，才能開會，是嗎？

李部長鴻源：我召集過我們自己的警政署開過會，但是我們曾經報請行政院針對這件事情，能成立一個委員會，因為這裡面跨了好幾個部會，所以我沒有辦法以內政部的名義，去召集其他的部會來開這樣的會。

姚委員文智：已經有請行政院成立一個委員會？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開會？到現在還沒有開過會，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我們昨天有做過一次討論，還沒有正式開過會。

姚委員文智：但是我看過你給本委員會的報告，裡面其實你們已經抱持了幾個態度，要求交通部做這個，又要求交通部是否考慮要把酒駕的車輛沒入，並要求將罰鍰提高到新台幣 3 萬到 9 萬元。

李部長鴻源：那是一個行政層面執行上的問題，我覺得我們要討論的是制度面，即這件事情在法令上的認定，我覺得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當然……

姚委員文智：你這個提案是修法令面的，不是執行面的？是否要修法？

李部長鴻源：就是否把罰鍰的金額提高及酒駕的標準值，我們經常有跟交通部在討論。

姚委員文智：你既然回答你是主政機關，而且坦白說，我覺得部長太客氣，其實你本來就可以召集會議的，不需要找政委。加上社會這麼關注這件事情，其實您也應該知道很多立委都提案要提高刑度並參酌國外的方法及標準，可是內政部卻還要等？事實上，不應該再等了，其實內政部本身

如果是主政機關，就可以召集相關的部會。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第一線……

姚委員文智：其實在報告裡，你們也已經針對制度上提出你們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提議給交通部做參考，但不能要求交通部修改。

姚委員文智：你是不能要求交通部修改，可是你可以請交通部共同來會商，然後報給行政院，積極一點，不需要再拿一個政務委員不開會的理由。

李部長鴻源：不會。

姚委員文智：政務委員不開會，那你告訴我什麼時候開會？

李部長鴻源：我會拜託院裡面儘快召開這個會。

姚委員文智：葉少爺都已經被判刑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通常法律體系及法官是最冷靜，步調比較慢，可是到了這個節骨眼，就足以顯示你們行政部門的速度有多慢？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比委員還著急，我們會在院內儘快來處理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對此，你的態度如何？假使要召開這個會，對於酒駕，誠如我剛剛提到的，你們也對交通部提出建議，你們能不能整理之後，跟大家說明？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目前的態度就是剛剛所講的，我們希望交通部有這些作為，然後讓我們警察……

姚委員文智：哪些作為？請你整理一下。

李部長鴻源：在報告裡面的，譬如說包括……

姚委員文智：請你口頭說一下。

李部長鴻源：那個細節數字，我想請……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你比較要清楚，由你們召集，你還作弄人家……

李部長鴻源：酒精濃度降低到 0.25 毫克。

姚委員文智：降低到 0.15 毫克。

李部長鴻源：降到 0.15 毫克，並將罰金最高，然後車輛沒收，這是我們給交通部的具體建議。當然我個人對這件事情的建議是，希望我們針對某些案例，不應該把它當作過失殺人。

姚委員文智：恐怕還不止，對不對？包括過失殺人的刑度、刑法的修改。

李部長鴻源：我們內政部會提出建議，當然這還是會在委員會裡面進行討論。

姚委員文智：李部長，有幾次媒體在訪問你時，你很勇於表達，像是你對 12 萬獲得交保表達了你的不滿，確實有很多事情你很勇於表達你的態度，但在表達態度之後，做為一個部長，其實也應該要勇於任事。

李部長鴻源：我們非常勇於任事。

姚委員文智：我剛剛看了很多資料，認為你們應該要更精確、更積極主動。事實上，這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你大可以為此召開會議，而且你也應該風聞立法院其實已經提出很多版本，不要到時候

要進行審查時，我們又要再等內政部的版本。

李部長鴻源：我已經在院裡面表達希望趕快成立這個委員會，我們會很積極的來做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主席，請再給我一分鐘。請問王署長，最近發生桃園育達高中林老師事件，根據性侵害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七款的規定，其實檢察官是可以用電子腳鐐，亦即我們所謂的科技設備，這件事情為什麼會發生？中間的幾個環節你是否了解？

王署長卓鈞：因為嫌犯原本所犯下的性侵案件是在民國 95 年時，當時他只有 15 歲，還未成年，所以就不符合性侵害防治法裡面登記報到的相關規定，因此 98 年假釋出獄後，不需到檢察機關登記報到，只需接受心理治療與輔導，亦未使用電子腳鐐。

姚委員文智：那麼各直轄市或檢察署依法所必須召開的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或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於這個人假釋後有召開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答復。

李執行秘書美珍：主席、各位委員。在獄中治療時已經評估過，到社區後的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由地方政府進行，第一階段的評估為期三個月，之後每半年到一年進行一次評估。

姚委員文智：這個人有進行評估嗎？

李執行秘書美珍：有，地方政府有進行評估，當時的評估為低再犯，但仍須繼續做輔導教育。

姚委員文智：低再犯？這個人犯罪手法既兇殘且隨性，燃點又很低，只因為身上沒錢就去犯罪，這種事你們有檢討過嗎？

李執行秘書美珍：有，我們之前已經討論過，明天也會再次召開跨部會檢討會議。

姚委員文智：這是早就約的？

李執行秘書美珍：對，這是早就約好的。

姚委員文智：美國國務院人權調查報告指出，臺灣性侵黑數高達十倍，而內政部的報告居然說性侵案件數增加是因為勇於表達！對於這份人權報告，對於我們的性侵黑數如此多，請問你們有何回應？加上這件個案的發生，及後續所衍生的效應，我認為內政部真的應該加強檢討，好好監控。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有一則新聞讓人看了很難過。在去年 11 月，新北市有名兒童遭毒販灌毒並凌虐致死，請問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個案我不清楚。

黃委員文玲：雖然個案不清楚，但部長應該知道類似案件，因為這類案件非常非常多。內政部雖然有兒童局，但請問部長知道因成人吸毒、酗酒以致發生的虐童案件去年有多少嗎？請問您有關心過嗎？

李部長鴻源：具體的數字我不清楚。

黃委員文玲：誰知道？還是大家都不關心這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答復。

李執行秘書美珍：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統計，約有兩萬多人。

黃委員文玲：兩萬多人而已？

李執行秘書美珍：是。

黃委員文玲：根據我所收到的資料顯示，光 100 年就有三萬四千兩百多人，兩萬多人是 93 年的資料！從 93 年到 100 年，這類案件已增加逾三倍，請問內政部及相關主管單位重視嗎？看到一個孩子被迫吸毒，還被毒販用煙蒂燙，最後致死，難道心都不會痛嗎？請告訴我，內政部相關部門做了什麼防範措施？

李執行秘書美珍：這件案子的發生確實令人難過，對於這類個案……

黃委員文玲：這不是個案，而且有三萬多件！這還是有通報的部分，未通報部分不知道有多少！請問你們做了什麼訪視及什麼處置？

李執行秘書美珍：對於兒虐案我們採三級機制，第一級為預防；第二級則由縣市政府來控管高風險方案，也就是家庭經濟困難，有毒品問題或自殺之虞者，由各縣市政府啟動網絡進行通報……

黃委員文玲：通報機制是什麼？是否和警政署同步？

李執行秘書美珍：我們的網絡除了社政外，還包括警政署、教育系統、衛政系統等，均同步啟動。

黃委員文玲：因吸毒而致虐童的案件有多少？可以請署長報告一下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1 到 3 月，有 6,403 件的虐童案件，經過警察機關通報的有 1,615 件，但委員指因毒品或酗酒……

黃委員文玲：因毒品或酗酒而致虐童的案件有多少？

王署長卓鈞：我們沒有這項分類。

黃委員文玲：所以對於毒品是否侵害兒童，你們並不重視？現在毒品氾濫，而很多吸毒者吸毒後就會虐童，這種事一直在發生，但內政部並未對此做任何的防範措施，遑論政策擬定了！警政署和內政部都是這樣，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不是，至於防範措施當然有……

黃委員文玲：問題是怎麼做？我希望署長能告訴我，到底怎麼做才能讓這些吸食毒品的父母不要再殘害兒童了！

王署長卓鈞：經評估，認為該家庭屬高風險家庭……

黃委員文玲：這是有接到通知的，那麼沒有接到通知的，你們也不會調查，更不會訪視？

王署長卓鈞：在勤務中或家庭訪問時發現……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勤務中才有，非勤務時就無法了解這個家庭是否因為吸毒或酗酒而發生了虐童案？換言之，這些孩子必須自力救濟，還得鄰居發現才有救。難道警政署及相關緝毒單位，對此都沒有辦法提出任何的行政作為？

王署長卓鈞：我們當然有相關規定，但也無法掌握到每一個吸毒人口的家庭狀況！

黃委員文玲：那麼警政署究竟掌握了多少吸毒人口？對其家庭狀況又掌握了多少？或者這根本就是

過去你們所不關心的？若是如此，署長大可以老實講，現在開始加強就可以了。

王署長卓鈞：有治安顧慮的人口中就有吸毒人口，另外還有必須定期到警察機關驗尿者，這些我們都有掌握。

黃委員文玲：到底是多少？

王署長卓鈞：要驗尿的不到三萬人。

黃委員文玲：其實這個案子只是其中一個，還有很多父母餵食孩子毒品，甚至提供毒品給自己未成年的孩子吸食，這些數字難道你們都無法清查嗎？連概括數字都沒有嗎？請問警政署到底在做什麼？

王署長卓鈞：我們做很多事……

黃委員文玲：雖然做了很多事，卻完全漠視兒童權利，難道因為兒童沒有選舉權，也沒有投票權，所以大家都不關心？

王署長卓鈞：我們的勤務和選舉毫無關係，相信委員很了解這點。

黃委員文玲：我希望你們能加強這部分工作，在查緝毒品的同時，也要能防範其虐待家人，乃至於兒童。基此，我希望警政署能通盤檢討，最好能針對特別案例進行分析調查，以防止這類事情的一再發生，這樣才能解決問題，不是嗎？不能老是因鄰居及社政單位的通報才發現問題所在！更嚴重的是，等到孩子被送到醫院去，甚至最後孩子死了，才知道事情發生，才暴露出問題所在，這樣是不正常的！

王署長卓鈞：依法，依規定要做的，我們都會做。

黃委員文玲：依法、依規定做的是什麼？我剛剛問你們怎麼查，偏偏署長又講不出個所以然。

王署長卓鈞：我講過，一個是有治安顧慮的人口……

黃委員文玲：對於吸毒者的家庭情況，家庭人數，以及如何關懷、探視等等，你們也無法講出具體情形與具體數字，不是嗎？對於內政這環，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涉及警政署及好幾個司，所以我們會就此進行整體檢討。

黃委員文玲：部長就這樣講講，也根本沒有具體的方案可以進行。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是得依法行政，況且警察也不能沒事就往人家家裡跑。警政署對於特定對象確實有掌控，但當中確實會有疏忽，有時候通報上會出現遺漏。再者，我們是政策單位，執行單位是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

黃委員文玲：就因為你們是政策單位，所以更需要擬出好的政策讓地方執行，如果什麼都沒有，那麼地方要怎麼執行呢？

李部長鴻源：有，怎麼會沒有？我們會檢討社政單位與警政單位在聯繫處理上有沒有漏洞，如果有，就趕緊補起來。此外，這還涉及人力問題、經費問題，乃至其他問題，這些問題我們都會一一釐清。

黃委員文玲：我認為大家都忽略了兒童問題，特別是吸毒與酗酒後的虐童問題，更是大家所忽略的。我很高興主席能召開此次會議請內政部來報告，問題是我並沒有在報告中看到有關虐童案件的任何檢討。我希望內政部能於兩週內提出通盤檢討計畫，謝謝。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資料都有，會後我們會把資料補送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教育部軍訓處林副處長，最近是否參加過行政院治安會報？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林副處長答復。

林副處長煌：主席、各位委員。兩個月前有。

江委員啟臣：報告什麼？

林副處長煌：我參加的那一次沒有，但之前曾經就反毒一事提出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行政院治安會報的功能為何？

林副處長煌：因為這是由院長親自召集各部會首長開會，來共同協力解決治安問題，所以非常好。

江委員啟臣：開會時你提出什麼建議？

林副處長煌：我沒有，因為當天我是陪同長官一起去的。

江委員啟臣：當天是誰參加？

林副處長煌：通常是部長或次長。

江委員啟臣：請教法務部林副司長，最近是否參加過行政院治安會報？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最近陪長官參加過一次。

江委員啟臣：法務部報告什麼？

林副司長錦村：這次的治安會報法務部並未提出報告。

江委員啟臣：針對內政部的報告，法務部是否曾提出任何建議？

林副司長錦村：內政部的治安報告？

江委員啟臣：對，對於內政部的治安報告，法務部有提出任何建言嗎？

林副司長錦村：在會議進行當中，部長並未就此提出任何意見。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行政院治安會報功能如何？

林副司長錦村：發揮了一定的政府整體效力。

江委員啟臣：海巡署王署長應該有出席每一次的治安會報，也每一次都會參加，請問署長認為行政院治安會報的功能為何？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治安會報每個月召開一次，而每一次開會的主題都不一樣，海巡署也會提出專案報告。治安會報主要的功能在於協調、聯繫，如有重大問題，可以在治安會報中提出供大家討論，並做成決議、管制。

江委員啟臣：署長覺得這個平台發揮功能了嗎？

王署長進旺：不錯，而且我們開會的頻率非常高，每個月都開會。

江委員啟臣：每個月一次？而且最近剛開過？

王署長進旺：對。

江委員啟臣：最近的主題是什麼？

王署長進旺：主題為內政部對於治安的整體報告，警政署錄影監視系統報告。

江委員啟臣：謝謝署長。

請教警政署王署長，警政署為治安會報主要幕僚單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均：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幾乎每一次的治安會報都是由警政署在準備，諸如相關資料、治安情況的報告等。署長應該參加過非常多次的行政院治安會報，請問有無需要改進之處？治安會報是否發揮了應有的功能？

王署長卓均：當然有。除了前面幾個單位提到各部會的加強聯繫外，院長也會提醒各部會該注意的問題。此外，我們會統計各縣市政府召開治安會報的情形，再函給各縣市政府，希望縣市長能親自主持治安會報。

江委員啟臣：謝謝署長。

部長就任沒幾個月，請問部長參加過幾次的治安會報？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親自參加治安會報。

江委員啟臣：起碼有三、四次吧？

李部長鴻源：一個月一次，大概三次。

江委員啟臣：到目前為止，部長從治安會報所觀察到的，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治安會報是政府對全國的治安狀況每個月所做的檢查，直轄市政府也都派代表參加。

江委員啟臣：部長認為治安會報發揮了多少功能？

李部長鴻源：這點很難評估，畢竟治安問題談的都是數字、個案，及整個策進作為。但我認為這是政府重視治安問題的宣示。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問了那麼多單位，其實過去我也參加過好幾次治安會報。我今天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那就是治安問題不是內政部或警政署的事，這並不是在幫內政部或警政署講話。但剛剛問過其他單位的意見，我覺得似乎各單位對治安的強烈感與敏銳度都相對降低許多。每一次在治安會報上都看到一些數字，今天內政部所報告的數字，其實在治安會報上都會提到。

李部長鴻源：這是非常典型的數字。

江委員啟臣：就是非常典型的數字，不外乎刑案、暴力犯罪、竊盜案件、詐欺案、毒品等數字報告，至於用字遣詞則是犯罪率呈現減少，破獲率上升，國內治安尚稱平穩。這些我看過非常多了，但人民的感受並不是這樣。因為大家所看到的犯罪事件層出不窮，從校園幫派、毒品到中輟生輔導，此外還有酒駕少年、雨衣大盜等等，更嚴重的是，這些人犯罪後那種沒什麼大不了的心態！所以，這是一個社會價值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治安環境改變的問題，所以問題在於質，而不在於量。在治安會報上，內政

部搬出很多數據來討論，再告訴大家犯罪數字減少了，破獲率上升了，但是對於整個治安環境品質的改變，卻無法做很深入的探討，因為那是跨部會的工作。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建議部長，尤其是院長主持的行政院治安會報，不該是一個治標的會報，如果今天只是要跟院長報告各種治安事件的數量降低多少，不需要召開這個會議，直接向院長報告即可，院長一定看得懂。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治安會報是必須要做的，這些數字也要讓院長瞭解，但是我會跟院裡面建議，在政務座談的時候，事實上可以……

江委員啟臣：請問現在治安業務由哪一個政務委員負責跨部會協調？因為目前我們看到治安問題起碼涉及了教育部、法務部及內政部三個部會，當然如果論及經濟犯罪，那又涉及財政部及金管會。

李部長鴻源：是，所以要視其犯罪型態而由不同的政委來……

江委員啟臣：而且這其中我一直認為內政部也不完全是主角。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絕對不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今天提到許多校園毒品的問題，其實校園的圍牆到底是保護了我們的青少年，還是阻礙了我們的警政署進去查緝？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曾提出這個疑慮，因為檢警調不能進入校園，導致我們在執法過程中，分寸的拿捏格外困難。

江委員啟臣：我們今天討論了那麼多新型態的治安問題，而且又涉及到少年族群，到底該怎麼做，不僅是針對個案討論而已，更涉及跨部會的機制如何形成。該修法的部分，法務部應趕快提案，教育部也要研究如何與內政部警政署配合，以有效杜絕校園的犯罪及校園毒品的氾濫，這樣才有辦法治本。否則，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治安會報的焦點都在首長有沒有親自主持？計算首長主持的次數或者哪一個縣市的首長沒有親自主持或者親自主持了幾次等等，這些是沒有意義的。必須針對整個犯罪環境的改變進行預防、加以改善，可是這需要跨部會的討論，因為這部分涉及到教育的內容，學校單位如何配合刑事單位及警察單位，法務單位又如何配合整個犯罪型態的改變而去提高刑罰或者制定新的法律規範等等，我們目前似乎很少看到這樣的運作平台。行政院的治安會報，感覺上把很多部會都找來，但是我過去參加過很多次，其實很多部會都是坐在那裡，聽完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的報告，然後有一個簡單的裁示稿，我覺得整個會議都流於形式。面對今天整個社會治安環境這麼大的改變，而且變化這麼迅速，更重要的是，治安惡化嚴重的情況已經令我們無法忍受，在這種情況下，我誠懇地建議部長應該向院長提出建議，有關治安問題一定要建立起跨部會的平台；反而是你們幾個與治安相關的單位，每幾個禮拜或每個月開一次會是很重要的。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指教，我一定會反映。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每次在這邊只要碰到我，你都知道我會問你毒

品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錯，愷他命、校園毒品、少年犯罪等。

林委員國正：你剛開過院長主持的毒品防制會報，我看過毒品防制會報的新聞稿，請問那份新聞稿是內政部還是法務部發的？我想應該是法務部，因為法務部部長是毒品防制會報的執行長。請教林副司長，你知道那則新聞稿是怎麼寫的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那次開會我沒有參加。

林委員國正：當天有兩個很重要的結論，請問副司長還記得嗎？我看過新聞稿，根據中央社的新聞稿，當天開完會丟出兩個結論，請問署長還記得內容是什麼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新聞稿。

林委員國正：我告訴你，當天會議的結論有兩點：第一，很令人高興的是，一級毒品跟二級毒品的取締量減少了；第二，很大的憂慮是，愷他命等三級毒品或新興毒品的取締量增加了，校園吸食毒品的氾濫。我看到這個新聞稿就明白，這就是我們越防毒，毒品越氾濫真正最主要的原因，那是完全不懂基層取締毒品的想法。

我曾經就教過部長好幾次，一級毒品的買賣、交易，甚至大數量的走私都可能被判死刑，沒有人在做這種事情，這種案件已經很少。現在做什麼才是暴利？就是拉 K、賣 K，薄利多銷、以量制價，比賣一級毒品能賺更多暴利。所以法務部到現在還發出那種新聞稿，說一、二級毒品交易量減少，上自總統，下至院長、法務部長、檢察司長都講這種鬼話！買賣的行為，在私有市場經濟行為中，像警政署最近抄得厲害，我回到前鎮、草衙地區，那是毒品交易很嚴重的地方，當地的老百姓告訴我「最近很緊，很多人在調貨」，為什麼？因為抄得緊，供給量就減少了，很多貨源被海巡署大量查緝沒入而斷掉。

政府到現在都不懂，為什麼我們要追毒？毒品可怕在哪裡？我跟部長講，毒品是所有行業，八大行業暴利中的超級暴利，一旦某人可以當毒品的大金主，他在白天就是當地的大善人，他在白天就是當地黑白兩道所有金援的提供者。他可以控制政治人物，他可以左右地方的政權，他可以透過相關的人物來影響警政單位偵查隊隊長的指派，他可以做派出所主管的交易啊！這是為什麼毒品這麼可怕。第二，請問署長，現在臺灣列管有案的幫派大概有多少？你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幫派跟角頭大概將近一千。

林委員國正：那校園幫派有多少？我們有沒有查緝、取締過校園幫派？刑事局局長，你有沒有數字可以提供給署長？

王署長卓鈞：那不是校園幫派，而是校外人士到校園內吸收學生……

林委員國正：對，有沒有在學校裡面成立堂口的？高雄抓了好幾個外省掛的幫派份子，在高雄地區的中學裡面成立堂口。為什麼成立堂口？如果幫派要擴充，開枝散葉，第一個就是要給分堂堂主一筆資金，例如 200 萬、300 萬，以後就看他自己。這些年輕的頭頭拿到錢以後做什麼事情？三

種事情：第一、開酒店，裝潢費太高；第二，開賭場；第三，開暴力討債公司；第四就是買 K、拉 K，吸收校園份子，這是最好賺的。所以，部長你聽得懂嗎？現在為什麼校園內有那麼多年輕人淪陷？為什麼那麼多幫派組織在校園內亂竄？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取締。再來，部長你知道嗎？每個警察局裡面有刑大、保大、交大及各個分局，所有單位中，哪一個是基層警員最夢寐以求的單位？部長知不知道？如果問一個基層的警察最想申請到哪一個單位，答案會是哪一個？部長知不知道？

王署長卓鈞：保大、交大。

林委員國正：第一是交大的拖吊場，不用輪班。第二還不是交大，交大還要指揮交通，也不是保大，保大還要出去巡邏，第二是少年隊。為什麼基層警察想去少年隊？因為去那邊沒有業務，他只做行銷、輔導。但是送去少年隊的只有兩種狀況：犯有案子的丟到保大、少年隊去；不然就是積分最高的人。什麼樣的警察積分最高？就是那些五十、六十歲的警察積分最高，論資排輩輪到他。那種當阿公、阿嬤的人，怎麼到國小、國中、高中去輔導這些學生？所以認知上有嚴重的落差，不會去抓。第三個，就是更悲哀的，用毒品控制未成年少女。部長，你還記得我在這邊跟你講過嗎？為什麼他們用毒品控制未成年少女？買賣毒品的毒梟手上的現金太多，所以一定會做三種事業：開賭場、開酒店，除了賺酒店的錢以外，他還賺那些從事特種工作女子的皮肉錢。因為晚上在八大行業辛苦從事特種工作的女子都要熬夜，為了提神就要吸毒，所以就去向老闆買毒品，她賺的皮肉錢全部都被掏空了。

請部長要求刑事警察局各單位把資料調給你，從北到南最有名的這些舞廳、酒家、酒店，什麼時候曾經將在裡面服務的女孩子抓來做毒品檢驗？很少，少之又少。當我在高雄曾經要求調一份資料後不到兩天，馬上被好幾個「朋友」特別的關照，資訊就從警政署的偵查隊流出去。這就是為什麼毒梟抓不到，為什麼校園毒品氾濫，因為法務部都在講空話。毒品防制會報從以前開到今天，現在警政署進步了，從刑事警察局的偵三隊成立緝毒大隊，法務部還在所謂的調查局的緝毒處，一年兩千多萬的經費中搞東搞西搞緝毒，誰來指揮北檢？誰來指揮雲林檢察署？誰來指揮雄檢？沒有一個統一調度的單位。

法務部口口聲聲是毒品防制會報的執行長，如果預算是政策的量化，毒品如此重要，為何到現在法務部沒有一個常態的單位！從北到南一大堆地檢署都成立毒品防制會報，都是委員會制，高檢署也是委員會制，就是不忍心撥三個、五個檢察官，一個股就好，在高檢署成立一個專責緝毒股，統籌調配緝毒處及各地檢察署指揮警政署、海巡署，統一做雲端的辦案。沒有。只會講空話、講廢話、講大話，原地踏步，開 10 次會議都一樣。警政署已經進步到成立緝毒大隊，分局長下台調職的條款，署長也答應我一個月內訂定。

請副司長回去跟部長講，每年 200 億的法務部預算，竟然找不到一個高檢署的主任檢察官帶一組的檢察官出來做全國緝毒的統籌調度單位，我告訴你，送你兩個字——「丟臉」，真的是丟臉！談什麼防毒會報！一個臺南的警察小隊長為了抓兩包毒品被槍擊身亡。請問署長，這兩包毒品是什麼？裡面是愷他命還是海洛因？你知道嗎？還是問刑事警察局的局長？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我知道那個小隊長是林宏星。

林委員國正：對，查到的毒品是什麼？局長，你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他沒有報告毒品的內容。

林委員國正：沒有報？那刑事警察局局長知道吧？怎麼會沒有內容呢！人死了，至少這個毒品是什麼也要知道吧！局長，你知不知道？

林局長德華：（在席位上）我們沒有接到報告。

林委員國正：為了抓這個毒品，犧牲一條性命。部長，我跟你講過，如果今天警員沒有往生，抓到毒品，回到大隊去大概只能記一個嘉獎，誰要去抓？還要犧牲生命！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警政署曾針對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進行過調查，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按季做。

薛委員凌：請問當時的滿意度是多少？

王署長卓鈞：去年最後一季的滿意度是歷年來最好的。

薛委員凌：請問臺灣民眾對臺灣治安的滿意度是多少？報告主席，在署長查詢資料這段時間，本席的發言計時應該暫停才對。

王署長卓鈞：針對全國的部分是 46.88%，但對居住住家附近的滿意度則是 84.3%。

薛委員凌：當時的內政部部长是江宜樺，在臺灣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只有 46.88%的情況下，部長仍然高升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實在相當諷刺。請教部長，這些數據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看不到。

薛委員凌：那我唸出來給你聽，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

薛委員凌：今年（101 年）從 1 月到 4 月短短 120 天之內，警察查獲的槍枝總共有 704 枝，等於每個月查獲一、兩百枝，查獲的子彈更高達八千多顆。請問國內的治安是不是生病了？

李部長鴻源：治安狀況是社會現象的反映，現在可說是整個社會生病了，不只是治安而已。

薛委員凌：持槍犯罪的行為，平均兩天就有一起；犯罪過程中有開槍者則有 93 件，國內的治安是不是已亮起紅燈？

王署長卓鈞：報告委員，您剛剛講的持槍刑案跟槍擊案的數據……

薛委員凌：這是兩種數據，有的是持槍搶奪，有的是真正的槍擊案，這是政府的統計數據，我不是亂講的。

王署長卓鈞：不可能兩天發生一起，持槍刑案的發生率，今年 1 到 4 月份……

薛委員凌：我講的是 100 年度的數據，而 101 年度的案例是有增無減。

王署長卓鈞：報告委員，非常抱歉，這個數據有問題，因為 101 年……

薛委員凌：如果署長認為我的數據有問題，請你現在提出正確的數據，好嗎？

王署長卓鈞：可以。

薛委員凌：在署長查詢資料這段時間，我繼續請教部長。今天會議的議程是有關於性侵、槍械等治安問題，記得本席曾在 5 年前，也就是民國 96 年時，提案對於性侵犯處以鞭刑，以求「鞭刑懲惡狼」。當時蘋果日報及奇摩網站分別針對本席的提案進行民調，根據蘋果日報的調查，同意支持「鞭刑懲惡狼」的比例高達 91.57%；奇摩民調的支持度更高達 95.2%，調查對象的年齡層從 19 歲到 40 歲，大家多表同意。臺灣的性侵案件，從 2010 年到 2011 年有增無減。我們都清楚，新加坡的刑罰中也有鞭刑，每年判決處以鞭刑的案例大約有 1,000 件，但新加坡無論是槍械管制或性侵案件的狀況都相當好。如果本席再度提案規定對性侵犯處以鞭刑，鞭刑的位置不打正面，只打背面的屁股，請問部長是否支持？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想由法務部回答比較恰當，因為法務部是主管機關。

王署長卓鈞：先跟委員說明一下，剛才你的數據沒有問題，那是我們的數據，因為我剛才把它記成今年 1 到 4 月份，186.....

薛委員凌：署長你是英明的，你要如何努力下去？既然你說數據正確，100 年、101 年是有增無減的，我們要如何處理這個槍械的問題？

王署長卓鈞：如果同期比較的話，當然現在是降低一點，但是槍擊案件，我們剛才的報告裡面有，今年 1 到 4 月份的槍擊案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4 件。今年因為 3、4 月間有發生案件……

薛委員凌：所以我講的這個數據沒有錯，署長認同就好了。我們都非常擔心、擔憂，不管在角落、學校、很多路樹的地方，還有一些小朋友根本不清不白地加入幫派，我們要如何制止他？你說的這個數據，你應該想辦法，因為治安確實亮了一個很大的紅燈。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務部林副司長，剛剛我請教鞭刑的問題，你們的態度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鞭刑的部分，我知道委員對這個部分很有研究。鞭刑的部分，現在亞洲……

薛委員凌：我不是研究，我是關心，因為每次都看到性侵犯的囂張，一而再、再而三地犯案。我提了這個案子，我也非常清楚人權團體一定會抗議的，但是求一個平衡點，總不能讓性侵犯 1、2、3 次再度犯案，讓無辜的少女被害，這樣不對啊！我們總是要想出一個辦法，如果讓犯人痛，新加坡行，為什麼臺灣不行呢？副司長你的看法？

林副司長錦村：第一，有沒有違反兩公約施行法應該要加以考量；第二，在亞洲其他鄰近的國家，或西方比較進步的國家裡，是沒有這種制度，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進一步再研究看看。

薛委員凌：副司長，你說沒有這個制度，但是鄰近的新加坡就有，我已經有看過民調，從 19 歲到 40 歲，有百分之九十一點五幾，是蘋果日報做的；奇摩做的民調統計是 95.2%，受訪者都是社會的年輕人，並不是老一代的年齡，而是從 19 歲到 40 歲。新加坡每年有一千多件鞭刑，他們的治安、性侵、槍擊與毒品案件之改善都有成效，為什麼我們不效法呢？當然我瞭解，法是一致性，問題是這些案件有侵犯到弱勢族群，你的看法呢？

林副司長錦村：我剛剛報告過了，第一，新加坡實施鞭刑，跟它的治安是不是有絕對的關係？坦白

講，我們要進一步蒐集相關資料。第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委員剛剛也提過，可能跟人權、兩公約的部分有關。

薛委員凌：副司長，我提鞭刑懲惡狼的案子，你的看法如何？當然，依法是比較硬，如果基於人權、人道，我們都會適度考量，問題是如何處置，我們總是要有一個辦法。你看性侵犯出來以後，一犯再犯，導致一位那麼好、有作為的女性，還讀到碩士的老師，無緣無故生命就沒有了。一些站在角落，比較沒有保護的婦女真的很遭殃，意思是活該嗎？

林副司長錦村：有關防治性侵害部分，現在性侵害防治法剛修法通過。第二，政府機關有其他相關戒治與輔導措施，都積極在做。

薛委員凌：你們的態度就是依法？

林副司長錦村：當然，法治的國家一定要依法來做矯正。

薛委員凌：那些被性侵的女性就這樣活該遭殃？還是我們要適度來想辦法？

林副司長錦村：任何有關增進防治性侵害的方法……

薛委員凌：部長，這涉及治安的問題，你的看法呢？民調已經高達百分之九十幾，這是有民意基礎的，不是我在這邊亂講話，我拿出來的數據可以經過大家檢驗的，已經磨了 5 年，我就是提出這個議題。我知道現在部長滿有作為的，看如何防治性侵犯罪，讓臺灣婦女有一個保障、安全、心安的環境，可以快快樂樂回家。部長，你的看法呢，你可以承諾嗎？

李部長鴻源：在內政部裡面我能做的，我會盡力把它做好，修法的部分，我們必須尊重法務部。我們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之間的環節會做一個整體的……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現行法令沒有修改以前，儘量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至於其他……

薛委員凌：確實一些婦女就這樣被糟蹋了，生命沒有了，那是一個女性一輩子的陰影。

李部長鴻源：沒錯。

薛委員凌：所以法的問題如何來周延它，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預定 12 點鐘結束所有的議程，現場還有邱委員志偉、鄭委員汝芬、張委員曉風、陳委員節如、張委員慶忠及陳委員碧涵，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林副司長，法務部有一個戒毒諮詢專線，這個諮詢專線的組成是由專業的諮詢人員，還是臨時的約僱人員？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是有專人在接聽。

邱委員志偉：它是 24 小時？

林副司長錦村：對。

邱委員志偉：它的組成你要去瞭解，它到底能不能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我聽到很多反映，有毒癮者或毒癮者家屬尋求法務部戒毒諮詢專線的服務，結果接聽電話的人說他是約聘的，很多狀況都不

瞭解，他說，你要不要去找其他單位或其他醫療院所？這樣你設這個醫療專線就沒有特別意義，這個部分拜託！你也不知道？

林副司長錦村：我知道有專人接聽電話，但是他……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有專人接，否則你設這個專線幹嘛！你要有適格的人能夠針對尋求協助者，符合他們的需求，這一點就現狀，以及未來你們要如何去改進？是不是一個書面資料給我？

林副司長錦村：是，可以。

邱委員志偉：接著本席要請教醫事處，現在全國毒癮者人數規模大概有多少？各級毒品的毒癮者。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手上的資料是，參與我們替代治療的人數大概一萬多人。

邱委員志偉：一萬多人？

王副處長宗曦：參與我們替代治療的人數。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說參與你們替代治療的，我是說目前你們所列管或統計出來的，全國的毒癮人數有多少？

王副處長宗曦：這個資料應該是在法務部。

邱委員志偉：請法務部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我手上的資料可能要看一下，第一，偵查終結起訴毒品罪名的人數。

邱委員志偉：你們連全國有多少毒癮者，相關單位都答不出所以然，你們怎麼去做毒品防治？衛生署醫事處也不知道，你要怎麼去協助藥癮者戒毒？你從犯罪防治、病人、罪犯的角度，都答不出來到底有多少人需要這方面的協助，你們兩個單位在做什麼？

林副司長錦村：剛剛我跟委員說明的，我們的數字是有，第一，偵查終結……

邱委員志偉：你要先對目標族群瞭解。毒癮者既是犯罪人，又是病人，對於犯罪者你要做行為矯正，你應該知道目標族群有多少，才能實施相關戒護措施。

林副司長錦村：觀察勒戒人數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是一級毒品戒癮治療，在今年 1 月到 4 月截止，總共有 4,753 個人次實施一級毒品戒癮治療。

邱委員志偉：他是尋求你們協助的，但是很多沒有尋求協助的，你們也要去瞭解，到底全國有多少個你們還沒有掌握的毒癮者？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如何防範他們再犯或協助他們如何戒除毒癮？同樣地，衛生署醫事處也一樣，站在醫療的角度，他拔式的病人怎麼讓他戒除毒癮？醫事處一年編列多少預算來協助毒癮者戒除毒癮？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現在替代治療的部分是針對鴉片類的毒癮，大概一億七千多萬元。

邱委員志偉：只針對鴉片類？

王副處長宗曦：對，因為只有這個有有效的替代療法。

邱委員志偉：其他的毒品你都沒有……

王副處長宗曦：其他毒品目前沒有有效的替代治療方法。

邱委員志偉：再者，本席要請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按照你們的資料，好像

每年性侵害案件都在增加，今年增加到 4,090 件，一個月有三百多件，一天大概十幾件。每年都在增加，你沒有提到家庭暴力的部分，家庭暴力一年大概有幾件？

主席：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李執行秘書答復。

李執行秘書美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統計的通報案件大概有 10 萬件。

邱委員志偉：家庭暴力一年有 10 萬件？

李執行秘書美珍：整個通報的。

邱委員志偉：有通報的，加上沒有通報的，可能 double？

李執行秘書美珍：通報進來有 10 萬件。

邱委員志偉：大概一個月將近 1 萬件？

李執行秘書美珍：對。

邱委員志偉：這個是很恐怖的，你認為現在的家暴法對家暴受害人的保護夠不夠？

李執行秘書美珍：我們目前在整個家暴法裡面，會有一個保護令的措施。

邱委員志偉：雖然有保護令的措施，但是能不能確實去保護受害者免除家庭暴力？

李執行秘書美珍：是，謝謝委員！我們現在除了保護令之外，當然還會啟動跨網絡，尤其是警政系統之外。另外，我們有成立一個家暴安全網機制，也就是說，每一個不管是警政、社政、衛政接到以後會去評估，用 TIPVDA 這個工具量表去分析，如果他超過一定分數以上，所有的網絡就啟動，定期對這個個案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本席瞭解，雖然你們建置一個安全網或防治網，但是這個網通常沒有實際的功能，變成一個紙網，或者各單位的橫向聯繫沒有做好，以致於你有家暴令，但是受家暴令保護的受害人沒有得到充分的保護。針對如何確實去保護家暴受害者，這一點很重要，本席在我的選區碰到很多受家暴婦女，她雖然有家暴令的保護，但是她每天還是活在家暴陰影，因為你們橫向相關的警政、社政聯繫並沒有做好。

李執行秘書美珍：跟委員報告，為了讓保護令的功能啟動，剛剛委員提的那個部分，我們整個安全網是每個月、每個縣市政府要定期啟動這個網絡，都要去開會、檢視，尤其對剛剛我說的，一定分數以上的，一定要趕快啟動。

邱委員志偉：你這個委員會要針對 10 萬件負責，如果預算不足、組織編制不足，你要跟部長反映。10 萬件是很恐怖的，有多少婦女、多少兒童生活在暴力陰影當中，這都是你們的責任，都是政府的責任，10 萬件換算起來一個月將近 1 萬件，一天將近三百多件，這是多麼恐怖的數字！執秘，你有這個責任保護婦女跟兒童的安全，你應該全力以赴。

李執行秘書美珍：對，是。

邱委員志偉：預算不夠、組織編制不夠，你馬上要向上反映。

李執行秘書美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部長，過兩天有一個重要的節日，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禁菸節，為了紀念林則徐。

張委員曉風：當年要動用軍事力量才能夠抗衡的罪惡，今天恐怕還不只軍事的力量，要我們全國來動員。接著我想請教衛生署，在你們做的戒毒工作，你可以報告一下，他們的再犯率有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在整個毒品防治會報裡面，我們擔任的是有包含毒品戒治的部分，衛生署醫事處這邊主要是針對……

張委員曉風：你只要回答我，再犯率是多少？我知道你們有在做戒毒。

王副處長宗曦：再犯率的數字是在法務部，但是我們好像有一個數字，即使用替代療法，長期戒斷的可能性是很低的，就毒癮戒治的觀點來看。

張委員曉風：你們不再用「美沙冬」？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目前是有兩種選擇，一個是美沙冬，一個是 naloxone 丁基原啡因。

張委員曉風：那個不能叫做真正戒毒，只能說替他找了另外一種毒讓他吃而已，這種毒我們會不斷的產生。部長，你知道臺灣會輸出某種技術，就是我們的科技人員會到外國去，幫助他們做新品種的毒？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清楚。

張委員曉風：為什麼現在會有愷他命這種新世代的毒物出現？就是因為他們要避開法律的漏洞，不斷地做出新的毒，讓你不太能夠去定位，事實上，這些都是毒，都是社會的亂源。在東南亞某些地區，其實是臺灣高科技、聰明的年輕人跑出去幫別人做毒的，這些你們有資料嗎？

李部長鴻源：我請署長來回答。

張委員曉風：好，署長，你們有這種資料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有列管的前科犯，像安非他命，剛剛委員講的，在過去是安非他命，有幾個人以前人家說是這個行業的祖師爺級的，當年臺灣還沒有使用安非他命，他們做好了以後就銷到日本去，所以他們是在臺灣做。委員剛剛提到愷他命，是新的作法吧？

張委員曉風：他們非常努力不斷地在研發，比中研院要努力得多了。

王署長卓鈞：我相信會有幾個這方面的人，但是我並不瞭解，我們儘快去瞭解。

張委員曉風：我們不能透過調查局去瞭解這些事情嗎？如果是販毒的，我們給他很重的罪，去製毒的應該給更大的罪啊！

王署長卓鈞：對，製毒……

張委員曉風：我們對他束手無策？

王署長卓鈞：因為現在愷命命的工廠大部分在大陸沿海一帶幾個省分。

張委員曉風：對，這裡都由臺灣提供非常多的高科技。

王署長卓鈞：但是因為我們國內現在抓到……

張委員曉風：我們很丟臉會有這麼聰明的人，好，謝謝署長。我要繼續請問衛生署，其實，目前在

戒毒工作上，因為不斷地失敗，所以你們就想出這種不是辦法的辦法，給毒癮者吃另外一種毒，吃了也是一樣上癮。請問，你們有沒有想要去訓練戒毒師？就是專業的戒治人員。

王副處長宗曦：專業的戒治人員，應該說我們有加強，譬如，在醫師或社……

張委員曉風：你們不僅僅要加強，還要有更積極的動作，譬如，要跟學校合作，也許學校可以開班，我們希望有正式、證照的戒治師，不需要很高的學歷，就好像中醫診所裡的按摩師或推拿師一樣，但是需要有愛心、有專業去做戒治工作。也許對於第一代的，我們不能要求他有什麼高學歷，可能需要跟某些學校合作，也跟某些戒毒單位合作，然後不斷有新的戒毒師出現，否則沒有人能對付這些人。

王副處長宗曦：是。

張委員曉風：你們有做這件事嗎？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是針對民間團體，比如說利用民間宗教信仰的力量等等……

張委員曉風：針對民間團體是正確的方向，惟若能結合學校，包括醫學院或社會系、心理系等等，提供他們一些學程，將來訓練出來的就比較接近你們所謂戒治師的資格，因為你們若只在資格上做要求，而不負責訓練方面的工作，是明顯不合理的。

王副處長宗曦：我們會將這方面納入補助規劃中。

張委員曉風：有關這部分的業務，請你再跟本席連繫，好嗎？

王副處長宗曦：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李部長，博奕法是否歸交通部主管？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科長答復。

林科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是歸本司的另外一科主管。

陳委員節如：其實，就是歸交通部路政司主管，請問你們管得了嗎？你們有警察權嗎？當初在設計制度上，為何要將博奕法交給路政司主管？

林科長福山：當初在制度上為何設計成這樣，細節的部分我並不清楚，據我所了解，對這部分的討論目前還在持續進行中。

陳委員節如：你們討論了哪些問題，討論的結果是否以後就不歸你們管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博奕條款在制定之初，原來就歸交通部主管，後來討論到相關議題，包括刑案的偵辦或跟社會救助有關的部分，才被認定與內政部掌管的業務有關。

陳委員節如：因為開放博奕所牽涉到的問題太多，過去路政司已表達他們管不了的意見，事實上他們也的確管不了，應該交由內政部主管才對。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路政司到底管不了還是管得了，但我要跟委員說明：內政部也管不了。

陳委員節如：這樣一來，台灣若開放博奕，豈不是要亂成一團？

王署長卓鈞：其他各國的賭場並非都歸警察管……

陳委員節如：將來若開放博奕，主管機關會不會換成內政部？

王署長卓鈞：賭場裡面所發生的案件，若涉及治安或刑事案件，警察機關當然責無旁貸應立即前往處理，但平常有關賭博機具的檢查等等，並非警察機關掌管的業務範圍，根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歸經濟部主管。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將來博奕法的管轄權還是要做更換。

王署長卓鈞：目前交通部建議這個法應該交由內政部主管，但就內政部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不要交給內政部管。

陳委員節如：據聞馬祖居民用擲筊的方式決定 7 月 7 日舉辦是否開放博奕的公投，請問部長知不知道有這件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確實不知道有這件事。

陳委員節如：我非常擔心這件事，希望馬祖的人民一定要用投票的方式決定自己子孫的未來，上次澎湖的居民用公投的方式，為他們的子孫爭取到不開放賭場的設置，本席覺得澎湖的居民很有 guts，請問部長，你是否贊成開放賭場的設置？

李部長鴻源：我個人當然不贊成，不過，因為這不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所以，我們也沒有討論這件事。

陳委員節如：據日前報載，台中市胡志強市長在答復市議員質詢時表示，在觀念上博奕跟賭博不一樣，賭博經常會和性交易、幫派犯罪、毒品交易連結在一起，可是美國賭城拉斯維加斯則完全不一樣，不僅整個城市充滿陽光，而且成為適合群體休閒生活的地方，請問部長，中央是不是也這樣認為？

李部長鴻源：對胡市長的看法，我並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不是潛意識裡想在台中開放賭場的設置，胡市長還說將來開放的地點，不僅高鐵有經過，而且陽光充足，可以作為家庭休閒的地方，但本席看過美國 ABC 所製作有關賭場形形色色的影帶，有些家長為了自己的賭興竟然放任孩子在賭場內等到半夜一、兩點，請問這是充滿陽光、適合全家休閒的好地方嗎？以李部長身為中華民國第一大部的部長，一定要對這項政策做好管控，你個人反對開放賭場的設置，本席給予肯定，因為我也非常反對，有鑑於澎湖與馬祖的民眾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在此特別將「絕地逢生反賭逆轉勝」這本書送給部長、署長，這本書裡論及很多不能開放賭場設置的原因，希望你們兩位仔細閱讀。

李部長鴻源：謝謝。

王署長卓鈞：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警政署王署長幾個問題，日前警方又在台中國中、高中的校園裡查獲青少年染毒上癮的案件，這個年齡層染毒上癮的案件比起 99 年度又增加 113.8%，顯示這類案件發生的比率不降反增，我們不知道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染毒上癮的年齡層越降越低，連他生命都有分小包裝，是學校校長隱匿不報，抑或是社區內管轄的員警配合不當？請問署長，針對毒品在校園氾濫這個區塊，你們要採取什麼樣的防制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校園內毒品氾濫確實是最近治安上一個重點問題，院長在行政院治安會報上也對此做了指示，所以，我們在 5 月份召開毒品防治會報；對校園內毒品氾濫問題，最直接且關係最密切的就是校方跟警察人員，目前在地方上我們已佈下兩條線，一是警察局少年隊與校外輔導委員會……

鄭委員汝芬：請問署長，目前是警察局少年隊掌管這個區塊，抑或由轄區員警相互協助防治？

王署長卓鈞：分局也有加入，主要是針對每個學校，至於各縣市政府還有校外輔導委員會，這部分是由少年隊負責連繫；針對校園毒品相關問題，我們希望透過單一窗口的通報制度，相互提供情資，有掌握到資料者馬上就做處理。

鄭委員汝芬：因為時間有限，本席要凸顯的就是在校園吸食安非他命的問題。我們知道，安非他命屬於三級毒品，因為他們的經濟能力只能到這樣的一個區塊，而且現在販毒的一方也非常惡劣，他們採用小包裝，入侵的範圍下降到國中、國小，這已成為社會隱憂，因為小小年齡就對這樣的東西上癮，所以本席非常擔心，這些小學生以後如果再繼續升學，到國中畢業、高中畢業乃至出社會，影響所及很可能是從吸食安非他命到二級販毒，所以目前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必須要積極協助中輟生，因為這些數據的產生，都是來自這些中輟生。請問中輟生和校園吸毒是否有直接的關係？請你們就這個數據作一解釋。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林副處長答復。

林副處長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輟生的部分，如果有中輟生復學，而且經學校認定他有吸食毒品的可能，就會被列入為特定人選來加強注意及輔導。

鄭委員汝芬：中輟生所占販毒的比率有多高？目前我們還有一千零幾名的中輟生沒有找回來，不知他們占了多高的犯罪率？

林副處長煌：如果從毒品的食用來講，100 年度國中生的部分，是有 598 件通報案件，但是我們列入特定人員進行篩選的部分，中輟生並不是最主要的，因為我們有列入 4 類特定人員：第一類是曾經食用毒品；第二類是中輟生復學，而且學校認為他有吸食毒品的可能；第三類是有足夠的事實經懷疑或認定他有吸食毒品的可能。在這樣的人數當中，事實上第三類的人數要比中輟生復學的人數還多一點……

鄭委員汝芬：在教育的部分，你們要負起管制的責任，俾讓我們的學生能夠遠離毒品。當然，我們也不希望因為毒品而犧牲掉任何一個學子，相信你的想法必然和本席一致。

總之，有關校園毒品氾濫的防治，本席希望教育部、警政署以及法務部能夠通力合作，其實法務部確有失職之處，但是囿於時間，本席就不再針對法務部提出更重要的質詢。不過，本席真的希望能夠加強中小學的部分，尤其是教育部，也要督促學校校長、學務主任和導師，以落實管理這個區塊，好嗎？

林副處長煌：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超過 12 點半，但是詢答尚未完畢，本案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詢答；委員張慶忠、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

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壹、治安日趨惡化：

一、部長，本席記得林洋港新任內政部長時，喊出「三個月內要讓鐵窗業蕭條」，而歷任內政部長從黃主文喊出「一年內要將竊案減少兩成」，余政憲提出「犯罪零成長」，蘇嘉全強調「全民拚治安」，李逸洋推出「清源專案」，蘇貞昌在擔任行政院長任內說「半年內全民沒有感受到治安好轉，我辭職下台，並永遠退出政壇，」政黨輪替治安拚了幾十年，首長也說治安改善了，但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卻愈拚愈低。本席認為改善治安不能只憑口號，而是要對症下藥，其次是要人事穩定。

二、警政署長屢屢更換，政策不連續，使得拚治安淪為拚績效、拚口號的短視文化。民國 86 年到 95 年，十年間警政署換了七任署長，其中除了王進旺順利升任國安局副局長，謝銀黨轉任警察大學校長以外，其餘署長多是因發生重大刑案或員警風紀案而請辭下台，平均不到一年半就折損一位。警政署人事更動頻繁，再加上內政部長也頻頻易主，使治安政策常因人而異，無法延續。部長，如果發生重大刑案就要更換警政署長，那犯罪集團要更換署長豈不是很容易？署長打擊犯罪過於認真，犯罪集團就製造重大刑案，讓新署長上任重新摸索，新署長就會有一套新的規則，基層員警就必須重新調整適應，這樣要如何拚治安？本席認為這也是治安長期無法改善的原因之一。

三、以往金融業者以便利客戶為由，徵信鬆散，導致人頭帳戶氾濫，被犯罪集團大肆利用。行政院金管會沒負起監督責任，後果卻要警察機關承擔。目前警方偵辦刑案，常依賴調閱行動電話的通聯紀錄進行分析。電信業者以保障客戶私人資料為由，要求警方調閱一支門號一日的通聯紀錄，須付費以前大約一百二十元，現在降為一百元。以偵辦一件電話詐騙案為例，警方約需要調閱五十到一百支之間的電話通聯，每支門號又分別需要五到十日的紀錄進行分析。這都要從警政預算中支出。如果光偵辦詐騙案，就要把地方分局一年的預算花掉一大半。部長，如果警察機關沒有編列足夠的預算，詐騙案件只挑大案來辦，一般案件不去處理，就更增加詐騙集團犯案機會。現在各通信業者，是否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貳、毒品氾濫：

四、部長，台灣毒品的氾濫程度非常嚴重，根據 100 年的反毒報告書統計，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計收受各機關查獲移送保管之毒品證物 6,752 件，計 15 萬 9,327.23 公克，截至 99 年底，保管毒品證物計 4 萬 1,359 件，重量計 312 萬 6,314.58 公克。這僅僅只是因案查獲的量，一年被國人吸食掉的毒品更是數以倍計。

五、部長，99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查案件為 7 萬 6,363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39.6%，第二級毒品占 57.6%），較 98 年增加 6.8%。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查案件起訴人數 4 萬 3,694 人，較上年增加 8.0%。99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3 萬 5,460 人。至於毒品案件之累、再犯人數中具有毒品罪前科者 2 萬 9,238 人，99 年底在監毒品犯計 2 萬 4,480 人，占在監受刑人 5 萬 7,088 人之 42.9%。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1 萬 1,247 人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9,501 人，較上年 8,305 人，增加 1,196 人或 14.4%。新入所受戒治人 1,470 人，較上年 1,972 人，減少 502 人或 25.5%。

六、部長，由以上的數據可知，國內的吸毒人口不斷增加，再犯率高、勒戒人數也創新高，顯見目前的反毒政策仍有檢討改進的必要。部長，以前有一個「中央反毒會報」，但是在二 000 年的時候遭到裁撤，當時是以「提升位階」的方式併到行政院「治安會報」中，這使得防範毒品政策的重要性降低。原本每個月一次的中央反毒會議變成一年開不到一次，現在這個會的運作機制完全喪失只剩下一個虛有空架構的組織，部長，這個問題要如何補救？

七、部長，所謂美沙酮療法是以供應毒癮者毒性較輕的美沙酮（在國內屬二級毒品）取代吸食海洛因（一級毒品），讓毒癮者獲得控制，不再為取得昂貴的海洛因不斷犯罪，製造社會問題，簡單而言，就是「以（輕）毒攻（重）毒」的方法。部長，根據本席了解，目前各地檢署實施緩起訴替代療法，對海洛因毒品二犯者，配合地區醫療單位實施美沙酮替代療法，並讓毒癮者緩起訴處分，但替代療法造福了衛生單位，卻沒讓司法單位共蒙其利。首先，美沙酮替代療法只能用於海洛因成癮者，對其他毒品無效，於是出現一種狀況：吸食安非他命等二級毒品者會認為，吸食二級毒品沒藥醫，還得被關，乾脆「升級」去吸海洛因，既可緩起訴不用被關，又可「合法吸毒」。因此吸食一級毒品的人數大增，目前是不是有這種現象？有何因應對策？

參、酒駕肇事

八、部長，根據法務部統計數據顯示，近 5 年的酒駕人數逐年攀升，96 年約有 5 萬 7 千多人，100 年已高達 7 萬 3 千多人；酒駕的死亡人數近兩年也都約有 400 多人，101 年短短三個月的時間也有 114 人。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宣導「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為何酒駕人數還是逐年攀升？

九、部長，警政署表示會加強酒駕取締；如果警力出現不足狀況，可以申請補充人力，甚至不排除跨區取締，取締當然是方法之一，但是現有警力也無法長期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一但路口攔檢減少，酒駕情形就會死灰復燃。除了取締，再來就是宣導和提高刑責，本席認為宣導非常足夠，提高刑責也不是杜絕酒駕的萬靈丹。有人建議比照日本，對於未制止酒後駕車的乘客要連帶處分，但有學者認為這樣是公權力擴張、開民主倒車，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肆、槍枝：

十、部長，根據警政署的「檢肅黑槍行動方案」，近 10 年各警察機關查獲非法槍械數量，自 93 年起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查獲槍枝總數共計 2 萬 3,896 枝，其中以 93 年查獲 4,276 枝最多、94 年查獲 3,394 枝次之。100 年較 99 年增加 34 枝），101 年迄今查獲各式槍枝共計 645 枝，可是本席認為，被警方查獲的只是台灣黑槍的冰山一角。1998 年，時任“法務部長”的廖正豪曾說：“台灣黑槍已經可以裝備幾個師！10 幾年過去了，部長，您認為台灣的黑槍是更多還是更少？

十一、台灣的黑槍來源不外走私與改造，雨衣大盜王淵被逮捕後，請方查獲他所藏匿的大批槍械，包括步槍、霰彈槍、手榴彈及子彈數百發。部長，台灣的治安問題就在於向毒品和槍枝，需要的人都知道他在哪裡，要去哪裡買，就是警察不知道。持有多人將來推給死人，警方也都束手無策，如果無法追查來源將源頭供應者一網打盡，台灣的黑槍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部長對

此有何因應對策？

伍、走私問題：

十二、有需求就會有供給，再加上龐大的利潤，縱使是違法的商品，像是槍械、毒品都會經由走私的方法來台，雖然海關購買了用於貨櫃的 X 光掃描機器，海巡署也同樣添置裝備，根據海巡署統計 99 年執行績效為查獲毒品 3,147.58 公斤、槍械 119 枝、偷渡犯 207 人、人口販運 10 案、製毒工廠 13 座、兩岸合作緝毒 3 案。警政署與海關的績效也很好，但是台灣的走私問題卻從未杜絕。未來要加強和努力的方向為何？

陸、性侵問題：

十三、根據法務部統計，二〇〇五年到二〇〇九年五年間，共有三千一百零四名性侵犯出獄，這些人出獄後再犯罪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二，其中再犯下性侵罪比率為百分之三，監獄內對性侵犯的強制治療究竟有沒有效果？治療方式為何？請部長說明。

十四、法務部另項統計指出，從二〇〇六年一月到二〇一〇年十月止，假釋出獄性侵犯中，被列為核心列管案件對象共三百四十四人。請問所謂「核心列管案件對象」，相關單位會如何管控避免其再犯？

十五、性侵累犯丁大倫假釋後三個月內，先後性侵兩少女，其中一案他犯案時還戴著電子腳鐐。部長，電子腳鐐的功能為何？為什麼假釋犯帶著電子腳鐐還能犯案？法務部有沒有疏失？

十六、顯然強制治療與電子腳鐐都不能發揮效果，前法務部長施茂林曾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專案報告「矯正機關管理現況及針對收容人於監所性侵他人者施以化學去勢之可能性」及答詢時表示，西元 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的刑法，將性侵害犯從刑前強制治療，改為刑後強制治療，應等新法實施一段時間後，評估成效再研議是否引進化學去勢。現在施行這麼久，法務部對於化學去勢的看法如何？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部長，之前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的販毒集團，結果竟然查出有 10 所國、高中近 60 名青少年被誘感染上毒癮，並遭到脅迫販毒或賣春。

根據警政署的統計，去年查獲校園販毒的案件，竟然比民國 99 年還要增加了 113.8%，顯示出學生販毒吸毒的案件不降反升，校園成了毒蟲的天堂，校園管理與警政系統的連線明顯出了嚴重問題，這問題部長有甚麼解決的方案？

二、對於防制藥物濫用，學校與警政系統的角色非常重要，從教育宣導、清查發現到輔導戒治，現在雖然有建立三級預防措施，但是效果在哪裡？本席認為根本沒發揮什麼有效的作用，不然怎麼吸毒的還是吸毒，匿報的還是匿報？

三、學校為了學校名譽與補助款，對於校園吸毒販毒事件通常都採取隱匿不報的態度，這部分請教育部說明？未來教育部要如何強制學校要申報學生吸毒案件？

四、本席認為校園毒品氾濫，教育部、警政署、法務部都失職，教育部應該要加強中小學學校校長、學務主任和導師的教育、警政署與法務部要落實對所屬人員的管理，各個主管機關應該各自要求自己管轄的警政人員、教育人員與法務部官員不得隱匿校園毒品案件，倘若有隱匿或是

吃案的情事發生，教育部除了要扣減學校的獎補助款，主管機關更應該直接對校長老師與警政人員的考績進行處置，不知道這樣可行嗎？

五、校園毒品之所以這麼氾濫，法務部也難辭其咎，因為法務部在「全國性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上面不夠積極，只能取締少部分的校園毒品犯罪組織，沒有辦法瓦解大型的校園毒品犯罪組織，這就是法務部的失職，請問法務部未來有甚麼更積極的作法嗎？

本席希望法務部不但要強化全國的毒品查緝工作，每個月也要進行校園毒品的掃蕩工作，積極查緝毒品的源頭，落實反毒、拒毒、防毒的相關工作，共同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六、在校園防毒問題上，本席希望法務部、警政署和教育部應該要積極合作，不要各做各的，才能確實防範校園販毒問題的發生。

相關單位也應該要全面掃蕩校園毒品，確保學生安全與社會安定，才不會再讓年輕人因為毒品而受害，嚴重耗損國家未來的競爭力。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國人治安滿意度不高

根據行政院研考會 101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所做最新的「行政院施政重點項目滿意度」民意調查，有關『加強治安維護』方面的表現，滿意的佔 47.8%，不滿意的佔 43.8%，滿意與不滿意的比例相當，顯示有一半的民眾對治安維護表現不滿意。

請問您對於目前整個行政院團隊在加強治安維護的表現滿不滿意？（%）

滿	意	不	滿	意	無	明	確	反	應	總	計
47.8		43.8			8.4					100.0	

另根據行政院研考會 98 年底進行的「民怨票選排行」，第 1 名是『電話及網路詐騙氾濫』，第 7 名是『毒品充斥』，前 10 中就有兩項跟治安有關。

民怨票選排行

資料來源：研考會

1.電話及網路詐騙氾濫	6.佔用騎樓、道路或車位
2.求職不易及失業問題	7.毒品充斥
3.民生物價過高	8.流浪狗太多及狗大便
4.都會地區房價過高	9.老人長期照護費用過高
5.食品衛生把關不嚴	10.交通違規開單拖吊過嚴

近來不論酒駕肇事、性侵事件、毒品氾濫等問題層出不窮，也與民眾關心的治安問題息息相關，治安主管機關是否有積極防治的對策與作為嗎？

■毒品問題嚴重

根據警政署 100 年度「檢肅毒品統計」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的破獲件數卻是逐年增加。

第二級毒品：在 95 年度破獲 1 萬 3,056 件、嫌疑犯人數 1 萬 3,931 件，至 100 年度上升到 2 萬 6,968 件、嫌疑犯人數 2 萬 8,550 件。件數與人數的成長率都超過 100%。

第三級毒品：在 95 年度破獲 432 件、嫌疑犯人數 471 人，至 100 年度上升到 1,596 件、嫌疑犯人數 1,964 件。件數與人數的成長率都超過 400%。

對於毒品破獲件數提高的現象，可以說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檢警破獲率大幅提高，憂的卻是表示國內毒品氾濫情形嚴重。從近年來毒品緝獲量與毒品施用人數皆持續增加，毒品施用者再累犯比率趨近九成，第三級毒品（如 K 他命）濫用問題更為嚴重。我國在毒品防治有何積極具體作為？

■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日趨普遍

近年來台灣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日趨普遍，學者之研究顯示在學青少年用藥盛行率介於 1.0%～1.5%之間，但透過街頭訪問方式針對台北縣市青少年所做的調查，藥物濫用的盛行率介於 5.1%～10.8%之間。

另根據法務部最新「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及「毒品案件統計」之資料顯示，99 年之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為 9,316 人，與 98 年的毒品犯罪類型相較，發現 99 年觸犯毒品犯罪的少年兒童增加幅度高達 50%，最為明顯，顯示青少年毒品及藥物濫用之問題亟需各界加以正視。

■青少年之用藥型態發展

根據過去歷年資料顯示，均以「安非他命」佔居首位，但學者進行之全台灣青少年非法藥物之調查卻顯示『搖頭丸』在近三年已成為第一順位，『K 他命』居次，『大麻、強力膠』則佔第三位，顯現當前青少年用藥種類之多元趨勢。這些毒品除流通於夜店、酒店、KTV 等場所外，甚至已經進入校園。希望政府部門要有積極的防治作為與取締。

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之「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我國當前毒品防治仍面臨下列問題：

- 一、對毒品問題現況掌握不明：不論是官方資料或學界之調查研究，資料大多片面且零散，難以全面呈現毒品問題，尤其是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資料更付之闕如。
 - 二、反毒策略規劃與組織分工零散：目前反毒組織零散，各組工作內容由各反毒分工主政機關協商運作，然實務運作上各機關皆有其本職業務核心，反毒策略與工作難獲得共識。
 - 三、拒毒預防工作難以發揮成效：目前拒毒工作以反毒宣導與尿液篩檢為核心。應調整為以輔助青少年健全成長為核心，提供青少年身心發展所需要的輔助與社會資源，對弱勢與社會適應不良的青少年族群應予以輔助，協助其社會發展與社會適應。
 - 四、毒癮戒治專業性與網絡尚未形成：我國對毒癮者的戒治最大問題來自專業性資源不足。在毒癮戒治方面，包含專業毒癮戒治模式、民間毒癮戒治體系、社區復歸支持網絡、毒癮更生觀護監管服務等，皆仍有待精進發展，以因應毒癮戒治所需。
 - 五、販毒之洗錢防制與財產沒入仍須精進：販毒洗錢防制、追查與沒入販毒不法所得為國際間對毒品查緝的核心，仍須強化販毒犯罪所得財產之追查與沒入，以抑制毒品供給。
- 既然研考會針對毒品防制問題已有相關研究與建言，卻未見政府相關部門擬定相關政策與整合，以致毒品防治成效不彰，應予以檢討改進。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2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6 分
至 4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楊瓊瓊 丁守中 高志鵬 簡東明 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潘維剛 廖國棟 李慶華 許忠信 黃昭順 林岱樺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鄭天財 蕭美琴 李桐豪 林佳龍 趙天麟 楊麗環 邱文彥
賴士葆 蔡其昌 林正二 邱志偉 廖正井 陳雪生 楊 曜 劉建國
王惠美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尹啟銘
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工業局專門委員	胡貝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暨相關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處科長	洪 萱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司長	蕭宗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科長	王麗雯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專門委員	雅伯魁詠·博伊哲努
衛生福利處專門委員	羅文敏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副處長	劉維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張兆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尤泳智
內政部地政司科長	鄭惠月

消防署專門委員	冷家宇
警政署科長	吳麗珍
社會司科長	陳立庚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專門委員	邱乾國
中部辦公室督學	林忠賓
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	林國顯
航政司視察	廖君穎
觀光局技正	謝明穎
高速鐵路工程局副組長	陳永毅
行政院衛生署健保小組組長	朱日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長	郭曉蓉
國庫署組長	馬小惠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登記詢問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詢問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二)全案條文均經逐條表決通過，暫行保留。(經在場委員 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2 人，多數通過)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登記詢問委員均同意不詢答；委員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二)照案通過，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召集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經濟部主管台糖公司。

主席：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臺灣糖業公司預算及委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 9-23 頁
二、營業收支及生產成本	營業總收入：406 億 8,145 萬 8,000 元 （第 24-26 頁）
	營業總支出：358 億 0,772 萬 6,000 元 （第 24-26 頁）
	稅前純益：48 億 7,373 萬 2,000 元 （第 24-26,47-48 頁）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	增加投資：4,350 萬元 收回投資：3,549 萬 5,000 元 （第 21-22,162-163 頁）
四、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8 億 2,848 萬 5,000 元 （第 18-20,149-153 頁）
五、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 51 頁
六、補辦預算部分	1,671 萬 2,000 元 （第 31,280 頁）

委員提案：

一、查 101 年度銷貨收入編列 30,281,771 千元，較 100 年度減少 632,849 千元（-2.05%），惟 100 年度台糖公司銷貨收入之自編決算數即為 36,682,293 千元，101 年度的預算數反較 100 年度自編決算數減少 64 億 52 萬 2 千元，如銷貨收入在內銷部分即減少 69 億 5,202 萬元（-19.18%）

，外銷部分雖增加 125.53%，但若以 100 年度外銷部分之自編決算數卻有高達 50.59%的預算未達成，此種預算編列實有不當，並有企圖製造超額盈餘假相之嫌，爰提請針對銷貨收入增列 6,400,522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二、查銷貨收入—外銷部分 101 年度編列 990,850 千元，100 年度法定預算 889,266 千元，但 100 年度自編決算卻僅達成 439,352 千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449,914 千元（-50.59%），顯見有浮編收入且預算執行不力之實，爰提請針對 101 年度銷貨收入酌予凍結 1/10，並要求台糖公司應針對 100 年度銷貨收入—內、外銷預算之執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三、101 年度勞務收入編列 2,006,903 千元，雖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1.2%，惟查 100 年度勞務收入之自編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53%，且 100 年度自編決算數較 101 年度預算數亦多出 46,314 千元，顯見勞務收入預算，確有增加空間，爰提請勞務收入酌予增列 5,000 萬元。

說明：

勞務收入—預、決算之比較

（千元）

	101 年度預算	100 年度自編決算	100 年度法定預算
勞務收入	2,006,903	2,053,217	1,983,119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四、查台糖公司 101 年度編列其他營業收入 2,338,520 千元，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382,206 千元（-14.05%），亦較 100 年度自編決算減少 532,906 千元（-18.56%），其他營業收入預算之縮編幅度幾近 2 成，預算編列顯非合理，爰提請酌予增列其他營業收入 5 億元，以杜絕藉由操控帳面數字來營造超額盈餘的現象。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五、台糖公司 101 年度編列營業外收入 6,054,264 千元，較 100 年度自編決算數 6,764,926 千元，減少一成（10.51%），預算編列顯非合理，爰提請酌予增列 7 億元，以杜絕藉由操控帳面數字來營造超額盈餘的現象。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六、經濟部主管 10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財產交易利益」項下編列「屏東縣里港鄉瀾力肚段」共 58 筆土地出售之收入預算 25 億 5,796 萬 4 千元；惟查前述台糖土地資產變賣係為配合辦理高屏大湖興建案，然有鑑於該案迄未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且因蓄水效益不彰、深水井大量抽水造成地層下陷、枯水期引用獅子頭圳與一期稻作搶水等問題，導致地方長期抗爭，仍須與地方民眾溝通並補充該案對地下水之影響與對策以憑辦理，爰提案全數刪除台糖公司 101 年度預算「財產交易利益—土地（屏

東縣里港鄉瀾力肚段)」預算 25 億 5,796 萬 4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七、查 101 年度銷貨成本編列 25,048,104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 24,962,113 千元增加 85,991 千元，其中「存貨盤虧」即編列 1,338 萬 9 千元，且在國際原物料呈現下降走勢下，銷貨成本容有撙節空間，爰提請針對銷貨成本酌予減列 10%。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八、台糖公司各產品直接材料人工（不包括營建費用），101 年度合計編列 138 億 9,729 萬 2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均較上（100）年度預算增加，在台糖公司本業經年虧損下，卻未見對支出予以撙節，爰提請以上（100）年度預算 13,242,906 千元為基礎，統刪 654,386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九、台糖公司 101 年度編列各產品製造費用合計編列 29 億 4,335 萬 8 千元，較上（100）年度增加 8,127 萬 1 千元，另查上（100）年度各產品製造費用超支 3 億 1,868 萬 2 千元，顯見台糖公司之成本管理確有問題，亦無法落實執行法定預算，爰提請針對各產品製造費用酌予減列 10%，以強化台糖公司之成本管理。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十、查台糖公司營建費用 100 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預算超支 204,847 千元（+26.51%），顯見預算編制不當，並有欺瞞國會之嫌，爰針對 101 年度營建費用 754,000 千元，提請統刪 20%，其餘並凍結 10%，請台糖公司就 100 年度預算超支之理由，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十一、查 101 年度台糖公司修造費用編列 21,925 千元，但較 99 年度決算 6,352 千元，增加 15,573 千元，增幅達 245.17%，且查 100 年度自編決算亦僅 7,765 千元，預算顯有浮編，爰提請減列 1,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十二、查 101 年度台糖公司編列加工費用 29,864 千元，較 100 年度自編決算 24,123 千元，增加 5,741 千元，增幅高達 23.80%，顯非合理，爰提請酌予減列五分之一，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十三、查台糖公司 101 年度服務費用 2,081,301 千元，項下計編列「高爾夫球練習場事業 41,719 千元、遊樂事業 750,078 千元、車輛停車場 55,616 千元、飯店旅館 377,467 千元、服務中心 10,392 千元、農機服務費用 900 千元、物流事業 139,250 千元、廢棄物處理事業 671,179 千元、加油站 34,700 千元」，惟查 100 年度服務費用，台糖公司之自編決算數較預算數超支 9,304 萬 6 千元，超支幅度達 4.64%，未能落實依法定預算，爰提請針對服務費用酌予減列 5%，以撙節支出，並要求不得有超支情事。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十四、台糖公司 101 年度資產出租費用編列 1,023,730 千元，惟查本科目 100 年度自編決算較法定預算超支 69,616 千元，超支 6.84%，顯未能合理控管，爰針對資產出租費用酌予減列 5%，以惕勵台糖公司加強預算之控管。

說明：

資產出租費用預、決算數比較

	101 年度預算	100 年度自編決算	100 法定預算	100 年度自編決算 -100 法定預算	%
資產出租費用	1,023,730	1,086,771	1,017,155	69,616	6.84%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十五、台糖公司行銷費用 101 年度編列 3,373,048 千元，較 100 年度增加 253,048 千元，增幅高達 8.11%，其中水電費、旅運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均較上年度增加，爰提請酌予減列 253,048 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十六、台糖公司 101 年度編列管理費用 2,297,909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3.89%，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旅運費、郵電費、水電費、專業服務費均有所增加，連公共關係費亦有增加，顯未能落實預算之節流，另查 100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支用，亦有超支 4.94% 情事，顯見台糖公司治理能力不佳，連基本的管理費用都會超支，爰提請酌予減列管理費用 10%，以惕勵台糖公司強化公司治理。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十七、台糖公司 101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 278,451 千元，較 100 年度自編決算數 230,014 千元，增加 48,437 千元，增幅高達 21.06%，增幅顯非合理，且在台糖公司本業虧損嚴重，歷以賣土地以製造盈餘之假象，為令台糖公司得以穩健經營，應由公司費用節流做起，爰提請針對研究發展費用酌予減列 3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十八、針對台糖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編列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專項等經費高達 33,995 千元，較上年度 29,610 千元，增加 4,385 千元，增幅高達 15%，且項目多達 20 項，並有企業經營研究 6,000 千元此等籠統之計畫在內，研究發展費用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請酌予刪減研究發展費用 1/3，其餘並凍結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專項近三年度具體成效及檢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十九、查台糖公司員工訓練費用 100 年度預算未執行率達 10.38%，顯見預算確有餘裕或確實可以撙節使用，但 101 年度預算編列 5,774 萬元，並未因為執行率高達一成而適度縮減規模，以

100 年度自編決算為基礎計算，101 年度擴編預算幅度達 19.62%，顯非合理，爰提請酌予減列 9,471 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二十、查台糖公司營業外費用 100 年度超支 3 億 8,119 萬 4 千元（25.04%），公司治理能力顯有問題，且未能確實於立法院審定預算額度內支用，嚴重破壞預算法制，爰提請針對 101 年度編列營業外費用 1,595,654 千元，酌予減列 10%，以惕勵台糖公司強化公司之治理。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二十一、針對台糖公司資金轉投資 101 年度增加投資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千元，提請全數凍結，要求台糖公司就該資金轉投資之歷年效益、增加投資之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黃偉哲

二十二、台糖公司本（101）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48 億 7,373 萬 2 千元，惟扣除其出售土地盈餘 43 億 4,898 萬 9 千元及投資利益 8 億 5,000 萬元後，則該公司本業經營仍預計虧損 3 億 2,525 萬 7 千元，顯見該公司本業連續虧損問題仍未獲改善；然該公司平均每人每年薪資由 96 年度之 77 萬 3 千元，逐年上升至 100 年度之 82 萬 5 千元，整體勞動結構趨向高齡化，人事成本居高不下，更不利競爭力之提升，建請台糖公司應就其營運績效改善與人事活化提出具體檢討規劃，俾利該公司長期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二十三、近年來國內屢見食品加工過程不當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以致影響食品衛生與民眾健康，台糖公司生產「薑黃蠔蜆錠」等產品，亦因不當添加檢驗出含塑化劑，導致產品全面下架回收，初步估計損失金額高達 2.3 億元，更使公司商譽嚴重受創。有鑑於國內諸多食品添加物廠商多為中小型企業或貿易公司，恐缺乏源頭管理能力，原料採購存有相當風險，台糖公司本於維護公司信譽和消費大眾安全，應即加強自主管理，確實檢討建置食品安全與產品品質管控機制，並明確訂定消費者賠償辦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二十四、據了解台糖公司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停閉廠區合計達 14 處，可提供出租、合建、招商合作之土地面積高達 12 萬 2059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8 萬 7209 平方公尺）；惟依審計部查核結果，其中以報廢辦理者約 66%，僅約 34%係以出租或出售等方式清理，顯示該公司未善盡管理職責，任令近七成資產遭棄置報廢而減損價值，台糖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儘速提出各區處停閉廠區土地及資產活化利用計畫，確實發揮原有資產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二十五、有鑑於國內對於肉品衛生安全要求提高，而養豬事業本為台糖公司長年多角經營之重要一環，本應具有相當市場優勢；然因台灣地區飼料 90%仰賴進口，而飼料成本占生產成本 65 至 75%，以致其養豬成本偏高，且台糖公司整體飼養管理效率仍屬偏低，如以 99 年度為例，台糖公司豬隻育成率僅 76.50%，仍低於美國 82%、澳洲 81%、丹麥 80%之育成率，顯見其養豬

事業生產效率仍有改進空間，建請再予積極研議改善，厚植台糖養豬事業於肉品市場之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二十六、台糖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年一月決議通過出售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水湳洞及庚子寮等地區土地予現住戶，解決長期以來現住戶只有地上物所有權，而無土地所有權之問題。台糖公司已組成專案小組，並辦妥其中水湳洞、庚子寮地區土地規劃，且正與水湳洞、庚子寮地區現住戶協商購置程序，惟後續金瓜石地區之土地規劃尚未辦理。為維護金瓜石地區現住戶之權益，爰提案建議台糖公司儘速針對金瓜石地區之台糖土地辦理出售規劃。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徐耀昌 潘維剛

二十七、台糖公司應主動清查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內之閒置未利用空地，並應主動協調、配合高雄市政府進行綠美化工作。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許忠信 黃昭順

二十八、主決議：台糖公司運用非正式人力之比率偏高，應衡酌業務增減及人力情形適度予以縮減，以有效控管人力配置。另，針對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撫育造林地區人力，應以當地原住民為主，以增加當地原住民就業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黃昭順

二十九、主決議：台糖公司對養豬事業之經營成本與效益未能精確分析管理，致整體飼養管理效率仍屬偏低，以 99 年度為例，台糖公司豬隻育成率僅 76.50%，與美國豬隻育成率約為 82%，澳洲約為 81%，丹麥約為 80%等畜殖大國相較，台糖公司養豬事業之生產效率似仍有改進空間。由於國民生活水準提升，環保管制漸趨嚴格，公害防治負擔加重，勞工短缺，工資上漲，以及配合政府徵收土地，同時因應政策朝向毛豬減產之目標，因此未來擴大養豬規模恐屬不易。故台糖公司應多方尋求較低價之飼料替代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亦應就豬隻經營成本與效益作精準分析管理，以有效提升養豬事業效率。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黃昭順 徐耀昌

三十、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致原有預算不足時，應於報行政院核准後始得先行辦理，而非僅併入決算辦理而已。另近期媒體關注食品安全議題、屢見食品在加工、存儲、銷售等過程中，不當添加有害化學物質，致影響食品衛生、食用安全與民眾健康，故台糖公司允宜儘速建置產品品質管控機制，加強自主管理，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說明：

一、台糖公司生產「薑黃蠔蜆錠」產品，因不當添加加川興業公司所提供之「乳酸粉」，經檢驗出含有塑化劑，除導致產品全面下架回收，初步估計損失金額高達 2.3 億元（原料與（半）成品計 1 萬 0,810 公斤）外，亦嚴重影響台糖蠔蜆錠系列、冬蟲夏草菌絲體、寡醣乳酸菌、活力養生飲等主力產品之銷售。又虎尾製冰廠生產之鳳梨及百香果口味冰棒，亦因疑使用四海食品公

司所提供含有塑化劑之香料而遭查封，並連帶使各糖廠生產之冰棒全面下架，使公司商譽嚴重受創。

二、依預算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國營事業於預算執行期間，倘因國內外市場狀況或經營環境之重大變遷，造成原有預算無法或不敷支應業務變動所產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時，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先行辦理。

三、有鑒於衛生署日前已公告濃縮果汁、果汁粉、優酪粉（乳酸粉）、膠原蛋白粉等為高風險原料，爰台糖公司相關之原料採購規範雖已配合修正（增列塑化劑之檢測項目），然內容僅有濃縮蘋果汁、葡萄糖酸鋅及蔓越莓果汁粉等 3 項，且相較於台糖公司目前銷售之 500 多項商品，規範密度似略嫌不足。考量國內食品添加物廠商大多為中小企業或貿易公司，缺乏源頭管理，原料採購仍存有風險，故該公司允宜儘速建立食品安全之預防管理機制，俾資因應。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三十一、據統計台糖現有土地面積高達 5 萬 0,999 公頃（含海外），多為早年為穩定糖業發展，投資開墾之農場土地，隨著經濟環境變遷，已關閉大多數糖廠，散布於全臺非事業用地增為 2 萬 4,492 公頃（離蔗土地），然為配合政府政策，部分土地被指定造林，由該公司編列相關費用（其若為民間土地則由農委會編列預算補助），另部分土地因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奉示減少租金，均影響公司營運績效。行政院及農政主管部會應對維護蔗農權益研謀妥適方案。

說明：

一、我國自 94 年度起砂糖進口已全面自由化，惟台糖公司本（101）年度仍賡續負擔政策性社會責任，並編列維護蔗農權益經費 5 億 8,082 萬 7 千元，包括：收購蔗農糖成本與內銷差價 1,954 萬 6 千元、補貼約耕公司分得糖損失 4,868 萬 2 千元、自耕糖損失 5 億 1,259 萬 9 千元等。

二、惟依本院審查台糖公司 91 年度預算與審議「海關進口稅則」時，所做成之（附帶）決議，略以：「基於維護蔗農權益，台糖公司不得強迫契約蔗農放棄續約或強制減少種植面積，應繼續以保證價格收購辦理田邊交貨，並應維持現行蔗農之生產、貸款等補助輔導措施，以確保契約蔗農之權益，對於自願離蔗之蔗農，亦應積極予以輔導。」故行政院及農委會配合上開決議，爰要求台糖公司仍須負擔照顧蔗農之社會責任。

三、復查蔗農接受休耕轉作，得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申請救助，故其相關補貼費用，理應由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惟因蔗農休耕轉作面積日趨龐大，該基金補助經費恐持續增加，負擔日益沉重，農委會遂以非台糖公司主管機關為由，拒絕編列補貼蔗農經費；嗣行政院再於 94 年 2 月 4 日核定「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責成台糖公司仍須繼續以保證價格（2 萬 4,878 元/公噸）收購蔗農糖，照顧蔗農種蔗權益。

四、維護蔗農權益等農業政策任務之經費支出，應由農委會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要求該公司

負擔非屬業務範圍之農業政策任務，顯失公平。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徐耀昌

三十二、台糖之土地管理運用，過度偏重於公共政策層面，恐有妨礙其土地開發自主空間之疑。台糖公司之經營欠缺專業績效，無非是肩負過重政策任務及受到過多行政指導與政治關注，使得該公司處分資產，已變相淪為政府執行相關政策之工具，亟待檢討改善。

說明：

一、101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雖高達 48 億 7,373 萬 2 千元，惟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43 億 4,898 萬 9 千元，則本年度預計盈餘僅餘 5 億 2,474 萬 3 千元，顯示近年來該公司本業經營日益艱困，須仰賴變賣資產之盈餘予以彌補。

二、又台糖公司歷年來出售土地，多係配合各級政府、公營或公用事業公共建設需用。例如 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當年度）讓售各級機關與被徵收土地高達 37.06 公頃（金額為 5 億 5,641 萬 9 千元），占該公司當年度出售面積之 97.54%（金額約占 72.46%），包括：讓售各級機關 1.06 公頃，占該年度出售土地面積之 2.79%，土地收入金額計 6,059 萬 9 千元；另被徵收土地面積高達 36 公頃，占該年度出售土地面積之 94.75%，徵收補償金共計 4 億 9,582 萬元，主要案件則包含屏東六塊厝排水改善工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等。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三十三、針對台糖公司營業總收入之增列，要求台糖公司內銷部分產品，不得調漲售價，以照顧民生，並防杜國營事業帶頭哄抬物價。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三十四、主決議：為協助政府分散能源政策，落實節能減碳，方便油氣兩用車輛之加氣方便，但現有加氣站嚴重不足，遠落後於政府預期設加氣站之目標，特要求台糖土地所設置之加油站，應併附設加氣站。

提案人：丁守中 李慶華 潘維剛 林滄敏 楊瓊瓔

徐耀昌

三十五、主決議：為配合政府分散能源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加速推動加油站併設加氣站或油氣兼營之加油站設置，台糖公司位於中南部之土地應積極提供中油公司或民間業者設立加氣站，以協助油氣雙用之車輛加氣之方便。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李慶華 林滄敏 楊瓊瓔

徐耀昌

主席：在進行逐案處理之前，我向各位委員報告，昨天經濟部施部長有打電話向我請假，可是，今天他沒有向本委員會請假。方才林次長的解釋是，依照慣例，審查預算由次長列席即可，各位委員認為如何？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關係。

主席：昨天施部長有向我請假，但今天他沒有請假。有委員認為部長未列席沒關係，這不影響本委員會的尊嚴。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還是要譴責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程序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為了讓經濟部事業單位的預算儘快送出本委員會，我認為仍然要進行審查，不過，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意見。因為這是對立法院的尊重，我認為此例不可開。事實上，今日會議在審查台糖公司的預算，你們一年來立法院幾次？部長應該重視此事，所以我還是要對部長表達譴責之意。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程序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從昨天到今天，我突然覺得主席還算不錯，昨天你被人家掀桌子，這樣你都忍耐下來了，所以我覺得主席的忍耐度還不錯，我們給你嘉獎。

依照慣例，我們審查預算一定會要求部長列席，但在經過詢答之後，後續會議改由次長列席，所以我覺得應該可以這麼做。不過，我還是要提醒經濟部部長，若以後有類似的情況，至少要給本委員會的召集委員一通電話，或向召集委員請假，我覺得這樣做會比較好。

主席：前天部長打電話給我是請昨天的假，可是，他並沒有提到今日不克列席的事情。

請經濟部次長轉告部長，如果他今天要請假，請他事先告知。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台糖公司 101 年度預算協商結論如下：

營業總收入：第一案至第六案，除第六案增列 6 億元外，其餘均照列，科目自行調整。

營業總支出：第七案至第二十案，減列 2 億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轉投資部分：第二十一案全數凍結改成全數刪除。

主決議部分：第二十二案至第二十九案，全數通過；第三十案，刪除「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動大變遷，致原有預算不足時，應於報行政院核准後始得先行辦理，而非僅併入決算辦理而已。另」等文字，此外本案說明第二點全數刪除。第三十一案及第三十二案通過；第三十三案第二行原「要求台糖公司」修正為：「建請台糖公司」；第三十四案第三行原「特要求台糖土地所設置之加油站」修正為：「建請台糖土地所設置之加油站」；第三十五案第三行原「台糖公司位處中南部之土地應積極提供中油公司或民間業者設立加氣站」修正為：「建請台糖公司位處中南部之土地以合理價格提供予中油公司或民間業者設立加氣站」。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度經濟部主管臺灣糖業公司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午前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1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志雄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陳碧涵 邱志偉 蔣乃辛 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陳學聖
呂玉玲 楊應雄 林淑芬 陳淑慧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李桐豪 楊麗環 蕭美琴 蔡其昌 江啟臣 黃偉哲 江惠貞
鄭天財 林正二 賴士葆 邱文彥 蘇清泉 徐欣瑩 管碧玲 李貴敏
尤美女 簡東明 李昆澤 魏明谷 林世嘉 楊瓊瓔 陳亭妃 王惠美
許添財 劉權豪 陳明文 楊 曜 徐耀昌 吳育昇 高金素梅 薛 凌
潘維剛 呂學樟 鄭汝芬 黃昭順 張曉風 林滄敏 吳育仁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 劉孟翰
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副執行秘書 游本堂
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簡任技正 黃韶南
樂生療養院院長 林慶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 顏久榮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就「樂生療養院保存現況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佳龍、陳碧涵、邱志偉、蔣乃辛、鄭麗君、許智傑、何欣純、陳學聖、呂玉玲、林淑芬、段宜康、黃志雄、許添財、管碧玲、尤美女、張曉風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建會龍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淑慧、林淑芬、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鑑於樂生療養院是台灣醫療的現代史，又是漢生病在數千年人類歷史中對人權剝奪的見證，從當年殘酷的對待到現在社會的關注，充分顯現社會對人權觀念的演進，且樂生的院區建築和園區規劃，是台灣建築史的體現，但過去工程、決策、設計者對於樂生都太過粗暴，導致人權、文化、自然環境受到破壞，為避免樂生因走山危機及錯誤決策遭受破壞，文化部應依文資法立即啟動中央古蹟審議會議，建請指定新莊樂生療養院為國定古蹟，且協助樂生療養院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為世界遺產。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二、鑑於文化部與衛生署欲共同推動樂生為「醫療博物館」，文化部部長應親自或指定業務主管出席衛生署就樂生走山問題召開之「安全小組會議」，並要求捷運局尊重專家建議，保護樂生安全，且於後續派員參與會議，俾使樂生療養院之地質安全無虞。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三、文化部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設，為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官民合作、共同學習轉型正義課題，應成立籌備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文化部、檔案局、受難者代表、相關領域學者、民間團體、人權律師…等，並依性別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藉由擴大民間參與，同時汲取各方意見，使政府與民間藉此機會共同學習有關「傷痕遺址」之處理，並使民間得以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備與運作。

（提案人：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四、文化部應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之際，檢討未來館內人員編制數量是否足夠、人員專業素質是

否足堪其任等問題，同時檢討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營運後其預算是否足堪使用，並提出具體計畫，建請增加預算編列及專業人力編制以避免國家人權博物館空有博物館之名、而無博物館之實。

（提案人：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一職乃博物館之主事者，同時也是經營方向的舵手，應具有博物館學、人權或史學專業背景。且白色恐怖史實事涉敏感，館長應具有專業之處理態度，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一職，建請文化部未來能公開、透明的挑選。

（提案人：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六、文化部龍部長應台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7 日視察樂生療養院時具體承諾，文化部將協助新北市文化局以及衛生署，協商成立「漢生博物館（紀念館）」。文化部以及龍部長應台對於樂生療養院的重視令人欽佩，亦獲得關心樂生療養院未來發展的有識之士的高度肯定。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協商相關部會就成立「漢生博物館（紀念館）」提出評估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林佳龍 陳學聖

連署人：邱志偉 蔣乃辛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七、新北市文化局於 98 年 7 月 8 日召開「新莊樂生療養院擬登錄文化景觀或歷史保存諮詢會議」，登入為歷史建築，當時會議紀錄第三點：「至於未來建物是否指定為古蹟，俟後再充分討論決定，」但遲至今日仍未能充分有效的討論樂生療養院的古蹟定位問題。爰請文化部依文資法立即啟動中央古蹟會議，審議樂生療養院是否具國定古蹟的資格，並將處理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蔣乃辛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八、目前政府財政狀況不佳，各部會之預算面臨大幅刪減的困擾，對於原本即處於弱勢地位的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經費更顯短絀，文化部龍部長應台亦承認樂生涵蓋人權、醫療史和文化資產保存三個層面，最大的困難在經費不足。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協調新北市政府，針對新莊捷運線通過樂生療養院現址，所造成的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的威脅，應從營運營收中提撥一定之比例做為樂生療養院未來成立博物館、申請世界遺產或文化資產保存之專款專用之可行性，建立交通建設與文化資產共存共榮之範例；並請文化部將上述協調之過程與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林佳龍 陳學聖

連署人：邱志偉 蔣乃辛 黃志雄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九、目前樂生療養院所剩 40 棟建築保存不佳的狀況，多數歷史建築以帆布覆蓋，造成珍貴日式建築發霉腐朽，屋頂坍塌的情況。汛期及颱風季節將至，樂生療養院的歷史建築保存面臨嚴重之威脅。除請文化部立即針對危樓進行緊急支撐工程外，也應於今年核撥經費，進行「樂生療養院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報告」，再依據計畫與新北市政府、衛生署等共同編列經費逐年完成修復。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之執行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林佳龍 陳學聖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蔣乃辛 黃志雄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十、鑒於樂生保留自救會希望文化部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樂生為世界遺產，並要求文化部指定為國定古蹟。雖逾 80 年歷史的樂生療養院，因見證台灣醫療、公共衛生及人權發展史，2009 年經文建會評定為台灣申請世界遺產潛力點，確有存在價值之必要，然指定古蹟之相關事宜，牽涉範圍廣泛，且為免因指定為國定古蹟後，間接造成新莊捷運機廠無法運作，進而影響捷運營運，爰此建請文化部需與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會議，就院區安全、保存、維護及捷運工程等相關疑義進行協調，以達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捷運通車時程之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十一、鑒於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後，將不再只是幕僚單位，其業務範圍橫跨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電影產業、文化國際交流等，這些業務本來散見於政府不同的部會單位中，透過文化部的成立，期望能統一文化相關產業的事權。爰此建請文化部需積極釐清文化工作之核心方向，並加強政府與民間、不同領域的文化工作者之間的溝通與對話，以肩負起國家文化發展，奠立永續基礎的責任，並提出國家文化政策願景，且有效的執行各項文化政策等專責業務。

(提案人：黃志雄 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十二、有鑑於影像紀錄對於文化與歷史保存扮演重要角色，但至今國內尚無專屬攝影展出之國家級攝影博物館，不僅不利於影像文化保存，亦顯出國家文化政策未臻完備。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成立國家級攝影博物館提出相關評估，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十三、文化部對原屬新聞局外館人員的業務規劃與編制至今尚未明確，致使部分外館同仁無法安排

家中孩童返國就學或繼續在外讀書，爰要求文化部 1 個月內儘速與外交部協調外館人員業務規劃與編制，顧及同仁家庭照顧與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3,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
- 二、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局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項下原編列補助國外影片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推動全國景點協拍 1 億 0,350 萬元，不得補助單一地方政府，並凍結五分之一案，請安排報告案。
- 三、處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產業集聚效應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
- 四、處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2,3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
- 五、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預定辦理院區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合計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優先安排解凍專案報告日程案。

主席（黃委員志雄）：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四個解凍案，我會做一個總的說明，之後有兩項是關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以及中央廣播電台的部分，我會請本部影視局局長及央廣總台長來做簡短的報告。今天請求解凍的第一案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的「產業集聚效應計畫」凍結 500 萬

元一案。關於五大文創園區，包括台北華山、台中、嘉義、台南及花蓮五大園區當年都是酒廠，佔地非常廣闊，基地上有非常多的房舍，那些房舍體積非常大，有各種不同狀況。所以，在我們推動的這麼多年中，許多專家學者都認為這些廠房如果能重新利用，對於文化創意產業，尤其對於帶動廠房與基地周邊的經濟會有很大的作用。因為時間很短，我簡單報告在這五大文創園區已完成的具體績效，請參閱報告第 6 頁，硬體工程部分目前已經完成 13 件工程案。另外，包括 OT、ROT、BOT 等促進民間參與案已完成者有 6 件，地點包括華山、花蓮及台中園區。在第 8 頁各位委員會看到，我們並不是等到整個園區全部完成以後才接觸民眾，而是在整個整修與規劃的過程中就辦了非常多的藝文活動，讓周邊的民眾都能感受到文創園區的氣氛，讓他們期待這個地方以後會是文創的聚集中心。五大園區 100 年度時已經辦了非常多的活動，總計大約有一百多萬人次的參與。請參閱第 10 頁，五大園區各有不同的進度，有的工程已經大致完成，現在正在招商；有的工程剛剛啟動。今天希望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解凍預算的原因有幾個，如果預算不能如期支應將會有很大影響：第一，對於開放的期程會有比較嚴重的影響。101 年度硬體的整建預算部分，其實整個預算分成好幾個執行年度，今年是在中間的年度，修繕的期程要完成，解凍案非常重要。第二，如果我們預算不能如期支用，很可能會影響到整體區域的發展，因為每一個園區都會帶動周邊的經濟。

解凍案第二案是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凍結 2,300 萬元案，是原來文建會附帶決議的第 6 項。流行音樂是臺灣文化產業中真正具有龍頭地位的，在整個華人區域中，臺灣的流行音樂應該是第一位。我們如何讓流行音樂在現在因為數位發展，使唱片業行銷往下掉到谷底的時候，讓流行音樂產業在臺灣不因此而真正滑落，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南部流行音樂中心是非常重要的投資。請參閱第 12 頁，各位委員會看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總共的資金是 45.5 億，其中資本門是 40 億，經常門是 5.5 億，包含的不只是硬體的籌建計畫，在南港的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更包含軟體的發展計畫。軟體發展計畫的經費包含要擬定經營管理的模式，這部分是決定成敗的；另外，包括人才的培育和流行音樂團隊的扶植，更重要的是對於整個流行音樂產業的扶植計畫，更需要動支經費來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已經完成規劃設計與國際競圖，請委員參閱第 14 頁，各位可以看到這筆預算如果不解凍會造成的影響。本計畫 101 年度的預算是 8,000 萬，包含資本門 7,000 萬及經常門 1,000 萬，其中資本門的 7,000 萬元是辦理初步設計，且要支付顧問管理公司的經費。在 9 月時預計要完成初步設計，馬上就要動支 5,700 萬元，所以很希望委員今天能支持通過這一個解凍案。再來的兩個解凍案，一個是央廣台南台與虎尾台必須遷建的問題，這部分請樊總台長及朱局長來做一個簡短的報告。

主席：請中央廣播電臺樊總台長報告。

樊總台長祥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關央廣的主要案子就是 101 年的預算，這個案子行政院在 100 年 2 月 23 日決定以後分 3 年執行，100 年由央廣自籌 3 億來處理淡水與褒忠分台容納台南跟虎尾分台搬遷的部分；101 年的預算主要支用於虎尾分台的搬遷，102 年的預算則支用於台南分台之搬遷。101 年虎尾分台搬遷支用一案主要是因為虎尾分台現在已經被徵收，作為高鐵虎尾站的預定地，所以央廣虎尾台已經形成非法佔用的狀況，必須要急速搬遷。這一年我們要把相關設

施採取先建後拆的方式，請委員能支持，讓預算順利解凍，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朱局長報告。

朱局長文清：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報告補助外國電影片來台拍攝，推動景點協拍的情形。建構良好的拍片環境，協助外國電影公司來臺灣拍片是本局的重要工作，本局在 97 年曾經協助台北縣建置景點資料庫、出版景點專書等；另外在高雄市政府部分，也曾經補助 1,200 萬設置拍片支援中心等。101 年編列 1 億零 350 萬的部分是補助外國電影片來台拍攝及推動景點協拍，其中的 1 億元主要是協助李安導演來台製作「少年 Pi 漂流記」這部大型國際影片。李導演是臺灣之光，為了向福斯公司爭取到臺灣拍片，他費了很大的精神，到臺灣考察後選中台中市，在台中水湳機場建設片廠、造浪池、水底攝影等等設備，拍完片以後已將這些硬體設備全部捐贈給台中市。李導演來台拍片期間，帶了 450 個工作人員，包括聘用了 200 多位國人，在之後他又引薦了 R&H 特效公司到臺灣，在高雄駁二特區投資了 60 億元，為臺灣電影發展的帶動做了很大的貢獻。「少年 Pi 漂流記」預定在今年 11 月 21 日上映，現在已經陸續展開宣傳，對於臺灣的國際形象會有很大的幫助，希望委員能同意解凍有關這部分的凍結案，謝謝。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報告。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故宮博物院有一項預算被凍結，也就是關於我們院區道路公共工程設施改善工程 1,700 萬元，希望委員們能夠支持將預算解凍。當初大院凍結此一預算的原因是我們 99 年及 100 年度預算執行時，有一些工程落後，本人藉此機會做個解釋。事實上 99 年與 100 年的預算在節省公帑、維持工程品質、與政府政策結合及符合政府政策要求這幾個大原則下，有些工程我們取消不做，有的部分目前正積極往前進行，比如我們 99 年的 5 項工程中，有一項空調冷卻工程，這個工程是因為 99 年 8 月已被台北市政府建管處公告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禁建範圍，我們在此一情況下無法如期完成。至於 100 年的第一項工程是為了節省公帑，所以希望正館售票處及置物處的改建工程能夠與我們未來商店及餐飲服務標案結合，以節省公帑。關於我們的空調設備，95 年改建工程過於粗糙，由於空調是博物館的核心，所以我們再邀請國際知名的空調專家進行總體檢。這個總體檢在今年完成，此時我們也看到去年年底政府推行的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及建築節能及綠色改建補助計畫，我們也提案申請補助，因此可以節省公帑八百多萬元。我們也利用這八百多萬元移緩濟急，重新調整預算之執行，下面有 6 項各位在報告上可以看到。所有的預算執行，我們都是秉持發揮預算的最大效益，目前各案都在積極進行當中，例如第 10 項及第 11 項，我們都已經按照時間完成。我們的執行是以發揮預算最大的效益為目標，不論是 99 年或 100 年的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都有具體績效，101 年希望能繼續辦理。因為故宮從民國 51 年建館至今，經過幾次的擴建，包括 56 年、59 年、73 年甚至 95 年的動線改造，前面的建物最少也有三十多年的歷史，對於這樣一個老舊、近半世紀的歷史建築，甚至有的是 50 年以上的老建築，我們逐年在汰換、改善。今天的 1,700 萬元的經費就是為了繼續後面的改善工程，希望委員能支持解凍後面的五分之一預算，讓我們順利推展這個任務，對於提升參觀品質及國家整體門面觀瞻，這個工程絕對有其意義。請委員們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詢答，原則上今天會議時間到中午 12 時，因此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

要時得延長 1 分鐘，登記發言時間到 10 時截止。委員若有預算動支案之決議或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龍部長上台報告時，我特別看了部長今天穿短褲和球鞋。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短褲，是裙子。

孔委員文吉：對不起，但是穿球鞋吧？

龍部長應台：是。

孔委員文吉：對這個我是沒什麼意見，到立法院備詢，穿得越舒服越簡便越好，因為要站那麼久，鞋子只要穿著舒服就好，我們談文化政策，並不需要就龍部長穿什麼衣服、穿什麼鞋子，或做什麼動作大作文章，我覺得沒什麼必要，因為我們要談的是文化發展政策。

上次文化部揭牌時，立法委員只有我一人到場，馬總統也到了，當天貴賓很多，空間比較小，我就先離開了，但我有參加揭牌典禮。文化部和新聞局幾項業務合併，最近這幾天部長提出一些文化政策，政策、口號都非常漂亮，但要化為實際可行的政策就要動腦筋了。你是首任文化部部长，要提出一個宏觀的新思維，更要是中華民國臺灣的文化發展政策，不論是文化資源的保存，或者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資源有效運用，以及文化人才的培育等等，我都覺得文化部應制定具體可行的文化發展政策。請問部長，相關政策是否已經開始作業？

龍部長應台：有。前面 3 個月花很多時間在組織改造，甚至到現在，安定內部、建立團隊都還是最重要的任務。但確實如委員所說，做為政務官，我指出大方向，接下來就要由次長及司長帶領，以政策方式呈現將方向落實。

孔委員文吉：部長剛上任沒多久，文化部也剛成立，我覺得我們對文化部應抱著鼓勵的心情，應該給你們一點時間，讓你們好好思考如何制定文化大政策，不必再小鼻子、小眼睛針對部長的穿著、服飾及備詢動作作文章。我覺得有兩個原則應該要把握，第一，制定文化發展政策。文化沒有國界，也沒有黨派，應該要拋開黨派之見。第二，要兼顧每個族群的文化發展。特別是原住民文化，不能因為行政院成立了原民會，就將原住民文化交給原民會負責就好，這個觀念是過去文建會的觀念。如今文化部成立了，不能再講原住民的文化是屬於原民會，不屬於文化部，文化部成立要兼顧每一個族群，每一個不同的非物質文化、有形物質文化，這些都要同等重視。特別是原住民文化是臺灣最重要、最珍貴的文化資產，我希望原住民文化發展業務是文化部一個重點項目。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我非常贊成，我們絕對不能以有原民會做為藉口，其他部會就可以不管這一塊，這就有如有教育部，所以，對於青少年人文素養的培養就不需要了，這個邏輯是不對的，原住民的文化權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能夠納入文化部裡其中一個部門，原住民文化和你們一般部門是無法切割的。以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的華山特區為例，本席每年元宵節前都在華山特區舉辦原住民年貨大街活動

，找原住民歌手來，還擺很多攤位，這個活動已經連續辦五、六年，去年還邀請到吳敦義院長。我覺得華山特區應該好好規劃，我邀請全國原住民手工藝產業、農特產業到華山特區，剛好那時人潮很多，生意很好。本席只是以華山特區為例，主要就是要釋放給外界，而且應該有公開透明的辦法。我們知道賽德克·巴萊是新聞局重點補助輔導的一部國片，有些知名大導演過去可以從新聞局拿到很多經費，但也應該要有一些資源可以給地方文史導演。朱局長方才提到要補助李安導演，因為將來對臺灣電影產業會有回饋，除了這個考量之外，文化資源不能只給大導演，而是要公平有效的運用。我認為，電影資源分配機制應該要透明化、公開化，不能只有李安導演可以獲得經費補助，就像夢想家也有經費。文化部成立之後，所有文化資源都應公開化、透明化，這樣人家才不會質疑為什麼夢想家可以有 2 億。一定要建立公開透明的機制，包括電影的部分也是。

龍部長應台：有關李安拍片的補助，其實是一種計算和投資，我們希望透過在國際上如此有能見度的片子，可以把臺灣也帶出去。

孔委員文吉：現在電視業務是否由文化部輔導？公共電視是不是由文化部輔導？

龍部長應台：公共電視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本席要談一個問題，希望部長能幫我解決，類比訊號已經關閉，所以，原住民電視台在南部、中部關閉類比訊號的地方，已經看不到原民台的節目，因為公廣集團說原民台屬於公視，不能脫離出去，但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已經成立，本席主張原民台應該歸到那裡才對。為什麼一個族群的頻道—原住民電視台在數位電視沒有頻道？

龍部長應台：這個問題可否請司長答復？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質詢的問題，是因為過去原住民電視台和公視合在一起，但方才委員也指出原住民希望能夠有獨立自主的電視台，所以，經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法制都完備了。

張司長崇仁：但現在數位頻道所劃分出來的頻道並沒有把原住民電視台……

孔委員文吉：這就是你們要幫忙解決的，這是電視資源的頻道，但族群的頻道都沒有，所以，部長要深入了解公廣集團這部分的問題，原住民電視台在數位化之後就沒有頻道了。

張司長崇仁：我們會跟原住民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這要好好監督一下，怎麼會變成這樣？客家電視台還有，但原民台沒有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深入了解這個問題，但最主要原因是原民台撤出，所以，公共電視數位頻道就無法提供給原民電視台。

孔委員文吉：但不能讓這種情況發生，你們必須去協調。

龍部長應台：我們去了解，並和原民會協調，謝謝。

孔委員文吉：我們也會去協調，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很特別的日子，是六四天安門屠殺事件 23 週年，做為文化部首長，你主張要召開兩岸文化論壇，我想請問，你的兩岸文化論壇有沒有包括人權、自由、民主等議題？

主席：請文化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聘請的顧問們正在商量文化前瞻論壇裡應該有什麼樣的主題，委員所說的人權、自由、民主等等，我相信會滲透在所有題目裡，但不見得是以那樣的題目出現。至於最後出現什麼議題，還是要經過顧問群討論之後。

林委員佳龍：你今天有辦任何活動嗎？

龍部長應台：沒有，今天一天都在立法院。

林委員佳龍：5 月 17 日是綠島人權紀念日，立法院在審人權博物館，今年異於往常，並沒有舉辦大型活動。今天是 6 月 4 日，媒體也有很多報導，我認為文化部應該為今天沒有為六四辦活動有一些檢討。雖然沒有辦活動，但是還來得及。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可不可以稍微解釋一下？

林委員佳龍：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在籌備的臺灣人權博物館，照歷史脈絡來說，主題是鎖在 50 年代的白色恐怖。

林委員佳龍：今天的時間好像特別短，我就邀請部長參加今天晚上「毋忘六四，守護人權」的晚會，就在這個時候很多年輕人、文化界，都不分黨派關心人權，甚至跨越族群與統獨召開記者會，晚上 7 點會在自由廣場舉辦一場紀念音樂會。我現在正式邀請你，希望你能夠穿著布鞋到廣場去。另外，第二份邀請卡，請你代轉給馬英九總統。

龍部長應台：謝謝林委員。當我有個人身分時，我曾經在……

林委員佳龍：龍部長已經被龍局長打敗了，你在擔任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長時，舉辦「普世人權—六四事件與兩岸民主進程」活動，你甚至還講，「六四發生時，你站在哪一邊？」這是最好的道德試金石；龍部長當時也講，辦那個特展，政治非常不正確，但要有宏觀的膽識。那時你也是政務官，怎麼龍局長變成龍部長之後就否定自己？部長，人權的高度跨越身分，不管你是學者或從政，人權的高度是臺灣最重要的資產，也是龍部長過去在很多書本上一再強調的。我又再讀了一次「請用文明來說服我」，其中一篇每次讀都會有感動—「誰，不是天安門母親？」。龍部長，你要超越自己，不要以人廢言，也不要以言廢人，你有你的價值觀，就勇敢講出來，怎麼做？政府有政府的角色，民間有民間的角色，迴避只會打敗自己。所以，龍部長，你不要再用回答其他立法委員的方式回答我，因為你的角色變了，過去你有知識份子的權力，可以為文針砭時事，談高超的道德，但今天你是政務官，所以沒有那個權利，我認為這是詭辯。龍部長，我完全用你的話檢驗你，我期待你今天晚上能夠以行動出席這場晚會。鄧小平講過「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行動也是檢驗言論的唯一標準，時間是最好的檢驗，讓歷史沈澱。我相信，在我們成長過程中所認識的龍應台女士，不要因為當了官就改變價值觀，也不要你的角色企圖告訴人民，因為你是權力的節制。部長，我們的馬政府在劉曉波被頒發諾貝爾和平獎之前莫不作聲，在陳光誠事

件發生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沒有講半句話，當中國人民需要我們的時候，臺灣的馬總統你在哪裡？2002 年馬總統曾經說過，「對六四，對民主持續關懷，絕不手軟。」2004 年更進一步講「六四不平反，統一不必談」。但今天我們看到的卻是「六四不必談，統一硬著幹」，這就是馬政府讓人看不起的地方。龍部長，我相信你迴避 228，你在書裡面談的和在這裡不一樣，但請你不要迴避六四事件。馬總統今天發表這個是什麼談話——「化解六四傷痛，政改第一步」？六四是傷痛而已嗎？六四沒有加害人嗎？講出加害人有這麼困難嗎？我們不是為了清算歷史，我們是為了向前走。龍部長，到底是昨是今非，還是今是昨非？讀了這些言論，讓人感到格外諷刺。

央廣、中央社及公視都是文化部的業務，如果這些部門的存在只為討論土地怎麼處理、預算要多少，那就廢了算了。中央廣播電台是對中國廣播人權價值的最重要平台之一，我們的中央社是政府的喉舌，還是人民的喉舌？我們的公視也納入文化部，大家在吵著董事該如何產生，根本就是爭權奪利！公視可以扮演多少對人權、對價值倡導的功能啊！本席最後再邀請部長一次，請問你能否參加今天晚上的六四事件紀念音樂會？是不是可以去關心一下在場的文化人士及關心人權的人士？

龍部長應台：當我是個別作家的時候，我曾經寫過一篇文章……

林委員佳龍：你當文化局長的時候並不是個別作家的身分，為什麼當文化局長的時候可以參加，當文化部長的時候就不可以參加呢？

龍部長應台：所有身為作家對於六四的看法都寫在我的書裡面，但是我今天身上還擔負著兩岸談判的任務，我背負著台灣的前途……

林委員佳龍：不要用那麼大的歷史包袱，這不是我所認識的龍應台。

龍部長應台：我不能只是有勇，我必須有勇有謀。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馬總統曾在 2012 年的時候講過，不要因為怕中共就不敢提關鍵的議題，即使被討厭因而不能去大陸，也不應該就此鬆口讓步，對六四、對民主的持續關懷絕不手軟。

龍部長應台：對，我現在作為政務官，如果我把我個人的意見帶進我所要進行的兩岸談判的話，我想台灣人民一定會很失望。

林委員佳龍：你不用高估自己，兩岸談判並不是文化部要站在第一線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馬上要進行 ECFA 的談判，這在文化層面上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佳龍：我在國安會當過委員，我也當過總統府副秘書長，另外還當過新聞局局長，我認為龍部長會被自己打敗，我想救你都很困難。現在眾目睽睽，這個社會用他們的檢驗標準在檢驗龍應台，記得三個月前我第一次質詢的時候，我說如果你言行不一的話，我就會把你所寫的書丟到垃圾桶裡。我認為你現在還有機會回到真正的龍應台，做你自己，這才是龍應台讓人尊敬的地方，文化部的官員跟著你做事才会有光榮感。如果今天可以被一個立法委員因為步鞋的問題吵成這個樣子，我認為台灣民主也沒有未來了。台灣最重要的價值觀就是人權、自由、民主，站穩這個高度，列出一個關懷中國維權人士的名單，有機會就跟中國的領導者說我們很關心在他們統治下的一些人民，因為我們享有自由和人權，所以我們也期待中國和華人社會都可以一樣享有，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林委員關心中國大陸的人權問題，請繼續努力。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大故宮計畫應該是周院長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同時也是許多台北市市民關心的議題，當初估算大故宮將在民國 113 年啟用，以周院長今天所提的書面報告來看，經建會已經同意你們所提出的大故宮計畫是不是？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說明。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同意。

蔣委員乃辛：什麼叫做「原則上同意」？

周院長功鑫：他們有提出幾點我們必須特別注意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原則上同意」到底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周院長功鑫：是同意的。

蔣委員乃辛：是勉予同意？還是勉強同意？抑或是原則同意，但要看未來的發展，到最後再決定要同意或不同意，只是目前這個階段先同意而已。

周院長功鑫：在 5 月 17 日的最後審議當中有一個結果，當時提到有幾個原則希望我們能夠掌握，關於財務自償率是……

蔣委員乃辛：他們要求你們的財務自償率要達到 80% 是嗎？

周院長功鑫：對。

蔣委員乃辛：300 億的 80% 是 240 億，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我們的自償分為 28 年……

蔣委員乃辛：還是先用發展基金來處理，到最後如果不夠的話，才以公務預算來負擔？

周院長功鑫：不是的，我們是全部都放在整個計畫裡面，也就是……

蔣委員乃辛：但上次的會議紀錄很清楚是這樣寫的啊！

周院長功鑫：80.2% 是我們自償的部分，而 19.8%……

蔣委員乃辛：由你們的基金先行墊付，如果不足的部分，再由公務預算來支應是嗎？

周院長功鑫：不是這樣的，公務預算同步的 19.8%……

蔣委員乃辛：現在同步了嗎？

周院長功鑫：目前我們在進行這樣的行程，也就是我們第一個要把現在……

蔣委員乃辛：自償率 80%，也就是 240 億必須自籌，請問你們有辦法嗎？

周院長功鑫：分為 28 年，我們有 28 年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請問一年是多少錢？

周院長功鑫：這必須看工程本身的進度而定，公務的部分是四億多。

蔣委員乃辛：以總數 240 億除以 28 年來計算，一年就必須自籌將近 10 億對嗎？

周院長功鑫：對。

蔣委員乃辛：基金一年的收入有多少？一年的盈餘有多少？

周院長功鑫：如果把門票、授權及博物館商店……

蔣委員乃辛：現在一年的收入只有 2 億不是嗎？

周院長功鑫：如果連門票計算在內的話就不止，大概有六、七億……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計算的是盈餘的部分啊！

周院長功鑫：7 億總是有的。

蔣委員乃辛：收入減掉支出之後，剩下的額度是多少？本席所講的是基金賸餘，而不是基金收入。

周院長功鑫：如果按照基金……

蔣委員乃辛：按照這樣的數字來看的話，經建會應該不是原則予以支持，而是根本就不支持，他們哪裡是在支持你們？如果支持你們的話，就不會要求你們的自償率要達到這麼高。另外一個問題可能是你們的計畫太大了，所以經建會認為你們乾脆自己去處理就好了，也因此公務預算只給你們 20% 的額度。他們認為你們既然要做這麼大的計畫，那麼就做這樣的處理，請問是不是這樣子？如果你們的計畫太大的話，根本就承擔不了，請問你們弄一個那麼大的計畫幹什麼？如果你們的計畫是很適合的，那麼你們就應該向經建會努力爭取才對。你們應該把每年基金的盈餘狀況告訴經建會，而且還要強調以基金的額度並無法支應。這部分到底是高估？還是低估？抑或有其他的問題？這涉及到大故宮計畫未來的進行，我們不希望大故宮計畫未來進行到一半的時候，產生資金不足或其他問題，然後造成大故宮計畫的停頓，這種現象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如果要做的話，那麼在做之前就應該先規劃好，不能且戰且走。

周院長功鑫：這不是且戰且走，這是我們目前規劃的一個方向。關於基金的部分，如果把人事費及其他費用都摒除的話，那麼基金是完全沒有……

蔣委員乃辛：本來就是這樣啊！難道你們的基金只管收入不管支出嗎？你們當然要管支出嘛！

周院長功鑫：支出是政府在負責的，所以……

蔣委員乃辛：基金的支出是政府在負責的嗎？

周院長功鑫：基金是負責所有的收入，包括門票的收入、授權的收入，以及商店的收入，這些都會進到基金裡面去。

蔣委員乃辛：所以 80% 的自償率沒有問題？以故宮將來的營運而言，自行負擔 240 億是沒有問題的？

周院長功鑫：對，沒有問題，可是要分清楚基金的所有收入要進到裡面去……

蔣委員乃辛：請問你們的文創園區有沒有和文化部協調溝通過？你們的文創園區將來要怎麼做？文化部的文創研究院業務和你們的文創園區內容有沒有重疊的部分？

周院長功鑫：目前我們有要求……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原本是文創院應該要做的事情，可是在你們規劃文創園區的時候，卻擺在大故宮計畫的文創園區當中，有沒有這樣的情形？現在文化部之下有文創產業的五大園區，這五大園區和將來故宮的文創園區有沒有關連性？或者有沒有衝突性？抑或有沒有重疊性？

周院長功鑫：我們是從故宮出發，不論是文創產業的結合或文創的發展，都是以故宮本身的收藏做為基點，所以我們具有獨特性和發展的……

蔣委員乃辛：既然如此，為什麼經建會還要求故宮必須和文化部進行溝通協調？

周院長功鑫：那是在去年開會的時候，盛治仁主委提出他希望文創院能夠放在故宮……

蔣委員乃辛：院長，這是今年 4 月 30 日通過的東西，經建會 5 月 17 日發文給你們，裡面的內容是這樣的。

周院長功鑫：這是按照去年盛主委要求在故宮文創園區挪出一塊地……

蔣委員乃辛：你的意思是，經建會仍依照去年盛主委的意見，龍部長今年 2 月份上台後到現在，5 月 20 日都已經從主委變成部長，經建會都沒有去聽聽文建會或文化部的意見，也沒有去聽故宮的意見，還是依照去年盛主委的意見，把它寫在公文裡面，如果是這樣的話，經建會就有問題！5 月 17 日收到文之後，也有兩個星期了，你們有沒有去文給經建會，跟經建會說這是錯的！

周院長功鑫：我們收到文是最近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5 月 17 日發的文，最近才收到，你們的效率有問題。

周院長功鑫：經建會的是副本，行政院的部分還未核下來。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還未核定下來，可是經建會 5 月 17 日即已發文給你們。

周院長功鑫：我們的是副本不是正本。

蔣委員乃辛：副本、正本內容一樣。副院長為什麼挑頭？你當過公務員，我也當過公務員，你辦過公文，我也辦過公文，我不懂嗎？你不用回答！我沒有請你上台！你是院長嗎？你不是院長，為什麼把院長推到一邊，你來講話？

周院長功鑫：因為周副院長負責公文……

蔣委員乃辛：你要上台講話，也要跟主席報告說你要上台說話。我拿的是你們剛剛給我的經建會公文，上面這麼寫著，難道我講錯了，你們講對了？

周院長功鑫：這個是副本……

蔣委員乃辛：副本、正本的內容是一樣的。

周院長功鑫：我們還是要等行政院核准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講那句話，就是規避、就是官僚！收到副本，不看內容，不做處理嗎？公務員不能這樣做！如果行政院按照經建會報上去的說法，故宮不會表達意見嗎？難道要等行政院核定下來，才要表示意見嗎？

周院長功鑫：我們私下有溝通，可是我們還是要等行政院核准的公文。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核准的公文沒有錯，基本上它是定案的，經建會既然是主審機關，它的意見對行政院會有很大的影響。經建會要你去跟文化部溝通了解，你說我不需要，那是以前盛主委說的，不是龍部長說的，所以經建會引用錯誤。是不是這個意思？

周院長功鑫：不是這個意思！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不能在這個時候去跟文化部溝通了解？

周院長功鑫：目前我們在安排可能的……

蔣委員乃辛：本席原本是支持你們的，可是照你這樣說的話，本席不同意預算解凍！因為你們自己該做的事情，都不做處理，一定要等到行政院核定之後，才要處理，如果行政院也是這樣的意見，你們怎麼辦？為什麼不在行政院還未核定之前，先去跟經建會溝通，解除他們的疑慮，讓行政院的審查可以順利通過。

周院長功鑫：我們都有溝通，只是這個文創園區……

蔣委員乃辛：照你剛剛的講法，根本沒有誠意在溝通，要等到行政院的正本下來後，才要溝通？

周院長功鑫：我們可以把文送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院長，本席不會同意等一下的解凍案。

周院長功鑫：謝謝。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儘快跟委員說明。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電影產業旗艦計畫中，補助國外影片來台拍攝，本席基本上是認同這個計畫的。因為藉由國際性的導演或製片公司，他們全球性的行銷網及他們所擁有的全球性市場，如果能為台灣的特色文化，做行銷的話，是一個借力使力，很好的方式。從 1966 年拍攝聖保羅炮艇這部影片之後，到現在的少年 pi 漂流記，相隔將近 50 年，這意味著在電影文化裡面，我們很缺乏這種國際平台的建立。基本上，該計畫提供了這樣的功能。我想它的回饋其實是可大的，包括影片的複製、銷售，如果做的好的話，可說是一本萬利。

本席關心的是，當初我們提供的 1 億元，或新聞局的 1 億元，或是台中市政府的 5,900 萬元，這麼大的經費，在 100 年 7 月拍攝完成後，台中水湳經貿園區的製片廠，將就地成立為中臺灣影片推廣園區，可是該片廠本身因缺乏維護，顯得很破舊。這部影片在 101 年 11 月底上映，如果贏得全球的口碑，很多國際觀光客要來參觀該片廠的話，文化部有沒有想到要如何把這個老舊片廠的文化機制做得很完善，不會浪費這幾個單位的投資金額。對此，文化部有沒有後續的想法和做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台中市政府相當有企圖心，他們計畫把這個已經讓李安做出來的整個造浪池的設施，變成長久的裝置，以吸引觀光客。台中市政府已針對中臺灣的電影推廣園區做了很多的細部規劃及營運計畫……

陳委員碧涵：文化部的主張呢？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對台中市政府這樣的企圖是樂觀其成，任何需要我們協助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與他們協商。

陳委員碧涵：中臺灣電影文化文創基地，雖然是台中市政府重點推動的計畫，但因它牽涉到整個文創產業的推動，或是一種模式的運作，所以文化部不能太消極的，只是樂觀其成而已。本席覺得文化部應該要有一個補助計畫，看台中市政府缺乏哪一塊，而這一塊正是文化部需要做的重點，因為你有產業群聚效應的主張。事實上，台中文化園區與現在的中臺灣影視文創基地的距離相當近，基於產業群聚效應的主張，此二者之間的定位、特色、發展、資源等整合，皆與文化部息息相關。文化部不能說，台中市政府的影視基地，我樂觀其成，可是中部的文創園區因為是我文化部的主張之一，這兩者如果各做各的話，如何達到文創產業的群聚效應呢？所以我們要積極去了解、去支持、去協助。基此，本席想請教部長，臺灣五大文創園區，各有各的發展方向，請問台北市的重點特色是什麼？它的定位及發展方向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它的特色，第一要提供場地給台北最活潑的藝術團體……

陳委員碧涵：就是跨界藝術，台中是建築設計與表演藝術，嘉義是傳統藝術創新，台南是創意生活與媒體，花蓮是文創與觀光。台中在建築設計與表演藝術這部分，其文創園區的主要訴求與台中市政府自己提供的電影文創基地，中間相隔幾公里，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陳委員碧涵：只有 6 公里，開車只要 10 分鐘。這樣的東西如果不串連起來，這就是一種浪費，而且走不出特色，本席請文化部要有發展的總體思維，同時也要提供互補機制，因為你們是監督及領導的機構。

影視產業越來越多元，包括現在年輕人非常能夠接受的微電影，智慧型手機拿出來就可以拍一齣有劇本的小型電影，po 上網路之後，點閱率是相當相當之高。因此文化部在這一塊上，也必須要能貼近年青人，針對要如何發展更應及早因應。我覺得補助不要只補助大型的製片或計畫，對這種可以接近人民生活的產業，我們也不要小覷。

另外，5 月 22 日是文化部成立之後的第 2 天，本席與陳委員學聖，針對文創產業中的人才培育有開過公聽會，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陳委員碧涵：連司長非常認真參與，透過此次的對話，本席對連司長的專業也相當認同，他是非常傑出的女性。部長知不知道這次會議得出的幾點結論及內容為何呢？

龍部長應台：連司長稍微有向我報告一下，但沒有說到很細節的部分。

陳委員碧涵：本席針對結論的部分，大概要向部長提醒一下，也希望你能夠立刻去解決。第一，業者有談到文創投資之融資審查的效率太差，往往文化部及金融機構都要審查，從開始申請、審查到結束大概要 1 年。他們都是微型創業，並不是大的產業，等到你們通過之後，他們早就死了，因為撐不去嘛！針對有很好文創想法的年輕人或微型產業，你們如何去縮短審查的時間，以使他們可以存活，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文創二期計畫何時要截止？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陳委員碧涵：在 102 年年底就要結束，現在只剩下一年半的時間，你們除了硬體建設以外，其中還有很大的工程並沒有做得很好，比如文創基礎調查，這是我們要發展文創產業的最基本根據。另外，文創人才培育的完整計畫也還沒有做完，這部分一定要做，而且還要列出優先順序，因為二期計畫快結束了。你馬上會提出第三期計畫吧？

龍部長應台：會的。

陳委員碧涵：如果你要提第三期計畫，針對後半段實質內容的發展，上述兩項基礎調查如果沒有做，你根本就沒有立場，所以必須馬上去做。

第三，產官學界都是各做各的，學校大幅設立，而產業界也自生自滅，雖然我們有所謂中介人才的培育，不過我認為中介人才要慢慢轉換到中介機制。當天本席在公聽會有呼籲，沒有一個人是萬能的，何況每一種能力也都是專業的。如果你要培養中介人才，可是卻無法培養出幾百

種能力聚集於一身，所以應該要變成一個機制，就如一家公司中有各種的人才一樣，而此公司就是我們文化部提供給所有產業的服務，因此你們應該從培養中介人才逐漸轉變成中介機制。

本席以上所言，希望部長能夠好好積極去做，有沒有問題呢？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說的完全正確，而且這也是我們今年就開始進行的事務。

陳委員碧涵：要加油！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穿布鞋比較舒服了。本席不要像您所認知的民意代表，都是在向你咆哮或怒吼，所以要談談有別於其他委員有關人權的沈重議題，就是講講比較生活化的議題。

您當台北市文化局長時，有議員問您什麼叫文化，由於文化太複雜，一時間也無法短短作回答，因此您在中國時報的人間副刊發表一篇文章，這是在 2008 年的時候。您在文章中說來說過去，其實您說日子怎麼過就是文化。換言之，文化就是生活嘛！本席非常認同此一理念，您說農夫不見得知道亞里斯多德的美學或詩學，但他的美感是自己主觀的意念，只要在生活中很自在、舒適及舒服，這就是他們的生活之美，本席也認同這種說法。

最近您在天下雜誌的專訪中，龍應台部長發出豪語：「我要讓文化成為國力」，這是您的意思，還是編輯下的標語？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下標語都是編輯的意思，而且……

何委員欣純：您認不認同？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當時我講的應該不是「我」，而是「我們」。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讓文化成為國力」，您應該去函天下雜誌更正之。

沒關係，道理都是一樣的，文化要如何成為國力？這是很複雜及艱深的問題，在短短 10 分鐘也很難回答。您在文章中還提到，文化成為國力的一部分，即所謂的文化肉搏戰，這也是雜誌專訪所敘述的。透過文化活動如何來顯示國力？您在專訪中有談到，全力來扶植文創產業，您還特別提到影視產業。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出影視產業，因為在我們 24 小時的生活當中，無時無刻不受到影視產業的影響，比如本席的 6 歲女兒也知道什麼叫韓流及韓國歌星。您認為政府對於影視產業是可以投資的，關鍵在於希望此一產業能夠迅速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國際市場，而這也是我們的目標。

今天要解凍的預算項目，包括流行及影視等，其中的 1 億是要給李安大導演。本席認為給他 1 億沒有關係，但是你要告訴我們要如何回收呢？我們不是補助他，而是投資他，但這要如何回收呢？另外，還包括台中市政府也補助五、六千萬，聽說其他部會也有補助他，在片子拍完之後，這樣的投資，我們可以回收什麼呢？

龍部長應台：這可以分成可以看得見的回收及看不見的回收，看得見的回收就是李安導演的這件事，讓全球第 5 大的特效公司 R&H 已經宣布來台投資，而特效剛好是我們非常缺的產業之一環。

另外，還有一種看不見的投資，舉例而言，不知道委員有沒有看過「非誠勿擾」的電影，他們花了那麼多的金錢，等於是一種置入性行銷，所有人在看過那部電影之後，都想一定要去北海道觀光，這就是看不見的投資。

何委員欣純：您說的正是本席要探討的議題，您講的最成功的典範就是韓國，現在請問部長，您有沒有看過韓劇？

龍部長應台：我看得很少。

何委員欣純：看過哪一片？

龍部長應台：我從來沒有完整看過。

何委員欣純：說說您有印象的？

龍部長應台：什麼冬天的戀人……

何委員欣純：是「冬季戀歌」。

龍部長應台：還有大長金。

何委員欣純：就以冬季戀歌為例，韓國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值，在 2005 年時已經年達 1 兆 3,000 萬台幣，占他們 GDP 的 6%，紐約時報在當年估計冬季戀歌中裴勇俊的經濟效益更高達 23 億美元。部長覺得這個數字怎麼樣？台灣的文創產業或影視產業有可能創造出這樣的產值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知道可不可能，但應該是說文化部會全力讓台流產生像韓流的效益。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讓文化成為國力，現在你要有計畫去推展影視產業及文創產業，你不能跟我講不知道能不能達到，而是要告訴我們計畫時程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身為政府官員最好不要開空頭支票。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叫你開空頭支票。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全套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只是請龍應台部長針對今天要解凍的預算，談談影視產業及您所謂的文化創意產業未來的計畫及產值，你總是要心裡有個底，我沒有叫你開空頭支票。如果你都不知道會有怎樣的經濟產值，如何能說服我們要投入這麼多預算呢？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當然有全套的政策，我們的機制也正在出爐中。

何委員欣純：好啦！我們拭目以待。你說要扶植台流，如果你要扶植台流，應該好好認識台灣的流行樂團及流行文化音樂。你可否告訴我，這兩個樂團是誰？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所以我正在上課中。

何委員欣純：這是今年金曲獎入圍的兩個最佳樂團。部長，你再講一次，你真的不知道嗎？連看都沒有看過嗎？這兩個樂團還是現在正當紅的樂團。

龍部長應台：委員，對於流行音樂的部分，我自己是在上課中。

何委員欣純：部長要不要參加今年的金曲獎？

龍部長應台：當然會。

何委員欣純：你先好好認識一下這兩個樂團是哪兩個樂團。

龍部長應台：是不是五月天？下面是五月天，上面的我不認得，喔！是蘇打綠，這是我正在上的課

程。

何委員欣純：這兩個漂亮的女藝人是誰？這也是今年入圍金曲獎的女歌手。

龍部長應台：好像是張惠妹。

何委員欣純：大家耳熟能詳，原住民之光。張惠妹旁邊這個呢？入圍最佳女歌手，請問部長，他是誰？6月23日部長要去參加金曲獎，請你好好認識他們。

龍部長應台：沒有錯，我現在正在認識他們。

何委員欣純：你要發展流行文化，讓文化成為國力，現在的年輕人聽的可是他們的歌，從小學、國中到青少年，甚至於連大專院校的大學生都在聽他們的歌。

最後一題，這3個人是誰？也是今年入圍的最佳男歌手。

龍部長應台：左邊的是蕭敬騰，中間是陳奕迅。

何委員欣純：這個呢？

龍部長應台：這個我不認得。

何委員欣純：林宥嘉。

龍部長應台：林宥嘉才剛開演唱會。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光是考一考你現在大多數的年輕人在想什麼，聽什麼，這是文化國力的一部分。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必須好好上課，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拜託你了，你要搞文創及影視，先好好用功，好不好？把資源合理透明地分配，而且希望是有計畫扶植及推廣，我們希望有台流文化，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在研擬相關政策中。

何委員欣純：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六四的23周年，社會各界都會非常期待及好奇，部長從龍作家、龍局長到龍部長，您過去堅持的價值及信念是否一致？還是您過去的龍作家所寫的書不盡真實，這是社會各界都非常好奇的。您剛剛回答林佳龍委員時，您提到今天雖然是六四，但是您身上背負未來兩岸交流的任務，所以您不能在這裡發言，我聽到這個答案有一點訝異。我再給部長一次機會，因為台灣作為亞洲華人民主社會的典範，我們有責任捍衛及堅持民主自由人權的價值，您作為民主國家的文化部長，理應能代表這樣的文化良知對六四提出您個人的看法。您在此要不要再把握機會，讓台灣的民主有一些我們的尊嚴及驕傲？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個人對於六四的看法有多篇文章，尤其在六四的15周年時曾經寫過一篇文章，題目為「誰不是天安門的母親？獻給丁子霖」。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是你個人……

龍部長應台：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但是今天我不再有作者的身分，相信作者是可以有勇，但是一旦

背負著社會的期待，作為決策者時除了有勇之外，非常需要有謀。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作為政務官，就保留了您過去身為個人的看法。

龍部長應台：我有更多的考量。

鄭委員麗君：您是否認識德國現任文化部長，你知不知道是誰？

龍部長應台：我不認識現任的文化部長。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你是有德國背景，旅德回來的人。現任德國文化部長是班恩德諾依曼，今年德國舉辦柏林影展，這是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影展，今年的主題是中國文化年，但是德國的文化部長在 1500 多名中國藝術家受邀參與的德國柏林影展的開幕致詞中，清楚表達今年雖然是德國的中國文化年，但中國政府依然踐踏人權，箝制藝術家，他呼籲德國政府應該公開對知名的中國異議藝術家艾未未表達聲援，也要對劉曉波表達聲援之意，對中國迫害的行為公開批評。德國文化部長還說，德國不能因為龐大的經濟利益就對中國政府的人權紀錄及監控藝術家的行徑視而不見。這是民主國家該有的文化部長。部長是旅德回來的，我們為什麼在你的身上看不到捍衛台灣民主尊嚴的民主素養？

龍部長應台：一、德國的處境完全不是我們台灣的處境。二、如果你要我對其他另外一個國家批評，例如談到緬甸的人權如何，我也比較容易答應。

鄭委員麗君：所以部長有差別待遇，就是因為台灣處境不一樣，我們更應該保有我們的尊嚴，我們的膝蓋更不能軟弱，我們期待我們的文化是有人道良知作為基礎，文化如果沒有人道良知是空洞的。如果擁有權力者不能捍衛基本價值，那就是一種庇護。今天為何本席要再提起這個問題？德國文化部長說，面對龐大的經濟利益，他們仍然不能在民主的底線上倒退。部長，您是否知道 3 月 30 日經濟部所公布開放中資第三波的項目，你有沒有看過？

龍部長應台：是，我知道。

鄭委員麗君：跟你有什麼關係？

龍部長應台：因為跟文化資產有一些關係。

鄭委員麗君：3 月 30 日經濟部公布開放第三波中資的項目裡，在公共建設開放的項目下包括文教設施，請問部長，文教設施指的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最後要看文化部對開放項目是如何定義。

鄭委員麗君：文教設施依照公共建設促進投資的架構指的是什麼？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在政府既有基本的促參架構中，文教設施指的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可以包括古蹟的再利用、表演設施或演藝設施。

鄭委員麗君：第三波中資開放項目中的文教設施包括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設施、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部長，您認為由中國投資經營台灣的文教設施是否恰當？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這個無法一概而論，因為我們要研究各產業類別之不同，包括出版通路、電影通路、表演廳通路，每一項的產業結構不同，我們的決定也會不一樣。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您的是，你們在項目中明確記載「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依法指定之

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設施」、「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三大類。所謂公立文化機構及設施，請問部長，兩廳院算不算？今天報告的這幾個文化園區算不算？五大園區算不算？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文化園區算不算？這些是不是包含於我們定義的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之中？

龍部長應台：可以算。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們的兩廳院可以讓中資投資嗎？今天報告的這些文化園區要讓中資投資嗎？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景美文化園區要讓中資投資嗎？這些都模糊的涵蓋在既有的開放項目中，身為文化部長，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龍部長應台：經濟部所通過的是為了擴大市場所做的原則，但是當它落實的時候，文化部會針對各種場地類別而有不同的規定。

鄭委員麗君：有關「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設施」部分，全臺灣有七百多項古蹟，超過 1,000 項的歷史建築，請問部長，淡水紅毛城算不算？

龍部長應台：是古蹟。

鄭委員麗君：莒光樓算不算？

龍部長應台：是的。

鄭委員麗君：金門的反共堡壘—莒光樓也算古蹟，金門反共的軍事設施—金門地下坑道也算古蹟，如果這些都讓中資投資，部長會不會覺得非常諷刺，因為過去的反共堡壘要讓中資來經營，所謂讓中資來經營，根據促參架構，未來文教設施與古蹟的 DM、告示牌、軟體內容的詮釋權是由誰來詮釋？是由文化部詮釋、由臺灣詮釋，還是由中國來詮釋？您身為文化部長，該怎麼樣為這件事情做個定義與釐清？

龍部長應台：這真的是分成兩部分，在兩岸關係上，尤其是文化產業上，有些是要公，有些是要私……

鄭委員麗君：您完全答非所問！

龍部長應台：沒有，非常關鍵。

鄭委員麗君：我是問你的是公立文化機構與古蹟！公立文化機構與古蹟是我們的公共財，身為文化部長，你怎麼詮釋這件事情？為什麼我要問你？因為經濟部已經回答了，經濟部的說法是，雖然開放，但是主管機關可以認定，經濟部扮白臉，希望由文化部來扮黑臉，沒想到部長今天還是扮白臉了！

龍部長應台：沒有，我是說我們在研擬我們的機制與策略，而且會因為產業別而有不同……

鄭委員麗君：好，那請你進一步回答，您的機制是什麼？在經濟部對中資的報告裡面提到，陸資來台投資如果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政府可以禁止其投資，如果投資人具有黨政軍背景，也將限制其來台投資，也就是說，政府對於陸資來台投資訂有防禦條款，請問文化部長，您將來如何定義「敏感性」這三個字？

龍部長應台：它不只是敏感性，還有對於國家關鍵產業會有類別的不同……

鄭委員麗君：到現在還是「產業」二字？我一開始就告訴你，德國文化部長告訴我們，在龐大的經

濟利益面前，他依然堅持民主人權的價值，在產業資本邏輯之前，我們的文化部長願不願意捍衛我們文化的詮釋權？我要求文化部在限期內，將您對於開放第三波中資報告的立場與機制、作業規範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二個星期內可不可以送過來？

龍部長應台：不能，二個星期不能，因為我們正在針對各種不同的產業……

鄭委員麗君：主席，時間暫停！我要抗議，今天投審會已經到委員會報告了，我們要求文化部要在限期內把本席要求的資料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因為將來把關機制是在文化部，這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必須要監督的。

主席：因為方才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沒有時間暫停的問題。至於提出報告是應該的，但是二星期的時間……

龍部長應台：不行，因為不同的產業類別會有不同的機制。

主席：部長，你一定要儘快，因為委員會是有權提出要求的，請你儘快，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儘快，因為這非常重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邱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特別換了一副眼鏡來質詢龍部長，這副眼鏡比平常本席戴的眼鏡少了 100 度，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少了這 100 度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果與變化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會看得比較模糊。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看到你，我知道你是龍應台，但是我看不到你托腮的動作，也看不到你的布鞋，我也不太能確定你是不是過去的龍應台，因為從這副少了 100 度的眼鏡所看到的龍應台，是充滿模糊、抽象的，我沒辦法看清楚你的容貌，更沒辦法猜透你內心真正的想法。在這段時間裡面，包括段委員宜康、林委員佳龍及鄭委員麗君，還有你對六四事件的看法、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對人權的看法，你都不像過去那麼尖銳，那麼有自己的立場與主見、那麼有批判力、那麼有創意、那麼的貼近人心！

龍部長應台：那是我試圖要避免的。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給人的感覺，不只是我從這副眼鏡看你，國會很多同仁對你的感覺是，你有很多立場都是模糊的，不管是過去你所堅持的立場變得模糊，你對人權、對二二八事件、對六四事件的看法，也讓人不知道你的立場到底在哪裡，也包括你對文化政策、文化願景的看法。方才委員答詢你有關流行音樂中心及最流行天團的問題，別人可以不知道，但你身為文化部長，應該更貼近民心、更貼近人心，可以你有很多思考都是模糊的，也許說創意或抽象會比較好。

文化的推動，不管是文化軟體的管理、文化硬體的興建、文化人才的培植，都要讓人民能夠感受得到，不要讓人民有太多抽象性的思考。從你上任到現在，很多的立場、政策、政見及想法都太過於模糊，我們真的沒有辦法瞭解你日後要把台灣文化帶到哪种程度與境界，這是本席所憂心的！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其實您說我對很多事情模糊，但是我認為我反而是有一個非常不模糊的立場

，第一，我現在不是作家，所以我對於任何一項議題，要有全方位的思維，第二…

邱委員志偉：不會因為……

龍部長應台：第二，我盡量不把我個人的意見與立場置入國家的機器之中，這相當不模糊。

邱委員志偉：在國家機器裡面與外面，不會影響到你對一些事情的立場與判斷！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沒有作家的立場，只有決策者的立場。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你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

龍部長應台：是的，一定要換，否則這個國家換了一位政務官，但卻仍然以作家的立場去做決策，倒是很危險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你失去原有的堅持與立場嗎？你放棄了原有的堅持與立場嗎？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放棄，只是現在是以不同的方式呈現。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你不敢大聲的說出過去的立場與堅持？反而要那麼閃躲！

龍部長應台：不是閃躲，其實是非常堅定的不模糊，我認為我一定要區隔，我必須區隔個人的意見及身為國家政策制定者的作法。

邱委員志偉：本來對你滿有期待的，但是從你上任到現在，我看到很多委員對你提出的質詢，我覺得你給人的感覺就是太抽象、太模糊，沒有辦法貼近人心，就連市井小民最關心的流行音樂，你都不知道，你都還要去做功課、都還要學習……

龍部長應台：我一定要做功課。

邱委員志偉：這不需要做功課，說到韓劇，有誰不曉得韓劇？冬季戀歌有誰不知道？偏偏文化部部长不知道！所以你就沒有辦法貼近人心，因為你不知道人民在想什麼，所以你所推動的政策就沒有辦法符合人民的期待！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以流行音樂為例，我當然要做功課，這個做功課不是只去認識……

邱委員志偉：好，那我馬上請教你，看看你是有做功課還是仍然保持模糊。請問南部流行音樂中心的區位在哪裡？位置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在海邊。

邱委員志偉：海邊？全臺灣都是海邊。

龍部長應台：在港灣。

邱委員志偉：在港灣？全臺灣都有港灣，港灣的哪裡？你不要忘記高雄是你的故鄉，你在大江大海一九四九書中也有提到……

龍部長應台：港灣的第 11 號碼頭到第 15 號碼頭。

邱委員志偉：你也曾提到你每天都要從碼頭走到鹽埕國小，每天都要走來回，所以你對高雄港應該是有感情的，可是我問你流行音樂中心在哪裡，你的回答居然是「在海邊」、「在港灣」，連確定的位置……

龍部長應台：是在 11 號碼頭到 15 號碼頭。

邱委員志偉：面積有多少？

龍部長應台：面積我不清楚，我不記得。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一向都是模糊的嘛！

龍部長應台：不能這樣說，有關數字的問題，我腦子裡有太多的數字了。

邱委員志偉：你有數字才能管理啊！沒有數字管理，又怎麼去督促績效呢？面積 12 公頃，總經費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50 億。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進度到哪裡了？

龍部長應台：已經通過基本設計。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在細部設計階段？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細部設計階段部分，明年度編列多少預算？

龍部長應台：明年度的預算現在還在討論中。

邱委員志偉：預算書都已經送出來了，怎麼會還在討論中呢？

龍部長應台：預算書還沒有送出去，也是因為……

邱委員志偉：我們拿到的資料是編列 6,000 萬！

龍部長應台：您剛才說的 6,000 萬是今年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請問會計長，101 年度編列多少錢？

主席：請文化部會計處吳會計長說明。

吳會計長建國：主席、各位委員。101 年度編列 6,000 萬。

邱委員志偉：北流中心編列多少錢？

吳會計長建國：8,000 萬。

邱委員志偉：南流的預算規模大還是北流的預算規模大？

吳會計長建國：南部流行音樂中心。

邱委員志偉：進度方面是南流超前還是北流超前？

吳會計長建國：南流。

邱委員志偉：南流的進度超前，南流的預算規模也比較大，為什麼南流編列的預算比北流還少？文化資源長期重北輕南嘛！這是資源的扭曲！部長，我們期待你身為高雄人，做為一個南部子弟，你應該扭轉這種資源分配不均的狀況嘛！結果你完全不知道，龍部長，你是不是完全不知道？

吳會計長建國：因為南部流行音樂中心核定的時間比北部晚。

邱委員志偉：但是進度比北流超前一年半，102 年度南流就會進入施工期，施工期的預算需求會更高，你們能不能確保到時候資金能夠到位？大概還有 17 億的預算。

吳會計長建國：這個部分是在公共建設的經費裡面，我們還是要向經建會爭取。

邱委員志偉：這是文化部的責任，不能說今天有北流 2,300 萬的解凍案，感覺上你們好像把重心都放在北流，對於南流似乎並不是那麼的重視，如果你們重視南流，為什麼今年度南流的預算會編列得比北流還少呢？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們當初對經建會提出的是完整的預算額度，不是多少的問題，邱委員，要完

成南部或北部的流行音樂中心，不是逐年才知道需要多少錢，一開始就已經匡定數額了。

邱委員志偉：明年度你們打算編列多少錢？本席問的是施工期。

龍部長應台：明年度的預算現在正在編列，南流大約是三億多，北流只有二億多，但是這部分還要向經建會爭取。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資金缺口大概還有 3、4 億，有關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文化部應該大力向經建會爭取，不要把所有的資源都放在北部，南部更需要你們的照顧。

龍部長應台：其實南流的預算比北流還要多。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覺得你們投入的心力沒有比北流多。

龍部長應台：不會啦。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剛才問你問題，你都答不出來阿！

另外，目前土地撥用的進度如何？

龍部長應台：土地的地撥用現在完全不是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還沒有進行嘛！

龍部長應台：已經在進行了。

邱委員志偉：你很模糊，我請其他人來答復。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南部的土地撥用，現在已經完成諮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文化局提供的資料是土地撥用程序還沒有完成？

張司長崇仁：他們報上來的基本計畫已經通過了，土地的協商也都已經完成。

邱委員志偉：部長，上星期我曾請教你有關衛武營兩廳院特殊設備工程的問題，有關這個部分，你這星期有沒有去瞭解整個標案的過程？

龍部長應台：有的，您需要同仁向您報告嗎？

邱委員志偉：好，請相關同仁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切的是兩次評審會的組成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外洩，基本上，我們有依照採購法的程序，在評審前完全保密，評審後才公布。

邱委員志偉：我必須要說明的是，得標廠商是亞翔為首的團隊集團，其代表人是張翼宇，他就是台灣技術劇場協會的創辦人，衛武營這 7 位評委都與台灣技術劇場協會有關係，不是歷任理事長就是歷任理監事，這 7 位評委與台灣技術劇場協會有密切的關係，得標的廠商是亞翔為首的團隊，其表人張翼宇先生就是台灣技術劇場協會的創辦人，這樣會不會球員兼裁判？

蕭司長宗煌：台灣技術劇場協會是一個專業的民間組織，大部分的專業……

邱委員志偉：我是不是可以拜託部長責成部裡面的政風單位，針對招標過程是否有相關缺失或弊案……

蕭司長宗煌：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問過工程會，程序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部長，請你責成政風單位去查一下，因為評審委員與得標廠商的關係那麼密切，那麼

雷同！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第一，整個過程是依照採購法，而且是由審議委員會負責處理。第二，我們有工程會在監督本案。第三，我們一定會依法辦理，而且會確切的去瞭解所有的過程，但是政風機構是不能輕易啟動的，我謝謝您的關心……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弊案，為什麼不能啟動呢？對於我提出的質疑，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啟動相關的調查。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們一定會非常注重其中所有的環節是否合法。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不能太抽象，你對文化建設的推動要很務實的去管理，包括數字、績效，你都要注意。

龍部長應台：這一定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否則天馬行空的來推動文化政策，這是沒有用的。

龍部長應台：不會，不能天馬行空，謝謝。

主席（黃委員志雄）：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6 月 2 日看到一則台聯立委發表的新聞，令我很詫異。因為如果我沒有記錯，本席上週安排部長到立法院來報告的時候，妳一直在講文化部的象徵「牽牛花」，並不是妳一個人決定的，妳的說法是設計師設計好了後，拿來給你們，由妳圈選決定。是這樣沒錯吧？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淑芬：妳今天又說「對」。妳說「牽牛花」這個 logo 是設計師設計好了以後拿給妳決定的，所以在這個過程妳不是一個人武斷、專斷的自己決定。是嗎？

龍部長應台：對，這個過程是這樣的，設計師要來說服我們這個構想……

林委員淑芬：好，妳說設計師說服你們這個構想，而妳被說服了，所以下了決定。我很訝異，妳的講法跟台聯委員林世嘉所指出的程序是有很大的落差。她說：「文化部的 logo 是一案二標，在盛治仁任內發包，由自由落體公司得標，決標金額是 44.8 萬，而且由書法大師董陽孜先生完成設計，經現在文化部內的審查委員會，也就是當初的文建會兩次審查討論並進行修正後，於期末提出 3 種定稿供文化部選擇。」今天立委指出由龍應台要求更換 logo，而文化部的人員並不否認這個程序，但表示 logo 沒有再花到半毛錢，是義務設計。這件事情到此已經有一個落差，怎麼說呢？得標廠商—自由落體的負責人陳俊良表示，當時自由落體提供了 3 個圖案，主委選了其中之一，之後予以擱置。直到今年 4 月，才突然通知不是很好用，並於隨後公告「牽牛花」為 logo。原來自由落體設計的內容是以經文的古字文放在「瓦當」上，因為經文的文字很像人，又

符合文化以人為本的概念，而「瓦當」則象徵文化部構築文化大計的基本工程。主委，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部長當時在當主委的時候，在法律預算執行面，對於已經招標、經過程序決策出來的 logo，自己選擇了一個又放著不用，之後突然長出了一朵「牽牛花」。妳覺得這是一個非常符合法律的程序嗎？

龍部長應台：這完全符合法律程序。自由落體的陳俊良先生，他是首屈一指的设计師……

林委員淑芬：請妳直接回答問題，不要拐彎抹角。請問這樣的過程還算是由您請設計師設計 logo 再由設計師說服你們嗎？顯然對於自由落體，你們心中已經有一把尺，認為他們處理得不好，所以再憑一己之喜好，以委託服務案，推翻了走完原來程序的設計案。看起來過程就是這樣，不是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看起來就是這樣。哪裡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第一個，自由落體的設計完整地完成了原來招標的程序，而且做過最後的審查。但是……

林委員淑芬：但是不被龍應台採納！

龍部長應台：這是兩個過程。一個是法定的招標完成的過程……

林委員淑芬：自由落體沒問題，是龍應台自己不滿意就決定換掉了。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自由落體完成招標後所提出的第一個案子……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在問自由落體。自由落體的案子到您手上，是誰決定不要的？妳可不可以告訴我？

龍部長應台：我們內部經過開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內部的誰？

龍部長應台：就是當時的副主委以及幾個主管。

林委員淑芬：你們副主委和幾個主管可以自己討論後就決定不要了？我真的很詫異，這就是龍應台所信仰的民主嗎？

龍部長應台：這是屬於我們的政策範圍內。

林委員淑芬：妳認為這是你們的政策，所以這樣就叫做民主。可是我們認為政策的形成，也需要經過相當的民主討論程序。今天，你個人選擇的副主委和一級主管，自己覺得不要了，就把它換掉了，這難道不是龍應台的個人喜好？看到這件事情，讓我們更詫異的是，原來部長您的政策報告中所揭櫫之公民應享受的文化權是這樣的概念；而且，您在報告中也指出所謂公民應該享有的文化權等同於公民的基本人權。我終於想通了，這裡面有「機關」，說穿了就是這樣。其實台灣社會不是要求一個公民文化權，文化也從來沒有公民權可言過，這才是真正的問題。台灣社會要求的不是妳的公民文化權，我們要的是文化權要公民化，我們要求的是文化公民權！什麼是文化公民權呢？就以這個 logo 來看，我們要求要有以民主程序為參與權利的方式，要以平等的原則、要有基本人權的概念，不分族群一律平等。所以我們認為今天台灣社會欠缺的不是公民文化權，而是抗衡國家機器的文化公民權。這也是主委的口號：「讓文化歸文化、政治歸政治。」而今天

文化公民權所要抗衡的就是「文化服務政治」！今天我們在整個程序上，看到主委打著人權反人權，打著民主反民主，這根本是有文化的高級保守反動，所以從村落出發，從國際回來。就只有妳一個龍應台，認為文化資源應繁星滿天，所以「夢想家」弊端妳不願意掀開來，讓文化遍地開花，所以開出了「牽牛花」！也因此，我們不敢期待，因為這樣的龍應台會說這跟當官是兩回事，批判跟實踐是斷裂的。就像我上禮拜講的，所有的人權、民主，都只是沽名釣譽來換得一官半職。所以我們怎麼敢去期待妳，跟妳說：「我們來溝通吧！我們來對話吧！」我們在談到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問題時，為什麼不會有轉型正義？我們在談到樂生療養院時，為什麼沒有文化部長能夠異於以往的文建會主委，表現出應有的擔當和魄力？原來我們看穿了，今天的龍應台是一個有文化的保守反動者，根本是打著民主反民主！在這個 logo 事件上，我們更在乎的是這件事情，所以我們要求文化部未來的文化要落實公民權化，要求不分族群、性別、政治立場以及年齡，都能享有同樣的平等權；我們要求文化上的人權是一致的；我們要求公民權上的本質一自由權，是不被打壓的；我們更要求平等權裡面的預算平等分配。今天在這裡我們真的深感遺憾，為什麼？在上週主委回答其他委員質詢時，我本來覺得妳或許講的是實話，我們就姑且相信，可是今天當委員揭開了整個文化部光是為了「牽牛花」logo 一事，決策竟是如此專斷、武斷，如此的反民主，這真的讓我們憂心忡忡啊！因為這個打著民主包裝的主委、能夠讓政論節目花兩個小時幫您辯護的主委，是何其大的文化明星？讓別人動都不能動她、說都不能說她。我真的懷疑，所謂的寒蟬效應是不是已經來了？

龍部長應台：個人虛心受教，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的是有關我們的補助問題。部長，現在是 M 型化的社會，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智傑：現在的社會貧富差距很大，而現在的補助也是呈現 M 型的補助，所以今天本席的主題就是「補助 M 型化，社區苦哈哈；資源重分配，文創在地化」，請問將來文化部對於補助文創或者是補助文化的題型方面，有沒有什麼想法？

龍部長應台：有的。因為對於社區是採紮根性的，並不是在某個司裡頭有一個項目，戴了這頂帽子就叫做社區營造。我們希望對於社區的補助或紮根的文化發展，是滲透在文化部所有的 7 個司裡頭。

許委員智傑：舉例來說，現在雄中自衛隊是可以改變二二八歷史的，如果有心要來投入這部分，譬如做個影集，應該找誰負責？

龍部長應台：他們如果要對於這段歷史重新整理的話，可以向我們的人文出版司尋求補助，或者跟我們的人權博物館去尋求資源。

許委員智傑：關於人權博物館，剛才林委員淑芬有提到，上次鄭委員麗君也有提到，希望部長能夠以更超然的立場來看待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知道蔣介石有其功與過，所以上次我們也要求龍

部長針對檔案室的部分能夠呈現真實的面貌，這部分希望龍部長跟同仁一起努力。我想就類似剛才林委員所講的，這個都是建立在威權的思想裡面，不管是人權博物館的闡述，或是在地的補助，都是停留在過去的威權概念，也就是集中在少部分分配資源的角度。其實如果妳們能把更多的資源分配到各個社區去，我相信各個社區可以做很多的事情，譬如光是一個「夢想家」所花的錢，就可以讓多少社區去做在地經營？因此，本席要請教主委，目前在鄉鎮市區可以向文化部申請有關文創或文化提升的補助上，文化部大概編列有多少預算？

龍部長應台：您是指今年度嗎？

許委員智傑：對。

龍部長應台：今年度在文創司有一部分補助，但是我很難回答你的問題，因為它散布在各司裡頭，都有不同形式的對社區的補助。

許委員智傑：我這裡有幾個簡單的例子。首先是南投澀水社區的竹炭產業，當地民眾靠自己的力量創造出屬於自己社區的產品，但是這個案子以前的文建會都沒有給予補助。其次，南投中寮發展所謂的植物染，這個產業在九二一地震之後是由水利局等相關單位給予補助，文建會也沒有出手，直到 2006 年，政府沒有持續給予協助，這個產業就凋零了。還有，我們生產木耳的高雄杉林園區小愛村，這個地方發生過許多災難，比較特殊，政府當時有即時伸出援手，但是對於文創產業，我們似乎都沒有看到文化部出手。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們也很困擾的問題，就是預算非常有限，所以沒有辦法雨露均霑，而且很多都是競爭型的預算，它是經過審議的委員會……

許委員智傑：現在文化創投的部分大概有多少預算？

龍部長應台：整個文創司今年的預算大概只有 1.6 億，其中包括村落微型創意產業的扶植。

許委員智傑：那你知道經濟部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有多少經費？

龍部長應台：整個中央政府大概有兩百七十多億。

許委員智傑：經濟部負責產業，但它會不會特別去注意文化產業？

龍部長應台：文化產業原來是由經濟部推動的，但是有了文化部之後，有關設計的部分和數位內容還是由經濟部負責。

許委員智傑：OK。在此我要特別提醒部長，經濟部在思考文化產業方面絕對不如文化部來得周到，因為經濟部管的產業太多了，整個國家包括重工業、輕工業，有太多產業都需要經濟部去關注，如果再要求它們分心特別來關注文創產業，可想而知，做的也會很有限，所以最後就造成它補助到中國信託、中銀、台灣文創一號、柏合麗創業投資等等，這些大公司都有申請到經濟部的創投經費。換言之，經濟部著眼的是：「我沒有辦法做那麼多事，所以只要有幾家大公司可以做，我就把資源分配給他們。」這就是一種威權分配資源的思想。我們在社區裡面苦哈哈的，希望能夠有一點經費讓我們社區來努力，可是有些社區就是因為政府不再補助而快凋零了。對於這種現象，部長看了之後是不是覺得情何以堪？我們的社區從零開始打拚，好不容易有一點局面，結果政府卻撒手不管，讓我們的社區經營真的越來越困難。所以本席一直希望文化部能夠有一種不一樣的思想，那就是如何把資源分配到社區、分配到鄉鎮市區。我們希望地方上舉辦有意義的活動

，文化部能夠給予實質的協助，不要只是看到經濟部、農委會或是其他的相關單位伸出援手而已，因為文化部要長長久久地來提升我們台灣的文化，這個重責大任文化部必須承擔下來。總之，有關社區的機構補助，希望文化部重新再做思考，補助不要再 M 型化了，對於苦哈哈的社區應該伸出援手，落實「資源重分配，文創在地化」，希望文化部以這樣的標準要求自己，來讓社區能夠提升。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委員的鼓勵，在地化會是我們很重要的業務。謝謝。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們這次送來 101 年度的預算解凍案，但是有關 102 年度的預算，在下個會期馬上就要開始審查了。基本上，本席會支持你們的解凍案，因為我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的做，畢竟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你們要好好的推展政務。現在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

部長，同為女性，穿高跟鞋的苦，妳我都知道，有時候各部會首長聽到鈴聲一響就跑來跑去，也是很辛苦的，所以我認為只要方便就可以了。

上禮拜有一天，本席看到部長被人家罵不要臉，又有一天，被人家說成是政府的花瓶。我覺得這些詞語真的沒有必要，因為我們需要的是問政議題具有討論空間，而這樣的羞辱和冷嘲熱諷，對我們的政務和政策並沒有實質上的幫助。所以部長面對這種情形，不要有挫敗感，一定要挺住。好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還需要更多的鍛鍊。

呂委員玉玲：3 個月前，當部長還是主委時，大家對我們的龍主委非常崇拜，宛如是粉絲對偶像的崇拜。所以當時大家一片祥和，也沒有這樣的言語；3 個月後，雖然有不一樣的委員，對我們龍部長有這樣的言詞，可是本席覺得托腮也是一種思考的方式，就像男人抽菸是靈感的來源一般。為什麼 3 個月前有人說托腮是文化人的一種氣質，很有 feel，但是 3 個月後，卻說這個動作不禮貌、不應該？我想這種批評是沒有必要的。不過，當部長在第一天被罵不要臉的時候，非常氣憤難受的離開備詢台，而第二天當有人批評妳是政府花瓶的時候，妳卻還留在台上。對於這樣的差別，本席深感好奇，是否請部長說明您的態度？

龍部長應台：第一個原因是我覺得言語的強度不同；第二個原因是第一天我其實沒有心理準備在備詢的時候會有這樣的言語出現，經過自我檢討，我覺得第一天我可能也不應該直接離開備詢台，當時更理想的作法應該是跟主席提出我的看法，然後請他來仲裁。所以當天會議結束，我自己檢討之後認為，如何讓文化部的業務能夠真正的順利推動，這才是我們最核心的目的。因此，第二天我就認為我應該以更溫和、更禮貌的態度來面對所有的質詢。

呂委員玉玲：現在妳是部長，不像以前是文化局的龍局長，所以部長應該非常清楚身為政務官和整個公務系統的相關認知。部長妳也說了，我們本身就是一種示範。我想不管是部長或立院所有同仁，包括本席在內，都應該有一種良好示範。現在部長上任的蜜月期即將過去，文化部也已經成立，所以希望部長好好把台灣的文創以及整個文化環境、文化氣質加以提升，也就是要好好努力

，多盡一份力量，尤其是文創、影視方面，妳要多做功課。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我們整個團隊太需要一個環境讓我們專心且安心地來推動施政計畫。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多努力。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故宮博物院周院長。本席兩年前去過故宮，前兩天我又悄悄地去了一趟，可是我看到大陸觀光客非常多，有關總量的管制以及動線的規劃，並沒有讓我們可以非常舒適的去參觀我們的國家門面—故宮文物，並且留下良好的印象。所以在上次質詢時，本席就跟院長提過，這個情形完全沒有改善。院長說過，從這個月 15 日開始，將要增加星光時間，亦即禮拜三及禮拜五要延長展覽時間至夜間 8 點半。可是我們知道，一般的遊樂場如果要在星光時間進入就必須購買星光票，而且也只開放給散客，為什麼故宮的夜間票價卻沒有比較便宜？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說明。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是為了分散旅客，委員去的時候可能是團客高峰期時段，高峰期時段是上午 8 點半一直到……

呂委員玉玲：所以對於觀光客你們有安排時間，早上是觀光客，下午都是散客嗎？

周院長功鑫：沒有。散客是安排在晚間，所以我們增加了禮拜三……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散客的權益就只能被規劃在晚上呢？

周院長功鑫：散客是具有不確定性的……

呂委員玉玲：票價一樣是 160 元，為什麼他們的權益沒有被保障？

周院長功鑫：不是沒有被保障，而是因為散客隨時都可以來，團客卻有時段的限制，兩天 800 人次是同一時段……

呂委員玉玲：希望院長對故宮做好整體的規劃，不要說我們去參觀時像菜市場一樣嘈雜，這樣就有失門面了。還有，我覺得應該給散客一個權利，一個月裡面要開放一整天的時間，完全給散客參觀，而不侷限在星光時間。可不可以做到？

周院長功鑫：如果我們開放一天，沒有問題。但是散客不一定是那一天來，所以……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可以宣導那個時間，如果散客要來，就可以挑那一天來。

周院長功鑫：這會造成有些散客想在其他時間來卻……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院長再去做規劃好了。如果有困難的話，請把規劃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來。

周院長功鑫：好的。

呂委員玉玲：另外，故宮又發生了「未經授權，有兩家公司盜用清明上河圖跟富春山居圖」的事件，上次廉政署已經在偵辦故宮國寶文物被盜拷的事件，為什麼故宮又讓這種事情發生？沒有嚴格把關，沒有防範的任何措施，而且找不到盜用者並且對其提告，難道故宮真的沒有辦法保障我們的文物嗎？

周院長功鑫：這是兩件事情。那件事是圖版，而這件事是已經在網路上流傳的 APP，它是從其他網路上 copy 下來的。我們已經請他下架，而現在也已經下架了。

呂委員玉玲：是不是完全沒有防範跟控制？

周院長功鑫：因為這個 APP 是從網路上截取的，所以是盜用的……

呂委員玉玲：網路的盜拷這麼氾濫，沒有辦法圍堵或控制範圍嗎？

周院長功鑫：我們是有在做……

呂委員玉玲：妳有估計造成多少損失嗎？

周院長功鑫：這兩個網站已經下架該 APP 了。

呂委員玉玲：那被盜用的部分呢？

周院長功鑫：這兩個公司提供免費 APP，一個公司是 Drip，另一個是……

呂委員玉玲：院長，不管是盜用、盜拷，或是未經授權在網路被盜用，故宮對於我們的文物完全沒有防範的措施……

周院長功鑫：非常嚴密！

呂委員玉玲：非常嚴密還會被盜用？那妳找得到是誰嗎？有提告嗎？

周院長功鑫：已經請那兩個公司下架了。我們已經找到了，我可以把資料給委員。

呂委員玉玲：院長，這絕對要非常小心，國家歷史的文物一定要好好保存，不要讓大家到處都看得到山寨版的文物，這樣文物還有什麼價值可言？故宮的損失也是台灣的損失，所以一定要更加小心嚴謹、戒慎恐懼，並且想想看要怎麼保護故宮文物。

周院長功鑫：我會把相關辦法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請周院長將呂委員關心的相關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謝謝。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龍部長，您到立法院有人罵您不要臉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好像用的不是這三個字，而是用「厚臉皮」這三個字。

段委員宜康：我有提過您的球鞋嗎？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您本人確實沒有。

段委員宜康：我希望妳不要托腮看著我，是因為妳這樣默默看著我，會讓我質詢分心，但是我沒有指責妳。

部長今天來立法院報告的內容是預算解凍案，但是我現在要請教的是，您覺得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的興建到底有沒有必要？我們從這個根本的問題開始談。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有它的必要。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因為流行音樂界會告訴您，第一點，長久以來，流行音樂仍是台灣文化產業中最具優勢的產業；第二點，唱片業直接產值的下跌已經威脅到這個產業中間的許多環節；第三點，表演的場地非常欠缺，尤其欠缺適當大小的場地；第四點，它的群聚效應……

段委員宜康：再跟您請教一下，以台北市來說，現在最重要的室內表演場地，應該是小巨蛋吧？小巨蛋如果辦流行音樂會，大概有多少席位呢？

龍部長應台：小巨蛋應該是有 1 萬人上下的席位。

段委員宜康：現在的使用率呢？

龍部長應台：使用率如何我不太清楚，因為……

段委員宜康：部長，坦白說我不是刁難妳，我必須要提的是，處理很多文化政策的時候，不能因為誰提了什麼要求而輕易改變。畢竟政策是你們在做決定，對不對？就像您剛才在回答林委員淑芬的時候，其實也不能否認，很多決定都是有價值跟判斷的，不可能是沒有價值或都聽別人的，因為最後做決定的是文化部、是妳。所以我要請教的是，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使用的預算有多少？

龍部長應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預算編列是 45.5 億。

段委員宜康：45 億 5,000 萬，不可謂不多。我們花那麼多資源去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必然要做評估，然後說服社會、說服立法院確有興建必要。所以要跟您請教的是，現在最主要的表演場館一小巨蛋，使用率大概有多少？

龍部長應台：使用率我真的答不出來，但是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和南部流行音樂中心的規劃都是在行政院經過多年評估，而且是在台北市跟高雄市都已經提出產業調查報告的情況下，所做出的結論。它是一個已經在進行中的……

段委員宜康：今天是您在面對立法院，必須由您來說服我們所提的質疑。本席建議，對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的需求，應該做更深入的了解。我當然知道，2008 年馬總統的競選政見就提出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2012 年的黃金十年也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列為他必須要完成的政見。就此部分我不會去質疑您做為政策執行者所應該完成的工作，不過，當中央跟地方政府紛紛以推動硬體建設做為建設的具體成果時，是不是需要有更深刻的考慮？大約 4 年前，也就是 2008 年 5 月 14 日，您在中時人間副刊所刊登的「文化政策為什麼？」一文中曾經提到：「體育館、音樂廳、大劇院、美術館這些看得見的工程，近 10 年來成為亞洲城市彼此競爭的項目；上海的世博規劃、北京的奧運計畫、香港的西九龍正在進行；新加坡完成了濱海藝術中心，緊接著籌劃美術館；台灣在規劃流行音樂中心，包括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有建築魅力的大型文化建設成為 21 世紀城市認為最能為自己的身分贏得地位的招牌，可是建一棟藝術中心和建一座污水處理廠或是一棟百貨大樓畢竟是不一樣的，任何一件文化工程的背面都牽動著一個城市靈魂深處的東西——它的歷史情感、文化認同以及人民對未來的共同夢想。」據此本席想請教，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牽動著什麼樣的歷史情感、文化認同以及人民對未來的共同夢想跟願景？能不能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有的，尤其是流行音樂。就以鄧麗君的歌為例，在 80 年代穿越所有政治障礙跟意識形態的隔絕而進入大陸，影響整個大陸人心對於某種不可獲得的東西的嚮往，所以流行音樂有很強的穿透性；而流行音樂的創作部分，到現在為止，台灣在整個華文世界中仍具有巨大的優勢。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是，硬體是已經承接的東西，如何確保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和南部流行音樂中心在發展流行音樂產業上有定位的區隔，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段委員宜康：但是，任何高價、高貴的硬體建築也無法取代靜水流深的人才培育及國民美育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當我們把資源全部給了表面的誇張，還剩下什麼給那深層的真实民族所真正需要的文化建設？也就是說，我們花那麼多錢去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在這之前，我們到底替文化做了什麼？其實這兩者不完全互斥，但是資源是衝突的。當我們把大部分的資源給了硬體，留了多少

給我們所要做的文化教育？您能不能告訴我留了多少？

龍部長應台：在 45.5 億中，資本門是 40 億，經常門有 5.5 億，所以這 5.5 億就是對於人才培育和軟體營運辦法的初步投資。

段委員宜康：所以其實在做硬體之前，更重要的、更深層的工作還沒展開。您提過：「如果你以為文化不過是唱歌、跳舞，建幾個音樂廳硬體；如果你以為文化只發生在音樂廳跟博物館；如果你以為文化只是藝術家和文學家少數菁英的事情。對不起，你錯得可真離譜！」妳現在還是這樣認為嗎？

龍部長應台：我百分之百還這樣認為。

段委員宜康：妳又提到：「文化在大街小巷裡、在市場廣場上、在孩子們的教室裡、在報社的編輯台上、在警察的秘密檔案夾裡。」也就是說，我這幾天一直跟您討論溝通的是，「在警察的秘密檔案夾裡」這樣一個重要且影響到文化價值的事情，是文化部無可迴避的責任。如果我們今天迴避這麼重要的價值，我們就會只剩下蓋幾個音樂廳跟博物館了。妳提到文化不止是唱歌、跳舞，那文化是什麼呢？文化當然也不止是交響樂團、流行音樂，文化代表的是我們所相信的價值，但是文化部長如果不敢去面對那個可能會引起衝突或是不同看法的價值、不能去推動包括妳的政黨以及我們都講的所謂的普世價值的話，那麼我們的文化就會只剩下蓋音樂廳、展覽館以及唱歌、跳舞了！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支持委員今天的質詢內容。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妳可知道本席擔任高雄市文化局局長時，申請故宮南院，從第一名最後變成落選的整個過程？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說明。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聽說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關係，既然是國家的建設，而且都已經上路了，我們當然也希望每個計畫都能成功，而且能夠充分達到所謂文化平等權的實踐，俾讓各個角落的民眾，不管是家裡貧窮或富有的人，也不管是過去失學無法接受教育或是受到教育的人，不論是上層階級或是底層辛苦的大眾，都有更平等的機會去接受美學與文化，然後有一個幸福的人生，希望他們能夠有機會針對美的事物產生好奇心。所以本席認為既然故宮南院已經是既定政策，也走了這麼久，就不要歧視它。今天你們的大故宮計畫投資這麼多，原來是 120 億，現在暴增到 300 億，那麼請問故宮南院的投資是多少？

周院長功鑫：七十九億多。

管委員碧玲：妳還是重北輕南，把絕大部分的資源放在台北發展大故宮計畫。但是對於這個案子，經建會的疑慮非常深，他們是原則通過，可是但書卻充滿弦外之音，他們希望你們對於環境的適宜性和景觀的衝擊能夠整體考量，並且加強與故宮南院之分工與互補，以及檢討開發內容與量體，而且他們認為經費龐大必須降低建設成本以及專案管理費用支出。妳看，這麼多但書，目的就是要求你們一定要好好的澈底檢討，尤其他們對於景觀的衝擊都提出來了。將來故宮是不是不會

再有這個牌樓了，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現在都還沒有定案，我們才完成可行性評估。

管委員碧玲：從你們的計畫中就可以知道啊！將來這個美麗的廣場旁邊會有幾棟建築物，如果往下挖的話，會讓它凸出哦！而這個牌樓一定會消失，所以從下面看，就不能再一目瞭然的看見故宮了。這對環境的衝擊非常大……

周院長功鑫：報告委員，我們這個……

管委員碧玲：現在全世界國家級的博物館，哪一個前面沒有美麗的廣場？對於故宮整體環境的美學，包括它的結構完整性，千萬不要破壞了。好不好？

周院長功鑫：委員提出這個要求……

管委員碧玲：妳竟然要在這個廣場增加量體？經建會都提出疑慮了，請妳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好好檢討。

周院長功鑫：沒有，它只是給我們一個方向，因為我們現在才完成可行性評估……

管委員碧玲：還有跟故宮南院未來的分工跟互補……

周院長功鑫：未來國際的建築師會把這個條件都放進去……

管委員碧玲：無論怎麼放，妳的規劃都是在這個廣場增加量體，所以本席是反對的。這個問題我們再慢慢處理。

接下來是有關你們跟故宮南院的分工和互補，對此本席是認為如果妳好好投資故宮南院，它就不會因為交通問題而像你們所言，將來會變成蚊子館。可是妳現在把故宮南院不斷的縮水，然後著眼於一個大故宮計畫，如果大故宮計畫是一個好計畫，那也 OK。但是本席請教，妳現在要增加這麼多的館，每一個館要典藏些什麼，計畫都出來了嗎？

周院長功鑫：都出來了。

管委員碧玲：書法和水墨各有一個館，請問書法館要典藏什麼？水墨館要典藏什麼？然後文化館又要做什麼？而且有所謂的指導委員，這部分還弄了一個大樓，讓每位指導委員都有辦公室，可是請問指導委員一年開幾次會？

周院長功鑫：委員那個資料我不清楚，因為我們……

管委員碧玲：指導委員有研究室耶！

周院長功鑫：沒有。

管委員碧玲：已經拿掉了，是不是？這是一個不當設計，因為指導委員會一年召開不到幾次。

周院長功鑫：完全沒有……

管委員碧玲：再者，請問書法館和水墨館各要典藏些什麼？

周院長功鑫：委員的資料可能是很早以前的，目前我們……

管委員碧玲：那麼你們現在的資料把它變成什麼館？這是最新的資料啊！

周院長功鑫：委員是指大故宮計畫嗎？

管委員碧玲：大故宮計畫裡面有沒有規劃每一個館要典藏什麼？計畫都出來了嗎？本席非常關心的是順序的問題，妳的順序是每一個館未來的發展都已經相當成熟了？還是先蓋了以後再說？未來

的館樣是如何？

周院長功鑫：我們還是維持現在的收藏，只是根據文物的特質，在規劃的內型和呈現展覽的方式有所改變，可是在內容上面不會有變動。69 萬 3,000 件的文物，會在這樣的一個空間裡面，輪流展出，所以不會有委員剛才說的現象。

管委員碧玲：不會有什麼現象？

周院長功鑫：就是您剛才說……

管委員碧玲：所以妳還是以故宮現有的文物做為未來展出的內容？

周院長功鑫：當然。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是一個高達 300 億的計畫？要去增加展場和館場嗎？

周院長功鑫：因為從 51 年到現在，我們所有的空間都在原有的建築物上面整建，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次擴建能夠提升……

管委員碧玲：是因為來了很多陸客，顯得非常擁擠嗎？

周院長功鑫：我們是要解決那個擁擠的情形……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就用大故宮計畫來因應陸客太擁擠的問題？

周院長功鑫：我們的成長不止是陸客。

管委員碧玲：就是因為觀光客太多，所以要用這麼龐大且經費高達 300 億的計畫才能解決？

周院長功鑫：我們這樣的一個建設主要是在體質上面的提升……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不論如何，經建會在如此疑慮的情形下通過這個案件的審查，其實這是很少見的。我想他們只是不敢反對罷了，相信任何人看到經建會這種通過的方式，都知道他們是認為不妥，只是不敢反對而已。既然現在文化部成立了，而且裡面又有文創院，要大量的推動文創政策和業務，所以本席要請教龍部長幾個問題。我們知道，文創業務在我們國家的組織法裡面是屬於文化部的職責，可是它在大故宮計畫裡面卻變成相當重要的重點，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關心大故宮計畫，並且透過部會協調、府院整合，也就是在職權的統合上，針對未來大故宮計畫跟文創院的職權與組織上面不重疊的部分加以審視。部長能夠做到嗎？

主席（黃委員志雄）：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覺得非常重要。

管委員碧玲：院長，妳願不願意跟部長一起整合你們這兩個單位，重新好好研究這些部分？

周院長功鑫：文創產業原本就是跨領域、跨部會的。

管委員碧玲：請問部長，南院會不會變成蚊子館？會不會因為地處嘉義鄉間而被歧視？目前南院的投資不斷縮水，只剩下七十幾億，而資源大量集中在發展大故宮計畫之上，在此情形下，本席希望部長能夠著眼於文化平等權和文化接近權的概念，去審視故宮南院及大故宮計畫之間，經建會所要求的分工和互補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針對委員提出的問題，文化部一定會和故宮好好討論。

管委員碧玲：這兩個部分請好好討論。其實院長說過，有關整個大故宮計畫，大概有 8 成的自償率，可是我再怎麼算，包括你們的門票上漲 10 倍，妳也無法去整合到 240 億，也就是 300 億裡面

所占 8 成的自償率。這是不是「作文」做出來的經費規劃？

周院長功鑫：我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請妳說明一下，門票要上漲多少錢？

周院長功鑫：目前票價是 160 元，很多人認為太低，所以我們會漲到 250 元。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開始漲？

周院長功鑫：等到大故宮計畫真正的全部開放。

管委員碧玲：等到它全部蓋好以後？

周院長功鑫：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整個整建經費的自償率就是從票價來？

周院長功鑫：不是從票價來。

管委員碧玲：還有什麼地方可以讓妳達到 8 成的自償率？

周院長功鑫：第一個是博物館的商店……

管委員碧玲：所以將來會變成商場？

周院長功鑫：沒有，我們有……

管委員碧玲：就是妳大量的依賴將來委外的這些商業啊！其實各機關為了自償率的問題都擠破頭了，在本席協調的所有案件中，或者自償率從 16%變成 18%，或者從 16%變成 30%，大家都擠破頭斤斤計較，只好協調再協調、開會再開會。結果今天本席看到一個天上掉下來的自償率 80%，當然覺得這是作文啊！妳花 300 億要去弄大故宮計畫，可是故宮的門票收入一年才幾億？101 年度，你們的盈餘是多少？你們合計一年 5.57 億的歲入，扣除成本剩下多少？妳竟然說會有 8 成的自償率，是這樣嗎？

周院長功鑫：我們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雖然這個計畫經建會已經通過了，好在你們還沒有開始啟動，所以本席提醒你們，這個計畫十分令人質疑，一定要非常的小心謹慎。

周院長功鑫：好的。

管委員碧玲：如果就這樣倉卒向前走，我覺得對整個故宮現狀來講，是一個大災難！

周院長功鑫：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羅委員淑蕾皆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院長，妳沒有穿球鞋吧？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說明。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姚委員文智：龍部長也在這裡，其實坦白說，我們也是很意外，因為幾次登記發言的順序，都是段宜康、管碧玲，然後姚文智，但是在我印象中，沒有委員提過妳穿球鞋的事情。其實我過去備詢時，也戴過護膝，因為備詢時間真的很長，可是仍必須透過這樣的時間，在政策上彼此激盪和討論。

剛才管委員提到的很多問題，過去本席也曾參與，畢竟這是國家重大的計畫，也是平衡南北文化發展，所應共同追求的價值。相信我這樣講，周院長不會反對，希望妳能夠好好的來……

周院長功鑫：我會全力以赴。

姚委員文智：今天我們審查的是故宮預算的解凍案，其中最重要的一筆，就是大故宮計畫未來的可行性評估，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沒錯。

姚委員文智：我這裡有一張照片，我拿給妳看好了。

周院長功鑫：我知道，就是我們的幾次擴建。這是原來的院址……

姚委員文智：我把這張照片送給妳。照片中是故宮博物院還沒有蓋以前整個外雙溪的情景。妳知道吧？

周院長功鑫：知道。

姚委員文智：那個山叫什麼？

周院長功鑫：我不知道它的名稱，是劍南山嗎？

姚委員文智：這麼大的一個興建計畫，舉凡周邊環境、歷史人文、民情風俗，都要落地生根來了解。就像龍主委說的「泥土化」，這就是泥土化的一環。院長，我告訴妳，照片中的山叫做芭樂埔山，種植的是本土的芭樂。請問故宮博物院是在什麼時候興建的？

周院長功鑫：51 年開始動土。

姚委員文智：當時用非常低的價錢，徵收當地原居農民的土地，然後蓋了故宮博物院。而故宮周邊曾經規劃為國防管理學院，後來又轉為中影文化城……

周院長功鑫：不是，中影文化城是另外一個地方。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啦！就是臨溪里周邊的土地。那邊整塊土地歷經滄桑，現在已是人事全非；但是過去在地農民的私有土地，就是在威權政治的高壓統治下，奉獻出來的，這是他們祖先所留下的土地，後來蓋了故宮、國防管理學院，周邊又有中影文化城。對於這樣的歷史，院長了解嗎？

周院長功鑫：了解。

姚委員文智：希望送妳這張照片，能夠讓妳對在地的住民保有一份同理心，了解在那裡生活的住民，心裡真正的感受。民國 51 年，他們把土地給了故宮，連土地周邊都給了國防管理學院和中影文化城。到了今天，他們剩下的不過是小小的民宅，要改建也不能改建、要修繕也不能好好修繕，整個故宮博物院幾乎是把他們當成「聊備一格」，棄若敝屣，說要蓋大故宮的時候就是大故宮，不理他們的時候就是不理他們。院長，至善路 5 小段 27 地號，有些部分是民宅，而且民宅的主人有些甚至是故宮的員工，當年徵收的某些土地，在 76 年時經國有財產局讓售，多年之後，本來要改變成住宅區，結果大故宮一紙公文說要變成機關用地，在 100 年時經過多次協調，甚至協調到行政院長那裡去，而且居民也向台北市議會多次陳情，可是故宮反反覆覆一改再改。請問院長，為什麼郭台強所屬的財團標走中影文化城那塊土地之後，那邊可以做文化創意園區？而且付出 19 億，未來在回補條款以外，還可以賺到 300 億。這分明是只許財團和州官放火，因為旁邊的民宅，包括故宮員工過去在這塊土地上興建的住宅，為什麼沒有辦法配合整個大故宮計畫而

有一個妥善的處置？

周院長功鑫：報告委員，這個衛勤管理學校原本是國安局的土地，所以當時是由國安局移撥給故宮；至於中影文化城的部分是私人地，我們不了解。現在您提到的民宅，那塊土地原來是在至善路沿路上，土地的取得是有其過程的。76 年時能夠讓售是因為原來有一個……

姚委員文智：院長，如果再聽妳這些答案，時間就沒了。我問妳一個簡單的問題，現在車子要經過剛剛管碧玲委員所提到的廣場，會不會經過這些民宅的前面？會不會經過至善路 5 段 117 號到 125 號？

周院長功鑫：這已經是一條路，就是至善路。

姚委員文智：會不會經過對面的住宅區？

周院長功鑫：都會經過……

姚委員文智：故宮要發展為世界三大博物館，不僅門票要上漲，還要有這麼高的自償率，甚至花了政府 320 億來做這個大故宮計畫。結果現在所有觀光客看到故宮周邊的民宅破爛不堪，但是每次故宮回應給當地居民的公文都是「可以自行修繕，但是不能更改建物。」然後陸委會問妳的計畫、其他單位問妳的計畫，妳統統是說事不干己。我請問妳，中影是不是民間的土地？

周院長功鑫：是民間的土地。

姚委員文智：那妳為什麼把它劃進故宮的文創園區？

周院長功鑫：沒有，完全沒有。我剛剛說過，衛勤學校、國防管理學院那塊地原來是屬於國安局……

姚委員文智：那麼中影那塊土地不在大故宮計畫裡面？

周院長功鑫：完全不在。我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姚委員文智：雖然不在大故宮計畫裡，但是不知道用了什麼關係，把它跟整個地目的變更綁在一起？

周院長功鑫：跟我們完全沒有關係。

姚委員文智：沒有關係？妳又推得一乾二淨！

周院長功鑫：不是推得一乾二淨，因為土地不屬於我們，我們沒有辦法去管理。

姚委員文智：我問妳，這個計畫的主持人劉培森跟妳有沒有關係？

周院長功鑫：劉培森只是透過招標的方式……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公開招標嗎？

周院長功鑫：對。

姚委員文智：是採用限制性招標嗎？

周院長功鑫：他是透過公開招標來擔任可行性評估的建築師。

姚委員文智：妳跟他有沒有利益的往來？

周院長功鑫：完全沒有。我認識不少建築師，劉培森是……

姚委員文智：妳跟他完全沒有利益往來，對不對？在立法院答詢會列入紀錄，妳要記得妳說過的這句話。

周院長功鑫：當然，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2008 年 1 月 2 日在總統選舉電視辯論會時，您是否擔任過提問人？

主席：請文化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擔任過提問人。

黃委員偉哲：不是，您幫忙擬過問題……

龍部長應台：也沒有。

黃委員偉哲：您的問題是要求 4 位總統候選人承諾成立台語電視台，並且培植一流的閩南語創作，對嗎？您現在擔任文化部長，對於台語電視台的態度與想法是否有改變？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第一點，我跟當時的總統辯論會完全沒有關係，那篇文章是以作家的身分表達對台灣文化發展的認知。第二點，關於閩南語……

黃委員偉哲：是您的那篇文章被擬進向總統提問的問題裡頭。

龍部長應台：是嗎？我都不知道。你是說它變成提問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對。

龍部長應台：我並不知道，我只是以作家的身分表示一些看法。委員垂詢我是否仍舊支持閩南語應該有它的電視頻道？對此我非常支持，所以要跟影視司的同仁去討論它的可行性。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一個想法？大概什麼時候會有進度？

龍部長應台：目前還沒有。因為事實上，那部分的業務在 5 月 21 日才正式接觸……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從新聞局那邊過來的？

龍部長應台：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目前為止也沒有什麼時間表。您曾經提過這件事，而您現在擔任文化部長，這個業務已經歸您管轄，所以您可能會思考怎麼去做，對嗎？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會討論。第一個，我要聽同仁跟我報告，在目前頻道情況下，這件事的可行性如何……

黃委員偉哲：頻道數位化後，頻道數變得很多，但一般民眾的收視習慣可能還是集中在固定的幾個頻道。在固定或擁有一定收視率的頻譜十分擁擠的情況下，您是否會考慮把客家、原住民、台語或其他頻道做某種程度的改變？不一定是整合，因為已經有了客家電視台、原民台等等，他們也不會希望整合。所以您是否可以跟公共電視做溝通，藉由公共電視的頻道在一定的時段播送台語節目？請問您排不排除這種可能性？

龍部長應台：不排除這個可能性。我自己還是認為閩南語本身是台灣的文化優勢，而且它沒有真正的被發揮出來，因為全世界閩南語人口是 5,000 萬，如果單純從產業來看，它是一個非常大的市場。以閩南語做為創意文化的源頭，台灣其實有滿好的條件，可是是否真的能夠實現？這就牽涉到如委員所說的，包括很多部會的協調、經費的問題，以及專業人才……

黃委員偉哲：閩南語文化的部分也不僅止於電視台的成立。譬如您剛剛提到台灣於閩南語文化中站

在有利的出發點，請問在此情況下，閩南語的文創怎麼做？其實您應該做這方面的思考。

龍部長應台：對，它不只是一個電視頻道的問題，也牽涉到創作本身。

黃委員偉哲：另外，本土的文創戲劇或是其他產業，資金較匱乏、人才較少，而且本土的藝人也多所凋零，所以本土的戲劇侷限在某種程度的商業性方向。部長曾經說過，台灣的演藝圈被韓劇、陸劇佔據很多的時段，導致本土藝人慢慢凋零。您覺得怎麼做才能夠讓本土藝人獲得重視？或是說讓他們薪火相傳，不會中斷？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清楚委員對於本土的定義。我現在談的當然是對於……

黃委員偉哲：應該說是台灣本身……

龍部長應台：相對於陸流跟韓流，我們在影視音的產業上，到底要怎麼讓台流成為比較健康的產業結構？這是我們很大的任務，而且它是滲透在文化部 7 個司裡頭，都要去整合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就是跨你們文化部內部的各司？

龍部長應台：對，跨司。

黃委員偉哲：您如果有這個心，事實上是可以做的，因為這總比跨部會容易。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現在雖然一直在大聲疾呼，一定要有足夠的預算支持，但是在沒有預算之前，文化部成立後最核心的任務，也是現在要做的，就是把以前新聞局跟文建會的業務做一個大整合，這就跟台流的提升是有關係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您的意思是，最好資源會更充沛，但即便在現有資源的情況下，你們要做這樣的整合工作，台流的部分也會成為您的優先考量的順序。是嗎？

龍部長應台：是，這個整合的工作非常優先。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既然資源這麼有限，媒體也報導，文建會升格成為文化部之後，必須整合一些跨新聞局的業務，可是文化部本身硬體的大興土木事實上是滿多的，這部分你們總共抓了 500 萬，結果花了 498 萬。而有關你們年度的房屋建築維修養護經費大概是六百八十幾萬，占了總經費的七成多，將近 8 成。你們接下來還有大半年要過，現在就把全年度六百多萬的維修經費拿來用在部長室、次長室之類的工程，當然，我們知道資源是比較困窘的，但是怎麼樣做才能把錢用在刀口上？

龍部長應台：委員剛剛提到文化部辦公室的整修，其實它是從第 1 層到第 14 層，等於總共是 14 層樓的整修，才花了六百多萬，已經算是節省到不行了。因為之前的狀況是連次長室、副司長室都沒有，從 350 人的空間要馬上變成五百多人的空間，這是非常緊迫的。另外，委員還提到硬體的經費占總經費相當高的比例，這當然是我已經承接過來的狀態，所以現在我們比較重要的是把錢花在刀口上，考慮這些硬體和軟體將來的營運到底如何？這才是我們接下來的重點。

黃委員偉哲：其實我們也比較期待這部分，因為對於文化部的資源配置，不僅是來自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也是希望能夠多給你們一點，但是希望在可以預期的未來，能夠看到成果。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現在時間將近 12 點，在場還有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淑慧以及本席，是否等到我們質詢完畢，並將動支案及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再散會？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這樣決定。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及廖委員正井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預算解凍案，其中有一項是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2,300 萬的解凍案，請問部長是否知道這筆預算被凍結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當時開剛始的時候，它的進度落後，還有……

李委員昆澤：對，就是進度落後。雖然工程設計有問題，但是進度落後是最主要的原因，也因此造成今天必須送到教育委員會來解凍。

部長對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也就是北流，應該非常了解，其實南部也有一個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流計畫是在 98 年 10 月 1 日核定，總經費是 50 億，資本門大概是 45 億，經常門大概是 4.5 億，預計在 102 年 2 月動工，104 年年底完工，現在到 5 月的進度已經完成了 30% 的基本設計書圖的審議，所以已經進入基本設計階段。進度上相較於北流超前約 1 年半的時間，但是今年北流的預算編列是 8,000 萬，南流卻只有 6,000 萬。南流的程序進度超前，但是經費卻編得比北流少，這就好像對於用功、認真的人，經費卻編列得比較慢。我們真的不希望再陷入這種重北輕南的思考當中，因為南流即將在 102 年進入施工階段，所需的經常門和資本門預算大概是 16 億 6,000 萬。對此部分，龍部長是否可以承諾明年度的預算絕對沒有問題？

龍部長應台：這兩個中心是按照原來的計畫在走，所以經建會也是核定的，因此何時要做何事就一定要那筆經費，有關這方面，我們一定是跟經建會及主計總處全力來溝通。

李委員昆澤：所以這個部分要請部長按照他應有的正常程序去做，不要北流音樂中心程序落後，編列的經費還比我們的多，我們的程序是超前的，希望能按正常的程序進行，能在 102 年動工，並於 104 年完工，這部分尚請部長多多幫忙。

因為南部流行音樂中心不只是一個流行音樂中心，還是一個產業的聚落，也是整體高雄發展重要的過程。高雄最早從旗津開始發展，之後到哈瑪星、鹽埕區，之後到南高雄大立大統一帶。這 10 年整體的發展又逐漸移至北高雄，就是鼓山、左營、三民這一段，發展得非常快速。高雄接下來 10 年的發展就在南高雄，就是流行音樂中心這個區塊，這不只是一個流行音樂中心，還是亞洲新灣區，部長有空可以到高雄去看看，亞洲新灣區的範圍就是原本的 1 號到 22 號碼頭，整體的規劃就是流行音樂中心、會展中心及航運大樓等等，配合夢時代整體的區域、發展及規劃，真的是亞洲新灣區，也是高雄未來發展重要的重點。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部長能夠推動及重視南部流行音樂中心正常的發展。針對這一點，部長有要說明之處嗎？

龍部長應台：其實南部流行音樂中心雖然他的位置是在南部，但是他關鍵的重要性與北部是沒有差別的，因為當最後以流行音樂作為一個龍頭產業，面對國際競爭時，只有以臺灣的力量走出去的特質，並無南北之分。

李委員昆澤：對，部長，所以我一再地強調，他不只是一個流行音樂中心，更是日後流行音樂產業聚落的重要推動地，因為公廣集團南部據點也設在這個區域內，再加上整體亞洲的新灣區，為了這個亞洲新灣區、整體區域的發展及文化產業聚落，我們還推動了一條新輕軌路線—臨港線，這

對整體帶動及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對高雄的發展也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此外，聽說部長很生氣，我有提到文建會改為文化部，明年文化部將會搬遷到新莊的合署辦公大樓是嗎？

龍部長應台：第一個，我不知道是為什麼生氣？沒有……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簡單說明，我曾提到對於文化部在這樣的改組過程中，要先花 500 萬元進行整體整修，但是我不是指責部長你的辦公室花了 500 萬元，我所有的資料都是向文化部同仁索取的，我知道整體整修範圍包括會議室、門面及 13 樓、14 樓……

龍部長應台：對，其實是整個 14 個樓層。

李委員昆澤：還包括部長、次長及機要室等辦公室，我計較的重點在於，明年 6 月即將搬遷至新的辦公大樓，我們有必要在這一年多短短的時間裡花費 500 萬元進行整修嗎？

龍部長應台：從第 1 層到第 14 層所需的裝修經費是 627 萬元，而且很多人沒有辦公室。第二個，新莊是明年 8 月才會落成。

李委員昆澤：6 月至 8 月間？

龍部長應台：對。而我們此刻原來三百多人上班的地方，馬上要多增加一百五十多個人，這些人根本無處可去，這是實況……

李委員昆澤：整體文化部、文建會的設備維修費大概有多少？

龍部長應台：1 年大約是七百多萬元。

李委員昆澤：就是六百多萬元到七百多萬元？

龍部長應台：是。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計較的重點在於，明年辦公室就要搬遷到那邊，在這麼短的時間裡花這麼多錢進行整修，我認為不妥。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真的是必要做的，否則這一百多個人將會沒辦法上班。

李委員昆澤：在 1 年的期間裡，我們要花這麼多的錢，除非這些設備屬於拆卸式，將來可以搬到那邊去使用，立委的職責就是要斤斤計較，因為這是人民納稅的血汗錢，我們希望經費能確實使用。

龍部長應台：當然。

李委員昆澤：你不要看 500 萬元是小數目，多少文化團體要申請個 5 萬、10 萬元都非常困難。文化不是靠裝潢，當然部長也有這樣的認知，這是整體政策的推動，我們希望在經費的使用上能更審慎加以審核。

龍部長應台：一定的。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時間已經是 12 時 5 分，今日質詢到此結束。林委員淑芬、趙委員天麟、楊委員瓊瓔、黃委員志雄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淑芬委員書面意見：

- 一、處理文化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等 4 案。
- 二、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 101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文化部如何解決現行缺乏公共媒體政策的傳媒與公廣政策？

1. 文化部在 5 月 21 日掛牌上路後，龍部長隨即在三天後隆重發表未來的文化政策規劃方向，但是從組織架構與業務規劃上，文化部未來的文化政策對於極重要的傳播與公共廣電媒體政策的論述和規劃方向卻都付之闕如。

2. 不只是傳播政策，包括龍應台親自宣布的文化政策方針，只要關乎文化部政策業務具體內容的問題，龍應台大多以「請給她時間學習做功課」、「再等等」，以及「尊重她的專業團隊」等類似說法回應，外界仍無從得知文化部要如何帶領台灣文化與傳播走向何方？或者我們該問，龍部長對於台灣的廣電政策、公廣媒體政策到底瞭解多少？更不用談龍部長在聯合報刊登的「政策制定中的一路思索一寫在文化部成立前夕」中，甚至連傳播與公廣政策都未提及，難道龍部長認為只要瞭解熟悉文建會原本的業務就好？

3. 龍應台自稱接任文建會主委後，過去 3 個月間是一輪一輪地聽取報告，才能完成日前公布的文化政策施政藍圖，那文化部的傳播與公廣政策，在龍部長的指揮領導下，何時才能公布政策藍圖呢？龍部長知道現在多個關心媒體改革的民間團體最希望文化部儘速解決的議是什麼嗎？

4. 請問龍部長，文化部有沒有要提公視董監事？何時要提？需要多久作業時間？提名方向為何？提名人選是否會展現社會多元？

第四屆公視董監事延任爭議

第四屆公視董監事任期於前年底屆滿。立法院推舉組成的審查委員會，經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1 年 1 月 25 日兩次會議，審查通過 5 名董事及 1 名監事，均有會議紀錄載明在案。「但因仍未足合法名額，第五屆董監事會無法成立」（共需要 17 名董事、3 名監事），而新聞局卻停止審查作業，迄今一年半，引起各界質疑。

立法院通過的 6 名公視董監事分別是：陳郁秀（文建會前主委）、吳作樂（長榮資管系教授、國家太空中心前主任）、鄭自隆（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及巴奈·母路（台北市政府原民會前主委）、陳以亨（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及監事謝穎青。新聞局局長楊永明說明，名單不是新聞局所提，是行政院決定後，新聞局進行秘書作業。由於立法院已組成新的審查小組（第七屆審查，現已經第八屆），為尊重新民意，所以重提。行政院也向原五加一人選探詢是否還有意願，新名單近日會作成決定。

新聞局曾表示之前審查小組通過的五加一名單，因屆期不連續，所以應該要重送重審，但公視法第十三條並未規定已通過之董監事名單應隨立法院屆期更迭而撤銷。（五月上旬已通過審查小組提名的監事謝穎青接獲新聞局來電詢問，問他是否有無意願當董事提名，謝立即表示他不是已經通過是監事了？延伸出兩個問題：1.何以監事會變成董事？2.就算以通過的名單要撤銷，也應該要公告。）但是新聞局卻私下詢問，讓人摸不清新聞局究竟有何居心。

※公視董監事審查小組之委員由立法院朝野黨團推舉，國民黨 10 名、民進黨 4 名、無黨籍 1 名。

5. 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卓越新聞基金會、文化元年籌備處、華視工會、公視工會曾於文化部成立前（5/19）發表聯合聲明，要求龍應台部長就前朝儘速解決公廣集團

董事會延任爭議，聲明稿指出「現任公視董監事任期原應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結束，未料一再延任的結果，迄今已近一年半，達新屆董監事任期之半。此一荒唐現象不僅成為國際笑柄，更是我國民主政治之恥辱。行政院新聞局原應協調行政院力求解決，卻一再延宕，連完全操之在己身的新屆公視董監事提名名單，至今都無法交付立法院進行審查。

我們已數度就此提出嚴正呼籲，要求執政黨拿出解決問題的誠意與辦法，亦提醒在野黨應秉持公共精神共同解開此一糾結。但負有最大責任的執政者，卻推拖至執行單位解散仍無實質進展，其所顯示者何只是執政的疏忽而已，更是嚴重的權力傲慢。我們要求素以文化發展為己任的龍應台部長，應立即接手解決，莫讓文化部一併承接罵名，成為台灣傳播發展史的歷史罪人。

公視問題僅為台灣傳播政策之一環。文化部既承擔影視與流行音樂的政務，揭開文化行政體制的新頁，即應一掃前此以傳播自由逃避傳播政策的藉口，負責任地提出完整而積極的傳播政策，協助傳播產業的良性發展，遏止傳播生態的劣質走向。就此，媒改團體決定聯合邀請龍應台部長進行公開對談，向社會宣示文化部的政策規劃，並與團體代表進行面對面的討論，傾聽公民社會的強烈籲求。

傳播是文化的重要環節，龍部長於就任政務官之前即已表達此種信念，我們有理由相信龍部長不會換了位置即換了腦袋。我們更認為，為官事小，傳播事大，台灣的傳播生態已不容失養，更不容摧殘。請龍部長立即回應媒體改造的呼聲。」

6. 該聲明稿重點有四：公廣集團的董監事延選爭議應儘速處理、應儘速公布新屆公視董監事提名名單、提出完整而積極的傳播政策、並與媒改團體進行面對面的討論、公開對談，請問龍部長，從 5/19 至今，文化部有沒有回應關心媒體改革的民間團體的聯合聲明？

7. 讓人不明白的是，龍應台未接任龍主委、龍部長前，並非對媒體文化政策沒有著墨與思考，為何上任後，還向社會不斷索討「政策蜜月期」？龍部長自詡為文化人、長期關心文化議題，也出版過許多著作討論大中國文化，台灣的文化資源長期匱乏不足、甚至媒體議題多有涉足，這樣的龍應台，為什麼換了位置卻換了腦袋？（龍應台早在 2008 年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連三期刊載的〈文化政策，為什麼？（上）、（中）、（下）〉三篇，同年以〈台灣未來，一塊三毛？〉就教當時總統候選人四大問題的相關資料中，已透露出她對媒體文化的關注，甚至具體表達「台語公共電視台」訴求，要求總統候選人回應。在在顯示，龍應台對媒體/傳播政策，不是完全沒有 sense。）只是時至今日，龍應台身分從作家到部長後，卻一再要求社會給予學習傳播政策的時間。日前雖然具體表達了對「台語公共電視台」的政策態度，但卻是令人失望的模糊回答「當然要，但經費不是重點」，而具體的公視設台規劃策略，仍在未定之天。

缺乏公共媒體政策的媒體/傳播

8. 而台灣公廣集團的問題，從開播就面臨國家角色錯亂，最主要的難題在於台灣缺乏公共媒體政策。公視自 1998 年開播以來，歷經兩次政黨輪替，無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均對公視發展與公視修法怠惰消極。民進黨時期最積極的政策宣示，就是成立公廣集團。但公廣集團成立後，卻全無配套修法和資源協助的動作。而國民黨再度執政後最積極的一次修法，即增加董事會人數，由 11-15 改為 17-21 人。但此舉與公視發展並無直接相關，也不是公廣媒體發展最急迫的事，

事實上是想藉由增加董事會人數來干預公視。以致這些年來，公廣議題就圍繞著董監事的人數上打轉，當時的執行單位新聞局遲不處理，導致公視第四屆的董監事已經違法延任一年半。

行政院院會日昨（2012.4.10）通過《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將公視董事人數由 17-21 降為 13-17，而立院審查通過門檻從 3/4 降為 1/2，希望讓延宕一年半的董事會改選有個起點。相信各界關心公共電視的人士對修法終於有進展還是會給予肯定，但可惜的是，這次修法還是不難看出，執政者機關算盡確保穩贏的鑿痕，讓人對公共電視的前景繼續冷汗直流。

2008 年國民黨贏得政權後，在繼撤換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台等政府媒體的董監事後，矛頭便對準更有影響力的公共電視，但發現公視董監事受《公視法》任期保障，無法提早更換董監事。因此相關人士想出個「稀釋」董事會的策略，那就是將公視董事名額提高，即便不能撤換民進黨執政時提名的該批董事（但當時國民黨在立院是多數），補選後至少可以由量變進行質變。隨後立院在 2009 年 6 月通過《公視法》修法，將公視董事席次由原先的 11 到 15 人，提高為 17 到 21 人。此舉係因為修法前公視董事共有 13 人（內含國民黨執政後已新補的 5 人），但修法後，新聞局最多可再增加 8 名董事，即可掌握 2/3 的表決優勢，稀釋後達成掌控董事會的目的，不過新聞局的說法是，修法是為增加公視董事成員的多元性。至於到底是稀釋或多元，各界解讀各異，但公視一年多以來的紛擾便由此而起。

時至 2010 年當公視董事會任期將屆，新聞局再度提出《公視法》修法，有意將董事會成員再由 17-21 人降為 13-17 人。當時筆者參加該局公聽會即期待新聞局能提出具體理由說明，為何 2009 年將人數提得那麼高，才不到一年又要調降？如果不適時說明，正好證實外界質疑的「稀釋」陰謀。不過由於人微言輕，新聞局從未說明董事人數突升突降的原因，益發令人感覺人數修法只是執政者穩贏的策略，多元只是藉口。

到今年的修法，各界對國民黨執政後，透過修法讓公視董事人數升升降降的原因還是不得其解，至少筆者無法理解人數從 11-15 人，改為 17-21 人，然後再改為 13-17 人，其理由何在？立法諸公可以幫筆者要個說法嗎？

另一條同樣是機關算盡求穩贏的修法條文是，《公視法》規定，董監事提名須經立法院組成的審查委員會成員 3/4 同意後使得任命，原意在讓公共媒體得以擺脫單一政黨（即便是執政黨）的不當操控。2008 年國民黨以完全執政之姿贏得政權，3/4 不是問題，因此 2009 年未修此條文，但到 2010 年國民黨立院比率只達 2/3，因此新聞局在研提修法草案時便將 3/4 通過門檻調降為 2/3（很抱歉，算我以小人之心）。但今年大選後，國民黨立院席次「不慎」未達 2/3，而新聞局的版本亦「剛好」改為 1/2，對此筆者只能說「好巧」！而新聞局的理由是，如此可確保關心公共媒體發展人士擔任公視董監事的熱忱，並延攬更多合適的專業人才，但說法實在令人難以理解。

自 2008 年以來，《公視法》修法對前述數字斤斤計較，對理由含混其詞，除讓各界質疑修法意在繼續控制公共媒體外，實在想不出有何理由應不斷修改數字，卻提不出公共媒體的規劃願景。這些年來，媒體藍綠對決讓台灣全民受苦，執政者與立法者願意鬆手放過公共媒體嗎？讓台灣可以擁有獨立、自主、專業的公共媒體嗎？ 出自 2012.4.11 蘋果日報《機關算盡的公視修法（

陳炳宏）—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公視第四屆監事（已辭職）》

台灣公廣集團的問題百廢待舉，再不處理將可能危及台灣社會的民主與媒體產業！

9. 龍部長在文化部揭牌首度提出施政藍圖中所說的「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等四大政策方向，首要目標在於提升國民文化素質與美學素養，透過文化機制的整合與創新，媒合文化價值與產值，使得創意端持續注入活水，形成生生不息的永續發展文化。」然而公廣集團的問題遠比這些都還要急迫重要。這些議題包括第四屆公視董事會延任爭議與第五屆公視董監事會人事案、公視法修法、台語電視台規劃、公視 CH30 HD 高畫質頻道規劃、NCC 與各方 NGO 組織訴求的公視兒童頻道規劃、多年前的公視南部台建台規劃、原民台獨立問題、華視盈虧與定位問題…這些都亟待文化部儘速處理，尤其公視更具馬英九數位匯流與媒體數位化政策的領頭羊角色，且文化部與 NCC 同是負擔台灣傳播政策方向的兩大機關，龍部長能不處理嗎？

10. 最後，本席必須指出，部長在 2008 年〈文化政策，為什麼？（下）〉的文章中曾提及，文化政策的關鍵不是「產業化」，而是「民主化」。（然而現在龍部長卻常將「產值」掛於嘴邊，例如回答台語電視台成立與否，龍部長的回答是「台灣閩南語的優勢在於全球有五千萬人的閩南語人口，若把文化當作一種產值來看，就有五千萬人的市場。而台灣則是世界上最具優勢，能創作最好的閩南語歌曲、閩南語劇本、電視連續劇與閩南語電影的地方。」）龍部長過去關心文化政策民主化戮力至深，而今身為文化部部长，文化部所主管的傳媒與公廣政策業務，正是文化展演的窗口、文化下鄉政策的具體方式之一、方言保護，文化培養與民主發展的社會公器，希望龍部長能全盤檢討過去不當的傳播/媒體政策，並儘速公布傳播政策，以回應公民社會對台灣公共媒體發展的關心。

流行音樂補助政策的省思

1. 關於台灣的文化補助，一直都是文化界爭論不休的議題。一直到去年文建會耗資兩億一千五百萬元邀請導演賴聲川為國慶晚會製作的《夢想家》搖滾音樂劇，引發各界強烈批評政府浪費公帑，圖利特權。後續，由文化界所組成的文化元年基金會籌備處，發起「終結百年煙火，開啟文化元年：藝文界對台灣文化政策的九大要求」連署活動，要求文建會主委盛治仁下台。

2. 而《夢想家》的確是檢視多年以來台灣文化政策的「補助文化」的好個案。長期以來，文建會以補助活動經費為施政方向，此種只知撥款的行為，甚至被媒體形容為：「文化過動兒」，就是說談到文化就辦活動，要辦活動就發包。文建會儼然成為大型的文化活動發包商，而大大小小的表演團體就是承包商，如此文化承包制的治理形式，實在看不出對於提升臺灣文化創造力有任何助益。

流行音樂補助政策的省思

1. 本席今天要談的是流行音樂補助政策的省思。龍部長對於台灣流行音樂熟嗎？上任後有去瞭解台灣流行音樂脈絡是如何演進的嗎？今年傳藝類金曲獎和流行類頒獎典禮分別於何時舉辦？（6/2、6/23）

2. 複習台灣流行音樂的發展史，台灣流行音樂的唱片銷售由 1997 年 123 億，逐年滑落到 2009 年只剩 12.9 億元的背景下，面對音樂界人士的施壓、基層音樂工作者的遊說，同時在全球資本

主義也沸騰地轉向「知識經濟」、「創意經濟」之際，近年來，政府的流行音樂政策一改之前被動維護市場的角色，轉而積極參與、主動出擊。這包括先是 2000 年台北縣政府開始舉辦的「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開啟了地方政府主辦觀光與音樂節相結合的文化活動熱潮。其後 2004 年政府又增設「台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2007 年開辦「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2010 年再設立專為鼓勵獨立音樂的「金音創作獎」。而後，在行政院主導下，新聞局配合 20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通過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推出了《電視內容、電影及流行音樂三產業發展旗艦計畫（99-103 年）》，以五年為期，共 135 億的預算，不僅要推動這三大內容產業，也要促進電視、電影及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跨業整合。其中，從 2010 年開始施行的「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可說是此階段政府與音樂人、音樂產業關係最密切，也讓政府成為流行音樂「推手」的最重要代表作。

旗艦級補助？荒謬的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1. 新聞局的「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99-103 年）」，運用類似「五年五百億」的方式，以五年為期預計投入 21.35 億元，大舉補助流行音樂產業。計畫中的各項補助經費，由第一年的 1.75 億，在民國 100 年的第二年，便三級跳為 5.1 億元，各個補助計畫的金額及補助對象都大幅提高。而計畫書中每年的預算約有三分之二都是「待籌財源」，似乎都需中央以特別預算來執行。對比近年英國、芬蘭、韓國等國對於創意產業的投資及發展計劃，我們目前的政策，顯然是仍在作短期試驗的方案，而非從財源就有制度性的保障及長久規劃。

2. 此外，這計畫的核心補助對象，包括商業流行唱片公司、獨立音樂廠牌、樂團，以及其它無法歸類的音樂工作者及相關組織。計畫主要作法便是以人才培訓、獎勵／保存、研發推廣與海外行銷為補助面向，希望以「補助及獎勵」方式，擴大台灣音樂產業的經濟效益。而其中新增最多的項目，便是琳瑯滿目的「補助案」及「招標案」。

3. 在「補助案」部分，99 年度至少有 5367 萬元的補助，分別用於補助音樂出版、創意行銷，以及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或研習。其中，2007 年便已開始的「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執行五年下來，補助金額由早期的一團 16 萬元，提高到一團 50 萬元，總金額高達 1000 萬。但補助件數則卻由第一屆的 27 團減少至曾僅 15 團獲得，近兩年則為一年 20 團，但其實每年申請件數都高達 200 件上下。

4. 99 年度開始，除獨立樂團之外，補助出版的對象還首度納入商業唱片公司。這項補助被稱為「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補助」，共五家唱片公司獲得（包括華研、喜歡、環球、參拾度及角頭），每張專輯可獲得約 200 萬元的補助。諸如王彩樺、豆花妹、飛輪海的專輯，還有著名的 S.H.E 當中的 Hebe 田馥甄的個人專輯，都是得到補助而出版的作品。此外，這個年度補助項目中較特別的，還有補助「音樂人到展演空間表演」，共 400 萬元，由「台灣音樂文化國際交流協會」獨得。甚至，還有補助「購置錄音軟硬體設備或裝修錄音室」的項目，而獲得補助的，都是知名、擁有暢銷歌手的唱片公司，如有陳綺貞的添翼創越工作室，有 S.H.E 的華研音樂等。

5. 進入 100 年度至 9 月底為止，新聞局此一行動計畫可查到的各項補助案金額已達 2 億 1394

萬元左右。旗鑑唱片補助，更大舉由前一年的 2400 萬提高到 7000 萬元，共有 14 家唱片公司獲得。市場上頗為成功的五月天樂團、蔡健雅、王若琳…等人，都在補助之列，而田馥甄則再度獲得。此外，新增的「流行音樂跨界產品」部分，兩期總金額超過 8000 萬元，2011 年上映的「五月天 3DNA」，就是獲得 1500 萬元補助的第一期作品。而這個年度較特別還有，首度徵求了「人才培訓案」，包括政治大學，河岸留言，角頭文化，都各獲至少 300 萬元的補助，開設相關的音樂人才訓練課程。

6. 在補助案之外，所謂的「招標案」則主要都是新聞局各項活動的承包案。如金曲獎、金音獎、樂團出版補助等評選活動及頒獎晚會，或是各項國際交流會議等活動。近期增加最多的，則是以「將台灣流行音樂推向國際市場」為目的，主動規劃把台灣音樂及樂團送到國外參加音樂商展、音樂節或巡迴演出的推廣活動。雖然在上述「補助案」中，就已有補助音樂人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活動或海外研習，兩年共約 1041 萬元左右的補助金額，但從 2010 年起，由新聞局主導的「國外參展與演出」的採購／招標案，大幅增加了各式各樣音樂節的演出補助，尤其是以推廣獨立樂團為主的音樂商展或大型的音樂節活動。包括美國的 SXSW、CMJ 音樂節；日本的富士音樂節（Fuji Rock Festival）、Summer Sonic 音樂節；英國的 Liverpool 音樂節；加拿大的 NXNE、Pop Montreal…韓國仁川，北京摩登天空等音樂節。2011 年還有以 800 萬元的標案規模，在中國大陸的「草莓音樂節」包下一個台灣舞台，送台灣的音樂人及樂團去作三天的演出。這些海外音樂節或音樂商展的招標案，以 2011 年為例，就有 11 件，總金額超過 4000 萬元。推廣台灣流行音樂，有必要如此「國際化」嗎？抑或是，為了圖利某些唱片公司？

政府拿錢養音樂界、收編獨立音樂團體（人），誰來對政府比中指？

1. 上述補助計畫不僅為音樂圈吹起一陣標案風，在外界與音樂圈內部也都引來相當多的批評。包括知名製作人陳子鴻就曾表示：「為什麼唱片業做到要補助？」，《破報》記者劉美好也直指新聞局淪為「灑錢討好」的炒短線政策，即使宣稱是要擴展台灣的華語音樂影響力，但其實看不到具體的「整體規劃和效益評估」。除此之外，另一個重要的批評則是：補助資源的「寡佔化」。獲得樂團補助的「老面孔」實在太多，近年來屢獲各項補助及得標的音樂公司，也不出那幾家老面孔。閃靈樂團主唱 Freddy、音樂學者何東洪都曾先後大力批評，樂團出版補助淪為「樂團彩」，納稅人的錢淪為被少數廠商「圍標」的寡佔現象。

2. 而政府大舉補助的後果，並不只是資源分配的正當性及不均而已，更造成深遠的副作用：對音樂人與市場互動機制、以及對音樂人與政府互動關係的雙重扭曲。不論主流唱片公司、知名歌手，或獨立音樂廠牌，都被質疑開始有「政府的錢不拿白不拿」的心態，不再由市場或樂迷來檢驗成敗。甚至在音樂人之間，由於過多「標案模式」，結果公布後便出現幾家歡樂幾家愁的狀況，音樂人、樂團也出現若不「靠行」就顯少能得到補助或演出機會的抱怨。（未來還能談台灣音樂人或樂團的獨立性嗎？）過往在音樂中能直言批判、「對政府比中指」或以反叛不妥協的姿態受到歌迷擁護的音樂或音樂人，在受到各式補助的「照顧」後，還能維持多少在音樂、歌迷及社會的互動中協力而生的批判性與自主性？我們似乎可以預期五年後被扶植擴大的，不一定是基層的廣大音樂愛好者、表演場所或原創、精采的音樂作品（不要有太多樣板音樂委託案如「夢想

家」一般，就要令人慶幸了），反而會是這些對「承接政府標案」愈來愈專業熟練的文化中介者組織，也就是以專業經理人為核心而非音樂創作／表演者為核心的音樂展演公司。

拿錢補助流行音樂產業不對嗎？我們要的是公民文化權！

1. 經過以上討論，龍部長可能會問，問題到底在哪裡？民間團體缺錢，政府拿錢補助流行音樂產業難道不對嗎？

2. 其實，政府近年的流行音樂政策方向，原應以培育、協助在地音樂場景，包括基層的音樂人、場所及公民，作為繁榮整個音樂產業最為重要的基礎，但最終卻演變為外界所批判的「灑錢討好」，並且，只討好音樂生產場域「金字塔最上層」的少數人。

3. 政府重視流行音樂的文化及產業價值並積極扶助，是好的開始，但立足點卻應該是：全體公民。也就是，這應當具有文化政策的視野，而不是狹隘的產業政策。政府的流行音樂相關政策，必須與更寬廣的文化目標、與更為基本的「公民可享的文化權」有所銜接，才有其正當性。政策必須以「由下而上」的民主精神，以全體「公民」為對象，去做基層的、深耕的音樂人才、音樂消費人口及音樂文化的長期培育、引導與協助，才有正當性。

4. 其次，政府流行音樂政策的另一重大盲點是：對於基層音樂場景、音樂文化的生產過程、文化勞動，或說創意勞動的特質，都毫無掌握。在音樂生產及消費場景裡，不論是音樂人才的養成，作品的生產或是音樂的消費，其實都是非常基層、草根，也是非常零散的個人，但有廣大的社會網絡的連結（樂器行、音樂教室、練團室、表演及消費場所、音樂節，網路平台…），絕對不只是幾家大唱片公司的運作而已。檢視目前政府的補助政策，顯然對音樂生產及音樂產業的運作特質缺乏認識。從而造成，這個文化生產同心圓中最脆弱的核心「音樂創作者、藝術家」，其創作醞釀與發展所需的排練空間、展演場所、創作成本沒有受到協助，反而政府的補助總是以「投資」的心態，在各項補助案及招標案中，給了「作為文化中介者」的唱片廠牌及辦活動的音樂／公關／傳播公司等「商人」。

5. 然而這樣的荒謬現象不是只有在流行音樂產業獨有，在文建會推動下的「文化创意產業政策」也是如此，只是文創投擲更多無謂的浪費，來圖利「假文創、真吸金」的財團。例如五大文創園區中，目前營運較具規模的華山園區，在文化部寫到其「辦理文創推廣活動」的績效時，總是以「辦理活動場次」、「參與活動人次」、「預估收入」來計算，當我們檢視華山園區有哪些文創團隊、文化創作者、藝術家耕耘時，赫然發現，進駐華山園區的商家幾乎都是餐飲業，不禁令人好奇又憤怒，在文建會、文化部的規劃中，文創就是不斷的 BOT、ROT 嗎？財團要的是產值、是經濟效益，是一張張門票換算的金錢價值，而不是文化的長期累積而延伸出的創意，我們不禁要請教龍部長，文創的核心價值是什麼？

華山園區的商家：

青葉新樂園

傳音樂展演空間

AlleyCat's Pizza

一間茶屋

名山藝術

1914Connection

CDPiazza

老叢茶圃

義麵坊小酒館

easyoga 華山概念店

TRIO Cafe

風潮音樂聚落

DejaVu

阿優依原住民精品百家店

6. 總結對上述政策的檢視與反思，我們可以知道流行音樂政策並不一定僅是產業經濟政策，它同時能是重視公民文化權的文化政策，更可能是一項社會政策。在面對政府試圖推動流行音樂的相關政策時，音樂產業及音樂人，似乎也應該要回復其公民的身份與意識。這不僅是為了繼續保有文化場域自主的創作權及自由表達的文化權利（包括對政府比中指），同時也才能正當化對於政府施壓及受到政策協助的角色，而非徒剩「威脅」與「賄賂」的圖利關係。

7. 崔健在日前接受採訪時，指出「文藝喪失了批判，只是娛樂」的論點，在政府給錢的豢養下，不但無法建立良好的流行音樂發展，甚至連獨立、真實的聲音都要失去。正如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同時也是媒體改造學社成員簡妙如教授在 5/23 蘋果日報發表〈靠補助能創造 LadyGaga 嗎？〉一文指出：「甫成立的文化部，龍部長大聲宣示要落實文化公民權，但流行音樂補助計劃正由新聞局移轉到文化部下新成立的「影視及流行音樂司」繼續執行。個人以為，協助民眾能接觸、參與及實現多元的音樂文化，就是政府最需要落實的文化公民權之一。若有一天，民眾從收音機裡不會只聽到排行榜音樂或是買廣告打歌的歌曲，不會只知道有卡卡或瑪丹娜，而是老人能聽到屬於他們的歌、新移民能聽到母語歌曲，也都還能接觸到芬蘭、印度、古巴……其他國家出色的音樂作品。我們不會驚訝台灣有那麼多年輕樂團創作音樂，不會只膜拜卡卡，而是很驕傲、很自然哼著台灣樂團界老早就有支持多元情慾的歌曲，還有陪伴不同社運場合的反核、重視外勞權益的創作，那麼流行音樂作為文化公民權，才算在台灣跨出一步。」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約 11.48 公頃，總工程經費約 50 億元，已於 101 年 5 月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基本設計書，現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計年底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文件，明年 2 月動工，104 年底完工營運，在多年的努力之下，南部終於擺脫文化沙漠之名。

2. 據了解，本案執行進度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超前約 6 個月，預算規模也較高，惟中央本（101）年度預算卻僅編列 6,000 萬元，低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的 8,000 萬元，許多重大建設，高雄總盼不到中央關愛的眼神。

3. 102 年初本案將進入實際施工階段，是實際經費需求高峰期，所需經資門預算合計約 16 億

6 千萬元，本席認為對於龍部長所承諾的每年 200 億文化預算中，龍部長應該優先重視南部地區重大文化建設，為求工程實施順利，建請文化部及經建費應編足年度預算，以利高雄建設。

4. 另有關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基地減資程序，文化部應加緊速度辦理土地撥用，以利後續建照申請。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文化部長龍應台日前表示，在正式公開場合，她給自己一個標準，將一言一行當作給小學生的示範教育，就會知道什麼是可接受的語言、什麼是不能接受的。註 1

1. 主委，妳辛苦了！？妳覺得何種示範教育是足堪學習？日後再面對類似情景如何自處？面對 EQ 與尊嚴間如何衡平？如何面對國會這片「大江大海」？如何調整更具彈性的「政治姿勢」？！

二、文化部長龍應台日前表示，在國際文化交流場域裡，中國的崛起受到全球注目，但台灣處於關鍵的角色，期望日後台灣在海外的文化中心，都可以涵容各類台灣文化藝術展演的「台灣書院」為名，與中國的「孔子學院」有性質上的區隔，但具體可行的作法，目前還是不明確。

1. 部長，該想法的具體作為？有無可行方向規劃？能否直接以「台灣書院」之名掛牌？註 2，另所謂「台灣講座」的概念為何？如何有效將台灣文化發揚出去？註 3，對於在公視增設閩南語電視台的具體推動時程？註 4，相關經費如何籌措？

註 1：龍應台日前到立法院針對報告，遭特定委員質詢，批評為「最厚臉皮的政務官」，龍認為不應用這樣的字眼，在陳述立場後，離開質詢台回到座位。

註 2：台灣書院要從全球 3 個點擴充為 11 個點，名稱都要由兩邊政府研商決定。「台灣書院」目前是十幾個部會的聯合的組織，她正在跟行政院商討轉型由一單位統籌。

註 3：龍應台則提出先在各國大學推動「台灣講座」的想法，安排台灣的藝術家、作家、人文學者或電影工作者透過講座，把台灣的文化含量散播出去。

註 4：龍應台表示在公共電視台增設閩南語電視台的理念表示肯定，「大陸是不太鼓勵方言的，」她說表示全球有五千萬閩南語人口，台灣卻是在閩南語文學、音樂及電視劇創作上最具優勢的地方，但她也坦承，在沒有經費的情況下，要先擬定策略。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設置這五大園區（台北華山、台中酒廠、嘉義酒廠、台南市公賣局倉庫、花蓮酒廠）原意是活化歷史建築物，並富有教育民眾以及歷史價值及新興文化創意產業基地的意義。但過去審計部卻在 96、97、98 年度連續三個年度針對五大文化創意園區提出缺失，（1. 五大創意園區開發投資效益未彰；2. 施工設計與契約不符；3. 完工後尚未取得執照；4. 臺中國區資源中心因無專業團隊負責規劃未來營運管理工作，導致計畫執行延宕年餘等），然而本席在此次的解凍報告中依舊只看到辦了幾場活動、完成了幾件工程，似乎還是未看到這幾個園區未來的整體發展方向與管理方式？

2. 新成立的文化部，在單位組織、業務職掌、從業人員上，都是廣納相關各部會編組而來，初

期紊亂與磨合難免，也考驗著龍部長擔任首長的能力與魄力。部長日前曾期許希望未來文化能和國防、經濟一樣成為社會主流，部長累積多年旅外資歷，具有寬闊的國際視野，本身對於文學創作及社會的觀察，更有令人尊敬的高度，只是令人比較擔憂的是，如何透過這樣的創新思維與觀察，具體落實在文化政策的實踐上，對於跟部長一樣出生於這塊土地，卻跟有著不同成長經驗的台灣人民，他們心裡想什麼？要什麼？長期在外的部長是否了解得足夠？如何讓台灣文化登上國際舞台？如何援引國際一流文化元素匯入台灣本土文化中，使台灣文化也能與中華文化相輔相成，展現國際的高度？

3.長久以來文化資源一直遭人詬病有著「資源分配不均」問題，這樣的問題恐不只是開開論壇、聽聽媒體或文化界大老說說而已，文化要能夠與國防、經濟一般成為主流，就必須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文化創意產業必須政府建立輔導機制，就法令規範、獎勵措施、上下游的整合等出面進行輔導與整合，只要文創產業能夠取得亮眼成績，文化成為主流自然是水到渠成的事情。台灣有許多有心從事文化建設的人，政府也有一定的預算，但是中間缺乏有企劃能力的專業人士的橋樑，以致大多數的預算落在少數有專業企劃與公關能量的團隊手裡，資源為少數人所壟斷，所以試問未來文化部如何從法令法規的鬆綁及人才的培訓下手，讓文化界有更多活水走出更多活路來？

4.兩岸簽署 ECFA 之後，文化 ECFA 的議題也曾經被討論。兩岸文化交流頻繁，日前大陸多次拋出簽署文化 ECFA 的風向球，期待我方接招，但過去文建會的態度保留，對於文化 ECFA 議題更是低調處理。大陸文化部長蔡武訪台期間多次拋出希望兩岸簽署文化 ECFA。不過文化 ECFA 的真實面貌目前還無從得之，在兩岸交流趨於活絡的趨勢中，文化創意產業這類較不涉及政治與意識形態的產業，將會是推動文化 ECFA 的首選項目。試問，未來對岸若是繼續提出文化 ECFA 的構想，部長要如何面對？面對中國大陸文創產業的急速擴充，台灣的文創如何與中國大陸作出區隔？

5.我們當然欣見兩岸摒除政治紛擾，進行文化方面的交流，尤其中國文化與台灣在地文化的文創產業，若能相互結合其實將可形成另一股與南韓對抗的台流或華流，然而不容否認的是，大陸山寨商品盛行，而目前於大陸設廠的台商產業包羅萬象，而許多台商也早已成功的打入市場，但相對地，文創產業進入大陸的時間仍不長。一方面是大陸近十年的經濟發展，中高消費才較為成熟，而逐漸加溫活絡文化市場；一方面則是很多文創業者看見其他產業在大陸遭遇困境而卻步。他們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很多產品一推出，市面上馬上就有了山寨版，文創產業的基礎在於「原創」，難處也在於原創，然而大陸因為山寨、仿冒風不斷，使得文創進軍大陸有所卻步，雖然許多文創業者相當關注中國大陸廣大的市場與消費力，但盛行的山寨文化，及如何保護台灣創意智慧財產權，才是必須正視的問題。試問，未來政府要如何協助文創業者與大陸溝通，解決智慧財產權、市場通路與資訊對等、透明等種種問題？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動支案。請宣讀今日討論事項所列第一案案由及附帶決議。

一、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3,000 萬元

，俟新聞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是否准予動支？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為了要解凍 5 個預算案而召開此次會議，這 5 筆預算案中有 4 筆預算案屬於文化部的預算，涵蓋過去新聞局的預算，但是我剛才請教過幾位委員，在過去這段時間裡，預算解凍是否要先跟委員進行溝通？故宮的預算案只占這 5 案其中的五分之一，最起碼故宮還派了好多人好幾次來解釋，而屬於文化部的 4 個預算案，你們有跟哪一位委員溝通過？部長有跟誰解釋過，或哪位次長有到哪位委員辦公室去說明過？我覺得最起碼央廣這一塊我們都接獲到很大的誠意，不管是書面、e-mail 或簡訊都有，但是其他的部分我剛才請教過其他委員，好像他們對文化部的溝通產生很大的懷疑。我不會對部長您的問政姿勢有興趣，但我對您的問政心態很有興趣，所以，最起碼這個部分我要告訴主席，我覺得在溝通的誠意上，除了央廣之外，文化部並未讓我們覺得他們有想讓預算解凍的積極度。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針對這 4 個案子都有請次長級同仁認養他的案子，由他跟委員進行溝通，我不知道為何委員會有我們未溝通的這種印象？其實我認為我們有認真在做，不知道這中間是不是有些誤會？不管如何，我們日後的溝通強度還要再加強。

跟陳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些事都有做，而且是請次長與他們進行溝通，有些沒溝通過，真的很抱歉，因為我們在內部討論時，次長要分頭認養每件案子，由他們跟委員溝通，可能這中間漏掉一些，今天我們回去之後，會針對將來溝通的部分，進行真正的討論，而且要再加強。我們真的討論過要一一溝通的。

主席：既然部長有這樣的誠意，我想後續文化部及故宮都要加強與委員進行相關的說明及溝通，各部會都要有這樣的態度。

現在補充宣讀附帶決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附帶決議：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完成搬遷後所留之土地，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之規定，必須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應責成該局統籌規劃如何使用，並將結果以書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龍部長認為附帶決議可行，所以，附帶決議一併通過。

宣讀第二案。

二、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局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項下原編列補助國外影片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推動全國景點協拍 1 億 0,350 萬元，不得補助單一地方政府，並凍結五分之

一案，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第二案先讓委員思考一下，現在先宣讀第三案。

三、處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產業集聚效應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等一下協商。

主席：繼續宣讀第四案及第五案。

四、處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2,3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

五、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預定辦理院區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合計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優先安排解凍專案報告日程案。

主席：第四案及第五案已經宣讀完畢，第五案為故宮預算的解凍案，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第二案及第四案現在進行協商。

我們是不是一案一案來？先請部長針對第二案作個說明。

龍部長應台：第二案因為那部電影正在進行中，等於國際觀瞻很重要，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第二案，讓第二案通過，這會有很大的影響，牽涉到國際公司。

第三案是五大園區的預算案，因為有些牽涉到工程，這些工程都有與廠商簽約的行為，有的是錢付到一半，所以也很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本案。

至於委員今天提到我們溝通不夠這件事，我們回去之後會馬上檢討。

陳委員淑慧：你剛剛還在講五大園區，我們都氣得不想上台了，你們作出來的五大園區資料有屬實嗎？五大園區的執行率竟然台南的 87% 是最高的，你相信嗎？只有 87% 嗎？

龍部長應台：執行率 8 成以上是相當不錯的。

陳委員淑慧：現在工程都還沒有完成，軟體規劃也沒有，連開放都還沒有開放，你還說有 1,300 個人！

龍部長應台：因為這是一個園區裡頭，有不同的廠房在進行不同階段的處理。

陳委員淑慧：這些我都知道，我比你還清楚，我要個資料，你們只是給一張簡單、沒有 2、3 行的書面！部長，你們哪一位來說明過？部長，你是新任的首長，你本就是要針對每一案一一投入，你不要說你派了哪一位來說明，你本來就要親臨，我們想看的是你的意見，我們想知道的是你的作為，你說你派了哪個次長去溝通，問題是誰能代表你？

邱委員志偉：這 6 個案當初會作出這樣的決議一定有其理由，現在要解凍，我覺得事前的溝通很重

要。陳委員剛才也提到，事前相關局處也沒有跟我們做過任何討論，現在在這邊說要協商一下，就要我們通過，你們整體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說服的，我覺得部長好像對這 6 個案子的細節也不是很清楚，碰到一些部分就請相關的局處首長來，我覺得預算解凍案是非常重大的議題，我希望部長能夠……

龍部長應台：我以為都一一溝通了，這表示我們真的溝通……

邱委員志偉：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有沒有接收到溝通，我個人是沒有，沒有任何人來找我。

陳委員碧涵：我這邊有，這是有關電影事業的部分，我那天就相當地清楚，我認為第二案的電影的上映時間在今年的年底，我覺得這與國際行銷有關，既然片子已經拍完也做了，希望大家能給予支持。

至於第三案，我查了一下，知道當年之所以沒有通過，是因為江義雄委員希望首長到嘉義去看那個園區，部長是不是都有去看？因為這是當初的原因，希望你能真正去看一下五大園區，去關心一下。

龍部長應台：我還是要說，我們今天認識到我們之前的溝通工作真的不夠，這是一個學習的過程，尤其我們現在等於是新聞局與文建會同仁首次磨合在一起，這可能是因在磨合及整合期間，所以有些地方做得不夠，我要在此向委員道歉，我們回去會檢討。

因為這些項目都在進行中，而且要如期付款給招標的廠商，所以凍結預算會對業務有滿大的影響。我想說的是，第一，我們與國會的溝通要加強，而且要檢討求進步，至於業務上，還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讓業務可以如期進行。

主席：我想這樣，現在已經 6 月份了，如果預算現在沒有解凍，下半年他們在執行上確實會遇到困難，因為很多計畫是延續性的，是不是請部長在未來一個月內儘可能跟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加強溝通，說明這些預算執行未來整體的狀況，讓所有委員都能清楚瞭解，所有委員在下一個會期預算審查時可以做更務實的監督。

陳委員學聖：我講我們委員的心聲，過去這幾月以來，因為我們知道文建會跟新聞局等幾個單位要合併，所以我們給主委充分的空間，讓你來立法院。但是當要解凍預算的時候就看出來，我們過去對你的好被當成理所當然的好，這樣就會失去我們對你的期待。我覺得跟委員會溝通，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是非常有水準，而且願意給文化部很大的空間，可是今天我覺得你有一點恃寵而驕，所以為什麼今天委員會有很多意見，是因為在溝通過程中大家沒有用心，只覺得我們一定會支持你們，因為覺得文化教育預算一定是要通過的。包括部長在內，跟我們溝通都很少，我比喻說，我只見過你一次，在我辦公室，之外都沒有，所以很多都要改變、溝通的，在座很多司長都沒有來過我們辦公室。我們這些委員未來都要跟各位互動最多的，有很多想法要跟大家互動，可是你們的誠意讓我們感受不到，是我們先表現善意，但是你們的誠意還是要加強，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們絕對不是恃寵而驕。

陳委員淑慧：NO，NO，第一個，你根本不重視國會的溝通，你看文化部成立以後，納入了新聞局，你的國會聯絡陣容還是一樣保持原來的文建會，完全沒有增加，就是跟文建會同樣的規模，從這一點看出來，你們並不重視國會。我們為什麼要你們來溝通？我們當然希望更瞭解，審查案子

的時候會節省很多時間，因為我們事先先瞭解了，可是我們得到什麼？我們什麼也沒有。我們期待部長，520 上任之前你有很多業務要去瞭解，之後還是一樣沒有。我又看到你的國會聯絡陣容還保持原來，所以我認為你根本不重視跟國會的溝通。

你知道為了五大園區，從 92 年執行到現在，我們有多少期待在你身上？我們要了一大堆資料，告訴你每一個園區的功能是什麼，以後要怎麼做？你卻隻字片語兩三個字，最新的資料就是這一張，要不要隨便你們，差不多就是這種態度而已，你要我怎麼通過你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一開始就說過，而且那是誠心的，就是我們要學習怎麼把立法部門的能量與行政部門結合起來，成為更大的助力，這是一定在的。在解凍案之前，我們內部還開會，我曾經請教過國會運作是怎麼樣的模式，是不是由每一位次長認養幾個案子，去跟幾位委員分頭溝通，我們今天還特別為此開會。從今天這樣的結果就表示，我們的啟動溝通太晚，而且那個溝通的程度不夠，這是我們內部還要再學習的。

陳委員淑慧：這是我的第一個要求，其他委員看還有什麼樣的訴求，我要求你們國會聯絡的陣容要加強，尤其新聞局剛剛併入，所有國會聯絡人對新聞局的業務完全不知道，我們去哪裡找人？可不可以答應？

龍部長應台：我們回去檢討，一定。

陳委員淑慧：要加入知道原來新聞局所有業務的人在你們的國會聯絡陣容裡面，讓我們能夠瞭解一些情況。

龍部長應台：我們回去一定檢討整個處理國會事務的機制。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政務的推動跟國會聯繫與合作是有充分必要性，只要主管重視，這個工作一定做得好，從文建會到文化部，大概幾個月的時間。這個議程早就排定了，如果部裡面真的那麼重視，早就應該找我們 13 位委員去做溝通、協調，最起碼本人沒有接到任何案子，跟我有一些討論，是不是代表部長不重視？你覺得這個一定會通過，到立法院來一定會通過。我檢視過幾個案子，這沒有相當的急迫性，第二案只凍結五分之一，五分之一是二千多萬元，會不會影響業務？我覺得不會立即性地影響。

陳委員淑慧：我們逐一來，第一案已經通過了。

邱委員志偉：陳委員，讓我講完。第三案，有關文化創意產業極具效應計畫，這個計畫總共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十億多元。

邱委員志偉：我才凍結你 500 萬元，占十億多元的一點點而已，還有急迫性嗎？當時只凍結五分之一預算，就是不想影響你們的政務推動，也希望給你們改善的機會，這個問題已經改善了嗎？

龍部長應台：當時是五大園區要充分重視……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第二項，沒有這兩千多萬元你就沒有辦法做？

龍部長應台：變成很多中間的國際公司會說，臺灣在幹什麼……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還有八千多萬元。我們重視的是互相尊重，我們很重視實質，你們有需求我們會支持，但是你們都不重視過程，我們為什麼要幫你背書呢？

主席：這是態度問題啦！如果文化部本身都不重視自己的預算，各位委員如何去支持你們預算呢？

陳委員淑慧：如果真的沒有改進，到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不見得在相關的項目……

邱委員志偉：你剛剛罵那麼兇，現在幫他說話了。

陳委員淑慧：不是幫他說話，也就是，我們把我們的……

主席：邱委員、2 位陳委員，我們要求文化部要加強跟國會的溝通，以及後續的預算執行進度，要讓委員清楚明白，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講一句話，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都很辛苦，也很認真，但是上面要重視。

陳委員碧涵：尤其磨合期要縮短，我覺得一定要縮短。

主席：報告委員會，經協商，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已經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五案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均提報院會。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 4 案，進行第一案。

一、鑒於兩岸文化與文創交流對台灣與中國大陸都具有正面意義，然而相對地，台灣文創產業進入大陸的時間仍不長，尤其面臨智慧財產權保障之疑慮，使得台灣企業對於投入大陸文創市場多所顧慮。文創產業的基礎在於「原創」，然而大陸因為山寨、仿冒風氣不斷，造成台灣文創進軍大陸有所風險。雖文創業者在中國大陸具有廣大的市場與消費力，然中國大陸盛行的山寨文化，及如何保護台灣創意智慧財產權，才是必須正視的問題。爰此建請文化部應於推行兩岸文創交流政策下，與其他部會研議，建構應有機制，協助文創業者與大陸溝通，建立文物資訊交流平台、協助諮詢解決智慧財產權、市場通路與資訊對等、透明。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能不能跟各位委員溝通，是否可以將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與其他部會研議，鼓勵兩岸文創業者交流，促進市場通路與資訊透明。提供我國文創業者智慧財產權之諮詢，協助保障其智慧財產權利。」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接受這樣的文字更動。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文字修正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進行第二案。

二、鑒於 91 年度起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迄今已進入第 11 年，據過去文建會說明辦理內容為：充實館舍之軟硬體設施、重大災害專案協助、年度訪視、經營管理人才培育、研究出版、行銷推廣及活化館舍……等，然審計部歷年來對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提有多項缺失。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經費補助執行面、經營績效面等管理機制進行強化，並建立主動及多元之行政管考機制，俾利整體執行績效之提升。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蔣乃辛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進行第三案。

三、鑑於文化部辦理開發五大文化創意園區，自 92 年起規劃迄今已 9 年，部分園區雖已開放使用，惟環境硬體整備工作執行進度落後，且有多項工程未依預計期程確實辦理，預算執行效率低落；並遭審計部連續 3 年（96 年至 98 年）對五大文化園區指陳整體規劃未臻周延、開發投資效益未彰、預算執行欠佳……等缺失。然五大文化園區原為酒廠舊址及倉庫群改建，主要係為古蹟歷史及老舊建物閒置空間之再活化，而古蹟歷史及老舊建物修繕困難度本高於一般建物。但文化部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園區之整建具有指標性意義，爰此提案建請文化部即刻檢討園區開發缺失及工程進度落後之原因，並加強專業控管能力，確實改善預算執行效率低落問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文化部辦理。

進行第四案。

四、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擬配合大故宮計畫，設置「文創產業園區」，惟，園區相關定位、產業、量體及開建設與營運方式等，尚未有明確規劃；為提升故宮「文創產業園區」未來經營績效，並避免與文化部所屬文創園區相互衝突競爭，爰提案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儘速邀集文化部與經濟部等單位，籌組「文創產業園區設置小組」，共同研議及訂定園區相關規劃內容及推動計畫，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故宮博物院辦理。

陳委員淑慧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文化部應加強五大文化創意園區推動之進程，另書面報告宜用明確表列方式呈現具體績效。

一、文化部辦理開發五大文化創意園區，自 92 年起規劃迄今已 9 年，部分園區雖已開放使用，惟環境硬體整備工作執行進度落後，且有多項工程未依預計期程確實辦理，預算執行效率低落；並遭審計部連續 3 年（96 年至 98 年）對五大文化園區指陳整體規劃未臻周延、開發投資效益未彰、預算執行欠佳……等缺失。

二、然五大文化園區原為酒廠舊址及倉庫群改建，主要係為古蹟歷史及老舊建物閒置空間之再活化，而古蹟歷史及老舊建物修繕困難度本高於一般建物，但文化部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園區之整建具有指標性意義，應加強專業控管能力，並積極推動相關工程。

三、而本次會議由貴部所提供之書面報告，在五大文化園區已完成之具體績效部分，僅將各項工程已完成之件數列出，這非但不具意義，也似乎因預算執行率過低，而有規避的嫌疑，因如

此呈現方式，無法看出比較的基數，更看不出目前的執行率。

四、爰此，本席要求文化部將五大文化園區各個園區分列出發展之目標、各園區之特色及到目前為止最新之預算編列數、已累積執行數、預算執行率，以表列方式提供本席辦公室，俾善盡監督之責。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首屈一指之展覽場館，收藏珍貴的中華文物，除具備珍藏之功能外，亦富有教育意義，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統計，參觀故宮的人數連年上升，99 年度參觀人數即突破 3 百萬大關，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僅為國內最重要的博物館，更是吸引國內外遊客之觀光景點。

二、鑒於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故宮珍藏之「翠玉白菜」及「肉形石」享譽國際，更是大陸觀光客亟欲一睹風采之經典，日前卻出現因為大陸觀光客人潮眾多，而使其他遊客無法觀賞翠玉白菜的情形，引起民怨，故宮做為國內最高水準之展覽場館，應戮力提升參觀品質，讓所有遊客得以在最舒適之環境欣賞文化瑰寶。

三、根據「100 年度故宮觀眾意見調查」報告，參觀民眾對於「休憩設施數量」之滿意度，從 99 年度之 72.3%，下滑至 66.6%，不滿意度亦從 4.0% 上升至 9.9%，顯示故宮休憩設施確有不足，面對逐年增加的參觀遊客，故宮應針對此缺失，配合即將執行之「大故宮計畫」，進行整體空間規劃，確實檢討改進。

四、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上述調查報告之結果，是否已有具體措施？休息區不足之情形，又有何應對之道？特請說明之。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一、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擬配合大故宮計畫，設置「文創產業園區」，但目前針對此開發計畫，尚未有明確規劃，包含園區相關定位、欲發展之產業、量體、開發建設及營運方式，都未見明朗，相關計畫也付之闕如。

二、文化部於今年升格成立後，政策上已規劃五大文創園區，以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故宮所推動之文創產業園區，在名稱上極易與文化部所推動之文創園區混淆，同時在定位上也難以區隔，若是欲以推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為主要目標，亦難以說明與文化部分開推動設置園區之必要性。

三、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欲設置之「文創產業園區」未來定位為何？與文化部所推動之文化創意園區有何區隔？目前規劃的開發方式、營運模式為何？是否有協同文化部及經濟部共同籌設之必要性？特請說明之。

主席：本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惠美 李貴敏 林正二 廖正井 鄭天財 吳宜臻 潘孟安 尤美女
呂學樟 林國正 柯建銘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楊麗環 江啟臣 林佳龍 黃偉哲 李昆澤 吳秉叡 陳歐珀
許添財 賴士葆 李桐豪 楊瓊瓊 薛 凌 蕭美琴 徐耀昌 紀國棟
簡東明 江惠貞 徐欣瑩 陳碧涵 陳亭妃 邱志偉 盧嘉辰 高金素梅
黃昭順 吳育仁 羅淑蕾 邱文彥 張嘉郡 蘇清泉 潘維剛 林滄敏
顏清標

委員列席 33 人

請假委員：王廷升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議程第一案：

行政院副秘書長

陳士魁（秘書長請假）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德新

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

陳明富

法務部參事

覃正祥

議程第二案：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

呂太郎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鏗

司法官訓練所所長

林輝煌

銓敘部政務次長

吳聰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秘書	廖慧全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	梁光中
教育部人事處副處長	張沛華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委員	陳焜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郭素卿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呂學樟、廖正井、吳宜臻、尤美女、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謝國樑、林國正、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草案第九十條，照案通過。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逐條審查。

（二）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四、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五、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六、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前項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法官職前研習及第二款法官在職進修之研修方針、研修計畫之規劃應設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審級、專業法院之法官共八人，檢察官及律師各一人，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由本學院遴聘之，均為無給職。

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

(三)草案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草案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 六 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草案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本學院為研究發展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必要，得置研究員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前項各職稱員額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中研究員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副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七)草案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八)草案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本學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九)草案第十條、第十二條，均予刪除。

(十)草案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十 條 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
本學院得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兼任講座。

(十一)草案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十 一 條 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成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針對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所規劃之研修內容，應明定包括人權保障相關之課程。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李貴敏 廖正井 吳秉叡

2. 法官職司審判，檢察官職掌犯罪偵查、追訴及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兩者互不隸屬，所擔任之角色亦不相同；是以法官任職前之研習與任職中之在職進修，依其職務功能應相互銜接，方可避免重複或闕漏。故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及考試院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使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人員，應分別接受法官、檢察官職前研習，以完成其考試程序，並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後，二年內將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廖正井 李貴敏 鄭天財 呂學樟 柯建銘
尤美女 吳宜臻 林正二

三、以上二案：(一)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四、「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之母法「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已於 5 月 10 日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時審查完竣，惟尚未議決應否交由黨團協商，亦尚未推定院會說明人，為使程序完備，爰作以下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
- 四、處理法務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主管業務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101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計畫」，惟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未降反增，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昇，爰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該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報告。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制定「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二)「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四)「法務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凍結事項」等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上開四案分別報告如下。

壹、制定「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

一、制定「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之緣由

本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設置，擬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

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之重點內容

(一)本部組織法第 6 條規定本部設司法人員培訓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其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

(二)要點如下：

1. 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2. 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3. 本所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 3 條)
4.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 4 條)
5.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5 條)
6. 本所為調查、分析與研究國家犯罪問題及刑事政策，其研究人員之聘任方式。(草案第 6 條)

7. 實任司法官借調本所相關職務之程序。(草案第 7 條)

(三)司法官訓練所職掌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及本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工作，非有兼具專業素養及品操之司法官，難竟其功，爰參照現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於該所組織法草案第 7 條明定得借調實任法官、檢察官擔任該所所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導師等職務，因該所未置副所長職務，爰主任秘書兼具有副所長及幕僚長之功能。

(四)司法官訓練所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及本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工作外，日後並擔任本部刑事政策研擬之智庫，掌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及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為因應此需要，爰內部單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並於該所組織法草案第 6 條明定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並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以利業務推動。

(五)另為培養司法官宏觀之視野，並為教育資源之統合運用，目前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採合考合訓制度，係由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跨三院會銜實施之司法官職前教育政策，運作至今，未有不妥，仍應繼續維持合訓之現制。

貳、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緣由

法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嗣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5 條及第 53 條，自同年 11 月 23 日施行。依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僅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始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業務，其立法目的在健全法醫師制度，提升鑑驗水準。惟依現行條文第 48 條及第 49 條規定，醫師及檢驗員將分別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及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過去幾年固有少數現職檢驗員進入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就讀以取得法醫師資格，惟因工作繁重且須輪值，迄今尚無人完成學業並取得法醫師資格，其餘多數檢驗員則因工作、家庭等諸多因素，始終無法進入法醫學研究所修習學業，不僅目前法醫師人力嚴重不足，未來法醫師來源亦極匱乏，若上開規定未予修正，不僅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即無法借助醫師辦理檢驗及解剖業務，於發生重大災難時亦無法借重現有醫師人力辦理相驗工作。為解決第一線法醫師及檢驗員人力不足問題，並保障現職檢驗員之工作權，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

(一)增列醫師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為檢驗或解剖屍體，相關條文並配合修正；另刪除現行條文第 48 條醫師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得執行上開業務之規定。(草案第 9 條至第 11 條及第 37 條)

(二)為保障現職檢驗員之工作權，並解決未來人力不足問題，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檢察機關擔任檢驗員者，得繼續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草案第 49 條)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 53 條)

(四)本次修正草案主要係為解決現行條文第 48 條、第 49 條關於醫師、檢驗員即將無法繼續

執行檢驗、檢剖屍體工作之問題。至如何進一步健全法醫師制度，本部將另行就本法進行通盤檢討。

三、對蘇清泉委員等 19 人所提法醫師法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44 條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案與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之草案內容及政策方向不同，基於上述修正法醫師法之理由說明，仍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行政院函送審議之版本。

參、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

一、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之緣由

(一)受刑人在外國犯罪，固然應接受該國法律制裁，但如果考慮外國受刑人在一個語言、文化不通之監獄內服刑，其辛苦程度難以想像；而受刑人之家屬因為探視不易，更是一種折磨。另從矯正的角度來看，在外國服刑，因為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致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矯治效果通常極為有限，致使受刑人在服刑期滿後，也很難重新回到社會，甚至再行犯罪。基於上述理由，讓移交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已成為國際趨勢。而在我國，由於國際交流往來日益頻繁，國人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服刑的人數也越來越多，例如在大陸地區服刑的臺灣人初估超過 1000 人，而在東南亞各國服刑之國人也超過 500 人，因此，國內各界對此一問題也日漸重視。

(二)國際間，近年來各國均積極推動移交受刑人，且以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之推動最為積極，早於 1983 年制訂《歐洲移交受刑人公約》，該公約不僅適用於歐盟國家，更有如美國、加拿大、日本等非歐盟國家亦陸續加入，目前全世界共有 64 個國家加入該公約。而我國雖然因為政治因素難以加入《歐洲移交受刑人公約》或締結雙邊條約，但也因為國內民意漸漸關注我國籍受刑人權益，投注相當的心力在促進與外國間移交受刑人，例如於民國 99 年，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簽訂「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尚未經 大院審議通過）；另外，於 98 年間與大陸地區簽訂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亦於第 11 條規範「罪犯移管（接返受裁判確定人）」，均為成功範例。

(三)因為移交受刑人牽涉到判決承認、刑期轉換、刑事執行及刑法第 9 條及臺灣地區人民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效力等各個層面，均屬「法官保留」或「法律保留」，非依法律，不得為之，而我國目前並無此種法源基礎，故與外國、大陸或港澳地區間之移交受刑人，即使是能克服外交或兩岸因素而雙方願意進行移交受刑人，但在無內國法源前，仍無法真正開始。因此，本部為積極建立內國程序，使受刑人能早日回到其國籍國執行，爰擬具「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

二、本法預計達成之目標

本法於通過並施行後，預計可達成以下五個目標：(一)做為我國移交受刑人之基本法源。(二)做為我國將來簽訂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之藍本。(三)提昇我國人權形象。(四)伸張我國司法主權。(五)順應國際趨勢。

三、「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之重要內容

(一)移交需符合一定條件

本法草案規定，不論是從移交國接收我國籍受刑人或遣送外國籍受刑人，均應符合一定之條件，分述如下：

1. 移交應得我國、移交國及受刑人三方同意（草案第 5 條第 1 款、第 5 款，草案第 19 條第 1 款、第 3 款）

2. 移交之犯罪必須在雙方均屬可罰（草案第 4 條第 3 款）

3. 受刑人之徒刑應仍剩餘一定刑期尚未執行（草案第 4 條第 6 款、第 18 條第 4 款）

4. 接受回我國之受刑人應具有我國國籍及戶籍，遣送之受刑人應具有移交國之國籍（草案第 4 條第 4 款、第 18 條第 2 款）

5. 接收我國籍受刑人回國執行時，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主張受刑人在移交國未受公正審判（草案第 4 條第 9 款）

6. 遣送受刑人時，移交國政府必須出具書面互惠保證（草案第 18 條第 5 款）

（二）接收我國籍受刑人回國需經「行政—司法—行政」三重審查，接回受刑人時，由法院認可移交國法院判決並為刑期轉換（草案第 8 條、第 9 條）。

（三）遣送外國籍受刑人回其國籍國採行政審查（草案第 19 條）。

（四）在移交國已經執行之日期可以折抵我國刑期，亦可依照原移交國所免除或減輕後刑度向我國法院聲請裁定免除或減輕（草案第 10 條、第 16 條）。

（五）為尊重原移交國判決，故救濟應向原裁判法院為之，而非向我國法院為之（草案第 14 條）。

（六）接收受刑人回國，應依照我國法律執行其徒刑（草案第 12 條）。

（七）本法溯及既往適用於已經裁判決定之受刑人（草案第 22 條）。

（八）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之準用（草案第 23 條）。

肆、「法務部主管 101 年度預算凍結事項」報告

關於本部 101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辦理「強化毒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經 大院認受觀察勒戒與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卻提高，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升，而凍結上開經費新台幣 5,870 萬元之五分之一，本部檢討說明如下：

一、目前地方毒防中心業務概況及執行績效

於 95 年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蘇前院長裁示本部協助各縣市成立毒防中心，遂由本部邀集各部會共同規劃毒防中心設置事宜，督導各縣市成立毒防中心。此後，陸續推展各項防制工作，例如：共同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要求各地毒防中心落實反毒宣導、推廣戒毒成功專線、發展藥癮者追蹤輔導工作、啟動醫療戒治（替代療法）服務、加強愛滋病防治、倡導藥癮者社會復健等業務，且按年度進行視導考評，迄今已運作 5 年。期間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共計 604,824 場，列管藥癮者達 107,068 人，轉介 56,663 名藥癮者進行戒癮治療。毒防中心實已成為地方執行反毒工作之重要據點。

「強化毒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兩項補助計畫，其經費編列皆係用以補助

各縣市政府辦理毒防中心業務之人力費用，況且縣市政府多反應財政困窘，倘中央減少補助款，勢將無法招募足夠人力，恐將導致已逐步展現反毒績效之毒防中心業務推動困難。

二、施用毒品再犯率統計數據說明

依本部統計，施用毒品再犯率如下：

(一)96 年至 99 年底止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比率

參照附表一所示數據可知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比率在各再犯時間及各年度皆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二)96 年至 99 年底止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比率

參照附表二所示數據，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比率大致上呈現下降趨勢。縱數據顯示其於出所後 6 月以內再犯比率 97 年較 96 年略為上升，惟 97 年出所後逾 6 個月未滿 1 年的再犯比率則較 96 年下降，且 98 年較 97 年出所後於不同期間再犯比率均下降，是難認總體趨勢為上升。（查於 98 年前毒防中心列管藥癮者期間為 1 年，是檢視 96、97 年數據宜排除 1 年以上 2 年未滿的再犯比率）

(三)96 年至 99 年底止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後再犯比率

參照附表三所示數據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再犯比率，出所後 6 個月以下再犯比率，97 年較 96 年下降，98 年較 97 年上升，於 99 年又較至 98 年下降，而出所後逾 6 個月未滿 1 年的再犯比率走向亦同，大致上呈現上下起伏之趨勢。

(四)100 年毒防中心列管兩年期滿個案施用毒品再犯率

依據法務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決策支援系統資料顯示，98 年間進入毒防中心列管受服務藥癮者，至 100 年底接受服務兩年後，其施用毒品再犯率由 47.02%下降至 43.32%（參附表四），下降幅度達 3.7%，顯示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已成為地方毒品防制工作重要據點。

綜上所述，自 96 年至 99 年間受觀察勒戒、受強制戒治、在監執行期滿出監所之毒癮者及 100 年毒防中心列管兩年期滿個案施用毒品再犯率，總體而言呈現下降之趨勢。

三、法務部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精進作為

(一)針對在監毒品犯相關處遇之精進措施

由於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及受刑人出所後之毒品再犯率受其在矯正機關時所受之處遇措施影響，據此本部提出在監毒品犯相關處遇之精進措施如下：

1. 研修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表，提昇評估客觀性

為提昇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之客觀性與效益，本部矯正署業洽請行政院衛生署協助研修前揭評估量表，經該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成癮科學學會辦理及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討論後，業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研修完竣，本部矯正署已函請各觀察勒戒處所自今（101）年 1 月 10 日起適用新表，並辦理新表之操作說明會，調訓受觀察勒戒所相關承辦人員，俾提昇觀察勒戒評估品質。

2. 於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改善勒戒處遇品質

觀察勒戒處所自 87 年成立以來，皆由各看守所附設，為改善觀察勒戒所藥癮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本部矯正署業於 100 年 10 月 1 日於新店、臺中及高雄三所獨立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除運用戒治所引進之藥癮醫療資源，使生理戒斷與心理戒治處遇一貫化，亦運用戒治所既有之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強化觀察勒戒之輔導效果，提昇受觀察勒戒人對毒品危害之認識與戒毒意願。

3. 引進藥癮醫療資源，提昇心理治療社會處遇涵蓋率

毒品成癮復發涉及內在自我控制能力與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矯正機關為一封閉場所，除可提供無毒環境，協助所有吸毒者停止施用毒品外，更需強化毒癮者之內控能力，以提昇其出所回到正常社會後，拒絕外在誘惑之能力與毅力。爰此，本部矯正署要求各戒治所引進藥癮醫療資源，針對受戒治人之個別心理與社會需求，提供深度心理治療（諮商）服務，藉由強化受戒治人對自身藥物成癮問題之覺察，提昇戒毒動機，並教導拒絕毒品誘惑之因應技巧，提昇自我效能，俾收預防復發之效。

4. 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預防復發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家人的接納與關懷及社會的支持與協助，可有效增進吸毒者不再使用毒品的意願，並預防復發。本部矯正署爰要求矯正機關將毒品戒治處遇服務對象擴及家屬，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一方面強化吸毒者對家庭的認同，另一方面提昇家屬對吸毒親人的接納度，使家屬成為吸毒者戒癮復原的有力資源與重要伙伴，進而延續監（所）內輔導成效，協助吸毒者脫離毒海，避免再犯。

5. 精進監獄毒品犯輔導處遇，強化戒治成效

鑑於監獄毒品犯收容人比例偏高，本部矯正署於 101 年推動「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將毒品犯分「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等三階段進行，並訂定各階段之處遇目標及輔導策略，由各機關積極引進地方醫療、宗教、社政、職政與技訓資源，提供收容人多元處遇措施，並於毒品犯出監前將輔導相關資料寄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利社區處遇銜接。希能透過課程安排及個案不斷的學習與努力，從學習中獲得成長與喜悅，使個案重新認識自己並肯定自我的能力，建立自信心，並藉由學習技藝，獲得他人認同而得到成就感，從而產生了榮譽心，對自己及他人負責，不輕易再犯。

6. 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強化銜接獄中與社區處遇

毒癮戒治需長期的心理社會復健，毒品收容人出監（所）將面臨諸多人際、就業（就學）、家庭、經濟等壓力，重新學習及適應社會生活，過程中的不順遂往往導致其難以抗拒毒品誘惑，而重淪毒海。為使毒品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改變生活型態，各矯正機關已積極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會等資源，辦理出監（所）前之入監輔導與認輔，強化毒品收容人之出監準備，並提昇其接受治療意願，使能順利銜接社區追蹤輔導。

7. 編列專業人力及加強教育訓練，提昇戒治處遇品質

為提昇毒品收容人處遇品質，本部矯正署業於各監獄編列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職缺，希

能逐漸補足預算員額，提昇毒品收容人之藥癮醫療服務質量。此外，亦要求教化輔導人員每年皆應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及由戒治所輪流辦理毒品戒治個案研討會，以提昇管教人員藥癮戒治知能及精進相關處遇作業，提昇戒治成效。

(二)督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之精進措施

本部將持續結合各相關部會共同督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精進業務，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1. 訂定工作計畫，建立全方位反毒網絡

各相關部會依各毒防中心業務推展情形，訂定工作計畫，確立目標，訂定績效指標，指引工作方向，逐步建立業務管理機制，以建立由中央至地方、社區至家庭的全方位反毒網絡。

2. 強化考評機制，持續精進業務

每年度由各部會共組聯合視導小組，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至各毒防中心實地視導，指出優、缺點及提出相關建議，並建立評比制度，激勵其持續精進業務。

3. 持續更新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擴大追蹤範圍

為強化毒防中心追蹤案件管理，本部開發並設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透過資訊交換，整合相關資料，使藥癮者資料於出監或保護管束結束次日即轉入各地毒防中心之案件管理系統，各中心得以即時掌握藥癮者資料，主動聯絡、即時輔導、提供協助。另將自軍人監獄出監及役政署替代役男有藥癮者之資料，與單一窗口系統連線，擴大對藥癮者個案之追蹤，以提高成效。

4. 深化戒毒成功專線，完善輔導求助管道

除原有的諮詢服務功能外，將藥癮輔導功能納入戒毒成功專線服務，開啟藥癮者或其家人與毒防中心的雙向溝通管道。並持續開發多元宣導方式與媒介管道，使外界人士耳熟能詳，藥癮者或親友得以輕易求助。

5. 督導陪伴型志工方案，強化藥癮者的社會支持

督導各地方毒防中心辦理陪伴型志工追蹤輔導訓練並納為績效指標之一，以期建立志工對個案持續輔導模式，長期陪伴藥癮者及其家屬度過艱辛的戒毒過程，以復歸社會。

6. 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強化家庭支持功能

共同推動各地毒防中心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藉由同質性成員在團體輔導中互相鼓勵、關懷與支持，減輕藥癮者家屬之身心壓力，以健全藥癮者支持體系。

四、結語

毒品防制工作，實為長期抗戰，毒防中心成立 5 年以來，經由中央督導、地方執行，終使地方反毒網絡已然成形。另「強化毒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計畫」兩項計畫，對於地方推動毒品防制成效至為關鍵，故相關經費編列攸關各地毒防中心能否有效運作，敬祈各位委員准予解除凍結，以利相關政務之推展。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大家。

附表一

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率統計表

年度	出獄後至再犯時間		
	6 個月以下	逾 6 個月 1 年未滿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96 年	20.9	19.7	17.4
97 年	20.0	17.8	16.9
98 年	16.4	17.2	*
99 年	11.7	*	-

說明：

1. 本表再犯資料為受刑人出獄後，截至 99 年底再犯罪(以施用毒品罪為優先考量)，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 標註*之數據：因本表為 99 年底統計數據，故 98 年度出獄後再犯時間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及 99 年度出獄後再犯時間未滿 1 年者，自出監所時間起算至 99 年底並未達到上列時間，兩數據歷史資料仍不足，此數據尚未精確，暫不提供。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表二

施用毒品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率統計表

年度	出戒治所後至再犯時間		
	6 個月以下	逾 6 個月 1 年未滿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96 年	8.5	16.1	16.2
97 年	9.4	14.7	18.0
98 年	8.4	13.9	*
99 年	6.0	*	-

說明：

1. 本表再犯資料為受戒治人出所後，截至 99 年底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 標註*之數據：因本表為 99 年底統計數據，故 98 年度出戒治所後再犯時間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及 99 年度出戒治所後再犯時間未滿 1 年者，自出戒治所時間起算至 99 年底並未達到上列時間，兩數據歷史資料仍不足，此數據尚未精確，暫不提供。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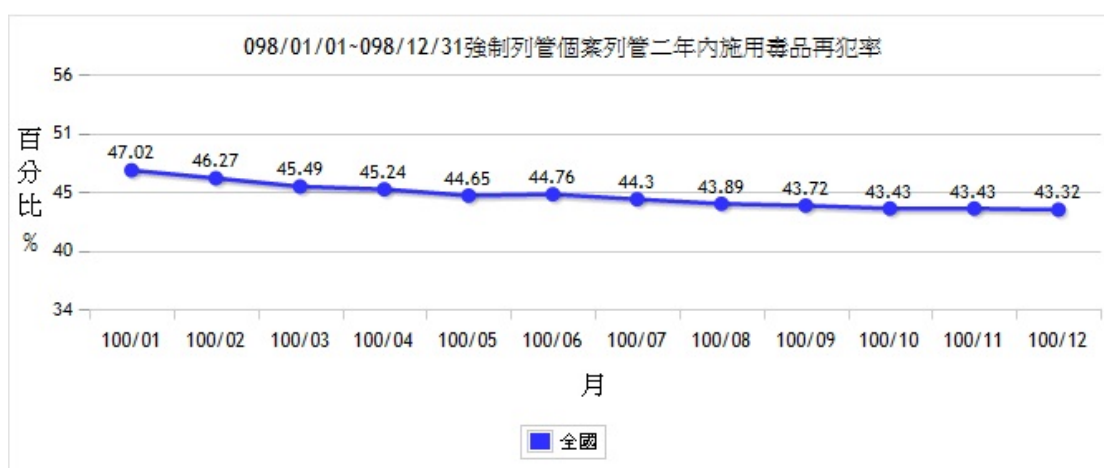
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再犯率統計表

年度	出觀勒所後至再犯時間		
	6 個月以下	逾 6 個月 1 年未滿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96 年	11.3	9.6	10.4
97 年	10.0	9.2	12.8
98 年	12.8	11.1	*
99 年	11.4	*	-

說明：

1. 本表再犯資料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截至 99 年底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 標註*之數據：因本表 99 年底為統計數據，故 98 年度的出獄後再犯時間已滿 1 年但未達 2 年及 99 年度之部分已達 6 個月但未達 1 年，據此兩數據歷史資料仍不足，數據尚未精確，暫不提供。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表四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提出法醫師法的修正案，是因為我本身不僅是臨床的心臟外科醫師，同時也是一位法醫師，我在馬總統擔任法務部長的時候甚至還得過全國優良法醫，所以今天醫界要我提出這個案子的正當性跟妥適性都非常高。

首先要跟在座兩位召集人報告的是，全世界的法醫都同樣在從事相驗、解剖、鑑定的工作。請大家仔細聽我講，臺灣去年死亡總人數是十四多萬人，報請相驗二萬多件，解剖二千多件，其中三分之一約 6、700 件是疾病死亡，剩下三分之二約 1,200 至 1,300 件是其他原因死亡，屬於他殺死亡只占了 10%。所以在 1 年解剖二千多件裡，他殺死亡只有一百多件，其他都是自殺、意外死亡。換言之，1 年二千多件解剖案中疾病死亡就占了三分之一以上，如果解剖的醫師或法醫師沒有臨床上的專業與經驗，很容易就會誤判。

再跟各位報告，全世界把解剖跟鑑定分開的只有一個國家——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西元 2000 年才開始招考醫師執照，所有醫學院包含 7 年制、6 年制、5 年制、3 年制（又稱作高專），以及更荒唐僅需求學 4 個月的赤腳醫，在西元 2000 年之前畢業的都只發給行醫證，所以他們解剖的法醫是沒有執照的，就如同殺豬一般，只要切一切，桶子裝一裝，福爾馬林泡一泡，接著就全部丟到法醫中心。事實上，所有的器官丟到裝滿福爾馬林的桶子裡送去法醫中心作顯微判定，也只是在作補強而已，這件事情非常非常地嚴重，所以提供給在座各位知道。因為事後的鑑定只是在作補強，所以在解剖的當下就要作大部分的鑑定，因此醫師進行解剖又同時鑑定才是世界的潮流，先進國家都是這樣子的。也就是負責解剖的醫生，要再安排參與部分的鑑定。如果有臨床疾病的診斷經驗，就能依照當場看到的外觀、morphology 來加以判定，這才是最好的情況。

剛剛部長的報告提到因為怕沒有人要做法醫，所以當時就在臺大成立法醫學研究所，現在招收的同學有兩類，一類是醫學系畢業取得醫師執照者，稱作甲組；另外一類是非醫師，包括放射、檢驗、藥理等技術員、藥師或檢驗師，稱作乙組。這兩組人修習 4 年畢業且通過考試之後，就成為法醫師。

現在有四十幾位具有法醫師資格的醫師，而我就是其中一位，其中有 18 位是病理專科法醫師，均具有足夠的能力。不知道法務部的想法為何，可能是認為這些人不受教、叫不動，或是怕將來的法醫師來源不足而須進行培訓，這點我們並不反對，事實上我們也都贊成。但是甲組與乙組這二類法醫師是不一樣的，不宜一概而論等同視之，況且我們也沒有剝奪乙組的工作權，但現在他們卻一再陳情，主張他們的工作權，唯恐將來就業的權益受到影響。請教部長，每一個檢察官都可以當到主任檢察官嗎？都可以當到檢察長嗎？都可以當到部長嗎？沒有嘛！每一個當法官的都可以當到庭長、院長嗎？也沒有啊，也有一輩子都在當法官的。這些乙組畢業通過考試的法醫師，若在地檢署或其他單位作相驗或輔助解剖、輔助鑑定，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如果由這些人去做解剖、鑑定的話，將來會是一個災難！因為他們解剖、鑑定出來的報告，如果被告不同意或無法接受而對法醫師提出告訴，到最後可能不是輕易就可以解決的，或許到時候部長已經退休了，但其所衍生出來的問題甚至會涉及國賠，所以這是在製造問題。

臺灣現在有四百多位病理專科醫師，希望能鼓勵其中的 10%去法醫學研究所修習，畢業後就可以成為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從事解剖、鑑定的工作，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我的提案重點就在這裡！

有關法醫師法第九條，法務部最後的修正建議是「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醫師不得為之。前項解剖屍體之醫師，以具有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這是限制醫師必須要有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資格才可以解剖，但法醫師卻不需要限定相關資格？這樣合理嗎？只要考上法醫師之後就可以解剖了？

再來是法醫師法第十三條，這更加荒唐！法醫師可以去做精神科、兒虐、家暴，甚至婦女受創等活人鑑定。我從事心臟外科醫生將近二、三十年，叫我去鑑定精神科我都不敢了，若叫我去鑑定婦產科我絕對會被告，我憑什麼資格去鑑定婦產科，還要進行內診、取樣，簡直是開玩笑！做十來年的婦產科專科醫師都不敢做、都會怕怕的，所以，第十三條授予法醫師的執業項目實在太過籠統，不只死去的屍體，現在連活的也要去鑑定、也要去勘驗，這個問題真的要好好地思考！基此，我們建議第十三條整條刪除，或者只保留前段。

接著是法醫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有醫學中心都「應」設法醫部門，如果是為了替法醫師找工作而用這方式來強制規範，實在是浪費資源，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得」設法醫部門。

本席以為，本法各條文間互有相關，確有必要好好思考審視。尤其第九條第二項如果要改，我們可接受的是「前項解剖屍體之法醫師、醫師，以具有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為限。」就是二個身分都要符合這個要件。法醫師將來取得法醫師執照以後，凡是醫學系畢業或非醫學系畢業，都要接受完整的訓練。至於專科醫學會到目前為止不會錄取非醫學系畢業生來進行專科醫師訓練，現在事實就是這樣。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討論事項所列 4 案採綜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關於法醫師法的修法，剛才蘇委員對於提案已說明得相當清楚，我想在座每一位其實都同意法醫師真的是一個關鍵的角色，因為法醫師的鑑定內容在將來是作為司法認定的主要依據，尤其是在第二審或是之後的審級，如果鑑定的內容不真確，相對就會影響司法的正確性，也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賴，所以今天的討論其實非常重要。可是有一點很奇怪，現行法醫師法在 94 年制定時創造了所謂的落日條款，把醫師從法醫師裡拿掉，不曉得今天又要把這個醫師拿回來的用意是什麼？請教部長，為什麼當初決定把醫師拿開後，今天又要把它擺回來？真正的原因到底是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當初訂定法醫師法是經過與臺大醫學院商量，由他們設立法醫學研究所，希望讓現職的檢驗員或其他符合資格的人去修習，將來畢業後就可從事法醫師的工作，屆時人數應該已經足夠，不必再由一般的醫師來協助相驗。但後來在實務上，很多地檢署都只有一、二位的檢驗員能夠去修習，因為他去上學的話會影響到……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大概聽懂您的意思，結論就是當初 94 年當立法的內容，從事實上來驗證，它其實是錯的，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是，當初的評估太過樂觀。

李委員貴敏：所以今天我們必須要更正以往的錯誤，這並沒有關係，因為亡羊補牢、猶未晚矣！

如果當初 94 年制定的法是錯的，下一個問題是，今天法醫師法的討論方向，其實品質才是最重要的，相信部長您也會同意吧？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貴敏：今天修訂法醫師法的目的，並不是單純地因為人手不足而修法，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可能將來又發現因為人手不足而修法還是錯的，希望我們能共識到今天修訂法醫師法的目的是在提升法醫鑑定品質。剛剛聽到蘇委員提到每年有很多案件，我做了三個簡單的統計分類：第一個是法醫師不備醫師資格，第二個是法醫師備醫師資格，像蘇委員一樣，第三個是醫師不備法醫師資格。請問部長，如果您的親友碰到類似的情形，我不敢說您啦，您認為他會希望哪一個幫他做鑑定？

曾部長勇夫：當然是具有醫師資格的法醫師最為理想。

李委員貴敏：好。如果有具備醫師資格的法醫師案件太多沒有辦法處理，假設屍體也沒有辦法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退而求其次，您會找哪一類人來鑑定？這情況指的是您的親友，我們不要講別人，因為講別人易事不關己，就講自己切身的時候，這個時候你會選擇哪一個？你會選擇不備醫師資格的法醫師？還是你會選擇醫師不備法醫師資格？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當事人大概沒有權利來選擇。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我們討論今天該怎麼修法時，我們要試著體諒民眾的心態，身為一個被害人會想要您指定哪一類的法醫師？假設具備法醫師資格的醫師已經不夠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會希望哪一類？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實務上我們是碰到困境，我們才會做……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部長，剛剛已經釐清今天修法的目標並不是為了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不是嗎？如果今天立法院每一次修法討論都是為了解決一個單純的問題，那永遠會有審不完的案子！所以再回到剛剛的前提，今天假設您的親友，作為一個被害人的心態，從不具備醫師資格的法醫師或者是不具備法醫師資格的醫師中，他會希望幫他鑑定的是哪一個類型呢？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理論上是一種狀況，實務上需要去……

李委員貴敏：請部長直接回答本席的問題，因為本席所提其實是假設的問題，之所以用你的親友為例，只是為了要讓你能夠體會老百姓的心情，如果你覺得這麼難回答的話，那本席就幫你回答好了。如果是本席的話，我會希望具有醫師資格，即便沒有法醫師的資格，我相信大多數民眾都跟我一樣，如果真的就像我所提到的情形，今天的修法把醫師擺進去，這應該是大多數民眾所期待的結果，不知道部長是否認同，因為剛才要部長回答顯然困難度很高。

既然我們今天的目標不是只有增加人手而已，而且要提升我們鑑定的品質，現在有兩派主張

，有很多人的顧忌是，如果只是單純的醫師而沒有受過病理訓練，在進行鑑定的時候可能會有困難，所以除了要有醫學專業之外，還要受過法醫、病理和臨床等方面的訓練。像司法官要接受職前訓練和在職訓練，可是在法醫師的修法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規定？有些人的顧慮是，雖然是醫生，但是不見得有病理的歷練、不見得有臨床的經驗，像這樣的醫師是不 qualified 的，在你們的修法裡面，有沒有規定像其他專業人員的職前訓練和在職訓練呢？

曾部長勇夫：實務上，法醫學研究所畢業考上高考取得法醫師資格的人，我們法醫研究所有一定的訓練課程讓他們來學習。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所提到的應該是蘇委員比較不以為然的部分，他剛剛特別說明了現在有甲種和乙種兩種，甲種是要具有醫師資格的人，乙種是沒有醫師資格的人，但是目前犯罪的類型和態樣相當多，蘇委員也特別提到，如果要他去處理虐兒的案件，他也沒有資格去處理。我們今天修法的目的是不只是單純要解決人手的問題，還要提升鑑定的品質，讓司法能夠發現事情的真相，做一個正確的判斷，讓老百姓能夠信服司法。像現在學法律的人真的很可憐，很多人一講到學法的人，就想到恐龍法官和恐龍律師，所以我們身為法律人，應該要扭轉社會大眾對我們的看法。回到今天的主題，你們的法醫師是否也納入同樣的機制，確認擔任法醫師的人確實已經具備這樣的資格，也就是說類似職前訓練的情形。同樣的，在執業的過程中也要繼續接受訓練，像我們看到 CSI 影集的劇情，法醫師在執業過程中也要接受訓練，在這次法醫師的修法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沒有的話，部長能不能補強這樣的機制？

曾部長勇夫：法醫師法雖然沒有規定這些專業訓練，但是有區分出各類的專科法醫師，我已經要求檢察司在近期內儘快的召開相關會議來規劃各項的訓練。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如果你可以認同這樣的概念，本席倒是不堅持一定要規定在法醫師的條文裡面，也可以作成附帶決議，我們希望還是要有職前訓練和在職訓練，因為醫師每 6 年就要換照，所以一定要接受在職訓練，本席希望對於法醫師也做相同的要求，畢竟這真的會影響到我們民眾的權益。關於法醫師法，本席有一個小小的結論，就是希望透過今天法醫師法的修法，能夠真正提升檢驗品質，法醫師所做的鑑定報告也能夠協助司法發現真相，這樣才能讓全民信賴，也避免發生像剛剛蘇委員所提到的國賠等後遺症。

本席還要請問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個，關於吳巡龍檢察官靜坐一事，請問部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不是明文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嗎？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貴敏：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可是最高法院刑庭卻作出這樣的決議：為了公平正義起見，所以對於不利於被告的證據，法院沒有主動調查的義務，這是檢察官的職責。請問部長對此看法如何？

曾部長勇夫：個人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所規定「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應該是包括對被告有利、不利的證據，對最高法院這樣的解釋，我們認為……

李委員貴敏：不認同嗎？

曾部長勇夫：對。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何法官，請問你是怎麼看這件事情？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何調辦法法官說明。

何調辦法法官信慶：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最高法院所作的決議，我們司法院本於行政不干涉審判的原則……

李委員貴敏：你個人是學法律的吧！

何調辦法法官信慶：是。

李委員貴敏：身為一個法律人，你如何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的規定？這裡面是規定「得」，是不是對被告和被害人的權益都應該要一併納入考量？尤其法條是規定「得」，並沒有規定「應」，司法院有必要作出這樣的決議，對刑事訴訟法這一條規定多加這樣的限制嗎？

何調辦法法官信慶：最高法院是因為各庭對於法律的闡釋不一致……

李委員貴敏：但是他們的決議會對下級法院產生拘束的作用，我們法律人都知道法官會遵守這樣的意見，但是這對被害人而言是非常不利的，所以本席希望司法院能夠再予以考量。最後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關於跨國移交，請問移交和引渡的差異何在？民眾會非常需要知道此二者的差異。

曾部長勇夫：關於引渡，在我們國內犯罪逃到國外去以後，我們希望外國協助將這個人引渡回到我們國內接受偵查和審判；至於移交，則是在國外犯罪、經國外法院判決確定，甚至已經在那邊的監獄服刑，我們從他們的監獄把人接返回來。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兩者的定義其實非常清楚，我們覺得法務部做這個事情令我們相當感動，因為有考慮到我們人民的權益，但是本席還是要提醒法務部，在通過之後未來執行的時候務必要小心。關於引渡和移交，本席認為我們對引渡應該要多花一點心力，至於移交的部分，將來在執行的時候，把這麼多的罪犯，尤其是可能不是冤枉的罪犯接回來，會不會有所謂的 venue shopping？將來在執行發監的時候是不是要讓這些罪犯有同樣的選擇性，本席覺得這可能要慎重考量，因為這可能也牽涉到我們國家的 budget，本席希望我們國家的 budget 多用在照顧善良守法的老百姓上面，所以這一點也請法務部多加考量，謝謝。

曾部長勇夫：我們一定會慎重處理，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法醫師法的修法主要是怕法醫師的人力來不及培養，所以對醫師和檢驗員的部分進行修正，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現在台大的畢業生有 17 個人嗎？

曾部長勇夫：對。

廖委員正井：在 3 年半之內又會有 27 位加進來嗎？

曾部長勇夫：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加起來一共是 44 位，剛才蘇委員說一年大概有 2,000 個需要解剖，在這種情形之下，人力還是不足嗎？

曾部長勇夫：對，因為我們特別考慮到偏遠地區，像東部或外島地區，法醫師沒有辦法分發到那裡，如果發生了需要解剖相驗的案件，我們就會請當地的義務法醫師來幫忙。

廖委員正井：像其他各國的法醫師養成教育，包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荷蘭、日本和香港，幾乎在第一階段都是先接受醫師的訓練，第二階段再進行解剖病理的訓練，第三階段才是法醫的病理訓練，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廖委員正井：經過這麼嚴謹的訓練才能成為法醫師，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廖委員正井：不管是性侵、虐待或凶殺案件，對刑事案件的鑑定都要非常謹慎，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廖委員正井：關於法醫師的主管機關，在公聽會中有人提出一些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應該是衛生署，再由你們法務部來派任，現在法醫師的主管機關好像是法務部，請問部長看法如何？

曾部長勇夫：法醫師的培訓到底是要由衛生署或法務部負責，個人沒有意見，都可以考慮。但是過去一直都放在法務部，法務部也經歷過一段相當痛苦的階段，在民國八十幾年，法醫師嚴重不足，所以我們在幾個大學的醫學院培訓公費的法醫師，就是在醫學院醫科原有名額之外再增加名額，像台大醫學院醫科原來是 50 名，我們再另外增加 5 名，在成大醫學院也增加了 5 名，而且都是公費，就是希望他們在畢業以後一定要從事法醫師的工作，他們本身就具有醫師資格，再加上法醫師的培訓，一定要到各檢察機關服務。可是在他們畢業以後，沒有一個人願意來，因為他們已經有醫師資格了，當法醫師一個月只拿十幾萬，還不如到外面幾十萬的待遇，所以沒有任何人願意當法醫師，最後沒有辦法才制定了法醫師法，就是讓他們不具醫師資格，只有法醫師資格，這樣他們想去當一般的醫師也不可能，所以他們就在畢業之後就去考試，並請求分發派任法醫師。我們經歷了這種痛苦的經驗才採取了這種現實的處理方式，當然，有人會因此質疑降低了法醫的品質，因為不具一般醫師的資格，在解剖時可能會有所疏忽或失誤，但是我們一定要考慮到現實的問題，如果我們一定要具有醫師資格的法醫師，可能就會找不到人來幫忙。

廖委員正井：部長，在過渡期間當然是可以照你們的意思，但是命案牽涉到人權的問題，所以必須要非常小心，本席認為，應該要分短期、長期來看，短期之內也許因為沒有辦法一下子培養出很多的法醫師，但是長期來講，像本席剛剛所提到世界各國的法醫師養成教育，都是先從醫師開始，再來進行病理的訓練，這樣逐步訓練出非常好的法醫師，對命案的偵破才会有幫助，本席希望部長用比較嚴謹的態度來處理。

第二，他們為什麼不想當法醫師，就是因為待遇福利不夠好，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特別考慮以待遇作為誘因，因為這是一種鑑定的工作，跟辦案的關係非常大，所以待遇應該要比醫師更好，這樣才有辦法吸收到好的人才。

第三，現在各界對法醫師的期望非常高，但是過去好像變成是警察、調查人員或檢察官在指

揮法醫師辦案，法醫師根據你們的需求，所做出來的鑑定報告就符合你們的需求，結果變成冤枉了被告。

曾部長勇夫：據我們瞭解，法醫師還是有其專業性，他們是把自己認定的結果提供給檢察官參考，而不是檢察官指揮他們做出什麼樣的鑑定報告。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講的雖然沒有錯，但是有些法醫師還是有受到影響，像江國慶案就是一個例子，配合辦案人員的態度而做出這樣的檢驗報告。

曾部長勇夫：我們一定會要求法醫師嚴守其專業，絕對不能聽從他人的指揮。

廖委員正井：現在法醫界好像已經沒有像楊日松這樣的權威性人物了。

曾部長勇夫：法醫師在分發到各地檢署後，處理相驗和解剖，但是如果有需要進一步鑑定、化驗的案件，還是要送到法醫研究所，法醫研究所聘有十幾位具有醫師資格的法醫師擔任顧問，再由他們來做進一步的鑑定，針對法醫師不足之處，再由法醫研究所對這些問題……

廖委員正井：因為現在辦案的科學儀器比以前進步，所以這方面應該是有幫助。第二，如果送到法醫研究所進一步鑑定，當然是比較完善的作法，但是我們很擔心，有些辦案的人員急就章，沒有照法定程序來進行，一查到證據就馬上宣布破案並起訴，可能就這樣冤枉了一個人。

曾部長勇夫：我們一定會從長來考量，目前是先解決今年馬上要面對的困境，之後我們在未來會再做更周詳長遠的規劃。

廖委員正井：其實不一定要在這方面放寬，也許可以把原來檢驗員、醫師的時間延長，這也是一種解決的方案。我們在條文裡面不一定要規定到什麼時候，也可以把時間延長來解決問題，這樣將來的養成訓練、經驗的傳承可能會比較完備。本席認為制度的建立比較重要，不能因為缺人就修法放寬，在資格放寬以後，可能會造成更多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是，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廖委員正井：所以經驗還是非常重要的，像本席在台北市政府服務的時候，當時台北往淡水的捷運進行試車，有一列車廂的車頭掉下去，結果外國技師說完蛋了，沒有花三個月、半年的時間根本就吊不起來，結果我們請鐵路局的人來吊，當天晚上就把它吊起來了，這表示經驗還是很重要的，所以法醫師的經驗也是非常重要。再者，你們現在希望把司法官訓練所改成法官學院，但是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是怎麼樣？

曾部長勇夫：還是照原來的司法官訓練所。

廖委員正井：部裡面希望改為法官學院的理由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我們知道，一個這麼重要、負責培訓法官、檢察官的單位，如果還是用「訓練」這兩個字，已經不符合潮流，而且會讓在裡面接受培訓的人員感受不同，現在各部會的各訓練單位都已經改名為學院了……

廖委員正井：這一點我們可以再來討論，基本上，能夠考取司法官的人理論上專業知識應該都夠了，他們需要再接受訓練的不足之處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除了專業方面，還有實務和品德教育方面。

廖委員正井：目前有哪些比較重要的課程？

主席：請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除了一般的社會知識之外，我們的核心課程可以分為 7 大部分，第一個是司法實務，即民事審判、刑事審判和檢察的實務運作；第二個是司法人文，包括人權、弱勢的保護及環境生態的關懷；第三個是司法倫理；第四個是司法的環境，也就是說司法能夠運用哪些內部和外部的資源；第五個就是司法的溝通，包括問案的態度、裁判書的寫法；第六個是司法改革的議題，包括效率、便民、公信；第七個就是司法的使命，要瞭解司法官的角色，並知道如何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廖委員正井：你們的訓練課程都很好，但是實務上並非如此，像有些檢察官在辦案的時候對人格極盡侮辱，什麼難聽的話都講得出來！

曾部長勇夫：其實我們法務部一再要求檢察官在開庭的時候態度要良好，只要發現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就會採取一些作法，先請他們的檢察長口頭告誡；第二次再發生這種情形，就以書面告誡；如果還是再發生的話，我們就依法懲處或是送評鑑，我們不容許發生這樣的事情。

廖委員正井：司改會提出，有檢察官以非常不理性的態度問案，還恐嚇要把人關起來，你們有沒有去處理？

曾部長勇夫：有，我們有加以懲處。

廖委員正井：已經有懲處了嗎？

曾部長勇夫：但是還沒有得出最後的結論，剛開始是他們地檢建議予以申誡處分，但是後來又新發現了一些事實，地檢再重新研考……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像這次司法院對某法官做出很嚴厲的處分，連法官資格都取消了，本席相信這樣警惕效果會非常大，所以如果有檢察官的問案態度不好，你們一定要殺一儆百，這樣以後檢察官問案就不會偏差了。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檢察官的評鑑制度。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法務部的法醫研究所所長有來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呂委員學樟：這個法案這麼重要，他為什麼沒有來？

曾部長勇夫：因為這是由檢察司主管，檢察司林副司長有來。

呂委員學樟：林副司長，請問法務部的法醫研究所和台大的法醫學研究所有什麼不一樣？你們招募的對象和資格有什麼區分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的法醫研究所是按照法醫研究所的組織條例成立的，台大法醫學研究所有分成兩組，一個是甲組、一個是乙組，甲組的部分具有醫師資格，乙組的部分則不具醫師資格。

呂委員學樟：最大的區別是什麼？

林副司長錦村：一個是學校的研究機構，一個是公家的鑑識單位。

呂委員學樟：換言之，你們所培訓的是已經具有醫師資格的人，或是經過國家考試的檢驗員，他們來接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專業課程的培訓，是這樣嗎？

林副司長錦村：如果是參加法醫師資格考試，通過專技考試，另外又考取……

呂委員學樟：要通過國家考試取得法醫師的資格，才能夠到你們的法醫研究所，是這樣嗎？

林副司長錦村：是，也分發到各檢察機構。

呂委員學樟：剛才蘇委員說台大的法醫學研究所有分甲班和乙班，甲班有醫師資格，乙班則沒有醫師資格，他們在研究所畢業以後算不算法醫師？

主席：請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不算，還要經過考試及格。

呂委員學樟：考試的題目是誰出的？

涂次長其梅：抱歉，我對這個部分不太清楚，因為這是考選部的業務範圍。

呂委員學樟：會不會造成一種球員兼裁判的現象？因為全國就只有台大這個法醫學研究所，考試題目是不是他們的老師出的？現在這個所裡面有多少人？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現在有 27 個人就讀。

呂委員學樟：就算全部都參加國家考試並通過，也才只有 27 個人，夠不夠你們法務部用？你們要對通過國家考試的這些檢驗員限定一個期間，以後就全部沒頭路了，這樣當然不可以嘛！他們是通過國家考試的檢驗員，只是不能做解剖的工作，你們現在為了解決解剖的工作，把問題搞得很複雜。我很佩服蘇委員清泉，他也是醫師，而且本身就是法醫師。現在法務部裡面，除了現有四十幾位具有法醫師資格者，他們當然是沒有問題的，真正能解剖的有 18 位病理醫師，方才蘇委員曾提及，現在具病理解剖經驗的專科醫師有四百多位，針對這個不足的部分，法務部也可以邀請他們來啊！現在不是有榮譽法醫嗎？其實有些人也是很樂意來協助相驗工作、醫療諮詢。不能說腳痛卻醫頭，然後把頭做個手術、把它全部都砍掉了，這些透過考試進來的公務人員，你把他砍掉是很奇怪的，也把這些醫師排除，又要經過考試，這些考試會不會過還不曉得，就算全部都讓你過了，人數也是不夠，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

像老人家病逝了，大部分是在醫院，如果你們把醫師的部分都取消掉，坦白說，現在 80%都是病死的，所以醫院的醫師開證明就解決了很大的問題。其次，偏鄉、偏遠地區都有衛生所，衛生所裡面有主任也有醫師，這些醫師可以幫忙相驗，這也解決了你們的人力問題，你們應該拜託他們才對，否則如果有人在尖石、五峰等地往生了，還要等到地檢署的法醫過來，可能等了 3 天還不一定等得到，那個心情是不一樣的。其實這也是一種服務，在人生最後一段旅程裡面，所有家屬都希望他是很平和的，都希望愈快來處理愈好，甚至現在的民間習俗連壽衣都幫他穿好了，然後你們再去處理、再去弄嗎？那是不可行的！基此，本席在此建議，絕對不能說我們還要等台大的那些人 5 年受訓完畢之後，再經過國家考試，考不考得到還不曉得，就算全部都考到了，那些人不夠用啊！所以現階段包括現行的醫師，你們絕對不能取消這部分，因為他們可以當榮譽法醫，你們可以聘請他們，也可以請他們到法醫研究所發揮功能，請他們舉辦教育訓練、專業課

程。

此外，方才蘇委員有提及，我們要解決解剖人數的問題，雖然已有 46 位法醫師，但是現在只有 18 位病理專科醫師負責解剖，他 1 年的案子可能有一百多件，工作量也滿大的，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其實還有那四百多位啊！你們可以多邀請他們啊！相信很多醫師也不是為了賺錢的目的而來。為什麼台大法醫學研究所的學生考到醫師之後也不一定要來你這裡工作？這很簡單，因為外面的待遇高，可能有四、五十萬，當法醫可能只有 12 萬，因為這裡的待遇比較低，所以人家就不願意來，不過，仍然有很熱心的人，他本身有醫師的資格，也有病理專科醫師的資格，他也很願意來擔任榮譽法醫，當他有這個資格也經過法務部的法醫研究所之專業課程，我相信他們也願意來做這個服務的工作，人生不是只有錢而已，我不相信這些醫師的眼中只有錢，這裡面還是有許多很熱心的人願意去做這個服務的工作，所以本席認為稍後我們應該好好做一些檢討，看看如何解決上述的問題。本席要再次提醒，現行的檢驗員可以做相驗工作，他們的經驗也夠，他們只是不能做解剖，現行的醫師也是不能做解剖，除了正規的、有醫師資格的、有病理專科的這些法醫師可以做解剖以外，其他人如果有意願來擔任法醫師，不能把他的路阻斷了，沒有這個必要。針對這部分，既然已經有四百多位病理專科醫師就應該多邀請幾位來受訓，我相信他們也是很願意的。

本席十分佩服蘇委員清泉有這種熱忱，所以醫師的眼中不是只有賺錢而已，他願意去做這種人生最後一段旅程的服務，我是很佩服的，這種人應該所在多有，蘇委員就是一個最好的標竿，所以本席建議將來在這部分能夠好好做一些思考，不要為了修法而修法，只解決短期的問題，腳痛卻把腦部開刀，我覺得這樣是有點問題的。

曾部長勇夫：本人非常佩服委員對法醫制度的瞭解。的確，目前具有醫師資格者散布於各個地方，我們會配合榮譽法醫師繼續來聘請他們，而且有 18 位具病理醫師資格的法醫師，在法醫研究所，我們也會繼續聘僱他們為顧問，但現在的問題是，依目前法醫師法之規定，在今年年底之後，這些人若不具法醫師資格都不能相驗、解剖了，為了解決這個困境，於是就修法讓這些人可以繼續做下去，我們的目的是在解決這個問題，不是說排斥他們、不給他們做了，不是的，我們反而是希望借重他們，繼續請他們來幫忙，此次修法的目的就在此。

呂委員學樟：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質詢到此，稍後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們再來探討，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法官、檢察官是合考合訓，很多人主張合考分訓，甚至是分考分訓，請問黃廳長對於合考合訓、合考分訓、分考分訓這三種意見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依據憲法之規定，考試是考試院的職權，憲法增修條文指出，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如果委員質詢的是職前訓練的部分，現在是屬於考試的一環，所以還是屬於考試院的職權，考試院在做整體制度的規劃時會會同司法院或行政院做整體的研商。

鄭委員天財：制度是可以改的，法也可以改，考試院如果同意的話，你認為法官及檢察官在考試時

是要分開，或是先一起考試，受訓時再填志願，再受訓，分開訓練好，或是一起訓練好，你的看法如何？

黃廳長國忠：在前幾年，考試院邱聰智委員曾經成立一個三合一考試的研修小組，最終的看法是贊成合考分訓，但是我上次在律師轉任法官的開訓典禮時，考選部長在致詞時有明白表示不推動三合一考試，所以目前考試院並沒有推動三合一的考試。

有關委員所質詢的，到底要合考分訓，或是合考合訓？如果考試院有找司法院表示意見的話，我們會在裡面共同研商。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今天還不想表示意見。沒關係，我請問林所長。

主席：請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出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就是制度走向的問題，也點出到底是要採取分考分訓、合考合訓或合考分訓？就我所瞭解，基本上，我們是大陸法系的國家，英美法系的法官來源則不是這樣的，在大陸法系裡，它所採取的是培訓制度。

據本人所瞭解，歐洲國家絕大部分是採合訓制度，合訓的目的有三個：第一，統合教育資源；第二，讓各自瞭解彼此的角色，才不會有本位的思維；第三，他們認為這部分與法官、檢察官審判獨立或權力分立無關，這是屬於司法教育的一環，不是在講權力的分配，所以他們採這樣的制度。

至於我們國家這方面的制度到底何去何從？委員點出的問題需要長治久安的考量，所以要非常慎重。

鄭委員天財：有人認為合訓會產生法官、檢察官彼此互相認識，未來會不會有同流合汙的問題？你認為呢？

林所長輝煌：我從實務上的觀察，其實發生司法黃牛或司法弊案，不是因為合訓的關係，而是因為他自己本身的社會關係，這個關係和教育沒有必然關係，那只是大家直覺式的想法而已。

鄭委員天財：黃廳長，你的意見呢？

黃廳長國忠：基本上，合訓確實有委員所指教的，就是將來分配的角色容或不同的時候，會有讓外界誤以為他們曾在同一個屋頂下而可能產生情誼的關係，此也會引起部分老百姓對信任度的質疑。

鄭委員天財：現在的制度，當法官之後，可不可以轉任檢察官？

黃廳長國忠：目前有根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訂定一個「法官檢察官互調辦法」，但是在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實施以後，將來司法院這邊會成立一個遴選委員會，檢察官那邊也會成立一個委員會做處理，所以將來檢察官還是可以調任法官，只是要經過法官遴選委員會。

鄭委員天財：因為可以轉調，所以那些疑慮就不必了。再請教一點，律師可以轉調法官或檢察官嗎？

黃廳長國忠：律轉法已經實施很多年了，如果我印象沒有錯的話，到目前應該有 65 位，若包含現在在研習所的 21 位，總共就有將近 80 位了。

鄭委員天財：所謂「疑慮」就是要透過大家去教育社會大眾，法官、檢察官及律師都有轉調制度，

也有法官、檢察官不做之後去當律師的，有很多這種情形。所以本席認為，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採合考合訓有其必要性，他們曾經在一起訓練，將來去當法官的就能夠瞭解檢察官的業務，甚至可以瞭解律師的實務，這 3 種各有其專業經驗，將來不管他會在哪一個角色，他只要扮演好現在的角色，這才是最重要的。就這部分，要如何讓社會大眾減少疑慮，這非常重要。

接著請教曾部長，聽到方才 2 位首長的說明，其中林所長是您所屬，另一位是司法院所屬，你自己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目前這種合訓，對於外界誤解因合訓而造成彼此之間會有什麼問題，我覺得這都是不正確的聯想。我們更往前推想，一個法律系的學生，也不會被認為將來要當法官的不能跟要當檢察官或律師的一起上課，沒有這樣的規定。

司法官訓練所是一個訓練單位，只是讓法官、檢察官未來的視野更加寬廣，當法官知道檢察官業務，當檢察官也知道法官的業務，有這種特殊的用途。

鄭委員天財：應該是利比較多，而且非常多。

曾部長勇夫：是，謝謝。

鄭委員天財：本席曾經在這裡質詢，希望法務部針對檢察機關偵辦涉及原住民族的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等案件，要讓檢察官瞭解，才能夠做出最好的偵辦，要符合公平、正義，不要因為檢察官不瞭解而產生錯誤，要怎樣能夠瞭解？就是他要專門負責這方面的案件，一旦他專門負責這方面的案件，他就會想辦法去瞭解，甚至法務部可以透過訓練所辦理訓練，這樣的話，就能夠因為瞭解而做出非常正確的偵辦。這部分，法務部目前進行得如何？

曾部長勇夫：委員這種看法非常正確，檢察官辦理與原住民族有關的案件，如果對原住民族的習俗、文化不瞭解的話，在辦案時恐怕會有所偏差，因此，我們希望他們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時，除了要增加這方面的課程之外，法務部也會以專責檢察官來辦理為主，而且我們也請檢察司安排相關課程，讓他們具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希望透過這樣的安排讓承辦檢察官能夠真切瞭解這些文化面向，做出正確的判斷。

鄭委員天財：檢察司副司長，請你說明在實際的運作上是不是可以開始進行？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個委員。部裡在 6 月 1 日已經發函給所屬的檢察機關，針對涉及有關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的案件，比如像槍砲、竊盜等案件，應視轄區內的案件量指定專責檢察官來辦理。第二個部分是委員垂詢有關偵辦的檢察官是否對原住民傳統習俗較為瞭解，這部分正在研議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這方面的教育訓練，讓檢察官因而能夠知道原住民一些傳統習俗文化，以便在偵辦案件時能夠非常妥適正確。

鄭委員天財：謝謝法務部能夠很快地針對涉及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這方面的案件，能由專責檢察官來辦理，也希望相關的在職訓練能夠儘速辦理。

林副司長錦村：是。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我聽到你答復其他委員的內容，法醫師法在民國 94 年立法至今，現在又要重新修正條文，請問你認為當時法醫師法立法時，將法醫師及醫師分流的作法到底是失敗還是成功？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當時訂定法醫師法是基於解決問題的角度來規劃。

吳委員宜臻：對。

曾部長勇夫：當時的評估過於樂觀，認為檢驗員……

吳委員宜臻：會鼓勵他去唸法醫學研究所？

曾部長勇夫：對。

吳委員宜臻：結果因為工作或個人生涯規劃，實際上檢驗員就讀法醫學研究所的部分也不多。

曾部長勇夫：是。

吳委員宜臻：所以經過這幾年之後，人力仍舊無法充足，是嗎？

曾部長勇夫：是。

吳委員宜臻：既然如此，我看到你的修正條文內容主要只加上「醫師」這個部分，你加上醫師的主要目的是法醫師與醫師仍舊分流，還是法務部其實有看到問題癥結點，希望能將具有醫師資格的法醫師及不具有醫師資格的法醫師，甚至將來有可能檢驗員等職務與其整體刑事訴訟程序所具有的責任和工作分配重新加以調整？我看不出來法務部這樣的修法動機究竟只是為解決一時的人力問題，還是你們真的有一些腹案？

曾部長勇夫：實際上，法務部對於法醫師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很明確的，就是相驗、解剖、鑑定等等，但是真正具有醫師資格願意來擔任法醫師的人實在不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以培訓能夠具備專業能力的法醫師為主，當然我們更歡迎具有醫師資格者來擔任法醫師職務，如果有這樣的人願意來參與，是我們最歡迎的，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要讓法醫師……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因為你剛才已經回答過其他的委員。部長，我想問的是，目前關於相驗、解剖及鑑定的人力需求到底如何？按照法務部的編制，主任法醫師的預算員額是 4 人，可是實際上卻沒有；法醫師的預算員額是 15 人，目前卻只有 4 位，其他都是兼任及聘任人員。就你評估這方面的需求，有關相驗、解剖及鑑定部分的需求究竟有多少？是相驗的缺額比較多，還是包含解剖鑑定的部分，目前的工作量是無法負荷，因而需要增加開放醫師投入？你們的業務報告就上述種種問題並未說清楚，所以其他委員就會有所質疑，如此重大的司法死因鑑定相關條文的修正案，你們只是加個「醫師」，並沒有實際考慮到他實際上的專業度及能力，你們隨便修法，如果真要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至少要有個評估，相驗的缺額究竟缺多少？

曾部長勇夫：實際上，各個地檢署初步單純相驗的案件占多數，相驗完之後……

吳委員宜臻：到今年 12 月 28 日之前，目前限制的部分可不可以解決目前相驗人力不足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目前還是可以。

吳委員宜臻：還是勉強可以？

曾部長勇夫：12 月 28 日之後……

吳委員宜臻：所以關鍵在於，現在限制到 12 月 28 日之前的話，原則上限制的制度是可以勉強解決偏遠地區鄉鎮地檢署相驗作業的問題，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吳委員宜臻：因為開放醫師到今年的 12 月 28 日，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吳委員宜臻：所以，其實關鍵在於整個法醫師及醫師的部分，到底法醫師是否該不該具備醫師資格，或是何種工作是應由具備醫師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的法醫師來承擔的問題，甚至在法醫師法第十三條規定，活體及死人鑑定方面，實務上，在活人鑑定的部分，根本很少是由法醫來進行。本席認為法醫師法應通盤檢討，而非以挖東牆補西牆這種暫時治標的方式來處理，如果現況的人力用限制的部分暫時因應，是可以勉強支應人力問題的話，那你就去討論暫時延長限制的一定時間。但是針對本院的要求，應該同時去研究法醫師整個制度，重新檢討人力的配置，包含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的部分，到底是由檢驗員、法醫師還是醫師來執行刑事訴訟規定的工作等問題，我認為應通盤檢討，本席看到你們以暫時治標方式去解決人力不足問題的這種不負責任的處理手法，不禁回想起，民國 94 年法醫師法制定之時，你們信誓旦旦說，只要立法就可以解決法醫師相驗、解剖人力不足的問題，可是幾年下來我們發現，問題仍舊沒有解決。部長，你會不會覺得你們此次的修法過於草率，這是否也違背你應該適度檢討這項制度的原則？

曾部長勇夫：確實我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是解決到年底發生問題的這個部分，但是我們現在已經請檢察司進行全面的檢討，希望長期……

吳委員宜臻：對，如果是這樣的話，屆時就看看本院委員認為應該暫時延長個 1 年、2 年或 3 年，在延長的這段時間裡，我們確實要求你們通盤研究清楚法醫師制度、缺額及整頓等問題，還有原本 94 年你們期待法醫學研究所訓練出來的不具醫師訓練、醫師資格的乙組者，他們既然已經入學，其日後的出路問題也沒有處理，你們擅自修法，將這個部分刪掉，試問那些法醫學研究所的畢業生日後要怎麼辦？他們在 94 年看到政府立法內容，以為畢業後就可以擔任法醫師工作，在工作內容未處理清楚的狀況下，將來刑事訴訟死因及司法鑑定部分的品質真的是堪慮，因為他們看到法務部這個專責單位這麼不負責任的作法。所以，本席建議如果真的只是針對各地檢署人力因為 12 月 28 日落日條款規定，相對的人力支援不足，畢業生可能也來不及進入法醫學研究所相關職場的話，你就適當與本院討論修法暫時延長限制的可能性，但是同時附帶的是，你應該有一定的義務整體研究法醫制度，其他的都先不要碰，到底有哪些鑑定業務應該是由法醫師來擔任的，這方面應該要重新檢討與討論才對。只要有司法實務工作經驗的人都知道，有關法醫師法第十三條所規範的活人、活體部分，有多少是真的在做的？還不都是叫專科醫師或醫學中心的醫師來評鑑，甚至有時如果有醫療糾紛的話，還必須送到衛生署醫事鑑定委員會去鑑定，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同時考慮。如果法律制度真的不可行，那麼就應該要重新檢討；如果只是要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現況還可以勉強支應的話，那麼就討論要暫時延長多久的時間，而且這次延長之後，不得再延長，包括往後應該如何重新檢討等等。

另外，今天法務部送來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對於你們要把名稱改為「司法官學院」這件事情，本席實在感到相當不解。其實司法院也已經將組織法草案送到本院來，而且已經出了委員會，他們所提出的名稱是「法官學院」。就「司法官學院」和「法官學院」兩個名稱而言，實在讓人看不出來這兩個學院到底在養成什麼東西？如果是外行人的話，根本不知道原來差別就在於一個是進行司法人員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規範的職前訓練，另外一個則是進行在職訓練，請問何苦為了這樣的問題，就把名稱改成一樣呢？搞不好連立法院的委員，都沒有太多人知道兩者差別在哪裡？請問你們修改這樣的名稱，是想要跟司法院較勁嗎？

曾部長勇夫：不是的，其實去年我們就想要把名稱改為「司法官學院」，但上會期並沒有通過，所以這次我們再把草案送出來，根本沒有……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註冊商標的話，都有商標優先次序的問題，如今「法官學院」的名稱已經送出本委員會了，難不成你要叫我們再幫你們設一個「司法官學院」嗎？

曾部長勇夫：沒有，兩者是不一樣的，司法院所提的是「法官學院」，而我們所提的是「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這樣的名稱是很明確的，一看就可以看出來……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只要把你們所提出來的名稱加上「法務部」，變成是「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然後就足以和司法院的「法官學院」分開是嗎？本席自己是法律人，連我都不一定瞭解兩者之間有何差別。這兩個學院的名稱長得很像，兩者之間只差一個字，我實在不瞭解加上「法務部」有什麼不一樣？

因為司法院所提出的「法官學院」名稱已經在本委員會確立了，而你們所提出的名稱相似度實在太高，甚至已經不是一般人可以理解的，所以本席認為名稱的部分不一定要堅持。倒是本席認為司法官訓練所要承襲進行經過司法官特考之後的檢察官和法官之職前教育，可是本席看到在你們所規劃的職前課程當中，關於特別法的部分並沒有安排太多的訓練課程。據本席手上資料顯示，一般民事特別法的案件平均大概有 27,190 件，其中勞資爭議案件的類別大概占了 11.37%，但在司法官訓練所兩年的培訓課程當中，有關勞工權益的相關時數竟占不到 1%，總共只占 0.27%而已，這樣的時數其實是很少的。本席非常關注勞工權益的議題，對於勞資爭議處理的案件，以法官不食人間煙火的狀況來說，其實常常會侵害到很多的勞工權益。本席就曾接獲勞工投訴，他說他希望能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結果承審法院的法官竟然問他：「工作有那麼重要嗎？」司法官訓練所到底要養成什麼樣的司法官或檢察官，重點就在於課程內容，本席實在不想說現在有很多媒體都用「笨蛋」這樣的名詞在形容司法人員。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要訓練經過司法官特考的新鮮人，其中有些人是在上完大學課程之後，透過補習的方式而考上司法官，在他們的司法官養成教育當中，對於一些特殊弱勢案件的重視度，從你們的課程編排實在看不出來。在此拜託部長能夠重新進行課程編排，對於一些特殊弱勢的勞工或是其他相關弱勢權益維護的部分，應該要予以加強，不要每次都是挖東牆補西牆，每次都等到立法委員或新聞爆料之後，你們才趕快去做在職訓練或其他方面的提醒。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責成司法官訓練所，針對勞工案件、弱勢者的案件，或是申請保護令的特殊案件，特別加強這方面的學科和學門。其實純粹民法部分的基本養成訓練並不需要特別強調，只要將法律關係構成要件講清楚就好了，可是針對特別法的

部分，則是需要對於弱勢者的關懷，以及對於他們在社會處境上的瞭解，如果這方面沒有加以訓練的話，請問那些養尊處優的司法官會瞭解嗎？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司法官訓練所去做。

吳委員宜臻：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成果？今年七月就要舉辦司法官特考了，請問這一批新鮮人的養成課程來得及調整嗎？可以看得出來有所改變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後一定會請司法官訓練所的所長來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那麼就請在會後告訴本席這件事，本席認為今年的司法官訓練課程應該就要予以調整，你知道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在審查司法院所提的法官學院組織法時，為什麼一直要求課程的編排必須符合現況需要嗎？主要就是因為你們現在所上的課程，已經讓一般社會民眾感到寒心，因為你們都是用不食人間煙火的角度在安排課程，而真正落實弱勢者的權益保障，確實瞭解其處境、背景的課程時數並不多。你們弄了一大堆民事法裁判書的基本訓練課程，但是關於其他特別法的部分都沒有加以重視，本席希望今年經過司法官特考進來的學生，他們的訓練課程能夠重新安排，請問可不可以？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會特別重視。

吳委員宜臻：謝謝部長。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聆聽幾位委員的質詢，請問將來司法官訓練所要改制為司法官學院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這樣希望的。

林委員正二：但是司法院已經先馳得點，他們所提出的「法官學院」名稱早在幾個禮拜以前就已經通過了。本席想到一個故事，台東縣有一座山叫都蘭山，都蘭山被卑南族稱之為聖山認為這是他們的聖山，但是都蘭山下的都蘭村民也說那座山是他們的，因為他們就出生在那裡，所以他們說都蘭山是阿美族的。本席再舉一個例子，我在學校服務的時候，看到訓導主任在處分兩個學生，我問主任這兩個學生是怎麼搞的？主任說他們兩個人打架，原因是為了一顆石頭。我問學生甲為什麼要打人？他說因為乙搶了他的石頭；我問學生乙為什麼要打人？他說因為石頭是在他的腳下。也就是說，那顆石頭是甲先看到的，但是乙踏住了那顆石頭，當甲來搶的時候，這顆石頭已經在乙的腳下了，所以乙認為那是他的石頭。不管是法官學院或司法官學院，我一直覺得名稱並不是那麼重要，最重要的是將檢察的工作做得更好、更有人性化、更能體恤並瞭解被告的歷史背景。本席在此要強調，不論是司法官訓練所也好，或是司法官學院也好，對於課程的安排，我非常強調必須尊重並注重原住民的議題，包括原住民的文化習俗和歲時祭儀，甚至瞭解原住民的思維模式和語言的表達陳述都跟漢人不一樣。如果能有這些課程，我相信在起訴被告的時候就能考量到這樣一個素材；四、五年前的風倒樺木事件也是一樣。

曾部長勇夫：事實上現在司法官訓練所已經有安排有關原住民文化習俗的課程，我們會要求繼續加

強，使一般受過訓練的未來法官、檢察官都對這方面有深切的認識和瞭解，將來審理、偵辦案件的時候，也會符合原住民的文化習俗。

林委員正二：謝謝。

部長，先前司法院送來的法官學院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的是「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則是「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二者幾乎雷同，你能不能做個比較？

曾部長勇夫：按照現行組織法的區別，司法官訓練所如果更名為「司法官學院」的話，是針對包括法官、檢察官在內的司法官職前訓練，也就是考上之後要訓練，訓練完畢才分發，這部分屬於司法官學院的職掌，法官學院則是針對現仍在職法官的專業訓練，二者還是有所區隔。

林委員正二：但是之前司法院送來的修正草案總說明提到，法官之任用途徑，有經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者，有經遴選律師、學者轉任者，其任職前之研習及任職後之在職進修，同屬法官養成教育之一環，必須有一貫性、連續性。這和你講的又不太一樣了。

曾部長勇夫：那部分是遴選的，如果是考試的部分，考試之後的職前訓練是司法官訓練所負責。也就是說，法官學院那部分是指他們自行遴選的部分，而不是經過國家考試的部分，二者來源不同。

林委員正二：這樣我就懂了。

司法院把法官學院的案子送來的時候，你們有表示，最好是遴選法官能夠取代法定法官，也就是希望司法院的部分能夠改為針對遴選法官，而不是他們所說的「法令所定法官」。請問你們是不是有做這樣的建議？

曾部長勇夫：我們就是怕會像委員剛剛講的，人家會分不清兩個學院訓練對象的差別所在，如果以遴選來區分，就很明確。

林委員正二：我不曉得司法院有沒有接受，所以在此一併提出，供大家討論。

部長，既然法務部本來就管不到司法院所屬的法官，那麼「司法官訓練所」是否應該改為「檢察官學院」或「律師學院」？因為這部分和你們的關係最為密切。

曾部長勇夫：我們認為，法律的訂定不應該有本位主義，不要認為自己是某個單位，就要把持某個部分的管理工作，而是應該保有更開闊的看法。我們認為，未來訓練出來的法官或檢察官，甚至律師，見解和視野都要非常開闊，擔任法官的人一定要瞭解檢察官的業務，將來審理時才不會有所偏差，只知道一小塊，沒有辦法把視野放寬。檢察官也一樣，偵查時也要知道法官的審理過程。所以如果能夠合訓的話，這些問題就都解決了；如果劃分開來，分別成立法官學院和檢察官學院，只訓練各自的部分，我怕目前被罵的所謂「恐龍法官」或「恐龍檢察官」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因為他只懂得一小部分，其他什麼都不知道。我們現在讓他們擴大視野，外界都還有這種批評，如果予以劃分，會不會使所謂「恐龍」型態的存在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盡量讓他們有不同的見解、視野和課程的瞭解。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有許多疑慮？

曾部長勇夫：是的。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接下來，法醫師法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迄今 6 年，我弟弟當過醫師，也當過法醫，我們知道因為法醫工作非常辛苦，才有所謂法醫師法的制定。但是最近臺大醫學院很多學生請願，表示希望將現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屆滿六年」修正為「屆滿九年」，而不要把整個條文刪除，這樣才能彌補法醫師人力不足的現象。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曾部長勇夫：根據我們修法的經驗，是再多一年，也就是改為「屆滿十年」。

林委員正二：現在是六年，……

曾部長勇夫：就是再延四年，變成「屆滿十年」。

林委員正二：但是你們的草案是把這一條刪除。

曾部長勇夫：既然法醫師法已經制定並施行，我們還是希望讓法醫師有一個明確的定位。我們剛開始有研討是不是暫時把這個條文刪除，讓醫師可以補充進來，……

林委員正二：可是刪除就永遠刪除了耶！

曾部長勇夫：對，不過我們也可以考慮再延四年。

林委員正二：現在法醫師到底缺了多少人？有沒有統計數據？

曾部長勇夫：他們有流動性，……

林委員正二：是不是流動性很大？

曾部長勇夫：是的。但是我們也有拜託臺大法醫學研究所儘量培訓。

林委員正二：但是這次法務部對法醫師法的修正有點像是在走回頭路，你們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並刪除第四十八條，這樣是否就能真正解決法醫師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在規劃未來要全面檢討法醫師工作的定位，和相關醫師之間的關係也要做比較完整的討論，但目前主要是為了解決年底可能發生的困難。

林委員正二：最後是有關在國外犯罪之後的移交問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四十二條並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也就是說，如果他已經離開臺灣了，我們有些法條可能就要取消，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受刑人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我認為這個部分要做一個調整，就我的看法，應該將「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規定刪除掉，只要有「中華民國國籍」這樣的字眼存在就可以了。就是把「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這幾個字眼刪除，保留具有我國國籍規定就可以了。這樣可不可以？

曾部長勇夫：這點請俞副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副司長說明。

俞副司長秀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國戶籍法的相關規定，像入出國移民法第三條第五款就有提到，有些沒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他們是僑居民。針對這種情形，如果將他接返回來，可是他在臺灣又沒有戶籍，最後還是要把他驅逐出境。像這種情形就不適當，所以我們在接返的時候就會加以考量。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也會一併考量。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司訓所組織法的訂定，監察委員葉耀鵬、余騰芳和李復甸曾經針對法官還有檢察官的職前訓練提出檢討專案報告，該報告提到職前培訓應該要強化司法倫理、人文素養和人文關懷，並且要減少集體化和軍事化的訓練色彩。我們知道許多實務的運作需要很多經驗的累積，不是只有書類的學習就可以。我們上週也開了一個記者會，我相信部長也知道，針對目前整個司訓所的訓練，一方面我們看到司訓所著重的還是一種集體化、集中化的訓練，集體化包括所有學員住校、門禁、網禁，另外還要寫週記，而且設有訓導處以及會客限制等。這樣的訓練方式適不適合這些過去在大學都相當優秀的法律人才？這些優秀人才進到司訓所接受這種集體化、軍事化的訓練，再加上所謂前後期別的關係，等到訓練完成要寫判決的時候，已經完全變成只會體察上意的司法人員，素質也不會超過前人，所以才會產生所謂的恐龍法官，而且缺乏人權教育，我們也看到檢察官對被害者的惡形惡狀，也就是所謂惡檢的出現。在這種情況下，司訓所是不是應該重新做全面檢討？現在既然要制訂組織法，這牽涉到我們想要訓練出怎麼樣的法官和檢察官，就整個訓練過程的檢討，組織其實也應該要配合修改。不曉得部長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個人非常贊同尤委員的高見，確實司法官訓練所培訓出來的司法人員應該要具有人文和倫理的基本態度和觀念，而且對人類有一種關懷心，而不是用一種軍事訓練來壓制他們，這些都不應該。

尤委員美女：所以部長是否可以答應，你們會改變這種軍事性、集中性的管理方式？

曾部長勇夫：我一定會請訓練所加以研究。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改變。另外一點，對於人權、性別、原住民以及其他弱勢勞工和環境生態的課程，事實上只占了 3.78%，比例非常少，比你們所謂的體育和心得分享所占的 6.91% 的課程還少，加上貴部又是兩公約的主導機關，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能不能加強這方面的課程？整個上課方式能不能改成不要只是單向的講授，而能夠多示案例，並且採討論的方式？在法國司訓所大部分都是用小班制討論的方式，因為必須透過這樣的方式把所謂的融入式課程容納進去，所以貴部能否就這部分做檢討？

曾部長勇夫：可以，我們會請司法官訓練所深切的檢討這些問題。

尤委員美女：另外一點，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當中，也一再提到審檢分立，所以法官和檢察官是不是也應該分訓？法官和檢察官所要秉持和遵循的價值、方式以及審理、態度等其實都有所不同，法官其實是比較消極、被動的去聽，但他們必須要有相關素養包括人文弱勢關懷和性別觀點；而檢察官是比較積極主動打擊犯罪的態度，所以這兩個是完全不同的。在這樣的組織法當中，是不是能將審檢分訓納入考量？

曾部長勇夫：就個人瞭解，目前還沒有想到分訓的問題，雖然法官、檢察官未來的工作性質不一樣，但他們要瞭解的共同知識應該還是合在一起的，所以訓練所有規劃共同科目，另外將來如果已經確定分發院方或檢方，還有分科教育，這時候會做一些課程的分別。

尤委員美女：但無論如何，法務部仍然屬於行政體系，所有外面的人一聽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法官會在行政體系受訓？這不是又回到威權時代嗎？有關審檢分立，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其實也一再的呼籲，而這也是多年來司法改革的重點，所以在這部分，你們是不是能夠回去加強討論？今天我們之所以會提出檢察官學院的理念，是因為我們認為檢察官要有自己的訓練，不需要一直躲在法官的後面。其實對司法人員的保障在法官法裡面都已經規定了，重點是要如何培養出一位頂天立地的檢察官，要能夠主動積極，像我們看到美國的檢察官如何站在弱勢者這邊打擊犯罪等。這是我們全民的期待，而不是讓他們的角色一直和法官混淆不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想請教有關法醫師法的部分，法醫師法在民國 98 年曾經修正過，我們都知道法醫師絕對是一個專業，部長應該也承認。為了培養出相關專業人才，我們在民國 98 年特別修定法醫師法，由臺大特別成立了法醫學研究所，開始培養法醫研究所的學生。但在裡面有規定 6 年條款，我們發現最理想的狀態是醫師要經過法醫的訓練，取得法醫師的資格，這是所有人一致的期待。可是我們也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法醫師的待遇絕對不可能和醫師一樣，在國家也不可能付出那麼高待遇的情況下，我們留不住那麼優秀的人，所以只好退而求其次，希望訓練出一批人才，這些人和醫師具有同樣的訓練，但他們不准去考醫師，等於是將他們賺錢的觀念打消，當然醫師的工作也不是只有賺錢，但把他們當醫師的念頭打斷，規定他們不能考醫師，只能專心從事法醫師的工作。可是我們看到，這 6 年來，這些畢業生在畢業後一直沒辦法受到臨床實務的訓練。我不曉得法務部長對這部分的看法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確實，當初法醫師法訂定的目的就是為了培訓專業的法醫師。當然，他們在臺大法醫學研究所上課，畢業之後參加國家考試，考取法醫師資格，現在本部的法醫研究所也有安排實習的課程，也就是說……

尤委員美女：但這些實習課程不包括解剖，這裡就陷入一個討論，解剖到底需不需要具有醫師資格的人？這變成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你們訓練一批具專業能力的法醫師，也給他們執照，但在臨床實務訓練的時候，又說這些人不具醫師資格，所以不能接受所謂的解剖臨床實驗。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和衛生署研討。

尤委員美女：研討出來的結果是什麼？上次開過公聽會之後，貴部答應會和衛生署一起討論，請問結果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目前還沒有結果，但我們有和他們探討，對活體的解剖一定要具備病理醫師資格的人才可以操刀，可是法醫師不是針對活體，而是針對屍體，屍體和活體不一樣，法律上賦予他們相驗和解剖的職責，所以應該要予以訓練。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納入這一次的法醫師法修正當中？另外，現在有一說是認為，應該全面開放，即使是沒有受過法醫訓練的醫師都可以讓他們來當法醫師，可以做相驗、解剖，這樣合理嗎？

曾部長勇夫：根據目前的制度，因為法醫師人數不足，所以都聘請一些醫師擔任榮譽法醫師，可以相驗也可以解剖。

尤委員美女：但我覺得這樣不夠專業，也把你們辛辛苦苦建立起來的法醫制度破壞掉了。所以本席

建議，如果你們擔心 6 年的期限快到了，你們可以先延長 3 年，讓這些法醫師能夠儘快訓練出來。對於這些所謂的活體鑑定，我覺得法醫的鑑定應該是一個 team work，應該由團隊來進行，訓練出來的法醫師可以相驗，相關解剖也必須經過臨床實務訓練，例如訓練半年或一年之後可以進行解剖。但解剖如果牽涉到病理的部分，這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會同病理專科醫師一起相驗，再回到法醫師這邊一起做鑑定報告。整體過程包括相驗、解剖、病理，最後再回來做鑑定成為一個團隊工作。而不是像現在個別分開，具病理專科的法醫師在解剖的時候又要做相驗。很多時候，我們看到當他們走到相驗這一關，如果能力不夠，或者他們純粹是醫師，沒有受過法醫訓練，有時候會錯失時機，判定是自殺等，最後就無法進入解剖階段，像江國慶等案，第一關沒有把握住，屍體已經埋掉、毀掉、消滅了，證據就沒有了。所以就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建立這個體制。

最後一點，關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我們也看到本草案第四條第九款規定，「受刑人在移交國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如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為相反主張，推定受刑人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換句話說，受刑人如果想要回到本國執行，等於是移交回來，這時候必須先承認他們已經在那裡得到公正的審判，因為如果他有異議，大概就送不回來了。等於是先逼他承認在國外已經受到公正的審判，回到本國之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在這種情況下，不但對受刑人不公平，也違反各國的立法例。因為根據各國立法例，甚至歐洲人權公約，都提到受到公平審判是最根本的權利。

條文第二十三條有關兩岸關係部分，你們又排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的規定。根據第七十五條的規定，如果他們曾經在大陸地區受過處罰，回到本國仍然可以依法處斷，現在你們將它排除掉，變成大陸那邊所做的全部都是公平審判，可是我們知道大陸有一半的法官根本不是正科班的法官，所以他們根本不可能受到公平、公正的審判，這對本國人民是不公平的。在這部分，我認為這次所謂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本身有很多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沒辦法請法務部表示意見，所以請法務部就這個部分提出書面說明。

曾部長勇夫：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法務部報告第 4 頁開宗明義提到，法醫師法修法主要是為了解決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關於醫師、檢驗員無法繼續執行檢驗的問題。我看了你今天的答詢過程，你很明確的提到，經過民國 94 年、98 年的修法過程，6 年實行下來，確實無法像當時所設想的狀況那麼理想，補充到法醫師的不足。這點應該很明確，但報告中又提到，「至於如何進一步健全法醫師制度，本部將另行就本法進行通盤檢討。」本席反對這樣的作法，因為你們等於是有点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讓今年年底會遇到的問題先行解套，而不是針對整體法醫師法做相關檢討。你們這種先求有、再求好的政策，本席不太能夠苟同，就這部分，麻煩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要向委員抱歉，確實是這樣沒錯。因為到今年年底 12 月 28 日之後，這些不具法醫師資格的人就不得相驗、解剖，這會造成意外死亡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在過去四、五年中間，你們應該就要發現問題了，而不是到現在才匆忙拜託召委將它放入議程做討論，而且只談兩條，只是先把目前的問題解決，但實際上，整體法醫師法還是缺乏完整性。

曾部長勇夫：我們已經規劃要整體就法醫制度做檢討，包括要怎麼改、怎麼修，我們都在整理。

王委員惠美：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曾部長勇夫：因為牽扯的面比較廣。

王委員惠美：還是這兩條先過，以後再說？

曾部長勇夫：對。

王委員惠美：對？這樣恐怕不好，你要不要退回去重新再來一次？

曾部長勇夫：我們怕這樣會來不及。請委員給我們時間做整體研修，不能太匆促，這樣修出來的法案可能會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單單針對法醫師法已經修了一次、兩次，之後還要修第三次，這實際上有點勞民傷財，而且說真的，如果每一個法案都是這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整體社會觀感也不佳，實際運作也不會太理想。這是第一點向部長陳述的問題。第二個部分，我不太瞭解醫師和法醫師的差異到底在哪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第三項規定，「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所以醫師和法醫師差異到底在哪裡？

曾部長勇夫：刑事訴訟法上面的規定是普通法、一般法，法醫師法是特別法，特別法的效力超越一般法，所以我們是以法醫師法為準。

王委員惠美：搞不太清楚的人以為適用法醫師法，不就錯了？

曾部長勇夫：法醫師法才對。

王委員惠美：法醫師法才對？

曾部長勇夫：因為是後法、特別法。

王委員惠美：後法優於特別法？

曾部長勇夫：後法優於普通法。

王委員惠美：法醫師最主要的工作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相驗、解剖。

王委員惠美：相驗、解剖？

曾部長勇夫：是，如果是意外死亡的案件。

王委員惠美：我們都知道法院是一個斷人生死非常重要的地方，法官作最後定奪的時候，證據應該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讓一個不是很專業、很內行的人進行相關解剖，甚至可能會損毀證物，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曾部長勇夫：就是因為如此，所以我們訂定法醫師法，給予他們專業訓練，因為在臺大醫學院有一個法醫學研究所。

王委員惠美：修習幾年？

曾部長勇夫：4 年，受特別的訓練。

王委員惠美：然後呢？

曾部長勇夫：然後參加國家考試。

王委員惠美：他懂病理嗎？

曾部長勇夫：所以他的解剖是屍體的解剖，不是活體的解剖。

王委員惠美：屍體的解剖也很重要，我們要對大體尊重。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我認為目前用法醫師進行相驗工作應該是 ok 的，因為現在會進行訴訟的，包括性侵、虐待，醫院的專科醫師應該就能診斷，而解剖就不是一般醫師能做的，部長能認同這個論點嗎？還是一般醫師就能進行解剖？

曾部長勇夫：還要具有法醫師的資格。

王委員惠美：因為聽到你剛才與委員的對答讓我很惶恐，你今天解剖下去，有病理問題的再找病理專家，在第一時間已經破壞證據了。

曾部長勇夫：沒有，他是把相關的證據資料蒐集起來，然後送到法醫研究所，我們法醫研究所有特聘、具醫師資格的病理法醫師，由他們作進一步的鑑定。

王委員惠美：第一，我認為解剖的人要有醫師的背景，他一定要擔任過專科醫師才知道相關的狀況。其次，他勢必要有病理相關的訓練，如果沒有病理相關訓練，他也搞不清楚死因，到底該怎麼解剖、從哪裡解剖都搞不清楚，他殺豬啊？他能夠取得最好的證據嗎？他能從這裡給予法官最好的證據嗎？

曾部長勇夫：假如具有醫師資格的人願意擔任法醫師，我們非常歡迎，現在就是找不到，沒有人願意從事法醫工作。

王委員惠美：問題在於待遇太少。

曾部長勇夫：這是整體國家制度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才要與你探討這個問題，現在法醫師的職等只有委任五職等或薦任七到九職等，待遇還比不上一般醫學院畢業生到醫院擔任住院醫師，誰願意從事呢？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惠美：所以最主要的問題應該是待遇的問題，才會導致人力不足，你應該把最基本的問題找出來，而不是開了很多門讓人進來，結果這些被你們騙進來的人，往後只能做相驗的工作，這對他們而言也太不公平了吧！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所以我們的法醫師法規定他可以相驗和解剖，我們沒有騙他。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他敢剖嗎？他解剖了之後得到的證據真的能作為法院判斷的基礎嗎？

曾部長勇夫：不是，解剖之後的臟器資料鑑定還是要委請……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很急的是希望可以讓醫師繼續投入，不要在短期內讓制度出現問題，這部分我們能夠體會，但是本席還是要拜託部長，相驗的人的程度我覺得還 ok，但是關於解剖的部分，我想臺灣目前應該還有足夠的人才可以從事這個工作，我還是建議這部分不要急就章，真的要讓專業的歸專業，該要求的我們要去要求。

其次，有關毒品防制經費凍結五分之一部分，部長希望我們解凍相關經費，但你們總要提供一些成果啊！請教部長，你們這段期間執行的效果如何？你認為執行下來，對於藥品的管制、輔導已經成功了嗎？

曾部長勇夫：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目的在於戒癮，就是執行完畢出來之後，他們要用電話或訪視看看他有沒有再吸毒。

王委員惠美：訪視過程中，你們每個個案都追蹤得到嗎？是不是有將近十分之一的個案追蹤不到？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惠美：這怎麼處理？因為現在治安一直敗壞，非常多的問題就是因為這些人吸毒，吸毒需要錢，要錢的話只好偷、搶，在迷糊的狀態下殺人，甚至可能開車撞死人，很多的社會問題層出不窮，就是因為吸毒所致，法務部對此有何對策？臺中最近毒品氾濫到校園，這絕對不是教育部單獨能夠處理的，這段期間法務部到底做了哪些措施？

曾部長勇夫：毒防中心在戒毒工作上與地檢署、衛生單位作為窗口，我們積極辦理，至於毒品侵入校園這部分，我們與教育部、內政部合作，第一步是宣導，我們做了很多宣導。

王委員惠美：來不及了，已經侵入校園了。

曾部長勇夫：所以上個禮拜四全國檢察官指揮警調單位動員四千多人到各級學校或相關單位緝毒，成績相當好。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的問題很大，第十條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無正當理由持有三、四級毒品的金額或刑責都會減輕，造成一些販毒集團針對十四歲到十八歲的小孩下手，我認為這與罰則太輕也有關係。其次，你們用 20 公克作為標準，我認為這部分也需要再研究，因為你們針對持有 20 公克以上或以下的刑責不同，等於鼓勵人家不要持有 20 公克以上毒品，但是毒品這種東西一沾上就很難戒，我們花了很多經費從事戒毒的宣導和措施，我想這都是後半段的工作，前半段如何遏止這些販毒集團侵入我們周遭，才是最重要的吧？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有注意到。

王委員惠美：拜託部長針對這部分再多多努力，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之一就是有關法務部主管預算解凍案，也就是毒品防制五分之一預算的解凍，我很認真看了你們的報告，你們也做了幾個附表，其中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就是施用毒品受刑人、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出獄後再犯率的統計，請問部長，你認為成果如何？他們給你的數據與你實際上在外面所聽到的毒品氾濫程度，差異性有沒有很大？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之後，因為它是設置在地方政府……

林委員國正：你們這邊呢？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法務部長就是執行長嘛。

曾部長勇夫：對。

林委員國正：在法務部部內是由哪個單位負責？是檢察司嗎？毒品防制中心在法務部的幕僚單位是哪個單位？是保護司還是檢察司？是保護司嘛！但是你們給我們的資料說，「依據法務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決策支援系統資料顯示，98 年間進入毒防中心列管受服務藥癮者，至 100 年底接受服務兩年後，其施用毒品再犯率由 47.02%下降至 43.32%（如附表四）。如果不仔細看這些附表的話，大概只會看到成果頗為豐碩的再犯率從 47.02%降為 43.32%，請教副司長，你的附表一、附表二與附表三是什麼東西？能否向與會先進報告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怡君：主席、各位委員。附表一是吸毒的人出獄之後再犯的統計。

林委員國正：大概多少比率？

黃副司長怡君：六個月以內的再犯率從 96 年的 20.9%降到 99 年的 11.7%。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吸毒者，也是呈現逐漸下降的現象。

林委員國正：請問部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個附表？

曾部長勇夫：有。

林委員國正：如果單純看你提供的數字，六個月以下再犯率從 20.9%降到 99 年的 11.7%，好像成果豐碩，是不是這樣？

曾部長勇夫：有進步啦，我們不敢說有成果。

林委員國正：既然部長說有進步，我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剛才的數字是指出獄後六個月內再吸毒的比率，但是六個月到一年再吸毒的比率有 19.7%，將近兩成，另外，一年到兩年再吸毒者，你怎麼不算進去呢？更誇張的，你看附表一就好，96 年出獄以後六個月以下再吸毒的比率是 20.9%，半年到一年再吸毒的比率是 19.7%，一年以上二年未滿再吸毒的比率是 17.4%，如果只單純看一個數字，都不超過 20%，但是如果把這三個數字加起來，也就是吸毒者出獄後二年以下再犯的比率，副司長知道是多少嗎？加起來大概多少？你有沒有算過？

黃副司長怡君：跟委員報告，我們部裡面統計……

林委員國正：你告訴我加起來多少？你把 20.9%、19.7%、17.4%加起來是多少？

黃副司長怡君：53.3%。

林委員國正：58 啦。

黃副司長怡君：對不起，58.3%。

林委員國正：部長聽到了嗎？檢察司副司長聽到了嗎？就是說吸食毒品出獄後兩年內再犯的比率就有 58.3%，這裡面還有一個 trick 在哪裡？出獄以後超過兩年以上再吸毒的呢？你沒有把他算進去啊！所以這個數字是失準的，如果把這個數字拿到毒品防制會報報告給陳冲院長聽，這完全失去精準度。你看下一張簡報，我給你看一個數字，這是我一個一個統計出來的，100 年吸食毒品總計有 8,918 人，再累犯的有 8,915 人，再犯比率 100%，也就是吸毒的人再去販賣毒品、運送毒品或吃毒品的，幾乎沒有一個逃得了，吃毒品的人大概就會進階到販賣、到運送到製造毒品，單純吃的人，再犯同罪比率在 100 年是 81.3%。從 96 年到 100 年，我幫你精準地算過，幾乎都

在八成左右，吸毒的人還是有八成左右在吸毒，但是有一些晉級到販賣、變成藥頭、變成製造工廠、變成販運者，所以澈底失敗。昨天院長說反毒如救國，從成立毒品防制會報以來，每個人都講毒品防制多重要，今天是審保護司的預算，如果今天是審高檢署的預算，我一毛錢都不給，剛才部長說從 5 月 31 日到 6 月 1 日，高檢署指揮辦案成果多豐碩、辦了 3 百多案，比今年 3 月份還豐碩，那是因為 6 月 3 日要擴大辦理反毒論壇。教育部昨天辦了一個為期兩天的大型反毒論壇，但本席都沒有去參加。教育部怎麼好意思辦這個論壇？整個毒品查緝的預防工作是由教育部軍訓處辦理，結果現在校園毒品氾濫到甚至要亡國的程度，這樣重要的工作竟然只是教育部軍訓處一個科在做，對於學生也只有在寒暑假利用春暉專案進行毒品防制工作，教育部軍訓處黃前處長告訴我校園毒品檢驗只做高中以下學生，大學生的部分完全真空沒有做，而教育部竟然連續辦了兩天到三天的毒品論壇，我在想他們怎麼敢辦呢？高檢署今年三月辦了一次擴大查緝，6 月又辦了一次擴大查緝，我要的不是這個東西。上至總統，下至院長、部長到所有大官、小官都說毒品防制重要，但是在預算的量化中我們看不出來。部長，我上次在內政委員會也曾與檢察司副司長討論，請高檢署派一位主任檢察官率同一個股的檢察官作專責緝毒、統合辦案有這麼困難嗎？法務部一年 200 億的預算，請個高檢署主任檢察官率同一組檢察官，指揮檢、警、調、海巡等各個系統辦案，有這麼困難嗎？每次都只有委員會，在行政院有毒品防制會報，在法務部有委員會，在各縣市政府有委員會，我跟部長講，現在警政署已經進步到把刑事警察局的偵三隊擴大為毒品查緝大隊，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要有一隊作為緝毒隊，每一個分局下面要有一個偵查隊的小隊，法務部卻到現在都沒有！高雄檢辦高雄檢的、雲林檢辦雲林檢的、臺東地檢辦臺東地檢的、北檢辦北檢的、桃檢辦桃檢的、金門辦金門的，誰去整合呢？沒有人整合啊！誰去整合法務部調查局緝毒處跟地檢署、海巡署，整個統籌辦案？檢察司副司長在臺北地檢當過襄閱，部長，現在臺灣查緝毒品都只抓買、賣與運送，從來沒有去辦金主是誰，買賣可以一直倒，為什麼？暴利嘛！被抓了就有第二波人、第三波人繼續推上去，但是金主不變，金主從來不抓，毒品怎麼會斷呢？當吸毒向下年輕化，毒品在校園氾濫、年輕化之後，供給是如此大規模地氾濫，高檢署連派一組人力都有困難？不用多嘛，5 個人，全國建置一個雲端系統機制，統籌指揮辦理，有這麼困難嗎？如果連警政署都可以把偵三隊列為查緝專責大隊，高檢署、法務部一年有 200 億元的預算，警政署已經進步了，法務部怎麼還派不出來呢？所以本席在此強烈要求，加上苦口婆心的建議，如果毒品防制都只用臨時編組的委員會來做，當長官的要求結束後，就全部回歸到原來的工作崗位，每個人都有很多事情要忙，誰還會去在乎它呢？請問部長，能不能做到？本席在此苦口婆心建議，我們不期待成立緝毒署，因為茲事體大，但至少在高檢署、在各地檢察署、在調查局緝毒處、在各警察機關之上，由高檢署統籌辦案，甚至建立整個拒毒、緝毒、戒毒各方面的整合工作。

曾部長勇夫：各個地檢署現在都有專案小組，而且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緝毒工作，高檢署是一個督導小組。

林委員國正：把督導常態化嘛！不要變成督導，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我回去會要求高檢署。

林委員國正：你和顏檢察長一定要去要求做這件事嘛！

曾部長勇夫：好。

林委員國正：你把督導會報常態化，這有什麼困難呢？如果各地檢察署都有專責的檢察官，高檢署為什麼不能有個專責的窗口呢？由高檢署指揮各地檢察署、調查局緝毒處、海巡署、警政機關，甚至編預算送他們到美國的緝毒總局、到各地作毒品查緝經驗交流，這點，部長一定要去做。

曾部長勇夫：好的。

林委員國正：空口說白話都沒有用，如果預算沒編、人員沒有到位，談什麼反毒？所以越反越毒，看數字就知道，毒品犯的再犯率都在九成以上，哪有成效啊？毒品防制會報成立 6、7 年是越反越毒，希望年底之前能夠成立緝毒專責機構，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一直很不願意談論個案，但是為什麼司法人員一直給外界對於司法人員或偵辦的過程常常有不同的看法和想法？而且司法人員的可信度在所有的民調中是最低的，比政治人物還低，我就舉個案子，有位曾經是我們立法院的同仁，如果他涉及不法的話，你們要偵辦，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調過非常多相關的司法案件，沒有像這樣的，郭玟成的案子 4 度獲不起訴處分，高檢一直要求北檢還要處理、還要調查，連續 5 次，北檢把案子送上去說已經不起訴處分了，高檢就一直要求北檢還要再查，甚至要求北檢重新去查，我認為這樣的辦案方式好像不起訴處分就是不對，就是要求你一定要重新起訴。現在好了，北檢基於高檢有發這樣的文，就乾脆起訴求刑七年，法律是這樣處理的嗎？事實上我們只看到報紙的報導，並沒有人請託我們，但是我認為北檢已經作了 4 次的不起訴處分，高檢還是要求北檢要重新調查，這等於下指導棋，司法的獨立性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具體的個案，法務部不宜評論。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不講個案，我只是舉這個案例。

曾部長勇夫：一般我們會要求他們要慎重，而且要完全依照證據來處理、認定。

潘委員孟安：既然要求慎重，請部長舉幾個例子讓我聽看看，有沒有 4 次不起訴處分之後，還第 5 次要求重新調查的情形？有沒有這樣的案例？有多少案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就我所知，案件曾經不起訴處分之後發回續查 4 次以上的案件是有的。

潘委員孟安：像這樣 4 次以上的？

林副司長錦村：我不敢確定是什麼罪名，但這種案件是有的。

潘委員孟安：比率有多高？

林副司長錦村：這部分要進一步調查統計。

潘委員孟安：在這種情況下，到底是原來的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有問題？還是他的上級單位高檢要

求他重新調查有問題？在辦案的過程中，兩個單位有這麼大的落差，到底誰對？如果將來法院判了，檢察官的濫行起訴要不要處理？還是原來的承辦檢察官辦案不力，根本沒有詳查證據就結案？這兩個人一定一方有問題嘛！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對於證據的認定本來就有一點主觀性，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因為認定的不同、看法不同就認定哪一個有問題或哪一個沒問題，我們不能從這個角度來看事情。

潘委員孟安：有主觀性？所謂的主觀性是有政治的研判？還是這個主觀性是有所目的的指示？這很奇怪啊！

曾部長勇夫：我們絕對不會有政治性的考慮。

潘委員孟安：剛才副司長說有這樣的個案，你們後來有沒有去查類似這樣的個案，就是原來不起訴處分 4 次以上，第 5 次起訴，到底是起訴的檢察官對？還是不起訴的檢察官對？你這是浪費司法資源，而且你告訴我是誰對啊？到最後法律攻防時，一來一往之間，對於涉嫌人的司法人權或公平性在哪裡？他的命運就在這樣沒有一定標準的認定，每個檢察官都是法務部的司法官訓練所出來的，為什麼有這麼大的落差？我不是針對郭政成案，副司長說同樣的個案有好幾個，你們現在怎麼處理？未來如果定讞之後，到底哪個檢察官對？哪一個檢察官濫行起訴或詳查不明就偵結？是哪個檢察官要受處分？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因為偵查中的案件是動態的，目前所蒐集到的證據與下次蒐集到的證據不見得完全一樣，而發回續查就是有些東西要進一步調查。

潘委員孟安：原來已經查了 4 次，續查 4 次代表原承辦的檢察官是有問題的，是不是這樣？

林副司長錦村：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他的偵查終結是按照偵查終結之前所調查的事證來作判斷。

潘委員孟安：副司長，我覺得你沒有辦法說服我，你一定要有一套說法，類似你剛才講的好幾個個案，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你們有沒有去檢討這個制度？對於這些涉嫌的人，不管他有沒有犯罪，在定讞之前的人權保障在哪裡？因為兩個同樣從司法官訓練所出來的檢察官，同樣的訓練課程，卻有不同的認知，然後一而再、再而三，不是一次喔，是四次喔，我剛才提的特別講四次以上，你們制度面如何設計？未來對於檢察官的考評如何處理？我就講了，一個可能是沒有起訴的檢察官有問題，一個可能是要求起訴的有問題，你們怎麼考評？檢察官的評鑑制度在哪裡？

林副司長錦村：現在已經有法官法……

潘委員孟安：他就憑著個人的心證，為什麼同樣的事情、同樣的案件、同樣的證據，會有不同的結果？部長能否解釋一下，你們怎麼去面對？未來類似這樣的事情也有可能層出不窮。

曾部長勇夫：剛才副司長已經談到，偵辦中的案件證據的顯現有其流動性，現在查的時候證據沒有出來，可能下次就有了。

潘委員孟安：這是你們的標準說法，流動性是發現新證據，現在這個個案不是發現新證據，是原來整個判決書都一樣，不是新證據，如果有新證據來證明，那當然沒話講，但是這不是新證據。

曾部長勇夫：新證據是其中一部分，實際上，同樣的證據在主觀上的看法、認定還是有不同的程度。

潘委員孟安：人民的權利、前途都被你們的主觀看法、論述犧牲掉了，我認為還是要建立一定的制

度，例如這個個案，或剛才副司長講的好多類似的個案，你們要針對原本不起訴的檢察官或起訴的檢察官作管考考評，為什麼一開始拖那麼久？4 次的駁回，這段時間起碼要拉兩年，這兩年對於犯案涉嫌人心理的煎熬，包括這好幾年內所承受的痛苦，檢察官什麼時候還他清白？或者什麼時候定讞？什麼時候起訴？這裡面應該要有管考吧？總不能讓司法濫權到如此地步吧？針對這些類似的個案，你們如何正本清源？部長！你不能都不講話啊！

曾部長勇夫：我們辦案的實務上與外界的看法不太一樣，因為司法案件在處理過程絕對不是機械式的說哪個對、哪個不對，每一個案件在認定的過程……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你的流動性，就是沒有新證據，還是原來的東西，你怎麼處理？對於這些承辦檢察官，你怎麼處理？

曾部長勇夫：如果他的認定有什麼偏差的話，我們行政上當然會給予監督。

潘委員孟安：只有監督而已？

曾部長勇夫：如果確實有什麼問題的話，我們當然會進一步了解之後，再加以處分。

潘委員孟安：我認為典章制度是國家的規範，不管誰對誰錯，不管是起訴的對或起訴的錯，將來定讞之後，我認為一定要有個制度，來追溯偵辦過程中的對錯，不能任由檢察官的權力無限上綱，他如果認真辦案，我們給予獎勵，如果沒有認真辦案，可能要有相當的記點或懲戒，也不一定要給予懲戒，最起碼在記點上、他的辦案功力上，應該要列入考核。不要講說懲戒，但至少應該要有考核，應該要有一套這樣的制度。

曾部長勇夫：考核是有。

潘委員孟安：你們怎麼考核？考績打甲等、乙等、丙等？

曾部長勇夫：這會形成他的辦案成績，影響他辦案成績的好或不好。

潘委員孟安：在過去辦案的經歷中，要把這個考核列為檢察官將來升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的依據。

曾部長勇夫：事實上，這個案件會這樣處理，二審檢察官也有不同的看法，不然為什麼原來不起訴處分，二審的檢察官會發回續查呢？就是有不同的觀點。

潘委員孟安：是高檢連續要求 5 次。

曾部長勇夫：但是他們也是不同的檢察官在處理。

潘委員孟安：那當然是不同的檢察官，這就是問題，經過不同的檢察官 4 次都沒有事情，再一個檢察官就有問題了？這更是荒謬，這不是我今天問的重點，但是這個制度一定要建立，不然這樣會讓很多人受到很大的影響。

曾部長勇夫：我們回去檢討。

潘委員孟安：這部分是副司長主導的，你也說有很多個案，這部分更應該去處理，莫立一個長久的典章制度比較好。

其次，我剛才聽到現在校園毒品、幫派氾濫，查緝部分仰賴地方的警察人力比較多，我認為法務部應該成立專案小組，指揮當地縣市警察局、調查局，針對校園毒品氾濫、幫派介入問題，亂世用重典，專案來處理這個問題，否則臺灣要變成毒品共和國。

曾部長勇夫：現在各個地檢署都有專案，而且指定專案檢察官處理毒品案件。

潘委員孟安：對於校園的部分，處理的情況如何？成績如何？

曾部長勇夫：我們去年到上個禮拜已經有 6 次全國性的偵辦行動，由檢察官指揮警調進行。

潘委員孟安：6 次而已？

曾部長勇夫：平常辦的不算，就是全面性、同時偵辦的。

潘委員孟安：我們希望是長期性的制度，而不是一波一波的行動，一個風頭就去處理一件事情，我認為這是國家的根本，整個犯罪的根源就在這裡。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我們非常積極在處理。

潘委員孟安：希望能夠長期執行，未來我也會在這個委員會長期追蹤這件事情。

曾部長勇夫：我們一定積極辦理。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行政院提出的法醫師法版本，本席也跟幾位本委員會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教曾部長，是怎麼樣看待目前全臺灣唯一的台大法醫學系學生，跟這個系的功能，以及這個系出來的學生，要如何接續未來法醫實質業務的執行，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各檢察機關的法醫師不足，所以才會成立台大法醫學研究所，來培訓法醫師，他們在學校四年之後要參加國家法醫師的考試及格以後，還要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學習訓練。

林委員岱樺：還要接受訓練是嗎？

曾部長勇夫：對，訓練以後才分發到各地檢。

林委員岱樺：部長認為法醫就亡者跟一般活人這兩個專業的不同，以及其特殊性在哪裡？法醫為什麼要特別成立一個系所來加以培訓？他跟所有其他各類別職系的醫師人員有什麼不同？特別訓練的重點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法醫未來的工作職責是以襄驗、解剖為主，但是一般的醫師對於整體各個醫學方面都有涉獵，就不太一樣，所以法醫師將來畢業考試及格的話，他不能夠擔任一般的醫師，因為他的學習訓練不同，所以要做一個區隔劃分。

林委員岱樺：其實部長還少說了一項，即法醫師除了檢驗、解剖，第三現在 DNA 的檢定是辦案重要的工具，教育部支持台大法醫師學系中特別成立一個系所，有檢驗、解剖跟 DNA 檢查這三個最重要的專業。

現在本席等提出的修正動議，就是把行政院現行條文六年改為九年，因為青黃不接，就是現在這第一批統一要有法醫專業學系還沒有畢業的人要滿六年，必須滿九年之後第一批出來才有辦法銜接，你們現在這個版本，本席要感謝在一般的醫療專業醫師由於法醫師學系還沒有成立之前投入協助這些醫師，並表達最高的敬意跟感佩。

部長很清楚的說，法醫跟一般醫師的專業不同，應該分軌在法制面中提供他們各自的保障。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岱樺：今天教育部也有人列席，現在還有哪一個大專院校有成立一個法醫學系的？成立一個學系的資本要多少呀！尤其是公立大學又要合格的博士、正教授、副教授人數才有可能成立一個學系，花了那麼的成本，如果法醫學系的專業，是你們所認可的話，要如何讓他們順利的接續，本席等的提案是延三年，之後讓他順利的進來。

其次，本席尊重目前這些長期協助的八、九位醫師，本席認為應予保障，並拜託他們如何在經驗中傳承這第一批的二十幾位，這是多麼光榮的事情，臺灣首批的法醫師專業人才，不知道部長怎麼樣看這幾個建議？

曾部長勇夫：個人非常認同委員的高見，我們確實很感謝現在有醫師資格的法醫師願意繼續協助，我們還是繼續以顧問身分聘請他們來協助指導未來的法醫師，希望透過他們讓法醫師的水準更能夠提升。

林委員岱樺：部長這樣有矛盾喔！矛盾在於所謂繼續聘請他們，到底首批的名額有幾個？所以要借重他們長期以來的協助，他們應該都成為老師才對，應該是聘任他們到你們的訓練所作為師資，而且在他們第一批出去做實質現場檢驗時，他們是以老師的角色帶著他，實質讓你們聘為這個法醫人員的應該是這首批的二十七位學生，這樣才有辦法接上來，不知道部長是怎麼樣看？部長說還繼續聘任他們，尤其除了這二十七位學生還在收，這二十七位學生出來，本席不知道法醫師研究所是就讀二年或三年？

曾部長勇夫：是四年。

林委員岱樺：現在第一批是四年級，都還會有三年級、二年級、一年級的學生出來，本席不知道招生的狀況，也許並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好，至少首批是有二十七位學生，本席相信除了三年級、二年級、一年級的學生，應該還有人陸續進來就讀研究所的，部長聘用法醫學系新的人才，原來協助的這些法醫醫師人員，是作老師指導的角色，你們是在訓練所的階層聘任他，不知道部長有什麼看法？

曾部長勇夫：將來確實完全由台大法醫研究所畢業的這些法醫師來接棒，但他是屬於顧問級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部長要說清楚，你們要聘任的是臺灣首批法醫師畢業生。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岱樺：因為延到九年，所以之前還要拜託這些醫師來幫忙，但是等首批法醫學系的學生出來之後，這些人就應該退位，作為老師指導的角色，不去占用法務部聘任法醫師人員的職缺，這樣清楚嗎？

曾部長勇夫：對。

林委員岱樺：謝謝部長的首肯，所以在修正動議中，本席希望部長能夠秉持專業以及方才的說明，我們很清楚這個也不是所有的醫師團體會反對，其實只有少數幾個，但是本席認為要堅持國家人才的培訓，否則，臺灣現在沒有中、青輩的法醫人才了，部長懂本席的意思嗎？謝謝部長支持本席等提出的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曾部長，本席曾經在立法院對貴部陳次長提出質詢，在民國 99 年有一位姓邱的受刑人在臺北監獄被性侵的案件，你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案件現在你們調查到什麼階段？在民國 99 年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們認定臺北監獄有什麼責任？

曾部長勇夫：就我這邊所瞭解，當時事情一發生，臺北監獄馬上做出合宜的措施，張姓受刑人主動移送桃園地檢署起訴，經過法院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個月。至於行政人員是不是有什麼責任？目前矯正署還在調查中。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由矯正署來調查？

曾部長勇夫：是。

段委員宜康：受刑人也應該被保護，受刑人也應該有他的人權，所以在監獄行刑法當中有一些規定是規範對待受刑人的原則。我要向你請教，臺北監獄發生這件事，邱姓受刑人受到性侵，這個房舍大概有 20 人住在裡面。根據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一，刑期在 10 年以上者。也就是說，刑期在 10 年以上的，他應該被監禁在什麼地方？部長能不能告訴我？

曾部長勇夫：他們有重刑的專房。

段委員宜康：這位姓張的加害者，也就是張來炘受刑人的刑期是多久？

曾部長勇夫：抱歉，我這邊不瞭解。

段委員宜康：他是無期徒刑，對不對？既然他是無期徒刑，為什麼他會和其他人關在一起？跟他關在一起的都是重刑犯嗎？你知不知道？

曾部長勇夫：就我瞭解，因為現在受刑人太過擁擠，所以有時候沒辦法照規定標準。

段委員宜康：這是法律規定不是嗎？

曾部長勇夫：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要問的是，監獄行刑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明文規定，刑期在 10 年以上的，不得和其他受刑人混在一起。現在的狀況是民國 99 年在臺北監獄，這位被判處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和其他受刑人關在一起，然後他做了這樣的事情，你要說臺北監獄沒有責任嗎？有沒有違法？如果政府可以因為無奈、不得已去違法而不需要負責，為什麼人民不可以？我窮到無地自容，沒有辦法容身了，可以去搶超商嗎？你向我解釋這個原因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臺北監獄是屬於性侵的專業監獄，這部分舍房是關性侵的專房，所以沒辦法完全按照重罪另外關監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第四款也規定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你知道這位被判 1 年 10 個月的邱姓受刑人長期在服用精神病的藥物嗎？他有醫生的診斷書，你知道嗎？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段委員宜康：所以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可以做另外的規定，只要是性侵，無論是惡性重大，或是像邱姓受刑人才 18 歲，而他的女朋友是 15 歲 7 個月，因為未成年，所以被判刑坐了 1 年 10 個月的牢，他就要和其他性侵犯關在一起，其中一位是判無期徒刑，他就不應該受保護？

曾部長勇夫：當然應該受保護。

段委員宜康：所以臺北監獄有沒有違法？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調查，如果有違失，我們一定會處理。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是請教你，他和一位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犯人關在一起，你們把 20 人關在一起，這裡面有無期徒刑的重刑犯，被害人還長期服用精神藥物，這是不是屬於第四款講的精神耗弱？

曾部長勇夫：我們絕對不會袒護。

段委員宜康：你說你們不會袒護，我請教你，那時候臺北監獄的典獄長是哪一位？

曾部長勇夫：目前的副署長詹哲峰。

段委員宜康：詹哲峰副署長當時是臺北監獄的典獄長，你叫矯正署調查他當時當典獄長的臺北監獄有沒有違失？

曾部長勇夫：但詹哲峰沒有參與這部分的調查。

段委員宜康：當然不會叫他參與，但他是不是負責調查人員的長官？

曾部長勇夫：可能不能這樣講。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不能？你認為現在臺北監獄那些管理人員會冒著得罪頂頭上司的風險接受調查嗎？現在負責調查的人是矯正署的人，調查對象是現任矯正署的副署長，臺北監獄的人敢講什麼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現在就指派部內檢察司來調查。

段委員宜康：我請教你，這位詹前典獄長和現任詹副署長，他在這件事發生之後升官了，對不對？典獄長是幾職等？

曾部長勇夫：十二職等。

段委員宜康：現在副署長是幾職等？

曾部長勇夫：十二職等。

段委員宜康：他現在是不是升官？

曾部長勇夫：這是同職等，臺北監獄典獄長也是十二職等。

段委員宜康：那個時候，也就是民國 99 年的臺北監獄典獄長是幾職等？

曾部長勇夫：十二職等。

段委員宜康：現在調到中央來當副署長也是十二職等，但是從臺北監獄調到中央來當副署長，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段委員宜康：臺北監獄發生了這件事，你把掌管全國監所，要矯正受刑人的重責大任交給這樣一位

典獄長。請教部長，這位詹典獄長是不是習慣上會把重刑犯和普通受刑人關在一起，然後要重刑犯來負責管理？這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叫房長，你們在正式的回答中是不承認，但我私底下去問就是這樣。這就是詹典獄長的作風，他在澎湖監獄是這樣，到臺北監獄仍然是這樣，挑一個最兇的叫他去管、給他特權。部長要不要去問一下他的風評？

曾部長勇夫：好，我會來瞭解。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在這邊具體的要求，你剛才說，這個案子會交給哪個單位做調查？

曾部長勇夫：檢察司。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不是對矯正署不信任，但你要矯正署去調查他們的長官，這不是很奇怪嗎？這不是違反人性嗎？這能調查出一個真相嗎？即便調查到後來，給我們報告說臺北監獄沒有責任，你覺得大家會信服嗎？當然不會。所以你在這邊明確的要求檢察司來調查。

曾部長勇夫：是。

段委員宜康：副司長，你能不能保證你們會公平、從嚴的調查？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按照事實和證據，公平、客觀的加以調查。

段委員宜康：我向部長做一個要求，現在當事人提起國家賠償的訴訟，但我希望法務部在行政調查告一段落之後，如果認定臺北監獄當時有責任，就應該和被害者協調賠償的事宜，不要等到訴訟結束。如果法務部認定當時臺北監獄有責任，就應該拿出誠意和受刑人做協調，不要再等到整個程序告一段落。這就是你們補過的誠意，能不能做到？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主動來處理。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你上禮拜參加一場公聽會或記者會，記者會的主題是針對如何避免恐龍法官的發生，在現場有很多道具，看到媒體給你拍的照，你看起來很尷尬，不知所措。你覺得現在司法官存不存在恐龍法官或嬰兒法官？這種現象嚴不嚴重？

主席：請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那天不是尷尬，我是心理難過。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難過？因為有很多恐龍法官？

林所長輝煌：因為社會對很多司法官非常不信賴。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信賴？是訓練的過程或制度有問題？或是養成教育造成民眾對司法的裁判品質或司法人員的素質形成不信任感？

林所長輝煌：這當然是一個遠因，但如果談到直接的原因，我想這是我難過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請你說直接的原因是什麼？

林所長輝煌：我的意思是說，在他的養成教育當中，我們不會教他……

邱委員志偉：這的確是一個問題，恐龍法官的存在或司法人員的素質低落，或者裁判品質日漸低落

，造成人民對司法威信的不信任，造成司法的公信力不足，這是制度上出現問題？還是個別法官個人素養？或者僅是個案？你覺得整個制度要不要負大部分的責任？

林所長輝煌：我不敢講是制度性造成這個原因，我也不敢講這是個案，這必須要再深入的研究、探討。我們所裡面不可能去教以後會擔任法官的學員使用那種刺激、歧視等任何的言語，這是不可能的，教育怎麼可能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法官是多麼崇高的一個職位，他代表國家去執行公權力，應該要做最公正、最有品質的裁判。

林所長輝煌：對。

邱委員志偉：但很遺憾的，本席的選區岡山地區有一個簡易法院，竟然有法官用剪貼做判決文，你們後來怎麼處置？

林所長輝煌：這是司法院的職權，司法院後來好像有懲治，把他降為司法事務官。

邱委員志偉：我想這不是冰山一角，可能普遍存在每個法院體系當中，針對這個越來越普遍的現象，低落、品質不好，威信蕩然無存等情況，你作為司法官訓練所的主管，在制度上面，你有沒有策進的作為？如何強化法官的素質和裁判品質？

林所長輝煌：我想這在教學法和教學素材當中可能還要再精進，連續發生很多司法官個人不當的行為，我們都有蒐集個案變成所裡面的教材。例如曾經發生過澎湖有一位檢察官，說「我們是來統治你們的，我們來處分你」，我聽了非常訝異，怎麼會有這種講法？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所謂的裁判品質的問題，個人的操守、紀律也為人所詬病，包括喝花酒、貪瀆等情形，這代表司法人員的整體制度面已經出現很大的漏洞和問題，你應該有這個責任。

林所長輝煌：是。

邱委員志偉：身為所長，你負責訓練未來的司法官，針對現狀，你應該提出更有效的方案，提升司法官的紀律、裁判品質或者榮譽感，否則這樣下去，民眾對臺灣司法制度、司法人員的信心和信任感、信賴關係會澈底的破滅。

林所長輝煌：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請教司法院兩位代表，證人是不是應該受到保護？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志偉：按照證人保護法，本席這邊有一個個案，有一位陳情人在民國 97 年的時候涉及一個組織犯罪刑案被列為證人，刑大偵訊之後，因為涉及人身安全，所以由刑大向地檢署檢察官申請證人保護，臺北地院裁判庭開庭的時候，地方法院法官當庭披露陳情人的身分和背景，你覺得法官當庭披露應該受保護的證人身分和背景，這是不是已經對證人造成嚴重的傷害？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何調辦法法官說明。

何調辦法法官信慶：主席、各位委員。證人如果受證人保護法規範，就要努力的保護他的身分，法官如果披露，確實是有所不當。

邱委員志偉：當法官披露之後，原案的被告馬上舉發證人偽證和誣告，而且因為涉及組織犯罪，這

位被告又對這名證人進行很多人身的威脅和恐嚇。為什麼會出現這種人身威脅和恐嚇，就是因為法官將證人身分洩露出去，針對這位法官的不當行為，司法院有沒有任何處置的方式？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前提是這名證人確實是證人保護法所謂的證人。

邱委員志偉：當然，他是秘密證人。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秘密證人在我們的定義有很多種情況，我們實務上也發生過，雖然警察將檢舉人當成秘密證人，但他不是屬於證人保護法所謂的秘密證人。

邱委員志偉：既然他是證人，按照證人保護法，他就應該受到保護。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對，如果是證人保護法的秘密證人……

邱委員志偉：他的確是秘密證人，也有相關卷宗，只是今天無法提供給你。如果經過合法程序將他列為秘密證人，法官卻當庭將他的身分洩露出來，造成他人身方面的威脅，你們要怎麼處置這位法官？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如果法官在辦案程序上嚴重違反規定的話，依照現在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五款規定，可以提報委員會做為評鑑標準。

邱委員志偉：當事人除了向立委檢舉之外，連我都不曉得怎麼樣向你反映，更何況是當事人！當事人有沒有其他的救濟管道？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法官評鑑在程序上……

邱委員志偉：你要讓民眾知道，萬一因為法官的不當作為，造成他權益的損害，他要怎樣做自我保護，或者確保他的權益？他現在只能向本席反映，我還得利用國會質詢才能將這個問題點出來，當事人要如何尋求司法單位的協助？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我們司法院會受理民眾的陳述案件，所以民眾如果認為他們在司法程序上受到不公平、不正當的對待，都可以陳述。

邱委員志偉：哪一個單位？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司法院刑事廳三科就有受理陳述案件。

邱委員志偉：需要律師陪他去嗎？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不用，當事人用書狀或直接到司法院，我們會接待他，聽取他的陳述。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要設立一個證人申訴中心，因為他們為國家作證，舉發犯罪，本來就要受到保護。因為司法官的不當作為，讓證人反而受到人身的威脅，所以應該要設立一個專線，或者設法讓受害證人有申訴的管道，否則他怎麼會知道可以去三科陳述呢？

何調辦事法官信慶：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志偉：另外，針對毒品防制的部分，今天是不是有解凍案？請問主席，這部分可以請教哪個單位？

主席：法務部和司法院。

邱委員志偉：我應該請問誰？到底哪一個單位可以回答毒品防制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怡君：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保護司。

邱委員志偉：請問現在全國有多少列管的煙毒犯？

黃副司長怡君：列管的煙毒犯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裡面……

邱委員志偉：你來這邊備詢，資料都沒準備好。主席，時間能不能先暫停？這是基本的資料，今天是要解凍你的預算，你來這邊還要看資料？我只有 10 分鐘的質詢時間，你這是變相的規避國會監督。

黃副司長怡君：對不起，向委員抱歉，從民國 95 年列管到現在，人數已經達到 10 萬 7,068 人。

邱委員志偉：這是列管的？

黃副司長怡君：對，這是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統計。

邱委員志偉：就各級毒品，吸毒成癮者全國估計大概有多少人？

黃副司長怡君：因為黑數很難估計，只能就從監獄出來在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有案的做估算，目前列管 2 年的，人數就是這 10 萬人。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不是有個專線？

黃副司長怡君：是。

邱委員志偉：什麼專線？專線的名字是什麼？

黃副司長怡君：戒成專線，也就是戒毒成功專線。

邱委員志偉：這是由誰組成？

黃副司長怡君：當初是部裡面設立的。

邱委員志偉：是約聘人員，對不對？

黃副司長怡君：是。

邱委員志偉：約聘人員有沒有專業知識可以協助戒毒者，並對他們提供協助？

黃副司長怡君：對這些約聘人員，我們每年都會請各縣市政府的毒防中心辦理訓練。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專業背景是什麼？

黃副司長怡君：我們有要求需具相關背景。

邱委員志偉：他們可以及時針對這些毒品成癮者提供協助嗎？本席接過很多陳情，他們打電話到戒毒成功專線，卻是一問三不知，專線人員叫他們去找衛生署、衛生局，你設立這個專線就是為了協助所謂的煙毒犯或是毒品成癮者，他們打電話去就是需要協助，但你們卻沒有專業人員可以協助他們。請你把戒毒專線目前的人力編制和相關人員的專業組成提供資料給本席。主席，能否請法務部把戒毒專線目前人力的配置以及他們聘用人員的專業素質、背景和相關預算，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

黃副司長怡君：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看你們很多策進作為都是在作文，包括社區處遇計畫也都是作文，這些處遇計畫在哪裡？你從第 9 頁一直寫到第 11 頁、第 12 頁，統統都是作文，結果根據最後數字顯示，再犯率還是很高，代表你們毒品防制中心成立 5 年當中，沒有太多積極的作用和作為。在社區中要如何協助和銜接獄中的處遇計畫？

黃副司長怡君：因為所有人力都是由縣市政府聘用的，我們也要求縣市政府，聘用人力必須具有心

理社工的相關專業背景，我們現在也聯合各部會共同督導，要求提高入監方面銜接。也就是說，我們要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管員，在這些煙毒犯即將要出監之前，就能夠入監做銜接，然後加強聯繫，總之，我們希望能提高將來的聯繫率。

邱委員志偉：毒防中心是非常重要的單位，任何犯罪的源頭可能都是毒品，所以毒品防制相當重要。另外對煙毒犯家屬的保護也是很重，因為家屬也面臨煙毒犯毒癮發作時所引起的家暴問題，不只是處理、協助所謂的煙毒成癮者，對毒品成癮者家屬的保護在毒品防制法和相關家暴法，我想毒防中心要做更多的考慮和規劃。

黃副司長怡君：關於家屬的部分，我們有要求做家庭支持方案，給這些毒品犯的家庭協助，這些我們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更用心來做，不是找一些約聘僱人員隨便充數，設立一個專線就想要解凍，我覺得今天的預算應該繼續凍結。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和司法院黃廳長，首先要向部長致意和肯定，我們好幾次和總統談話，以及總統府秘書長也都一再的肯定你非常的執著，包括你是從基層幹起的，這些他們都很讚賞你。你上次在總統府回答本席的話到現在還是一直在本席腦中打轉，我說刑法從民國 26 年頒布實施到現在民國 101 年都沒有修改過，你講了一句：「歷久彌新，越陳越香」。

我在此向部長報告，我們醫療業所有醫師、牙醫、中醫以及放射檢驗師等，6 年都要換一次執照，這 6 年當中必須參加無數的研討會 seminar、symposium，開不完的會。你可以看到很多醫師都是假日在開會在修學分，在美國、歐盟都是這樣，唯獨我們的司法人員考上之後，憲法終身保障，一票玩到底，吃到死，而且還不用退休，因為 70 歲還可以優遇，是優等待遇，不是憂鬱症的「憂鬱」。司法人員沒有所謂的淘汰，也沒有進修，且審判獨立，自己想什麼、問什麼、玩什麼、判什麼，講難聽一點，都是自己在玩，在檢察署這邊，主任檢察官也插不上手；在法院這邊，庭長、院長也都插不上手。請教部長，現在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司法機關當中，司法官訓練所結訓出來之後，雖然沒有定期參加某種課程，但我們經常辦理在職訓練，幾乎每位檢察官都要接受在職訓練。但並沒有像醫師，幾年之後還要經過某種測驗才能換照、換證。

蘇委員清泉：法官呢？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法官的部分有專業證照，每 3 年要重新送檢驗，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以後，才能取得新的證照。

蘇委員清泉：法官評鑑和司法官評鑑這一套制度已經三讀通過了？

黃廳長國忠：評鑑在今年 1 月 6 日已經實施了。

蘇委員清泉：到目前 6 月總共有幾件？

黃廳長國忠：目前院方這邊有 3 件。

蘇委員清泉：地檢署這邊有幾件？

曾部長勇夫：檢方也有受理評鑑案件，共 2 件。

蘇委員清泉：整個社會都在進步，我們司法人員也應該跟著進步，像部長這麼清廉，而我們也很怕清官變成酷吏，或者變成法匠，這對國家都不是好事。向各位報告，IT 產業是 57 天算 1 年，就是我們講的狗年，人類如果活 1 年，以狗年計算是活 7 歲，所以小布希養的那隻狗活了 14 年，在狗裡面算 98 歲，所以是高齡，他得了糖尿病、痛風，後來又得了白內障，最後才給他安樂死。科技業是用狗年在算，一家 IT 產業，例如宏達電等，如果兩個狗年，即 57 天加 57 天，沒有新的產品推出，就算死了。不像我們司法人員，考一張執照可以用一輩子，所以我希望你們當領導的人應該注入新的知識，不要讓我們的司法人員專業 100 分，社會學 0 分。再來，我們的檢察總長有一次提到司法人員註定孤獨，還要享受孤獨。針對這點，你的看法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確實，司法人員不能逞英雄，不能整天在社會表現自己，他的工作就是默默的工作，但不能背離社會。也就是說，人民對司法的感情，他一定要認識、要瞭解，處理案件要能夠法理情兼顧，這樣才合乎標準。

蘇委員清泉：民國 26 年到現在都還沒修過，民國 26 年中國連飛機都沒有，也沒有超音波、X 光、CT、MRI，什麼都沒有，更沒有手機。所以整個進步實在太快了，用醫療人員的角度來看，我們很盼望司法人員要跟著進步，不要讓人家覺得你們和時代脫節，而且講的話如果讓人覺得荒唐、可笑，這就不好了，而且很悲哀。我是執政黨的立委，我一定支持你們，但如果你們做出太荒唐的判決或是一些奇奇怪怪的現象，像剛才委員講的，這真的是荒唐走板，這點我希望你們當庭長的人，一定要很注意，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當然，司法需要穩定，但也要與時並進，要跟得上時代潮流，這點我們會注意。

蘇委員清泉：好。接著請教衛生署，這一套法醫師法現在要修改，但不能為了這些乙組的人，無論是騙他們來還是鼓舞他們來，你叫他們來念臺大法醫研究所，畢業之後，為了他們的工作，還要修法讓其可以套到他們身上，這是不對的。乙組的人考上法醫師之後，在地檢署擔任法醫師，他們的薪資也可以到 12 萬元左右，甚至於更高。我早上告訴部長，你不能寄望每一位檢察官都當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甚至當上次長、部長，這是不可能的，人要擺在對的地方、好的地方。法醫不外乎就是相驗、解剖和鑑定，我早上也報告過，法醫師不管甲組、乙組的人都可以從事相驗，現在的檢驗員也都在做這些，相關法律也寫得很清楚。

但在解剖的部分，這需要具備臨床的基本知識，我早上也報告過，一年有兩千件解剖案件，裡面有三分之一是疾病死亡，如果沒有臨床經驗，單單只是解剖，這和殺豬有什麼兩樣？就是剖一剖用桶子裝一裝用福馬林泡一泡，送到臺北法醫中心檢查就好了，這是不對的。所以有關乙組和甲組，你從早上聽到現在，應該很清楚，請問衛生署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周簡任視察說明。

周簡任視察道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覺得在解剖的部分，經過醫師完整訓練的人，以他的知識來從事相關解剖工作，品質一定會最好。不過因為現行法律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才會出現現

在所碰到的爭議。長期來看，我們一定贊成具有醫師資格的人來做解剖的業務，這樣才能讓將來整體的解剖品質和鑑定內容更符合整個社會的期待。

蘇委員清泉：如果由乙組的法醫師來輔佐解剖和鑑定，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周簡任視察道君：如果只是做輔佐的部分，這當然沒有醫師法上的問題。但如果由這一類法醫師直接做解剖，尤其是做病死部分的鑑定、解剖，這和現行醫師法規定確實有不一致的地方。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廷升、黃委員文玲、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佳龍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曾勇夫部長，有關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目前這套制度和哪一個國家最接近？或完全一樣？或完全不一樣？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和法國、歐洲大陸法系國家接近。

許委員添財：和德國呢？

曾部長勇夫：詳細情形……

許委員添財：接近還是不接近？請你回答。

曾部長勇夫：應該算接近。

許委員添財：好，你認為相關組織法條文很接近歐洲國家的規定，所以我們訓練出來的司法官表現和德國、法國的司法官也都很接近，包括法務部的檢察官等？品質和效能都一樣嗎？

曾部長勇夫：制度接近，但其他條件不一定一樣，而且每一個人的觀念也不一致。

許委員添財：請教你，德國、法國的偵查公開還是不公開？

曾部長勇夫：偵查當然是不公開。

許委員添財：既然偵查不公開，他們國家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形有沒有像我們國家那麼嚴重？

曾部長勇夫：向委員抱歉，這部分我不是很瞭解。

許委員添財：你說你不是很瞭解，臺灣人民一直要求要做到偵查不公開，所以要嚴格訓練、嚴加要求，你認為這些都不用改進？

曾部長勇夫：不是，因為委員垂詢的是我們的情形和法國是不是一樣？我說我們沒有辦法比較。

許委員添財：部長的意思是他們的組織法跟我們一樣，所以他們也跟我們一樣爛？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這樣講。

許委員添財：所以沒有答案？那麼部長對我們現在的狀況滿意嗎？

曾部長勇夫：當然不滿意，還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許委員添財：部長不滿意的話，怎麼還說我們跟他們一樣？

曾部長勇夫：因為有的並不完全是在司法官訓練所期間養成的，而是出來之後在新的環境裡造成的。

許委員添財：訓練所的目的就是在訓練司法官，不該畢業、不該合格的，應該在那個時候就加以矯

正、淘汰，既然讓他結訓就應該為此負責。他們結訓出來之後良莠不齊的情況那麼嚴重，誰要負責？是訓練所的老師，還是上任之後各單位的主管？或者是檢察長、檢察總長、法務部長要負責？到底誰要負責？

曾部長勇夫：照我們目前的規定，如果檢察官在職務上有違背偵察不公開的情形，第一個他本身要負責任，再來是職別的主管級，也就是他的檢察長要負職別的監督責任。

許委員添財：嘴巴上這樣講、道理這樣講，但是實際上呢？該負責的有幾個？如果該負責的都能負責，我們應該會很進步才對，怎麼會像今天這樣？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經常在督促，檢察長會議時，我都特別要求檢察長務必負起真正的責任。

許委員添財：本席不是法律、司法方面的專家，我是民意代表，所以我只能把一般民意反映出來，講給部長聽、跟部長要求，但是好像都沒有用。包括本席自己碰到的，部長也沒有處理。我都幫你出了書，寫成白紙黑字，如果我的書裡有不周全、不妥當的地方，部長就應該要講；如果沒有，部長就該根據那些資料查辦，怎麼會都沒有動？本席現身說法，有哪個被告敢寫這麼大一本书？這裡面沒有廢話，都是案情，都是來跟你挑戰的，你們大可拿來對照，怎麼都沒有辦？我受害還想辦法幫你解決問題、幫你改善，你怎麼不參考？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請檢察司詳細了解。

許委員添財：這件事發生多久了？已經過幾個月、幾年了。

曾部長勇夫：很抱歉，到目前我還沒有看過那本書。

許委員添財：那可是暢銷書呢！

曾部長勇夫：我們馬上請檢察司的人員去買那本書來看，詳細了解。

許委員添財：一般來講的印象都是很爛、很差，具體碰到個案時又都閃開，所以本席就把碰到的那個案子寫成一本書。這裡面都是有所據，不是口水也不是想像，都是有公文書、有相關實體證據可做為佐證才寫出來的，你們竟然這樣！本席在這邊跟部長質詢過幾次？你們次長來我也質詢過。你們可以縮小打擊範圍，就那幾個承辦的人，請他們一條條回覆，他們起訴了幾條就列出幾項，逐項進行對照，看他那時候為什麼這樣故意扭曲？為什麼偽造文書？為什麼竄改數字？到底是誰騙他？還是他收了多少好處，故意陷害忠良？那是最具體的例子，如果你們有誠意辦，就拿這個案子來做教材、範例，如果真的想改革，我會幫你們宣傳。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詳細的拜讀。

許委員添財：王金平院長跟本席私交不錯，也曾關心過我幾次，問我需不需要幫忙？我說不需要。那麼多人替岳飛求情有用嗎？有什麼好幫忙的？不用幫忙，也不需要關心，大家就硬碰硬。本席之前就講過，不論判決有罪沒罪我都會出書，現在沒罪了，書自然照樣出，不會因為沒罪就高興得躲起來，慶幸自己躲過就不再去惹人家，我還是照樣出書，而且書裡的名字一個字都不改，朱朝亮就朱朝亮，黃朝貴就黃朝貴，吳文正就吳文正，人、事、時、地、物都清清楚楚，整個案情都附在裡面，連起訴書都全文照登做為附錄，這樣讓你們去對照你們還是不對照。就拿這個來改革嘛！

曾部長勇夫：我們一定會詳細拜讀。

許委員添財：整個過程中的那種惡質、惡劣是沒辦法形容的，所以我說我既然碰到了就是我的使命，就像我碰到言論不自由就投入了民主改革，即使被列為黑名單 10 年，我就是不妥協。檢方一直喊著要起訴，喊了 5 年，我從來不找誰關說，只是做我的事，也不因此停止工程的改革，結果馬英九的特別費被起訴的第 3 天我就被起訴，接下來就纏鬥了 5 年。我都沒有人事關說，天天照樣做我的事，我就是用這樣的方式，讓數字說話、證據說話，就這樣去對照。

所以法務部如果要改革，就拿這本書、這些案子叫一組人去研究，問題就會出來，調查結果就知道為什麼會變這樣。相對來說，我以前曾告臺南縣政府，關於 10 年花了 26 億的那個案子，中間有那麼多人拿錢，還被監察院糾正過好幾次，雖然那個糾正本身也是弊案，但都沒有解決，而且部分已經被起訴了，也都不開庭。這樣極端、明顯的案例，法務部全都無動於衷，你們說有在改革，究竟有什麼成效？有這個組織法後就有人事、有薪水、有經費，但還不如不要。既然要胡搞，何必花那麼多錢？就直接胡搞好了，哪需要定什麼組織法？把人全都叫來，每個都發證書，隨他們去搞就好。本席今天還是要再講，那本書還在銷售、還有人在買，雖然是很生硬的書，只是一個案例，但一個工程司法的案例能賣出幾萬本，是件不容易的事。

曾部長勇夫：那本書我們一定會買來拜讀。

許委員添財：部長底下的人都買了，只有部長沒買而已。他們買來看了之後都感到羞愧，覺得不好意思，想要躲起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昆澤、陳委員亭妃、徐委員耀昌、李委員桐豪、柯委員建銘、紀委員國棟、羅委員淑蕾、吳委員育昇皆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公務繁忙，請問部長有沒有看到最近一期的時報周刊？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江委員惠貞：我們法醫界現在把事件鬧得這麼大，但是部裡只說各打五十大板，只做這樣的處理？這件事已經把整個法醫的事都給揭開來，這場所謂的楊日松法醫接班人之戰搞得這麼大，部長的幕僚居然沒有把這麼重要的事告訴部長？時報周刊的發行人相當大，部長要不要問問看幕僚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把資訊給部長？部長要不要當場問一下您的秘書或其他幕僚？這一期不是現在才發行，已經發行幾天了，今天已經是 6 月 4 日，這是 6 月 1 日發刊的，部長到現在還不知道這件事？而且這件事會鬧到新聞媒體，顯然已經不是冰山一角，應該已經翻騰了很久一段時間了。我們法醫所的李所長跟資深的蕭開平法醫之間發生什麼事，部長知道嗎？

曾部長勇夫：這個我知道。

江委員惠貞：部長要不要陳述一下？

曾部長勇夫：蕭開平代表的是老一派法醫師的見解，所長這邊是比較新的。

江委員惠貞：現在不需要醫生資格就可以相驗、可以解剖，也可以進行鑑定？

曾部長勇夫：對。

江委員惠貞：理由是什麼？我們的法醫人才不夠，出現法醫荒？

曾部長勇夫：因為具有醫師資格的法醫師不願意來，即使有人數也不多，所以我們現在是聘請具有醫師資格的法醫師擔任顧問群。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我們蘇院長，也就是蘇清泉委員，一再說你們現在其實是要斷絕醫生來協助解剖業務？

曾部長勇夫：不是。這是因為依照法醫師法規定，到今年 12 月 28 日止，一般醫師就不能相驗、解剖，所以我們現在要趕緊修法，把那個條文拿掉。

江委員惠貞：所以為了你們現在受訓的人，就要讓你們剛訓練出來的這些非醫師資格的人，經過法醫研究所訓練後，也能去解剖、也能去鑑定？

曾部長勇夫：因為這是 94 年訂定、95 年施行的法律，現行的法律是這樣定的。

江委員惠貞：就是因為這個法讓我們覺得很緊張。我們今年才上任，我們覺得這真是一個糊塗的立法，當初立法院是誰主張這樣修法？所以讓你們在執行上才發現很糟糕，怎麼會這樣呢？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趕緊把那個條文拿掉，讓具醫師資格的榮譽法醫師能繼續執行業務。

江委員惠貞：可是非醫師的人即使受訓出來，他們所受的訓畢竟跟醫師受訓的整個學程完全不一樣，關於病理方面及所有林林總總的臨床，他們是毫無經驗的。他可能只是醫事八大系統中的一脈，可能只是一個檢驗師，也可能只是其中一環的醫事輔助人員而已。

曾部長勇夫：但是他在醫學院裡受過 4 年的專業訓練。

江委員惠貞：這樣就夠了？

曾部長勇夫：不是，畢業之後，如果他通過國家考試，考上法醫師，還要到我們法醫研究所受訓。

江委員惠貞：過去的做法是怎樣？過去對於這種醫事人員考上法醫研究所的，出來後雖然也是讓他們做法醫的工作，不過僅只於相驗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如果有經過法醫研究所的學習，完成之後就可以擔任解剖的工作。

江委員惠貞：以前就可以參與解剖的工作？

曾部長勇夫：但是目前這樣的法醫師還沒有出來。

江委員惠貞：所以以前都不行，是這次鬆綁後才可以，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們鬆綁，現行的法醫師法就是這樣規定的，我們沒有鬆綁，我們是要補救。

江委員惠貞：就是民國 94 年修了那個法鬆綁之後？

曾部長勇夫：對。

江委員惠貞：這麼長一段時間，你們居然不找衛生署討論？衛生署今天有沒有人來？你們法務部很老大，民國 94 年到現在 101 年，這麼多年來你們不去尋求協助，也不尋求立法救濟，難道你們從來不知道這件事的嚴重性？這不能叫人命關天，人已經死了，但如果是被誤判的刑事案件你們賠得起嗎？你們能讓人沉冤得白嗎？衛生署今天是誰來列席？請教一下這幾年下來，就是 94 年公布這個法之後，法務部有沒有尋求過你們的協助，詢問過你們該怎麼辦？我們這個法修過後，未來要負責解剖的法醫師，居然不是具有臨床經驗的醫師？沒受過嚴謹臨床訓練的醫師，有資格來擔任法醫？他們可以去操刀？站在你們衛生署管理的立場，你們認為這樣的人合宜嗎？適合

嗎？法務部都沒有尋求過你們的協助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周簡任視察說明。

周簡任視察道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年其實我們跟法務部都有相關的聯繫，對於整個法醫師未來的定位和走向，其實也開過相關會議，做過相關討論。

江委員惠貞：你們一點都不憂慮？

周簡任視察道君：我們當然是希望未來的法醫師，如果要進行解剖事務，最好能夠具有醫師資格，受過完整專業訓練，這樣的話整個品質一定會比較好。

江委員惠貞：對，其實過去也一直是這樣。過去一直都是這樣做，只是民國 94 年怎麼會有一個這樣糟糕的立法？所以衛生署其實也已經幫他們找到問題所在，我不是要責怪衛生署，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法務部怎麼老大？怎麼這麼隨便？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我們法務部絕對不會老大。

江委員惠貞：你們 94 年時難道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想解決問題，因為具有醫師資格的人沒有人要來，我們找不到人。

江委員惠貞：你們沒有跟立法院講過這個法修下去之後可能會不得了，是不是先就現有醫師為什麼不願意來設法解決，想辦法調整薪給？對於已經具有資格，可以來做襄助的人，有沒有辦法趕快做一個落日處理？有沒有這麼做？

曾部長勇夫：有。目前我們對於具有醫師資格的法醫師，我們還是重用他們，還是把他們聘為顧問。

江委員惠貞：聘為顧問可不可以操刀？

曾部長勇夫：可以由他們操刀，甚至最後段的鑑定也幾乎都是由他們來做，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江委員惠貞：可以到什麼時候？到你們這批新的醫事輔助人員出來？即當參加法醫研究所出來的這二十幾個人遞補之後，這些人就自動不再執行業務？

曾部長勇夫：沒有，當然我們還是需要繼續借重他們。我們現在大概是這樣，新的法醫師出來之後……

江委員惠貞：那麼請部長告訴我們，蕭開平法醫今天這樣的堅持，是不是悖離立法精神？是不是悖離 94 年之後的那個立法精神？

曾部長勇夫：有關他們兩派的堅持，我們也找他們來談過。

江委員惠貞：這個案子你們怎麼落幕？法醫界的人才已經這麼稀有，請你們站在民眾的立場想想。本席在當市長、當立委時，民眾經常打電話來陳情，不是等不到檢察官，好不容易等到檢察官，又等不到法醫，大家時間就是兜不上，你們有沒有替這些家屬想想？有沒有想過這些遺留下來的家屬的心情？請你們仔細的想一想。

曾部長勇夫：我們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所以才有這部法醫師法出現。因為醫師不願意來當法醫師，所以我們只好訓練不具醫師資格的人來當法醫師。

江委員惠貞：其實要解決這個醫師的問題不難，我們國內通過考試，有醫師證照的人其實非常多，

沒有去執業的也不少，你們沒有想過怎麼透過其他的行政手段，尤其是人事行政總處這部分，看看怎麼樣訂定一些誘因？有沒有想過交由他們來處理？本席特別問過蘇院長，他說如果你們把誘因提高，其實很多醫生不是不願意來幫忙。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是，你們有沒有各方去努力、各方去突破？結果要用的居然是沒有真正醫師背景、沒有受過醫師訓練的人，就這樣放手讓他們去做這樣的事？

曾部長勇夫：我們一方面向相關單位爭取，但他們說依照制度只能照這個順序這樣下來，所以我們也很困擾。在困擾的狀況之下，又要解決現實的問題，我們才會採取這樣的方式。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又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問題？請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這要怎麼解決？又卡在你們這邊了，為什麼每一次本席問到什麼，都卡在你們這邊？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對不起。根據現行規定，如果計入本俸，其專業加給事實上是一般機關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還高，最多可高 8,025 元。另外，我們還提出一項檢驗師職務加給，最高可達 5 萬 3,375 元，這是一般公職人員沒有的。另外，解剖屍體費和相驗費已經在民國 87 年提高，現在每解剖一件，解剖屍體費最高可以拿到 3 千元，以前只能拿到 6 百元，基本上，我們從各方面來……

江委員惠貞：解剖死屍的冒險性比解剖活人還更重！而且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特別審酌的一點是，醫院可能還有健保總體結構問題，你們還沒有處理到健保總體結構給付的問題。至於這一塊要怎麼解決，你們真的可以好好就教蘇清泉醫師，他本身就具有這樣的資格，也知道如何產生誘因，讓醫生願意來，請你們好好就教一下好不好？

顏副人事長秋來：好。

江委員惠貞：謝謝。

主席：顏副人事長剛才回答江委員表示，「我怎麼知道為什麼卡在這邊！」，這樣的答復不太禮貌、太輕佻了，這種講話語氣對江委員不夠尊重。江委員怎麼看？

江委員惠貞：對啊！

顏副人事長秋來：對不起，我向江委員致歉。

江委員惠貞：不好意思，蘇院長特別提醒本席，其實你們只要在不開業獎金部分給他們一些補貼，醫生都願意去。

顏副人事長秋來：對於公職法醫師能不能支領不開業獎金，我們會再研究，因為跟醫療機構不太一樣。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實際參酌衛生署給你們的專業意見，不要動不動就回答「不行！我們要的是一套公平！」，問題是如果我國用人如此僵化，那真的會走不下去，最後才會讓本院立了這樣的糊塗法律，好不好？

顏副人事長秋來：是，也謝謝召委的指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明濤、蔡委員其昌、楊委員瓊璿皆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按照「法醫師」這個名稱來講，擔任法醫師的人當然一定要具備醫師資格。從名稱上來看，既然稱為「醫生」，再加上一些法律概念或者法學相關訓練，配合其醫生的作業，這就叫法醫師。請問法務部曾部長，照一般的常識，是不是這樣解釋？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是這樣，但是很難過的是，這是很容易失敗的。

徐委員少萍：本席知道很難，我們當民意代表也常見到有死者需要相驗、解剖等，但卻需要一直排隊，因為法醫師比較少。法醫師為什麼會少？我們必須思考原因，為什麼法醫師會少？照理來說，法醫師本來就需要有醫師背景，因為他要解剖，對不對？顯然法醫師就是要有醫師背景。既然法醫師少，我們就要想個辦法，總不能沒有法醫師。最簡單的辦法，就是加給，包括剛才談的不開業獎金等，在情況容許下，從獎金制度想辦法，這些醫師自然而然願意來當法醫師，或者用特約方式擔任，目前也是這樣，對不對？你們也可以想辦法這樣做。要有法醫師證照，一定是醫師在經過特別的法律等訓練之後，通過法醫師考試，得到法醫師的頭銜，應該是這樣。

你們希望解決法醫師人才荒，然而現在連外科、婦產科都沒有人，若是不提高待遇，或是不解決第八十二條的醫療糾紛等問題，同樣也是找不到人。大家為什麼都跑去從事醫美？因為醫美收入較多、好賺。可是在整體醫療環境下，不見得婦產科、外科、內科、門診、專科醫師都會轉向醫美領域，但是既然事情發生了，就要想辦法解決。法醫師是很早以前就發生問題，辛苦、待遇又不好，所以沒人要讀，本來應該要具有醫師背景才能擔任法醫師，可是現在呢？你們要想個辦法才是。既然已經有了法醫師法，本席也贊成以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作為暫緩之計。長期而言，曾部長有什麼辦法、正確的辦法？

曾部長勇夫：本部目前是要先解決今年年底的問題，因為年底之前，如果第四十八條不修正……

徐委員少萍：本席知道，這一點本席贊成。

曾部長勇夫：但是本部已經要求檢查司針對整體法律問題，從各方面重新檢討該如何解決。

徐委員少萍：現行法條上規定，台大等教學機構應設立這類科系，聽說目前這類科系有 27 人就讀。以前畢業的有多少人？時間沒有多久嘛！有多少人畢業？10 幾個人嘛！真正考上法醫師執照的只有 3 個人，對不對？可見也不好考，因為他到底還是要具備醫師資格，有醫師背景再來念這一科就比較簡單，如果沒有這個背景，要考上法醫師可能也不容易，所以到目前為止只有 2 人有資格，這 2 人目前有沒有在法醫師的崗位上工作？

曾部長勇夫：有，分發了。

徐委員少萍：假使照以前的方法，醫師可以用特任、聘用方式來提供協助，這樣還不夠用嗎？如果加給夠，應該可以由醫師特任、兼任嘛！

曾部長勇夫：讓醫師來兼任是針對案件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這樣的方式不好嗎？

曾部長勇夫：不是不好，而是他本身可能還在開業，我們請他幫忙時，如果他正在從事醫療、甚至

開刀，就沒辦法來了，就會影響到相驗的時間。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們希望自己聘請專業的法醫師，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徐委員少萍：要聘請自己的專業法醫師，本席也不反對，倒是真的要訓練一批確實有志於從事這項工作的人。本席剛剛才向蘇委員清泉表示敬佩，他真是了不起，他非但是醫師，還去當法醫，因為工作很繁重，真的是要有愛心。

曾部長勇夫：我們非常感謝他能擔任榮譽法醫師。

徐委員少萍：醫師要被聘為特任法醫，真的是要非常有愛心、又有社會責任。本席認為，這個制度還是一樣可以用，但是如果貴部希望有真正屬於法務部的法醫師，還是不能聘任一些不具醫師背景、去讀幾年相關學位之後，就來當法醫師者，這種管道應該不對。你想要怎麼做？

曾部長勇夫：本部會整體檢討，如果單純是待遇問題，本部會拜託人事行政總處和主計總處，看看能不能突破現行待遇制度，不要又卡在薦任幾職等、要拿多少待遇的問題上。

徐委員少萍：所謂法醫師包含兩種要素，一種是要具有醫師背景，如果真的有醫師在畢業之後願意再讀相關學系，學成之後當法醫，當然可以解剖；另一種是醫療從業人員，原本不具醫師背景，去就讀相關科系之後，考上相關證照，就可以當法醫師，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徐委員少萍：可是這種跟有醫師背景者轉任法醫師，道理還是不一樣。解剖這項工作應該交給誰做？當然應該交給具有醫師背景的法醫去做，雖然兩種都稱為法醫師，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如果具有兩種背景的人才都有的話，我們是希望這樣做。

徐委員少萍：對，如果兩種人才都有的話，應該由具有醫師背景的法醫師來解剖，沒有醫師背景雖然也叫法醫師，但是這樣的人是不是應該做一些輔助相驗、輔助鑑定或輔助解剖等工作？我們應該尊重專業，解剖是非常專業的工作，不能由不具醫師背景、未經訓練人員執行。

請問曾部長，假設醫療人員去念台大法醫師研究所，4 年之後畢業，就成了法醫師了嗎？

曾部長勇夫：還要通過國家考試。

徐委員少萍：考法醫師證照時有沒有考解剖？

曾部長勇夫：我想應該沒有。

徐委員少萍：應該沒有？所以考出來，當然不能從事解剖工作囉！

曾部長勇夫：但是他考上之後會到本部法醫研究所實習，實習時就會有這部份課程。

徐委員少萍：就是實際協助喔！有時候如果能夠協助真正需要醫師背景的解剖工作也可以，那麼要多久之後、或者要經過哪項測試或考試，才能取得解剖的資格？本席認為，醫師經過相當嚴謹的訓練，才有解剖的實質能力，所以我們要尊重。如果沒有經過這樣的訓練，光是從法醫師研究所畢業，還要考法醫師證照，才能協助具有醫師背景的法醫師從事解剖工作，所以在設計上要想想需經過多少年以及何種方式認定他可以從事解剖工作，這樣比較嚴謹。現在是不是這樣設計？

曾部長勇夫：將來在整體檢討時，本部會納入這項規劃。

徐委員少萍：對，貴部應該整體上好好設計一下。

曾部長勇夫：好。

徐委員少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法務部曾部長，第一，何謂法醫師？第二，何謂具有病理專科法醫師？第三，何謂法醫病理專科醫師？三者有何不同？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法醫師法規定，法醫師是可以相驗、解剖，具有這樣職務的人，當然要經過國家法醫師考試及格、分發；具有病理資格的法醫師係指必須具有一般病理醫師資格，擔任法醫師者；最後一種是本身既是病理醫師，又具備法醫師資格者。

陳委員歐珀：今天的報告把修訂法醫師法的主要用意說明得很清楚，本席建議第三條對法醫師要有明文說明，在此提供您一個具體參考即「本法所稱法醫師，係指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與解剖屍體等相關法醫學領域之專門暨執業技術人員」誠如你們剛才講的，先以明文確定，就是在修法方向中就確定好。

第二，本席手上有 3 份資料，是全國醫師公會提供給本席，有關法醫師法修正案的意見書，法醫師協會理事長也找過本席，也有在地方實際執行法醫師業務者，即他們是現任醫師，同時也在執行法醫師業務，正好這三類意見，本席都有，因此本席在此提出建議。曾部長剛才講的「具有病理專科法醫師」，這種就是本身是法醫師，又具有病理專科的背景，這方面沒有什麼爭議，但是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就是他本身是醫師，但是他的法醫病理專科到何種程度沒有界定，也許他只修了一門課，沒有接受所謂的養成教育。基本上，醫師公會與法醫協會目標其實是一致的，都認為法醫師事實上與一般醫師對社會的責任是不一樣的，一個是較重視醫療，另一個則是要從事刑事訴訟上的解剖。

曾部長勇夫：要查出死者的死因。

陳委員歐珀：等於兩者專長背景不一樣。

依本席的看法，大家意見都一樣，但是對於問題的解讀不一樣。請問曾部長，法醫師法第四十八條到今年 12 月 28 日屆滿 6 年，所以必須要做處理，本席同意一定要處理，但是原因是不明的，報告提到，不僅目前法醫師人力嚴重不足，未來法醫來源亦極匱乏，這與醫師公會全聯會給本席的資料完全不一樣。根據資料，以台灣目前每年 2 千件法醫病理解剖來看，現有法醫病理醫師 17 位尚予勝任，在這一點上，你們雙方意見不一樣，後來本席去請教法醫協會理事長，他們就比較清楚。因此本席提出綜合版條文，除了在第三條中將法醫師定義明確化之外，針對全國醫師公會所提意見，本席也提出比較明確的看法，針對第九條的修正，全國醫師公會提出 3 項方案，本席只針對方案二做文字部分的修正，那就很明確了。曾部長這裡有沒有這樣的版本？

曾部長勇夫：沒有。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本席會後提供給您，本席先念給你聽：「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醫師不得為之。」這裡就把醫師納入了，這裡的醫師不是說只要具有醫師資格，或者曾經受過病理專科訓練的醫師，就可以擔任，本席認為資格應該更嚴謹一點，所以下一

項就規定「為前項解剖屍體之醫師，以具有法醫病理二年以上專科訓練之醫師資格為限。」這就很嚴謹了，不像現行條文是包括所有醫師，你問問看所有醫師，願不願意去當法醫？他們也不願意。大部分執業不了的醫師才去做這個東西，比較熱門的、比較有權威、有名望的醫生或是生意很好的醫生，是不可能去當法醫師的，人家說法醫師是醫師中的醫師，但如果這樣做的話，恐怕會劣幣驅逐良幣，即劣幣去當法醫師、良幣去當醫師，這樣不就互相矛盾嗎？所以應採全國醫師公會的建議，但對於醫師的部分要明文規定，即需有兩年以上法醫病理訓練的專科醫生，以上是我的第二個看法。

第三個看法，針對第四十八條，現在是規定 6 年，本席建議延長為 9 年，因為我有問過這方面的人力規劃，他們是說再過 3 年這個問題就沒有了，而且我要在此重申，法醫學會要負起相當的責任，為何這 6 年來你們訓練的法醫人數還是不夠？是宣導不夠或是招生不足？這些法務部都應該好好去要求才是，針對這 3 點，不知部長有何看法？

曾部長勇夫：非常感謝陳委員的高見，確實在法醫的部分要做一個總體的檢討，如果單純要求一定要具有病理醫生資格的人才能擔任法醫師，在來源方面，即找這方面專業的醫師恐怕不是很容易，陳委員也知道，好的醫師絕對不會來當法醫，他們寧願看活人也不要看死人，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個想法，但是我們一年至少有兩千件以上的案子要相驗，這些問題總是要想辦法解決、克服，所以這次提出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的修法，就是想要解決、克服目前的問題，讓不是法醫師的醫師也可以參與相驗、解剖。

另外，我們也會就一些法醫方面的問題來做整體的檢討，到時也會請醫界、法界及相關團體、單位的人士，大家共同來想辦法，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克服、解決這些問題，總之，我們目前是有以上的規畫。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也同意我的看法，本席再次強調，法醫師是一個比較獨立專門的職業，全國醫師公會有提到法醫師是醫師中的醫師，為了將來不要劣醫去當法醫，所以希望不要開這個後門。另外，針對目前已取得專業技術人員證照的這些人，不應時間到了就斷了他們所有的生路，本席建議，目前的制度不是不可行，只是人力銜接不上來，所以本席建議由原來的 6 年延長為 9 年，如此也不會造成社會上的疑慮，目前很多有心從事法醫的人，並不是真的是有興趣的人，而是執業有困難或是生意不好的醫師，所以我認為不應該開這個後門，讓醫師中的醫師是由這些比較屬於劣醫的人來執行法醫師的工作。

事實上，本席接到很多單位關於這方面的建議，大家目標都是一致的，但思考的重點、考慮的利益可能就不太一樣，我說話可能比較直一些，總之，以上的意見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林委員世嘉、黃委員昭順、高委員金素梅、張委員曉風、江委員啟臣、鄭委員汝芬皆不在場。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醫師原來是以具有醫師資格的人為主，上屆立委的時候，因為法醫人數缺乏，所以就開放給那些有進修醫學課程及具有法律背景的人，也可以來參與，記得當時我是非常堅持一定要具有相當醫學素養的人才行。

像非常傑出的楊日松法醫就是非常堅持，屍體、受害者的身體是會講話的，這表示他今天能夠有法醫方面的成就，就是因為藉由自己的醫學專業以及長久以來的經驗，所以可以很快判讀出這位死者生前到底遭受了什麼樣的對待、當初是如何死亡的。基本上，我們希望藉由法醫師，將受害者真正的原委予以清楚的交代，所以這方面的專業絕對不能夠摒除，過去已經把相關的規定都放寬了，而最後的判讀，其實真正重要的是解剖的部分，至於鑑定的部分，我們不認為一定要具備醫療方面的背景，尤其是要具有解剖病理專科領域的背景，所以本席非常堅持這個部分不要再放鬆了，一旦放鬆了，本來就沒有辦法講話的受害者，若不讓專業的人經由其專業，把現有、僅有可以訴說的東西呈現出來，反而去找一個可能讓其受冤屈，甚至還會侮辱他、傷害他的人來處理，以致最後可能浮現的真相沒有辦法浮現，本席是期期以為不然，這不是缺人的問題，雖然現在醫學院很多，但不要因為缺人，就誰都可以來當法醫，這也會降低我們辦案的效果，就算其他的人可以參與解剖，也只能擔任助理的角色。

其實除了有醫學院整體的養成過程外，其實真正有過醫療行為、有臨床經驗的醫師，可能會更好，因為他們有很多的經驗，可以清楚的去判讀瞬間或是長期沒有辦法讓真相呈現等情況，甚至藉由現有專業的線索，來讓事實呈現出來，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最期望的是具有醫師背景的人來接任法醫師，但實務上我們常常找不到這樣的人來幫忙，也因此才有法醫師法的訂定，可是訂定當時太過於樂觀，以為 6 年屆滿，也就是今年年底，這些原來的檢驗員或者去就讀台大法醫師研究所的人，可以補充現在的缺額，但後來我們發覺有困難，所以希望原來法醫師法第四十八條的條文限制，只剩下法醫師才可以相驗、解剖，再將其放寬至醫師也可以繼續參與相驗、解剖的工作。

至於楊委員提到需具備病理醫師資格者才能相驗，這是我們的期望。事實上，我們已經在規劃，而且近期內會針對法醫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看看用什麼方法可以克服目前的難點，想辦法讓法醫師制度可以有一個很健全的發展，讓其擔當很重要的任務，在相驗、解剖的時候，能夠有像楊日松那樣具卓越表現的人來參與這樣的工作，畢竟屍體會講話，會把事實真相透過優秀的法醫師來呈現真正的事實。

楊委員麗環：所以部長也滿認同的？

曾部長勇夫：對。

楊委員麗環：現在倉促將其放寬，讓本身不具有這方面專業的人做出不適當的判讀，結果是讓其自己找到一份工作而已，其實對整個辦案卻是有害無助的，而且還會傷害到受害者，所以我是覺得，問題不在於可否放寬，而是可否提供更好的或是更尊貴的地位給從事這項工作的人，因為有很多醫師並不喜歡擔任法醫師，而寧願去看活人，所以這部分要賦予法醫師差不多等同的收入或是給其相當崇高的社會地位。本席認為，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但是專業的部分，解剖病理專科醫師的部分一定要堅持，不能夠再放寬了，因為如此一來雖然法醫師人數增加，但實際上無濟於事，甚至對整個辦案來說，可說是傷害了受害者，如此一來就是全盤皆輸，並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原先所預期的目標。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意圖抬高民生必需品交易價格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並科罰金 30 萬元。但是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在這波漲價風波中也宣稱並沒有不合理的漲價，這樣讓民眾感到很錯愕，像油價之前漲上去，雖然最近跌回來了；電的部分雖然還沒有開始漲，但 6 月 1 日起已經用夏日電價計費，且 6 月 10 日才會開始真正的漲價，可是外面的物價，很多都已經上漲了，民眾覺得很奇怪，為何物價穩定小組告訴我們這中間沒有不合理的漲價，可是行政院又同時通過刑法修正案，若有不合理的漲價或是哄抬，就要處以一定的徒刑，請問部長，政府的用心何在？這條紅線是怎麼劃出來的？你們要怎麼劃才會讓民眾覺得政府提出這個條文不是用來嚇人而已，也會讓民眾覺得這樣情況並不算是漲價？請問該怎麼做呢？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刑法修正的目的並不是做為一個手段，即這不是用來嚇人的，而是一個長久性的規範，換言之，不是因為現在很多東西都在漲價，所以我們就拿出刑法修正案來做為嚇人的手段。

黃委員偉哲：可是老百姓有這樣的誤解，所以這個紅線怎麼劃？

曾部長勇夫：代表我們對外的解釋不夠清楚，因為這個條文我們已經研究了很久一段時間，現在時機成熟了，我們就把案子報到行政院。

黃委員偉哲：其認定標準如何？怎麼樣才算是意圖抬高民生必需品價格？台灣已經是自由經濟的社會了，就算是抬高價格，民眾也是可以不要購買啊！所以怎麼樣的情況才算是哄抬？

曾部長勇夫：所謂的哄抬就是用不合理的價格販售，本來應依成本、利潤計算出一般、合理的價格，然在很多條件變動不大的情況下，其售價突然大幅度調高，這樣的情況就有哄抬之嫌。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部長的用心，其實我的想法跟你是一樣的，希望對於這樣投機的生意人，能夠有一些懲治，至少是以敬效尤，但問題是這條紅線不好劃，尤其在自由經濟體裡面，所以重要的是在執行層面，而刑法只是修了簡單幾個字而已，但如何認定是符合構成要件的，則是很重要的。

曾部長勇夫：未來認定具體個案就由承辦的檢察官來決定，我們會給予尊重。

黃委員偉哲：就算是承辦檢察官來決定，你們在檢察長會議中也要提出一個比較好的認定標準，比方說何謂恐嚇？就是說一些讓人心生恐懼的話，被恐嚇的人若表示有心生恐懼，某種程度就算是符合構成要件，而哄抬的部分，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標準，讓民眾可以知道這些的情況就算是哄抬。

曾部長勇夫：未來的檢察長會議我們會研討出一個有共識的標準、概念來。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看了今天的報紙，是否今天有一個檢察官

的六四運動呢？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那不叫做六四運動。

謝委員國樑：他們去靜坐剛好是發生在 6 月 4 日啊！所以才叫檢察官的六四運動。

曾部長勇夫：依我的了解，他不是特別選 6 月 4 日這一天，而是他在澎湖服務，因為今天在台北有別的會議，所以就利用這個時間來做這件事，因此，他並不是特地選 6 月 4 日這一天。

謝委員國樑：為了檢方的權益做了這樣的舉動，本席表示肯定，但檢察官出來靜坐，對法務部的形象不見得是好的，因為這會讓人覺得法務部沒有辦法在這個事情上能夠有同一個見解及行為，然刑訴法當中，法官到底要不要調查被告利益或不利益的這些行為，本席認為，這由立法院來決定也是可以的，為何一定要最高法院、檢察總長或是曾部長等來煩心這些東西呢？我是覺得你可以跟他們說，若他們要表達心聲的話，這樣做就夠了，畢竟這部分還是要由部長來採取同一的步伐。

不過，到底爭取的權益是如何呢？如果你們是希望法官對於被告不利的證據也要去調查的話，那也是可以的，就把這個法案送來立法院，然後我們再來開公聽會或進行相關的審查，以釐清這部分到底該怎麼做，平常我們也滿少注意到這樣的情形，現在因為有檢察官出來靜坐，大家就很好奇，所以就去了解一下，後來發現他們靜坐的內容其實是立法院就可以決定的，並不是最高法院及檢方用論述來爭輸贏，總之，這個部分是有更好的解決方案，不是嗎？

曾部長勇夫：本來刑訴法就明文規定，對於有利、不利都要予以調查，但是現在最高法院這樣的決議，就把對被告不利的部分拿掉了，只調查對被告有利的部分，那我們檢察官就很無奈，這樣的決議會影響全國各級法院將來在審理案件時的走向，當時我們有透過管道來向最高法院溝通，看看要不要再開會來討論，可是他們卻拒絕、不接受，所以檢察官……

謝委員國樑：是不是刑訴法中沒有規定得那麼清楚？有沒有規定有利、不利都要查清楚？基本上，若將這些都明文規定進去，則最高法院做什麼樣的決議都沒有用，因為這樣就是違反法律了。

曾部長勇夫：如果大院能夠做這樣的修法，我們當然非常樂見及感謝。

謝委員國樑：因為有檢察官靜坐，所以大家才來討論，本席認為，法務部可以找最高法院商量一下，由立法院來做最後的決定，決定做出來以後，就請他不要再靜坐了，趕快回去澎湖辦案，因為辦案也是很重要的，靜坐的話就沒有時間辦案了，換言之，請你們跟最高法院研究一下，如果有必要的話，可以由立法院來處理，以解決這部分的紛爭，這或許也是一個比較恰當的方式。

曾部長勇夫：好的。謝謝。

主席：跟謝委員報告，事實上我上次就有質詢了，也提到可以邀請他們來參加立法院的公聽會，讓司法院、法務部能夠說清楚、講明白，不過，我當時也說了，檢察官到司法院去靜坐的行為是不足取的，難道將來老百姓也是可以到地檢署去靜坐抗議嗎？大家都是唸法律的、都是知識份子，採取這樣的行動真的是不可取。

再來，蒐證本來就是檢察官的責任，寧可蒐證清楚後再來起訴，這樣才不會濫行起訴，現在卻又把責任推給法官，本席是期期以為不可，所以這個部分下個會期我們可以來處理，很遺憾的

，他 6 月 4 日還是來抗議了，我們一直勸雙方要冷靜下來，但事情還是發生了。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會及本會。委員謝國樑、江惠貞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為社會輿論對司法審判時有「恐龍法官」之譏，對國內司法官訓練養成多有批評，故面對司法官訓練課程內容與社會脫節之批評，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就司法官訓練之課程設計，更加社會化與多元化以期培養符合社會期待之司法人員。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司法官審理案件時，或因囿於法條之刻板解釋，或因缺乏社會經驗，致其審判結果悖於社會常理與民眾期待，故每有「恐龍法官」之譏，因此社會各界對於司法官之訓練養成亦多有批評。

二、按司法官訓練所中學習司法官上課總時數共有一千五百零六小時，但大多為法律理論、司法文書、偵查實務的課程，而對於社會關切之人權、性別、勞工、原住民、環境等議題，只有五十七小時，加之軍事化之管理，對於準司法官認識及瞭解社會的現實十分有限。

三、故除就司法官訓練組織法積極立法外，對於司法官訓練課程內容，每有缺乏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的批評，故建請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對於司法官訓練課程內容，應提供更多元化及社會化之相關課程，期使司法官審判更符合社會期待與公平正義。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

案由：法醫師在我國是一個非熱門的行業但卻又是一個不可忽視的行業，法醫師近年來雖然有法醫師法的立法完成，但卻還是無法吸引就業人口，且現今仍必須先念醫學院相關科系，嗣後再進入研究所取得應考資格，再經由國家考試取得資格，培育的時間冗長，但卻無法留住人才，本席以此提出質詢。

質詢：

一、法醫師的資格有無放寬之必要？

取得法醫師的資格有二種，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

由此觀之，最快取得法醫資格也起碼要五年久，但每年法醫人數仍始終有不足之處。

死者為大，死因的查明是對過往者的一個交代，自當不得怠慢，但人的力量畢竟有限，人並不是神，可以知道真正的死因為何，只能藉由經驗及外在的客觀事證來做為認定的標準。法醫是一個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但也是在司法上佔有很重要地位角色的一個職業，若因為員額不足，造

成司法訴訟上之延宕，非政府所樂見，故若放寬資格的限制，是否可以改善此狀況？甚至不需要醫師的資格只要受過相關方面的專業訓練即可？若需要修改法令的部分本席會全力配合，只求司法辦案的流暢度。

如若放寬資格仍無法達成共識，本席先前曾提案應增加法醫檢驗室的設備，我國現行的法醫檢驗，仍以解剖為主，不但對往生者教不尊重，也有浪費人力之虞，若在法醫室內配置 X 光或一些較精密的檢驗儀器，可以先行過濾一些案件，不必皆以解剖之方式為檢驗的唯一方法，是否貴部應快速因應。

二、法醫師分科過細？

在法醫師法上，將法醫的執行業務分為一般法醫師與專科法醫師，但事實上法醫師人數已經不足，若再以此種分類方法，實在無存在之實益，且第一項的人身及創傷法醫師鑑定，究竟與一般醫事鑑定差別為何？若相同為何要多出名詞來混淆視聽？若不同究竟不同點為何？在第二項的部分，具有高度的專業性，能否在短短的研究所學程當中，就能養成高度的專業性，在醫學院的學生中，專業性是沒問題，但必須在短短的研究所學程當中，包含實習課程的研修，勢必有點過於草率，在實際的操作上的專業性難免會有些不足，是否得在大學時，就增加法醫學系的實習課程，使有興趣的學生，能夠盡速接觸實務工作，讓實務與理論能夠迅速接軌，讓學生有時間緩衝，發揮所學，釐清真相？

三、法醫學系之廣為設立？

法醫師是一個高度專業但又不受人喜愛之工作，但在我國又不可或缺，故法醫師法規定學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但實際上真正在畢業後從事法醫師工作之學生，未必是百分之百，那又何必浪費社會資源設置呢？若必須統一設置法醫學系，可能未有必要，還是必須交由自行決定，進行評估，若真得有需要之設立理由，在由行政機關定之，賦予彈性空間，才能使資源有效的利用？

四、若法醫師之資格無法放寬，要如何改善法醫師員額不足之議題？

法醫師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在畢業後未必是從事法醫師工作，故政府應提高對法醫師相關科系的補助，例如免學雜費等，並與學生以行政契約之方式約定，在畢業後一定期間之內，必須在相關的行業服務滿一定年限，否則將要求償還過往之補助，此種方式，應能提升學生進入該科系的意願，也不會使學生在畢業後，荒廢了所學的專業，也可以補充現在不足的法醫師的員額。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若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為了節省時間，就一併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然後就進行協商。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特設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所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所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擔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所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所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導師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醫師不得為之。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非法醫師或醫師不得為之。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解剖屍體，非醫師或具醫師資格的法醫師不得為之。

前項之醫師，應於一定期間接受法醫師訓練並特約者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屍體經檢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醫師、醫師應以書面建請檢察官為解剖屍體之處分：

一、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解剖。

二、可疑為暴力犯罪致死。

三、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

四、送達醫療院所已死亡，且死因不明。

五、於執行訊問、留置、拘提、逮捕、解送、收容、羈押、管收、保安處分、服刑等過程中死亡。

六、軍人死亡，且死因不明。

七、意外事件中之關鍵性死亡者。

八、未經認領顯可疑為死因不明之屍體。

九、其他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法醫師、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

前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

二、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醫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得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檢察機關擔任檢驗員者，得繼續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移交受刑人至其本國執行，以彰顯人道精神，達成刑罰教化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移交受刑人依我國與移交國簽訂之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刑人：指因犯罪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而受執行及應受執行者。

二、接收：指接回我國受刑人在我國執行徒刑之程序。

三、遣送：指將外國受刑人交予其本國執行徒刑之程序。

四、移交：指接收及遣送受刑人。

五、移交國：指與我國進行移交受刑人之外國。

第二章 接收受刑人

第 四 條 接收受刑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均同意移交。

二、受刑人經移交國法院判處徒刑確定。

三、受刑人之犯行如發生在我國，依我國法律亦構成犯罪。

四、受刑人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五、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表示同意。但法定代理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六、移交國或我國提出移交請求書時，殘餘刑期一年以上。但經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依我國法律，該裁判行刑權時效尚未完成。

八、同一行為於移交國法院裁判確定前，未經我國法院判決確定。

九、受刑人在移交國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如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為相反主張，推定受刑人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

第 五 條 法務部應派員或委託機關指派人員確認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所為前條第五款之同意出於自願，並告知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接收後之法律效果。

前項之同意，經確認後不得撤回。

第一項之人員應依受刑人之請求，協助其依移交國之法令，閱覽卷證並取得相關資料。

第 六 條 法務部接獲移交國提出接收受刑人之請求時，認為符合第四條規定，經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而認為適當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移交國提供之裁判書、請求時已執行徒刑日數及執行前拘束受刑人人身自由日數之證明，並附上其他足資證明符合第四條條件之文件，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

第 七 條 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之案件，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八 條 法院認為檢察官之聲請符合第四條之規定，且得依第九條規定轉換移交國法院宣告之徒刑者，應裁定許可執行並宣告依第九條規定轉換之刑。

聲請不合程式或不應准許者，應裁定駁回。

檢察官、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法院所為裁定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 九 條 移交國法院宣告之徒刑，依下列各款轉換：

- 一、原經宣告無期徒刑之同一行為，依我國法律亦得處無期徒刑者，宣告無期徒刑。
- 二、原經宣告無期徒刑之同一行為，依我國法律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者，宣告依我國法律對同一行為所得科處之最重刑，且不得易科罰金。
- 三、原宣告之刑，未逾依我國法律對同一行為所得科處之最重刑，或低於依我國法律所得科處之最輕刑者，依原宣告之刑。
- 四、原宣告之刑，逾依我國法律對同一行為所得科處之最重刑者，宣告依我國法律所得科處之最重刑，且不得易科罰金。
- 五、原宣告之多數有期徒刑，已經移交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者，依原宣告應執行之刑。但不得逾三十年。
- 六、原宣告之多數有期徒刑，未經移交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者，經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轉換後，依我國法律定其應執行之刑。
- 七、原宣告徒刑附加未違反我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之條件者，得併予附加條件。但原附加條件違反我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視同未附加條件。

第 十 條 接收前在移交國已執行徒刑之日數、執行前拘束受刑人人身自由之日數及接收程序所經之日數，均應以一日分別抵依前條轉換之有期徒刑一日。

第 十 一 條 第八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該管檢察署應陳報法務部。法務部認為接收受刑人為適當者，得核發接收命令，交由該管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執行。

法務部核發前項接收命令前，應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第 十 二 條 依本法接收之受刑人，應依我國法律執行其徒刑。

第 十 三 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執行之同一行為，不得再依我國法律處斷。

刑法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在外國法院受裁判，而該裁判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執行者，亦適用之。

第 十 四 條 接收而返國執行後，發現移交國宣告徒刑之裁判違背移交國法令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者，僅得請求移交國依法處理。

第 十 五 條 經接收在我國執行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執行之矯正機關報請法務部，許可假釋出獄：

- 一、一般受刑人合併其國內外已執行之徒刑，符合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後悔有據，且無同條第二項之情形。
- 二、少年受刑人合併其國內外已執行之徒刑，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後悔有據。

受刑人於移交前在移交國受執行之紀錄，得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所定類別之責任分數換算所得分數，並得為認定前項有後悔之依據。其換算標準、認定依據及有關事

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十 六 條 法務部經移交國通知已免除或減輕接收受刑人所受宣告之徒刑，應立即通知該管檢察署指派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聲請免除或減輕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規定宣告許可執行並轉換之徒刑。

第 十 七 條 經移交國同意後，得依我國法律赦免經接收返國執行之受刑人。

第三章 遣送受刑人

第 十 八 條 遣送受刑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均同意移交。
- 二、受刑人具有移交國國籍。但受刑人同時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遣送。
- 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表示同意。但法定代理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四、請求遣送時，殘餘刑期一年以上者。但經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移交國已以書面保證互惠。
- 六、受刑人在我國無其他刑事案件在偵查或審判中。

第 十 九 條 法務部應派員確認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回國執行出於自願，並告知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遣送後之法律效果。

移交國得指派人員於前項確認及告知之場合到場。

第一項之同意，經確認後不得撤回。

第 二 十 條 法務部接獲移交國提出遣送受刑人之請求，認為符合第十八條規定，經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議，認為適當者，得核發遣送受刑人命令，交由該管檢察署執行。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經我國遣送至移交國執行完畢者，其在我國未執行之徒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對施行前經刑事裁判確定之受刑人，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其內容如下：

修正動議

1-1、「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修正草案名稱及第一條至第七條，修正動議條文如後附件。

提案人：鄭天財 林國正 李貴敏 林正二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名稱	行政院提案名稱	修正說明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	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創所之緣起及其法定職掌乃在提供準司法官（包括法官與檢察官）之養成教育，培育具有使命感、責任心、倫理觀的專業司法官，並提供在職司法官研習及進修之機會，確保及維持司法官的專業水準，俾其所作司法裁判或處分，皆能合法妥適，與時俱進，貼近人民法律感情，實現法律正義，落實保障人民依憲法第16條所享有的訴訟權。因此，該所之建置，實隱含有憲法敕命。因其肩負任務特殊，不宜視同一般行政機關，若仍囿以傳統行政機關之組織思維模式架構該所，恐有礙該所之廣續發展，不但有失政府組織再造之真諦，恐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意有所落差。爰藉此次政府組織再造之時，正本清源，將該所定位為司法教育機關之一環，俾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並使其具有永續性及學術性，提昇其法定地位，名實相符，彰顯我國重視司法，戮力培育優秀司法官之優良傳統。 二、司法官之培育設專責機關之體制，殆源自採行司法官（法官及檢察官）一元制的歐陸法系。我國，亦同。考歐陸法系國家，其設有司法官培育專責機關者，其組織已由「研習

		中心」之舊制改革為「學院」，此觀諸居歐洲司法官教育領航地位之法國，先於 1958 年成立「司法官研習中心」，嗣為因應司法改革，培育具有專業而獨立學能之司法官，復於 1970 年代改制為「司法官學院」，其雖隸屬該國司法部，但使之成為獨立運作機關，設該院管理委員會，掌管教育方針及預算經費事項，因組織改造，發揮功效，聲譽卓著，已為歐陸法系國家群起效尤之典範及司法官教育體制之國際潮流，亞洲地區之日本、韓國，甚至中國大陸亦皆從之，是為明證。 三、我國為提昇一般文官的素質與專業，體認文官培訓工作任務之重要性及專業屬性，考試院特仿倣法國高級文官學院之例，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制頒〈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將原來的「國家文官培訓所」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肩負中長期文官培訓工作，並賦予該學院擔負國際培訓機關（構）交流合作之平台。司法院近日提出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將其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更名為「法官學院」。行政院外交部所屬之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亦早經修正〈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更名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並定自本（101）年

		9月1日施行。同屬行政院而職司司法官養成教育的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其機關名稱為「訓練所」，屢遭各界疵議，指其只重訓練，而失終身教育之旨，無法維持司法官專業水準，呼籲更名，以確定其職能。若仍稱為訓練所，實與上述各同性質機關名稱相異，顯有失當。基於相同的考量及論據，該所允宜循考試院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改制之例，更名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俾使我國司法官之培育制度，得以鴻圖發展。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特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特設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配合本修正草案名稱修正機關名稱。
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所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擔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所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擔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六條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學院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院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導師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本所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所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導師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1-A、附帶決議

法官、檢察官、律師為我國廣義的司法工作者，應在各自工作角色上相互監督，且為司法合作而不合污，實務面不應自我感覺獨大或獨裁，故對於彼此間工作性質、特點應相互體認及瞭解，因此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應合併考試、合併培育，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應共同研議修正相關法律及採取相關措施，實施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之考試及培育制度。於三合一考試及培

育制度實施前，仍應維持現行法官、檢察官合併考試及合併培育之制度，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司法官之培育部分，應加強學習司法官對律師業務及社會各種現象之瞭解，法務部就律師培育部分，則應加強學習律師對審判及檢察實務之瞭解。

提案人：鄭天財 林國正 李貴敏 林正二 廖正井

1—B、附帶決議：針對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鑒於目前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中，民法特別法案件共計 2 萬 7,190 件，其中勞資爭議處理法類別為 3,092 件，約占 11.37%，顯見在實務上勞資爭議案件佔有一定比例，但對照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培訓課程共 1,506 小時，勞工權益的訓練僅占 0.27%，導致許多勞資爭議的訴訟，法官見解常有嚴重落差。爰此，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應於三個月內研擬修正訓練課程，有關勞工權益相關之課程，應有 20 小時以上，以確實維護勞工於訴訟中之權益。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1—C、提案一法務部應立即檢討司法官職前研習之課程規劃與相關生活管理規則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司法官職前研習及其規劃，乃係司法改革之重要環節，針對司法官職前研習所設置之訓練委員會，僅由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者代表組成，欠缺民間外部意見多元參與之民主組合機制，實難以回應人民對於司法改革之期待，亦欠缺外界之監督，其中課程過於單向式授課，欠缺討論思辨、強制集中住宿管理，生活管理規則過於威權、瑣碎等，均有檢討之必要。民國 99 年度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司法官訓練所」應強化司法倫理、人文素養、人文關懷之課程比例，並降低集體化、軍事化訓練之色彩，益徵現行司法官職前研習之制度安排已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建請法務部立即檢討相關研習規定，對司法官研習方針、研習計畫及其他有關研習重要事項進行改革，邀請甫結業之司法官、法律專長以外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現行課程，並檢討相關生活管理規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潘孟安

2-1、「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九條，修正動議條文如後下。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醫師不得為之。 為前項解剖屍體之醫師，以具有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 <u>醫師</u> 不得為之。	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 <u>執業法醫師</u> ，不得為之。

提案人：柯建銘 呂學樟 吳宜臻 尤美女

2-1-1、修正動議

法醫師法第九條建議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或具法醫師資格之病理專科醫

師，不得為之。

提案人：林岱樺 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潘孟安

2-2、《法醫師法》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四十四條 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 <u>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法醫部門之設置，補助相關人力培育、研究及設備所需經費。</u> <u>前項法醫部門之設置、獎勵、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u>	第四十四條 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 <u>九</u> 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 <u>六</u> 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廖正井

2-3、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4 人，有鑑於法醫師法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迄今，已達 5 年半，惟坊間對於法醫師專業之認定似仍有不足，有以醫師補充法醫師不足人力之倡議，對於法醫師專業人才培訓也尚有所不足，為落實法醫師專業，促進刑案偵辦效能，爰此提出「法醫師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法醫師法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迄今，已達 5 年半，因法醫師專業人才培育緩不濟急，但刑案偵辦專業鑑識解剖人員需求孔急，固有倡議以醫師填補法醫師之人力缺口，或讓以醫師擔任之鑑識員永久執業，不受落日條款限制，以滿足刑案偵辦能力，惟以上倡議顯未考量法醫師之專業與一般醫師不同，為求專業科學辦案，實有確立法醫師專業素養非為一般醫師可取代之必要。

二、醫師的業務係「醫療疾病」，以救治活人為責，法醫師的業務係「司法鑑定」，以鑑定死者提供醫學及科學證據，藉以呈現真相，作為司法裁判的依據，兩者專業及技術皆不相同，無法相互替代，若貿然開放一般醫師取代專業法醫師，則與當初立法以培育專業法醫人才的意旨背道而馳。

三、法醫師法條文原以 6 年為落日條款，讓醫師逐步退出刑事訴訟法規範之檢驗及解剖，有鑑於法醫師法實施已達 5 年半，法醫師專業人力培育尚須數年方才銜接得上，故將落日條款延長為本法施行屆滿九年後，醫師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以銜接法醫師人才培育及刑事鑑定人才需求。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尤美女

法醫師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 <u>九</u> 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 <u>六</u> 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針對短期 2-3 年內法醫人力青黃不接之際，為使法醫鑑定工作能夠順利執行，建議將原期限六年，延長三年為九年，使開業醫師可以繼續執行法醫業務，以待新培育之法醫師人力得以銜接。

2-A、附帶決議：為健全法醫師制度，確保司法鑑定品質，法務部應於一年內重新檢討法醫師制度，包括法醫師養成、法醫師各項職責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檢驗員之角色定位以及相驗、解剖及鑑定其業務應由醫師或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師執掌、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及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是否需要負責不同的業務等問題，並提出法醫師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法版本。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連署人：潘孟安

2-B【尤美女委員提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4 日

提案—法務部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法醫師法之實習、在職訓練與專科法醫師之訓練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法醫師法》業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立法，建立台灣健全之法醫師制度以提升台灣司法人權，為使國內法醫師更臻專業，政府應積極辦理法醫師之實習、相關在職進修培訓以及專科法醫師之訓練，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應辦理法醫人員之培訓，惟長期以來相關培訓制度並未建立，致立法六年後，仍未開始專科法醫師之訓練，相關實習規劃亦闕如，爰此，建請法務部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調查相關需求，積極規劃法醫師之實習、在職訓練與專科法醫師之訓練課程，以強化法醫師之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潘孟安 廖正井

3-1、【尤美女委員提案】—《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第四條 接收受刑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均同意移交。 二、受刑人經移交國法院判處徒刑確定。	第四條 接收受刑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均同意移交。 二、受刑人經移交國法院判處徒刑確定。

三、受刑人之犯行如發生在我國，依我國法律亦構成犯罪。 四、受刑人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五、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表示同意。但法定代理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六、移交國或我國提出移交請求書時，殘餘刑期一年以上。但經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依我國法律，該裁判行刑權時效尚未完成。 八、同一行為於移交國法院裁判確定前，未經我國法院判決確定。	三、受刑人之犯行如發生在我國，依我國法律亦構成犯罪。 四、受刑人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五、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表示同意。但法定代理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六、移交國或我國提出移交請求書時，殘餘刑期一年以上。但經移交國及我國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依我國法律，該裁判行刑權時效尚未完成。 八、同一行為於移交國法院裁判確定前，未經我國法院判決確定。 <u>九、受刑人在移交國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如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為相反主張，推定受刑人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u>
第五條 法務部應派員或委託機關指派人員確認受刑人其法定代理人所為前條第五款之同意出於自願，並告知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接收後之法律效果。 前項之同意，經確認後不得撤回。 第一項之人員應依受刑人之請求，協助其依移交國之法令，閱覽卷證取得相關資料，<u>並於接受受刑人時，併送返國。</u>	第五條 法務部應派員或委託機關指派人員確認受刑人其法定代理人所為前條第五款之同意出於自願，並告知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接收後之法律效果。 前項之同意，經確認後不得撤回。 第一項之人員應依受刑人之請求，協助其依移交國之法令，閱覽卷證<u>並</u>取得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接收而返國執行後，發現移交國宣告徒刑之裁判違背移交國法令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者，僅得請求移交國依法處理。<u>但移交國宣告徒刑之裁判係基於受刑人之種族、宗教、政治傾向、國籍或社會出身等理由科處刑罰者，不在此限。</u>	第十四條 接收而返國執行後，發現移交國宣告徒刑之裁判違背移交國法令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者，僅得請求移交國依法處理。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五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尤美女 鄭天財 潘孟安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關於討論事項第二案「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修正為「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另有一項附帶決議，即 2-A 案，其文字修正如下：「為健全法醫師制度，確保司法鑑定品質，法務部應於二年內重新檢討法醫師制度，包括法醫師養成、法醫師各項職責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檢驗員之角色定位以及相驗、解剖及鑑定其業務應由醫師或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師執掌、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及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是否需要負責不同的業務等問題，並提出法醫師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法版本。」提案人為吳宜臻、尤美女，連署人為潘孟安。

2-B 案就不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第五條修正為「法務部應派員或委託機關指派人員確認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所為前條第五款之同意出於自願，並告知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接收後之法律效果。

前項之同意，經確認後不得撤回。

第一項之人員應依受刑人之請求，協助其依移交國之法令，閱覽卷證、取得相關資料並送返國。

第一項之人員應告知受刑人有前項之權利。」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另有一項附帶決議，其文字如下：「有關本法第 23 條施行前之準備情形，行政院應會同司法院向本院報告，並於施行後每半年向本院報告執行情形。」提案人為尤美女、吳宜臻、鄭天財、廖正井、呂學樟；討論事項第四案法務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主管業務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101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計畫」，惟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未降反增，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昇，爰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案。同意予以解凍；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部分，名稱、條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附帶決議以及銓敘部建議修正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補充一點，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

一、根據警政署的統計，去年查獲校園販毒的案件，竟然比民國 99 年還要增加了 113.8%，顯示出學生販毒吸毒的案件不降反升，校園成了毒蟲的天堂，法務部的掃毒出了嚴重問題，請問這問題要如何解決？

二、本席最關心的就是校園毒品氾濫問題，請問法務部在查緝防範校園吸毒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效果在哪裡？

本席認為法務部的政策根本沒有發揮作用，不然怎麼吸毒的還是吸毒？販毒的還是繼續販毒

？匿報的還是繼續匿報？

三、請問，學生染毒之後，法務部要如何協助勒戒？如果是離開學校的中輟生，法務部又該如何協助戒毒？

四、法務部在「全國性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不夠積極，只能取締少部分的校園毒品犯罪組織，沒有辦法瓦解大型的校園毒品犯罪組織，這就是法務部的失職，請問法務部未來有甚麼更積極的作法嗎？

本席希望法務部不但要強化全國的毒品查緝工作，每個月也要進行校園毒品的掃蕩工作，積極查緝毒品的源頭，落實反毒、拒毒、防毒的相關工作，共同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五、除了校園毒品問題之外，中南部地區的毒品也非常氾濫，但是法務部也是無力查緝，年輕人一旦染毒，就無法外出正常工作，但為了買毒品，可能的下場就是去偷去搶，造成中南部縣市的治安越來越壞，地方上的老人幼兒生活都處於恐懼之中，這樣如何解決？

六、更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地方的派出所員警都知道哪些人在吸毒，為什麼法務部沒有與警政署合作，將這些吸毒者強制勒戒？這些人一日不戒毒，就會對地方上造成嚴重的治安威脅。

七、法務部是國內查緝毒品的首要關鍵，校園毒品氾濫，是「教育部、警政署與法務部」的失職，社會上毒品氾濫，則「警政署和法務部」的失職，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應該毒品的查緝績效與查緝人員的考績進行連結，只要是對於吸毒案件「隱匿、漏報、不報」都應該要進行考績處分，不知道主管機關是否同意？

八、在掃毒問題上，本席希望法務部與警政署應該要積極合作，不要各做各的，才能確實防範販毒、吸毒的發生，確保國人免於毒品的威脅，才能確保社會的安定，避免耗損國家未來的競爭力。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以上各案除第一案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第四案的部分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8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偕同中央健保局局長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等就「如何解決兒童醫療困境，落實兒童專科醫院及國家兒醫中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等就「如何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解決人力不足與人才流失之雙重困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外交部次長及經濟部派員就「考察美國第四例狂牛症及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之成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四、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40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1－192)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徐少萍、江惠貞、趙天麟、陳歐珀、陳節如、蘇清泉、林世嘉、王育敏、劉建國、劉權豪、楊麗環、楊 曜、蔡錦隆、鄭汝芬、許智傑、段宜康、吳育仁、黃昭順、陳碧涵、李昆澤、潘維剛、陳其邁、尤美女、姚文智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本院趙委員天麟等23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193－248)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廖正井、林佳龍、鄭天財、林正二、吳宜臻、王惠美、蔣乃辛、陳碧涵、許智傑、尤美女、段宜康、潘孟安、管碧玲、姚文智、邱志偉、林國正、林淑芬、謝國樑、陳淑慧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劉部長就「公股行庫管理績效及對國庫貢獻暨董監異動與人事安排計畫」專題報告，
並備質詢 (頁次：249－294)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孫大千、薛 凌、李桐豪、 李應元、段宜康、蔡正元、廖正井、吳育仁、黃偉哲、楊瓊璿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就「針對當前社會治安日趨惡化，毒品氾濫、酒駕肇事及槍枝、走私、性侵等嚴重犯罪問題，所應採之維護與防治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法務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列席備詢

(頁次：295－352)

發 言 者

紀國棟（主席）、徐欣瑩、邱文彥、段宜康、李俊俤、陳超明、陳其邁、吳育昇、姚文智、黃文玲、江啟臣、林國正、薛 凌、邱志偉、張曉風、陳節如、鄭汝芬、張慶忠、李昆澤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經濟部主管台
糖公司
(頁次：353—364)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林岱樺、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第4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1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3,000萬元，俟新聞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二、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局第4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2節「電影事業輔導」之「02電影產業旗艦計畫」項下原編列補助國外影片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推動全國景點協拍1億0,350萬元，不得補助單一地方政府，並凍結五分之一案，請安排報告案。三、處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2目『文化發展業務』第2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產業集聚效應計畫』500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四、處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2目『文化發展業務』第3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2,300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五、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預定辦理院區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合計1,7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優先安排解凍專案報告日程案

(頁次：365－424)

發 言 者	黃志雄（主席）、孔文吉、林佳龍、蔣乃辛、陳碧涵、何欣純、鄭麗君、邱志偉、林淑芬、許智傑、呂玉玲、段宜康、管碧玲、姚文智、黃偉哲、李昆澤、趙天麟、楊瓊瓊、陳學聖、陳淑慧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19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四、處理法務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主管業務歲出部分（第12款第1項）通過決議：101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計畫」，惟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未降反增，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昇，爰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該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425－50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蘇清泉、李貴敏、呂學樟、鄭天財、吳宜臻、林正二、尤美女、王惠美、林國正、潘孟安、林岱樺、段宜康、邱志偉、許添財、江惠貞、徐少萍、陳歐珀、楊麗環、黃偉哲、謝國樑、鄭汝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8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